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

博士論文

Department of Histor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ctoral Dissertation

臺灣農村的「皇民化」－

高雄州「部落」社會教化團體的運作

The Kominka Movement in Taiwanese Villages:

Social Education Organizations in Villages of Takao Prefecture

陳怡宏

Yi-hung Chen

指導教授：吳密察 教授

Advisor: Mi-cha Wu, Professor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February 2014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臺灣農村的「皇民化」—
高雄州「部落」社會教化團體的運作

The Kominka Movement in Taiwanese Villages: Social Education
Organizations in Villages of Takao Prefecture

本論文係 陳怡宏 君(學號 D91123001)在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完成之博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
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朱宥霖

(指導教授)

李永熾

蔡錦堂

蔣化元

許佩賢

鍾淑敏

感謝的話



我想袂到家己會有寫完博士論文的一工，本來一直咧想講著愛先感謝啥儂才好，想真久。我想上代先著愛感謝老母娘，若毋是伊的保庇，派真濟「貴人」來佻我鬥相共，我應該無法度對十二冬遐爾仔久的博士班生涯，行到博士班的上尾站。

續落來，我想欲感謝阮媽媽陳春玉女士、阮牽手宜璠益閣有我古錐的查某囡羿妍。設使講無恁的親情包容，我是真僇完成的。雖罔佇咧寫作的過程當中，定需要離開桌仔去陪伴囡仔損，阮囡有時閣會走來學我的口氣講：「爸爸，我嘛欲寫論文」。著坐佇咧我邊仔的桌仔畫伊的圖，講：「我嘛咧寫論文」。

嘛真感謝指導教授吳密察老師，伊真有耐心指導我十二冬，若是加上碩士班三冬，益閣有我大學四年級著開始上老師的課，阮師生情誼足足有十六冬以上。各位口試委員嘛足有耐心看了我文筆真無好的論文，閣予我真濟建議，我向望會當佻各位的意見吸收。佇咧過去上課過程中，李永熾老師、曹永和老師、周婉窈老師、王泰升老師，以及吳文星老師等攏予我真濟想法。

佇咧論文寫作過程當中，我食頭路的所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的長官佻同仁攏予我袂少的支持，比如講呂理政館長、郭碧娥副館長、莊佩樺秘書、謝仕淵、許美雲、江明珊三位組長，益閣有研究組以及典藏組各位同仁，前錦、淑卿、佳蓉、靜寬、維瑛、裕元、文誠、彥徵等.....攏予我袂少精神上或者是實質上的幫贊，本論文的寫作材料當中，著有袂少是用博物館的文物，陸季盈先生的日記著是其中之一，伊後來嘛變做道親，真是感謝陸季盈、陸東原先生佻天恩師德。

佇咧論文資料的收集過程當中，我因為帶佇臺南，所以真感謝博士班學弟妹郭婷玉以及李鎧揚踎佇臺北熱心替我收集相關的資料，我的論文會當順利完成，恁幫助真濟，嘛感謝 Chioh, Phokguan 先生幫助我佇咧真短的時間就改好英文部分。

要感謝的儂真濟，總講一句著是感謝老母娘（明明上帝）賜予我即段美好的因緣會當完成論文，行向人生的後一个階段。

謝辭

我沒有想到也會有寫完博士論文的時候，本來一直想著要先感謝誰呢？思慮甚久，我想首先要感謝的是老母娘，如果不是老母娘的保佑，派遣許多「貴人」前來幫助我，我是沒有辦法從長達十二年的博士班生涯，走到博士生生涯的最終站。

其次，我想感謝我媽媽陳春玉女士、我的太太宜璿還有我可愛的女兒羿妍，沒有他們給我親情的包容，我是很難寫完的。雖然在寫作過程中，常需要中途陪伴孩子，女兒有時還會來模仿我的語氣說：「爸爸我也要寫論文」。就坐在我旁邊的書桌畫著她的圖，說：「我也在寫論文」。

也很感謝指導教授吳密察老師，他很有耐心地指導了我十二年的博士班，加上碩士班的三年，還有我大四開始修吳老師的課，我們的師生情誼長達十六年以上。此外，各位口試委員很耐心地閱讀我文句不甚通順的文章，並給予許多有用的建議，希望能盡量將各位委員的建議吸納進修改版本中。此外修課過程中，李永熾老師、曹永和老師、周婉窈老師、王泰升老師、吳文星老師等都給予我不少史料或者觀念上的啟發。

在論文寫作過程中，我工作的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的長官跟同仁都給予我不少的支持，如呂理政館長、郭碧娥副館長、莊佩樺秘書、謝仕淵、許美雲、江明珊三位組長，還有研究組及典藏組諸多同仁，前錦、淑卿、佳蓉、靜寬、維瑛、裕元、文誠、彥徵等.....都給我不少精神上或實質上的幫助，本論文寫作材料中有相當部分即是運用博物館的典藏文物，陸季盈先生的日記就是其中之一，他後來也成為道親，真是感謝陸季盈、陸東原先生以及天恩師德。

在論文資料收集過程中，我因為身處臺南，因此非常感謝博士班學弟妹郭婷玉及李鎧揚在臺北熱心幫我收集相關資料，為我的論文得以順利完成提供不少幫助，也感謝 Chioh, Phokguan 先生幫我在很短時間內校改完英文摘要。

要感謝的人太多，總之就感謝老母娘（明明上帝）給我這段美好的因緣得以完成論文，邁向人生的下一階段。

中文摘要



相較於過去研究重視由壓迫與反抗史觀出發，並由高度意識型態觀點出發探討「皇民化」及社會教化政策，並過重政策史及殖民地菁英的視角。本論文則論述 1930 年代以來的高雄州農村的官製社會教化團體創設經過、運作實況及非殖民地菁英的視角。透過官方文書資料與社會教化團體參與者陸季盈日記，從外部觀點及內部觀點分析此團體。

首先分析 1930 年代社會教化運動興起前存在於高雄州的部落組織，主要有民間的庄廟與官方的保甲及共同苗代組合。庄廟為部落傳統議事中心，官方 1936 年前僅採取設立登記及管理人許可制進行管理。保甲是依照自然村為基礎設立的治安組織，受警察派出所管理，「保」創設後成為後續高雄州官方設置官製部落組織的設立基本單位。1910 年代中後期，高雄州以保為單位開始設立「共同苗代組合」促進部落農業發展。接著分析 1936 年前的高雄州社會教化情形，大致設立家長會及國語普及會（後改稱國語講習所），1931 年以前，官方並不特別重視，隨著十年國語普及事業推行，1933 年度後開始顯著設立相關國語普及設施。

第三章接著講述高雄州社會教化團體的設立過程。本章以青年團為例，1930 年至 1938 年間青年團設立區域為公學校通學單位，隨著 1930 年代社會教化運動在部落的發展，加上中日戰爭爆發，強化擴大青年團以統制青年，青年團下設置部落分團，強化與部落的關係。本章以陸季盈日記為例，探討青年團除戰爭動員外，也包含公民養成及個人成就的可能性，這些活動更吸引青年團成員，成為柔性法西斯組織得以存續發展的重要原因。

第四章及第五章分從制度與運作層次探討部落官製社會教化團體的創設與運作問題。首先介紹 1930 年代以來日本本國推行的社會教化運動如何與臺灣產生連動，因此臺灣開始產生部落社會教化團體。高雄州結合產業與教化功能，在農村部落設置農實組，並創設社會教育統制機構民風作興會進行指導。接著分從農實組的組織、功能、人員方面討論，發現一開始農實組賦予產業與教化任務，隨著戰爭發展被賦予更多新的任務，而農實組職員在部落也就逐漸擁有更多權力。人員方面，分析農實組職員組成以中上層自耕農民及部分在村地主為主的可能性較大，實際執行者委任專任書記處理，這些書記雖非組合長也非菁英，但年輕且具備日語溝通能力，為官製社會教化團體的末端執行者。新制度農實組與舊制度保甲之間，從若干事例看來，有些街庄有高度重疊，有些無太多重疊，顯示部落有新人擔任農實組組合長。第四章最後探討中日戰爭爆發後，高雄州部分郡守透過「寺廟整理」並將財產等轉換至「農實組」（官製社教團體）名下，企圖徹底轉換部落議事中心，以達官方控制的目的，本節並探討臺灣人對寺廟整理的應對方式。

第五章則從陸季盈日記，探討街庄民風作興會與農實組的運作實況，並論述皇民奉公會成立後的變遷。發現幾點：首先，農實組確實實行相關產業與教化事業，不過這些都在街庄民風作興會的指導下，街庄民風作興會與部落農實組則是在郡民風作興會的積

極統制下運作。其次發現部落民眾缺乏學習國語的動機，官方積極鼓勵與成效間存有落差。第五章最後論述皇奉會成立後部落同時存在保甲、部落會及農實組三種組織，及其產生的問題。

關鍵詞：社會教化運動、青年團、保甲、農事實行組合、部落振興、民風作興、皇民奉公會





Abstra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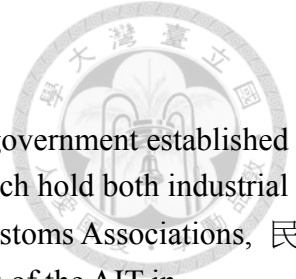
This thesis discusses about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ocial education organizations in villages (a.k.a. hamlets/burakus) of **Takao Prefecture** (高雄州), and how they worked since 1930s. The analysis of these organizations is mainly based on official documents, and the diary of **Lu, Ji-Ying** (陸季盈), a participant of these organizations. The research is done with both internal and external perspectives.

This thesis is divided into five chapters. The first chapter analyzes a policy called the Baojia System (保甲制, a.k.a. hokô system), and the organizations such as the temples and the Common Bed-For-Rice-Plants Teams (共同苗代組合) in villages of Takao Prefecture before 1936. The Baojia System was a security system for villages, establishing Bao as the base unit of a village. The temples were the centers of villages, and were managed by the registration and licensing system of the government. The Common Bed-For-Rice-Plants Association had been established by the Takao Prefecture government based on Bao in order to promote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villages since 1910s.

The second chapter analyzes the situation of social education in Takao Prefecture -- the official *Kachôkai*(家長會) and *Kokugo Fukyûkai* (國語普及會)/*Kokugo Koshûjo* (國語講習所). Before 1931, the government had minor concerns about the Kokugo Fukyû movement. However, it started to actively propagating the movement after 1933 via establishing Kokugo Koshûjo islandwide.

The third chapter then discusses the processes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ocial education organizations in Takao Prefecture. Common schools (公學校) became the main unit of *Youth Corps* (青年團, a.k.a. *Seinendan*) from 1930 to 1938, and sub-corps (分團) of villages was established due to the outbreak of the Sino-Japanese war and the social education movement since 1930s, in order to strengthen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rps and the villages. We also analyze of Lu, Ji-Ying's diary for his discussions about the function of *Seinendan*. The Youth Corps were established not only for the war mobilization, but also for increasing possibilities to develop personal achievements for citizens, which was more appealing to members of *Seinendan*. This is one critical reason why the flexible fascist organizations would even exist.

The fourth chapter discusses the establishment and operation of social education organizations in villages in aspects of their systems and operations. First of all, we introduce how the social education movement in Japan is connected with Taiwan, and how the social education organizations



of villages were established in Taiwan since 1930s. The Takao Prefecture government established *AITs* (Agriculture Implementation Teams, 農事實行組合) in villages, which hold both industrial and education functions, and established *RCNAs* (Revitalizing National Customs Associations, 民風作興會) for domination purposes. Second, we discus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AIT in organizational and functional aspects. The AIT was initially assigned the tasks of industrial and social education. As the war continued, the AIT was given more tasks, and the staff gradually gained more power in villages.

We also analyze the social classes of the AIT affiliates, and conclude that the organizations were mostly dominated by upper farmers and landowners. Last but not least, we discuss about the policies of the Takao Prefecture government of transferring the temples' properties to the AITs, in order to have better control of villages as the Sino-Japanese War continued. We also talk about the reactions of Taiwanese people to these policies.

The fifth chapter discusses the operations of RNCA and AIT, and the impacts of the *ISPS* (Imperial Subjects for Patriotic Services, 皇民奉公會), utilizing materials investigated from Lu, Ji-Ying's diary. Several key points were found based on our investigation -- First of all, while AITs implemented agricultural and social education business, these actions were all guided by RNCA of each town. The RNCA and AIT of each town were both operating under the domination of the county's RNCA. Second, although the government propagated new policies of Japanese language acquisition, the villagers' incentive of language learning remains low. In the end, we discuss about the fact and the problems about the concurrence of Baojia, the *Hamlet Association* (部落會), and the AIT within villages.

Keywords: Social Education Movement, Youth Corps, Baojia System, Agriculture Implementation Teams, Hamlet Revitalization, Revitalizing National Customs Associations, the Imperial Subjects for Patriotic Servic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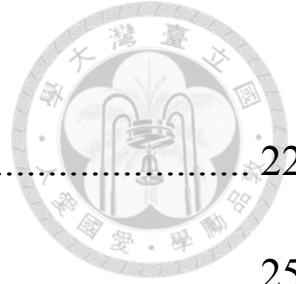


目 錄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I
感謝的話	II
中文摘要	IV
ABSTRACT.....	V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1
第二節 研究回顧及史料運用	6
第三節 研究概念、時空斷限及方法	16
第四節 章節安排	38
第二章 社會教化運動前的部落組織	40
第一節 民間組織：寺廟為例	40
第二節 官製部落組織	50
第三節 社會教化活動	63
第四節 小結	72
第三章 社會教化團體模範生：青年團	74



第一節	青年團制度變遷	74
第二節	青年團與戰爭動員	87
第三節	公民訓練與自我成就的場域	97
第四節	小結	106
第四章	農事實行組合的建置	109
第一節	社會教化運動下的農事實行組合	109
第二節	農事實行組合的統制機構	121
第三節	農事實行組合組織與功能	137
第四節	農事實行組合與保甲	153
第五節	部落重心轉換的意圖	161
第六節	小結	178
第五章	農事實行組合的實態與變遷	180
第一節	農事實行組合運作實態	180
第二節	街庄民風作興會與農事實行組合運作	196
第三節	皇民奉公會成立後的變遷	210
第四節	小結	222
第六章	結論	224



參考文獻 228

附錄 251



圖目錄

圖 一-1 當時社會教化團體及皇民化運動面向	5
圖 一-2 本論文官方民間史料運用示意圖	14
圖 一-3 陸季盈 1940 年初結婚照	15
圖 一-4 陸再壁晚年照	15
圖 一-5 高雄州與全臺自耕農業戶數比例歷年比較圖	23
圖 一-6 高雄州與全臺自耕兼佃耕農業戶數比例比較圖	24
圖 一-7 高雄州與全臺佃耕農業戶數比例比較圖	24
圖 一-8 高雄州本島人學齡兒童市街庄別就學率（男子/1923-1937）	26
圖 一-9 高雄州本島人學齡兒童市街庄別就學率（女子/1923-1937）	26
圖 一-10 臺灣堡圖九曲堂庄（即大字九曲堂）自然村分布（1904 年）	28
圖 一-11 大樹庄示意圖	29
圖 一-12 大樹庄戶數一覽（1934-1941）	30
圖 一-13 大樹庄人口一覽（1934-1941）	31
圖 一-14 大樹庄大字九曲堂戶數一覽（1934-39）	32
圖 一-15 大樹庄大字九曲堂人口一覽（1934-39）	33
圖 一-16 大樹庄役場（推測為 1939 後）	34
圖 一-17 社會教化行政體系圖（高雄州）	37
圖 二-1 《鳳山縣采訪冊》中寺廟數量換算日治時期街庄一覽表	47
圖 二-2 《鳳山縣采訪冊》中寺廟數量換算日本時代郡別一覽表	47
圖 二-3 高雄州寺廟數量一覽表（1925 年）	48
圖 二-4 高雄州寺廟數量一覽表（1936 年底）	49
圖 二-5 施添福地域空間三層空間示意圖	54
圖 二-6 高雄州保數及每保平均戶數趨勢圖	55
圖 二-7 高雄州郡市別每保平均戶數歷年圖（1924-39）	57
圖 二-8 農事實行小團體地方團體數（種類別）	59
圖 二-9 高雄州農事小團體會員數	60
圖 二-10 清代部落組織（含職務）示意圖（本研究繪製）	62
圖 二-11 日本時代至 1934 年前部落組織示意圖（本研究繪製）	62
圖 二-12 高雄州家長會歷年數量（郡市別）分布圖	64
圖 二-13 高雄州家長會會員數歷年數量（郡市別）分布圖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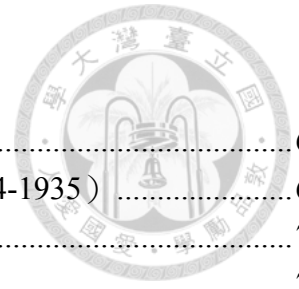


圖 二-14 高雄州國語普及設施一覽 (1924-1935)	67
圖 二-15 高雄州國語普及設施設置 (市郡別) 趨勢圖 (1924-1935)	68
圖 三-1 青年團準則綱領示意圖 (1930-1938)	75
圖 三-2 高雄州青年團組織圖 (1930-1938)	76
圖 三-3 高雄州青年團組織圖 (1938-1942)	81
圖 三-4 鳳山郡男子青年團員成長數	84
圖 三-5 青年團 1939 年各部團員百分比	85
圖 三-6 陸季盈於青年團內人際關係圖 (約 1938-1940)	88
圖 三-7 高雄州勤勞奉仕作業 (1939 年)	91
圖 三-8 高雄州青年團查閱實況照 (1939 年)	94
圖 三-9 陸季盈參加九曲堂青年團 1940 年於大崗山野營紀念照	105
圖 三-10 陸季盈青年團日常參與示意圖	107
圖 四-1 岡山出張所農事實行組合登記簿樣張一	113
圖 四-2 岡山出張所農事實行組合登記簿樣張二	114
圖 四-3 高雄州農事實行組合數量 (郡市別) 歷年增減圖	119
圖 四-4 1934-1936 年間高雄州部落層級組織圖	120
圖 四-5 1936-1938 年間高雄州部落層級組織圖	121
圖 四-6 各級民風作興會與農事實行組合、部落振興會指導關係圖	122
圖 四-7 州民風作興會機構	123
圖 四-8 郡民風作興會機構	124
圖 四-9 市民風作興會機構	124
圖 四-10 街庄民風作興會機構	125
圖 四-11 部落振興審查配分方法-教化部內配分比例	128
圖 四-12 部落振興審查配分方法-產業部內配分比例	128
圖 四-13 州廳編列農事實行組合指導獎勵費	130
圖 四-14 高雄州廳編列地方產業指導獎勵費	130
圖 四-15 高雄州民風作興費	131
圖 四-16 高雄州民風作興會歲出經費預算 (1937-38 年度)	132
圖 四-17 高雄州市郡民風作興會經費預算一覽	132
圖 四-18 街庄民風作興會經費 (1938 年度)	135
圖 四-19 平均每部落振興團體可分得街庄民風作興會經費一覽	136
圖 四-20 高雄州官方賦予農事實行組合功能一覽	140
圖 四-21 鳳山郡下農事實行組合組合員平均負擔經費一覽 (1938 年度)	141
圖 四-22 草衙農實組組合員所有田地分配圖	144
圖 四-23 大東港大潭新農事實行組合組合長幹部一覽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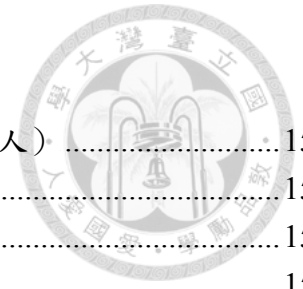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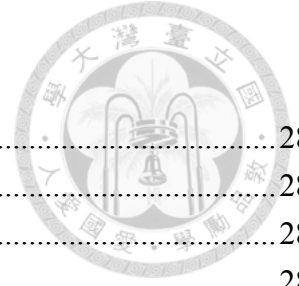


圖 四-24 大潭新國語講習所歷年修畢人數 (男女別/單位:人)	152
圖 四-25 屏東郡保與農事實行組合數分布圖	154
圖 四-26 屏東郡保與農實組數量比例散佈圖	155
圖 四-27 保數與農事實行組合數 (約 1937-1940 年)	156
圖 四-28 保/農事實行組合比例散佈圖 (約 1938-1940)	157
圖 四-29 屏東郡農實組組合長兼任保正比例 (1940-1941 年)	158
圖 四-30 高雄州寺廟整理百分比/郡市別	163
圖 四-31 整理寺廟建物處理方式	165
圖 四-32 神像廟宇以外所屬財產處分調查-手續	166
圖 四-33 神像廟宇外所屬財產處分調查-使用方式	167
圖 四-34 高雄州部落會館數/郡市別	168
圖 四-35 高雄州寺廟整理與農實組關連圖	172
圖 四-36 1939-1941 年間高雄州部落層級組織圖	177
圖 五-1 陸季盈戰前參與地方各類團體示意圖 (本研究繪製)	181
圖 五-2 鳳山郡教化關係直接負責者一覽圖 (1940/3/25)	184
圖 五-3 陸季盈參加高雄州主辦第一次民風作興會留影	186
圖 五-4 高雄州國語普及設施設置趨勢圖	188
圖 五-5 鳳山郡國語普及設施設置概況	189
圖 五-6 鳳山郡解國語者百分比增長圖	190
圖 五-7 1938 年度鳳山郡國語講習所費佔歲出比例圖	191
圖 五-8 高雄州全村學校 (國語塾) 上課情形	193
圖 五-9 鳳山郡下部落國語普及設施	194
圖 五-10 鳳山郡國語常用聯盟機構	195
圖 五-11 陸季盈擔任大樹庄民風作興會書記時期人際關係圖	199
圖 五-12 皇民奉公會成立初期組織圖表 (1941/4/19)	212
圖 五-13 1943 年高雄州各街庄部落會平均戶數	214
圖 五-14 高雄州部落組織一覽 (1941-1944 年間)	216
圖 五-15 高雄州部落層級組織一覽 (1944-1945)	218
圖 五-16 高雄州街庄及部落層級行政組織一覽 (1944-1945)	218
圖 五-17 常在戰場紙芝居封面	221
圖 五-18 常在戰場紙芝居內頁-國民儲金	221
圖 六-1 本論文與先行研究不同處 (作者繪製)	224
附錄圖 1 高雄州 1932 年全圖	324
附錄圖 2 高雄州 1939 年全圖	325



表 目 錄

表 一-1 1930 年代社會教化運動目標統整表	4
表 一-2 臺灣總督府歷年《社會教育概要》目的、項目與團體一覽	20
表 一-3 鳳山郡大樹庄保正一覽表	34
表 二-1 保甲規約應記載事項一覽表	51
表 二-2 高雄州保甲及戶數對照一覽表	56
表 二-3 高雄州國語普及會召開狀況一覽表（昭和 5 年度 1930/4/1-1931/3/31）	69
表 三-1 青年團事業與分類對應表（1930-1938）	75
表 三-2 青年團設置要項中的事業與分類對應表（1938-1942）	78
表 三-3 青年團準則中事業及其概略分類（1938-1942）	79
表 三-4 鳳山郡青年團相關統計資料	82
表 三-5 1938 年度高雄州青年團查閱要項	93
表 四-1 高雄州 1937 年度部落振興團體經營審查會指導計畫	126
表 四-2 農事實行組合經營審查評分各部門配分	127
表 四-3 潮州及東港郡入選 1938 年度高雄州入賞部落振興團體表	137
表 四-4 農事實行組合各部及事業分擔表	137
表 四-5 巡迴影片分配表	138
表 四-6 高雄州入賞部落振興團體（鳳山郡部分）一覽表	142
表 四-7 草衙農實組組合員所有田地分配表	144
表 四-8 東港郡農事實行組合概況記載事項	148
表 四-9 戰前屏東郡里港庄第 6 保保正名單	160
表 四-10 塔樓苗代組合/農事實行組合成員一覽表	160
表 五-1 陸季盈參與之地方各類團體（本研究繪製）	180
表 五-2 1938 年度鳳山郡國語講習所費用一覽表	190
表 五-3 大樹庄民風作興會 1938 年度事業一覽表	197
附錄表 1 陸東原家族文物一覽表	251
附錄表 2 高雄州下郡市街庄一覽表（1933-1940/9/30）	256
附錄表 3 鳳山郡大樹庄農事實行組合名稱及成立簡表	257
附錄表 4 《鳳山縣采訪冊》寺廟與 1924 年後郡街庄對照表	260
附錄表 5 「楠梓庄」1915 年前後廟宇一覽表	269
附錄表 6 「楠梓庄」寺廟管理人有保正/街庄長經歷一覽表	271
附錄表 7 高雄州共同組合聯合會（含岡山郡農事組合）概況表	272
附錄表 8 青年團規定變遷--臺灣總督府層級	277
附錄表 9 青年團規定變遷--高雄州層級	278



附錄表 10 鳳山郡青年團設立初期一覽表 (1930-1931 年)	281
附錄表 11 鳳山郡男子青年團狀況一覽 (1939/3/1)	283
附錄表 12 鳳山郡男子青年團狀況一覽 (1940/3/25)	284
附錄表 13 農事實行組合經營審查評分方法表	285
附錄表 14 鳳山郡部落振興團體事業五年計畫表	289
附錄表 15 鳳山郡下農事實行組合經費表	290
附錄表 16 鳳山郡大寮庄溪埔農事實行組合歲入一覽表	293
附錄表 17 鳳山郡大寮庄溪埔農事實行組合歲入一覽表	294
附錄表 18 1939 年度 (昭和 14) 影片巡迴組別表	294
附錄表 19 1940 (昭和 15) 年度影片巡迴組別表	296
附錄表 20 鳳山郡小港庄草衙農事實行組合役職員表 (1940/3/25)	298
附錄表 21 東港郡佳冬庄大武丁農事實行組合役職員表 (1939 年)	301
附錄表 22 東港郡新園庄瓦礫子農事實行組合役職員表 (1939 年)	301
附錄表 23 屏東郡農事實行組合與保正關連表	302
附錄表 24 屏東郡保正一覽表 (1934-1943)	311
附錄表 25 《高雄縣民間信仰》寺廟整理相關記載	315
附錄表 26 高雄州各街庄基層組織一覽表 (1942-1943)	31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一、研究動機

あの好きなヴァイオリンを失ったのは惜しい。私は一時又悲觀に陥り
ました。あのヴァイオリンは又私と同じ運命なのか？私は病魔に取り纏
っているのと同じ様にヴァイオリンも病苦に遭遇しているのかと思っば
此れは一種の奇蹟的現象ぢやありませんか？「ヨシ悲觀する勿れ」又わ
れに返った。

一番印象の深かったのは今から三十二年前梁さんと何陽さんと当時九曲
堂の女子青年團員二名と井子脚、無水寮の保育園保姆（名前を忘れた
が）と一緒に青年團主催で何かの会合で、一同非常に熱心に習って合唱
をした。あの思ひ出深いサヨンの鐘を今に復習して見て下さい。歌つば
懐かしい当時の若い気分がみなぎり溢れるであらう。

中譯：

失去了自己所喜愛的小提琴是相當可惜的。一時之間我又再度陷入了悲觀
情緒中。小提琴都和我走入同樣的命運嗎？一想到我受到病魔纏身，小提
琴也和我同樣遭受痛苦，這不也是一種奇蹟嗎？因而我又回到：「好了！
不要悲觀」……

印象最深刻的是在三十二年前，和梁兄與何陽兄在當時與二位九曲堂女子
青年團員以及井子腳、無水寮保育園的保姆(已經忘記名字)一起，在青年
團主辦的某次聚會中，相當熱中地學習合唱。令人深深懷念的「莎勇之
鐘」，請復習看看，再唱出的話，將會洋溢著令人懷念的年輕心情。¹

陸季盈 (1972/11/24)

筆者於 2005 年 9 月入伍，服文化替代役，在受訓期間，需「下鄉」參訪社
區營造運動（以下簡稱社造）中的若干社區，先是到南投、彰化的幾個社區參

¹陸季盈，〈致梁連和書信〉，《陸季盈 1957-1980 年發送信稿》，（館藏號：2009.001.059），未刊
行，1972/11/24。其實應該是 30 年前。原文日文，筆者中譯。

訪，參訪過程中可以看到有些社區相當富裕，甚至可聘僱專業人士協助規劃，有些則是理事長有心但居民無心，有些則是善用社區產業特色來營造社區意象，有些則在訪問過程中發現人事派系糾紛問題，由於有些社區仰賴政府補助計畫，有些則甚至試圖迎合審查或輔導委員的喜好，而使得原本希望透過官方鼓勵，民間參與的社區營造變質了。後來分配到社造著名的彰化縣秀水鄉曾厝社區實習一週。該社區，在社造過程中，是先透過志工改善了社區的髒亂環境，營造社區的人口意象，並整建社區活動中心，然後試圖透過社區人口中有多人是土水師傅的特色，在社區中做馬賽克拼貼，以推展社區產業。理事長夫婦的熱心與社區居民的積極投入，幾個「大男生」就這樣頂著平頭，在該社區發想如何讓社區改變，讓我留下深刻印象。筆者後來進行日本時代部落振興運動等官製社會教化團體研究時，這段經歷讓我忽然驚覺，我們做的事情過去青年團參與改善在地之部落事務相仿；由官方發動社區改造這一點，也與 1930 年代的情形相似。²當然時空轉換，日本時代所強調的由上而下之官方主導性格，與 1990 年代的社造，強調官方鼓勵社區成員積極參與公共事務有所不同，但同樣是內含著官方色彩。1990 年代的社區總體營造，似乎也有著來自當時日本的根源（日文為「まちづくり」）。

筆者於 2007 年 7 月 2 日進入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臺史博）工作，開啟了不同於一般歷史學徒的研究道路。博物館的工作，讓本來主要受文字史料解讀訓練的筆者，得以接觸各式各樣的歷史文物，大大地開拓了「史料」的範圍。2009 年，我所任職的博物館獲得一批重要的捐贈。一位副館長舊識的夫君陸東原先生，將其亡父陸季盈（1916-2004）所寫長達七十餘年的日記（1933-2004 年，除 1942-1945 年間斷續未寫，及 1945 年整年未寫外，幾乎未曾間斷）及家族文物捐贈臺史博。前往陸家進行初步的文物評估時，看著當陸東原先生拿出一堆日記及資料時，筆者心中的興奮之情至今仍然鮮明深刻。從日記記載的第一天（1933 年 7 月 16 日）開始，一個十七歲的農村青年寫下：「今天開始寫日記」，看著他一個公學校高等科畢業的學生，從認真務農，並詳載耕作筆記，改良自身農業技術，到加入青年團擔任幹部及活動的熱情都躍然紙上。日記中記載著他擔任國語講習所講師，熱情地推行「國語」普及。後來他還擔任農事實行組合書記、民風作興會書記到皇民奉公會書記，最後因故離開這些職場，重新投入農業。戰後雖一度困惑於寫作語言問題，1946 年後又開始撰寫日記直至過世。但因語言轉換問題，日記中不再有豐富的感情表現，僅有詳細的耕作紀錄。

本論文開頭的文章，係 1972 年時，陸季盈因身體苦於病痛，寫信給多年好友梁連和的書信，感嘆年華及健康逝去的陸氏，懷念著 30 年前年輕時，在青年團的生活中習得的歌曲及點點滴滴。青年團對他及其同輩積極參與過的成員而言，到底代表什麼意義？也是本文想闡明的。

² 許淑娟認為日本時代的部落振興運動雖然是以做為日本國民為目標，本質不脫由上而下的推動，也非百姓自發地發展，但以保甲空間作為有效運作機制，進行人地同時振興，是營造一個環境就是建立社區精神的作法。參見：許淑娟，〈日治時代部落振興運動的社區精神〉，《環境與世界》8 期（2003，高雄），頁 25-54。

筆者想利用這批珍貴資料，理解當時一個受過公學校教育的農村青年，參與官製社會教化團體（並探討其如何建置及運作）的過程。從陸氏日記中記載的人際網路，可看出這樣的農村受教育青年生命歷程並非孤例，而是當時的普遍情況。透過日記中案例的解明，或許能使我們更逼近當時農村「皇民化」的情況。

二、問題意識

相對於過去研究者多由「壓迫及反抗」觀點來看日治時期臺灣史，³並聚焦於官方政策、殖民地菁英，且有研究地域則以都會為主的情況（參見本章第二節研究回顧），本論文擬探討在日治後期殖民地臺灣，官員因應日本本國的官製國民運動潮，如何亦步亦趨地創設出官製部落（農村）社會教化團體—柔性法西斯主義團體—的過程及其運作實態，並藉由官製社教團體末端執行者—陸季盈日記的資料來看農村的「皇民化」。⁴殖民者 1930 年代試圖原有的由於歷史、文化所形成的臺灣農村秩序（自然村、由血緣及地緣形成的農村倫理），從日治初期僅透過保甲統治的情況，轉為透過官製社教團體全面性改造農村，試圖建構殖民者心目中的農村，這種企圖可稱為殖民者的殖民地農村改造工程。在此過程中，臺灣農村產生何種變化，部落領袖及末端執行者如何看待此一變化，以及末端執行者觀察到的一般民眾對此變化的心態又是如何，都是值得探討的問題。

以高雄州的情況為例，探討地方官吏如何在「部落」層級建構出一個官製社會教化團體，其建置經過及其目的，與其運作實態。⁵在建構過程中的地方民眾如

³ 過去多將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的論點翻轉為戰後的中國或臺灣民族主義史觀的論點，主要有如蔡培火等，《臺灣民族運動史》（臺北：自立晚報叢書編輯委員會，1971）及許世楷，《日本統治下的台灣：抵抗と彈壓》，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72 及向山寬夫，《日本統治下における台湾民族運動史》，東京：中央經濟研究所，1987。基本上就是採取「彈壓與反抗」的研究取徑，其後雖然有若干修正。若林正文於 1995 年針對日本時代政治史提出新的範式，提出一邊是近代日本的政治體制到殖民地統治法制，一邊是日本對殖民地的控制體制（交換、規訓及懲罰）。基本上仍是延續統治者政策的意圖層面進行分析，並未涉及殖民地實施的現況或從殖民地人民的角度解析。參見：若林正文著，臺灣史日文史料典籍研讀會譯，《台灣抗日運動史研究》（臺北：播種者出版，2007），頁 421-441。後續開始有修正觀點出現，例如殖民近代性的論點，亦即在殖民地框架下臺灣仍有近代性的開展，本論文論點較為傾向此一論點，惟過去仍偏向由殖民地菁英觀點來觀察，本論文則擬從農村及基層執行者角度來觀察。參見：若林正文，吳密察主編，《跨界的臺灣史研究：與東亞史的交錯》，台北市：播種者文化，2004。頁 65-160。

⁴ 官製社會教化團體，在 1930 年代中期以後的臺灣及日本皆扮演重要角色，形成「柔軟的法西斯主義」實踐的重要組織，關於柔軟的法西斯主義討論，參見 De Grazia Victoria 原著，豐下楯彦翻譯，《柔らかいファシズム：イタリア・ファシズムと余暇の組織化》（東京：有斐閣，1989），頁 414。此書原為討論義大利的全國大眾組織（「勞動之後」），原書作者的問題意識在於法西斯體制如何獲得及於社會全體的廣泛正當性基礎。作者認為關鍵不應在上層政治（high politics）而是在底層政治（low politics）的層次發現。不是由於強制而是基於廣泛大眾同意而組織化的這一點上，欲瞭解職場及職場外的大眾組織的機制，欲特別分析「勞動之後」的活動、組織樣態。因此日文譯者特別將此譯為柔軟的法西斯主義。此書雖然是探討義大利的事例，但日本法西斯主義的官製團體同樣有著期待國民同意的性格，因此具有相當參考意義。關於部落一詞定義請參見本論文第一章第三節名詞解釋部分。

⁵ 筆者在撰寫過程中發現以臺灣的部落組織及各類運動為例，基本上都是總督府亦步亦趨跟隨日

何參與此團體。這些官製團體創設之初為官僚體系推動，但卻積極號召參與者的熱情參與，希望能達成一種參與者的同意基礎，但在同時由於殖民地的特性，其官治色彩濃厚，加以為遂行戰爭目的，以及原來警察行政及保甲制度的歷史條件下，部分制約了部落民眾參與的熱情及同意，因此解明其實態為何也是值得討論的。

1936年前在臺灣的部落，如同清代一般，以庄廟為中心，地方公事是以庄廟為核心衍生的各種事務，官方則以治安為由僅在部落層級設置了保甲制度，並以農業發展了共同苗代組合。

1936年後，如何爭取青年也是殖民統治不可或缺的一環，尤其在進行戰爭的過程中，除了直接的補充兵源、軍夫、軍屬人力動員外，部落各類工作都需要青年或青壯年作為部落教化的模範生，擔任重要幹部或執行角色。筆者試圖從一個地方部落的青年的角度理解當時的歷史情境，包括一個農村青年如何理解並參與青年團，從中學習到何種經驗。

1930年代中後期，隨著日本本地開展的農漁村經濟更生運動，在臺灣則是殖民者因應各類以部落為運作核心的運動（部落振興運動、民風作興運動），將社會教育延伸到部落層級。本論文所探討的高雄州之事例，則是揉合了部落事業團體（物），以及部落社會教化團體（心），創出農事實行組合（以下簡稱農實組）這類兼具產業及教化功能的部落團體。隨之而來的戰爭，部落的物心兩面都被動員起來，因應時局而有若干的變化，其具體的運作實態又是如何？這些官製部落組織/團體，包括先後出現的保甲、農實組以及部落會，其不同組織/團體間的相互關連為何？

1935年後，由於新官製部落團體的出現，相較於過去舊保甲制度的領導階層，出現一批新的部落領導階層，另有一類則是純受公學校或略高一級之教育，作為社會教化團體的末端執行者活躍於部落組織中擔任組織的實際工作者，陸季盈即屬此類。這些末端執行者在青年團，則是擔任分團長或幹部。這些新領導階層或末端執行者，如何活躍於部落，將是本文探討的主軸之一。過往研究聚焦於都市或上層領導菁英，本論文則聚焦於農村部落及這類部落新領導階層及社教團體末端執行者。

本論文聚焦於1930年代的農村皇民化及社會教化團體，在運動初期確立的指導精神或目標，成為重要的討論面向，主要有1934年總督府開始確立社會教化要綱，1936年正式推展民風作興運動，其指導精神或目標可統整如下表：

表 一-1 1930年代社會教化運動目標統整表⁶

臺灣社會教化要綱指導精神	民風作興運動事項	分類
--------------	----------	----

本中央的步伐前進，然後稍做變更後即套用於臺灣上，此種緊迫殖民母國的特色，為「外地型」運動及組織的特性。

⁶ 臺灣社會教化要綱為1934年3月1日府議決定，民風作興運動則於1936年7月25日由民風作興協議會提出答申大要。參見：臺灣總督府，《昭和十年十月 臺灣社會教育概要》（臺北：臺灣

一、圖皇國精神之徹底，強化國民意識	敬神思想普及 尊崇皇室 招致內地人移民徹底同化 國防思想 國語普及常用	日本化
二、作興融合親和一致協力之美風	鄰保扶助與協力一致	個人身心修養
三、涵養公民精神徹底其訓練	國民訓練	公民訓練 ⁷
四、實際智識技能啟培，以養實質風氣 五、生活改善，以期向上	農事改良 改善衛生 打破弊風（打破迷信、陋習、改善生活）、改善宗教	經濟產業等改善

為了便於理解前述本論文的問題意識，前述統整表主要有四大面向可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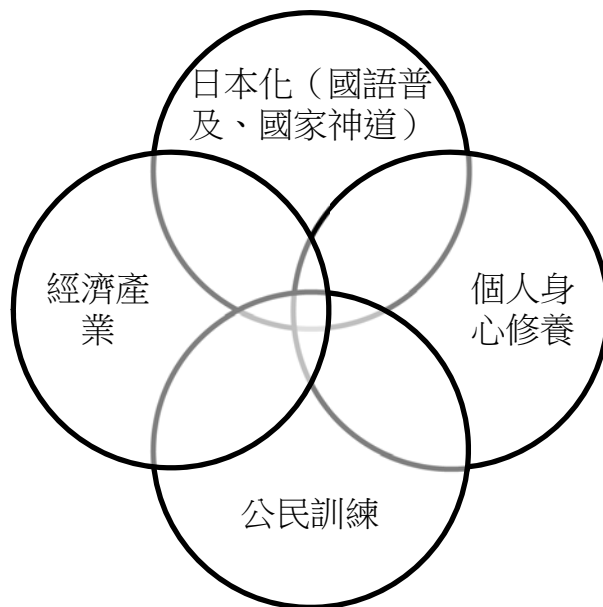


圖 一-1 當時社會教化團體及皇民化運動面向

基本上，臺灣總督府的社會教化目標亦可化約為圖一-1 之「個人身心修養」、「公民訓練」、「經濟產業」及「日本化」四大面向。⁸

總督府，1935），頁 123-128 及〈民風作興の答申並に宣言 いづれも可決さる 豫定より遅れて散會／答申の大要〉，《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11 版，1936/07/26。1929 年雖總督府出版社會教育書籍，標舉目標，但當時並未特別重視及強化相關項目，因此在此主要以作為 1930 年代社會教化運動起點的社會教化要綱及民風作興運動為主要探討起點。

⁷ 社會教化要綱的公民訓練是當時的用法，傾向於作為一個社會公民守法及協助公共事務的部分，較缺乏促進積極參與社會公共事務的一環，本論文後續討論時較注重後一部分。

⁸ 總督府對社會教育/教化的解釋另詳本章第三節。關於公民訓練項目，在高雄州 1938 年度的《社

本論文中除探討日本化及經濟產業外，也著重討論社教團體中的個人身心修養、公民訓練層面。因為除了日本化及經濟產業之外，當時社會教化的目標也包含了公民精神養成的目標，諸如積極參與團體、召開會議，培養參與公共事務的熱誠及對團體的榮譽感等等皆是。當然這些與日本化教育及經濟產業增產以利於動員戰爭的目標是包裹在一起的，但是培養公民訓練，除了公民參與外，也包含了期待在參與過程中得到大眾的支持，進而穩固其政治體制的正當性。因此究明過往研究者較為忽略的部分，並兼及其他兩者之間的關連，將能更明瞭此一官製社會教化團體在部落實踐的過程。

第二節 研究回顧及史料運用

一、研究回顧

關於日本時代臺灣史整體研究大致有幾個研究範式變遷，一個是壓迫與反抗史觀，主要是將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一書中的論點翻轉為戰後的中國或臺灣民族主義史觀的論述。⁹到了 90 年代，開始有日本學者如若林正丈於 1995 年針對日本時代政治史提出新的範式，提出一邊是近代日本的政治體制到殖民地統治法制，一邊是日本對殖民地的控制體制（交換、規訓及懲罰）。基本上仍是延續統治者政策的意圖層面進行分析，並未涉及殖民地實施的現況或從殖民地人民的角度解析。¹⁰

針對壓迫/反抗觀的修正觀點，可以「殖民近代性」論為代表，該論點認為在殖民地框架下，臺灣仍有近代性開展的可能。本論文認同此論，惟此論點的研究取徑，由於史料所限，過去仍以殖民地菁英觀點出發，本論文則擬從農村及基層執行者角度來觀察。¹¹

會教育概要》中特別成該州的公民教育為專心用力於對州民國民資質的完成，致力於國民精神涵養、國語普及常用、敬神思想涵養、鄉土振興、部落改善、習俗改良，並組織市街庄的部落單位教化團體，實施基於部落民討論的教化活動，為達成此目的，特別成立州市郡街庄的統制團體強化統制。分配在公民教育專章的包含了敬神思想普及及部落教化兩大項。高雄州的「公民教育」定義又太過廣泛，本論文主要將部落教化團體設置、部落民進行部落事務參與及進行公民集會訓練等視為公民訓練，與當時高雄州的幾乎一網打盡方式有所區分。高雄州，《社會教育概要 昭和十三年》（高雄市：高雄州，1939），頁 4。

⁹主要有如蔡培火等，《臺灣民族運動史》（臺北：自立晚報叢書編輯委員會，1971）及許世楷，《日本統治下の台灣：抵抗と弾壓》，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72 及向山寬夫，《日本統治下における台湾民族運動史》，東京：中央經濟研究所，1987。相較於公開的反抗，陳翠蓮則提出文化與政治面向來考察臺灣人國族主義與國族認同，重視非傳統的抵抗型態，筆者認為頗有新意，但基本上仍可視為「壓迫與反抗」史觀的修正型，參見：陳翠蓮，《台灣人的抵抗與認同：一九二〇-一九五〇》（臺北：遠流發行，2008），頁 20-26。

¹⁰參見：若林正丈著，臺灣史日文史料典籍研讀會譯，《台灣抗日運動史研究》（臺北：播種者出版，2007），頁 421-441。

¹¹參見：若林正丈，吳密察主編，《跨界的臺灣史研究：與東亞史的交錯》，台北市：播種者文

本論文除了站在日本時代的整體論述典範變遷的基礎上進行研究外，因為本論文擬探討二戰前後臺灣部落社會教化團體的運作，下列幾個具體議題，具有借鏡價值，分別是殖民地臺灣戰爭動員與皇民化、臺灣青年團研究，以及日本殖民地農村社會研究，以下將探討相關研究成果，並推演出本論文與這些研究成果的異同。

皇民化的研究，許多研究的開展討論係以戰前數本日人針對皇民化運動的探討書籍為起點，主要有江間常吉的《皇民化運動》（1939）、永田城大，《皇民化運動と産業報國》（1939）及鷺巢敦哉，《台灣保甲皇民化讀本》（1941）。¹²上述三本書在界定「皇民化」或其項目時，是比例最高的。以江間為例，試圖從國家主義意識型態來討論此一議題，永田的著作則是從地方官僚、公學校長及產業界的與皇民化實務第一線相關的日本「指導者」角度來看皇民化，代表其對皇民化的「意圖」，鷺巢的著作，前兩部分是討論保甲制度沿革，第三部分探討皇民化，也是從日本國體等意識型態出發，其舉出的實際問題主要是分為兩部分，一個是積極灌輸日本國家觀念，包含敬神、國家觀念觀念及改姓名，另一個則是消滅改善臺灣人傳統信仰慣習等。這幾本戰前關於皇民化的討論，具有高度日本國家主義意識型態的面向，代表的是日人的皇民化意圖。

關於臺灣戰爭動員或皇民化的研究，曾有相當多的研究成果。¹³國內最具代

化，2004。頁 65-160。

¹² 永田城大，《皇民化運動と産業報國》（臺北市：實業之臺灣社，1939）。江間常吉，《皇民化運動》（臺北：臺灣駐在內地記者協會，1939）。鷺巢敦哉，《台灣保甲皇民化讀本》（臺北：鷺巢敦哉，1941）。如林呈蓉的《皇民化社會的時代》即在書中大篇幅採用江間常吉對皇民化的界定，參見林呈蓉，《皇民化社會的時代》（臺北：台灣書房出版有限公司，2010）。

¹³ 這些議題從 1980 年代中期後直到近期都有相當研究產出，參見：何義麟，《皇民化政策之研究-日據時代末期日本對台灣的教育政策與教化運動》（台北市：中國文化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論文，1986）。井野川伸一，《日本天皇制與臺灣「皇民化」》（台北市：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0）。Chou Wan-yao, *The kōminka movement: Taiwan wartime Japan, 1937-1945*. (Yale University Ph.D. Dissertation, 1991)。鄭麗玲，《戰時體制下的台灣社會（1937-1945）—治安、社會教化、軍事動員》（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蔡錦堂，〈皇民化運動前臺灣社會教化運動的展開——1931~1937〉，淡江大學歷史系編，《臺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社會、經濟與墾拓論文集》（臺北：淡江大學歷史系，1995）。江智浩，《日治末期(1937-1945)臺灣的戰時動員組織--從國民精神總動員組織到皇民奉公會》國立中央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7）。邱雅芳，《聖戰與聖女：以皇民化文學作品的女性形象為中心(1937~1945)》（台中縣：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1）。蔡錦堂，〈日本治臺時期所謂「同化政策」的實像與虛像初探〉，《淡江史學》13 期（2002，臺北）。周婉窈著，《海行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臺灣史論集》（臺北：允晨文化，2003）。林雅鈴，《日本皇民化政策與台灣文學的反動精神》（花蓮縣：國立東華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徐若書，《皇民化運動之研究-以對台灣文化之影響為中心》（新北市：輔仁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碩士論文，2004）。陳秋月，《日治末期的學校教育與戰爭動員—以新竹公學校為中心（1937-1945）》（新竹市：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區域人文社會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06）。蔡錦堂，〈再論「皇民化運動」〉，《淡江史學》18 期（2007，臺北）。郭佳玲，《日治時期台中州社會教化運動之研究（1920~1945）》（臺中：中興大學歷史學系所碩士論文，2007）。林呈蓉，《皇民化社會的時代》（臺北：台灣書房出版有限公司，2010）。古蕙華，《日治後期臺灣皇民化運動中的圖像宣傳與戰時動員（1937-1945）—以漫畫和海報為中心》（台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論文，2010）。陳柏棕，《血旗揚帆：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的從軍始末（1943-1945）》（台北市：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英文專書則有蔡



表性的研究主要有兩位，周婉窈及蔡錦堂的研究。周婉窈的研究貢獻主要是深度解析皇民化具有高度日本國家主義意識型態的邏輯，並提出不同世代對於皇民化的看法也有所不同，提出 1920-1930 年代度過青少年期的青少年為戰爭期世代。¹⁴另一方面，蔡錦堂的貢獻在於將試圖探究皇民化一詞的起源，並將之視為 1930 年代一系列社會教化運動。¹⁵

國外學者針對皇民化或同時期的議題，較具代表性的可舉近藤正己、宮崎聖子及松本武祝，以下先探討近藤氏的研究。

近藤正己 1996 年根據其博士論文改寫出版的《總力戰と臺灣》（總力戰與臺灣）。¹⁶該書的研究課題，為從總力戰的角度，考察在以世界規模實行總力戰的 1930 年代後半到 1940 年代前半間，產生了極大變化的臺灣。並探討對殖民地臺灣而言，戰爭有著什麼意義？戰爭如何導致殖民地的瓦解？該書認為應該從兩個方向來探討殖民地臺灣的瓦解，一為日本殖民主義的戰時支配，一為在中國大陸的臺灣人抗日運動。因此該書就從上述兩方向分為兩部探討：第一部討論 1930 年代初中川總督以後的社會教化運動及軍部的動向，其次討論在南進政策下的臺灣與中央之關連。接著則是總督府及軍部為進行總力戰，對臺灣人（包括「本島人」與原住民）實行的「人心的動員」。最後則是直接驅使殖民地人民大規模參加戰爭的前所未之「人力及人命的動員」。最後一面檢視對應此事態的帝國日本的政策，一面檢討戰時下的日本殖民主義。在第一部的結語，近藤氏認為除了總督府的同化政策外，軍方為了動員殖民地人民，使其成為皇軍戰士，因此在村落展開掠奪語言、組織青年及提高戰爭參加意願的「皇民化運動」，使傳統臺灣社會解體，構築日本式社會。第二部則是探討前往中國的抗日運動之主要政治勢力。臺灣義勇隊代表如何參加中國抗日戰爭，如何設立解放臺灣軍隊，中國國民黨臺灣黨部如何使日本侵略中國時不利用臺灣，臺灣革命同盟會則如何統一臺灣解放運動各勢力，如何描繪其解放視野並實行。關於其所使用的史料部分，公文書部分包含國立公文書館的公文類聚、外交史料館的拓務省資料，及防衛研究所的陸軍省大日記，海軍文書則使用「島田文書」，臺灣部分則使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及臺大所藏的若干總督府報告書諮問答申書。臺灣分館（現改制為臺灣圖書館）則收藏書籍及小冊子，報紙如臺灣日日新報及臺灣新民報。在中國抗日臺灣人史料則使用中研究近史所，國民黨黨中央黨史會，及臺灣圖書館的資料。私文書最重要的就是使用當時臺南州北門郡佳里街的醫生吳新榮的日記資料

慧玉集結其基層地方行政研究文章之著作，如 Tsai Hui-Yu Caroline, *Taiwan in Japan's Empire-Building: An Institutional Approach to Colonial Engineering*(Florence, KY, USA: Routledge, 2008). 陳翠蓮則是從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觀點，分從三個不同世代的知識份子來看臺灣人對待皇民化，認為不同臺灣人仍有其因應之道，認為台灣人並未被同化，而是激發對土地的摯愛，基本上仍是從殖民地菁英角度來看此段歷史。參見：陳翠蓮，《台灣人的抵抗與認同：一九二〇—一九五〇》（臺北：遠流發行，2008），頁 223-279。

¹⁴周婉窈著，《海行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臺灣史論集》（臺北：允晨文化，2003），頁 1-13。

¹⁵蔡錦堂，〈再論「皇民化運動」〉，《淡江史學》18 期（2007，臺北）。

¹⁶近藤正己，《總力戰と台湾 日本植民地崩壊の研究》（東京都：刀水書房，1996）。

(1933-1967 年份，現已由國立臺灣文學館出版)、各種回憶錄及近藤氏的大量口述訪談。

近藤氏在進行其研究的年代，不論是臺灣或日本，得以利用的史料、檔案都還相當有限（例如，林獻堂日記就還未「出土」，吳新榮日記也還未出版），與今日即使透過網路也可以獲得相當豐富的史料、檔案相較，不啻雲壤。但是近藤氏仍得以透過當時取得不易的史料，勾畫出臺灣當時戰爭動員體制的整體情況。

綜觀近藤氏的研究，試圖完整含括總力戰與臺灣的關連，雖已考量到日本本國、總督府、地方州廳在政策方面的部分外，也考量了其在部落實施的情況，並且運用吳新榮日記等試圖理解臺灣人對這些政策的反應，不過由於資料的侷限（如吳新榮係屬於街庄層級以上的殖民地菁英），因此近藤氏對於部落的具體實施情況，則較為闕如。

綜上所述，戰前的皇民化論述書籍或戰後周婉筠的研究論述，有助於解析皇民化的意識型態側面，惟對於具體實施情形或 臺灣一般農村人士 的應對則較為闕如。近藤氏雖然探討政策與實施情形，惟所使用資料也多为官方資料或殖民地菁英史料，過去研究者有著偏重於探討殖民地菁英或都市的情形。本論文擬於近藤氏勾畫出的戰時殖民地政策脈絡基礎上，針對過去研究者未論及的農村實施情形，討論如下問題：以高雄州為例，探討臺灣農村的部落組織/團體的政策形成、實施情形與臺灣人的應對方式。為達到此目的，本論文運用的史料不同於過往的過重於官方或殖民地菁英史料，透過新發現的部落社會教化團體末端執行者的日記史料，並比對同時期的官方資料及報紙資料，藉以闡明部落層級社會教化團體的運作情況。

本論文主要探討地域社會的青年團及部落社教團體制度與實施情形，臺灣青年團作為社教團體模範生，其具體情況直到近年來才有較為令人瞩目的研究。大致取徑為解明青年團政策，並舉地域社會菁英為例，探討該政策對地域社會及個人的影響。¹⁷最具代表性的為 2008 年宮崎聖子在其博士論文之基礎上改寫出版的《植民地期台湾における青年団と地域の変容》（殖民地時期臺灣的青年團與地域變遷）。¹⁸以下先簡述該書重要論點，並進行討論。¹⁹

¹⁷ 陳文松的博士論文即為一例，他採取的策略即為政策史及地域社會應對的面向，第一部為殖民地臺灣的青年教化，第二部則為討論具體地域社會事例，以今南投草屯為例，主要仍是以地方知識菁英為例進行探討。陳氏具體取徑與宮崎聖子大體一致。參見：陳文松，《植民地支配と「青年」：台湾総督府の「青年」教化政策と地域社会の変容》（東京：東京大學大學院総合文化研究科地域文化研究専攻博士論文，2008），頁 1-27。

¹⁸ 宮崎聖子，《植民地期台湾における青年団と地域の変容》（東京都：御茶の水書房，2008）。該書出版後，日臺兩地研究者即有數篇書評，可見此書的受矚目程度，參見：Chen Hung Wen，〈書評 宮崎聖子著『植民地期台湾における青年団と地域の変容』〉，《アジア教育史研究》18 期（2009，東京）。何義麟，〈宮崎聖子著『植民地期台湾における青年団と地域の変容』〉（書評特集），《現代台湾研究》36 期（2009，吹田）。牧野篤，〈書評 宮崎聖子著植民地期台湾における青年団と地域の変容〉，《日本の教育史学》52 期（2009.1，東京）。陳文松，〈評介宮崎聖子著《植民地期台湾における青年団と地域の変容》〉，《臺灣史研究》17 卷 2 期（2010，臺北）。

¹⁹ 關於臺灣青年團的研究另有許多先行研究，諸如：王世慶，〈皇民化運動前的臺灣社會生活改善運動：以海山地區為例(1914-1937)〉，《思與言》29 卷 4 期 1991/12。多仁照廣，〈日本統治下台

該書以青年團為例，討論殖民地時期對臺灣人所施行的政策如何改變地域社會，並制約個人行動。它首先透過文獻資料，解明青年團作為殖民地政策，如何出現、展開及結束的過程。其次則是施行青年團政策之際，政策的接受者（地域及各個人）如何接受的過程。它以戰前臺北州新莊街的事例，討論地域樣態和個人行動如何產生變化。它所運用的史料除了國立臺灣圖書館及臺大所收藏的戰前相關資料之外，也利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日本國立公文書館的公文類聚，及外交史料館的「茗荷谷研修所舊藏記錄」等官方檔案。更重要的是，宮崎訪問了多達 80 人的青年團經歷者。它將青年團的政策及功能變化區分為各時期，分別說明各時期的形貌。該書除了序論及結論外，各章的標題依序為：「地方指導者之教化（1910 年代）」、「官製青年團與抗日青年團體的抗爭（1920 年代）」、「臺灣總督府對青年團之統制與『篤農家』的養成（1930-1935）」、「臺灣人地方指導者的政治退場與『海外工作』尖兵的養成（1935-1938）」、「團員的中下階層化與日本人對青年團的掌握（1939-1942）」及「青年團由皇民奉公會接管與青年的管理機關（1943-1945）」。²⁰依照不同時期，說明青年團功能如何隨著總督府青年政策轉換而變化。關於其實態，則是一方面疏理全島的同步變遷之外，還考慮實際推動工作者為各州廳，且各州有不同政策，因此選定臺北州為探討的實例。每章前半耙梳文字資料所呈現的總督府及州政策變遷，後半則以地方史料及口述資料探究新莊街青年團的實態及青年團對參與者的影響。換言之，即探討總督府、地方州廳、新莊街及個人的動向。

宮崎氏的研究運用人類學、歷史學、政治學及社會學的方法，且比照日本內地的青年團研究成果，使臺灣青年團研究得以與日本的青年團研究對話，企圖相當遠大。該書確實也成功地探究了青年團政策變遷，以及此政策對於地方及個人的影響。宮崎氏在前言曾指出，當時的青年團成員在接受訪問時侃侃而談昔時經歷，讓她印象深刻。然而關於青年團成員們在青年團這一場域中，如何完成公民訓練及如何成就自我的部分，卻由於宮崎氏強調成員在政策面所受的影響，而多少忽略了青年團員在此「被給定的框架」中，除了扮演官方賦予的部落社會教化模範生等角色外，仍有展現「自我」的可能性。本論文雖然未能運用高雄州青年團成員的口述歷史資料，但透過當時曾積極參與青年團的成員日記，或許更能比宮崎氏更進一步瞭解該成員的能動性。

目前關於臺灣殖民地農村社會研究，僅有為數不多之成果，蔡慧玉為主要研究者，蔡慧玉主要運用官方史料解明了「農事實行組合」在各州的情況，並將之放在日本帝國的架構下初步探討日本、朝鮮和臺灣三地農家小組合的情況。²¹至

灣の青年団》，《敦賀論叢（敦賀女子短期大学紀要）》8 期（1993，福井）。陳文松，《青年の爭奪：一九二〇年代殖民地台灣青年教化運動--文教局の設立を中心にして》（東京；東京大学総合文化研究科修士論文，2000。楊境任，《日治時期台灣青年團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²⁰ 各章名稱的中文翻譯直接引用陳文松，〈評介宮崎聖子著《殖民地期台湾における青年団と地域の変容》〉，頁 245。

²¹ 這些研究有蔡慧玉，〈一九三〇年代臺灣基層行政的空間結構分析——以「農事實行組合」為

於更具理論建構企圖的研究，臺灣研究稍嫌欠缺，因此筆者擬借鏡研究成果相對豐碩的同時期日本帝國殖民地朝鮮農村社會研究。其代表性研究有松本武祝於1998年出版的《植民地權力と朝鮮農民》。²²以下簡介此書的論點。

松本氏自謂其研究想要跳脫「日本的暴力殖民地支配 vs. 朝鮮人不斷地抵抗論」的對立論。他認為自己的論點與對立論正好相反。松本氏質疑為何即使有著上述的對立，朝鮮人仍持續在殖民地支配下？因此他明確地指出應該提問：「朝鮮人是如何被支配的？」（不是指殖民地權力如何統治朝鮮人，對於朝鮮人而言，這僅是其中一個重要的已知條件，還有他們也受傳統及近代的意識型態影響的因素）。他想要討論的是：使殖民地權力與朝鮮人之間的支配與被支配關係，得以成立的結構。他要透過意識型態、經濟結構或社會結構等視角，將此結構彫剔出來。他的方法由史考特與波布金的論爭出發，他從農民「個人」--村落倫理（以及基於此倫理營運所維持的村落組織與關係）--外部規範出發，運用朝鮮農村社會研究，究明李氏朝鮮時代農村社會，說明19世紀後出現之饒戶（富農、庶民地主為中心）的角色。這些饒戶，一方面對外代表地域利害，一方面對內維持地域秩序及構成者生活的提升。這樣的階層一般被稱為「地方有志」。殖民地朝鮮的村落中，在村中小地主扮演這些地方有志的角色。他們一方面作為「企業家」追求資金累積，另一方面也是「地方有志」。他們基於「平等主義共同體倫理」、「個人主義」及傳統身份秩序等這些在村落互相對立的規範，熱心於調合對立，結果在此矛盾中，自己也不得不質變。因此該書討論扮演「地方有志」的在村中小地主角色的變化過程。1920年代後期到昭和恐慌期，「地方有志」逐漸弱化，村落秩序也失去安定性。1930年代後半，代之而起的是中上層農民的「中堅人物」，他們扮演補完/代替此「地方有志」的角色，殖民地權力的政策框架也滲

例》，《臺灣史研究》5卷2期（1998，臺北）。施添福，〈日治時代臺灣地域社會的空間結構及其發展機制--以民雄地方為例〉，《臺灣史研究》8卷卷1期2001/10。許光廷，〈嘉義縣大林鎮日治時空間/權力的秩序〉，《環境與藝術學刊》2期2001/12。許淑娟，〈日治時代部落振興運動的社區精神〉。蔡慧玉，〈日本、朝鮮和臺灣三地農家小組的動員整編：以一九三〇年代農村振興運動為例〉，陳慈玉編，《地方菁英與臺灣農民運動》（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7）。從國家與社會視角的則有：李亮霆，〈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對地方社會的控制與回應-以新莊郡為例〉（桃園縣；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2010）。此外，作為地方州廳執行機構的郡與地方統治關係的論文則有：藍奕青，〈帝國之守——日治時期臺灣的郡制與地方統治〉（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針對街庄行政研究僅有少數如蔡慧玉，〈日治臺灣街庄行政（1920-1945）的編制與運作：街庄行政相關名詞之探討〉，《臺灣史研究》3卷2期（1996，臺北）。

²² 松本武祝，《植民地權力と朝鮮農民》（東京：社会評論社，1998）。其系列著作還有：松本武祝，《朝鮮農村の〈植民地近代〉経験》（東京：社会評論社，2005）。日本方面的日本農村研究則是另一個脈絡，相關研究可參考：庄司俊作，〈戰時下部落会の設立過程（上）：主体形成、村落形成の視点から〉，《社会科学》79期（2007，京都）。庄司俊作，〈戰時下部落会の設立過程（下）：主体形成、村落形成の視点から〉，《社会科学》83期（2009，京都）。庄司俊作，〈近現代村落史研究序論〉，《社会科学》86期（2010，京都）。庄司俊作，〈近現代の村落と地域の基盤機能：齋藤仁氏の新論文に依えて〉，《社会科学》90期（2011，京都）。針對臺灣農村與日本及韓國的比較則有：朴燮，〈第二章 系統組織化與農村開發——20世紀的日本、台灣及朝鮮〉，堀和生，中村哲編，《日本資本主義與臺灣、朝鮮：帝國主義下的經濟變動》（臺北：博揚文化，2010）。

透到村落層級，兩者相互關連強化。透過這樣的分析，該書解明了「強力國家--弱體社會」的情況是如何在殖民地朝鮮農村形成的。該書具體章節安排，除序章之外，共分六章，分別為：「一九一〇年代農事改良政策與在地地主階層」、「一九二〇年代的地方財政與村落」、「昭和恐慌期的農業結構變化」、「一九三〇年代村落秩序的改編過程」、「一九三〇年代農村振興運動的展開」、「戰時動員體制與村落」。

松本氏的殖民地朝鮮農村社會研究對於筆者有相當的啟發性。本論文所關心的主題亦是臺灣人如何接受日本殖民政府的支配，也就是 1930 年代殖民政府透過官製社會教化團體，強力涉入農村社會的實施情形，及當時部落領袖及末端執行者如何看待此一涉入。

1930 年代，臺灣殖民政府對於農村同時進行兩件事，一是在農村社會進行社會教化運動的「改革」，二是透過一連串政策，犧牲了臺灣地主資產階級利益。本論文所指稱的地主資產階級，主要指本身不耕作的地主，特指中上層地主。柯志明曾討論過此一問題，他認為在 1930 年後的一連串政策，使得農村租佃關係改變，以節制臺灣地主的傳統土地支配權力。他並認為總督府此時有一個削弱地主，扶植自耕農的農政目標，其作法第一，透過扶植成立業佃會，介入業佃糾紛，提供仲裁機制，普及定期契約及書面契約，使佃農得以做長期投資改善生產力。第二，1939 年米專賣後，政府跳過地主直接向農民徵購米穀，佃農領取款項後交付現金租給地主。由於米穀收購價低於市價，地租依照公定價格便使地主收入減少。第三，總督府於 1939 年後開始限制地租水準（在另一份研究中也指出臺灣地租在 1938 年達到最高，然後便大幅降低，維持只比 1937 年地租略高的情況²³）。總督府以政治力介入地租，使地主力量也同步下降。柯志明認為總督府的目標在於將本地社會重塑為無組織、原子化的小自耕農社會（因其在政治上容易馴服），亦即進行階級結構的再整編。²⁴

不過，柯氏論點有幾點值得修正。其一，日本時代臺灣的地主階級如同日本一樣，是被弱化，但並未消失，而且一些較有財力及人脈的中上層臺灣地主反而進入產業組合，並參加議員或協議會員選舉。其二，官方在扶植自耕農的同時，也利用中上層自耕農為部落組織的新領導者，並得以透過此新部落組織進行動員及控制。

1930 年代中期官方介入部落組織進行改革之際，官方在不斷指責臺灣傳統地

²³ 葉淑貞，《臺灣日治時代的租佃制度》（臺北：遠流出版事業有限公司，2011），頁 155-232。

²⁴ 柯志明著，《米糖相剋：日本殖民主義下臺灣的發展與從屬》（臺北市：群學，2003），頁 214-220。柯志明對於自耕農社會符合殖民者統治利益的推斷仍需要若干檢視空間，如葉淑貞就從經濟學者的角度提出若干論點，葉氏認為業佃會基本上仍是民間機構，此外業佃書面契約之所以得以成立，仍是雙方基於預期報酬較高的比較選擇下的結果，符合效率原則。不過筆者認為既然官方鑑於租佃糾紛及農民組合等發動租佃抗爭增加（1920-1930 年代初期），因此其發動鼓吹業佃會成立，企圖重建穩定的租佃關係，此舉就很明顯有政策盤算，其得以成功當然與葉淑貞所稱原因有關，但是其政治目的則仍是無法否認的。

主（因其權力、財力被不斷地削弱）消極面對改革的同時，²⁵也需要找尋新的「同盟對象」。當時的「社會教化團體/農事團體」當中，許多職員或領導者不屬於所謂中上層地主資產階級，而是由如同松本所言的中上層自耕農，及少部分在村地主，扮演部落的「中堅人物」。不過，由於資料限制，本論文在第四章第二節僅能初步簡略地分析臺灣部落社會教化團體領導者的組成問題。²⁶

既有的先行研究，對於解明作為高度國家主義意識型態、殖民菁英方面，已達到相當豐碩的研究成果，但是對於同時期的臺灣農村具體實施情況，以及對於政策底層的臺人執行者或一般大眾的關注則受限於史料及問題意識，長期以來受到漠視，本論文則擬針對農村及非殖民地菁英進行研究，兼採官方及民間史料進行解析，以下說明本論文運用之史料。

二、史料運用

距今約 2500 年前的史家修昔底德就曾說過：「不同的目擊者對於同一個事件，有不同的說法，由於他們或者偏袒這一邊，或者偏袒那一邊，或者由於記憶的不完全。」²⁷不同的史料代表著不同的觀點，主要可粗分為官方史料與民間史料。史料間有著動態關係，可圖示如下：

²⁵ 〈【座談會】大東亞省設置と奉公運動〉，《新建設》1卷1期（1942，臺北），頁2-7。此座談會中保安課長後藤吉五郎指責臺灣地主：「最近在本島人指導者層十多人會面出席的場合，也提到農村問題。例如正條密植的獎勵，不應該只交給官方，地主沒有協力指導佃農的話，無法圓滑行事。但臺灣島內的地主只要拿到自己的佃租就好，其他就交給官方與我無關的態度。臺灣行政無法順利進行，指導者的不關心，也是無法行政圓滑的一大原因。要求權利的同時，本島人指導者層，也應該在將島民大眾提升為皇民這事上，與官方一起，當作自己的工作協力。」

²⁶ 關於臺灣地主資產階級，已累積相當多研究成果，諸如：吳文星，〈日據時期高雄社會領導階層〉，黃俊傑編，《高雄歷史與文化論集第一輯》（高雄：陳中和翁慈善基金會，1994）。若林正文著，臺灣史日文史料典籍研讀會譯，《台灣抗日運動史研究》（臺北：播種者出版，2007）。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臺北：五南，2008）。

²⁷ 修昔底德著，謝德風譯，《伯羅奔尼撒戰爭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85），頁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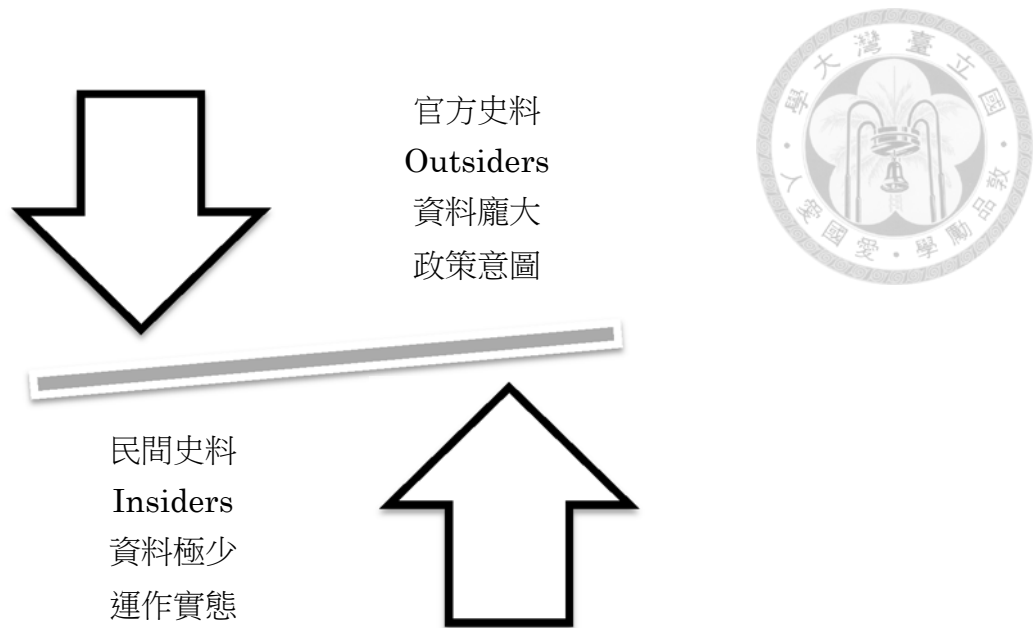


圖 一-2 本論文官方民間史料運用示意圖

本論文除官方史料外，並運用民間史料，以下簡述這兩大類史料運用情況。

(一) 官方史料

官方史料佔據日本時代史料的總數約百分之九十五，筆者盡可能地網羅官方文書/書籍（如高雄州 1938 年出版的《社會教育概要》及鳳山郡於 1940 年出版的《昭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部落振興團體研究會發表要項》等）、檔案、統計書、高雄州及各郡街庄要覽、官報、報紙，（如《臺灣日日新報》及高雄州在地報紙《高雄新報》（1940-1943 年份）、雜誌（如《臺灣地方行政》、《青年と臺灣》等）。這些史料代表官製社會教化團體外部者（outsiders）觀點，得以明瞭官方整體政策脈絡，缺點在於欠缺臺灣民間想法，因此需運用民間的史料彌補。

(二) 民間史料

本論文所使用的民間史料，主要運用部落官製社會教化團體參與者的史料。臺史博於 2009 年入藏陸東原家族相關文物，共計 74 件，內容包含各類陸季盈日記、陸氏家族相簿、陸季盈戰後學習國語講義筆記本、陸季盈耕種筆記及雜記、陸氏家族書信、家族帳冊、陸家家族傳記及祭祖祭文等（詳細目錄參見附錄表 1 「陸東原家族文物一覽表」）。其中數量最多的是陸東原父親陸季盈先生（1916-2004）自 1933 年 7 月 13 日起，寫至 2004 年過世為止之日記，時間長達 71 年（期間除 1942 年、1943 年整年及 194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945 年全年缺記外，幾乎每年都有撰寫，尤以 1946 年後每日皆撰寫），是目前已知臺灣人日記記載時間相當長的日記。

本論文主要運用陸季盈戰前的日記部分，以下簡介陸季盈先生的生平。陸季盈為 1916（大正五年）年 9 月 2 日出生於高雄州岡山郡楠梓庄五里林五三一番地（為今高雄市橋頭區西林里）。²⁸畢業於高雄州岡山郡楠梓第二公學校高等科，²⁹後隨父親陸再壁移居高雄州鳳山郡大樹庄九曲堂，應與其父曾先後任職於九曲堂的振南鳳梨罐詰會社及臺灣合同鳳梨罐詰會社社員（即鳳梨罐頭公司）有關。³⁰陸氏從 1933 年 7 月 13 日開始撰寫日記到戰爭結束為止，主要生活範圍是在九曲堂，偶而提及家鄉五里林情況。



圖 一-3 陸季盈 1940 年初結婚照³¹



圖 一-4 陸再壁晚年照³²

陸氏於 1933 年至 1938 年間務農，1937 年 7 月 16 日，加入九曲堂青年團。³³自 1939 年 1 月 27 日起，擔任九曲堂農實組書記，³⁴1939 年 5 月，轉任九曲堂第

²⁸ 參見陸季盈，〈陸季盈生平資料〉，《陸季盈「我的記憶」》，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館藏號：2009.001.0072），未刊行。

²⁹ 陸季盈畢業學校係根據陸季盈，〈高雄州岡山郡楠梓第二公學校卒業記念〉，《陸季盈家族相簿〔第一冊〕》，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館藏號：2009.001.0054），未刊行。高等科係其本人自述。

³⁰ 陸季盈，〈陸季盈生平資料〉，《陸季盈「我的記憶」》。

³¹ 左為其夫人陸林迎，此時陸季盈約 24 歲。參見：不詳，〈陸季盈與妻子陸林迎夫妻合影〉，《陸季盈家族相簿〔第一冊〕》，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館藏號：2009.001.0054.0064），未刊行，1940。

³² 此為陸季盈父親陸再壁戰後照片。不詳，〈陸季盈父親陸再壁先生側拍〉，《陸季盈家族相簿〔第一冊〕》，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館藏號：2009.001.0054.0095），未刊行，1945。

³³ 陸季盈，《陸季盈 1937 年日記》，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館藏號：2009.001.0006），未刊行，1937，7/16。

³⁴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館藏號：2009.001.008），未刊行，1939，1/27。本論文運用陸季盈日記資料時，日文打字及翻譯曾參考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委託真理大學執行），《館藏陸東原家族文物相關日文手稿打字暨翻譯整理採購案成果報告書》（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0）。惟本論文所引用之相關打字及翻譯資料，均經筆者參照原始史料校改，以下不另加註此書，僅引用原始史料出處。

一國語講習所專任講師。³⁵1939年6月30日，轉任大樹庄民風作興會書記，1941年高雄州下的民風作興會改組為皇民奉公會（以下簡稱皇奉會）後，轉任皇奉會大樹庄支會書記。二戰結束前後，陸氏遷回五里林務農，並曾參加四健會擔任指導員，晚年並長期參與西林社區長壽俱樂部活動直至過世。

陸氏戰前日記大致可區分幾個部分：務農、青年團相關活動、農事實行組合書記工作、國語講習所講師工作，民風作興會及皇民奉公會書記工作情形。

陸氏日記史料有著以下幾點重要價值，首先，為陸氏的特殊背景。陸氏為公學校高等科畢業生，具備基本日文書寫能力，但又不屬於高級知識份子，屬於介於一般社會大眾與殖民地菁英間的人士。

其次，作為論述農村史料，具有相當價值。官方於1930年代後開始將統治觸角延伸到鄉村，推行一系列的農村社會改造運動，其具體實施情況，由陸季盈日記可窺知一二。陸氏由於工作性質，需要記載相關會議記錄以及部落視察遊記，這些也不時都被陸氏抄入日記當中。日治後期的街庄及部落層級的史料，除地方要覽有若干紀錄外，多數並未留存。

最後，則是留下青年團參與者的紀錄。一個地方農村青年，對於加入青年團有著何種想法，因何目的加入青年團等問題，可由此日記窺見概貌。

筆者試圖透過這批資料解析一個農村青年如何面對這些團體，以及這些官製社會教化團體在農村的運作過程。亦即從團體內部人的角度（insiders）來看這些團體，孫歌論述丸山真男文章時，即曾提及丸山以德國納粹為例，由外部看，和由內部成員日常感覺看會有完全不同的視野。³⁶筆者即試著從內/外部觀點來觀察日治時期的官製社會教化團體。

不過陸季盈日記史料仍有其侷限性，亦即陸氏是農村知識青年，仍非一般社會大眾；此外，陸氏作為青年團幹部及基層社會組織執行者，仍與一般組織成員想法有所落差。

第三節 研究概念、時空斷限及方法

一、研究概念

以下針對幾個研究概念、名詞，如皇民化、部落、社會教化等進行簡單說明：

皇民化（運動），關於其起源及定義曾有甚多的討論。³⁷本論文標題冠有「皇

³⁵陸季盈，《陸季盈1939年日記》，5/5。

³⁶孫歌，〈丸山真男的兩難之境〉，《亞洲意味著什麼》（臺北：巨流圖書有限公司，2001），頁99-142。近年使用臺灣人日記已累積若干研究，近年代表著作有：曾士榮，《近代心智與日常台灣：法律人黃繼圖日記中的私與公（1912-1955）》（臺北：稻鄉出版社，2013）。

³⁷如蔡錦堂，〈再論「皇民化運動」〉，頁227-245。該文曾詳細探討皇民化運動起源，認為「皇民

民化」一詞，因此須說明本論文對於「皇民化」一詞的看法。

皇民化一詞目前可考的起源，出自《臺灣日日新報》1936年7月23日刊登的一篇訪問，內容為民風作興協議會召開前夕，臺灣總督府文教局長深川繁治應記者訪問的回答：「相信如同國防的重要性一般，應當大大地強調以皇民化為目標的教化重要性，並持續努力促進之。」³⁸（下引線為引用者加），顯示當時深川文教局長心目中，教化或者社會教化的目標即為「皇民化」。

至於「皇民化」或「皇民化運動」一詞，在官方文獻的出現可見於臺灣軍在1937年4月26日提出的「對總督府要望事項二関スル件（關於對總督府要望事項）」，其「第一國防思想ノ普及徹底ニ関スル事項」的理由部分，有「臺灣防衛の根本在島民思想の皇民化，特別是國防思想的普及徹底……」（下引線為引用者加）³⁹其具體對策之一為：

對本島人，援助指導本島人中真正自覺皇民化的先覺者，使其推出自發地皇民化的同時，總動員教育系統、行政系統、軍系統、警務系統及民風作興會等修養團，以促進皇民化運動。徹底國語普及、禁止使用臺灣語為實行上之重要手段（下引線為引用者加）。

此種由軍方提出的政策，到了小林躋造總督時期之諮詢機關府政調查會的「昭和十三年度ニ於テ特ニ考慮スヘキ重要方策答申書」（昭和十三年度應予特別考慮之重要方策答覆書）第五號「時局對應施設ノ強化擴充」項目的第一「國防思想ノ普及徹底」，接受此一論調，有「本島防衛之根本在於徹底普及島民國防思想，加強講究島民之國防認識，同時，振興青少年教育訓練，且促進本島人皇民化運動，以期本島人防衛之無憾」。⁴⁰近藤正己認為，最初使用「皇民化」、「皇民化運動」用語的是臺灣軍，⁴¹不過如果從『台灣日日新報』刊載的文教局長之說法來看，應當仍是文教局長最初使用此詞，但就官方文件而言，應該還是

化運動」原本是由新聞媒體、記者，或如南方經濟調查會等組織，首先於1936年8至10月前後所鼓吹而逐漸形成風潮。蔡文認為小林總督與森岡總務長官於1939年5月之前，在公式的顯示、告辭等當中，對於輿論與社會所推展的「皇民化運動」風潮之立場，似乎相當隱諱不明，令人無法輕易看出總督府官方對於「皇民化」或「皇民化運動」的支持程度。蔡文值得商榷的是，「皇民化」一詞雖是出自《臺灣日日新報》新聞媒體，但由該報摘錄總督府文教局長深川繁治訪談內容看來，「皇民化作為教化目標」此一論述，確實是來自文教局長本人發言（詳下註）。但蔡文的結論「以社會教化為主軸的「民風作興運動」或可看成「皇民化運動」的序曲，「民風作興運動」的實施項目，大部分被沒有真正實施項目的「皇民化運動」所吸收。「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的推展期，則正好大部分與「皇民化運動」重疊，或許可以把「皇民化運動」當成是「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的台灣版。1941年「皇民奉公運動」正式起跑，「皇民化運動」於是轉化成「皇民奉公運動」，此論斷仍大致無誤。

³⁸ 文教局長深川繁治（談），〈皇民化を目標とする 教化の重要性を知れ 民風作興協議會の開催に際して〉，《臺灣日日新報》日刊06版，1936/07/23。

³⁹ 臺灣軍參謀長秦，〈對總督府要望事項に関する件 台湾軍〉，《陸軍省-密大日記-S12-12-22(所藏館：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東京：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藏（館藏號：C01004391100），未刊行，1937/04/26。

⁴⁰ 府政調查會，《昭和十三年度ニ於テ特ニ考慮スヘキ重要方策答申書》（臺北：府政調查會，1937）。

⁴¹ 近藤正己，《總力戰と台湾 日本植民地崩壊の研究》，頁161。

府政調查會在探討國防思想時使用來自軍方系統的用語。

不過「皇民化運動」一詞，後來雖散見於各州廳的相關出版品，卻並非由總督府由上而下主導性地推動的一個「運動」，⁴²毋寧應將「皇民化運動」視為是自民風作興運動（1936年開始），經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1937年），直到皇民奉公運動（1941年開始）的一系列針對臺灣人的社會教化運動潮。⁴³1930年代以後陸續興起的各地部落振興運動可謂其「前史」階段，民風作興運動開始後則出現許多具體的實施條目，基本上仍是社會教化運動的一環，即使於蘆溝橋事變後，臺灣總督府比照日本本國，展開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但除了建立推動運動之本部、支部，以及排出「推廣週間」或演講會外，在地方各州廳的理解裡，是將它視為社會教化運動強化的一種形式，⁴⁴直到皇民奉公會成立後，才正面地推出「皇民奉公運動」。

⁴²做為證據之一，可從臺灣總督府文教局出版的歷年的臺灣社會教育概要中，直到1940年度為止，其社會教育目標一直都是「對本島人，圖其作為（日本）國民資質的向上及社會的進步改善為主要目標」，直到1942年度版時（即皇民奉公會成立後）才標舉「對本島人進行純一無雜的皇國民鍊成，及今日決戰體制下，體認皇國民的感謝及喜悅，盡全力於職域奉公，推進國家奉仕（服務）的大道」（1941年度版本從缺），更能顯示「皇民化」一詞並不是總督府於正式官方出版品中所使用的詞彙（下引線皆為引用者加），1935-1940年度版，僅1935年度版無「日本」兩字，參見：臺灣總督府，《昭和十年十月 臺灣社會教育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1935），頁5。臺灣總督府，《昭和十二年二月 臺灣社會教育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1937），頁3。《昭和十三年度 臺灣の社會教育》（臺北：臺灣總督府，1938），頁7。臺灣總督府，《昭和十四年度 臺灣の社會教育》（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1940），頁7。臺灣總督府，《昭和十五年度 臺灣の社會教育》（臺北：臺灣總督府，1941），頁7。但是地方州廳的出版品，如高雄州在1939年5月26日印刷的《社會教育概要》，在「本州社會教化目標」的描述中，有「特別是做為本島皇民化原動力的青年大眾的教育……」，顯示高雄州出版物在此時也使用「皇民化」一詞於社會教育的描述中。參見：高雄州，《社會教育概要 昭和十三年》，頁2。此外，本論文使用的陸季盈日記中，最早出現「皇民化運動」一詞，也是遲至1939年2月26日時才有：「雖然公民學校、全村學校以及鳳山郡下的國語塾（國語塾），他們的名字有所不同，但設立的主旨卻是相同的。一樣都是皇民化運動中推廣國語的一大機構。」的記載，此後的日記中，「皇民化」或「皇民化運動」才陸續出現。參見：陸季盈，《陸季盈1939年日記》，2/26。至於街庄層級的高雄州里港庄，於1938年2月19日召開的22回里港庄協議會中，庄長在報告庄治概況及預算大綱說明時，提及神社崇拜為本庄皇民化根源及庄治的根幹。助役楊增春針對1938年度該庄歲出歲入預算社會教育費說明時，也發言表示：「……本島民的皇民化以國語為基本……」，後來針對此預算，陳朝景協議員也有獎勵敬神思想進行正廳改善為皇民化方針……。而1937年2月的20回里港庄協議會中同一個庄長，一樣提到神社崇拜及敬神思想，卻沒有提到「皇民化」，可見此詞應該至少是1937年後開始逐漸於地方流傳，較為普遍於高雄州地方使用，推測為1938年到1939左右的事情。參見：里港庄協議會，《昭和十三年第二十二回里港庄協議會會議錄》，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聯圖藏，未刊行，1938/2/19。里港庄協議會，《昭和十二年第二十回里港庄協議會會議錄》，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聯圖藏，未刊行，1937/2/22。

⁴³ 本論文定義方面與蔡錦堂相同。除了皇民奉公會實際參與者（除幹部外）也包含在臺日人為對象。1934年臺灣總督府制訂「臺灣社會教化要綱」及設立教化網，但並未大規模興起相關運動，因此可視為前史的一環。

⁴⁴ 如高雄州對於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的實施方式即是如此，另詳見本論文第四章。高雄州，《社會教育概要 昭和十三年》，頁235-256。此應該與國民精神總動員本部長森岡二朗於1937年9月24日時所召開的第一回參與會時，致詞強調，精神總動員運動第一是徹底宣傳戰爭，第二是包括過去以來的民風作興運動，徹底國民教化運動，滲透到島民生活細部。轉引自：近藤正己，《総力戦と台湾 日本植民地崩壊の研究》，頁162。

「部落」是在日本時代廣泛用於指涉臺灣自然村的名詞，⁴⁵自然村為自然聚落。高雄州在定義「部落振興團體」時，主要包含在農村設置的「農事實行組合」，以及漁村及街市部設置的「部落振興會」（詳本論文第4章第1節）。⁴⁶「部落」並非原日本史脈絡下的歧視用語，⁴⁷也非中文意義下的原住民部落，本論文將直接使用該詞不加引號。由於日本時代臺灣的自然聚落以農村占絕大多數，加上本論文是以農村為研究對象，因此本論文日後行文所指涉的部落除非特別指明，或是為當時的專有名詞「部落振興團體」、「部落振興會」及原文引文等，否則主要指涉農村的自然聚落（僅於作為比較時，兼及漁村及街市部設置的「部落振興會」）。

1898至1904年間總督府進行土地調查，確定臺灣的自然村界線，確立「街庄」與「土名」的界線，通常「街庄」是較大的地理範圍，有時下面會有幾個「土名」，有些「街庄」無「土名」。這些「街庄」（沒有土名的）加上「土名」，就是自然村。1903年起，總督府依照「街庄」等自然村為基礎，並依據人口及歷史沿革情形，設置「保」。1920年後，建立大的街庄制（相當現在的鎮、鄉），因此原「街庄」改稱大字，「土名」改稱小字（有時稱「字」），本論文主要以大字小字稱呼，以與1920年代後的街庄區隔。

但官方後來以「部落」為名設置部落層級農事組織及社會教化團體時，理論上雖以「部落」為名，但為了方便設置，是以「保」（創設初期係參照自然村情形建立）為設置基本單位，並參酌「沿革、地理、交通、產業、財政、民情」後設置。（相關概念討論詳見本論文第2章第3節）⁴⁸

日本時代的臺灣社會教化，主要針對未受過一般正規學校教育的民眾進行教育，但也包含受過初等教育未繼續受上級教育的青年。主要教育目標及設施有過若干變化。1926年總督府首設文教局下設社會課，其下設置社會教育係。⁴⁹

當時官方的制度或書籍使用「社會教育」一詞，但也混雜使用教化或教化團體，1934年臺灣總督府制訂「臺灣社會教化要綱」後更標舉「社會教化」，教化團體也常被使用。因此本論文除在「官制」或「書名」等專有名詞外，主要採用

⁴⁵近藤正己也與筆者持相同看法，認為部落係「自然村」，因此部落為臺灣民眾的生活共同體。參見：近藤正己，《總力戰と台湾 日本植民地崩壊の研究》，頁219。

⁴⁶此處的街庄指1920年「臺灣街庄制」施行後的街庄。高雄州1938年曾詳列轄下的部落振興團體，參見：高雄州，《社會教育概要 昭和十三年》（高雄市：高雄州，1939），頁13-47。高雄州的高雄市、屏東市的町是設置區會，不稱為「部落」振興會，只在統計時納入「部落振興會」內統計。

⁴⁷「部落」一詞在明治初期仍有著指涉被差別化歧視的聚落的意義，但是在1930年代的語義中，不管是日本、朝鮮或臺灣，都不具有歧視意味，用來泛指自然聚落。1940年大政翼贊會成立時，其下轄的基層組織，即稱為「部落會」，更可見在1930年代末期即已經無歧視意義。參見：內務省，〈部落會、町內會整備要領〉，收錄於旭野正信編輯，《新體制確立の理念と機構》（金澤：北陸昭徳會，1940，頁38-42）。

⁴⁸小野田快雄，《高雄州下農事實行組合の概要》（臺北市：臺灣經濟研究會，1938），頁4。

⁴⁹〈臺灣總督府官房並各局事務分掌規程中改正〉，《府報》，3917e號19261012。〈文教局處務規程〉，《府報》，0083a號19270419。

「社會教化」一詞，並藉以凸顯官方的統制意圖。

臺灣總督府歷年皆發行《臺灣社會教育概要》，揭示當時的社會教化目標、設施及團體，可統整如下表：



表 一-2 臺灣總督府歷年《社會教育概要》目的、項目與團體一覽⁵⁰

年份	目標、目的	項目與設施	團體
1929 年版	1.國語普及 2.國民性陶冶 3.思想的善導 4.智德的啟培 5.生活的改善 6.情操的純化	國語普及會 青年團處女會 家長會主婦會 少年團 一般修養團體 圖書館博物館等 活動寫真	
1934- 1935 年版	1.國民精神涵養 2.國語普及 3.情操陶冶 4.職業知能啟發 培養 5.公民精神養成 6.體位向上。	「部落教化」(含部落 教化團體教化委員 等) 國語普及(國語講習 所等) 青少年教育(男女青 年團等) 成人教育(家長會、 主婦會等) 體育、美術、音樂會 及圖書館博物館等	臺灣教育會(1935 年 度) 臺灣體育協會(1935 年度)
1937 年- 1939 年度 版	1.國民精神涵養 2.國語普及 3.情操陶冶 4.職業知能啟發 培養 5.公民精神養成 6.生活改善 7.體位向上。	國語普及 部落教化 青少年教育 一般教育 特殊教育(臺灣總督府 國民精神研修所， 1938 年版)	臺灣教育會(1935 年 度) 臺灣體育協會(1935 年度) 臺灣教化團體聯合會 (1934 年成立) 各州社會教化團體 臺灣聯合青年團及少

⁵⁰臺灣教育會社會教育部，《昭和九年二月 臺灣社會教育概要》，頁 1、4。臺灣總督府，《昭和十年十月 臺灣社會教育概要》，頁 5。臺灣總督府，《昭和十二年二月 臺灣社會教育概要》，頁 3。《昭和十三年度 臺灣の社會教育》，頁 7。《昭和十四年度 臺灣の社會教育》(臺北：臺灣總督府，1940)，頁 7-8。臺灣總督府，《昭和十五年度臺灣の社會教育》(臺北：臺灣總督府，1941)，頁 7-8。臺灣總督府，《昭和十七年度臺灣の社會教育》(臺北：臺灣總督府，1943)，頁 7-8。年份部分，部分為年份，部分則標注為年度，依照原書編排。

			年團（1938年成立）
1940 年度版	1.國民精神涵養 2.國語普及 3.情操陶冶 4.時局認識 5. 職域奉公 6.生活改善 7.體位向上。	國語普及 部落教化 青少年教育 一般教育 特殊教育（臺灣總督府國民精神研修所）	臺灣教育會 臺灣體育協會 臺灣教化團體聯合會 各州社會教化團體 臺灣聯合青年團及少年團
1942 年度版	1.國民精神涵養 2.國語普及 3.情操陶冶 4.時局認識 5. 職域奉公 6.生活改善 7.體位向上	青少年教育（青年學校、勤行報國青年隊、男女青少年團及中堅青年養成設施） 國語普及（國語講習所等） 部落教化（區會、部落會、奉公班及部落集會所） 文化設施（圖書館、博物館、美術展覽會、音樂會、映畫會、體鍊會） 指導者教育（臺灣總督府國民精神研修所）	臺灣教育會 臺灣體育協會 臺灣教化團體聯合會 各州社會教化團體 皇民奉公會（1941年成立）

上表在 1939 年度前，如同筆者在本章第一節問題意識所言，社會教化目標主要可分為日本化、經濟產業及公民訓練（含個人身心修養）。到了 1940 年度版後，則開始增加戰爭目的，如原先強調的公民精神養成被代之以時局認識；職業知能啟發培養被代之以在職域內奉公，即堅守個人崗位齊力奉獻。1942 年度版的社會教化目標，更加往戰爭總動員體制邁進。原來的「情操陶冶」被「生活文化醇化向上」所取代，「生活改善」被代以「生活戰時體制化」。

本論文，將主要討論高雄州的「部落教化」、「青年教育」及「國語普及」部分，並將焦點聚焦於「部落」層級的社會教化團體。以下介紹本研究的時空斷限。

此外，針對其他名詞使用說明如下：

本論文中的「國語」、「國語講習所」的「國語」，係指日語，本論文將直接使用國語一詞，不另加引號。內地人指日本本國人，本島人指臺灣人，為分別起

見，分析時使用「日本人」、「臺灣人」，統計圖表時則參用當時名稱。街庄役場等於現在的鎮鄉公所，也直接使用原文。惟「下部組織」、「末端組織」兩詞，中文無此類名詞，悉改為基層組織。



二、研究斷限與社會教化統制機構

(一) 時代斷限

本論文主要探討 1936-1941 年間的高雄州部落社會教化團體，並著重其中日戰爭爆發後的戰時運作。作為背景說明，往前探討之前的部落層級團體，並終於 1941 年皇民奉公會成立，陸續整合新設或整合社會教化團體為止。皇民奉公會之後的變革僅約略提及，因皇民奉公會下的團體整合以及後續的臺灣農業會成立等重要問題，因篇幅所限，無法完整探討，僅簡略說明。

同時期的高雄州部落團體尚有主要設於市街區的部落振興會，並有諸如木炭組合、衛生組合、防衛團等組織，以年齡為區分雖有少年團，但少年團成員基本上仍以在學學生為主，壯年團則在 1941 年後成立，非本論文主軸，因此本論文主要以「青年團」及「農事實行組合」為分析對象，此也符合 1930 年代高雄州在農村重視的兩大主要團體，也恰好可與本論文運用的陸季盈日記記主經歷相對照。

另，本論文中所用資料原為日本紀年，為統一對照方便，除註腳引用書籍外，悉改用西元紀年。日本的年度為該年的 4 月 1 日至隔年三月一日止，因此 1930 年度指 1930 年 4 月 1 日至隔年 3 月 31 日，以下不另說明。

(二) 高雄州概述

本文以戰前的高雄州為研究對象，即今高雄市及屏東縣。自從 1920 年州制實施後歷經多次變遷，本文主要以 1924 年後的高雄設市後的高雄州下農村為研究對象，並排除後於 1926 年獨立設廳的澎湖郡部分，因此高雄市、屏東市僅在必要時提及，且不涉及原住民居住地的「蕃地」。由於 1933 年屏東街自屏東郡獨立設市，故高雄州簡圖附上 1932 年份及 1939 年份（鳳山郡部分地區併入高雄市前），詳附錄圖 1-2。

高雄州下除澎湖郡（1926 年獨立設廳）外，1924-1933 年下共有 1 市 7 郡，各郡下共有 4 街 40 庄。⁵¹1933 年 12 月 20 日，屏東郡下的屏東街獨立設市，⁵²

⁵¹ 高雄州，《昭和六年 高雄州第十二統計摘要》（高雄：高雄州，1933），頁 2-3。

⁵² 《高雄州要覽》（高雄：高雄州廳，1934），頁 6。〈州、廳ノ位置、管轄區域及郡市ノ名稱、位置、管轄區域ニ關スル件中改正〉，《府報》，1934a 號 19331013。〈臺灣市制施行令中改正〉，《府報》，1934a 號 19331013。

1936年10月1日，岡山庄、潮州庄升格，⁵³故成為2市5街，38庄。1940年10月1日，左營庄廢庄，與小港庄的草衙、佛公大字及鳳山街籬子內、五塊厝大字併入高雄市。⁵⁴關於高雄州郡市街庄名稱情況參見附錄表2「高雄州下郡市街庄一覽表（1933-1940/9/30）」。

以高雄州的農村為主要研究目標，係因直到1939年度為止，高雄州的農業戶數佔的比例，除了高雄市（6%）、屏東市（18%）外，其餘各郡除恆春郡為58%外，其餘各郡皆高於60%以上，最高者為屏東郡75%為農業戶數，而各郡除少數街庄外，農業戶數皆占該管戶數的70%以上。高雄州民多數居住於農村，研究農村的皇民化較之研究都市更具意義。⁵⁵

以下針對高雄州下的農業戶數中的自耕、自耕農兼佃耕及佃耕戶數比例與全臺灣的相關比例間的關係進行簡單說明，以使讀者得以明瞭當時高雄州農村農業戶數的組成結構。關於此，可列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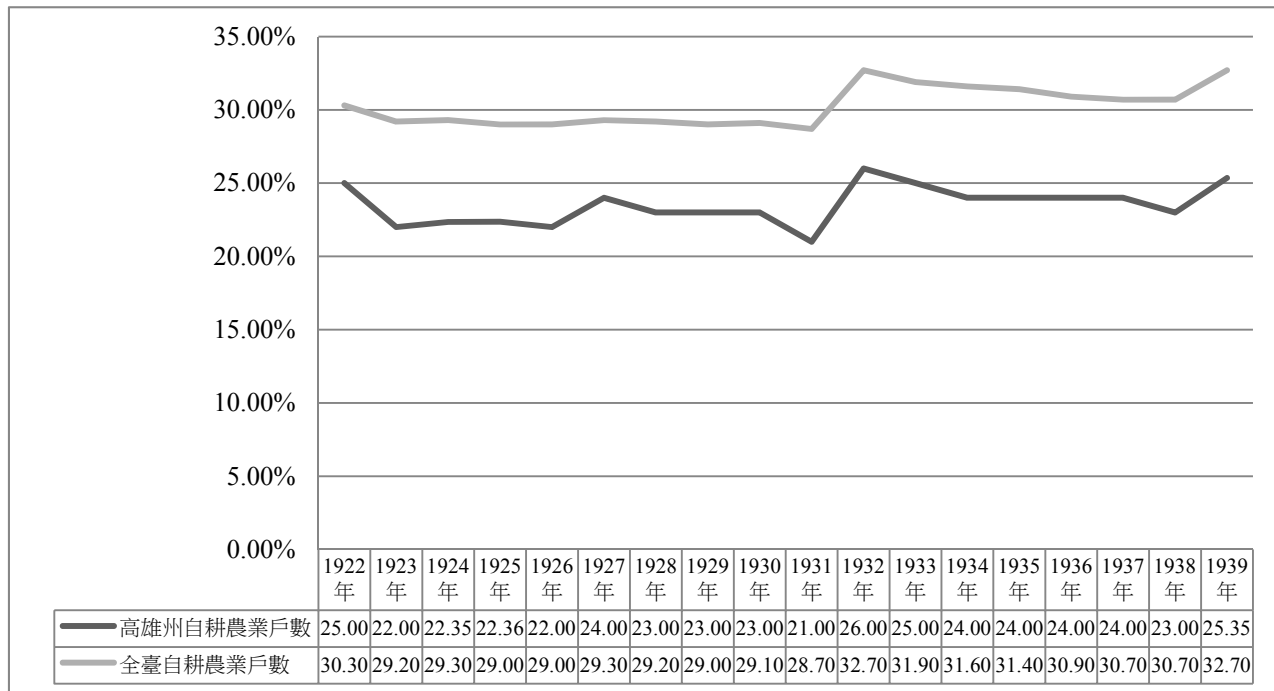


圖 一-5 高雄州與全臺自耕農業戶數比例歷年比較圖

⁵³ 〈州、廳ノ位置、管轄區域及郡、市ノ名稱、位置、管轄區域中改正〉，《府報》，2776a 號 19360903。〈街庄ノ名稱及管轄區域中改正〉，《府報》，2776a 號 19360903。

⁵⁴ 〈州、廳ノ位置、管轄區域及郡、市ノ名稱、位置管轄區域中改正〉，《府報》，3998a 號 19400922。〈街庄ノ名稱及管轄區域中改正〉，《府報》，3998a 號 19400922。

⁵⁵ 參見高雄州總務部總務課，《昭和十四年高雄州統計書》（高雄：高雄州總務部總務課，1942），頁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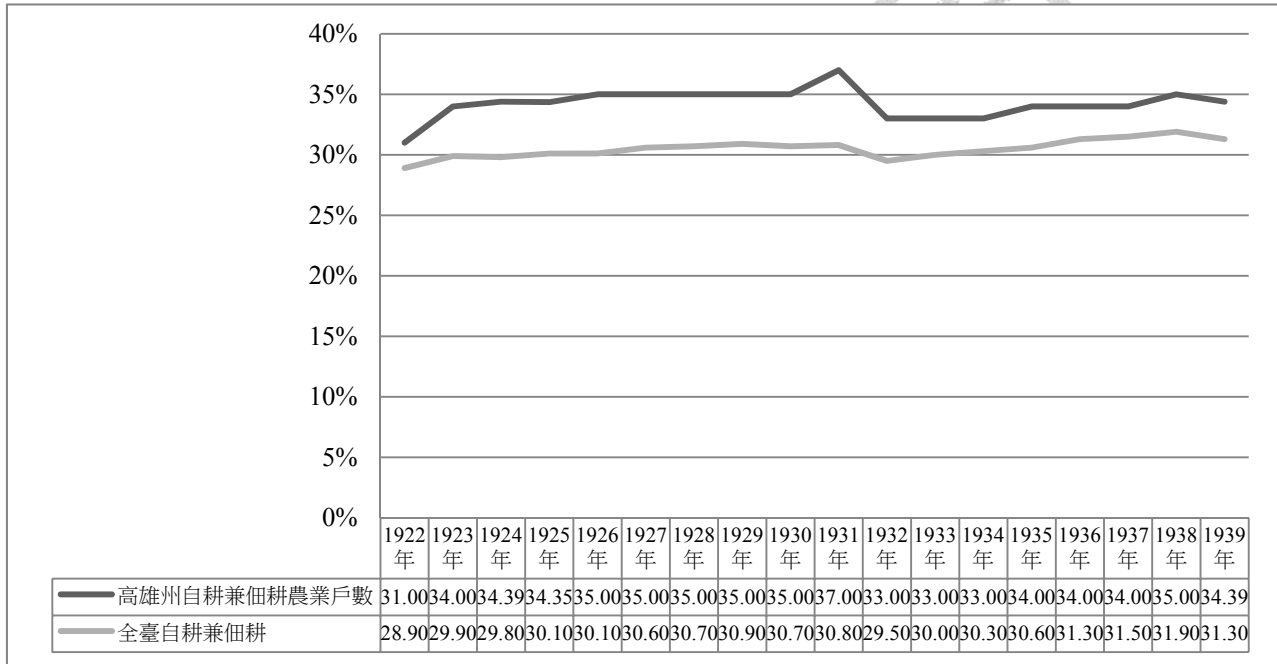


圖 一-6 高雄州與全臺自耕兼佃耕農業戶數比例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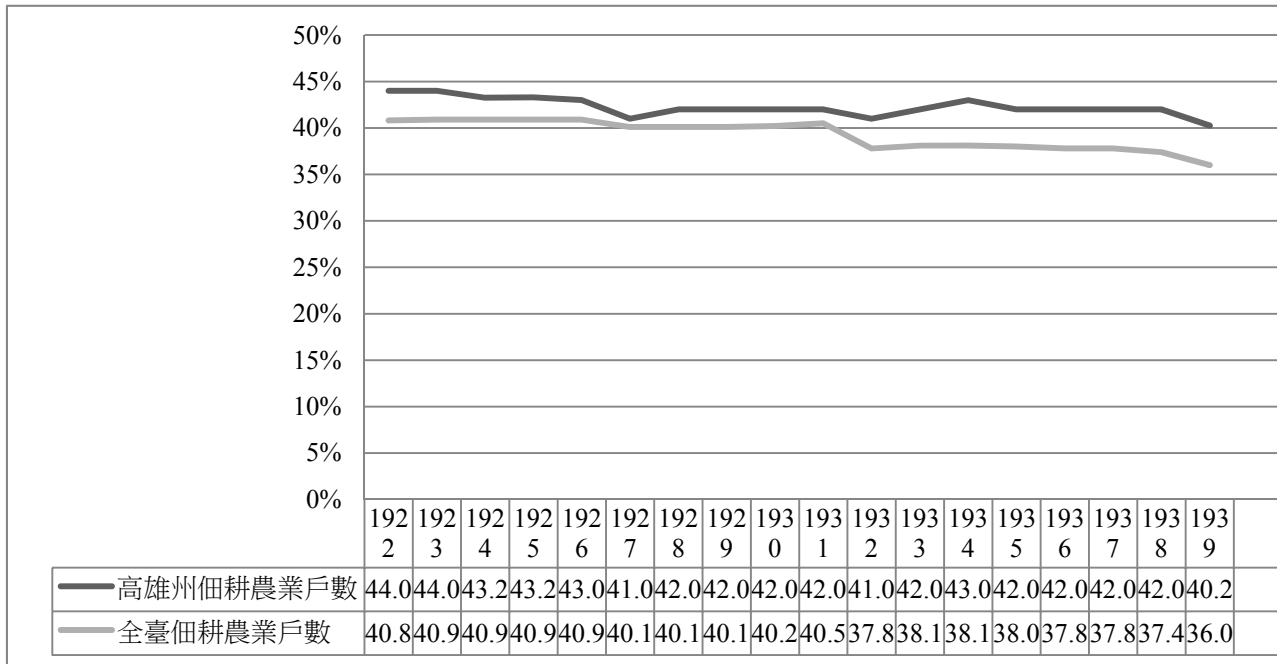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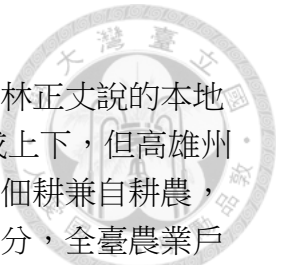


圖 一-7 高雄州與全臺佃耕農業戶數比例比較圖 ⁵⁶

⁵⁶ 以上三圖資料，高雄州在 1926 年前的資料已剔除澎湖郡部分。參見：高雄州農會，《高雄州農業年報 昭和七年度》（高雄市：高雄州農會，1933），頁 22-23。高雄州農會，《高雄州農業年報 昭和八年度》（高雄市：高雄州農會，1934），頁 22-23。高雄州農會，《高雄州農業年報 昭和十年度》（高雄市：高雄州農會，1936），頁 18-19。高雄州農會，《高雄州農業年報 昭和十一年度》（高雄市：高雄州農會，1937），頁 18-19。高雄州農會，《高雄州農業年報 昭和十三年版》（高雄市：高雄州農會，1938），頁 14-15。高雄州農會，《高雄州農業年報 昭和十四年版》（高雄市：高雄州農會，1939），頁 14-15。高雄州農會，《高雄州農業年報 昭和十五年版》（高雄市：高雄州農會，1940），頁 14-15。臺灣全島部分參見：〈表 194 歷年農業戶口〉，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



農業戶數統計並不包含僅收租為生不實際耕種的地主（即若林正丈說的本地地主資產階級），⁵⁷以此來看可知戰前的臺灣純粹自耕農僅佔 3 成上下，但高雄州有著較低比例的自耕農，僅 2 成至 2 成 5 的農業戶數為自耕農。佃耕兼自耕農，全臺農業戶數有 3 成左右，但高雄州佔了 3 成 5 左右。純佃農部分，全臺農業戶數有 3 成 6 到 4 成 1 左右，但高雄州約有 4 成到 4 成 4 的比例。因此可以看出高雄州有著較低比例純自耕農及較高比例佃農及佃農兼自耕農的情況。

由高雄州農業戶數比例可知，高雄州與全島趨勢不太相同，有著些微的佃農戶數比例減少，些微的自耕農兼佃農增加趨勢，純自耕農則幾乎比例維持一定。雖然戰前官方試圖扶植自耕農，但純自耕農直到 1939 年度，不管在臺灣全島或高雄州仍是少數。

雖然純自耕農比例沒有大幅增加，但地主的經濟實力如前所述，由於 1930 年代的總督府的作為，正逐步弱化。當地方政府推行事務時，希望在部落扮演中堅角色的，除了部分地主外，這些為數較少，但可以自己土地為生的自耕農，以及受過公學校教育的農村青年，應成為其期待結盟的對象。本論文所使用陸季盈，其家族由日記中的記載得知，陸季盈祖父為秀才及地方保正，並有若干土地，其後代子孫如陸季盈父親陸再壁雖曾歷任會社職員，但應仍耕種若干土地。到陸季盈時，他受過公學校高等科教育，但仍以耕種家族自有農地為生，其在統計時，應屬於此類自耕農農戶。⁵⁸

以上為研究區域高雄州的行政區畫及農業戶數相關概況，以下介紹高雄州本島人市街庄別的男女就學率，以明瞭 1920-1930 年代間高雄州的公學校入學情況，並可瞭解大體上的受初等教育者的情況，以作為後續青年團及部落社會教化的探討基礎。

1946)。本論文係引用網路資料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表 194 歷年農業戶口〉，《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網址：<http://twstudy.iis.sinica.edu.tw/twstatistic50/>，中央研究院提供（瀏覽日期：2013/11/05）。

⁵⁷ 若林正丈著，臺灣史日文史料典籍研讀會譯，《台灣抗日運動史研究》。

⁵⁸ 相關生平及引註請參見本論文第二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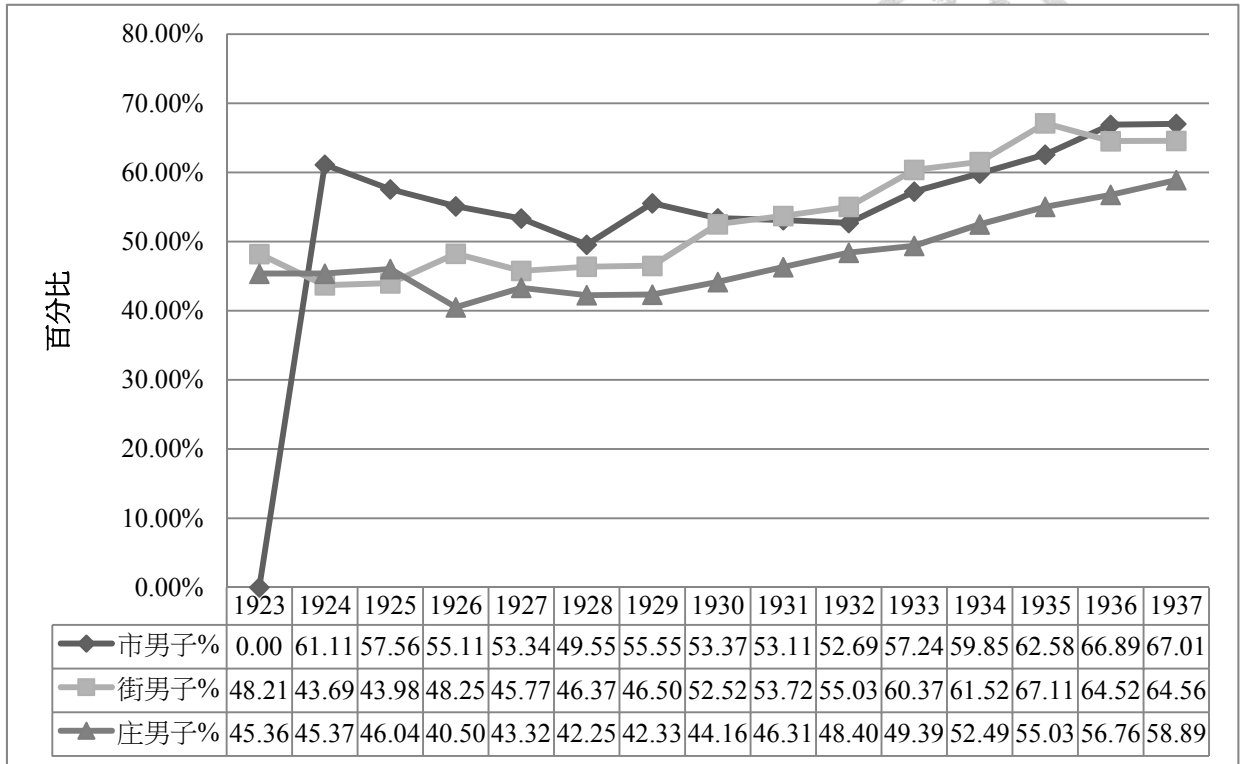


圖 一-8 高雄州本島人學齡兒童市街庄別就學率（男子/1923-19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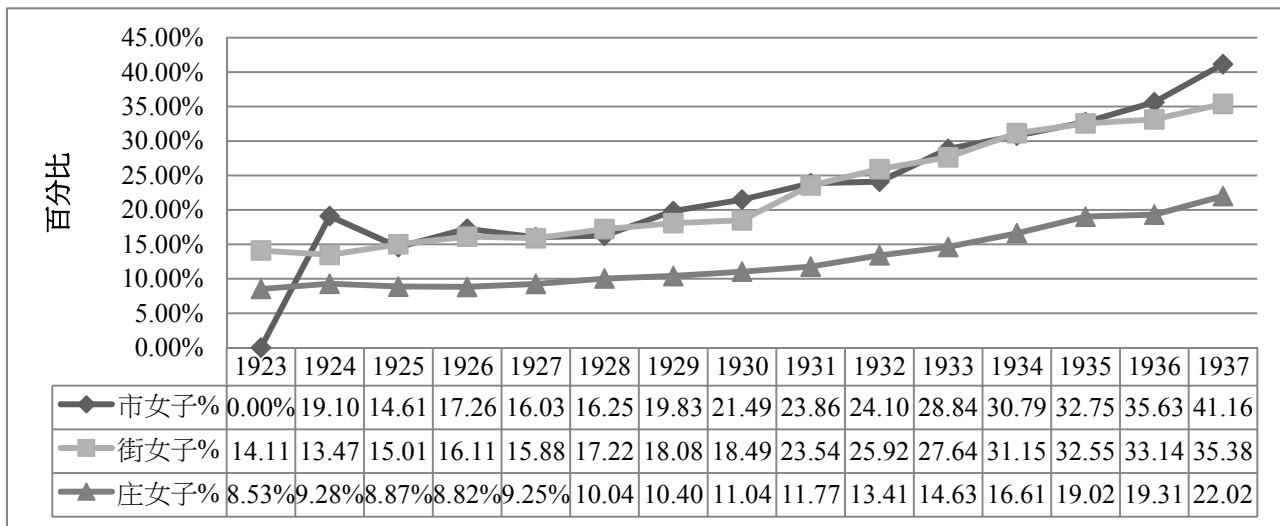


圖 一-9 高雄州本島人學齡兒童市街庄別就學率（女子/1923-1937）⁵⁹

從這兩份資料，可以看出 1923-1937 年間市街庄臺灣人就讀公學校的就學率變遷情況。男子而言，市在 1930 年前就學率超過街庄，但在 1930-1935 年間竟低

⁵⁹ 本圖與上圖「高雄州本島人學齡兒童市街庄別就學率（男子/1923-1937）」皆出自：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學事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1923-1937 年度）。1923 年，高雄還未設市，故數據為 0。

於街，1933 年度前，屏東尚未設市，因此可以確認 1930-1932 年度，確實是街超越市。1933-1934 年度則可能是屏東街剛升格為市，造成市的就學率又略為降低，不過到了 1936 年度起，又翻轉為市超越街庄，此可能與岡山庄與潮州庄於 1936 年度剛升格為街，造成街的就學率暫時下降。⁶⁰庄則是 1924-1925 年略高於街，其餘年度皆低於街。庄男子就學率從 1926 年到谷底後，逐步上揚，1934 年度後達到 50% 以上就學率。市男子就學率則早在 1929 年度，街男子就學率在 1930 年度達到 50%，街男子在 1933 年度達到 60% 以上，市男子在 1935 年度達到 60% 以上。街男子則至 1937 年度為止仍僅有約 59%。

女子就學率部分，市與街的就學率基本上重疊，除了 1937 年度市較大幅度超越街。1925-1936 年度間，市與街約略從 15 成長到 35%，但仍遠低於同時期男子就學率，直到 1937 年度仍皆未超過 42%。農村地帶（庄）的女子就學率比起男子或市街女子仍相當低，1923-1937 年間，僅從約 8.5% 上升至 22% 左右。

綜上所述，高雄州為例，男子就學率一直遠高於女子，此與臺灣漢人社會重男輕女有關。市與街的就學率大致相伴，此外，不分男女，市街的就學率一直高於庄（農村為主），但其差距，遠低於男女之間就學率的差別。必須一提的是，上述就學率並非表示畢業比率，因為許多學童在中途輟學。

即使 1923-1937 年度間就學率擴張，高雄州街庄每年仍有約 5 成達就學年齡男性，8 成以上女性，並未就學。雖然高雄州 1930 年代前陸續增設國語普及設施，但投入經費及接受此教育的人數都在少數。因此 1930 年代中後期，日人開始重視「社會教化」時，國語普及成為實施重點，被認為是作為培養日本「國（公）民」的重要政策，以下接著介紹本論文主要使用的陸季盈日記主人公在戰前生活的地域。

（三） 戰前陸季盈生活的地域：鳳山郡大樹庄九曲堂

陸季盈（1916-2004）從 1933 年到 1944 年間書寫的日記，⁶¹地點多數都在鳳山郡大樹庄九曲堂，少數描述故鄉岡山郡楠梓庄五里林，九曲堂可說是當時陸氏主要生活空間。大樹庄有七個大字，九曲堂為其中之一，九曲堂大字下又有小字竹子寮與九腳桶（即九曲堂地名的本名，參見圖一-9）。⁶²陸氏參加的青年團，為九曲堂青年團（屬九曲堂公學校通學單位，包含範圍較九曲堂大字更廣，推測包含無水寮或小坪頂兩個大字）的第二分團（1939 年九青共有 6 個部落分團）。陸季盈任職的九曲堂農事實行組合（簡稱農實組），應指九曲堂大字內的九腳桶（九曲堂）聚落，因為後來九曲堂大字內的另一部落「竹子寮」也成立一個農實

⁶⁰ 街庄市升格部分參閱附錄表 2「高雄州下郡市街庄一覽表（1933-1940/9/30）」。

⁶¹ 似乎在 1942-1944 年間他轉職搬回故鄉岡山郡楠梓庄五里林居住，僅有少數資料證明，日記這段期間內缺載很多，因此無法確認。

⁶² 張炳楠監修，李汝和主修，王世慶整修，《臺灣省通志卷一土地志疆域篇（全五冊）第五冊》，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頁 387-388。

組。1943年起，九曲堂農實組又再分為九曲堂第一及九曲堂第二（參見附錄表3「鳳山郡大樹庄農事實行組合名稱及成立簡表」）⁶³以下介紹大樹庄與大字九曲堂的人口、地理環境、保甲與農實組設立情形。



圖 一-10 臺灣堡圖九曲堂庄（即大字九曲堂）自然村分布（1904年）⁶⁴

⁶³ 施添福，〈日治時代臺灣地域社會的空間結構及其發展機制--以民雄地方為例〉。

⁶⁴ 參見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中心，〈日治二萬分之一臺灣堡圖（明治版）〉，《台灣百年歷史地圖》，網址：<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2013/1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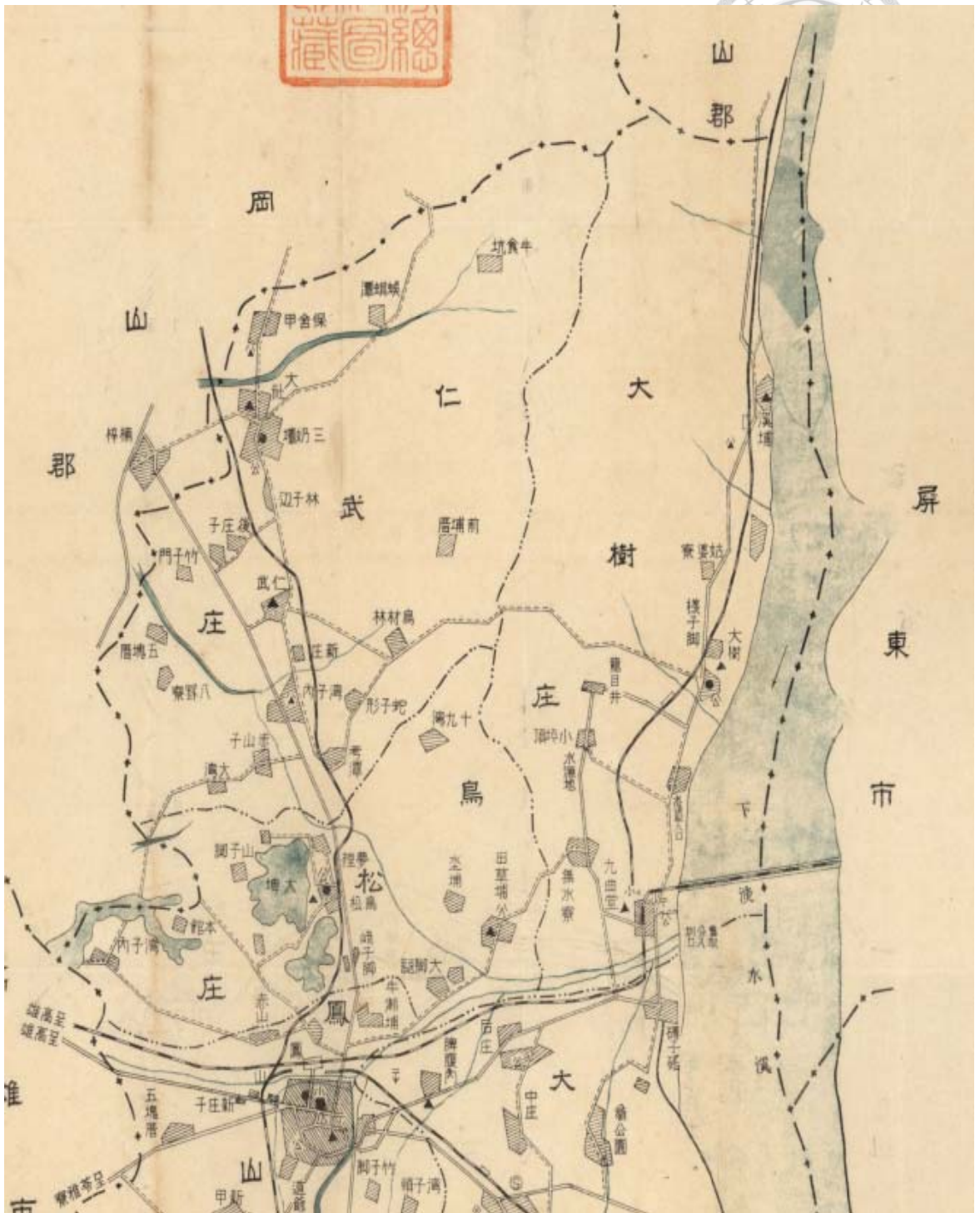


圖 一-11 大樹庄示意圖⁶⁵

1. 大樹庄與大字九曲堂的人口狀況

⁶⁵ 鳳山郡役所，《鳳山郡要覽（昭和十三年版）》（高雄：鳳山郡役所，1938）。

大樹庄人口及戶數大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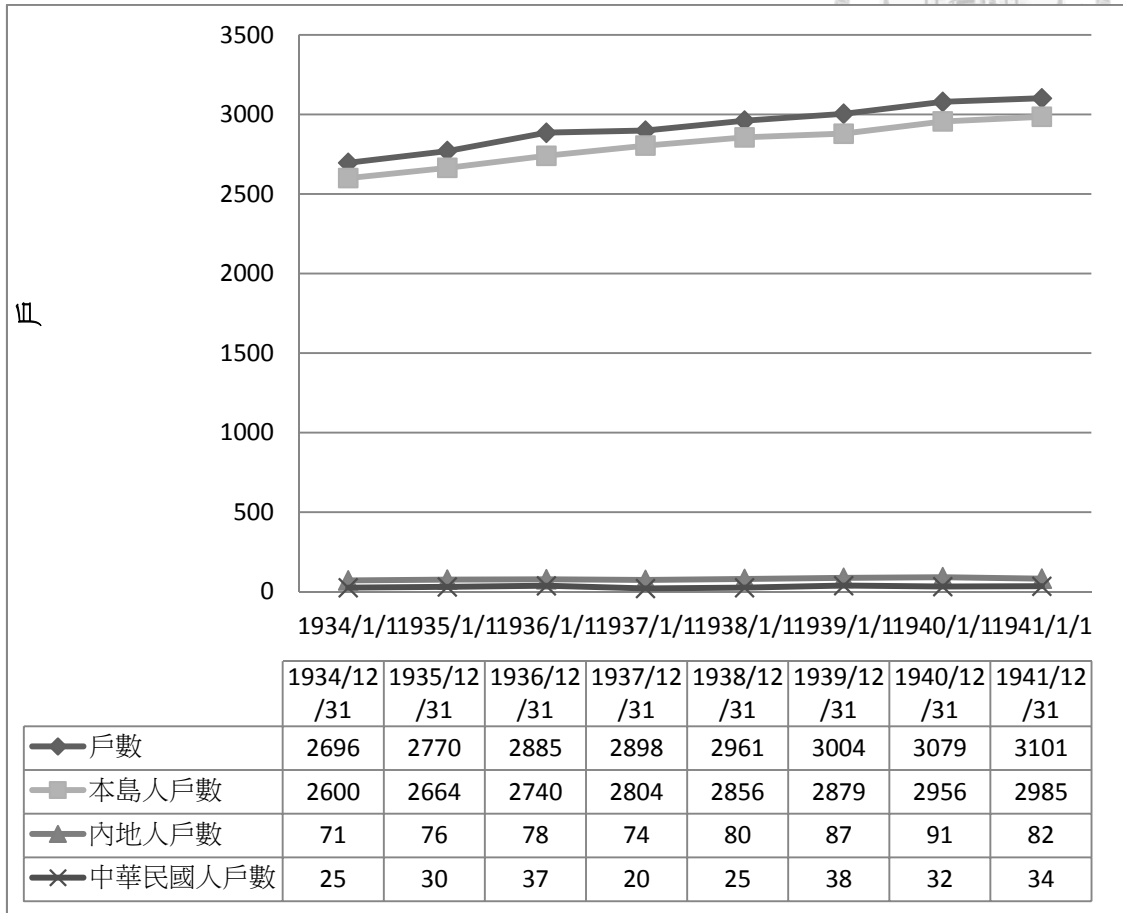


圖 一-12 大樹庄戶數一覽 (1934-1941)⁶⁶

⁶⁶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昭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臺灣常住戶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35），頁 264。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昭和十年末 臺灣常住戶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36），頁 288。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昭和十一年末 臺灣常住戶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37），頁 190。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昭和十二年末 臺灣常住戶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38），頁 190。臺灣總督官房企畫部，《昭和十三年末 臺灣常住戶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企畫部，1939），頁 180。臺灣總督官房企畫部，《昭和十四年末 臺灣常住戶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企畫部，1940），頁 142。臺灣總督府企畫部，《昭和十五年末 臺灣常住戶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企畫部，1941），頁 32。臺灣總督府企畫部，《昭和十六年末 臺灣常住戶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企畫部，1942），頁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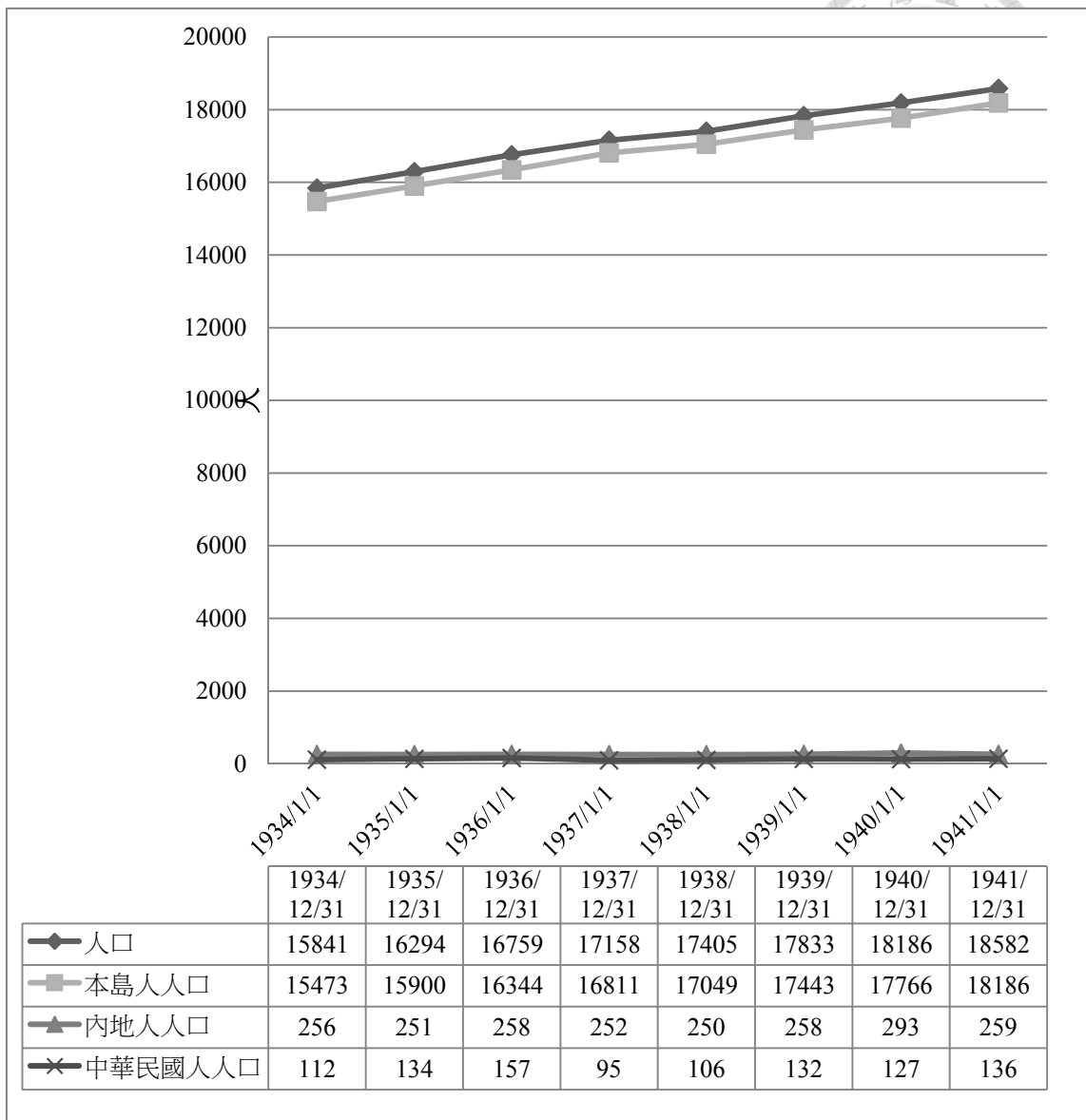


圖 一-13 大樹庄人口一覽 (1934-1941) ⁶⁷

1930 年代大樹庄人口在 1 萬 6 千至 1 萬 8 千人間，戶數則是 2,700 戶至 3,000 戶間，其中人口以本島人（福建人）佔壓倒性的多數。日本時代統計僅到大字層級，大字九曲堂的人口及戶數分布如下：

⁶⁷同圖「大樹庄戶數一覽 (1934-19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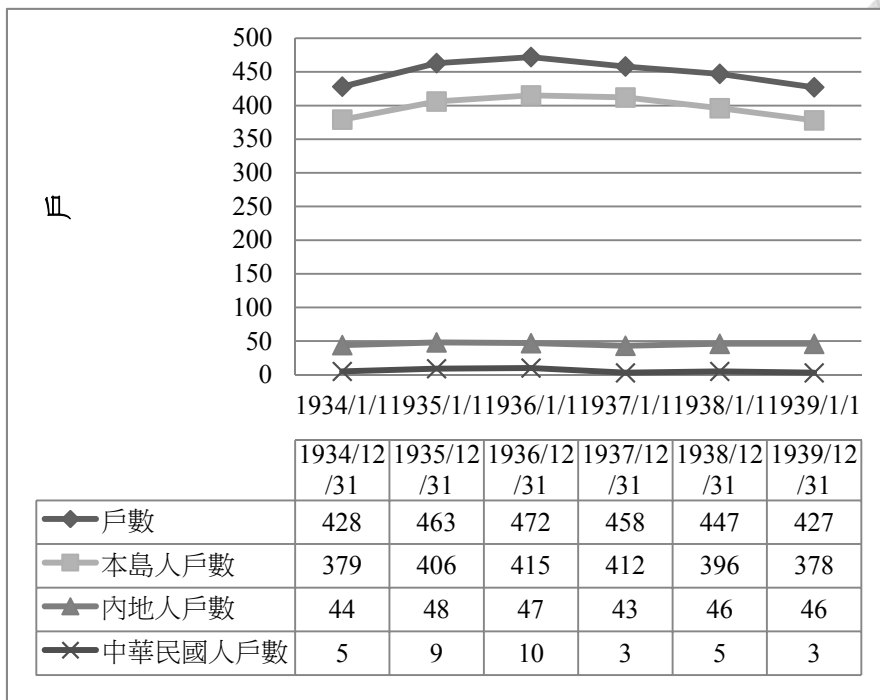


圖 一-14 大樹庄大字九曲堂戶數一覽（1934-39）⁶⁸

⁶⁸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昭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臺灣常住戶口統計》，頁 265。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昭和十年末 臺灣常住戶口統計》，頁 289。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昭和十一年末 臺灣常住戶口統計》，頁 190-191。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昭和十二年末 臺灣常住戶口統計》，頁 190-191。臺灣總督官房企畫部，《昭和十三年末 臺灣常住戶口統計》，頁 180-181。臺灣總督官房企畫部，《昭和十四年末 臺灣常住戶口統計》，頁 142-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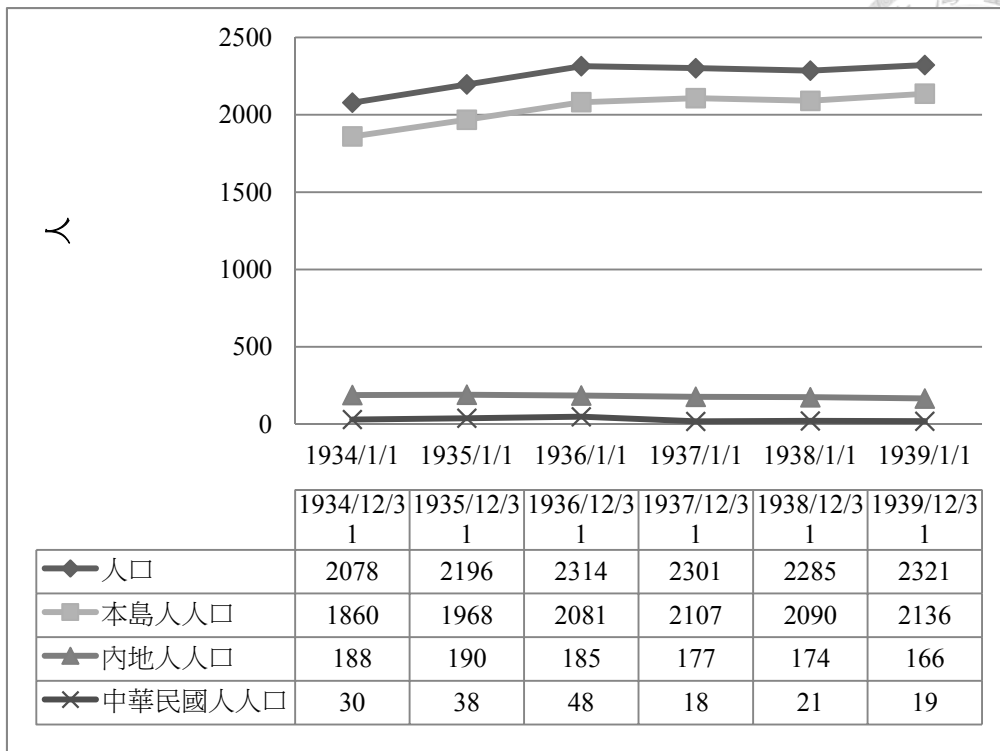


圖 一-15 大樹庄大字九曲堂人口一覽 (1934-39)⁶⁹

由於大字九曲堂的鳳梨罐頭產業（如下述），當地聚集了大樹庄日本人口一半以上，可以想見此處臺灣人與日本人接觸較其他大字頻繁。此外，大字九曲堂的戶數及人口僅次於另一個大字小坪頂，是大樹庄人口、戶數較集中的大字。

2. 大樹庄與大字九曲堂的產業與地理概況

大樹庄的田園情況，依照 1934 年的統計，園（旱田）比水田多。民有田園中，田有 509.5739 甲，園則高達 2638.161 甲，境內多山，因此有山林地 16943.4189 甲（佔鳳山郡山林地的 1/3 強）。⁷⁰由於大樹庄的土地特性，故陸季盈戰前務農時，也以栽種各類水果為主。⁷¹

大樹庄為鳳梨特產地，因此有許多鳳梨罐頭工廠。1936 年至 1937 年間，大字九曲堂即有 7 間，大字小坪頂有 1 間，大字大樹及大字樣仔腳 4 間，大樹庄罐

⁶⁹ 同圖一-14「大樹庄大字九曲堂戶數一覽 (1934-39)」

⁷⁰ 鳳山郡役所，《鳳山郡要覽（昭和十年版）》（高雄：鳳山郡役所，1935），頁 3-4。

⁷¹ 散見於陸季盈 1933-1938 年間日記，栽種作物包含荔枝、芭樂等。參見：陸季盈，《陸季盈 1933 年日記》，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館藏號：2009.001.0002），未刊行，1933。陸季盈，《陸季盈 1934 年日記》，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館藏號：2009.001.0003），未刊行，1934。陸季盈，《陸季盈 1935 年日記》，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館藏號：2009.001.0004），未刊行，1935。陸季盈，《陸季盈 1936 年日記》，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館藏號：2009.001.0005），未刊行，1936。陸季盈，《陸季盈 1937 年日記》。陸季盈，《陸季盈 1938 年日記》，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館藏號：2009.001.0007），未刊行，1938。

頭工廠有過半數在九曲堂。大樹庄的行政中心在大字大樹，並有派出所、公學校、市場、信用組合等，九曲堂為官線潮州線往屏東的要站。大字九曲堂有小公學校、派出所及市場，另有臺灣製糖株式會社的輕便鐵道旗尾線以該地為基點，縱貫大樹至旗山。自九曲堂至約一里處可搭乘公車前往高雄自來水水源地。⁷²另外，1930年鳳山郡共有5個市場，2個在大樹庄，有1個就設在九曲堂。⁷³大樹庄除了大字大樹外，另一個較繁榮處為大字九曲堂，除了沒有庄役場及信用組合外，幾乎具備庄治的主要設施。



圖 一-16 大樹庄役場（推測為 1939 後）⁷⁴

3. 大樹庄保正、農實組設置概況

大樹庄最初共有 15 個農實組（參見附錄表 3「鳳山郡大樹庄農事實行組合名稱及成立簡表」），也設有 15 個保（參見表一-1「鳳山郡大樹庄保正一覽表」），可見大樹庄農實組設立之初，是以「保」為基本設置單位。到了 1943 年，大樹庄又成立了數個農實組，總數超過 15 個。原先沒有成立的部落也成立農實組，顯示直到日治末期，農實組仍應有其增設的必要。

表 一-3 鳳山郡大樹庄保正一覽表⁷⁵

保別/保正	1940 年初	1941 年初	管轄派出所	備註
第一保保正	吳董吝	陳茂川	大樹派出所	
第二保保正	謝漏尚	謝漏尚		
第三保保正	莊清標	侯來旺		
第四保保正	吳智	吳習		

⁷² 鳳山郡役所，《鳳山郡要覽（昭和十三年版）》，頁 13。

⁷³ 鳳山郡役所，《鳳山郡勢一覽》（高雄：鳳山郡役所，1930），頁 33。

⁷⁴ 陸季盈，〈「大樹庄役場」明信片〉，《陸季盈家族相簿〔第一冊〕》，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館藏號：2009.001.0054.0044），未刊行。

⁷⁵ 〈鳳山郡下保正〉，《高雄新報》日刊 14 版，1940/1/1。

第五保保正	謝漢	謝六	溪埔派出所	曾任官選庄協議會員（1939） ⁷⁶	
第六保保正	黃牛港	黃牛港			
第八保保正	吳進宮	吳進宮			
第九保保正	莊善魚	莊善魚			曾擔任興化寮農事實行組合長 ⁷⁷ ，曾任民選庄協議會員（1935-1939） ⁷⁸ 及民選庄協議會員（1940） ⁷⁹
第十保保正	黃有	莊瑞清			
第一一保保正	莊瑞榮	莊瑞榮			
第七保保正	王旺 ⁸⁰	王旺	九曲堂派出所	擔任井子腳農實組組合長（1940年在任） ⁸¹ 曾任官選庄協議會員（1935） 黃邑曾任民選庄協議會員（1935-1939） ⁸³	
第一二保保正	鐘益	鐘益			
第一三保保正	李意	李意			
第一四保保正	張老婿	張老婿			
第一五保保正	黃進	黃邑 ⁸²			

1943年前，大樹庄一個大字下約有兩個農實組，農實組數量是與保數相等。已知第9保保正曾擔任興化寮農事實行組合組合長，第7保保正曾任井子腳農實組組合長（屬大字小坪頂下的小字）。⁸⁴九曲堂農實組推測是12至15保之一，但

⁷⁶ 高雄ニイタカ社，《昭和十四年十月現在 高雄州下官民職員錄》（高雄市：高雄ニイタカ社，1939）。

⁷⁷ 陸季盈，《陸季盈1941年日記》，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館藏號：2009.001.0010），未刊行，1941/4/21。

⁷⁸ 《第拾七次臺灣銀行會社錄附市會議員街庄協議會原名簿》（出版地不詳，1935），頁23。

⁷⁹ 高雄ニイタカ社，《昭和十五年十月現在 高雄州下官民職員錄》（高雄市：高雄ニイタカ社，1940），頁97。

⁸⁰ 陸季盈，《陸季盈1939年日記》，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館藏號：2009.001.008），未刊行，1939/12/18。

⁸¹ 〈鳳山郡大樹庄井子腳農實組合第五回通常總會〉，《高雄新報》日刊4版，1940/07/23。

⁸² 邑字上有人字，無法打字。

⁸³ 《第拾七次臺灣銀行會社錄附市會議員街庄協議會原名簿》，頁23。

⁸⁴ 農事實行組合為簡單法人，需向法院登記，高雄州部份筆者目前僅在檔案管理局找到岡山郡相關資料，其他成立解散變更等資訊皆可在《高雄州報》歷年版查詢得知。，《高雄新報》現留存1940-1943年份，每年正月都有高雄州下各團體刊出賀歲廣告，某些地區除了農事實行組合名稱外，還有該組合長甚或理事等資料，如與保正比對可得知兼任兩者的情形，可惜大樹庄農事實行

由於日記與官方資料不足，無法判斷為哪一保。九曲堂大字下有兩個自然村，一為九曲堂（九腳桶），一為竹子寮，分別設有九曲堂農實組與竹子寮農實組。

附帶一提，1930年陸季盈畢業公學校高等科前後時，鳳山郡日人就學小學的比例是100%，臺灣人僅21.11%（臺灣人男性約36.65%，女性則是只有7.7%）。⁸⁵1930年大樹庄懂「國語」者（即能書寫及識別假名者）僅5.23%（男性為9.15%，女性為1.12%）。⁸⁶1930年代前後，大樹庄或高雄州其他農村地帶，懂國語者極少。

（四） 高雄州社會教化統制機構

以下擬簡介與本論文相關的社會教化行政部分（1937至1941年間），至於其他官方主導設立的社會教化統制機構如高雄州民風作興會及映畫協會，參見本論文第4章討論。

組合長資料闕如

⁸⁵ 鳳山郡役所，《鳳山郡勢一覽》，頁27。雖然陸季盈出身岡山郡，不過數據應該相差不遠。此為就學率，如計算陸季盈達到就學年齡那年算起，應該數據更低。

⁸⁶ 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昭和五年 國勢調查結果中間報(高雄州鳳郡)》（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1933），頁1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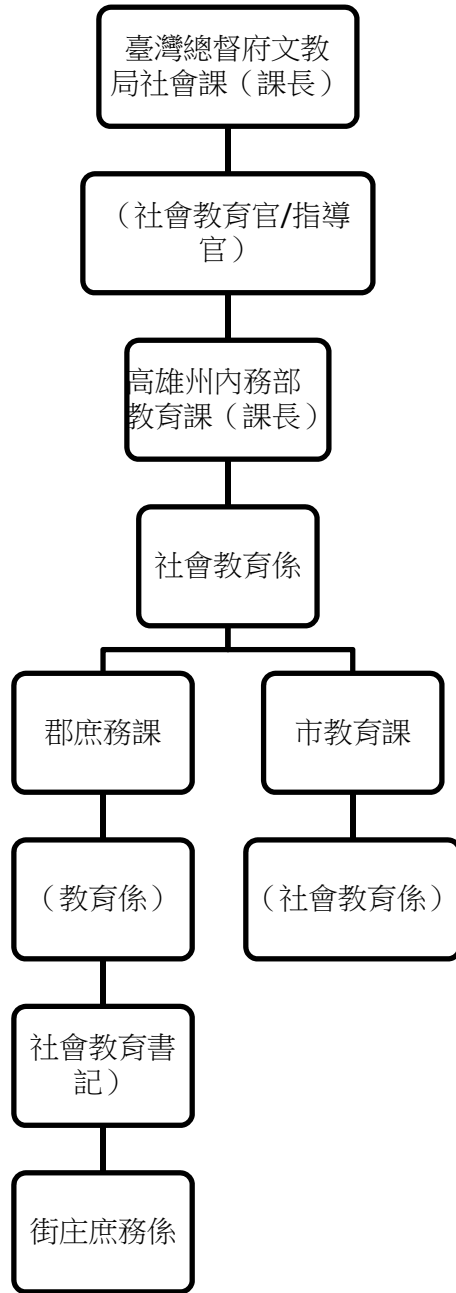


圖 一-17 社會教化行政體系圖 (高雄州)⁸⁷

上圖為 1926-1941 年間的社會教化行政體系，1926 年總督府設置文教局社會課，並掌管社會教化事項，各州也在內務部教育課下設置社會教育係。高雄州在

⁸⁷ 《昭和十三年度 臺灣の社會教育》，頁 8。《昭和十五年度 臺灣の社會教育》（臺北：臺灣總督府，1941），頁 9。《昭和十四年度 臺灣の社會教育》，頁 9。《昭和十七年度 臺灣の社會教育》（臺北：臺灣總督府，1942），頁 9。高雄州，《社會教育概要 昭和十三年》，頁 3。社會課下設社會教育係，1937 年 9 月 28 日後又設置社會教育官，參見〈臺灣總督府官制中改正〉，《府報》，3103a 號 19371010。〈臺灣總督府社會教育官特別任用令〉，《府報》，3103a 號 19371010。社會教育官為奏任官 1 人，關於社會教育指導監督事務，有必要之學識、技能及經驗者，經高等試驗委員銓衡後，得特別任用之。

郡庶務課下設置教育係，下設社會教育書記掌管，街庄役場此項業務則是由庶務係掌管。除了總督府文教局部分於 1937 年新設置社會教育官外，並沒有其他大的變動。關於 1926 年總督府整備社會教育行政的背景，《臺灣教育沿革誌》曾提及主要是受到世界思潮情勢影響，使得違背內臺人融和的思想感情有增加傾向，因此有必要活用學校外社會教化設施，傾力於青少年指導及一般民眾精神教化，⁸⁸社會教化機構的整備代表總督府對於 1920 年代臺灣人政治社會運動的反制。⁸⁹

三、研究方法

過往研究者主要聚焦於全臺或是州、郡、街庄層級的社會教化團體研究，本論文則是試圖釐清這些整體的政策，如何在街庄及其下的部落層級實施，以及當時部落民眾的想法。

由於陸季盈日記描述地域所限，加以高雄州於 1936 至 1941 年間以農事實行組合為核心，賦予其產業（物）及教化（心）任務，在農村施行了物心合一的部落振興運動，具有特殊意義，因此本論文擬以高雄州的部落社會教化團體—農事實行組合及青年團為探討對象。

本論文主要採用官方史料與私人日記的相互參證，並輔以照片或地圖佐證，且運用日本時代官方所遺留之大量統計數據進行探討，⁹⁰此外，由於本論文的探討年代，耆老多已凋零，故本論文並未進行口述歷史訪問工作，此為本論文之侷限。

第四節 章節安排

本論文除第一章序論、第六章結論外，其餘各章架構分別簡述如下：

第二章作為背景，探討社會教化運動前的部落組織。首先為民間自清代以來建立的寺廟組織，討論以寺廟為中心議論部落公事的情況，以及在臺灣漢人社會中，寺廟所代表的文化權力網絡意義，以及日人政策還有臺灣知識份子對寺廟的看法。接著並探討高雄州的寺廟發展，討論寺廟增長及寺廟管理人概況。

其次介紹 1930 年代中期社會教化運動興起前的官方主導的部落組織，主要探討保甲制度職務與其在高雄州設立的概況，並探討高雄州的部落產業團體共同苗代組合，分析其功能及設置單位。分析保甲制度建立後，作為後續部落團體設

⁸⁸ 財團法人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臺灣教育會，1939），頁 121。

⁸⁹ 近藤正己，《總力戰と台湾 日本植民地崩壊の研究》，頁 146。

⁹⁰ 惟由於多數統計資料係以郡為單位下統計部落相關團體，故討論時有時以郡為單位討論，例子也是以高雄州某郡或某街庄為例，但盡量討論其下之部落概況，此與當時的統計或要覽數據有關，僅有少數戶口統計、國勢調查（臨時戶口調查）資料係以街庄或大字為單位，此時才會有相關更具體數據，加以高雄州下街庄要覽留存散亂，某街庄通常僅一兩年留存，無從由該統計數據看出長時段變化，特此說明。

置時的空間意義。最後介紹社會教化活動，主要探討家長會及國語普及會。

第三章探討作為社教團體模範生的青年團。首先針對青年團制度變遷簡述，除探討總督府的制度規定外，也探討高雄州本身的青年團制度變革，主要探討組織與成員的規範變遷。接著探討擴大後的青年團與戰爭動員關係，最後試著討論除了作為戰爭動員母體及皇民化模範生外，青年團做一個培養未來公民的團體，個別的青年團員如何從中習得公民訓練養成知識並從中自我成就。

第四章探討農實組的建置過程，本章主要從制度面探討高雄州官方推動建立「農實組」的意圖，分別探討以下四點。首先探討社會教化運動下的農實組，1930年代以來的社會教化運動如何從日本本國傳來臺灣，透過總督府的推廣，高雄州制訂其社會教化運動政策的經過。其次，探討農實組的組織及功能，並分析高雄州建立由州到部落的社會教化團體制度的經過，並分述高雄州廳原先賦予農實組的功能，包含部落社會教化及產業增產，以及因應戰爭而新增的功能。第三探討農實組與保甲的關連，除探討農實組設置的單位與保甲的關連外，也以若干例子討論保正與組合長間兼任的關連。最後，討論在寺廟整理過程中，以郡守為中心，如何試圖造成部落議事中心的轉換。

第五章探討農實組的運作實態與變遷，探討以下三點。首先透過比較陸季盈日記與官方資料，探討九曲堂農實組的運作實態。接著探討大樹庄街庄民風作興會與農事實行組合運作關係，最終探討皇民奉公會成立後的變遷，農實組又轉變為部落的農業團體，社會教化部分主要交由新成立的部落會擔任（理論上作為部落團體的整合團體，但實際運作又是不同情況），原先高雄州部落社會教化團體同時肩負部落物心兩面，又變為物心兩面分由不同團體掌管的情況。



第二章 社會教化運動前的部落組織

本章將焦點放在高雄州社會教化運動前的基層組織，主要分析民間部落團體—寺廟以及官方部落組織—保甲及部落農業團體。1935年之前，部落層級有居民的庄廟及官方建立的保甲制度，殖民政府透過派出所及保甲制度掌控部落治安，¹對於庄廟信仰不加干涉，只規定寺廟應登記並設立管理人。1920年代及30年代的社會教化活動有設置家長會及國語普及會，1935年前的青年團一併在第3章討論。

第一節 民間組織：寺廟為例

一、臺灣寺廟的文化權力網絡

清代在「街庄」層級（此指清代的街庄，並非指1920年代後的地方行政單位的街庄），設置有總理、董事等准官方職員，民間主要有地方的公廟。²除了地方信仰事宜外，許多地方的公事也是在地方公廟解決。筆者的碩士論文曾略為討論，如日治初期所設置的保甲局，臺北地區多在當地重要廟宇（士林則為慈誠宮，艋舺則為龍山寺，大稻埕則為媽祖宮），其他地方或許亦是如此。降匪林清秀曾至龍山寺欲睡後殿，卻因其為保甲局軍裝重地被阻。記者的評論認為寺廟常充作保甲局地一事應是常識。³在廟宇討論地方公共事務的習慣，也許是宗教信仰為凝聚該處人民重要的地點，為「權力的文化網絡」一環，也或許是由於地方的公共場所只有廟宇，也或許是清代地方的公共事務多以宗教為主，如宗教建醮及臺閣習俗經費徵收，與保甲等經費徵收為同一對象。《日日新報》一篇報導提及大稻埕保甲分局如欲增設壯丁成員，經費不足可先用「凌雲閣會資」，凌雲閣會為大稻埕重要節慶活動，是當地的重要「公共事務」。地方宗教成員網絡也構成了參與其他公共事務的網絡。⁴

¹ 「部落」一詞，是在日本時代廣泛用於指涉臺灣自然村（約略範圍）的特殊名詞，解說參見本論文第1章第3節，以下直接沿用原名詞。

² 關於清代鄉治可參考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臺北市：聯經，1979）。

³ 詳見〈有慮於此〉，《臺灣日日新報》日刊6版，1898/9/27。〈士林保甲〉，《臺灣日日新報》日刊5版，1898/1/8。其他地區筆者推論或許也應是如此。〈降匪遊艦〉，《臺灣日日新報》日刊3版，1898/9/21。

⁴ 陳怡宏，《忠誠和反逆之間—1895~1901年間台北、宜蘭地區「土匪」集團研究》（臺北：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頁158-159。

研究臺灣地方鄉治的學者戴炎輝也認為村庄與村庄公廟有密切關係，提出村廟（非指廟宇本身，而是指廟之組織）就是村庄的說法，⁵戴氏引用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的說法，認為：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所載「八罩澳網按鄉公約」於次：「是體天理、人情之至意，存化民、善俗之深心，非好創為異說也，天地、神人共鑒厥誠焉」伊能以為存留神裁政治的遺意；鄉老等集鄉民立公約，試行調處，規定制裁，均於鄉民所存依、崇敬之神祠、佛廟內舉行。⁶

由此可知，伊能及戴氏認為立公約及調處等都在村庄公廟，原因在於有神裁政治的遺意，按照漢人的說法即是「舉頭三尺有神明」。直至近年，每當選舉有糾紛時，候選人亦常群集至廟宇斬雞頭立誓。村庄公廟（庄廟）的重要性，在高雄亦然，研究清代高雄地區寺廟的研究者也認為地方公廟可以依照其祭祀範圍大小分為角頭廟、庄廟、聯庄廟等。對於清代臺灣村庄運作影響最大的就是庄廟。庄廟的重要性有：為庄眾信仰中心，可凝聚庄眾的認同感、為庄眾共同產業的管理人，以及為地方自治運作的場域等等。⁷

日本時代研究臺灣宗教學者增田福太郎，曾針對移民到臺灣組織新社會過程（主要是依照土地所有制度形成過程）來分析廟宇的建立過程，一為部落草創期，二為部落構成期，三為新社會成立期。草創期開墾未完成，主力為單身男子，無構成社會的家族或家庭，信賴攜帶來的香火，但未發生社會所產生的宗教性現象，也沒有建立寺廟的多餘之力。第二期以農民為主，故此時期建廟的實現，始於農民建立的土地廟，成立部落後又慢慢開始祀奉其他神佛。到第三期也就是新社會成立期，亦即社會成員開始有分化，有具有財富、知識及聲譽的上中流階級（按：即所謂紳商、頭人），與從事勞役的下層民眾，職業分化因此社會可發揮功能。如以具有社會公共建築意義（按：即地方公廟）來定義寺廟成立，則這種建立應由具有社會中心勢力者發起或贊助，以其為中心，推展事務，廟宇的建立才能實現。而社會中心未必單一，可能有不同民眾集團，如同鄉、同姓同業等組織及其廟宇。⁸

此說法雖係從經濟發展說來推論寺廟建立，但從臺灣漢人土地開發及村庄建立過程來看，此說法應可成立。特別是強調社會中心者，亦即地方頭人對於寺廟建立的參與過程，此與杜贊奇在其名著《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中，曾提及宗教在村庄的重要意義。他提出「權力的文化網絡」（culture nexus of power）來分析鄉村社會生活中權力關係的各方面，揭示宗教或庇護如何影響鄉村公共權力的施展，包含規定村民權力與義務，決定鄉村公共資源的分配

⁵ 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臺北市：聯經，1979），頁180、196。

⁶ 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頁181。

⁷ 王麗蓉，《清代高雄平原寺廟與地方社會》（台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頁2-3。

⁸ 增田福太郎，黃有興，《臺灣宗教信仰：增田福太郎名著「臺灣の宗教」的全面解讀》（臺北市：東大，2005），頁101-108。原著為：增田福太郎，《台灣の宗教：農村を中心とする宗教研究》（東京：養賢堂，1939）。

和利用。這一網絡分為等級組織及非正式相互關聯網，前者如市場、宗族、宗教、和水利控制組織，後者如庇護者與被庇護者親戚關係，構成權力與權威基礎。文化是指扎根於這些組織中，為組織成員所認同的象徵與規範，包括宗教信仰、愛憎及親親仇仇，由制度與網結交織維繫。這些組織依附各種象徵價值，從而賦予一定權威，成為地方社會中領導權有合法性的表現場所。⁹

關於宗教組織如何為鄉村社會權力結構提供框架，他從對華北鄉村的研究中，提出三個結論：

- 第一，宗教圈構成村莊公務範圍，為鄉紳們提供了施展領導才能的場所；
- 第二，雖然經濟分化，但鄉紳們經常以代表全村的身份進行祭祀活動，從而使其地位高於一般村民；
- 第三，通過對關帝等的供奉和信仰，使鄉紳們在文化意識和價值觀念上與國家和上層士紳保持一致。¹⁰

清代臺灣的漢人庄廟常由地方知名仕紳、地主或商人捐建或管理，也大致與其華北鄉村研究結論相同。

日本時代的情況又是如何？研究日本時代豐原慈濟宮運作的洪秋芬，認為日治初期，缺乏公共集會場所，因此借用廟宇聚集意識，如保甲會議就常利用廟會。庄內業主土地繼承事宜需用印也在廟宇執行。廟埕也是民眾議事、娛樂場所。此外，各種民間團體組織議事場所也往往運用廟宇，1920年代文化協會聚會則常使用慈濟宮，寫真活動劇也在該宮進行。¹¹以慈濟宮為例，廟宇除作為地方信仰中心，也作為地方民眾聚會議事或娛樂場所，並有著保甲會議或宣傳政令場所的功能。

二、日本時代寺廟管理政策沿革

清代臺灣的村庄及庄廟運作方式，直到日治末期的寺廟整理之前，仍大致維持，以下簡介臺灣總督府的宗教政策變革。1899年，臺灣總督府發布府令 59 號「舊慣ニ依ル社寺廟宇等建立廢合手續」（「依據舊慣之社寺廟宇等建立廢合手續」），規定欲建立依據臺灣舊慣之社寺廟宇時，受管轄地方長官許可，既設之社寺廟宇欲廢止合併或移轉時亦同，並規定三個月內要將名稱及所在地向管轄地方官廳提出申請。¹²同年訓令 220 號「社寺ノ建立廢合等願屆書等取扱方」（「社寺建立廢合等申請書處理辦法」）規定，申請許可時，需報告所在地、名稱、如知道祭神本尊也要載明、建物及坪數、境內地官地民地、財產目錄，如被官衙所借用需附記官衙等名稱及借用期限。¹³

⁹ Duara Prasenjit, 王福明譯,《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 年的华北农村》（南京：江蘇人民，1995），頁 4-5。

¹⁰ Prasenjit, 王福明譯,《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 年的华北农村》，頁 134。

¹¹ 洪秋芬,〈日治時期殖民政府和地方宗教信仰中心關係之探討—豐原慈濟宮的個案研究—〉,《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雜誌》42 卷 2 期（2004, 臺北），頁 5-7。

¹² 〈舊慣ニ依ル社寺廟宇等建立廢合手續〉,《府報》, 0557a 號 18990711。

¹³ 〈社寺ノ建立廢合等願屆書等取扱方〉,《府報》, 0557a 號 18990711。

1915年西來庵事件爆發後，總督府針對臺灣的「在來宗教」進行大規模宗教調查，最後由擔任總督府編修官兼翻譯官的丸井圭治郎編輯出版《臺灣宗教調查報告書第一卷》。¹⁴並於1918年起在總督府地方部下設置社寺課，成為專責負責社寺宗教之主管機關，¹⁵各地方官廳也設置相關社寺課主管相關事務。1922年僅在1899年的基礎上進行若干法規修正，如將欲建立社寺廟宇改成欲建立寺廟齋堂，或欲設立神明會、祖公會等時，既設之社寺廟宇廢止等，也改成其廢止合併或名稱變更，或欲移轉寺廟齋堂等情況。¹⁶將臺灣人原有之齋堂、神明會、祖公會也納入管理之下。具體記載內容也同步進行修正，1922年訓令157號「社寺建立廢合願屆書取扱方中改正」（「社寺建立廢合申請書處理辦法修訂」）規定，申請許可設立寺廟齋堂之際，應申明理由及並報告下列事項：一、名稱及所在地名；二、主神或本尊及從祀、配祀；三、境內地及建物坪數；四、許可年月日及指令番號；五、例祭日；六、信徒數或維持者數或維持區域；七、住職、僧侶、道士等資料、姓名；八、管理人之住所、姓名；九、所屬財產；十、以上之外認為必要事項。¹⁷到了1922年，在西來庵事件整理宗教的基礎上，在官制及法令上逐漸加強管理強度，比起1899年的必要記載內容，特別強化寺廟人員的人事資料，亦即住職、僧侶、道士及管理人的相關資料。

總督府的法規規定，寺廟設置許可權為地方官廳，到了1920年代後設置州廳郡市街庄制度後，其管理權限似有些州廳係下放至街庄，如臺中州為例，係採取街庄長管理制。¹⁸高雄州則制訂「舊慣ニ依ル社寺廟宇等建立廢合手續施行細則」（「依據舊慣的社寺廟宇等建立廢合手續施行細則」）（1933年州令第9號），該細則第12條規定：管理人之選定或變更由信徒或會員選定，受州知事許可，認為不適任時，由州知事命其改選。¹⁹關於適任的認定標準，在遞交管理人就任認可申請書時，高雄州內務部長發出「寺廟及神佛會管理人就任認可願進達ニ關ル件（關於寺廟及神佛會管理人就任認可申請上呈事宜）」（1933年12月22日，高教1587號內務部長復命通牒）通牒下屬，需調查以下事項：包含管理人身份、性行、受地方民信望之狀況、資產程度、有無前科，以及其他參考事項。²⁰依照高雄州規定，該州係由街庄受理申請及管理，最終許可權限在州廳。

¹⁴ 蔡錦堂，〈臺灣宗教研究先驅增田福太郎與臺灣〉，增田福太郎，黃有興編，《臺灣宗教信仰：增田福太郎名著「臺灣の宗教」的全面解讀》（臺北市：東大，2005），頁39-40。

¹⁵ 〈地方部處務規程改正〉，《府報》，1589a號19180619。

¹⁶ 〈明治三十二年府令第五十九號中改正〉，《府報》，2684a號19220617。

¹⁷ 〈社寺建立廢合願屆書取扱方中改正〉，《府報》，2716a號19220730。

¹⁸ 洪秋芬，〈日治時期殖民政府和地方宗教信仰中心關係之探討—豐原慈濟宮的個案研究—〉，頁13。說明自1920年10月1日（即街庄制施行後）起社寺宗教之修改施行之寺廟由街庄長管理。〈臺灣州制、臺灣廳地方費令、臺灣市制、臺灣街庄制施行ノ件〉，《府報》，2170a號19200730。〈街庄役場處務規程準則〉，《府報》，2212e號19201001。當中有街庄役場處理社寺宗教公文之處理時效，表示街庄役場有受理社寺宗教申請之權力，但是否即有直接發給許可之權力似乎並非各州皆同。

¹⁹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現行臺灣社寺法令類纂》（臺北：臺灣總督府文教局，1936），頁740。

²⁰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現行臺灣社寺法令類纂》，頁741。

日本時代與清代最大差別在於寺廟之建立及廢止需經官方許可，且管理人一職需經官方發給證明（高雄州為例，明確規定是在 1933 年，但其他州應該有不同時間，如臺中州可能是在 1920 年代），透過登記及管理人制度來管理寺廟。²¹ 在其他方面應無太多改變，最大不同的在於日本時代的自然村庄失去了「法人格」，庄廟則仍具有社團法人性質。²² 總督府對於臺灣的宗教，雖鼓吹其國家神道，然除針對乩童等加以取締，並管理寺廟設立廢止及管理人選任外，寺廟事務本身多未直接加以干涉。

不過臺灣人的宗教信仰被很多日人貶斥為迷信浪費及利己主義，從臺灣日日新報的許多報導即可得知，但是化為實際的風俗改善運動，是在 1934 年以後的部落振興運動後才較大幅地展開。其具體的想法可在日治末期的 1940 年，一篇名為〈理想の街庄〉一文中看到，當中提到臺灣民眾日常生活各種行事所現的風俗習慣，概觀來說，很少是美風，雖有存續必要者，但多數是因襲已久，執著於民族性的陋習，充斥惡風，其內容多是虛榮、形式、無意義、無秩序、浪費，²³

三、臺灣知識份子宗教改革論

針對臺灣漢人對民間信仰的熱衷及大肆鋪張的方式，1920-1930 年代臺灣知識分子組織文化協會並辦報後，這些知識份子站在受過近代教育的啟蒙者角度，對於臺灣漢人的祭典過於鋪張及普渡時的大張旗鼓，一貫以迷信及浪費視之。筆者試以「迷信」為關鍵字搜尋「臺灣民報」線上資料庫（1920-1932 年 4 月的民報系刊物），就查得 95 筆，其中多為作者批判臺灣漢人宗教迷信的部份，「普渡」及「反普」為關鍵字亦有 6 筆，其批判力道極強，試舉幾例以理解其反對臺灣漢人民間信仰的理由。

〈上山總督拜城隍〉一文中，副標題寫：「獎勵迷信的老紳士大滿足」，描述上山滿之進總督，到新竹參加共進會時，園遊會已結束，只剩下會場巡視跟演藝館觀劇，上山總督將觀劇改成參拜城隍爺，並親去城隍廟參拜，按照參拜神社方式，獻上幣帛料金，「給在獎勵迷信的老紳士一個大滿足」，並評論道：

這也是一件平常不算得什麼事，豈知一般沒有受過教育的民眾，都說總督尚且要獻幣帛料，我們小民的燒金紙，是一定不會錯的。唉為政者的一舉一動，豈可不慎哉。²⁴

在臺灣新知識份子眼中，老一輩的紳士很多是迷信的，總督作為臺灣最高統治者，為了要討好地方的紳士民眾，選擇到城隍廟祭拜，但仍依照神社參拜的方

²¹ 洪秋芬，〈日治時期殖民政府和地方宗教信仰中心關係之探討—豐原慈濟宮的個案研究—〉。洪秋芬的文章則透過臺中豐原的慈濟宮及張麗俊日記討論圍繞該宮間，地方街長如何試圖操控寺廟事務。但這樣的情況是個案或是通案仍待研究。

²² 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頁 194、198。

²³ 植田勇次郎，宮田彌太郎，〈理想の街庄〉，《臺灣地方行政》006 卷 005 期（1940，無版權頁），頁 103。雖是日治末期，但此類觀點在之前著作隨處可見。

²⁴ 〈上山總督拜城隍 獎勵迷信的老紳士大滿足〉，《臺灣民報》8 版，1926/12/19。

式進行，象徵國家權力想要利用地方的文化權力網絡，以得到地方鄉紳支持。臺灣新知識份子認為此舉讓獎勵迷信氣焰高張。

此類言論並非孤例，在〈迷信島〉一文中，說風景上臺灣是美麗島，但風俗上卻是迷信島。臺北幾乎每日可見善男信女捧著香爐或紅燈，或抬著神輿捧香及吹打。到迎媽祖、請城隍或建醮時，全市街住戶「投下無數金錢於有絕對之害的迷信」。該文希望：

官廳，與其傾全力於文化運動的臨視，寧多分一點功夫於撲滅迷信，更希望御用紳士們，不要借迷信為巴結當局的手段，更希望所謂言論界，少鼓吹些迷信，最後，並且最緊要的，希望同胞不要永久執迷。（底線為引用者加）²⁵

此文仍是一幅新知識份子打擊迷信御用紳士的圖像，並呼籲當局不要只打壓文化運動，應該要多打壓迷信。原與官方站在對立面的新知識份子，在打壓打壓迷信上，卻希望官方與其站在同一戰線。

此類呼籲是否得到當時地方官員的積極呼應呢？由高雄市的事例，可知地方官員仍積極巧妙運用當地漢人信仰，以達其政治目的。1931年的〈高雄港勢展覽會獎勵迷信要迎媽祖任命紳士做委員！是否媽祖的信徒？〉一文中，提及高雄市役所舉辦高雄港勢展覽會，設置迎媽祖部卻去北港迎媽祖，送迎委員為當地仕紳如苓雅寮陳啟貞等人，而部長就是陳啟貞，行列係長為潘致祥及陳光燦，行列係員任命市內的有力者81人，記者甚至認為連今井市尹也是北港媽祖的信徒。記者引述所謂有識者說，應該要把展覽會辦成有意義的展覽，卻使無意義的迎媽祖成為其一部份，真是「莫名其妙」，並認為此舉是高雄市役所獎勵迷信，使一般「愚夫愚婦」無從覺醒，暴露其「愚民政策」的計畫。²⁶此例反映了杜贊奇所稱權力的文化網絡，國家政權利用地方權力文化網絡以得到鄉紳及民眾的擁護，鄉紳也透過地方寺廟鞏固其權力基礎。

四、高雄州寺廟發展概況

（一）寺廟發展情形：數量增長的意義

以上簡述寺廟的功能及文化網絡，以及官方及知識份子的態度，以下則介紹高雄州的寺廟發展情況。首先先簡介數量增長情形，其次以高雄州下部分街庄為例探討日治初中期的地方寺廟管理人與新的保甲制度人員關連。在清末時期，高雄州（日治時期）區域內寺廟發展大致如何？1894年編輯完成的《鳳山縣采訪冊》提供若干線索，當時鳳山縣包含大致1920年代設置高雄州後的岡山郡、鳳

²⁵ 〈迷信島〉，《臺灣民報》8版，1925/12/06。

²⁶ 〈高雄港勢展覽會獎勵迷信要迎媽祖任命紳士做委員！是否媽祖的信徒？〉，《臺灣新民報》4版，1931/03/14。

山郡、高雄郡（後之高雄市）、屏東郡（含後之屏東市）、潮州郡（除枋山外）、東港郡、旗山郡部份（寺廟部份有田寮庄部份），不包含恒春郡及旗山郡多數地區。根據研究者研究，《鳳山縣採訪冊》所列入的寺廟為有獨立建築空間的廟宇，因此書中所羅列的寺廟必為香火鼎盛，為地方信仰重鎮，名聲遠播，才能被編撰者載錄。²⁷

筆者參照研究者王麗蓉的表格，加以修正，並原採訪冊中有的增補今屏東地區的部份，表列如附錄表 4「《鳳山縣採訪冊》寺廟與 1924 年後郡街庄對照表」，其中州、郡、街庄暫以 1924 年設置州、郡、街庄時的編制。如上述資料，知名廟宇較多者，超過 15 間以上者集中在左營庄、鳳山街、高雄市及楠梓庄，多為清代的縣治、港口或交通要道。10-15 間者多集中在岡山郡區域內，其次則為鳳山郡，其他各郡超過 10 間者，幾乎沒有，只有屏東街為 10 間。從地名來看，除去左營、鳳山這類曾為縣治的情況，隨著地區發展不同，多數設置與大小字有關，或是該街庄較為繁榮之街鎮。可知清代的寺廟發展除較早開發的岡山鳳山郡外，基本上都是以街鎮先發展起寺廟，此與財力或有關連。

採訪冊中所述寺廟，當地所奉祀神明與其祖籍是否相符？根據研究，由地方庄廟的主祀神類型，來推論該區域內居民的主要祖籍，並非全然可行。研究者舉湖內庄居民之祖籍，同安籍佔 71%，境內保生大廟有 3 座；小港庄居民祖籍為三邑籍佔 64%，境內的觀音佛祖廟有 3 座。此符合祖籍別信仰的說法。然而在岡山庄，漳州籍居民佔 51%，境內卻無開漳聖王廟；如路竹庄安溪籍居民佔 59%，境內無清水祖師廟。研究者並將高雄平原境內清末地方寺廟成為地方公廟的型態，分為三種型態：私家供奉轉為地方庄廟、公眾鳩金建置為地方庄廟，以及其他原因所建置之地方庄廟。²⁸在清代就逐漸發生由祖籍血親轉移到可由地方庄廟來凝聚庄眾的情況。

如將前述的廟宇數量，換算至 1924 年後郡及街庄層級的話，可以瞭解日本時代的這些郡街庄其在清末寺廟發展概況。

²⁷ 王麗蓉，《清代高雄平原寺廟與地方社會》，頁 51。

²⁸ 王麗蓉，《清代高雄平原寺廟與地方社會》，頁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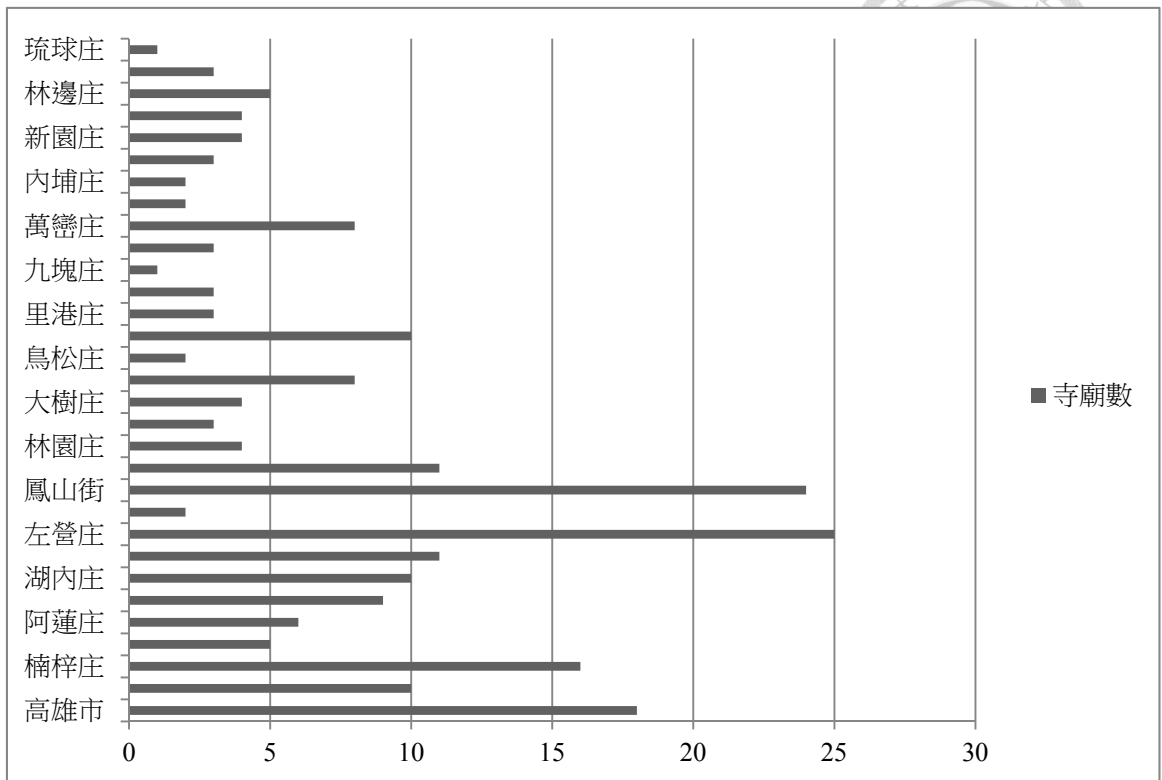


圖 二-1 《鳳山縣采訪冊》中寺廟數量換算日治時期街庄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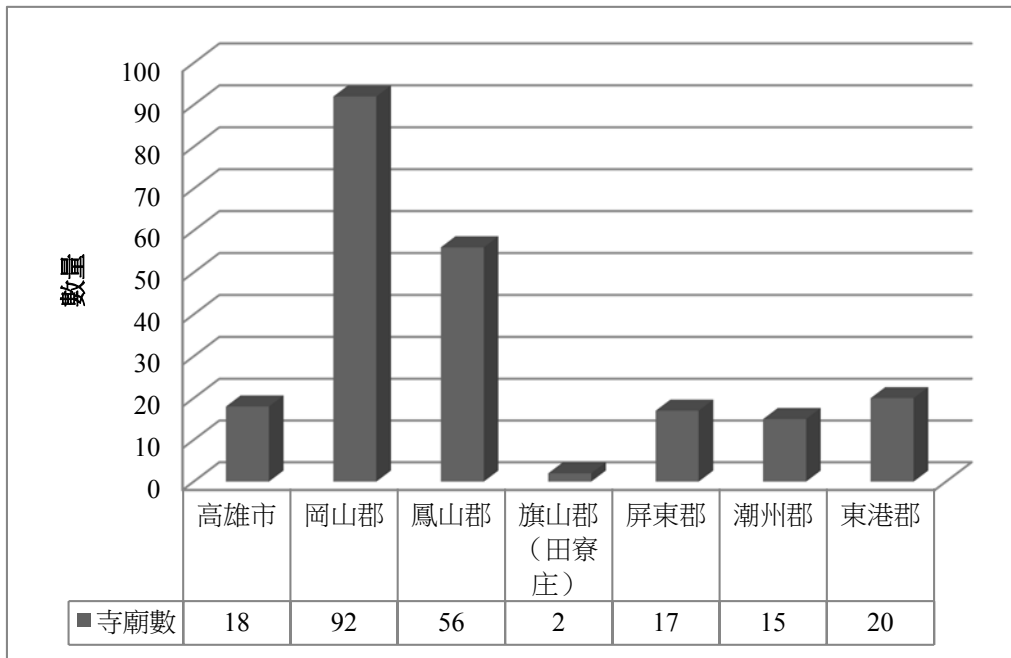


圖 二-2 《鳳山縣采訪冊》中寺廟數量換算日本時代郡別一覽表

以郡來看，岡山郡數量最多，約佔鳳山縣采訪冊寺廟數量的四成（全部為 220 間），此應與岡山地區的開發較早有關，²⁹其次為鳳山郡，因有鳳山街為前縣

²⁹ 王麗蓉，《清代高雄平原寺廟與地方社會》，頁 21-47。

治之故。岡山郡與鳳山郡在 1937 年後的寺廟整理過程中，其整理率也分居高雄州第一及第二名，或許有其歷史緣由。

高雄州寺廟發展在日本時代中期的情況如何呢？筆者將 1925 年 10 月調查的高雄州寺廟數量（去除後來改為澎湖廳的部份）概況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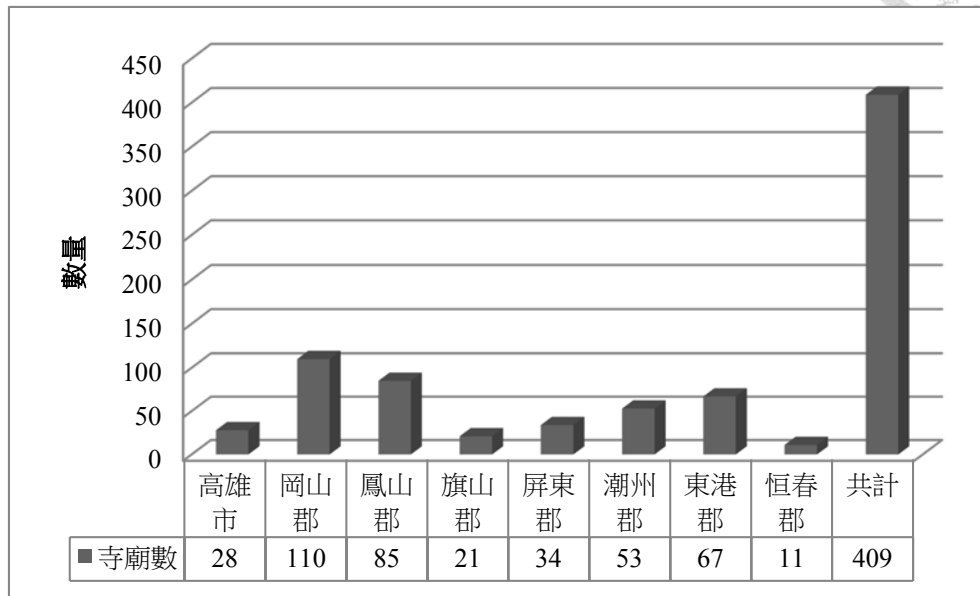


圖 二-3 高雄州寺廟數量一覽表（1925 年）³⁰

上圖為完整的寺廟資料，比起鳳山縣採訪冊中因其管轄範圍，缺漏的旗山郡及恒春郡還有潮州郡的枋山鄉資料也都列入了。1925 年左右的岡山郡（不包含田寮庄），其數量與清末相同，鳳山郡及高雄市增加五成，增加比例較高的是潮州、東港郡比較有趣的是屏東郡、潮州郡及東港郡的數量是 2-4 倍的發展，原因究竟是由於清末當時調查時屏東地區的部份（港西及港東里）就較為缺乏，還是日本時代的發展導致，尚待研究，或許兩者皆有可能。

高雄州寺廟發展到寺廟整理前夕的情況為何？以下將 1936 年的高雄州寺廟數量概況整理如下：

³⁰ 高雄州教育課，《大正十四年十月調製年高雄州學事一覽》（高雄：高雄州教育課，1925），頁 21。日本時代的「依據本島舊慣寺廟及神明會數」部份，還包含了齋堂（數量少）及為數甚多的神明會，但因沒有具體的地方公廟性質，故不列入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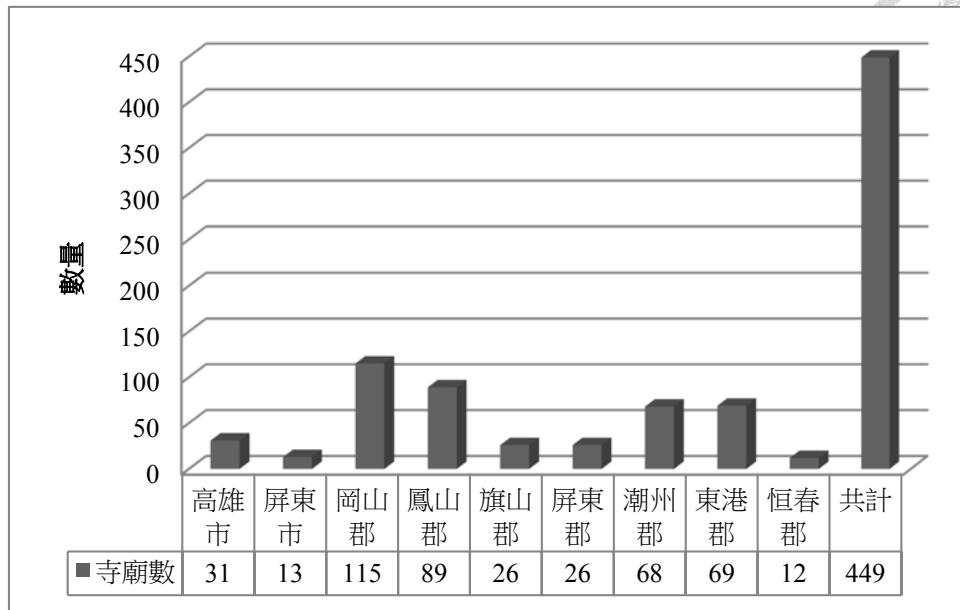


圖 二-4 高雄州寺廟數量一覽表（1936 年底）³¹

1936 年的表中，屏東市加上屏東郡即 1920 年的屏東郡。1936 年的岡山郡（包含原屬旗山的田寮庄），其數量與 1894 年的數量變化不大，也許是岡山郡已經在清代即發展到一定程度，僅有少數村庄增設。除了潮州郡外幾乎沒有太大增加，高雄州在 1920 年代中期，即已接近日本時代設置寺廟的高峰期。

（二） 地方庄廟概況 — 以楠梓庄為例

高雄州部分的寺廟臺帳幾乎未見留存，筆者擬以 1915 年的臺南廳（包含後來的高雄州若干區域）的《寺廟調查書》中為例，探討後來被劃為岡山郡楠梓庄的寺廟概況，及管理人與保正間的關連。1915 年西來庵事件後，總督府曾通令各地方廳，透過公學校調查當地寺廟情況，陸續有回報，此處利用楠梓坑公學校中有關後來楠梓庄地區的寺廟資料進行討論，以下先將調查結果表列如附錄表 5 「楠梓庄 1915 年前後廟宇一覽表」。

由附錄表 5 可得知幾點，首先是 1915 年時設有 13 所寺廟（除兩所設於日本時代外，其餘皆創建於清代，³²），後來被列為楠梓庄 13 個大字（即 1915 年的舊街庄）當中，有 7 個大字有寺廟設置，分別設置於當時的楠梓坑街（5 所）、後勁庄土名後勁（2 所）、仕隆庄（2 所）、五里林庄、林仔頭庄、橋仔頭庄、九甲圍庄各 1 所。其次，有 6 所為地方公廟，僅有該庄庄民祭拜。6 所具有聯庄廟性質，信徒遍及附近各庄，因此若干無寺廟的大字也有就近參拜附近村庄廟宇情

³¹ 高雄州教育課，《高雄州學事一覽 教育課（昭和十二年十二月）》（高雄：高雄州教育課，1938），頁 32-33。

³² 清代資料顯示該庄原有 16 所，此處僅顯示 11 所清代創設，顯然有若干寺廟若非無人祭拜及 1915 年採訪者疏漏。

況。此外，有 1 所甚至有來自臺南、高雄之信徒前往參拜，以上為一般信徒及寺廟分布概況。接著分析寺廟管理人身份，13 所寺廟中，共有 12 個管理人（其中兩間寺廟為同一管理人），有 6 人可於名人錄中查詢到相關身份，有 5 人具有保正身份，另 1 人則具有庄長身份（舊庄制之庄長），參見附錄表 6「楠梓庄寺廟管理人有保正/街庄長經歷一覽表」。日治初期至中期為止，以「楠梓庄」為例，部落的寺廟管理人至少半數也具有保正或庄長身份（至少一半以上），³³具有官方認可及主導民間地方公事的權力。寺廟管理人除了掌握了文化權力網絡外，也往往代表了對廟宇經費的運用能力，而其由於掌握廟宇的文化詮釋權，因此也往往在部落被視為是有地位的人士。

本節引用杜贊奇的權力的文化網絡及其運作，代表庄廟在清代至日治中期為地方公事的處理中心。並簡介了高雄州在清末到日治中期的寺廟概況，顯示岡山郡在清末即已達到與日治中期相同的寺廟數量。

到了 1930 年代以後的部落振興運動、民風作興運動，甚或到了戰爭時期，由於欲推展社會教化運動至部落以及有效戰爭動員，臺灣人自主設立的這些寺廟開始成為問題。情況開始有所改變，其高潮則是地方各郡推行的寺廟整理運動，引發了臺灣史上的一次宗教大變革，並試圖推行神道信仰。此變革其實也與稍後將提到的農事實行組合有著很大的關係，其變化將在第 4 章第 5 節討論。接下來要介紹官方所主導的部落組織，並簡述其成效。

第二節 官製部落組織

1930 年代社會教化運動興起前，由官方建立或者是官方主導建立的官製部落組織，在高雄州主要有維持部落治安設立的保甲制度及增加部落生產的共同苗代組合，以下分別介紹。³⁴

一、保甲組織

（一）臺灣保甲制度簡介

1. 保甲創設目的

在 1915 年以前，官方很少將視角放到「部落」，主要是設置保甲制度以達到

³³ 在洪秋芬運用張麗俊日記所做研究中，張麗俊曾為保正，後也擔任寺廟慈濟宮管理人，並在寺廟選舉及寺廟事務過程中，與豐原街長展開權力鬥爭。參見：洪秋芬，〈日治時期殖民政府和地方宗教信仰中心關係之探討—豐原慈濟宮的個案研究—〉。

³⁴ 1936 年前雖有青年團，但當時的青年團是以小公學校通學區域為單位，並非部落為單位，其詳細變遷詳本論文第三章。

統治目的。總督府在 1898 年參酌舊慣，為保地方安寧，透過保甲的連帶責任制，以對付抗日的「土匪」，依照「保甲條例」及施行條例所組織起來的，基本上以十戶一甲，十甲一保，設置保正及甲長，採選舉方式產生。³⁵這樣的制度設計，如同研究者姚人多所言，是基於兩大策略，即「透過家庭來治理」，以及「極大化監視」。³⁶

保甲制最初是為了解決治安問題，作為輔助警察行政而設立的，到了 1909 年，保甲條例施行規則第三條之二規定：「臺灣總督認為有必要時，保及甲之役員得使之補助執行區長之職」，因此又演變為兼具輔助地方行政的功能，此規定一直沒有更易，僅在 1920 年將區長更改為「市尹、街庄長或區長」。³⁷

以下簡介保甲制度中的規約及保正甲長的工作內容，用以說明為何後來又於部落另行設置其他組織的原因。

保甲規約由各保甲在規定範圍內自行訂定，但規定應記載事項共有 11 項。可以歸納如下表格：

表 二-1 保甲規約應記載事項一覽表³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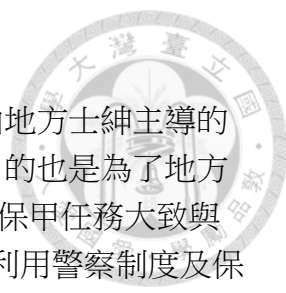
屬性	規約記載事項
保甲相關規定	9-1 保甲名稱及區域 9-10 保甲會議 9-11 過怠處分 9-12 保甲內之褒賞救恤 9-13 經費收支及預算決算及賦課徵收
治安及天災相關	9-2 戶口調查 9-3 出入者管理 9-4 風水火災及土匪強盜等警戒搜查 9-14 前述各項外，為地方安寧保持必要之事
衛生	9-5 傳染病預防 9-6 鴉片弊害矯正 9-7 道路橋樑小破損修繕及掃除 9-8 害蟲預防 9-9 獸疫預防
保甲費用徵收及稅賦	9-13 經費收支及預算決算及賦課徵收

³⁵ 〈保甲條例〉，《府報》，0361a 號 18980831。〈保甲條例施行規則〉，《府報》，0361a 號 18980831。

³⁶ 姚人多，〈政權轉移之治理性：戰後國民黨政權對日治時代保甲制度的承襲與轉化〉，《臺灣社會學》15 期（2008，臺北），頁 59-65。

³⁷ 〈保甲條例施行規則中改正〉，《府報》，2805a 號 19091005。〈保甲條例施行規則中改正〉，《府報》，2212a 號 19201001。

³⁸ 〈保甲條例施行細則標準〉，《府報》，1339a 號 19030509。〈保甲條例施行細則標準中改正〉，《府報》，1625a 號 19041105。



1895 至 1896 年間，為了區別良匪，曾短期內於各地成立由地方士紳主導的「保良局」。1898 年，比照清代的舊制成立的保甲制度，最初目的也是為了地方安寧，抓出抗日的「匪徒」，但以後則轉變為輔助警察的制度（保甲任務大致與警察任務相同，包括治安、戶政、衛生、徵稅等），³⁹殖民政府利用警察制度及保甲制度，得以將其控制權延伸到地方。

2. 保正「資格」及兼任職務

哪些地方人士會被選為保正呢？以 1903 年的新竹廳為例，新竹廳警務課提出保正資格（此也代表著地方官員的期待）：1. 要名望，2. 要財產，3. 要才幹，4. 要有子弟姪可以任事者。⁴⁰充分顯示地方官吏對保正任用資格的期望，希望能夠掌握地方人士中的有名望財產者，且必須要可信任且可協力者。⁴¹吳文星的研究中指出「1920 年以前，總督府是以參事、區街庄長、**保正、甲長**等職位，作為籠絡利用各地富豪、望族的主要工具；其後，代之以府評議會員、各級協議會員、街庄長等職位。」⁴²其分析標準係因為 1920 年後新州制街庄制施行，因此原來的參事、區街庄長則轉化為 1920 年代後的制度。由吳文星的行文，似乎認為 1920 年後，保正甲長不再屬於籠絡富豪望族的主要工具，筆者則認為在部落層級，保正仍是部落名望人士的重要職位。保正在被任命前應即有相當的財力及地方名望，被選舉為保正後，官方會給予一些特權（如專賣權利等）。保正兼任寺廟管理人的情況（如本章第一節所述），或許係因原先即有地方名望而成為寺廟管理人，加以日本時代寺廟管理人改為官方許可制，保正作為受到官方認可的部落有名望者，更有可能兼任寺廟管理人。

1920 年街庄制實施後，為了輔助街庄行政，「街庄制施行令」第四條規定：「街庄為處務便宜，於部內劃分數區，設置總代，任期為 1 年。」為求行政統治方便，設置數區，區總代為職務，並不是「組織」，主要擔任輔助街庄長任務，以利街庄行政政令宣達。1935 年修正的街庄制之前，街庄為求街庄行政事務一元及方便，區總代與保正原則上為同一人擔任。1935 年後，由於區總代任命的資格較為嚴格，需 25 歲以上（保甲僅需 20 歲），且需為有協議會員選舉權者，才出現兩者未必一致的情況。筆者試著搜尋『臺灣日日新報』電子資料庫中關於高雄州下區總代的報導，發現自 1935 年新的街庄制修正後，其任命及運作較有跡可尋，區總代與保正是否一致，則因資料不足無法確認。⁴³

³⁹ 陳怡宏，《忠誠和反逆之間—1895~1901 年間台北、宜蘭地區「土匪」集團研究》，頁 157-159。

⁴⁰ 〈新竹通信 選舉保正〉，《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5 版，1903/06/07。

⁴¹ Ching-Chin Chen, "The Japanese Adaptation of the Pao-Chia System,"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4, no. 2 (1967): 396. 轉引自：姚人多，〈政權轉移之治理性：戰後國民黨政權對日治時代保甲制度的承襲與轉化〉，頁 61。

⁴² 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頁 315。

⁴³ 參見：高橋東夢，〈現下に於ける區長及區總代と保正に関する一考察〉，《臺灣地方行政》007 卷 002 期（1941，臺北），頁 14-17。〈臺灣街庄制施行令〉，《府報》，2211a 號 19200930。

3.保甲制度作為部落組織基本單位

以下將先簡單討論保甲是否作為部落組織的基本單位，根據 1926 年一篇研究農事小組的論文，當時臺灣農事小組呈現「極為不振」的狀態，原因之一是經營法拙劣。該文認為這類組合區域廣狹不定，應該依據其地形、人情習慣、農業狀態等相類似的部落為單位，通常是由十戶以上百戶左右的農家組成，但本島的組合卻多是以街庄為區劃（筆者按：這似乎有疑問，因為該作者文中所引小組，多數仍是以大字或保為單位設置），一街庄包含之戶數多達數千，區域過廣無法貫徹團體活動，不能達到目的。該文認為保甲制可作為為島民團體的訓練機關，經營農村小組時，最好以保甲為單位，團結同時作為保甲民的組合員，能使組合積極活動。⁴⁴

後來官方推行部落組織/團體時，基本組成單位通常參照保甲制度。第四章將討論的農事實行組合，理論上以「部落」為單位，但為求設置方便，官方通常以「保」為基本單位。⁴⁵以下參照施添福的研究，論述保與自然村（大小字）的關係。

施添福認為透過土地調查，劃分大小字（有些地方大字只有一個大字，有些地方則是大字下另有一個小字，沒有小字的大字加上小字合計就是施添福所稱的自然村），這些大小字在施添福看來就是後來所稱的「部落」，並以此為基礎參酌人口設置「保」（基本上 1903 年後的保參照大小字--自然村設置，可能一大字下一保或數保，或數個大字設置一保，端看當地人口及聚落分布情形而定，）其上則由數個派出所管轄，成為警察官空間，再其上則為 1920 年代後的街庄空間，⁴⁶可圖示如下：

⁴⁴ 只今精三，《本島ニ於ケル農事小組ニ就テ》（臺中市：農林專門學校農學科卒業報文，1926），頁 77-78。

⁴⁵ 蔡慧玉，〈一九三〇年代臺灣基層行政的空間結構分析——以「農事實行組合」為例〉，頁 55-100。此文曾提及農事實行組合是以「大字」或「保」以下單位為基礎的地域組織，實踐則需落實到「部落」。部落就是一個社會生活單位，也不僅是生產區域單位，到戰爭時期也意指基層行政單位。

⁴⁶ 施添福，〈日治時代臺灣地域社會的空間結構及其發展機制--以民雄地方為例〉，頁 2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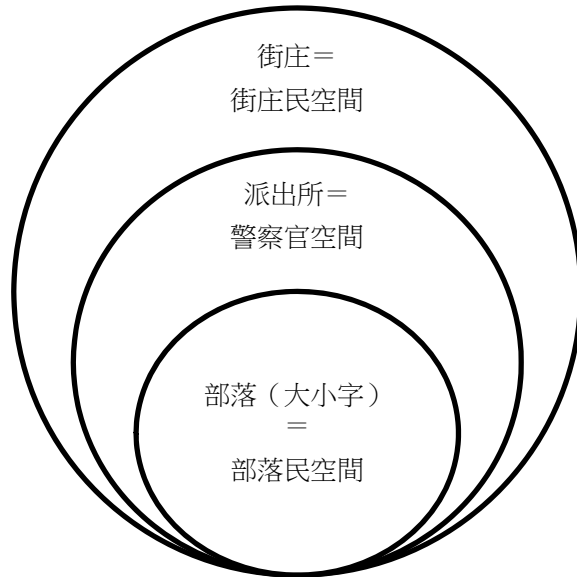


圖 二-5 施添福地域空間三層空間示意圖

1903 年後「保」的設置方式，依照臺灣總督府頒布的保甲條例施行細則標準第 3 條稱：

保甲參酌地方之舊慣、土地之狀況、種族之關係，大致依據左例編成：
保於廳直轄或支廳所轄區域內，應從其街庄區域編成，但可合併數街庄（引按此為日治初期的街庄，非 1920 年代後之街庄）編成一保，又一街庄雖得分割為數保，但一街庄不得分屬兩保以上。⁴⁷

可能數街庄（1920 年前的街庄即之後的大字，以下同）成 1 保，也可能一街庄得分割為數保，但一個街庄不可分屬 2 保以上（各廳又有不同說法，如蕃薯寮廳則規定一街庄得分割為數保，但合二個以上街庄之一部分為一保不可）。⁴⁸

1903 至 1919 年間，保的命名方式，各廳有所不同，有用地名，有用數字命名者。總督府「保甲條例施行細則標準」第四條規定保「以數字命名」為原則，但在各廳的保甲相關標準未必準照以數字命名。以蕃薯寮廳為例，係「以地名命名」，其保甲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保甲名稱：

第五條 保甲名稱照左例，須書上所轄本廳及支廳名。

一、保用地名，其一街庄內分有數保者，加地名之下數字，若合數街庄為一保，須用有名之地名即如左：何廳何支廳何何保（何何第一保）

二、甲須用數字如左：何廳何支廳何何保（何何第一保）第一甲。⁴⁹

施添福認為大小字就是自然村，保是參照大小字設置。高雄州有些地方一個大字就是一個自然村，但因人口過多，則設置 2 個保，有些地方一個大字下有數個小字，每個小字就是一個自然村，並視人口情況一個自然村就是一個保。高雄

⁴⁷ 〈保甲條例施行細則標準〉。

⁴⁸ 蕃薯寮廳，〈保甲條例施行細則〉，《蕃薯寮廳報》，59 號 1903/12/8。

⁴⁹ 蕃薯寮廳，〈保甲條例施行細則〉。

州平均一個大字（不含小字）有 2 保，如 1933 年左右高雄州有 387 個大字，設置 748 保。⁵⁰

綜上所述，「大小字」（合計）就是自然村，但官方為了治理，除參酌自然村設置外，也因應人口及分布情況，有時將一大字拆分數保，後來設置「部落」組織（如後述的共同苗代組合及農實組）時，採取以「保」為設置基本單位，但也保留參酌「沿革、地理、交通、產業、財政、民情」後調整設置的彈性。⁵¹高雄州的情況，或可姑且將「大字」視為主要聚落名稱，其下可能有不只一個聚落，也因此可能就有不止一個保。為瞭解一個保的大致管轄戶數，並與後續的部落團體大小進行對照，以下將介紹高雄州保甲設置情況。

（二）高雄州保甲設置變化（1926-1940）

高雄州保甲設置狀況大致如何呢？由於資料較為缺乏，筆者以下簡述高雄州全州（1926 至 1940）及各郡（1924 至 1939）保甲之大致情況及趨勢。

高雄州全州保留較為保甲統計資料自 1926 年開始，以下為其設置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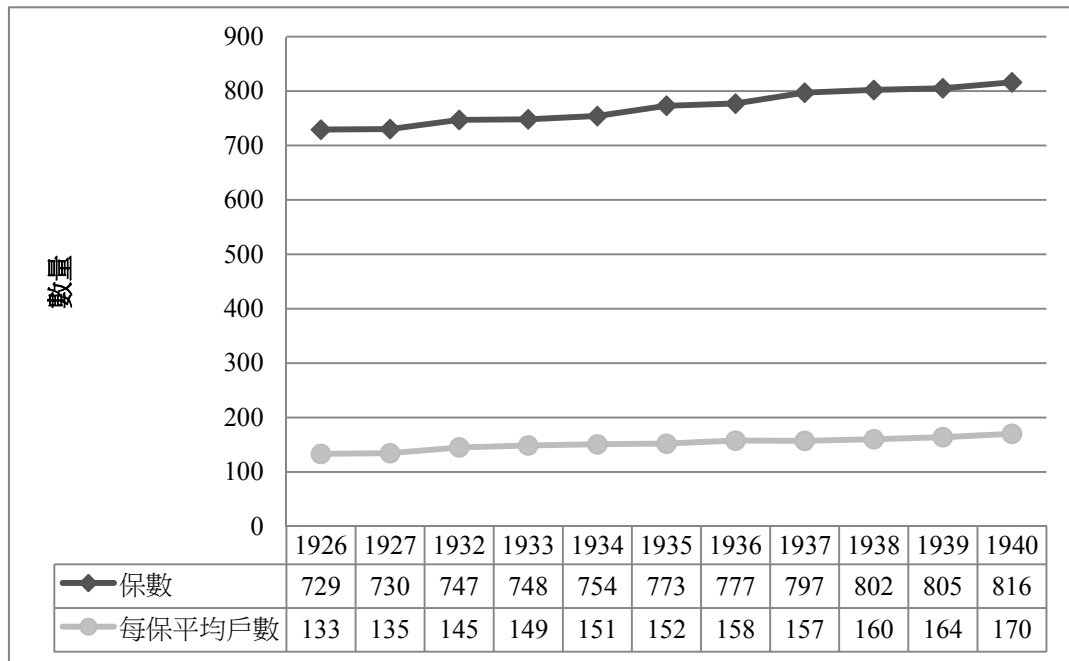


圖 二-6 高雄州保數及每保平均戶數趨勢圖⁵²

⁵⁰ 高雄州廳，《高雄州要覽》，頁 6。

⁵¹ 小野田快雄，《高雄州下農事實行組合の概要》（臺北市：臺灣經濟研究會，1938），頁 4。

⁵² 保數資料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保甲及壯丁團〉，《臺灣警察及衛生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28），頁 149。臺灣總督府警務局，〈保甲及壯丁團〉，《臺灣警察及衛生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29），頁 99-100。臺灣總督府警務局，〈保甲及壯丁團〉，《臺灣總督府警察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4），頁 98。臺灣總督府警務局，〈保甲及壯丁團〉，《臺灣總督府警察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5），頁 120。臺灣總督府警務局，〈保甲及壯丁團〉，《臺灣總督府警察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6），頁 130。臺灣總督府警務局，〈保甲及壯丁團〉，《臺灣總督府警察統計書》，頁 126。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保甲及壯丁團〉，《臺灣總督府警察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



以下是為設保甲戶數與保甲數量對照表：

表 二-2 高雄州保甲及戶數對照一覽表⁵³

年份	保數	甲數 ⁵⁴	設保甲戶數	每保平均戶數	每甲平均戶數
1926	729	7163	96,998	133	14
1927	730	7162	98,185	135	14
1932	747	7299	108,294	145	15
1933	748	7314	111,098	149	15
1934	754	7351	113,645	151	15
1935	773	7501	117,471	152	16
1936	777	7584	122,417	158	16
1937	797	7702	125,147	157	16
1938	802	7723	128,387	160	17
1939	805	7793	131,870	164	17
1940	816	7881	138,730	170	18
1926-1940 增加率	11.93%	10.02%	43.02%	27.82%	28.57%

高雄州保甲的增設率，15年來，保數為約12%，甲數為約10%，但高雄州戶數增加約43%，平均每保管轄戶數增加率為27.82%，每甲戶數增加率為28.57%。戶數增加，但保數並未直接等比增加，10戶1甲，10甲1保，為1898年保甲設置時的理想情況，但到日治末期，已經增加到170戶1保，18戶1甲的情況。各郡市保甲設置情況為何呢？

1937)，頁128。臺灣總督府警務局，〈保甲及壯丁團〉，《臺灣總督府警察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8），頁144。臺灣總督府警務局，〈保甲及壯丁團〉，《臺灣總督府警察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40），頁123。臺灣總督府警務局，〈保甲及壯丁團〉，《臺灣總督府警察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41），頁47。臺灣總督府警務局，〈保甲及壯丁團〉，《臺灣總督府警察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42），頁22。

⁵³ 年份資料都為該年底統計資料。戶數資料分別參照了幾份資料，僅將本島人加上中華民國籍（「支那籍」）並剔除居住蕃地者，亦即僅將納入保甲戶數列入：《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戶口（昭和二年）》（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28），頁72-87。《高雄州要覽》（高雄：高雄州廳，1927），頁13-20、179。《高雄州要覽》，頁2-5。高雄州廳，《高雄州要覽》（高雄：高雄州廳，1933），頁2-5。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昭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臺灣常住戶口統計》，頁249-286。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昭和十年末 臺灣常住戶口統計》，頁273-319。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昭和十一年末 臺灣常住戶口統計》，頁290-299。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昭和十二年末 臺灣常住戶口統計》，頁290-299。臺灣總督官房企畫部，《昭和十三年末 臺灣常住戶口統計》，頁278-287。臺灣總督官房企畫部，《昭和十四年末 臺灣常住戶口統計》，頁134-157。臺灣總督府企畫部，《昭和十五年末 臺灣常住戶口統計》，頁30-34。

⁵⁴ 甲數部份以甲長數量代替，基本上除非出缺不然甲長數與甲數是相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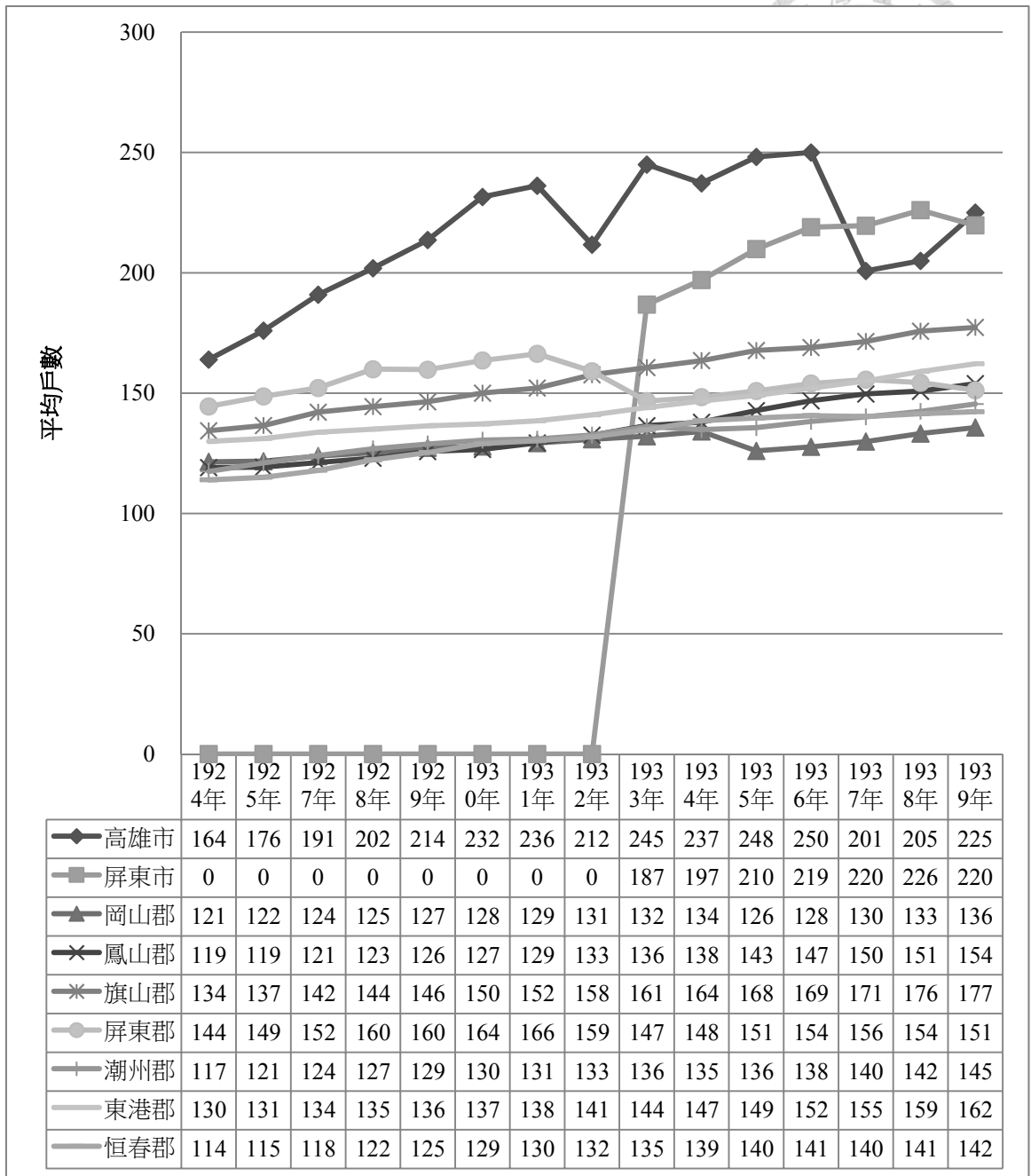


圖 二-7 高雄州郡市別每保平均戶數歷年圖 (1924-39)⁵⁵

⁵⁵ 1932 年高雄市平均戶數曾驟降，原因不明，屏東市 1933 年自屏東郡分離，故 1932 年以前的屏東郡包含屏東街。參見：《大正十三年 高雄州第五統計摘要》（出版地不詳，1926）。《大正十四年 高雄州第六統計摘要》（出版地不詳，1927）。《昭和二年 高雄州第八統計摘要》（出版地不詳，1929）。《昭和三年 高雄州第九統計摘要》（出版地不詳，1930）。高雄州，《昭和四年 高雄州第十統計摘要》（高雄：高雄州，1931）。《昭和五年 高雄州第十一統計摘要》（出版地不詳，1932）。高雄州，《昭和六年 高雄州第十二統計摘要》。高雄州，《昭和七年 高雄州第十三統計摘要》（高雄：高雄州，1934）。高雄州，《昭和八年 高雄州第十四統計摘要》（高雄：高雄州，1935）。高雄州知事官房文書課，《昭和九年高雄州統計書》（高雄：高雄州知事官房文書課，1936）。高雄州知事官房文書課，《昭和十年高雄州統計書》（高雄：高雄州知事官房文書課，1937）。高雄州知事官房文書課，《昭和十一年高雄州統計書》（高雄：高雄州知事官房文書課，1938）。高雄州知事官房文書課，《昭和十二年高雄州統計書》（高雄：高雄州知事官房文書課，



由上圖可知，高雄市跟屏東市的平均戶數在 200 至 250 戶間，到 1937 年後似因高雄市每保平均戶數太多，因此增設保數，平均戶數降至約 200 戶。農業戶數為主的其他各郡，除了旗山郡外，大致在 110 戶到 160 戶間，約在 150 戶上下 10% 誤差內。由郡市別的比較可知，造成全高雄州每保平均戶數顯示較多的原因，在於高雄市及屏東市，其平均戶數超過 200 戶以上，單獨看郡的戶數則約 150 戶上下。亦即在都市地區，每個保掌握的戶數遠超過當初的原始設計 100 戶，而農業區盡量控制在 150 戶內（除了原因不明的旗山郡外）。

以上為一個保的平均戶數變化，得以瞭解各郡的大致每保戶數情況，以下接著介紹在 1935 年以前部落農業團體。

二、部落農業團體

高雄州在 1934 年以前的部落農業團體，主要為 1913 年以來所組織的米種改良事業補助機關「共同苗代組合」（共有 442 個）、⁵⁶作為一般農事改良機關的「農事組合」（僅岡山郡）及業佃協調機關的「業佃共濟會」（共 45 個）、「農事共濟會」（以部落為單位。有 6 個）、「模範部落」及「安榮會」（共 17 個），數量共有 508 個。此外又陸續設置以社會教化事業為主要目的的「部落振興會」（含區會）436 個，總數多達 944 個。⁵⁷

從 1936 年開始有農事實行組合出現，但還沒有大規模農事實行組合成立前，總督府對各州的統計也可看出一些現象，以下為當初的統計：

1939)。高雄州知事官房文書課，《昭和十三年高雄州統計書》（高雄：高雄州知事官房文書課，1940）。高雄州總務部總務課，《昭和十四年高雄州統計書》。參見統計數歷年相關現住戶口（居住市街庄之本島人及中華民國人）以及「保甲及壯丁團」欄。

⁵⁶另份資料指稱共同苗代組合始自 1906 年（〈高雄州下の一期米作柄は平年作〉，《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2 版，1926/05/07）。經筆者確認 1906 年 8 月 4 日報紙報導，係指阿緱廳下阿里港 80 戶農家開始試行共同苗代（種作田と共同苗代），《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2 版，1906/08/04。但總督府的調查又稱是大正六年，1917 年才開始有共同苗代組合設立（臺灣農友會，《本島ニ於ケル農事實行小團體ノ概況》：臺灣農友會，1936），頁 7。故大致可稱其為大正初年設立。另苗代中文意指種苗，以下仍以當時用語稱之。

⁵⁷ 小野田快雄，《高雄州下農事實行組合の概要》（臺北市：臺灣經濟研究會，1938），頁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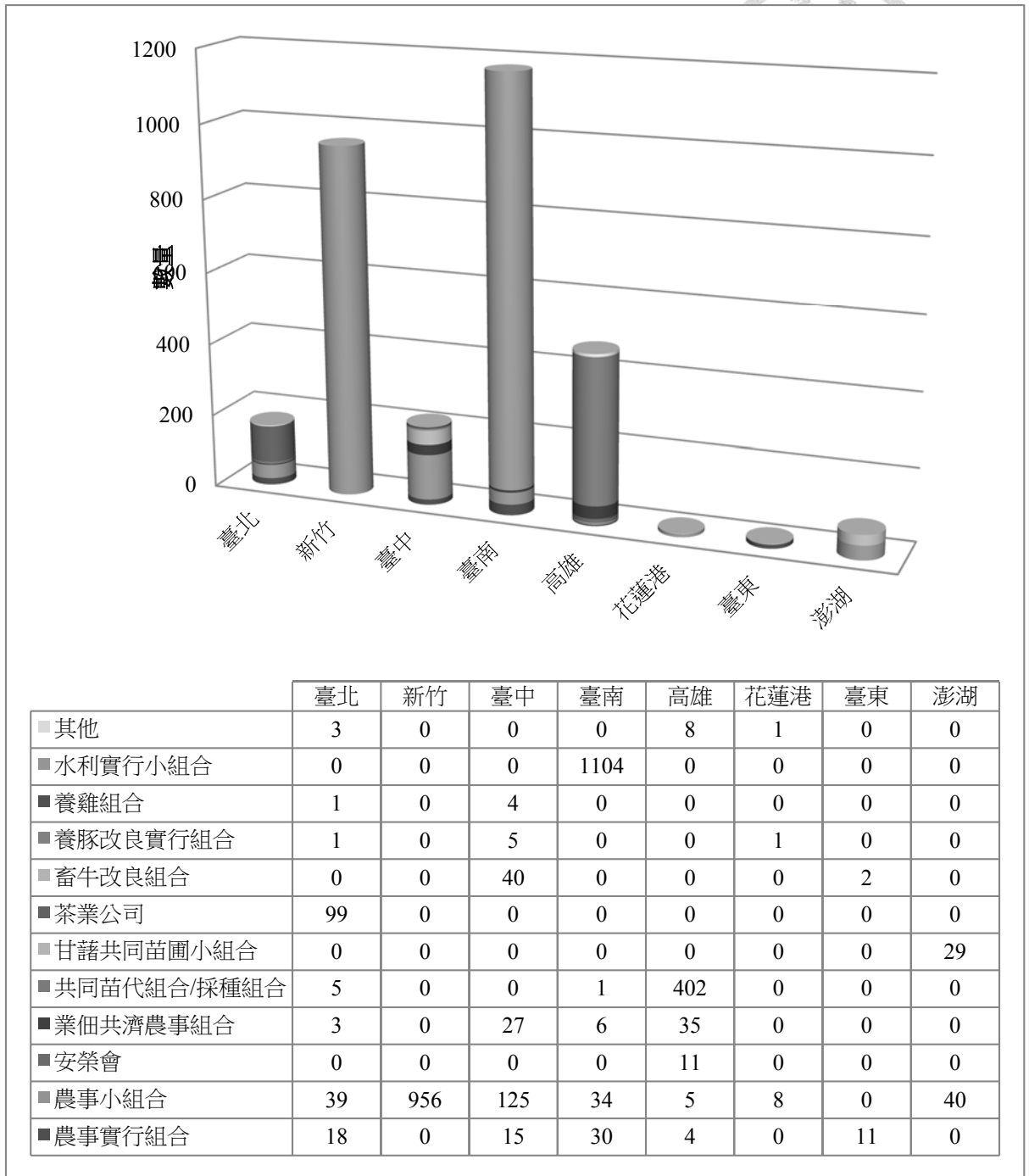


圖 二-8 農事實行小團體地方團體數（種類別）⁵⁸

⁵⁸ 臺灣農友會，《本島ニ於ケル農事實行小團體ノ概況》，頁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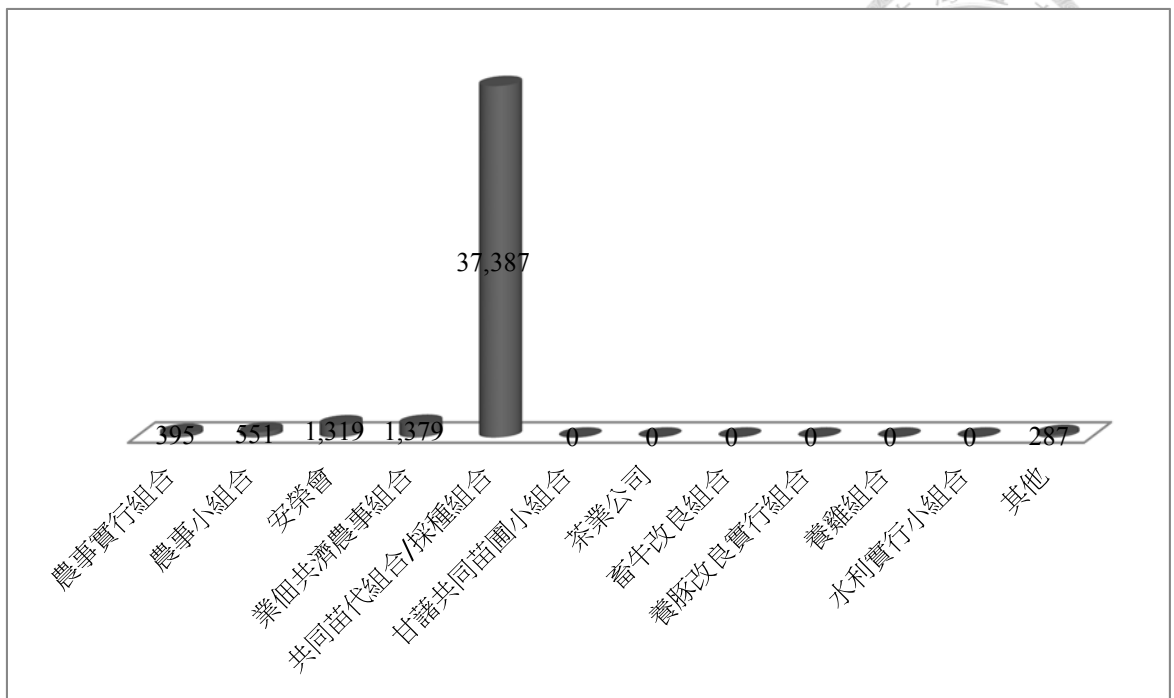


圖 二-9 高雄州農事小團體會員數⁵⁹

即使 1938 年跟 1936 年兩份統計數據有所差距，仍可看出在部落振興會或農事實行組合大量出現前，高雄州的部落農業團體以共同苗代組合為主，該類團體創設係始自前阿緱廳地區。⁶⁰共同苗代組合係以農事改良為主要目的，並未涉及社會教化功能。根據「共同苗代組合陸稻採取組合標準規約」，其目的為「以資稻作的改良發達進行各項事業，以圖組合員共同利益」(第 1 條)。第 2 條規定其事業項目為：「共同苗代(種苗)、共同採種，欲妨害蟲驅除、農會的米種改良實行、不良品種，為達其他組合目的之必要事項」，並規定此事業實行是依據高雄州農會長的指導。業務有：關於共同苗代之事業，如苗代地的所有或贖耕、苗代地的耕地整理及土地改良、苗代田的標記建設、共同播種及其他共同苗代附帶事業。⁶¹

共同苗代組合的實際運作，可以屏東郡里港庄塔樓為例。原先農民在插秧前約一個月，會自行培育秧苗。在成立共同苗代組合後，該組合設立共同苗圃，統一育苗，再分配給農民插秧，育苗稻穀則由庄役場提供，再讓農民選擇品種與數量。

塔樓的共同苗代組合並曾於 1920 年代推廣蓬萊米種植：

利用無償使用種子形式，由指導員協助農民在第一期水田試種蓬萊米。結果，到 1928 年左右，證明每甲地收穫所得比傳統在來米高出一百多圓。

稍後，因蓬萊米輸出日本，取得良好價格，致使更多農民願意改良水田耕

⁵⁹ 臺灣農友會，《本島ニ於ケル農事實行小團體ノ概況》。

⁶⁰ 〈共同苗代組合〉，《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4 版，1921/04/25。

⁶¹ 只今精三，《本島ニ於ケル農事小組ニ就テ》，頁 109-110、121-122。

地，嘗試栽種蓬萊米⁶²

透過共同育苗，已實際增加農民收獲，也難怪會被官方稱為頗具成效。

高雄州的共同苗代組合自從 1913 年開始發展，到 1921 年 4 月為止共有 283 餘個，⁶³至 1936 年時有 400 餘個。1918 年起，各組合陸續成立種子倉庫，1921 年 4 月為止約設立 141 個。⁶⁴1920 至 1921 年間，原阿緞廳下的潮州、屏東、恆春及東港各郡陸續成立共同苗代聯合會，1923 年的報導稱將於旗山、岡山及下淡水溪以西各郡普及聯合會。高雄州下各郡共設立 7 個聯合會，包含岡山、鳳山、旗山、屏東、潮州、東港及恆春。⁶⁵聯合會設立原因在於 1920 年改廳為州後，農會區域擴大，且經費不足，因此為了與農會取得聯絡方便，高雄州便積極設置聯合會，聯合會的主要事業為指導轄下的共同苗代組合，幫助米作改良事業，獎勵副業等。⁶⁶與共同苗代組合或聯合會有關的活動，大致有米品評會、優良共同苗代組合表彰、視察團組成、米作競作會、深耕、堆肥推廣等。⁶⁷

1936 年高雄州產業調查會曾統整共同苗代組合聯合會的設置與運作情形，只有岡山郡又於 1935 年特別設置農事組合而非設置聯合會，推測係改組岡山郡的聯合會而成。以下將高雄州下共同組合苗代聯合會及農事組合概況，整理如附錄表 7「高雄州共同組合聯合會（含岡山郡農事組合）概況表」。

1936 年高雄州調查農業的「任意團體」時，稱共同苗代組合係以保單位，僅極少數情況是 2 保設置一個組合。⁶⁸由於 1936 年高雄州保數為 777 保（即使扣除非農業地帶，以 600 保左右計算，如以 1936 年高雄市及屏東市合計 94 保，即使加上鳳山街岡山街較為市街區頂多 110 保左右，加上若干漁村地帶）⁶⁹遠多於不管是 344 或 442 個共同苗代組合，在極盛時期，可能仍有約 2 成之農村並未設置共同苗代組合。

⁶²陳秋坤，〈日治時代農業發展〉，《里港鄉志》（屏東：里港鄉公所，2003），頁 455。

⁶³〈高雄州の共同苗代組合 附米作改良費〉，《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2 版，1921/04/24。

⁶⁴〈種子倉庫落成式〉，《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4 版，1918/03/18。〈高雄 粗倉庫落成式〉，《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4 版，1920/12/24。〈高雄州の共同苗代組合 附米作改良費〉。

⁶⁵高雄州農會，《高雄州農業年報 昭和七年度》，頁 156。

⁶⁶〈高雄共同苗代聯合會 十二年度の事業計畫〉，《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2 版版，1923/08/27。

⁶⁷如〈潮州郡 水稻競作會 褒賞授與式舉行〉，《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2 版版，1923/12/18。〈潮州水稻競作會〉，《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5 版，1923/12/19。〈施山水稻競作會〉，《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1 版，1925/09/12。〈水稻競作會〉，《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2 版，1925/10/15。〈高雄水稻競作會〉，《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4 版，1926/12/05。〈潮州郡水稻競作會 褒賞授與式舉行〉，《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1 版，1926/12/13。〈屏東共同苗代組合及篤農家表彰式〉，《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4 版，1928/03/25。〈屏東郡產米品評會二十四日開〉，《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1 版，1931/01/21。〈屏東郡苗代組合田植競技會〉，《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5 版，1931/02/25。〈屏東郡苗代組合田植競技會〉。〈屏東苗代組合播田競技農會其他授賞〉，《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4 版，1931/02/26。〈屏東深耕競技〉，《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4 版，1931/12/20。〈東港郡下籌開堆肥展〉，《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4 版，1933/08/04。〈農事視察團〉，《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3 版，1934/03/17。

⁶⁸《高雄州產業調查會農業部資料》（高雄市：高雄州，1936）。根據產業調查會的資料，數量又變成 344 個，但依照除岡山郡外之共同苗代組合聯合會之成員數量有 416 個，加上岡山郡及高雄市部份則應該為 442 個無誤，推測為該調查會筆誤。

⁶⁹高雄州廳，《高雄州要覽》（高雄：高雄州廳，1935），頁 6。

本節介紹了 1935 年前的部落組織，設置變遷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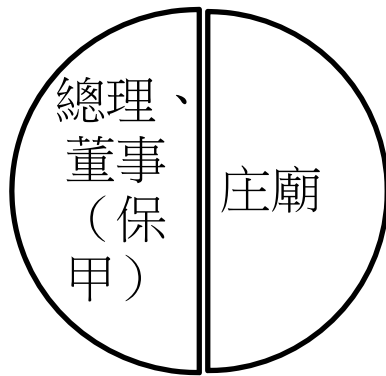


圖 二-10 清代部落組織（含職務）示意圖（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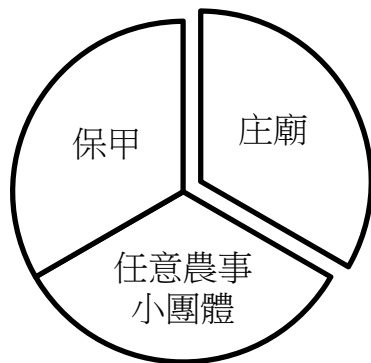


圖 二-11 日本時代至 1934 年前部落組織示意圖（本研究繪製）

在清代原先地方行政所建立起來的總理、董事及臨時性編制為主的保甲，到了日本時代被常設普及，並賦予輔助警察及基層地方行政的職責。原先設計為 10 戶 1 甲，100 戶 1 保的保甲，由於人口增加，逐漸增長至 1940 年代的平均 170 戶 1 保，18 戶 1 甲的情況，其中以都市的高雄市及屏東市最為明顯，平均為 200-250 戶為一保。農業地帶在 1938 年則仍然控制在 150 戶上下，基本上一個自然村的戶數以及 1930 年代後期的農事實行組合其戶數也大致在 150 戶上下（詳本論文第四章討論）。

由於總督府在統治初期所確立的「舊慣溫存」政策，僅增加設置寺廟的登記政策及管理人需官方認可，庄廟仍保留下來，仍有處理地方信仰及協調其他事務的功能。

自 1910 年代始，高雄州出現各種任意農事小團體，亦即「共同苗代組合」出現，並以「保」為單位設置，但此時的農事小團體僅扮演促進產業（農業）的功能，尚未涉及社會教化功能。



第三節 社會教化活動

1925年版的《高雄州學事一覽》，⁷⁰並沒有「教化團體」項目，該要覽與社會教化有關的為國語講習會以及公學校卒業生（畢業生）講習會。當時的高雄州範圍（含澎湖）有43個街庄設置國語普及會，23個街庄設置公卒生講習會。國語普及會有175場講習，公卒生講習會有27場，並不能稱是「部落教化團體」。⁷¹隨著1926年總督府開始在文教局下設置社會教化管理單位，1927年（昭和2）版的《昭和二年高雄州學事一覽》，高雄州出現教化團體的記載，羅列青年會、同風會、家長會以及主婦會，並透露了早在1918年就有恆春郡車城青年會（3/13）及旗山郡旗山佛教婦人會（9/16）的組織，不過多數組織於1920年後出現，以青年會為主，家長會以庄為單位發展，僅有岡山郡、恆春郡及旗山郡一共設置7個，主婦會僅有旗山設置2個。⁷²

一、家長會

為求簡便起見，將高雄州學事一覽中教化團體的家長會統計，自1927年（昭和2）至1935年（昭和10年）版（中缺1932-1934年版部份）為止的發展情況，簡單圖示如下：

⁷⁰ 通常某年版的要覽或學事一覽都是指前一年度的情形，以下不另贅述。

⁷¹ 高雄州教育課，《大正十四年十月調製年高雄州學事一覽》。

⁷² 高雄州教育課，《昭和二年高雄州學事一覽》（高雄：高雄州教育課，1927），頁2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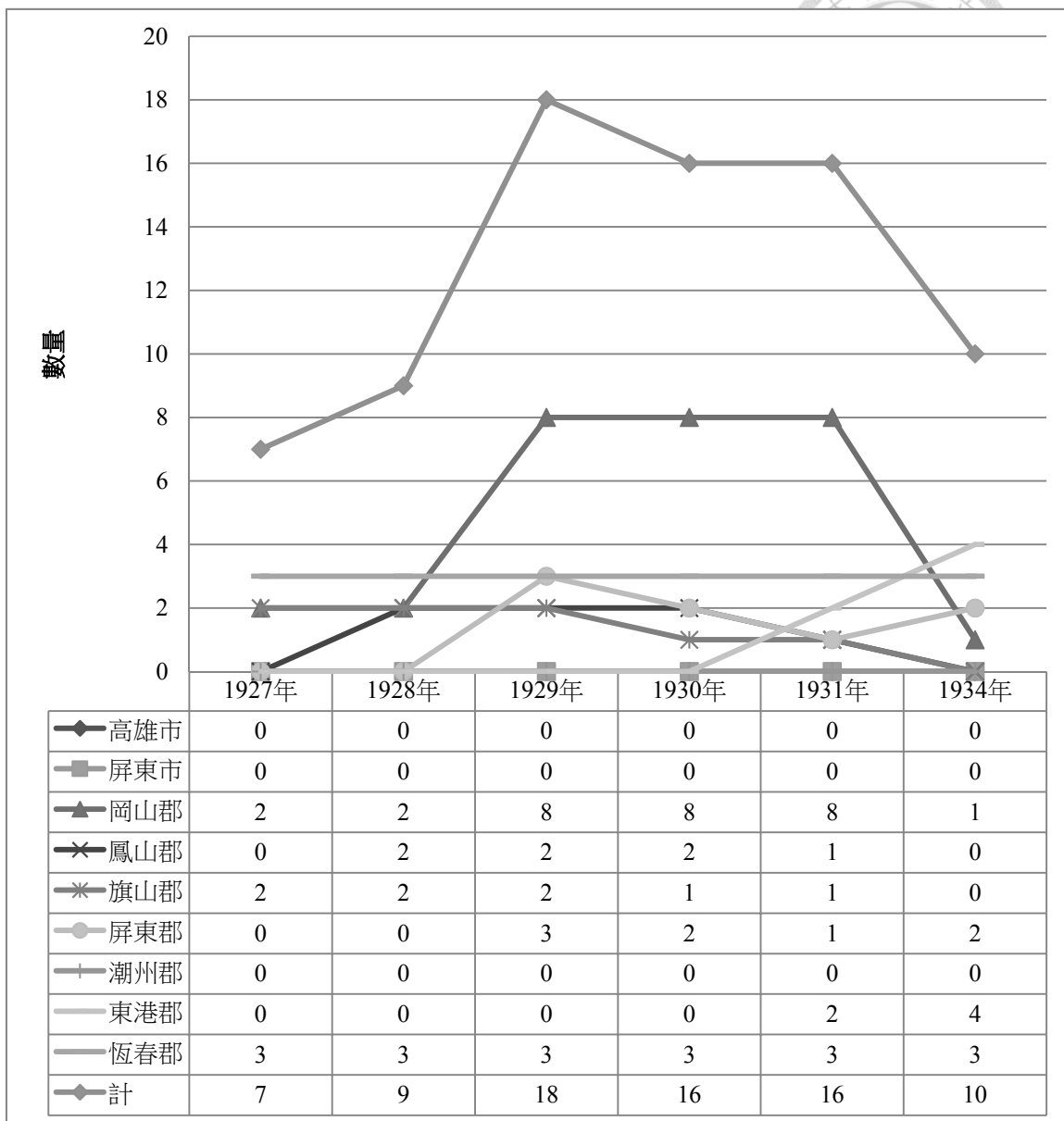


圖 二-12 高雄州家長會歷年數量（郡市別）分布圖⁷³

⁷³ 高雄州教育課，《昭和二年高雄州學事一覽》，頁 24-25。高雄州教育課，《昭和三年高雄州學事一覽》（高雄：高雄州教育課，1928），頁 25-26。高雄州教育課，《昭和四年高雄州學事一覽》（高雄：高雄州教育課，1929），頁 26-27。高雄州教育課，《昭和五年高雄州學事一覽》（高雄：高雄州教育課，1930），頁 26-27。高雄州教育課，《昭和六年高雄州學事一覽》（高雄：高雄州教育課，1931），頁 26。高雄州教育課，《高雄州學事一覽 教育課（昭和十年十月）》（高雄：高雄州教育課，1935），頁 24。又，屏東市係 1933 年升格，故 1933 年前無資料，併入屏東郡中，又本家長會中資料皆非設於屏東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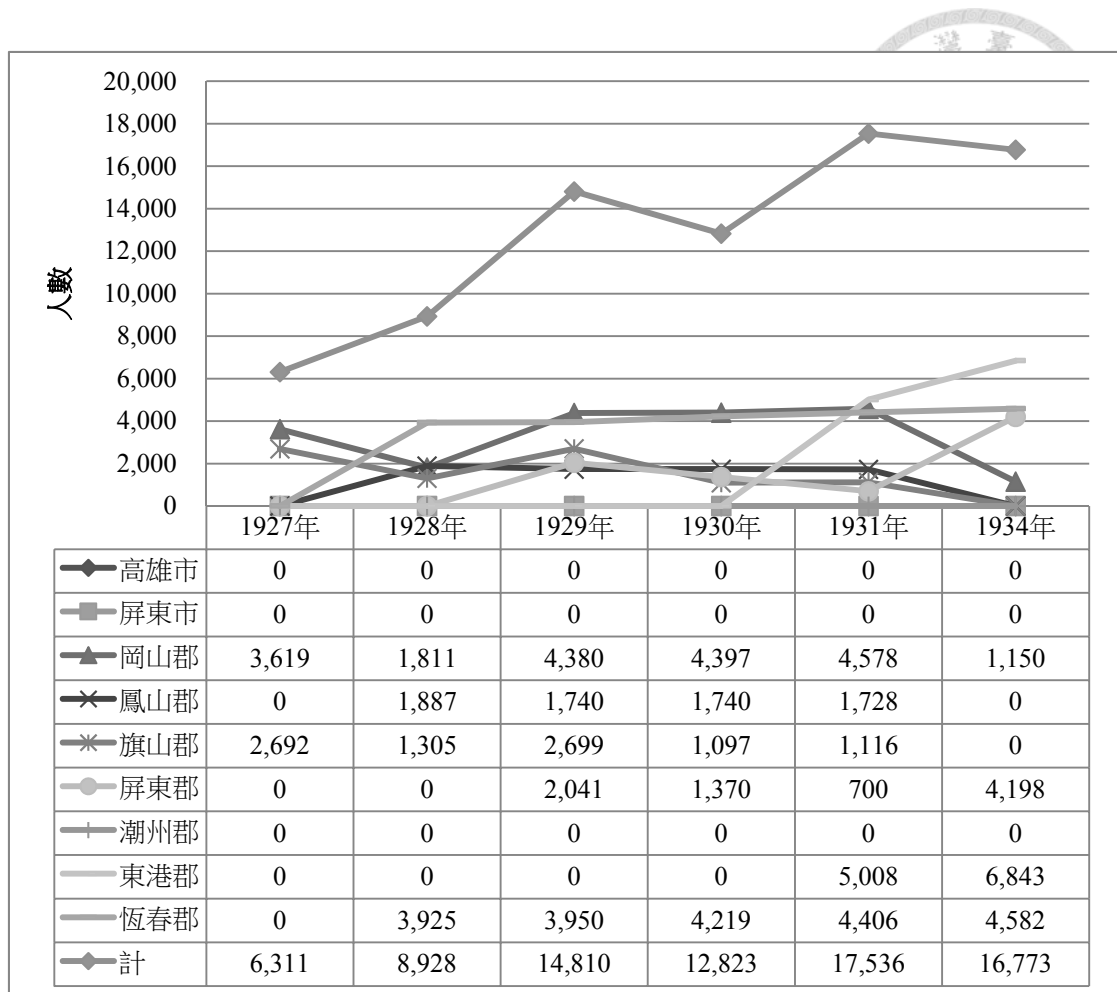


圖 二-13 高雄州家長會會員數歷年數量（郡市別）分布圖⁷⁴

家長會在 1920 年代開始設立，以庄為單位最多，極盛期時有 18 個，會員數有 1 萬 7 千多人，⁷⁵有 7 個是彌陀庄基本上是以保為單位組成，原先以第幾保家長會名義，後改為第一第二家長會名稱，因此如果以庄來計算，高雄州家長會的極盛期也只有 12 個庄設置。⁷⁶會員數從 6 千 300 餘人增加到 1 萬 6 至 1 萬 7 千人，約有三倍成長，會員數較有大幅成長，但各郡呈現平盤或者減少趨勢，增加最多的是因在 1931 及 1934 年時，屏東郡及東港郡會員數大幅增加，且如高雄市及屏東市（原為屏東街，1933 年升格），都沒有此類組織設立。家長會是以戶主

⁷⁴ 高雄州教育課，《昭和二年高雄州學事一覽》，頁 24-25。高雄州教育課，《昭和三年高雄州學事一覽》，頁 25-26。高雄州教育課，《昭和四年高雄州學事一覽》，頁 26-27。高雄州教育課，《昭和五年高雄州學事一覽》，頁 26-27。高雄州教育課，《昭和六年高雄州學事一覽》，頁 26。高雄州教育課，《高雄州學事一覽 教育課（昭和十年十月）》，頁 24。又，屏東市係 1933 年升格，故 1933 年前無資料，併入屏東郡中，又本家長會中資料皆非設於屏東街。

⁷⁵ 現存《高雄州學事一覽》缺統計 1933 年份。

⁷⁶ 但如果依照資料內容 1933 年 4 月的《昭和九年臺灣社會教育概要》記載，那時高雄州的家長會數有 22 個，會員數則為 18,376 人，則最多會員人數應該是 1933 年，但從同份資料可知，西部五州中，臺北州為 67 個，會員數 11,560 人，新竹州 158 個，會員數 94,451 人，臺中州 67 個，會員數 86,563 人，臺南州 141 個，20,318 人，可知在高雄州設置極盛期時期的家長會，其會數是全臺五州之末，會員數倒數第二名。

為單位參加，本島人戶數在高雄州這段時間平均約 10 萬戶基數來計算，⁷⁷參加率約從 6.3% 上升到 16.8%（此為大致數），參加比例相當低。家長會實施項目大抵就是風俗改良、生活改善、庄事務傳達、公共浴場等。召開例會則有一年一次也有一年八次，也有都沒有召開者，可見家長會並不受高雄州下郡及街庄重視。⁷⁸此外則有主婦會，但高雄州只有兩次有統計，會數於 1934 年僅有 4 個，會員數計 2,511 人。社會教化要綱制訂的 1934 年統計，開始有社會教化獎勵團體出現，此類團體出現於郡的層級，除了小公學校畢業生各會之外，也召開所謂一般各集會，集會次數合計高達 251 次，人數高達 94,241 人。但這類集會非常態性組織，是以會議/講習/演講性質為主。⁷⁹以下簡述通常不被列入教化團體的國語講習會在 1934 年前的情況，國語講習會多以「大字」為單位，後來也被納入農事實行組合及部落振興會事業中，因此有必要瞭解其前身。

二、國語講習會

日本統治臺灣後，雖然普遍建立公學校提供臺人就讀，但直到 1920 年第一回國勢調查為止，本島人男性僅有 4.9%，女性僅有 0.7%，合計只有 2.9% 的「解國語」比例，相當之低。⁸⁰因此利用國語普及會召開，成為社會教化的重要一環之一。以下僅先將高雄州下國語普及會召開的情形統整，接著舉 1931 年版（統計國語普及會為 1930 年度，即 1930 年 4 月 1 日至 1931 年 3 月 31 日）的事例進行說明。

⁷⁷ 高雄州教育課，《昭和六年高雄州學事一覽》，頁 1。此年約十萬戶。

⁷⁸ 高雄州教育課，《昭和六年高雄州學事一覽》，頁 27。

⁷⁹ 高雄州教育課，《高雄州學事一覽 教育課（昭和十年十月）》，頁 24。

⁸⁰ 臺灣總督府，《昭和四年四月 臺灣社會教育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1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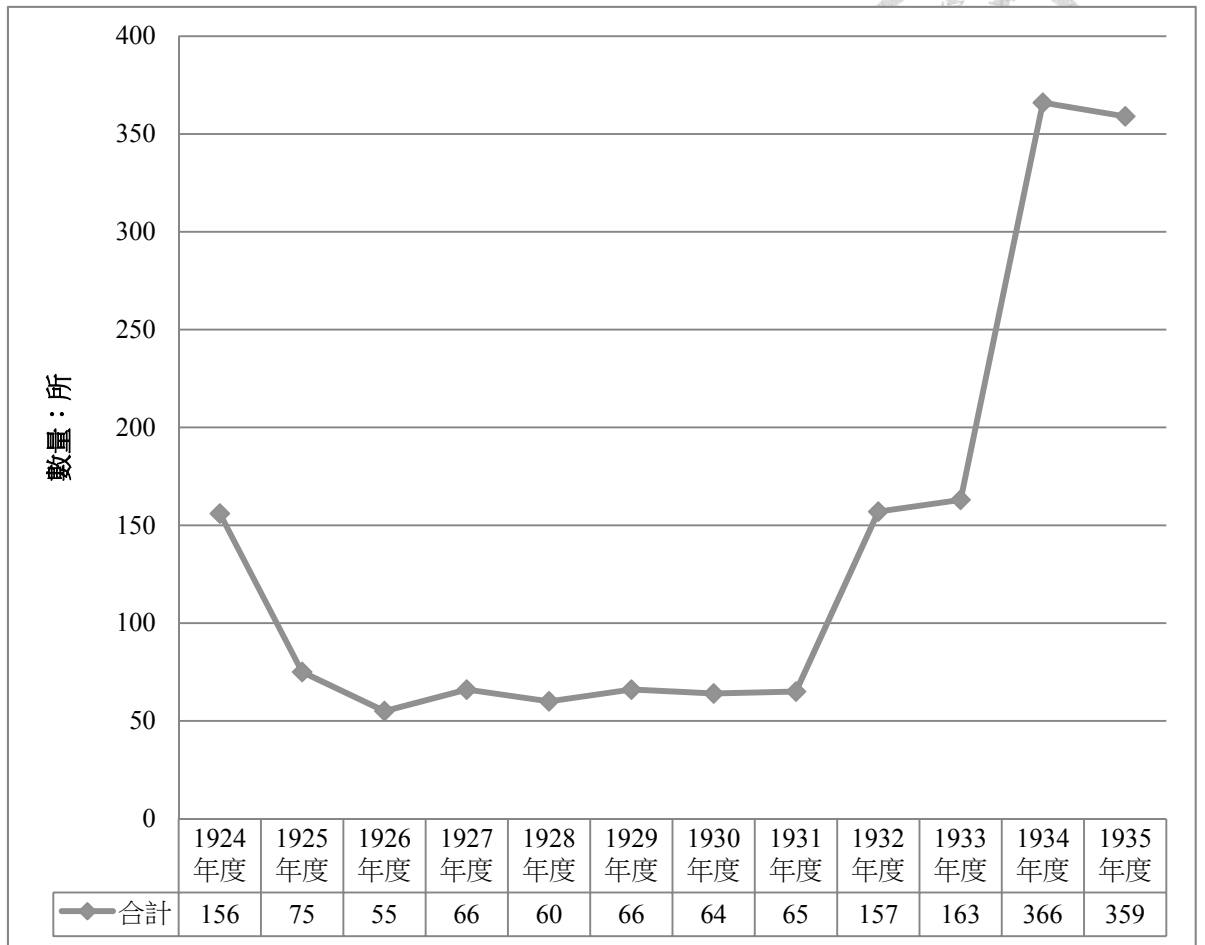


圖 二-14 高雄州國語普及設施一覽（1924-1935）⁸¹

⁸¹ 1926 年度前已剔除澎湖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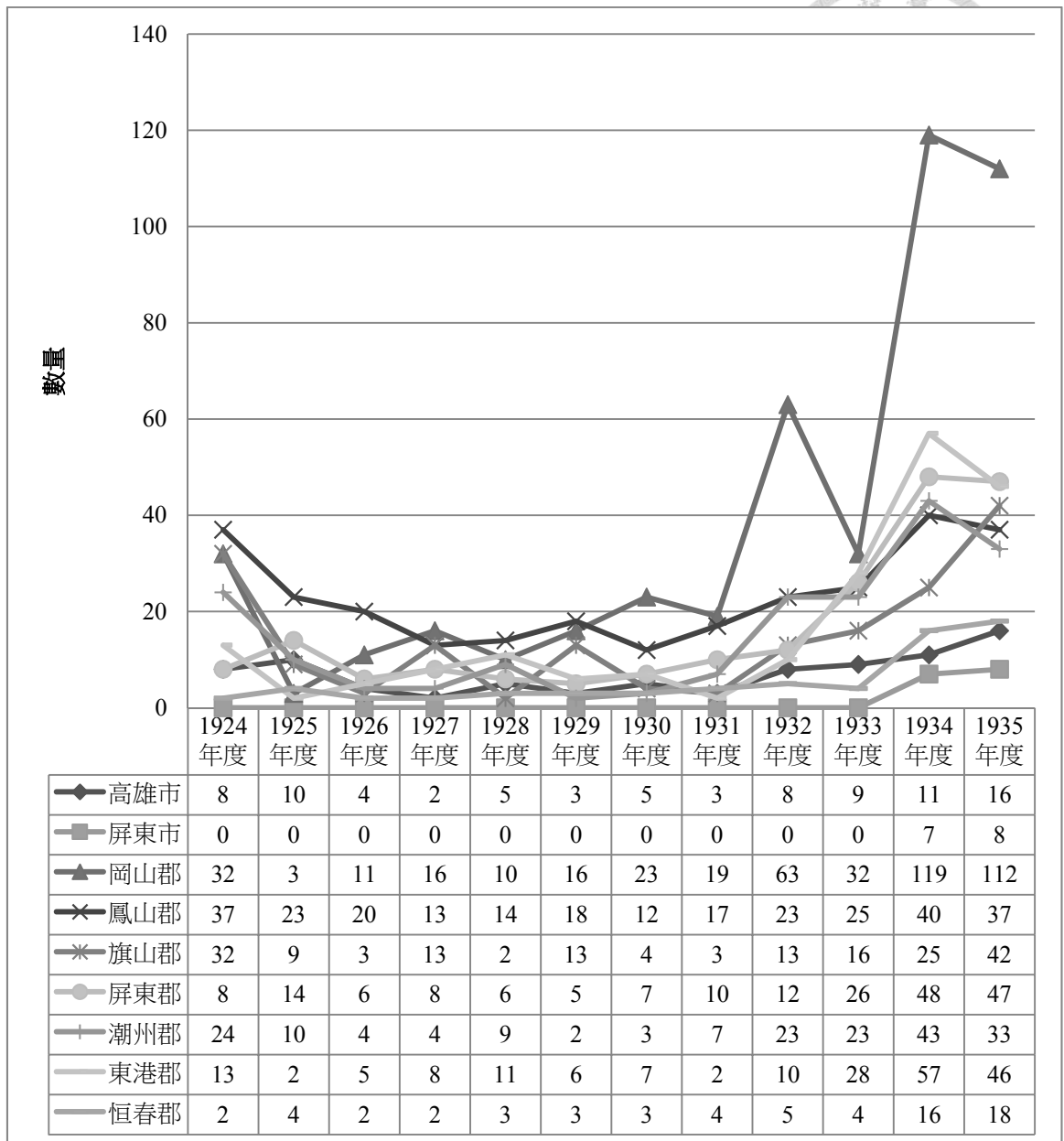


圖 二-15 高雄州國語普及設施設置（市郡別）趨勢圖（1924-1935）⁸²

由上圖可以看出，直到除 1924 年度外，直到 1931（昭和 6）年度前，看不出來國語普及會有什麼擴大的趨勢，大約保持在約 60 個左右的數量，會名多數以大字命名，相較於當時大字數量為 386 個，如將 60 個都暫訂為以大字命名，

⁸² 《大正十三年 高雄州第五統計摘要》。《大正十四年 高雄州第六統計摘要》。《昭和二年 高雄州第八統計摘要》。《昭和三年 高雄州第九統計摘要》。高雄州，《昭和四年 高雄州第十統計摘要》。《昭和五年 高雄州第十一統計摘要》。高雄州，《昭和六年 高雄州第十二統計摘要》。高雄州，《昭和七年 高雄州第十三統計摘要》。高雄州，《昭和八年 高雄州第十四統計摘要》。高雄州知事官房文書課，《昭和九年高雄州統計書》。高雄州知事官房文書課，《昭和十年高雄州統計書》。參見統計書歷年國語普及會（國語講習所），1934 年後包含簡易講習所。1933 年度（含）屏東郡為包含屏東街，1933 年後獨立設市。

其依照大字設置的程度僅約 15.5%，以下先詳細分析普及會依照大字命名的情況。

根據 1931 年版的《昭和六年高雄州學事一覽》，我們可以把當時的國語普及會召開概況表列如下（筆者引用時有所精簡，省略經費及主要教授科目）：

表 二-3 高雄州國語普及會召開狀況一覽表（昭和 5 年度 1930/4/1-1931/3/31）⁸³

會名	市郡	街庄	召開日數	學校職員講師	其他講師	修了者	出席比例	備註	
三塊厝國語普及會	高雄市		37	2	0	43	84.73%	大字	
前鎮國語普及會			40	1	0	30	71.87%	大字	
旗後尚志夜學會			71	1	0	30	91.97%	大字	
旗後女子夜學會			71	2	0	29	91.05%	大字	
內惟國語普及會				55	1	0	45	98.81%	大字
前峰國語夜學會	岡山郡	岡山	90	3	3	45	89.46%	大字	
五甲尾國語夜學會		街	120	3	2	120	87.12%	大字	
楠梓國語夜學會		楠梓庄		50	2	0	52	86.15%	大字
後勁國語夜學會				50	1	1	45	92.22%	大字
五里林國語夜學會				50	1	1	18	95.52%	大字
芋寮國語夜學會				50	1	0	32	91.19%	非大字
援巢中女子國語普及會		燕巢庄		60	3	1	92	75.00%	大字
援巢中男子國語普及會				60	3	1	23	80.00%	大字
阿蓮國語講習會		阿蓮庄		43	2	0	21	83.50%	大字
青旗甲國語講習會				42	0	1	37	88.74%	非大字
石案潭國語講習會				45	0	1	17	91.11%	大字
中路國語講習會				40	2	0	12	82.50%	大字
崙子頂國語講習會				60	0	1	20	81.05%	大字
土庫國語講習會				63	0	1	28	95.80%	大字
新園國語夜學會			路竹庄		100	1	0	37	96.23%
三爺埤國語夜學會				48	1	0	30	93.27%	大字
竹滬國語夜學會		湖内庄		85	1	0	26	83.77%	大字
頂茄荳女子國語普及會				77	4	0	20	80.75%	大字

⁸³ 高雄州教育課，《昭和六年高雄州學事一覽》，頁 29-32。備註欄大字與否係筆者確認後註記。「大字」資料來源：篠原哲次郎，《昭和七年版 臺灣市街庄便覽》（臺北市：臺灣日日新報社。

石螺潭國語講習會		彌陀庄	122	2	3	151	92.04%	大字	
石螺潭仁美會		庄	240	3	3	200	90.16%	大字	
桃子園國語夜學會		左營庄	180	0	2	42	82.68%	大字	
廊後國語夜學會			60	1	0	44	98.07%	大字	
下鹽田國語夜學會			60	1	0	25	75.03%	大字	
籬子內女子國語講習會	鳳山郡	鳳山街	60	3	0	32	100.00%	大字	
鳳山省心社婦人國語夜學會		街	122	4	0	31	100.00%	省心社	
荊蔥腳國語普及會		小港庄	62	3	0	19	90.00%	大字	
草衙女子國語普及夜學會			51	4	0	22	92.00%	大字	
中芸國語普及夜學會		林園庄	60	1	0	18	82.05%	大字	
山子頂國語普及夜學會		大寮庄	14	4	0	24	72.21%	大字	
中庄國語普及夜學會			14	1	1	13	98.93%	非大字	
姑婆寮國語普及夜學會		大樹庄	25	1	0	22	90.00%	大字	
小坪頂國語普及會			30	1	0	20	90.00%	大字	
田草埔女子國語普及夜學會		烏松庄	60	2	1	20	90.00%	大字	
夢裡女子國語普及夜學會			70	0	1	23	95.00%	大字	
保舍甲國語普及夜學會		仁武庄	76	1	0	20	68.00%	大字	
旗山國語夜學會		旗山郡	旗山街	15	4	0	27	62.90%	不確定
美濃女子國語夜學會			美濃庄	60	8	0	193	90.00%	不確定
內門國語普及會			內門庄	14	0	1	30	85.00%	庄之名稱
田寮國語普及會	田寮庄		120	3	4	171	80.00%	不確定	
公館夜學會	屏東郡	屏東街	40	3	1	28	92.11%	大字	
長興夜學會		長興庄	70	8	1	31	95.45%	大字，男26女5	

麟洛夜學會			30	4	0	32	77.15%	大字
德協夜學會			77	7	4	44	94.25%	大字
武洛女子國語講習會		里港庄	118	1	1	20	99.46%	大字
塔樓國語講習所			120	1	0	25	99.12%	大字
九塊女子國語普及會		九塊庄	90	0	1	30	95.00%	不確定
赤山國語普及會	潮州郡	萬巒庄	30	2	1	53	94.26%	大字
佳佐國語普及會		萬巒庄	30	2	0	35	92.61%	大字
枋寮庄國語普及會		枋寮庄	30	5	1	158	84.00%	庄之名稱
東港街國語普及會	東港郡	東港街	86	5	1	80	85.67%	街之名稱
新園庄烏龍女子國語普及會		新園庄	103	0	2	57	89.00%	大字
萬丹國語普及會		萬丹庄	30	3	1	53	87.80%	大字
新庄子國語普及會			120	2	1	20	80.95%	大字
社皮國語普及會			30	2	1	25	80.20%	大字
林邊國語普及會		林邊庄	45	0	1	30	82.00%	大字
佳冬國語普及會		佳冬庄	30	1	0	22	93.09%	不確定
滿州國語普及會		恒春郡	滿州庄	90	5	1	38	9.00%
九柵國語普及會	180			0	1	32	8.25%	大字
墾丁寮青年團	恒春街		69	1	1	22	75.31%	青年團，男15女7

由以上 64 個國語普及會名稱，並參照備註欄可知，可確定為大字者有 51 個，高達 79.69%，應係以大字命名，如果加上不確定者（亦即不確定是依照庄之名稱或與庄同名之大字）視其為大字的話，更高達 56 個，比例更高達 87.5%。確定為既非團體稱也非街庄名稱的三個非大字（即以比「大字」更小的部落名稱命名）當中，有 2 個出現在設置國語普及會比例最高的岡山郡（設置 23 個），一個出現在次高的鳳山郡（設置 12 個），光此兩郡就是當時設置國語普及會的半數以

上，可以說當時的國語普及會模範生為岡山郡跟鳳山郡。⁸⁴如上節所述，高雄州，大字（通常下有數小字）平均下有 2 保。1930 年左右，各郡在設置國語普及會時，係先以「大字」為名設立，還未普及到「保」。⁸⁵

1932 年度開始，全高雄州國語普及設施從 65 個暴增至 157 個，其中岡山郡下從 19 個增加至 63 個（增幅達 230%），為該年度遽增的主要原因之一。1933 年度略為增加至 163 個，但主要是其他郡的增加，岡山郡反而在該年度驟減至 32 個。1934 年度高雄州又增加至 366 個，原因在於岡山郡又暴增至 119 個，以及此年度起新增簡易國語講習所。1935 年度也大致維持在 359 所的數量。

簡言之，國語普及設施明顯地擴增是因自 1933 年度起，臺灣總督府開始推行國語普及十年計畫，在部落獎勵廣設講習所後開始大幅增加。⁸⁶由於國語普及設施增加驚人，開始受到總督府讚賞。1934（昭和 9）年 4 月 23 日的地方長官會議上，平塚總務長官針對國語普及進行訓示，提及 1933（昭和 8）年度起，由於州獎勵設施得宜，加以民眾的國民自覺，因此臺灣的國語講習所設置激增達 1600 餘，學生人數達 8 萬餘人。⁸⁷

除前述 1934 年度（1935 年 4 月底統計）時，高雄州設置的國語講習所已經高達 165 所，簡易國語講習所則高達 201 所，合計共 366 所，如以當時高雄州共有 387 個大字（不計算與大字不同名的 33 個小字）計算，⁸⁸應該是幾乎每個大字都有類似組織成立（1935 年後的《學事一覽》並沒有提供國語講習所名稱，因此無從查考其增加速度及使用之名稱），經費預算也從原先以街庄費為經費來源，改為有州費及市街庄費來源，恒春郡甚至還有國費補助。由於有州費挹注，使得經費大增，也是當時得以倍增國語講習所的原因。⁸⁹而從數量上的增加，可以推測自 1931 年 4 月到 1935 年 4 月間，國語普及設施已經大幅深入到各街庄的主要部落（大字單位）。

整體而言，1935 年前高雄州在各街庄以下的「大字」層級，設立國語普及設施的速度相當驚人，究其原因應與經費的挹注有相當大關連。

第四節 小結

本章先描述 1930 年代社會教化運動興起前的部落組織，分別有民間的庄廟

⁸⁴無獨有偶，在寺廟整理運動之際，這兩個郡依然是高雄州內的模範生，其整理比例分居第一（岡山）第二（鳳山）。但這兩個時期的郡守並不相同，各郡是否有政策延續性，有待深入研究。

⁸⁵不過，如下所述，岡山郡農事實行組合，基本上也是約略是以大字為單位設置的，由於岡山郡聚落發展特性造成其以大字作為「部落」的發展性格相當明顯，詳下章。在此或許佔了約 1/3 的國語普及會的岡山郡也稍稍影響了這份數據的結果。

⁸⁶此計畫預計將解國語人數在十年內自 20% 上升至 50%。參見：臺灣教育會社會教育部，《昭和九年二月 臺灣社會教育概要》，頁 7。

⁸⁷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詔敕、令旨、諭告、訓達類纂》（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41），頁 665。

⁸⁸高雄州廳，《高雄州要覽》，頁 6。

⁸⁹高雄州教育課，《高雄州學事一覽 教育課（昭和十年十月）》，頁 21-22。

跟官方設立的保甲。清代先有庄廟的形成，並有總理董事等基層地方行政。⁹⁰日本時代後，庄廟依舊存在，仍為地方公事處理的中心。另一方面總督府透過保甲制度輔助警察行政，甚至成為助長行政的一環。因此國家力量（主要是警察力量）滲透到部落，「保」成為高雄州後來各類基層組織成立時的基本單位，其具體設置情況，可以看出雖然 1926 至 1940 年人口增加率為 45% 左右，但保的增設率僅約 12%，此使得每保平均戶數逐漸增加。其中市的保平均戶數較高約 200 至 250 戶，農業為主的郡則約為 150 戶正負 10% 內。保的設置或增設，除與原來自自然村認定有關外，增設比例不高，或許也代表在成本的考量下，不可能完全依據人口增長而增加保甲。由於資料不足，暫以 1915 年的「楠梓庄」為例探討，發現有約五成的寺廟管理人，同時也有擔任保正經歷，顯見當時部落庄廟的管理人與官製保甲制度的保正之間，可能高度相關。

1910 年代高雄州為促進農事改良，鼓勵成立許多任意農事團體，如共同苗代組合等，就是以保為基本單位所設立，許多報紙報導都稱共同苗代組合運作有相當成效。

1935 年前的社會教化組織，以 1930 年度為例，僅有少年團、男女青年團、家長會、若干宗教教化團體及國語普及會，各郡並有國語講習所。這些單位除去青少年團以青少年為對象外（詳第三章），家長會多數以庄為單位設立，僅有彌陀庄下設立 6 個，且多數無實施事項，僅僅召集數次進行風俗改良、生活改善等協議或講話。

國語普及會，在 1931 年度前，除 1924 年外，高雄州全州約僅 60 個左右，直到 1932 年度開始有明顯增加，到 1934 年度時，就幾乎與大字數量相等，可能主要部落都有相關設施。⁹¹國語普及會（及後來的國語講習所）作為社會教化活動的一環，設置單位似始自大字（即通常包含數部落），逐漸普及到各部落的。後來高雄州成立農事實行組合後，國語講習所的業務運作就落在兼具部落社會教化功能的農事實行組合上（詳第四章）。

第三章將先詳述社會教化團體的先驅，亦即地方的青年團在 1930 至 1942 年間的變遷，以明瞭官方如何為了對抗抗日青年團體而建構出官製青年團，進而創建出青年團的場域，隨著戰爭發展加強對青年團的統制，但仍是作為青年成就自我及公民養成的重要場域，並敘述青年團分團創設與社會教化運動的關連。第四章接著詳述高雄州如何從原來與其他西部各州相同的「部落振興會」，改為創出在部落的物/產業及心/社會教化兩方面兼重的「農事實行組合」，探討其形成的背景、功能及其與保甲的關係。

⁹⁰日本時代整併後，成為街庄社長，又經整併為區長，最終成為州制時期的街庄，為今日鄉鎮的基礎。原來的清代街庄，在日本時代則成為大小字等地理空間，喪失其法人格。

⁹¹高雄州教育課，《昭和六年高雄州學事一覽》，頁 21-32。



第三章 社會教化團體模範生：青年團

上一章介紹了 1930 年代社會教化運動興起前的高雄州部落層級組織變遷，並述及社會教化活動的情況。本章首先將探討作為扮演地方社會教化模範生角色的青年團的制度變遷，青年團由原先僅以小公學校通學區域逐步轉換為隨著社會教化運動興起，開始增設以部落為單位的分團，更加強化與部落的關係。其次將探討青年團的實際運作情形，探討青年團的戰爭動員、公民訓練及自我成就三大面向。

第一節 青年團制度變遷

本節為明瞭高雄州對青年團的政策構想，擬先討論自 1930 年起，高雄州制訂青年團準則至 1942 年「高雄州青少年團設置要綱」為止的制度變遷。¹

一、高雄州青年團制度變遷

大正後期，高雄州自 1921 年起，各地紛紛設置青年會或同風會的組織，會員數隨著各地域發展程度不同，有少至 21 人（如東港郡新庄子青年會），也有多至 3 千 4 百餘人（如旗山街同風會）者。其設置範圍有以一街庄者，也有公學校或分教場範圍者，並未有一定標準。經費來源也不一，有會費、補助金及募款，從事活動則包羅萬象，最多為國語普及、夜學會、演講，也有涉及產業、體育會者。²這些官製青年會出現的同時，也有出現抗日派的青年團體，兩者呈現抗爭關係，1926 年起總督府設置文教局，將青年團體納入管理，抗日派的青年團體逐漸沒落。³以下接著介紹總督府於 1930 年開始制訂「青年團準則」到 1942 年為止的制度變遷。

（一） 1930-1938 年間的青年團制度

1930 年總督府制訂「青年團準則」，但高雄州比總督府更早制訂「高雄州青年團準則」。關於總督府的變遷與高雄州青年團的準則變遷情況，詳見附錄表 8「青年團規定變遷--臺灣總督府層級」及表 9「青年團規定變遷--高雄州層級」，以下則從高雄州青年團準則規定變遷來分析高雄州的青年團政策。

¹ 宮崎聖子對青年團政策的論述，始自 1910 年代，本論文因篇幅所限，在介紹完 1920 年代高雄州青年團體的出現後，接著論述 1930 至 1942 年間制度變遷。

² 高雄州教育課，《昭和三年高雄州學事一覽》，頁 22-25。

³ 宮崎聖子，《殖民地期台湾における青年団と地域の変容》，頁 117。



1930年8月2日，高雄州發布「高雄州青年團準則」，提及制訂原因為「明徵國體觀念，作興質實剛健之風，灌輸中正敦厚之俗，為當今時務」。高雄州認為社會教化振興極為重要，振興方法最重要的是對於青年進行指導教養。青年團作為青年修養機關，其振興與否關乎地方發達國運消長，制訂青年團準則，將可依照地方實情進行督導之責。⁴ 1930年時高雄州認為社會教化最重要的是青年的指導，青年團可謂當時社會教化的火車頭位置。

1930年的「高雄州青年團準則」綱領有五項，筆者將之區分為三大類：一、個人身心教養（包括1.涵養德行品行向上，以期人格完成，2.磨練實際知能，樂於勤勞，以期成為自主自立之人3.鍛鍊身體，磨練膽力，以期成為質實剛健之人）。二、公共精神養成（4.養成公共精神，以獻身服務，致力鄉土繁榮）。三、國民精神養成（5.明徵國體，發揚國民精神，致力國運昌隆）。青年團準則幾經變遷，仍以此綱領為基礎，可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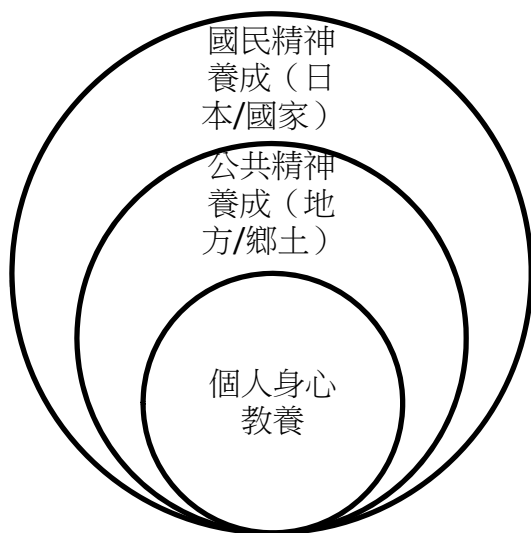


圖 三-1 青年團準則綱領示意圖（1930-1938）

其事業項目也大致不脫筆者分類，表列如下：

表 三-1 青年團事業與分類對應表（1930-1938）

青年團事業	分類
1.講習會、講演會	個人身心教養
2.圖書、報紙、雜誌共同閱覽及巡迴文庫設置	
3.見學旅行、共同工作	
4.運動競技、登山、露營	

⁴ 高雄州廳，〈昭和五年訓令第二十八號高雄州青年團準則〉，《高雄州報》，1393號 1930/8/2。以下提及1930年之訓令皆出自此，不另加註。分類皆為本論文所做之分類。



5.音樂會、電影及其他娛樂	
6.社會奉仕（服務）	公共精神養成、國民精神
7.風紀改善、民風作興	
8.其他可達本團目的適當事業	三類全部

青年團招收對象，以小公學校通學區域內，針對受過初等教育者且 25 歲以下者為主。擔任小公學校職員及年滿 25 歲者需退團（在團期間有功勞者，得經協議後成為特別團員）。

青年團下設分團，分團下設數班（每班 15 人）。團設有團長、副團長、幹事，分團下則有分團長及班長。團長及副團長於幹事會中，自團員中推舉。幹事由分團長及特別團員擔任，常任幹事由團長委任。分團長由各分團員互選，班長由班員互選，任期兩年得連任。

會議有總會、幹事會及分團會。總會一年一次，幹事會（由團長、副團長及幹事組成）一年一次以上。分團會以分團職員組織，原則上一個月一次。團及分團等組織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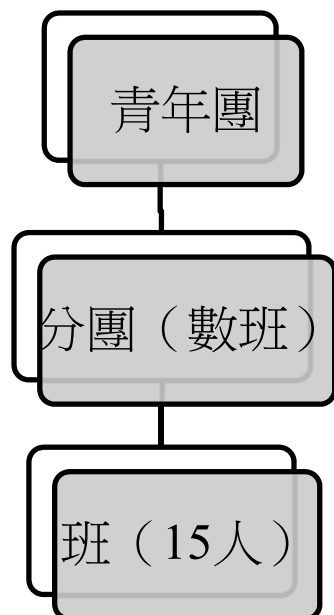


圖 三-2 高雄州青年團組織圖（1930-1938）

1930 年的青年團準則規定，團長於幹事會中自團員推選，分團及班由成員直接選舉，由於此時期的青年團有學歷基本限制，制度設計即預先排除未受教育者，因此允許團體內的成員推選，但其實際運作情形為何？

青年團團長、副團長一職幾乎都由小公學校職員、街庄職員或信用組合相關人士擔任。以全臺優良青年團下的高雄州部分為例，屏東郡長興庄的長興青年團，1936 年 4 月時的團長為橋本謙吉（長興公學校長）、副團長為鍾潤生（長興庄會計役）。⁵東港郡佳冬庄的佳冬

⁵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優良男女青年團實績概況昭和 12 年 1 月》（臺北：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1936），頁 128。



青年團歷任團長為李金祿（佳冬信用組合專務理事，1931-1933）、藤本堅（佳冬公學校長，1933-1935）、村澤貞（公學校校長，1935-）。⁶都是以公學校長為團長居多，其他各州優良青年團中，也以公學校校長或學校教員為主。

至於分團設置方式，1930 至 1938 年間並未有明確規範。以長興跟佳冬青年團為例，長興在 1936 年以部落為單位設置八個分團（新潭頭、老潭頭、田寮、永興、三座屋、崙上、德協、份子），佳冬原先設置有昌隆分團（該分團於 1936 年獨立設團）。其他西部各州，臺中州、臺南州優良青年團多以部落單位設置分團，新竹以北則未見設置。⁷至 1936 年時，隨著社會教化運動的發展，臺中以南的各州已發展出部落青年團分團的設置方式。

（二） 1938-1942 年的青年團制度

隨著社會教化運動的發展，高雄州 1937 年 9 月開始規劃擴大強化青年團，接著由於 1938 年 4 月全島地方長官會議的文教局指示事項，強調要「擴大強化青年團及實施奉仕（服務）訓練」事宜，⁸因此高雄州針對過去的青年團營運加以檢討，預計改善下列事項：

1. 預計增加團員，普及於所有初等教育畢業者。
2. 確立指導方法，以圖教育徹底。
3. 與部落振興團體及其他教化團體協力，強化指導陣容。
4. 團的活動單位為分團，並以部落為中心。⁹

1938 年 7 月頒布「高雄州青年團設置要項」，主要分為設置要項及準則。¹⁰首先，關於設置要項的綱領，大體不脫 1930 年準則的分類範疇：一、國民精神養成（1. 致力於明徵國體、發揚國民精神）。二、公共精神養成（2. 致力於涵養公共自治精神、公民資質向上。）。三、個人身心教養（3. 習得對於職業及現實生活必須之知識技能、4. 培養醇厚中正思想，養成強固意志及強健體力）。此外，並增加了戰爭動員（5. 遵守各規則，進行規律節制的行動，此與軍事化訓練有關）。

要項的綱領描述順序由原先的個人→社會→國家，轉變為國家→社會→個人，原先由個人教養外擴至社會、國家的綱領，到戰爭時期轉為國家優先。

設置要項中，團員為 25 歲以下的全體初等教育畢業生，特別團員為小公學校職員、市街庄職員，及滿 25 歲但曾有功於青年團者。職員由團員及特別團員中選任，團長以小公學校校長擔任。新設指導者一職，以街庄長、學校職員、市街庄職員、警察官吏及其他教化團

⁶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優良男女青年團實績概況昭和 12 年 1 月》，頁 134。

⁷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優良男女青年團實績概況昭和 12 年 1 月》。依據各青年團分團設置部分計算。

⁸ 〈事變下・一段と緊張 地方長官會議開かる 總督、時局對策を訓示／指示事項〉，《臺灣日日新報》夕刊 1 版，1938/4/22。

⁹ 高雄州，《社會教育概要 昭和十三年》，頁 115。

¹⁰ 高雄州廳，〈昭和十三年訓令二十八號高雄州青年團準則〉，《高雄州報》，1367 號 1938/7/31。以下 1938 年制訂之要項描述均出自此，不另引註。



體關係者協力指導。為強化與地方關連，指導體系由小公學校體系，擴大至街庄行政體系、警察體系及社會教化團體。

青年團事業也與 1930 年準則有著明顯差異：

表 三-2 青年團設置要項中的事業與分類對應表（1938-1942）

青年團事業	分類
1.國民精神體得事項	國民精神養成
2.皇民化運動事項	
9.分團連結統制事項	公民精神養成
3.勤勞奉仕（服務）事項	
4.公民訓練事項	
5.產業振興事項	
6.體育運動事項	個人身心教養
8.娛樂事項	
7.非常時防衛事項	戰爭動員相關
10.其他適當事項	包含其他各項

由於戰爭關係，國民精神養成已成為青年團的優先事業，而隨著社會教化運動的發展，因此也強化了公民精神的養成項目。相對於此，個人身心教養萎縮到相當小的比例，也必須與戰爭相關（詳見本章第三節所述）。

以上為針對青年團整體的要項，1938 年的訓令後半部為郡市聯合青年團及青年團準則，以下將簡述郡市聯合青年團，詳述青年團準則部分。高雄州為有效進行統制，組成郡市聯合青年團，並由郡守/市尹擔任聯合青年團長一職。

首先，1938 年青年團準則的綱領與要項，其分類與 1930 年大致雷同，惟順序則有明顯轉變。一、國民精神/國家（包括 1.國體明徵，發揚國民精神，致力國運昌隆）。二、公共精神養成（致力於公共精神養成，獻身服務，以使鄉土繁榮）。三、個人身心教養（3.致力於涵養德性、品行向上以完成人格，4.致力於鍛鍊身體磨練膽力以養成質實剛健之風氣、5.磨練實際知能，樂於強勞，以舉自主自立之實）。

1938 年青年團準則更為強調國家及公共精神養成的重要性，個人身心教養則與 1930 年準則相同。1938 準則提及青年團設置目的為「團員互相和親共勵，體認綱領，致力於體悟國民精神，以圖國民精神向上，成為健實有為的皇國青年」，凸顯國民精神，強調個人教養的目的在於成為「皇國青年」。

其次，青年團準則的事業項目整理如下表：



表 三-3 青年團準則中事業及其概略分類（1938-1942）¹¹

事業	分類
1.輔導教育	個人教養養成
2.講習會、講演會、研究會	
3.圖書、報紙、雜誌共同閱覽及巡迴文庫設置	
4.見學旅行、共同工作	
5.教練運動競技登山露營	
9.音樂電影等其他娛樂	個人教養養成/國民精神戰爭動員
7.國家或公共事業奉仕（服務）	國民精神/公民精神養成
8.生活改善、醇厚美俗作興	
10.分團聯絡統制	
6.非常防衛救護或警備等訓練	戰爭動員
11.其他達本團目的之適當事業	以上各類

由於 1930 年代中期後以部落為主的社會教化運動發展及二戰的爆發，1938 年準則的事業在原來 1930 年準則的基礎上，新增國民精神、公民精神養成及戰爭動員等事業。

第三，團員、幹部及組織規定開始大幅改變。正團員為居住通學區域內 25 歲以下全部的初等教育修了者，但正團員中如有實業補習學校或中等學校在學者，則視為「不在團員」。特別團員，則以退團者在團中有功勞者以及小公學校職員、役場職員，得經幹事會協議，由團長推薦。

幹部則與 1930 年相同，有團長、副團長、幹事，並有顧問一職由團長委任，並設置指導員，由團長委任學校職員及有學識經驗者，負責指導團及分團。與 1930 年準則不同，團長直接由小公學校長（或分教場）主任擔任，副團長在幹事會中從特別團員中推舉。幹事則由團長從分團長及特別團員中指定。由於小公學校校長並無臺灣人，因此可說 1938 年後的青年團團長都是由日人擔任。

1938 年開始對團員定期指導，將團員區分為三期，前期為入團前三年，中期為前期終了至 20 歲，後期則為中期終了至退團（原則為滿 25 歲）。前期、中期每月進行 3 次以上指導，後期則進行每月 1 次以上指導。前中期指導修身、國語、公民、實業、時事、體育、教練、奉仕（服務）工作，特別重視指導國民精神涵養、團體訓練、生活指導。後期則重視公民訓練、服務工作。

青年團以各部落為單位設置分團（青年團的組織圖詳圖三-3），設置區域依照部落振興團體區域，事務所置於部落共同會館，分團員係組織居住該部落振興區域的團員。分團下設

¹¹ 下引線為與 1930 年準則中不同處



置班。職員有分團長、副分團長、分團幹部、分團顧問。分團長及副分團長由團長從分團員中指定，分團顧問由團長委任部落振興團體長及其他適當人物。分團長由原來的分團員互選，改為由團長直接指派，分團顧問指導員也改由團長指派，從而強化團長（即小公學校長）對於青年團的統制。

1938 年後，從小公學校畢業未繼續升學的畢業生，隨即被編為青年團團員。¹²團員就學時就與老師、校長有著密切師生情誼，畢業後又由同樣的師長帶領，並由部落振興團體長（亦即部落領導人）擔任顧問。青年團成為高雄州社會教化政策的重要一環，透過學校教育與社會教化的緊密結合，一方面受到師長嚴密關照及掌控的青年團員，另一方面又以分團為單位強化與部落社會教化的關連，成為部落的社會教化模範生。

1938 年因應青年團人數擴大而設置的部落分團運作情況又是如何？可由若干官方期刊文章窺知官方心目中的運作方式，¹³以下先分析 1942 年高雄州岡山郡楠梓庄仕隆青年團五里林分團的情況。

五里林正好是陸季盈的家鄉，仕隆青年團在 1938 年青年團擴大強化後，團員暴增至 2 千名。當時的團長公學校校長山田親法很早就注意到部落分團的經營。五里林是一個 300 戶，2,000 人以上的大農村。分團員合計 350 名，屬於第一部（即公學校畢業者）有 110 名，第二部團員（即國語講習所 2 年修畢）有 120 名，第三部（即未受教育者）有 120 名。第一部團員年年增加，二、三部團員逐漸減少。分團組織最初以第一部團員為基準（筆者按：原文如此），分為 8 班，有班長及副班長，上設有副分團長、分團長。後來實行結果認為不論出席率及命令都無法貫徹。經過改組後與保甲制一致，各甲設班長、副班長，又設置產業部、訓練部及體育部，設置部長一職。五里林有 2 保，故每保各配置 1 名副分團長，由分團長統制。為使分團與部落緊密結合，聘請 2 名部落有力者擔任顧問，使其理解青年團並協力。分團指導員由學校教員擔任，受團長之命指導分團。

分團事業分為產業及社會教化。首先，產業部分為共同耕作園，且可培養團員體位向上並涵養勤勞精神，該分團以 100 圓向農事實行組合租借一甲地，收穫所得作為分團基金。其次，社會教化部分則與部落密切結合，由青年致力指導部落，諸如 1.國語普及，設置「皇民學校」，召集不解國語者，利用農閒向會國語的甲長學習，國語講習所收容第三部未受教育團員，由分團幹部擔任講師。2.配合皇民奉公會運作，分團各班長擔任奉公班世話役，協助甲長（很多甲長不會國語），在常會、傳達、配給部分提供不少幫助。3.體育及訓練部分，如修養、娛樂、競技會、分團相關會議及訓練，如第一部團員的指導由指導員及勤行報國青年隊在鄉隊員擔任，第二、三部團員則由第一部團員擔任，一個月舉辦兩次分團會，由分團長擔任主席，指導員出席指導，進行講話、輪讀、討論及訓練。4.最後則是協助部落工作，如部落奉仕（服務）、道路服務（清除路旁雜草以製作堆肥），並與農實組合長、部落會長、保正合作改善部落。

¹² 此時期另有少年團的設置，在此由於篇幅所限不予討論。

¹³ 山浦忠夫，〈我が分團の經營〉，《青年之友》120 期（1942，臺北），頁 18-20。



五里林分團採行以部落分團為核心，與部落密切結合運作模式，以青年為部落改善的示範者。除由部落有利者擔任顧問，團員也在學校教師的密切指導下。雖曾嘗試新的分團組織型態，但仍屈服於 1898 年以來根著於部落的保甲制，以與保甲制一致的方式建立分團組織。因資料欠缺，筆者無法確認其他分團的組織型態是否都以保甲制度為參照基礎，但高雄州青年團分團的推行事業方式，與五里林分團大同小異。即透過分團員積極參與部落改善及社會教化，以指導員或第一部分團員為核心，積極指導未受教育的分團員。在 1938 年後，由於第一部團員掌握國語，可於皇民奉公會傳達命令時擔任中介者，也在國語普及教育時扮演重要角色，且積極參與部落事務，青年團員逐漸在部落有一席之地。



圖 三-3 高雄州青年團組織圖 (1938-1942) ¹⁴

¹⁴ 高雄州廳，〈昭和十三年訓令二十八號高雄州青年團準則〉。高雄州，《社會教育概要 昭和十三年》，頁 131-141。高雄州聯合青年團自 1932 年 11 月 12 日即有，郡市青年團也同時成立，不過當時青年團準則並未明訂，直到 1938 年此準則才明訂郡市青年團的準則，因此此處指的是法制上的確定。參見：高雄州，《社會教育概要 昭和十三年》，頁 131。〈臺灣青少年團設置要綱〉，《府報》，4380a 號 19411230。



(三) 1942 年後青年團制度變遷簡述

1941 年 12 月 30 日總督府發布「臺灣青少年團設置要綱」後，高雄州大致參照總督府要綱後，1942 年 6 月 17 日頒布「高雄州青少年團設置要綱」。¹⁵要綱本旨為：「高雄州下青少年，基於萬民翼贊精神，以國家奉仕為第一戰（引按：原文如此），涵養實踐國民道德。」完全朝向國家主義邁進。指導方針為「確立皇國青少年道」（原文如此）、「策應國家目的」、「徹底團體實踐鍛鍊」。

該要綱的組織規定為將少年團納入管轄。建立從高雄州青少年團（州知事兼任團長）-市郡青少年團（由市長或郡守兼任團長）-街庄青少年團（街庄長兼任團長）-青少年團（國民學校通學區域，由國民學校長兼任團長，官公衙、工廠、事業場所、會社、商店等，經市郡青少年團長同意亦可設置）。團員規定則是擴大團員資格，納入所有介於 14 至 25 歲的青年（不包含非少年團員及中等學校等在學者）。

1943 年 5 月 17 日，因應社會教化團體整合，將青少年團正式併入皇民奉公會體系內管轄，¹⁶以下介紹陸季盈所屬的鳳山郡下青年團情況。

二、鳳山郡下青年團概況

本論文的第二節及三節將討論陸季盈在鳳山郡九曲堂青年團的情形，擬先說明鳳山郡下青年團（主要探討男子青年團）作為背景資料。

首先說明鳳山郡青年團成長概況。鳳山郡有郡聯合青年團，並於各街庄設立男女青年團。1930 至 1931 年度鳳山郡下各青年團創立初期概況，詳見附錄表 10「鳳山郡青年團設立初期一覽表（1930-1931 年）」。¹⁷1931 年度為止，鳳山郡有 10 個青年團，下有團員 670 人，各團人數介於 24 至 118 人間，有些團有資產，有些有極少經費，有些甚至無經費。有些在 1930 年度成立時羅列許多事業，但到 1931 年度則描述甚少。相關事業主要為月例會、體育會、共同作業等。有 7 團的代表者職業為教員或曾任教員，其餘 3 團分別為醫師、庄長及米穀商。1932 至 1934 年間資料闕如，1935 年後，筆者僅能掌握鳳山郡青年團相關統計資料，整理如表三-4 及圖三-4：

表 三-4 鳳山郡青年團相關統計資料¹⁷

¹⁵ 高雄州廳，〈昭和十七年訓令二十二號高雄州青少年團要綱〉，《高雄州報》，1798 號 1942/6/17。

¹⁶ 高雄州廳，〈昭和十八年訓令第二十五號〉，《高雄州報》，1956 號 1943/5/17。

¹⁷ 高雄州教育課，《高雄州學事一覽 教育課（昭和十年十月）》，頁 20-21。高雄州教育課，《高雄州學事一覽 教育課（昭和十一年十二月）》（高雄：高雄州教育課，1937），頁 20-21。高雄州教育課，《高雄州學事一覽 教育課（昭和十二年十二月）》。高雄州教育課，《高雄州學事一覽 教育課（昭和十三年十二月）》（高雄：高雄州教育課，1939）。高雄州教育課，《高雄州學事一覽 教育課（昭和十五年四月）》（高雄：高雄州教育課，



時間	男子 青年團	女子 青年團	團員數
1935/4/30	10	2	男：374 人，女：52 人
1936/4/30	12	2	男：474 人，女：71 人
1937/12/31	14	14	男：1580，女：283 人
1939/3/15	15	15	男：9558 人，女：9479 人。其中男子青年團分團為 95 個，女子青年團分團為 113 個。分為 1 部 2 部 3 部依照教養程度進行統制指導，一為公學校畢業、二為完成國語講習所修業課程、三為未上過學。 ¹⁸
1940/4/30	17	17	男：8954 人，女：8349 人。其中男子青年團分團 110 個，女子青年團分團 116 個
1940/12/31	18	18	男：8,797 人，女：7,976 人，合計：16,773 人

1940)。高雄州教育課，《高雄州學事一覽 教育課 (昭和十五年版)》(出版地不詳：高雄州教育課，1941)。
高雄州教育課，《高雄州學事一覽 教育課 (昭和十五年版)》。高雄州教育課，《高雄州學事一覽 教育課
(昭和十六年版)》(高雄：高雄州教育課，1942)。鳳山郡役所，《鳳山郡要覽 (昭和十六年版)》(高雄：鳳山郡
役所，1941)，頁 11。

¹⁸ 陸季盈，《陸季盈 1938 年日記》，0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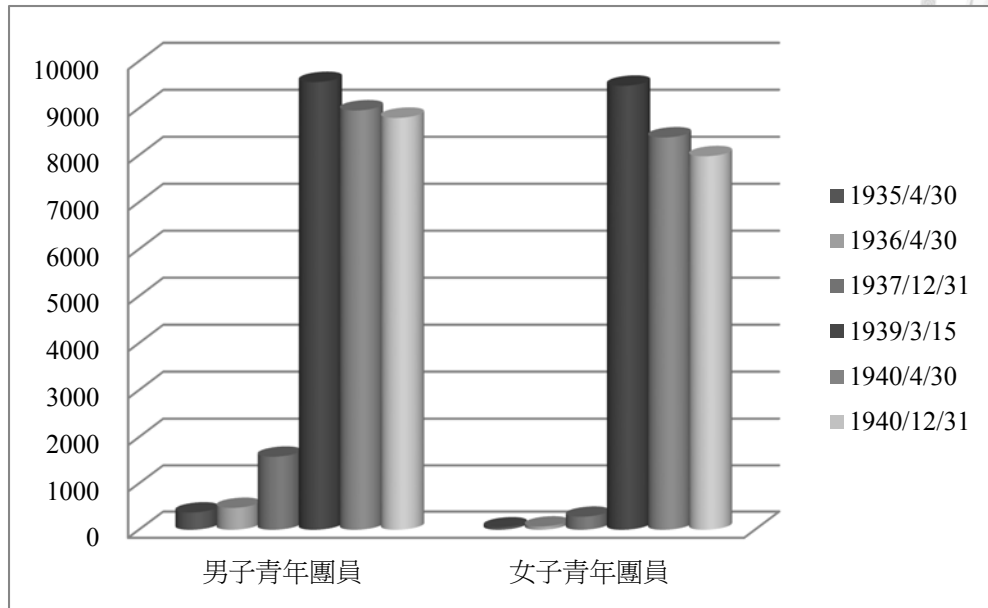


圖 三-4 鳳山郡男子青年團員成長數

1935 至 1937 年間，鳳山郡青年團團數並無增加，直到 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後，推展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9 月後高雄州擴大強化青年團，青年團團員及團數開始顯著增加。1938 年 7 月高雄州制訂「青年團設置要項」，旨在增加團員人數（全部初等教育畢業者皆須參加），並規定設置部落分團，強化青年團與部落間關係。¹⁹但從鳳山郡教化書籍可知，鳳山郡在實際運作時，郡下青年團是將所有青年都納入青年團，並依照教育程度進行指導，分為三部（詳如下述）。²⁰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女子青年團數成數倍成長，同時期的男子青年團則僅增加約 1 倍。

1938 年起，高雄州規定設置部落分團，因此鳳山郡青年團 1939 年以後的統計資料，出現分團，分團平均人數與未擴張前的青年團平均人數相當，約為百人上下（最多 213 人，最低僅 48 人）。1938 年 7 月，陸季盈在日記曾詳載高雄州青年團組織擴大一事，高雄州下召開臨時家長會議，公布：「所有十五到二十五歲的男子都有成為青年團員之義務。並分為三部：一（部）為公學校畢業者、二（部）為完成國語講習所修業課程者、三（部）為未受教育者。」7 月 24 日起，「高雄州同時擴大強化青年團，九曲堂青年團也將從那天 9 點起舉行各分團成立儀式，預計 11 點接著舉行本團的成立式」。²¹1939 年為鳳山郡青年團員數的最高峰，應是 1938 年施行青年團團員義務參加制使然，之後雖團數有所增長，但鳳山郡團員人數，開始略減，推測與大規模戰爭動員有關。

關於 1939 及 1940 年的鳳山郡男子青年團的分團數、經費及團員情形，可參見附錄表

¹⁹ 高雄州，《社會教育概要 昭和十三年》，頁 115。

²⁰ 鳳山郡役所，《昭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部落振興團體研究會發表要項》（高雄州：鳳山郡役所，1940），頁 69-70。

²¹ 陸季盈，《陸季盈 1938 年日記》，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館藏號：2009.001.0007），未刊行，1938/7/21。



11「鳳山郡男子青年團狀況一覽(1939/3/1)」及表 12「鳳山郡男子青年團狀況一覽(1940/3/25)」，以下根據上述附錄資料進行分析。1939 年 3 月，鳳山郡有 15 個青年團，下設有 95 個分團。1940 年 3 月 25 日，增至 109 個分團(1940 年 4 月 30 日略增有 110 團)。1938 年度時 1 個分團平均 100 個團員，1939 年度由於分團增加，但團員總數略減，1 個分團平均有 78 個團員。1940 年鳳山郡分團數與部落振興團體數量已大致相符，顯見鳳山郡確實依照高雄州規定積極加強青年團分團與部落振興團體間的關連。²²

鳳山郡青年團的總經費由 1938 年度的 5,297 圓，倍增至 1939 年度的 12,928 圓，團員經費主要來自街庄補助(分配金額為 50 至 100 圓間)、捐贈金及團員工作捐獻。各青年團之間的經費存在落差，不同青年團每人可分配到的經費並不均等。1939 年度小港庄紅毛港青年團團員數 609 人，有高達 390 人從事漁業，該團經費高達 2,359 圓，平均一團員可分配 3.87 圓，為鳳山郡下最高，最低如大樹庄溪埔青年團，有 404 個團員，經費僅有 251 圓。相差接近 10 倍。

根據 1939 年度的統計，各部的人員百分比，可表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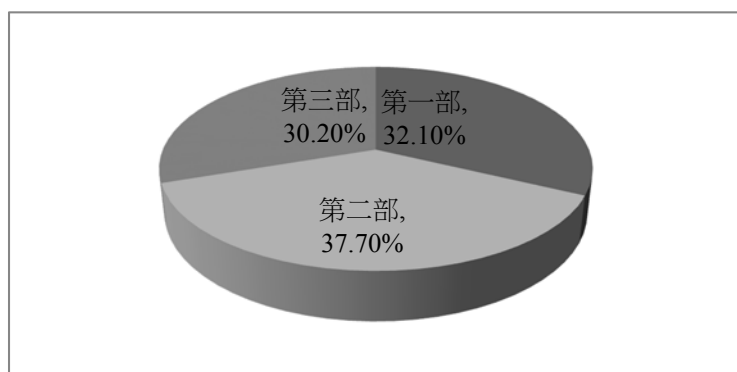


圖 三-5 青年團 1939 年各部團員百分比

青年團擴大後，第一部團員(受過公學校教育者)僅佔 32%左右，學歷較高，推測多數擔任分團幹部，陸季盈即屬於第一部團員。

分團數量遽增後，設有指導者一職指導分團事務。陸季盈日記記載，九曲堂青年團採用分團長會議討論後，決定各分團指導者的方式。根據 1938 年「高雄州青年團設置要項」規定，由團長委任學校職員及學識經驗者擔任青年團及分團的指導者。1940 年九曲堂青年團各分團的指導員為：第一分團-松村、林(女性)，第二分團-吉澤、同上(應指林)，第三分團-羅，第四分團 鍾， 第五分團-鍾，第六分團-松田。²³根據當時的《高雄州下官民職員錄》，除「林」的履歷不詳，松村為九曲堂公學校校長松村真直，吉澤為吉澤多喜雄，羅為

²² 高雄州廳，〈昭和十三年訓令二十八號高雄州青年團準則〉。高雄州廳，〈昭和五年訓令第二十八號高雄州青年團準則〉。

²³ 陸季盈，《陸季盈 1940 年日記》，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館藏號：2009.001.0009)，未刊行，1940，02/23。



該校訓導羅安心，鍾為該校訓導鍾阿欽，松田為訓導松田修。²⁴鍾阿欽在陸季盈的日記曾特別提到，1939年曾任該年度陸季盈所屬分團的指導員。鍾氏於1940年離職，部落民眾還為鍾阿欽老師舉辦餞別會送行，陸季盈在日記中感傷地提到：

三年多來在九曲堂 為了子弟的教育、青年團的指導，做為部落民的模範，立於皇民化運動的第一線，並與我交誼深厚的鍾老師，这回深切感覺到為了自己的未來，不得不結束教學生活，決定辭職。對大樹庄來說，失去了一位優秀的老師。對九曲堂公學校來說，也少了一位得力助手（下引線為引用者加）。²⁵

青年團對於第一部團員而言是公學校教育的延伸，老師同時也是青年團指導者，綿密的師生人際網絡，使得青年團員與指導者產生緊密關係。²⁶

本節首先論述從1930年高雄州制訂「高雄州青年團準則」，到1942年「高雄州青少年團設置要綱」間的制度變遷，分別從綱領、事業及組織探討。1930年準則的綱領及事業包括了個人身心修養、公民精神養成，以及國民精神養成三大面向。1938年7月的「高雄州青年團設置要項」的綱領及事業優先順序轉換為國民精神養成、公民精神養成及個人身心修養，並開始增加戰爭動員的項目。1942年的「要綱」本旨強調為國家服務，實踐國民道德，完全以國民精神養成為目標。其次為組織變遷，1930年準則團員對象為初等教育畢業生，採行勸誘入團制，團長於幹事會自團員中選出，分團長與班長則由團員班員選出。1938年的要項，團員對象為所有的初等教育畢業生，採行義務入團制，團長由小公學校長擔任，分團長及班長由團長指定，設置部落分團，強化與部落關係。1942年要綱因應太平洋戰爭體制，建立自高雄州青少年團-郡市青少年團-街庄青少年團-青少年團的一元統制。此外，青年團除國民學校通學區域外，官公衙、工廠、會社也可設置青年團。

接著，本節說明鳳山郡下青年團概況。早期的青年團團長仍由小公學校長或教職員擔任，組織及成員方面，1937年前團數及團員數無明顯增加，中日戰爭爆發後開始飛快成長，1938年改為入團義務制及設置分團後，團員數成倍數成長。此外，鳳山郡下團員資格採所有25歲以下的青年，並按照學歷區分3部，自陸季盈日記記載可知，高雄州下一體採行青年團員3部制，但未將之明文化。本章第二節及第三節將以陸季盈日記為材料，探討一個農村青年的青年團經歷。

²⁴ 高雄ニイタカ社，《昭和十四年十月現在 高雄州下官民職員錄》，頁111。

²⁵ 陸季盈，《陸季盈1940年日記》，12/18。

²⁶ 不過陸季盈本人是楠梓庄的楠梓第二公學校畢業的，但從故鄉畢業到九曲堂工作之後，就一直與九曲堂公學校的校長與老師們保持密切關係。



第二節 青年團與戰爭動員

一、農村青年的青年團經歷：強化與部落的關連

本節及第三節擬以曾參加鳳山郡大樹庄九曲堂青年團（以下簡稱九青）的陸季盈，由其日記中的記載來看青年團的運作情況。首先簡述九青的成立過程。

如第一節所述，1930年「高雄州青年團準則」頒布後，高雄州開始將舊有的同風會、青年會或青年團改組為青年團。大樹庄設有大樹青年團及九青，大樹青年團成立於1930年12月25日，代表者為會計役蔡清來，九青則成立於1931年9月1日，代表者為教員羅安心（如後所述，此人極力勸誘陸季盈參加青年團活動）。成立時成員僅30人，經費80圓，事業項目為講習會、共同作業、體育會。²⁷

接著簡介陸氏參加九青的經過。如本章第一節所述，1938年7月以前，高雄州青年團以未滿25歲的初等教育畢業生為基本資格，且採勸誘入團制。²⁸陸季盈曾被多次勸說加入青年團，但陸氏都以沒時間拒絕，²⁹如1936年10月30日朋友帶陸氏參觀青年團的月例會，團長表示要選拔參加鳳山郡聯合運動會的選手，朋友邀請他去參觀，是因為陸氏朋友認為陸氏的桌球球技佳，只要他加入青年團就能夠參加運動會比賽。陸氏說他非常想參加，但沒有時間無法參加。³⁰

1937年7月16日，陸氏終於加入九青。負責青年團團員招募的羅安心（時任九曲堂公學校老師）³¹多次來邀約，陸氏盛情難卻，羅老師並說：「十九日的郡下青年團音樂會，請務必來表演」。陸季盈本人曾自修小提琴、口琴以及桌球，青年團提供相關表演比賽交流的機會，終於打動了陸氏。³²

陸氏加入青年團是由學校老師邀約，青年團提供青年許多學習及表演的場域，對二十歲左右的年輕人來說，提供絕佳學習機會。現在多數人可念到高中大學，可參加社團，並可學習公民社會運作相關的基本常識。但在1930年代，臺灣農村青年如陸季盈這類只受過公學

²⁷ 高雄州教育課，《昭和六年高雄州學事一覽》，頁25。

²⁸ 高雄州廳，〈昭和五年訓令第二十八號高雄州青年團準則〉。

²⁹ 陸季盈在1941年退團時，自述其進入青年團的日子為1933年4月20日，但從他1936年以來的日記記載，推測此時間點有幾種可能，一種是他當時已加入青年團，但並未積極參與，另一可能為此為他第一次參加青年團活動的時間。

³⁰ 陸季盈，《陸季盈1936年日記》，10/30。

³¹ 高雄ニイタカ社，《昭和十三年十月 高雄州下官民職員錄》（高雄市：高雄ニイタカ社，1938），頁106。羅景川，《大樹鄉老照片專輯》（高雄縣：高雄縣大樹文史協會，2004）。羅景川為羅安心之子，該書提供不少羅安心照片，並提及於戰後立刻就組織台籍教師接收高雄州學校事宜。

³² 陸季盈，《陸季盈1937年日記》，07/16。



校教育的人畢業即從事農務，青年團提供了務農外的學習機會。以下為陸季盈青年團人脈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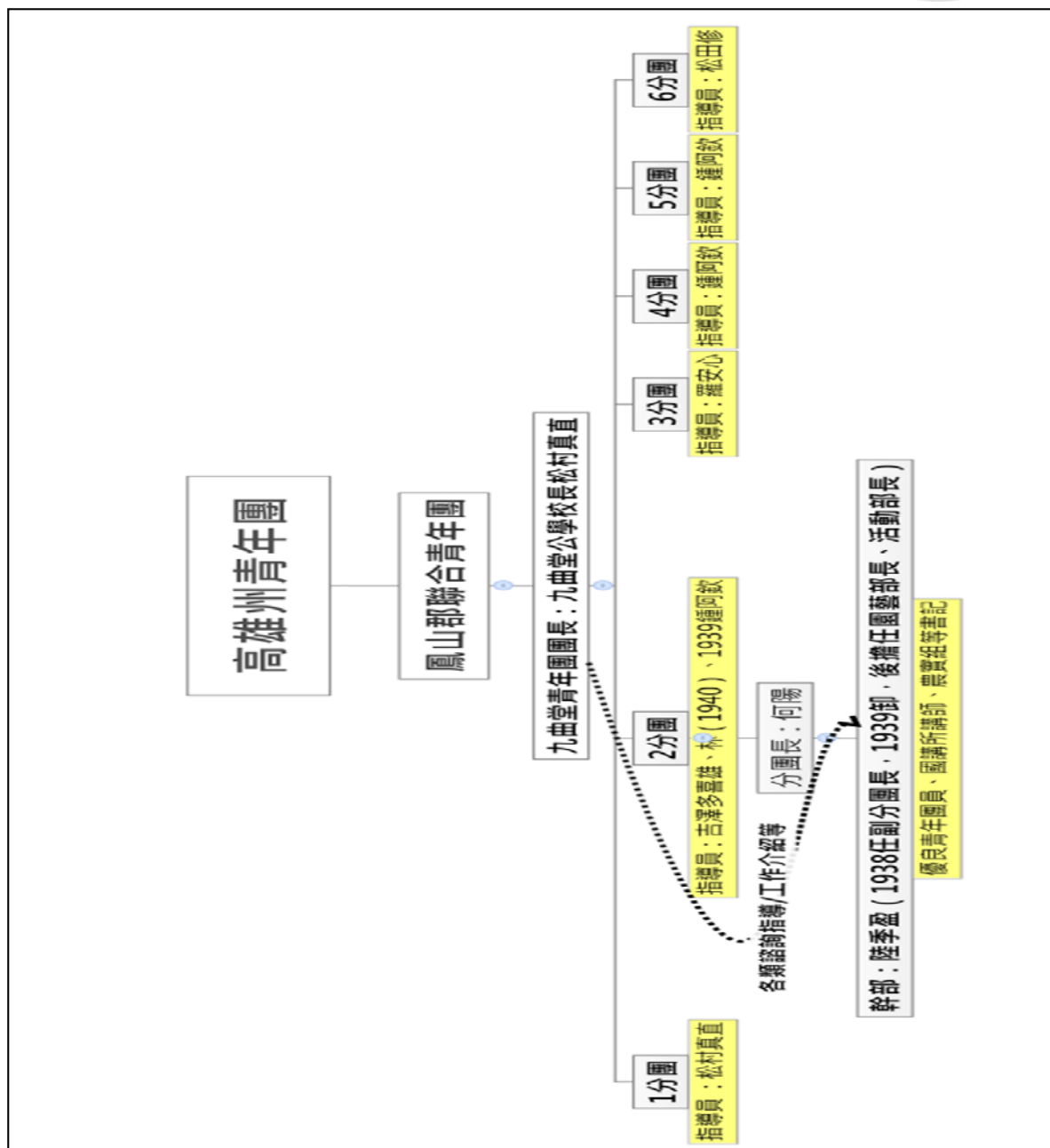


圖 三-6 陸季盈於青年團內人際關係圖（約 1938-1940）³³

³³ 根據陸季盈各年日記統整參見：陸季盈，《陸季盈 1938 年日記》。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陸季盈，《陸季盈 1940 年日記》。指導員主要為 1940 年度情形。



1938年7月24日，九青開始成立分團，³⁴1939年3月，九青只有3個分團，1940年3月，增加到5個分團³⁵。(不過1939年11月13日，陸季盈日記中已經提到6分團)³⁶陸氏在九青第二分團擔任幹部，不時可見他與分團長及團長的互動，也可見指導員也指導其研究論文寫作，以及他與分團團員的互動。

陸氏加入青年團的經過，一方面誠然是因公學校老師熱情邀約，但另一方面陸氏仍有其個人能動性，亦即青年團提供的機會吸引陸氏，促使他自願加入，以下擬說明陸氏在青年團內的活動內容，首先是青年團與戰爭動員的關係。

二、農村青年團員與戰爭動員

陸氏於1937年加入青年團後，適逢七七事變前後，中日戰事爆發，受到戰局影響，一方面，青年團作為官製青年團體，也被賦予許多任務，包含戰爭送行會、提燈慶祝遊行、戰死者追悼會、軍隊接待、「奉仕作業」³⁷、廢品回收、青年團訓練、檢閱，以及成為軍農夫或勤行報國青年隊的來源。另一方面，陸季盈個人為響應戰爭影響，1941年12月12日（太平洋戰爭爆發後4天），由於個人工作繁忙，加上戰爭爆發，他認為年輕人應該樸素，於是下定決心理光頭，以激勵自己並鍛鍊體魄，³⁸以下將接著簡介陸氏在青年團參加的任務與活動。

（一） 戰爭相關宣傳支援

中日爆發後，開始有許多戰爭出征者送行會，除了出征的親人朋友外，多數為動員而來。如在1937年9月9日，陸季盈以青年團員的身分出席出征軍人送行會，日記記載：「車站月台滿是前來送行的人，青年團、防衛團、壯丁團、學生兒童、愛國婦人會員、保甲民等，共計有二千人以上」，這些人的「歡呼聲將使出征的軍人們更加勇氣百倍前往戰場吧！」³⁹

此外隨著戰事進行，陸季盈在日記中也記載參加提燈遊行的情形，主要發生在1937年

³⁴ 陸季盈，《陸季盈1938年日記》，07/22、07/24。宮崎氏以臺北州為例，稱1937年七七事變後，公學校畢業生入青年團即成為義務，但顯然高雄州稍晚，於1938年7月後才改行入團義務制，參見宮崎聖子，《殖民地期台湾における青年団と地域の変容》，頁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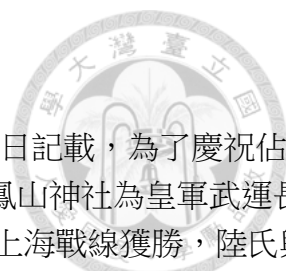
³⁵ 高雄州，《社會教育概要 昭和十三年》，頁127-128。鳳山郡役所，《昭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部落振興團體研究會發表要項》，頁76-77。

³⁶ 陸季盈，《陸季盈1939年日記》，11/13。推測是1940年3月的統計時，尚未將新增的六分團列入。

³⁷ 「奉仕作業」，ほうしさがょう。奉仕的意思是指不計利害，盡力為國家或社會服務，或許可解釋是為國服務工作，以下仍延用此時代用語。如陸季盈，《陸季盈1937年日記》，09/22、09/26、10/10、10/13、10/16。都有提到從事奉仕作業。

³⁸ 陸季盈，《陸季盈1941年日記》，12/12。

³⁹ 陸季盈，《陸季盈1937年日記》，09/09。



七七事變後的半年內，其次為 1939 年攻陷海南島。⁴⁰1937 年 9 月 27 日記載，為了慶祝佔領保定和滄洲，「大樹庄學生、青年團、壯丁團，以及一般民眾早上到鳳山神社為皇軍武運長久祈福，下午為感謝日軍戰勝，舉行遊行活動。」11 月 12 日日軍於上海戰線獲勝，陸氏興奮地記下：「皇軍又大獲全勝。今晚提燈列隊祝賀戰役勝利。忍無可忍的皇軍不戰到最後決不罷休，進擊的態勢真是有如驚鬼神般地厲害。」1937 年 12 月 14 日的日記中，記載「支那（引按：指中國）在失去南京之後，就要結束了吧！至今一直奮戰的南京城，在三天的總攻擊之下終於還是被攻陷了。今晚可以實現事先準備好的提燈遊行。」。從這些記載可以看出此時的陸季盈，受到報刊雜誌及青年團等相關戰爭宣傳的影響，日軍戰勝對他來說就是歡喜參加慶祝活動，也顯示此時期的陸季盈作為戰爭世代的青年，並未意識到日軍侵略他國的行為。

1939 年海南島被日軍攻陷後，2 月 11 日的日記記載：「昨天我們（引按：指日本）精銳的陸海軍因秘密連繫，成功突襲登陸海南島，今晚舉行提燈遊行。海南島被歌頌為寶島、詩之島。」青年團長還對此事發表評論：

此次占領的海南島面積比台灣稍大，人口只有本島人的三分之一。土地肥沃，光海南島一年就可收成三次稻作，甘蔗如竹子一般地粗，島內分為十三個縣，其中八個縣完全沒有山地。目前整個島內連一條鐵路也沒有，可瞭解其分工是如何地緩慢。再過幾年，將台灣的甘蔗送往該島栽種，或許屆時臺灣就變成只有工業地帶。⁴¹

由此可知，在臺日人教育者如何看待海南島，原先臺灣處於日本帝國糖業及米糧供應站的地位，由於海南島的占領，臺灣或許得以在日本帝國經濟圈中，轉變為工業地帶。言談中透露著日本帝國的擴張所帶給臺灣青年的機會。

此外也有一些戰死者的追悼會（慰靈祭），如 1937 年，即有對陸軍步兵伍長佐藤定的追悼會，此人攻擊常熟時「悲壯」戰死，大樹庄民一同舉行追悼會，擔任青年團員的陸氏也出席幫忙布置會場設備。⁴²當臺灣軍演習途經九曲堂時，青年團員也需幫忙協助招待茶水及鍋具等，甚至有時還整夜不得休息。⁴³

（二） 奉仕作業及廢品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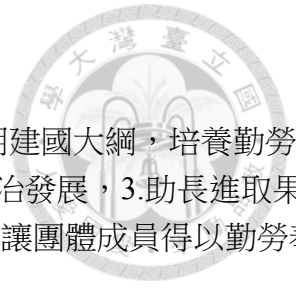
如本章第 1 節所述，1938 年 4 月的全島地方長官會議指示強化國民精神總動員，1938 年 7 月 18 日，高雄州發布「高雄州勤勞奉仕實施要綱」，全面擴大勤勞奉仕作業實施對象至官公衙等團體及學校學生、青年。該要綱指導精神為使實施對象涵養獻身奉公的精神，並為國家公共事業勤勞奉仕，共同生活訓練，鍛鍊體力，且可使國土保全生產力擴充、資源開

⁴⁰ 陸季盈，《陸季盈 1937 年日記》，09/27、10/29、11/12、12/14。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02/11-02/12。都是在講他參加各戰役獲勝後的提燈遊行記載。以下的記載皆出自此註，不另詳註。

⁴¹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02/12。

⁴² 陸季盈，《陸季盈 1937 年日記》，12/13。

⁴³ 陸季盈，《陸季盈 1938 年日記》，01/22、01/30。



發等.....，成為符合皇道的協同體建設基石。要綱綱領有三點：1.闡明建國大綱，培養勤勞愛好共同一致精神，2.鼓舞公民精神產業報國之實，以寄望於地方自治發展，3.助長進取果敢堅忍持久氣象，作興質實剛健風氣。官方希望透過勤勞奉仕作業，讓團體成員得以勤勞奉公、有公民精神，最終增加國家生產力。

具體實施計畫則有：1.開墾及開墾地經營，2.荒廢林地復舊及植林，神域工事（神社工程），4.灌溉排水，5.河川圳路改修、道路開鑿修理，6.其他。實施時間建議使用假日或農閒日。勤勞奉仕就是臺語所稱的「做工」。

實施對象主體以學校、青年團、農事實行組合、部落振興會、官公衙、會社等團體為主，組成奉仕隊。以青年團為例，則是依照青年團組織，由團長擔任隊長，副團長為副隊長，隊員以團員擔任。分隊長為分團長，副分隊長為副分團長，班長則由班員選出。

1938年8月初，鳳山郡下的勤勞奉仕隊共有152隊，3萬716人。青年團僅有20隊，其人數卻高達8千590人，約佔28%。勤勞奉仕隊的主力為以部落振興團體為主的一般勤勞奉仕隊，合計109隊，16,085人，人數約佔52%。

高雄州《社會教育概要》以高雄市青葉青年團為例，實際工作包括開鑿鳳山排水路、清掃神社道路並植樹、清掃河川圳路水溝、部落美化清潔、栽種愛國蓖麻等。⁴⁴



圖 三-7 高雄州勤勞奉仕作業（1939年）⁴⁵

在「高雄州勤勞奉仕實施要綱」實施前的1937年起，九青就開始進行相關戰爭奉仕工

⁴⁴ 以上從勤勞奉仕實施要綱開始皆出自：高雄州，《社會教育概要 昭和十三年》，頁260-263、267-268、281。

⁴⁵ 高雄州，《社會教育概要 昭和十三年》。



作，如調配軍隊乾草、栽種蓖麻（可作為飛機用潤滑油）、黃麻（可作為布袋等用途）以及甘藷（以代替米，可增加米供應於戰爭）。必要時，青年團員甚至需放下手邊工作協助進行。⁴⁶

1939年，九青以分團為單位進行愛國蓖麻的栽種，陸氏在日記中記載：「大早開始有16、17名的第二分團團員在自己的分團裡採收栽種的蓖麻以及剝果實的穀，花了一整天的時間剝穀……共剝了三十斤。」⁴⁷分團的黃麻或甘藷栽種，係通知各班協助，但如果遇到天候不佳，或正值農忙（或是鳳梨罐頭工廠開始製造時，九曲堂重要產業為鳳梨罐頭製造），就只有少數班員出席。⁴⁸

種植這些國策作物時，青年團被期待作為部落的典範，但許多團員有各自的農務要忙，因此時常不能參加種植。陸季盈則因此時已於役場就職，故能利用出差空檔、下班或星期日參加青年團工作。

因應當時特殊活動或紀念日，青年團員也需進行奉仕作業。如1937年10月11日，青年團長曾通知團員正值國民精神總動員強化週，為強化國民精神，成岡鳳山郡守將巡視各青年團奉仕作業，因此召開青年團協商會議，預計13日開始自備鋤頭和畚箕進行道路修繕。⁴⁹當天早上六點半團員在學校集合，前往奉仕作業地點。首先遙拜皇居，接著團長進行訓示，之後進行道路修繕。⁵⁰又如適逢戊申詔書奉戴紀念日⁵¹，團員也會進行奉仕作業。先在學校與學生一起舉辦詔書奉戴紀念儀式，接著為青年團栽種甘蔗進行除草。⁵²此外還有前往鳳山神社的奉仕作業。⁵³

官方透過奉仕作業，一方面使青年團勞動身體，養成團體共同精神，另一方面也達到種植國策作物的目的。除了奉仕作業，官方也要求青年團在廢品回收、賣金、國民儲蓄等愛國活動踴躍響應。陸氏提及在鳳山郡經濟報國連盟舉辦的賣金、國民儲金及廢品回收的表揚式中，鳳山郡有2個青年團，3名團員被表揚，其中就有九青以及2名九青二分團團員，陸氏也倍感光榮。⁵⁴

（三） 青年團訓練、查閱

日記中也提及青年團訓練與查閱，訓練就是帶有軍事意義的團體訓練，並以「查閱」確

⁴⁶ 陸季盈，《陸季盈 1937 年日記》，09/22、09/26。

⁴⁷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04/02。

⁴⁸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05/18、06/19-20、06/27。

⁴⁹ 陸季盈，《陸季盈 1937 年日記》，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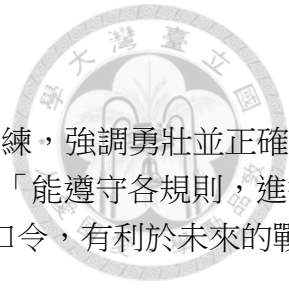
⁵⁰ 陸季盈，《陸季盈 1937 年日記》，10/13。

⁵¹ 戊申詔書為日俄戰爭後，1908年由明治天皇頒布，強調要戒除華美，勤儉治產，以成義醇厚俗。參見：〈戊申詔書〉網址：<http://tamutamu2011.kuronowish.com/bosinnsyousyo.htm>，（瀏覽日期：2013/12/11）。

⁵² 陸季盈，《陸季盈 1937 年日記》，10/15。

⁵³ 陸季盈，《陸季盈 1937 年日記》，10/16。

⁵⁴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03/26。



認訓練結果。中日戰爭及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開始，普及青年團的訓練，強調勇壯並正確有規律，⁵⁵此即本章第 1 節所述，1938 年「高雄州青年團要項」提及的「能遵守各規則，進行規律節制的行動」。訓練及檢閱使臺灣青年團成員得以理解相關軍事口令，有利於未來的戰爭人力動員。

《高雄新報》基本上僅有查閱的報導，幾乎未著墨訓練及查閱的細節，⁵⁶以下擬從日記中說明青年團的訓練情形。1938 年 2 月 28 日下午三點，在九曲堂公學校校園集合九青下的五個分團進行訓練，並視各個分團的訓練情形，一起進行聯合訓練。3 月 9 日或 11 日鳳山郡將集合郡下的青年團進行各團訓練。⁵⁷

1938 年 1 月 8 日，九青進行整日訓練，加上建國體操、相撲、稻草繩焚燒祭等活動一直持續到下午七點才結束。陸季盈提到訓練讓身體感到十分疲憊，團長對於第 2 分團出席狀況不佳感到相當不悅。陸氏在日記中寫下：「如團長所言，團員們的確缺乏自覺力。」⁵⁸可知訓練過程相當辛苦，許多分團成員甚至缺席訓練。

進行訓練之後，則有「查閱」驗收成果。以 1938 年度為例，各市郡聯合青年團長查閱轄下加盟青年團，查閱要項如表三-5：

表 三-5 1938 年度高雄州青年團查閱要項⁵⁹

實施事項	實施要項	備註
1.狀況報告	團員擴大指導 狀況及其實績	單位青年團長口頭報告，查閱官補助員、團指導者、幹部及顧問在場見證
2.帳簿檢閱	青年團各帳簿	
3.升國旗	國歌齊唱	
4.閱團	二列橫隊	每個分團或各期實施
5.教練	部隊教練、停止行進間動作	查閱官規定適宜動作
6.分列式	隊形適宜	查閱官依據訓練程度規定
7.演技 ⁶⁰ 及其他必要事項	適宜定之	
8.諮問	平日修養訓練 事項	

⁵⁵ 宮崎聖子，《殖民地期台湾における青年団と地域の変容》，頁 225-227。

⁵⁶ 〈聯合青年團查閱明後日から順次實施〉，《高雄新報》日刊版次不詳，1940/01/27。〈州下に魁け 青年團動員發す けふ潮州にて查閱實施〉，《高雄新報》日刊 3 版，1942/01/16。〈大寮庄青年團查閱 優良團員の表彰式も舉行〉，《高雄新報》日刊 4 版，1942/12/28。

⁵⁷ 陸季盈，《陸季盈 1938 年日記》，02/28。

⁵⁸ 陸季盈，《陸季盈 1938 年日記》，01/08。

⁵⁹ 高雄州，《社會教育概要 昭和十三年》，頁 147。

⁶⁰ 演技即表演，諸如體操、高雄州青年團歌等。



9.講評	對團員及指導員	集合團長以下指導員、幹部及顧問
10.降旗	國歌齊唱	



圖 三-8 高雄州青年團查閱實況照（1939 年）⁶¹

日記中也曾提及查閱的種類有州、郡查閱，查閱過程並未詳載，僅記載查閱後的慰勞會，如 1939 年 1 月 16 日郡的查閱：

今天的查閱從上午九點查閱官(代理郡守)警察課長到場開始，我們(九青)獲得很好的成績並且受到大大地讚揚。傍晚在屏東的日春樓由本部舉辦慰勞會，副分團長以上人員全員參加，我喝到醉醺醺地回家。⁶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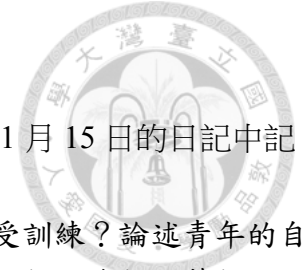
九青在 1941 年 1 月 23 日，接受郡聯合青年團的查閱，查閱者為郡方面大塚郡聯合青年團長、田中社會教化書記，上午查閱，下午講評，並對各分團評分：1 等第 6 分團、2 等第 5 分團、3 等第 1 分團、4 等第 3 分團、5 等第 2 分團、6 等第 4 分團，優勝獎杯由第六分團奪得。⁶³鳳山郡的查閱詳細到針對部落分團，並區分等第，獎勵優等者，激發部落分團員的榮譽感。

在進行檢閱前後，團長也會進行口頭詢問，一方面預備檢閱的隨機試問，一方面也以使

⁶¹高雄州，《社會教育概要 昭和十三年》。

⁶²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01/16。

⁶³ 陸季盈，《陸季盈 1941 年日記》，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館藏號：2009.001.0011），未刊行，1941，01/23。



團員瞭解戰爭時局，希望喚起青年團員對戰爭的支持，如在 1939 年 1 月 15 日的日記中記載：

團長的口試問題：什麼是經濟戰？為什麼青年團員需要接受訓練？論述青年的自覺。現在的政府對於國民有什麼樣的要求？說出目前的首相、陸相、海相、藏相之姓名。什麼是國民精神總動員？說出台灣總督、高雄州知事、鳳山郡守的姓名？什麼要獎勵回收廢棄物（廢品回收）？⁶⁴

（四） 人力的動員

1. 臺灣農業義勇團

隨著中日戰局的發展，需要農業軍夫種植蔬菜等作物提供軍隊食用。1938 年 4 月，上海戰線的軍隊透過臺灣軍向總督府提出選送軍事農夫的要求，總督府以供應蔬菜栽培目的，自全島各地選出數名農業指導員及約 1 千名軍農夫，依照西部五州編為五隊（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組成「臺灣農業義勇團」。4 月 25 日團員向臺灣神社參拜後，團長熊澤技師率領隊員出發，第一批軍農夫於 1939 年回台。⁶⁵

日記也有相關記載，1938 年 4 月 13 日，2 位九青團員梁君與許君通過成為軍農夫，4 月 20 日青年團員為其舉辦送別茶會，4 月 21 日搭乘汽車出發。⁶⁶隨著太平洋戰爭爆發，日本進軍東南亞，也提出選送軍農夫的需求。1942 年 1 月 13 日，也有九青團員加入東南亞軍農夫，陸氏特別提及梁連和、許進財、高安、黃爾雲，因為只有兩天的時間決定是否加入，他相當佩服梁君的決斷力。⁶⁷由於資料不足，或許 1938 年的梁、許君既參加第一次的臺灣農業義勇團，也在太平洋戰爭爆發後不久就參加前往東南亞的軍農夫。在此可知，二戰戰爭時期，需要人力支援戰爭時，優先考量動員青年團員參加。這些選送，從日記記載看來，是經過選拔，且優先詢問青年團員的意願，並非全是徵召。

2. 勤行報國青年隊

除了農業團派駐海外之外，在島內也有針對臺灣青年的「勤行報國青年隊」。最早始自臺北州，接著各州也開始出現，1940 年 3 月臺灣總督府開始第一次的「臺灣總督府勤行報國青年隊」，選拔全臺灣青年參加，從公學校畢業的青年團員中選拔。實施初期受訓 2 個月，1940 年度起改為 3 個月，1943 年度增加至 6 個月。勤行報國青年隊是一種「道場訓練」，並施行勞務教育、技術教育。州設置總監部，郡有統監部，街庄有管理部，採行戰場

⁶⁴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01/15。

⁶⁵ 一番ヶ瀬佳雄，〈台灣農業義勇團の昨今〉，《臺灣時報》昭和十四年卷六月期（1939，臺北），頁 100-103。另參見宮崎聖子，《植民地期台灣における青年団と地域の変容》，頁 229-233。

⁶⁶ 陸季盈，《陸季盈 1938 年日記》，04/13、04/20-21。

⁶⁷ 陸季盈，《陸季盈 1942、1944、1947-1948 年日記》，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館藏號：2009.001.0012），未刊行，1942-1948，01/13。



司令部般的後方戰線司令部制度。與前述農業義勇團將青年送至海外協助戰爭不同，宮崎聖子認為有兩個目的，其一為因應青年團員增加，需培養幹部。其二為強調透過日人指導員與隊員一起生活作息，並奉仕作業以鍊成日本精神。⁶⁸不過有部分已是青年團幹部仍被選派參加，顯然應將之視為「再訓練」，如 1940 年 12 月 30 日，記載總督府第三次勤行報國青年隊（工作內容為臺灣神社工程）挑選過程：

九曲堂青年團挑選六名團員參加勤行報國隊隊員提報（鳳山）郡，接受口試後有 3 名合格者，原定要派出 4 名，在四人當中內定何先生（引按指何陽）或者是我（陸氏），據說日後將根據郡方面的召集令來召集，這次是第三次了，聽說地點在台北。⁶⁹

何陽當時為九曲堂青年團第二分團長，陸季盈本人也擔任過副分團長及園藝部長，已具備幹部身分。不過日記記載，似乎是如果合格者不足額，將從這些青年團幹部中挑選參加。最後決定九青選派何陽參加，大樹庄役場也派遣庶務 2 人，殖產 1 人，財務 1 人參加，不僅青年團團員，街庄役場職員也在選派對象之列。1941 年 1 月 6 日，高雄州辦理身體健康檢查，發布最後合格名單。1 月 9 日至 13 日，先在鳳山青年道場進行預備訓練，陸季盈還特別將大樹庄合格者記錄下來：九曲堂：高安氏、史賜福氏、王進富氏，大樹：吳守華氏、曾阿合氏，溪埔：莊金潤。青年團並在公學校並舉辦隊員的送行會。⁷⁰由日記看來，勤行報國青年隊的選拔對象為青年團員，並且街庄役場職員也在選拔之列。

本節首先說明 1937 年 7 月一個農村青年陸季盈受到公學校老師勸誘入團，加入動機乃因青年團提供揮灑興趣的場域。1938 年 7 月後，青年團團員數開始大規模擴大，並建置部落分團，九青從 3 個分團擴增到 6 個，陸季盈並曾擔任所屬部落的第二分團副分團長。

其次，說明中日戰爭爆發後，青年團員被期待扮演的角色。官方動員團員參加戰爭宣傳（慶祝遊行、送行、追悼會等）、從事與戰爭相關的勤勞奉仕作業、軍事化訓練及檢閱，試圖改造青年身體。官方改造青年身體後，接著進行人力動員，諸如選派軍農夫到戰場，或是組織勤行報國青年隊，使青年透過身體勞動「修行涵養日本精神」。

但是除了動員青年支援戰爭目的之外，在 1941 年前的青年團，仍是提供青年團員公民訓練及自我成就的場域，下一節將介紹此場域。

⁶⁸ 日文的「勤行」原為佛教用語有兩個意思，一指努力佛道修行，一指在佛前定時讀經禮拜燒香等儀式。臺灣勤行報國青年隊有著透過勞動「修行日本精神」的意味。宮崎曾將勤行報國隊與日本本國的集團勤勞作業類比的說法有誤，集團勤勞作業比較類似本章第一節所提的勤勞奉仕隊。宮崎聖子，《殖民地期台湾における青年団と地域の変容》，頁 227-228。法制局，〈台灣青年鍊成特別令ヲ定ム〉，《公文類聚・第六十八編・昭和十九年・第七十四卷・學事二・國民學校・雜載（所藏館：國立公文書館）》，東京：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藏（館藏號：A03010206900），未刊行，1944/3/27。

⁶⁹ 陸季盈，《陸季盈 1940 年日記》，12/30。

⁷⁰ 陸季盈，《陸季盈 1941 年日記》，1/4、01/08、01/09。〈勤行報國に邁進鳳山道場で訓練 高雄州勤行青年隊十三日出發〉，《高雄新報》日刊 3 版，1941/1/11。



第三節 公民訓練與自我成就的場域

本節擬以陸季盈 1937 至 1941 年間的日記相關記載，來理解青年團作為公民訓練及自我成就的場域，以及青年團團員的參與情形。

一、青年團與公民訓練

陸季盈日記記載青年團的部分，公民訓練部分可舉擔任陸氏青年團幹部及會議的參與為例。

陸季盈曾多次擔任青年團幹部，如 1938 年度擔任九青第二分團的副分團長，1939 年度卸職後，擔任園藝部長，因此常需出席分團長會議。⁷¹在此時期，陸氏也先後擔任國語講習所講師、農事實行組合及庄民風作興會書記（關於參與社教團體基層執行者的經歷詳本論文第 5 章），一人身兼數職，過著相當忙碌的生活。

九青的會議相當多，包含九青總會、分團長會議、及月例會。會議除了傳達官方活動或命令外，也有各種青年團事務的討論。透過討論，團員發表感想，及其他團員的批評，團員得已熟悉公共事務運作模式，包括討論公共事務討論，並接受不同意見的評論，進而成為近代公民。以下分析各類會議的內容。

（一） 九曲堂青年團總會

總會為全部團員參加的會議，主要針對年度決算預算審議，也舉辦入退團式。以 1940 年舉辦的「昭和十四年度九曲堂男子青年團第九次通常總會、女子青年團第三次通常總會」為例，同時舉行女子青年團團旗揭旗儀式以及昭和十五年度預算審議和入退團儀式。⁷²

（二） 分團長會議

此類屬於幹部的會議，並未明訂於青年團要綱或準則中。陸季盈雖非分團長，但由於擔任副分團長及幹部，也需參加此會議。但他同時也擔任民風作興會書記工作，有時公務繁忙來不及參加分團長會議，曾說：「青年團的事情有時就放任不管」。⁷³但即使工作繁忙，以 1940 年為例，陸氏仍參加定期或臨時分團長會議 5 次。⁷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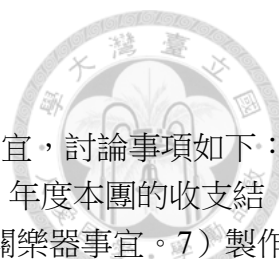
會議的議程相當龐雜，以下舉幾個有代表性的會議內容分析。1940 年 5 月 23 日下午六

⁷¹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1/15。

⁷² 陸季盈，《陸季盈 1940 年日記》，06/01。

⁷³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12/22。

⁷⁴ 由陸季盈 1940 年日記的記載統計所得數據。



點半到八點半，召開分團長會議，討論入退團式以及有關召開總會事宜，討論事項如下：

1) 1939 年度各分團的收支明細。2) 1939 年度的團費整裡。3) 1939 年度本團的收支結算。4) 總會開會資料提出事宜。5) 有關推薦優良團員事宜。6) 有關樂器事宜。7) 製作團員名簿事宜，依照戶口簿（或家族名簿）編列新入團員・退團團員。8) 高雄州青年團歌練習一事。9) 各項申請文書須經由指導幹事向團長提出。10) 有關入退團式及總會開會日期。

上述事項討論的決議如下：6 月 1 日下午 3 點召開入退團式、總會女子青年團團旗揭旗儀式；而預備總會的召開，恰值 5 月 27 日海軍紀念日，為鼓舞青年團員的朝氣，決定採取早起會在清晨六點，嚴守時間召開預備總會……。⁷⁵此次分團長會議議程可分為三大類：一為經費問題（1、2、3），一為團員管理（5、7、9、10），一為事務討論（4、6、8）。並可得知製作團員名簿需依照戶籍資料核實，且達到年齡即需入退團。除此之外，其他例行分團會議大致也是討論經費及團員管理，如團費徵收、未受教育團員調查、團員異動、督促團員出席、調查徽章、部別章，或發放青年手帳（即青年記事本）等事務。⁷⁶

除了一般事務外，也有一些針對特殊事務的討論，諸如 1940 年 10 月 23 日下午五點，在公學校職員室召開九曲堂青年團定期分團長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1) 10 月 28 日的（鳳山）神社祭典上，班長以上者出席化裝隊伍，2) 10 月 31 日大樹庄內舉辦（皇紀）2600 年（按：即西元 1940 年）慶祝音樂會預選事宜，3) 11 月 5 日剛健競走，決定選手 8 名，4) 製作月桃葉手工藝品三千件事宜，5) 有關查閱事宜。⁷⁷這些事務雖多是配合上級辦理，但仍需在分團長會議討論並決定相關工作事宜。事後也需召開臨時會討論經費核銷問題，如 11 月 7 日下午 5 點的會議討論：1) 運動會經費報告。2) 化裝隊伍經費報告。3) 剛健競走經費報告。4) 召開青年團大會事宜。5) 州體育會的援助費。6) 月桃葉手工藝品事宜。⁷⁸透過這些幹部會議，使農村青年幹部可習得討論並解決公共事務的方法，且瞭解一個團體是如何運作的。

（三） 班長會議

1939 年 8 月 9 日，第二分團召開班長會議，地點在鍾阿欽老師（指導員）床邊，發表關於第二分團的未來以及指導方法等意見，接著進行討論。鍾老師先陳述期待各班長、分團長以及副分團長努力，並希望彼此緊密聯繫。分團長考量團員關係和睦以及集合訓練，提出相關方法，獲得大家一致贊同。會議並決議九青第二分團要成為其他分團模範。因此在各方面的充實都應該比其他分團更早，以為模範。會議決定每個月要召開「修養會」，每次分發

⁷⁵ 陸季盈，《陸季盈 1940 年日記》，05/23。

⁷⁶ 陸季盈，《陸季盈 1940 年日記》，06/19、12/17。陸季盈，《陸季盈 1941 年日記》，01/18。

⁷⁷ 陸季盈，《陸季盈 1940 年日記》，10/23。

⁷⁸ 陸季盈，《陸季盈 1940 年日記》，11/17。



各團員投稿的資料，一起進行修養活動，分團長與副分團長負責將這些投稿集結成冊。⁷⁹

(四) 月例會

分團每月都舉一次月例會，以下簡單分析月例會流程。以 1938 年 6 月的九青第二分團月例會內容為例：1.靜坐默想（唱片演奏），2.遙拜（皇太神宮、宮城），3.明治大帝御製朗詠，4.輪讀：三聲。5.依照輪讀進行感想發表，6.餘興：（1）電信通信，（2）纏頭布競走，7.談話：團長，8.唱歌：愉快的童，9.談話：關於時局問題，10.意見發表，11.討論事項：(1)關於月例會，(2)組織野球部，(3)音樂部，（4）關於露營。12.唱歌：高雄州青年團歌，九青團歌，13.靜坐默想（唱片演奏）。⁸⁰

這次的月例會大致濃縮青年團相關活動，包含國民精神涵養的敬神尊皇（2、3、4、7、12 項）、戰爭討論（9、10 項）、公民養成（11 項）、個人修養（1、6、13、11 項）。

除了一般月例會外，也有舉行討論分團事務的月例會，如 1939 年 4 月 8 日晚上 9 點，召集第 2 分團團員，協商關於出任國策作物黃麻栽種以及青年俱樂部設置事宜。黃麻栽種過程具體而微地展現團員對於青年團事務與個人工作間的平衡方式，以下為當時的詳細討論內容：由於正值甘蔗的採收期，團員將耕牛用來搬運採收甘蔗，沒有團員能夠參加黃麻栽種，第 2 分團共同作業區域約有 5 分地，即使僱用 2 名牛犁工人，也必須工作一整天才能完成工作。為了撿拾甘蔗苗株必須雇用 4 名左右的女工。再加上播撒種子則需雇用 2 名牛犁工人以及 2 名女工，整個工作完成至少需要花費兩天的時間。最終需雇用 4 名牛犁工人以及 6 名女工，工資合計需花費 13 圓 60 錢。

如果不花錢最後將無法如期完成栽種工作，或者需要花費更多的工資才能完成。經過分團員討論後，決定即使動員所有團員也無法在 2 天內完成的工作，將雇用人工，再向團員們來徵收工資，每個團員約支付 30 錢。如果將相當忙碌，每天可賺 1 圓以上的團員叫來，只為節省下雇人工資 30 錢，工作 2 天後再回去自己的工作崗位，每個團員將虧損 2 到 3 圓，相當不合理，因此會議決定將所有栽種工作都雇工完成，團員全體贊成。

其次，該會議討論設置 2 分團青年俱樂部問題。雖然已找到適合的地點，但經費毫無著落。陸季盈提及：「如果沒有錢的話，一切不過只是空想，（第二）分團因此需籌措基金，必須多加努力」。⁸¹

從討論分團事務的月例會可知，分團員認真討論青年團事務。分團被交付的共同作業任務，雖然被要求錯開農閒時期進行，但栽種作業時期不時與農忙時期重疊，如果團員親自參與，將導致其收入上損失。理性的分團員經過計算做出不如雇人種植，然後分擔經費更為合算的決定。高雄州官方於制訂青年團準則時，希望透過這些奉仕工作，涵養青年「勤勞奉

⁷⁹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08/09。

⁸⁰ 陸季盈，《陸季盈 1938 年日記》，06/29。

⁸¹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04/08。



公」精神，但在實際執行時，卻不時與青年團員本身利益相衝突。為調解此衝突，團員經過討論寧願花錢解決。此外，青年俱樂部設置可以看出，部落分團如果要有各種設備，需要募款，籌措分團基金。

(五) 其他

有一些則是屬於輕鬆的集會，如送別茶會或年終修養會。1939年12月28日（原訂25日），第二分團舉辦男女青年忘年修養會，陸氏是活動部的負責人，12月7日即需提出相關規劃，他擬定的計畫如下：一、日期時間：十二月二十五日下午四點，二、地點：九曲堂公學校，三、目的：預計涵養青年共同精神，培養和衷協力觀念，進行知識交換，四、參加者：九青第二分團男女青年團員，五、實施事項：1.開會順序（1）遙拜皇居以及皇太神宮（2）祝福皇軍武運長久百戰百勝，並且為戰死將士默禱感謝（3）一同敬禮（開會致詞）（4）分團長致詞。2.回顧去年發表感想。3.茶會。4.新年度分團年度計畫以及意見發表。5.一人一研究：（1）打破舊習與陋習（2）我家實際經驗（3）農家實際經驗（4）廚房改善。6.一人一才藝（1）獨唱（2）合唱（3）魔術其他自由表演。7.閉幕致詞。8.解散。⁸²

擔任園藝部工作的陸季盈於年終修養會發表感想，但卻受到嚴厲批評，他在日記中提出如下的反省：

（引按：感想）被貶的一文不值，身為青年的我無法置之不理，深深地為自己的沒有自信感到悲傷，沒有比無法將自己內心所想的事情用嘴巴表達出來更痛苦的事了，我要如何做才不會被別人當成笨蛋呢？我想出了社會，應該要多研究些法律、外交的知識。⁸³

分團當中不少青年團員是擁有自己的想法，並且無情地評論其他團員的意見。評論有時雖然會讓團員受傷，卻也更激勵當事人持續充實各種知識。

此外，青年團員也有被選派至日本內地參加會議考察的情況。九曲堂青年團第二分團長何陽（1938年時21歲）也被選派赴日本內地，因此陸季盈規劃了「送別茶會」，陸氏並致詞表示與有榮焉：

此次網羅全島青年團員，特別選出優秀團員前往內地進行考察，很幸運地我們第二分團團長何陽先生也被選上，作為九曲堂青年團不用說，當然也代表我們分團，這是多麼光榮之至。這次在此舉辦茶會，主要是祝賀分享光輝的我們第二分團的喜悅，同時也期待何陽先生前途似錦。⁸⁴

在全島眾多團員中，分團成員能夠獲選派遣到內地視察，整個分團都感到非常光榮。何陽的日本內地之行，除與全臺各地青年團員互相認識外，也與德國納粹青年團員交

⁸²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12/07。

⁸³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12/28。

⁸⁴ 陸季盈，《陸季盈 1938 年日記》，09/07。



流。⁸⁵1939年高雄州青年團大會時，何陽並出席發表「派遣內地視察」的感想。⁸⁶

二、青年團與自我成就

除了前述的會議活動等可代表青年團作為公民養成場域，青年團也舉辦相當多的活動，一方面雖有著官方的目的，但另一方面也使青年團員得以成就自我，以下簡介這些活動。

(一) 一人一研究得獎的喜悅

1938年1月，高雄州提倡「青年團員一人一研究」。青年團指導者羅安心老師要求陸氏撰寫研究發表，陸氏撰寫最擅長的果樹栽種--棗樹栽種法，並在一月底完稿。六月公布評審結果，陸氏獲得三等獎，論文也刊登於《高雄新報》，⁸⁷陸氏從鳳山郡守手中領到五圓支票。⁸⁸他在日記記下興奮的心情：「今早趕緊騎腳踏車去鳳山的商工銀行換成現金，打算作為名譽賞金（紀念）留著不用，或買個紀念品。」⁸⁹

隔年他再次提出青年團研究論文，內容則為「南洋芒果的水接繁殖法」，由羅安心協助校正。羅老師表示不用修改，後來他又放六章插圖，並覺得資料不齊全，寫得不好。⁹⁰4月22日，出乎他意料之外，他得到高雄州下二等獎，並刊登於《臺灣日報》。陸氏本來不抱有任何的希望，卻意外地得到好成績，且比去年更好。陸氏「感到非常開心，團長也開心得不得了，站在指導立場的羅老師，則因太過開心，一直重複述說這件事」，陸氏在日記提及如果接著通過國語講習所專任講師考試，就會被要求花五元請客。他打算邀請兩位朋友及羅安心、鐘阿欽、林（不詳）三位老師一起吃飯。⁹¹高雄州將相關論文集結成書，書名為《青年團一人一研究》，陸季盈名字唯一一次公刊於當時書籍中。⁹²這兩次得獎經驗帶給一個青年團員莫大光榮感與喜悅。

⁸⁵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11/05。此日日記描述何陽邀請陸氏拜訪何陽在派遣內地視察時認識的屏東里港青年團員林金端（21 歲）。陸氏對林金端的積極態度，說話的樣子、態度、接待朋友方式都留下深刻印象。

⁸⁶ 高雄州，《社會教育概要 昭和十三年》，頁 134。

⁸⁷ 陸季盈，《陸季盈 1938 年日記》，01/28-29、06/06。

⁸⁸ 陸季盈，《陸季盈 1938 年日記》，06/11。

⁸⁹ 陸季盈，《陸季盈 1938 年日記》，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館藏號：2009.001.0007），未刊行，1938/6/11。

⁹⁰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02/10。

⁹¹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04/22-24。

⁹² 高雄州，《青年團一人一研究》（高雄：高雄州，1939），頁 62-65。如果不是陸季盈日記的保存，我們也無法得知青年團員的實際生活面向及感想，僅會從報刊書籍中看到這篇文章及其姓名。



(二) 檢閱得獎的榮譽感

高雄州官方在檢閱青年團時進行評比，藉以激發青年團間的對抗意識及榮譽心。1939年高雄州青年團檢閱後，陸季盈寫下如下感言：

今天期待已久的州的青年團檢閱從上午十點開始在鳳山公園盛大舉行。可惜優勝旗幟被大平青年團所奪走，而本團在接受（鳳山）郡下三等獎的表揚後返家。身為旗手的我臉上漸漸有了光彩。直到目前為止總覺得有些落寞。那個團旗從現在起再加上那個表揚獎狀，感覺獲獎的紀錄變得熱鬧些。漸漸地應該可以激發出青年團奮發向上的那顆心，也可以期待那股向上成為優良團隊力量的到來。去年在檢閱時，我們九青有什麼樣的成績呢？十三團隊中被評比為第十一，今年成績迅速地上升，進步到了很了不起的第三名。從團長到所有團員喜悅的心情並不相同。在獲得這張表揚獎狀之前，各分團的分團長是如何地努力不懈，彼此之間的喜悅變得相當有意義。我們第二分團特別利用今晚些許的空閒時間，以分團長為主持人，舉辦簡單的茶會來慰勞所有的團員。當然女青都相當地努力，順帶也招待女青。將團旗以及表揚獎狀放置於前面，一邊欣賞一邊互相發表前途似錦的活動事項以及個人意見，最後散會（底線為筆者所加）。⁹³

檢閱本身意味著殖民者企圖動員青年，使青年習得軍事口令，並鍛鍊身體成為戰爭預備軍，但是由陸季盈與其團員的角度來看，獲得青年團表揚獎狀，對他們來說代表著團體榮譽，同時也代表個人成就。那時在青年團成員心目中，青年團的榮譽的確相當重要。

(三) 音樂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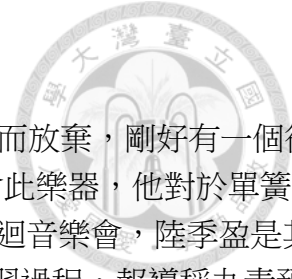
本章第二節曾提及，陸季盈加入青年團的原因之一就是可獲得在音樂會表演的機會。1937年7月19日，陸氏參加鳳山郡下青年團音樂會表演，他個人自學了小提琴及口琴，因此在音樂會也表演相關樂器。第一次上台表演時，陸氏非常緊張，最後上台表演完成演出，帶給給他個人極大的自信。⁹⁴

1939年6月九青為成立音樂部，請求部落捐贈金錢以購買青年團樂器。陸氏陪著九曲堂公學校羅安心跟吉澤多喜雄老師一起去催收青年團樂器捐款（原文使用催收兩字），募款對象主要是甲長，有些甲長捐了相當金額，有些一毛也不肯給。陸氏對此評論到：「當然不是說當了甲長所有的事情就是義務，但一毛也不肯給實在有些可恥。」青年團的經費除團費外，也有不少需要透過捐款，徵收對象優先是保正與各甲長。⁹⁵

⁹³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02/28。

⁹⁴ 陸季盈，《陸季盈 1937 年日記》，07/19。

⁹⁵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06/07。



購買青年團的樂器後，陸氏本來對一些樂器如短號不得要領而放棄，剛好有一個很熟悉該樂器的老師來，就順便指導陸氏，陸氏後來就練習到學會此樂器，他對於單簧管也是自己試著練習。⁹⁶為了感謝部落人士捐贈樂器，九青規劃巡迴音樂會，陸季盈是其中要角，演奏單簧管、小提琴等樂器。《高雄新報》並報導其練習過程，報導稱九青預計10月4日起開始巡迴演奏，井子腳部落（10/4晚上7點）、無水寮部落（10/5）、竹子寮部落（10/6）、九曲堂部落（10/7），此外，音樂會中將追加青年團劇、獨唱等演出活動。⁹⁷感恩音樂會適逢「銃後（引按：即後方）強調週」，慰問出征在外的軍人家屬，在後方各地進行奉仕作業，因此九曲堂青年團也舉辦音樂會，各分團都相當努力，平均要表演五次，特別是陸氏所屬的第二分團要出場十五次，因為該分團對樂器有興趣者較多。⁹⁸10月1日已先舉辦一次感恩音樂會（預演），陸氏稱整場都看得到他的身影。10月2日時，分團長會議決議將陸氏自小提琴獨奏名單剔除，原因在於「彈奏部落民眾無法聽懂的曲子是浪費」。第二分團在演奏會幾乎都需出場，40次表演中二分團員就要出現24次。⁹⁹

10月4日於井子腳共同會館舉辦「前所未有」的首場部落感恩音樂會，參觀的部落民眾聚集如山，9點開始表演，最終在凌晨1點才結束。10月8日最終場，鳳山郡守還親自出席，讓九曲堂青年團「倍感光彩」。¹⁰⁰青年團成員一方面熱中於音樂練習及表演，另一方面音樂會曲目也需配合農村部落民眾的水平，不能演奏部落民聽不懂的曲目。這些活動都受到部落民眾熱情支持，參觀民眾非常踴躍，最後連郡守也聞風而來，感恩音樂會的成功使九青團員的榮譽感得到極大滿足。

除了在大樹庄各部落巡迴表演，1940年10月30日下午，大樹庄假大樹庄公學校舉辦「慶祝皇紀2600年（西元1940）國語演習會及青年團音樂會」，由庄內各青年團表演。溪埔青年團表演戲劇「血之傳令」，九曲堂青年團表演口琴合奏，大樹青年團戲劇演出「雷鳴」，評審老師並進行講評。陸氏認為認真表演的九青成績，與其他團相比竟然最差，陸氏感到相當失望又遺憾。¹⁰¹一方面透過不同青年團間的競爭可使自己的青年團瞭解其不足，另一方面當表演無法受到肯定時，團員心中感到失落。松村校長安慰團員說：「因為吹的曲子太高尚而落選」，讓他覺得更遺憾。因為女子青年團得到一等，儘管表現很好也不能男女青年團都讓九曲堂包辦。陸氏還寫下「我們真是為女人而犧牲了」的自我解嘲。¹⁰²

1940年11月9日為慶祝皇紀2600年，鳳山郡在鳳山劇場舉辦「國語演習會及青年

⁹⁶ 陸季盈，《陸季盈1939年日記》，07/07-09。

⁹⁷ 陸季盈，《陸季盈1939年日記》，09/26。

⁹⁸ 陸季盈，《陸季盈1939年日記》，09/19。

⁹⁹ 陸季盈，《陸季盈1939年日記》，10/01-02。

¹⁰⁰ 陸季盈，《陸季盈1939年日記》，10/04、10/05、10/08。

¹⁰¹ 陸季盈，《陸季盈1940年日記》，10/30。

¹⁰² 陸季盈，《陸季盈1940年日記》，11/01。



團音樂會」。陸氏以「特別演出」方式獨奏小提琴「斯拉夫搖籃曲」和口琴獨奏「軍艦進行曲」。陸氏還特地記下其他街庄表演者的內容及其成績（ABC代表），多是戰爭勤儉儲蓄、學習國語、發表感想及軍歌等表演。有一、國語塾：A、談話 儲蓄的必要 大老衙（鳳山）。B、談話 螞蟻和蟠蛄 二苓（小港）。C、談話 我們的國語常用甲 鳥松（鳥松）。二、國語講習所：A、談話 槍後的任務 大老衙（鳳山）。B、談話 儲蓄 紅毛港（小港）。C、談話 國語的學習 林子邊（林園）。三、現場出題 A、一億一心（男）鳳山公學校六年，A、犧牲的精神（女）鳳山公學校六年。四、男子青：A、體驗發表 勤行報國青年隊入隊的感想（林園青）B、研究發表 養雞的研究（鳥松青）C、戲劇 血之傳令（鳳山青）五、女子青 A、舞蹈 奮起吧女性（九青）B、舞蹈 航空日本（大寮青）C、舞蹈 荒鷺思慕（小港青）六、保育園：A、戲劇 啊，血的傳令 縣口（鳳山）B、遊戲 櫻花的使者（桜のお使） 大房口（鳳山）C、唱遊 日之丸旗（日の丸の旗） 九曲堂。¹⁰³

表演內容多與軍國主義或戰爭動員相關，這群青年在這些「被給定的框架」下，為了音樂、戲劇以及團隊榮譽感而努力練習表演，並從中得以達到筆者所稱的自我成就感，並作為該戰爭世代的集體記憶。¹⁰⁴

（四） 體育活動

官方對於青年團的體育活動也相當重視，原因在於體育可鍛鍊體魄，可提供健康的戰爭人力。青年團提供相當多體育活動機會，陸氏也由於熱愛桌球而加入青年團。日記中記載他參加取多青年團體育活動，這些活動有青年團（分團）間的比賽，也有郡主辦比賽，也有州舉辦比賽，以下依照運動種類進行論述：

首先是州郡舉辦的青年團體育會，1937年11月6日舉行鳳山郡青年團體育會，最終是大樹青年團獲勝，九曲堂青年團屈居第9名，此時陸季盈剛加入沒多久，認為「九青的體育風氣不振」。¹⁰⁵

其次是鳳山郡舉辦的剛健競走（賽跑）的活動。1939年九曲堂青年團選出20位參加，二分團有2位，陸氏則是隨行照護者，10月27日比賽距離為21里，分兩班接力，本來前段還是第二名，後段跑者後繼無力棄權。就連剛健賽跑在10月25日，選手跟工作人員還聚在一起討論，認為應該會取得好成績。¹⁰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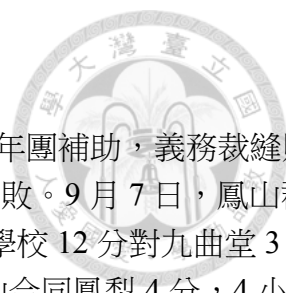
第三，為棒球比賽。棒球作為團體運動，更能激發團隊合作與團體競爭心。九青曾設置棒球隊，與不同青年團進行對抗賽，如1939年就曾與大樹青年團比賽（5：0敗），不過後來似乎解散。1941年8月第二分團團員協議重設棒球隊，取名「九友

¹⁰³ 陸季盈，《陸季盈1940年日記》，11/09。

¹⁰⁴ 有些老人仍會喜歡唱當時的軍歌或歌曲，未必是懷念日本軍國主義，而是懷念自己逝去的青春。

¹⁰⁵ 陸季盈，《陸季盈1937年日記》，11/06。

¹⁰⁶ 陸季盈，《陸季盈1939年日記》，05/22、05/27。



隊」，教練為松村團長/校長，球衣布料部分選手負擔，部分由青年團補助，義務裁縫則由部分選手擔任。並於 8 月 8 日與強隊大樹青年團對抗，結果慘敗。9 月 7 日，鳳山郡舉辦班對抗軟式棒球比賽，陸季盈還詳載其戰績：1、鳳山國民學校 12 分對九曲堂 3 分，2、鳳山郡公所 14 分對仁武烏松 0 分，3.大林組 18 分對鳳山合同鳳梨 4 分，4.小港 18 分對大寮 0 分。

1940 年 11 月 22 日，各青年團參加「昭和 15 年度州青年大會及州青年團體育會」，九青所屬部隊自稱「七生報國部隊」（九青有男子 8 人，女子 10 人參加），21 日先進行神社參拜，在市內遊行而後紮營，晚上有青年之夜，隔天上午舉辦體育會，下午舉行體育會。¹⁰⁷

除了上述運動外，還有分團為單位的對抗接力、相撲、乒乓球比賽、田徑比賽分團對抗，目的為選出九青代表選手。¹⁰⁸青年團也經常舉辦露營活動聯誼，通常是男女青年團員一起參加，如 1940 年 8 月的大岡山露營活動。¹⁰⁹

這些運動雖然有著官方強健青年體魄的目的在，但是由日記中所呈現的是一群農村青年熱愛運動，由運動產生的團體對抗心及榮譽感的展現，這些榮譽感與成就感更是農村青年所重視的面向。



圖 三-9 陸季盈參加九曲堂青年團 1940 年於大崗山野營紀念照¹¹⁰

¹⁰⁷ 陸季盈，《陸季盈 1940 年日記》，11/21-22。

¹⁰⁸ 陸季盈，《陸季盈 1940 年日記》，08/19、10/12。

¹⁰⁹ 陸季盈，《陸季盈 1940 年日記》，08/24。其他露營的記載在陸季盈，《陸季盈 1938 年日記》，10/05。

¹¹⁰ 不詳，〈陸季盈 1940 年 8 月 24 日九曲堂青年團大岡山露營紀念合照〉，《陸季盈家族相簿〔第一冊〕》，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館藏號：2009.001.0054.0051），未刊行，1940。



(五) 獲選優良團員的榮譽感

1939年5月13日，陸季盈接受表揚為九曲堂青年團的優良團員，他認為通過國語講習所專任講師的考試，或者青年團論文的喜悅，都比不上受表揚為優良團員的喜悅，下列日記可明顯感覺陸氏喜悅之情：

這次接受表揚的喜悅比之前那些喜悅多上好幾十倍，充滿整個胸口。

終於到了表揚優良團員的時候，當叫到第二分團時，剎時間緊張起來，正當我在想到底會叫誰的名字時，就叫到我的名字。緊張與過於喜悅，一時之間答不出任何話。接受獎品時的愉快姿態，一輩子也忘不了，已深深刻印在我的腦中。我是第一次接受優秀團員表揚。喜悅歸喜悅，但我不知道自己哪一點比其他團員優秀。在我的心中，覺得比我更努力的團員大有人在，但說到我有比他們更能做為模範的地方，內心還是感到相當驕傲的。(下底線為引用者加)

陸氏領獎回家後充滿喜悅之情，認為自己變得「偉大跟幸福」，本來想跟家人描述得獎的事情，但他經過反躬自省，認為沒必要說出來，反而可能會遭家人嘲笑說：「要自重」，並說「四書提及君子不自誇」。¹¹¹除了團與團的對抗，分團與分團的對抗產生的榮譽感，團員個人如果獲得表揚，使青年團成員認為自己的努力跟付出獲得回饋。

本節探討了青年團作為公民養成及自我成就的場域的可能性。一方面青年團代表著國家試圖改造青年身心，官方資料將此視為社會教化的一環。¹¹²但另一方面青年團也提供給青年一個發揮的場域，提供青年成長機會。如舉辦會議討論青年團事務、體育活動、音樂會，及論文發表等，青年得以學習參與公共事務並成就自我，強化了青年團體生活能力及參與公共事務的熱誠。在戰爭背景及官方掌握下的官製青年團，帶有「強健青年等於強健戰爭人力」的意圖，但青年團同時也提供戰爭世代青年參與團體生活的可能性。青年不僅是習得官方所欲灌輸的目的，同時也蘊含著自我成長的可能。

第四節 小結

本章首先從 1930 至 1942 年間高雄青年團制度的沿革，來探討其組織及不同時期青年團準則著重點的變遷。基本上從著重個人身心修養、公民養成到國民精神養成的順序，到了 1938 年戰爭背景下，轉化為一切為國家奉公，國家優先，而個人身心修養反倒是其次的目的，且個人身心修養也必須符合可以為國家奉公的政策。

此外，隨著 1935 年後的部落社會教化運動推展，青年團作為社會教化的先鋒，也被要求

¹¹¹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05/13。

¹¹² 如鳳山郡役所，《鳳山郡要覽（昭和十一年版）》（高雄：鳳山郡役所，1936），頁 19。



要提供部落相對的人力資源，因此強化以部落作為分團，如有國語普及所需講師，也需由受過初等教育以上的青年團員提供等（詳如第五章陸季盈的經歷）。

其次，本章以陸季盈日記為例，探討一個農村受過初等教育的青年團員參加青年團的情形。首先解明青年團與戰爭動員的關連，各類宣傳戰爭的事務都需要青年團員參與，諸如各類宣傳遊行、送行會、送別會，或是慰勞臺灣軍及從軍人員家屬。此外，還需進行各類勤勞奉仕作業。最後官方開始人力的動員，青年團或是赴海外戰場擔任軍農夫，或是在臺灣參加「勤行報國青年隊」在勞動中涵養「日本精神」。這部分是殖民者所欲透過青年團傳達的主要主要意圖。

除了戰爭動員事務外，青年團也提供公民養成及自我成就的可能性，而這些反而可能是青年團參與者更重視的面向。首先是公民養成部分，諸如擔任青年團的幹部，積極參與各類會議，並習得討論公共事務及執行的技能。其次是自我成就部分，即青年團準則中的個人身心教養。音樂會、體育、研究論文、檢閱，評審評比團隊或個人，青年團員既獲得團體榮譽，得以自我成就。陸季盈的青年團參與情形可圖示如下，本圖所呈現的不是對抗示意，而是殖民者的政策意圖與受殖者所接受者兩者之間的落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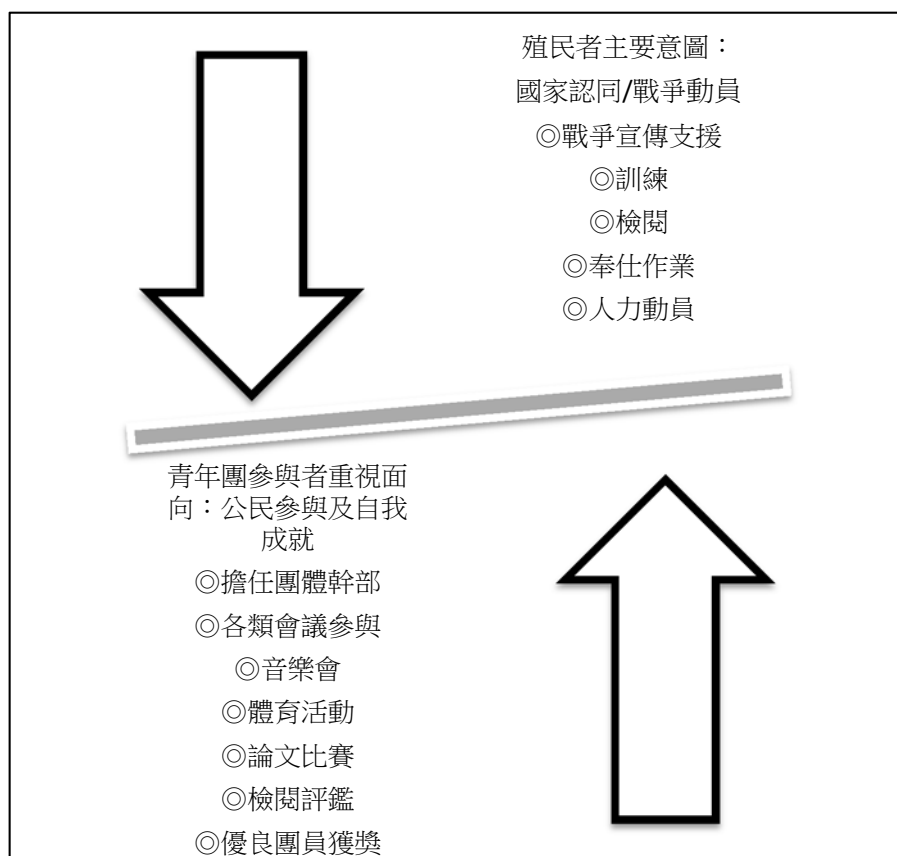


圖 三-10 陸季盈青年團日常參與示意圖

本章不僅從國家認同、國民精神培訓等角度來詮釋青年團，也從自我成就及公民養成來



解釋參與青年團成員（內部者 outsiders）為何熱中於青年團。青年團提供臺灣人青年成就及公民養成。擔任青年團幹部，使臺灣青年熟悉團體運作邏輯，並可成就自己。在日本時代雖有鐵路及公路等交通方式，但一般人除非到異地求學或經商，否則很少有機會進行跨地域交流。陸季盈加入青年團跨出原本生活空間，有機會與不同部落或不同地區的青年交流，也帶給陸季盈這類公學校高等科畢業的農村青年不少衝擊及想法。



第四章 農事實行組合的建置

第二章說明 1930 年代社會教化運動前的高雄州部落組織，包含清代開始出現的庄廟，日本時代開始創設的保甲及共同苗代組合，並介紹社會教化活動的情形。第三章說明地方的青年團及其運作方式，官方原先以青年及公學校通學區域設置青年團，培訓青年做為地方中堅份子，後來更設置部落分團，強化青年團與部落的關係。本章將從官方出版品的記載，說明高雄州農村的社會教化團體--農事實行組合（以下除標題外，簡稱農實組）建置過程。

本章首先論述社會教化運動與農實組創設關係，第二節擬討論農實組的組織與功能，第三節討論農實組與保甲的關連，第四節討論農實組與寺廟整理的關連，農實組的運作實態留待第五章探討。

第一節 社會教化運動下的農事實行組合

一、從部落振興會到農事實行組合（1934-936）

（一） 社會教化運動的推展

1931 年至 1937 年間，總督府開始推行一系列的社會教化運動，具體事項有 1931 年的部落振興運動、1934 年舉辦「臺灣社會教化協議會」，並設立「臺灣教化團體聯合會」，發布「臺灣社會教化要綱」，及 1936 年「民風作興運動」，最後則是 1937 年 9 月，因應中日戰爭時局的「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

上述社會教化運動最早由日本本國實施，實施背景始自 1931 年「九一八事變」後，日本退出國際聯盟，陷於國際孤立，加以 1930 年代的經濟恐慌、農村凋弊，在軍部主導下，日本進入「準戰爭」型態的非常時期，臺灣的社會教化運動為日本本國的延伸版。基本性質有三點，一即是官方對村落重編、利用與支配，教化組織滲透到部落，以村落共同體—部落為地域單位，並納全部落民眾為會員的部落振興會，藉著部落自治、自主並共同行動的功能，來達成村落重建的任務。二是皇國精神涵養。三是產業振興及改善生活方式。¹以下詳

¹ 蔡錦堂，〈社會教化〉，《臺灣大百科》，網址：

<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3801&Keyword=%E7%A4%BE%E6%9C%83%E6%95%99%E5%8C%>



述 1931 年至 1937 年間社會教化運動的實施情況，共計四項：

首先是推行部落振興運動的推行。1931 年開始，日本推行「農山漁村經濟更生運動」，作為更生運動的殖民地版，臺灣推展部落振興運動。臺灣各地出現以「部落」為單位的團體，有振興會、同榮會、更生會等多種名稱，1934 年後通稱為某某部落振興會。²

其次為與中央連動的臺灣教化團體聯合會。1934 年的「臺灣社會教化協議會」，並設立「臺灣教化團體聯合會」，發布「臺灣社會教化要綱」等舉措，與中川健藏總督在擔任總督前，曾擔任文部次官的背景有關。中川擔任文部次官時，指導教化總動員運動，並曾身兼中央教化團體聯合會理事，中川總督下屬總務長官平塚廣義及文教局長安武直夫也曾隸屬該會。由於此段經歷，因此中川擔任總督後，即鑑於臺灣初等教育不普及，且常有「偏激思想」入侵，召開「臺灣社會教化協議會」，聽取關於臺灣社會教化指導精神、設施及獎勵方法的意見，以訂立符合臺灣實情的教化政策。

會後制訂「臺灣社會要綱」，指導要領有：1.貫徹皇國精神，致力教化國民意識。2.振興強化融合親近、團結一致的風氣。3.徹底訓練培養身為公民的精神涵養。4.栽培實際智能，培養質樸風氣。5.設法改善生活，期許提高生活水平。要綱提出適合臺灣的具體方式，則有：1.崇敬神社。2.獎勵國語。3.訓練青少年。4.完成教化網絡。5.其他社會教化。³

近藤氏認為 1934 年的「臺灣社會教化協議會」模式有兩點值得注意，第一為社會教化行政等社會教化政策與日本中央政府產生連動，後來中央所推行的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大政翼贊運動等相同性質運動，得以在臺灣施行。第二即是「異民族教化」方式是先在日本本土構想體制，再從日本本土擴大到殖民地朝鮮、臺灣執行。⁴

第三，為 1936 年 7 月 25 日臺灣總督府推行的「民風作興運動」。總督廣邀中央及地方長官、學校校長、軍部，以及民間人士，召開民風作興協議會，會議諮詢主題為振作國民精神與徹底同化，討論結果如下：1.實踐振作國民精神，2.組織：以有力人士為中心，在總督府及各州廳、郡市、街庄等建立「民風作興協議會」，地方的民風作興透過部落振興會進行。3.擬實行項目大致如下：1.教化：敬神、尊皇、國語普及、公民訓練、改革寺廟宗教及改善戲劇講古、鄰保扶助。2.同化：招募內地人以圖徹底同化。3.打破弊風：打破迷信、改善陋習如聘金媳婦仔等、生活改善（打破婚姻、祭祀、葬儀弊風）。4.關於農事改良：包含耕地改良，如耕地改良及改善佃農情況，農產改良如施肥管理合理化、普及特殊農作物、畜產改良、共同事業普及（如共同耕作共同販賣購買等）、混農林業的改善普及、開發山地。5.衛生事項：包含改善住宅、美化部落、消滅地方病如瘧疾，設置共同浴場及設置廁所。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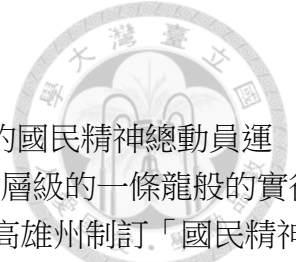
96，（瀏覽日期：2013/08/30）。

² 蔡錦堂，〈部落振興運動〉，《臺灣大百科》，網址：<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3802>，（瀏覽日期：2010/06/10）。

³ 關於此時期的社會教化運動介紹，可參見近藤正己，《總力戰と台湾 日本植民地崩壊の研究》。其中第一部第三章第二節〈異民族教化方針と方法〉。中譯參見：近藤正己著，阮文雅譯，〈異民族的教化方針與其施行方法〉，薛化元編，《近代化與殖民：日治臺灣社會史研究文集》（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2）。

⁴ 近藤正己著，阮文雅譯，〈異民族的教化方針與其施行方法〉，《近代化與殖民：日治臺灣社會史研究文集》。

⁵ 〈民風作興の答申並に宣言 いづれも可決さる 豫定より遅れて散會／答申の概要〉，《臺灣日日新報》日



最後為 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後，由日本本國發起，總督府呼應的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總督府設置國民精神總動員本部，意圖建立起自總督府至部落會層級的一條龍般的實行機關。⁶ 1937 年 10 月，因應總督府政策，高雄州設置高雄州支部。高雄州制訂「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要綱」（1937 年 10 月 4 日決定），設置了市郡支會及街庄分會。高雄州的「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事項」，高雄州除在各地召開國民精神作興演講會外，「國家報恩實踐事項」，教化事項強調：1. 昂揚皇國精神，包含：施行祈願祭、大麻奉齋及正廳改善、尊重國旗、國語普及、改善破除舊慣陋習。2. 一新社會風潮。3. 強化大後方。4. 勤勞服務。5. 青年團擴大強化。6. 少年團充實強化。7. 設立農事實行組合及部落振興會：農事實行組合及部落振興會作為精神動員系統的單位細胞，應全州設置。除教化事項外，還有協力非常時期的經濟政策，保安，衛生等。並有「振作志氣」事項，刊行教化宣傳事項，並有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週」。⁷

縱上可知，高雄州將國民精神總動員理解為 1931 年以來的社會教化運動強化版，並且強調在各部落設立農事實行組合，作為「精神動員單位細胞」。

以下詳述高雄州的部落社會教化團體如何從部落振興會發展成農村設置農實組，市街設置部落振興會，以及建構社會教化統制機構--民風作興會的情況。

（二）高雄州部落社會教化團體建立：部落振興會

1934 年起，高雄州與其他州相同，不分農村或市街都設置部落振興會。高雄州下的部落振興會最早何時設立無法確認，見諸報端始自 1934 年 4 月 22 日，東港郡下紛紛設立部落振興會，以利統制聯絡，並決定各街庄創會日期，23 日：新園庄、24 日：佳冬庄、25 日：東港街。⁸ 1936 年 4 月為止，高雄州下的部落教化團體（應指部落振興會），共有 430 個，⁹

1934 年 5 月，高雄州完成教化網絡，建立自州到市郡街庄的各級教化聯合會，以統制該州部落振興會及青年團。高雄州教化聯合會成立於 1934 年 5 月 25 日，郡市、街庄層級的教化聯合會隨後不久設立。¹⁰

1936 年起，高雄州改為市街及漁村仍舊設置部落振興會，農村設置農實組，農實組肩負部落產業及教化雙重責任，直到 1941 年皇民奉公會下設部落會為止，以下簡述農實組政

刊 11 版，1936/07/26。

⁶ 關於國民精神總動員部份則參見〈國民精神總動員の一大運動を開始 内地に呼應徹底を期す〉，《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5 版，1937/9/11。林呈蓉，《皇民化社會的時代》，頁 46。

⁷ 高雄州，《社會教育概要 昭和十三年》，頁 235-259。

⁸ 〈部落振興會を設置〉，《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3 版，1934/4/22。

⁹ 高雄州教育課，《高雄州學事一覽 教育課（昭和十一年十二月）》。1938 年的一份資料稱在 1936 年整併前，部落振興會（含區會）共有 436 個，數量稍有落差，也許與區會或統計時間有落差。小野田快雄，《高雄州下農事實行組合の概要》，頁 1。

¹⁰ 〈高州教化聯合發會式〉，《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8 版，1934/05/27。高雄州，《社會教育概要 昭和十三年》，頁 210。《岡山郡要覽》（高雄市：岡山郡，1935），頁 24-26。



策形成過程。

二、高雄州農事實行組合政策

1932 至 1933 年間『產業組合法』中明訂農事實行組合為法人，1934 年後高雄州開始出現農事實行組合，1936 年起高雄州採行農村設置農事實行組合（部落產業與教化合一），市街設置部落振興會的政策，以下介紹此政策形成的過程。

（一） 法律定義下的農事實行組合

臺灣總督府先於 1913 年以律令公布『臺灣產業組合規則』，幾經修訂，1936 年為止的修訂為 1926 年公布律令第 8 號。該規則第一條規定：

除關於產業組合聯合會及產業組合中央會規定外，悉依產業組合法。但同法中稱敕令者視為臺灣總督府令，稱主務大臣者視為臺灣總督，北海道廳支廳長視為郡守，稱區裁判所或其出張所者視為地方法院、支部或出張所，稱市町村者視為市、街庄或區（下引線為引用者加）。¹¹

日本本國在 1932 年，第 7 次修正『產業組合法』（以下簡稱『產組法』），定名「農事實行組合」，規定農實組為法人，由部落或其他準據區域內的農業者組織，目的為增進組合員共同利益（『產組法』10 條-3），法人得為產組組合員，但農實組法人不在此限，農實組加上產組組合員需以命令定之（『產組法』10 條-2）。1933 年 3 月，臺灣總督府因應『產組法』修正，修正『臺灣產業組合規則施行規則』（以下簡稱『臺產組規則施規』），規定部落及其他準據區域之產業組合（引按：即農實組），受知事或廳長認可，得為其他產業組合之組合員（『臺產組規則施規』1 條-9）。農事實行組合提出申請時，應繳交組合員名簿，記載各組合員之姓名及住所。知事或廳長應告示農事實行組合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設立之年月日，變更時亦同（『臺產組規則施規』1 條-10、1 條-13）。¹²

1933 年總督府以府令 34 號公布『臺灣農事實行組合登記取扱手續』，登記簿內的內容包含登記年月日及登記官印，名稱，事務所所在地，目的，設立年月日，理事姓名住所，解散事由及年月日，清算人姓名住所，及變更事項。¹³法院登記資料現部分留存於檔案管理局，與本論文相關的高雄州僅存岡山出張所所留的岡山郡農事實行組合登記資料，樣張大致

¹¹日本的『產業組合法』一部份先於 1913 年以敕令第 5 號，該法第六條適用於臺灣。參見：〈產業組合法ノ一部ヲ臺灣ニ施行スルノ件〉，《府報》，0151a 號，19130218。同年臺灣總督府又以律令制訂『臺灣產業組合規則』，將該法基本上適用於臺灣。參見：〈臺灣產業組合規則中改正〉，《府報》，3964a 號，19261218。

¹² 〈臺灣產業組合規則施行規則中改正〉，《府報》，1757a 號 19330311。小池金之助，〈農事實行組合讀本〉，《臺灣產業組合時報》001 期（1942，臺北），頁 33。

¹³ 〈臺灣農事實行組合登記取扱手續〉，《府報》，1757a 號 19330311。



如下：

第一號

五	四	三	二	一	登記ノ年 月日及 官印
住所 氏名	設立ノ 年月日	目的	地 ノ 所在	名稱	第一條 第五條 第九條
會以八五番地 會以五五番地 會以五五番地 會以五五番地 會以五五番地 陳金帶 石天生 林天坡 林欽祥 葉鐵	昭和拾九年八月拾玖日 馬和神河邊五五番地以上番地	健全實業共同、利益増進、 國産品の振興	馬和神河邊五五番地以上番地	阿蓬萊農事實行組合	第一條 第五條 第九條
備	備	七	六		
		住所 氏名	解散ノ 年月日	解散ノ 理由	臺灣總督府令（基業實 行組合ヲ設立シタル日 昭和拾九年八月拾玖日） 解散ス 右昭和拾九年八月拾玖日 登記

圖 四-1 岡山出張所農事實行組合登記簿樣張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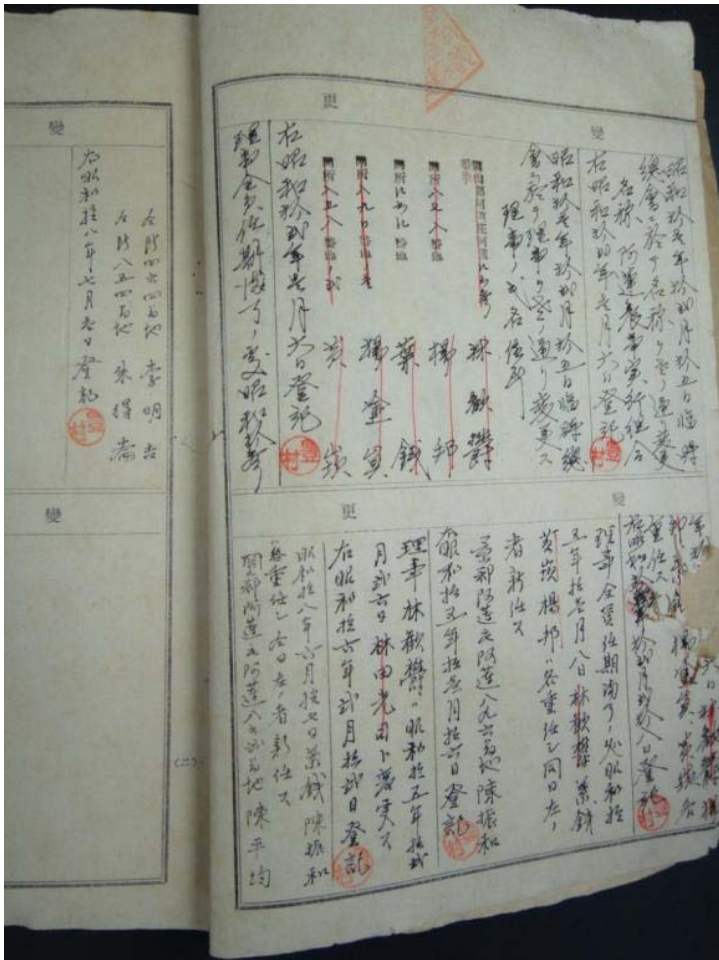


圖 四-2 岡山出張所農事實行組合登記簿樣張二¹⁴

綜上所述，1932 年「農事實行組合」有中央法源依據，而臺灣總督府以律令制訂的『臺灣產業組合規則』規定臺灣產業組合基本上適用『產業組合法』。臺灣至 1933 年 3 月 11 日後開始有相關登記手續的規定出現。農事實行組合類似臺灣戰後的「合作社」，法律上屬「簡易法人團體」，是最小的「協調組合」，即以相互扶助精神為基礎，中產階級以下的自助合作團體。¹⁵

(二) 物心合一的部落組織：高雄州農事實行組合政策

高雄州後來在 1936 年將原來部落統一設置部落振興會，改組為農村設置農實組，市街地或漁村設置部落振興會，關於此政策的成形過程，以下簡單分析。

¹⁴ 臺南地方法院岡山出張所，《農事實行組合登記簿第一冊》（高雄：臺南地方法院岡山出張所，1936）。

¹⁵ 小池金之助，〈農事實行組合讀本〉，《臺灣產業組合時報》001 期（1942，臺北），頁 33。山本正男，〈農村社會事業と產業組合〉，《臺灣地方行政》005 卷 002 期（1939，臺北），頁 9-10。



1934年東港郡東港街的大潭新部落設置高雄州第一個農實組，政策形成過程，可由1937年一篇記者訪問東港郡守谷義廉（1932-36年在任）的文章瞭解梗概。谷義廉曾提及東港郡郡下二十多年各部落設置共同苗代組合，對於米種改良有極大功效，1934年起又有社會教化機關的各部落振興會，庄及郡設有教化聯合會，擔任部落教化之責，又有各種納稅組合、各種組合、各種會：

同一部落內，使其組織各種機關和團體，其組合員、會員者都是相同的部落民，誠可謂應接不暇，惑於該以何者為先，置何者為重點，終陷入魚與熊掌不能兼得的狀態，然而這些幾乎全不是從他們的必要所產生的團體（當然也是有指導或程度的誘導的必要），是他動的設立。只有除了直接對自己有利害關係影響的苗代組合之外，盡管有積極指導，依然無可觀之成績，可見甚為不徹底的狀況，希望統一於統制的主要機關，正私下研究中。此時，高雄州也計畫改組苗代組合，經營橫互農事全般，因此互相研究的結果，幸運地，東港郡於1934（昭和9）年，試驗性組織法人組織的農事實行組合，在其部落內橫互產業、教化、經濟等，進行統制的活動，鑑於得到相當成績，郡下全部落憑藉自力創設農事實行組合，預計產業與教化結合，大大地進行精神訓練，打破其牢不可破的積年陋習，部落民衣食足知禮節，認識產生勤勞的榮光，發揚共存共榮自力更生的精神，促進全部落民的覺醒，教育與產業的結合，道德與經濟的並進為高潮，藉由親和和協同之力，增進共同的福利，以期街庄部落的發展。¹⁶

東港郡守認為過去成立太多組織，多是「他動成立」，不是地方必要的，因此他們就不願意積極參與。唯一願意參與的就是對自己利益有幫助的共同苗代組合，高雄州在1934年研議要改組苗代組合，使其經營橫互農事全部。在東港郡進行試驗性的成立，實行成效良好，因農事實行組合在產業經濟的功能外，再加上教化統制的功能。東港郡各部落就積極「自力」創設，使產業與教化相結合，透過此使「教化」也能深入部落，打破其積習，最後使部落得以發展。

不過，東港郡庶務課長米山耕造，曾為文表示大潭新等農事實行組合的創設，是他召集部落有力者創設的（並非自力創設），且在創設過程中東港郡守及東港街有力人士對此事並不看好。¹⁷但東港郡守後來實施成效良好後，卻又說成是自己的功勞。

在此可見巧妙的政治操作手法：高雄州經由在東港郡實驗，試圖將原先運作良好的400餘個共同苗代組合（僅具有產業經濟功能），改組轉化成具有簡單法人身分的農事實行組合，並加以延伸擴張至更多部落。¹⁸農實組結合了產業及教化，一方面部落民已身獲得產業利益，因此能夠讓部落民有意願「自力創設」，另一方面包含官方強調的教化功能，可以逐漸改變部落民的積習。

¹⁶本誌記者，〈教化と産業の結合民風作興農事實行組合を高雄州下各郡の現地に視る〉，《臺灣地方行政》003卷003期（1937，臺北），頁31-32。

¹⁷米山耕造，〈大潭新部落は何故に農事實行組合を必要としたか〉，《高雄州時報》046期（1936，臺灣），頁20。

¹⁸米山耕造，〈大潭新部落は何故に農事實行組合を必要としたか〉，頁24。



有了在東港郡的試驗成功設置的基礎後，1936年起，高雄州在農村廣設農事實行組合，兼具產業及社會教化功能，其政策施行過程為何？小野田快雄在《高雄州下農事實行組合の概要》提及政策施行原因，1936年高雄州認為在農村同樣以部落民為對象，又有農事團體（共同苗代組合），又有部落振興會，統制聯絡方面有欠圓滑。依據「總督府指示之旨趣」（引按：原文如此），改為市街區及漁村設置部落振興會，純農村設置依法團體的農事實行組合，同時肩負部落教化責任。並改組教化聯合會，州、郡（市）、街庄設置各級民風作興會作為指導機關。¹⁹

小野田的文章提及依據總督府指示旨趣，係指平塚總務長官於1936年7月22至23日，召集各州知事廳長，舉辦地方長官會議關於民風作興之訓示（25日則召開民風作興協議會正式推出民風作興運動），其中訓示內容有關於部落振興事宜，引述如下：

本島現下社會情勢，最緊要的方途相信在於以圖國民精神之益加振作更張，以期國民意識強化及島民生活充實。而最近於地方興起的部落振興會等團體的教化活動，不僅在教育方面，也橫互產業、衛生、交通等各般，正顯著貢獻於島民生活向上及地方振興，真是甚為可喜。將來依照更加使各部門相互聯絡更加緊密，統制的指導，期望能一新民心，普使島民加深自覺為忠誠國民的自覺（下標線為筆者所加）。²⁰

總務長官希望各州的部落振興會團體，不僅負擔教化，也應擔起部落其他事務如產業等，期望能夠各部門間進行更加緊密的指導。

民風作興協議會召開結束後，殖產局長更針對附議事項進行說明，各地設立部落振興會致力於民風作興，農村部落則有農事實行團體進行類似工作。原來農業實行團體是進行農業各部門改善的團體，但最近也該使進行生活改善、陋習打破、國語普及常用，衛生設施之普及，稅之完納，自警保安維持，自治訓練等農民社會生活全部的改善，付出極大努力。殖產當局認為如此作法甚佳，未來應與文教、警務、內務各局協力，獎勵設置這類農事實行團體。農事實行團體不僅改善農業，也可逐漸改善農民社會生活，建立「橫互經濟及精神兩方面，致力於完成國民資質」的農事實行團體。未來可與部落振興會提攜，成為本島的「日本農村部落建設中心機關」積極活動。²¹

¹⁹ 小野田快雄，《高雄州下農事實行組合の概要》，頁3。高雄州，《社會教育概要 昭和十三年》，頁210。民風作興會類似機構還有在花蓮港廳及澎湖廳出現，但五州則僅有高雄州成立此統制組織。

²⁰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詔敕、令旨、諭告、訓達類纂》，頁744。其後兩天舉辦的民風作興協議會則廣邀各級官吏及島內重要人士出席，隆重推展民風作興運動。〈民風作興協議會 廿五日開催〉，《臺灣日日新報》日刊02版，1936/07/18。〈民風作興協議會 二十五日、總督府で〉，《臺灣日日新報》日刊07版，1936/07/21。〈皇民化を目標とさる教化の重要性を恐れ民風作興協議會の開催に際して文教局深川繁治（談）〉，《臺灣日日新報》日刊06版，1936/07/23。〈臺灣の教化に新時期を劃せ 民風作興協議會に期待す〉，《臺灣日日新報》日刊02版，1936/07/25。〈民風作興を目指し大協議會開かる 中川總督臨場の下に熱烈な意見吐露〉，《臺灣日日新報》夕刊夕刊02版，1936/07/26。〈民風作興の 答申並に宣言いづても否決さる豫定より遅れて散會〉，《臺灣日日新報》日刊11版，1936/07/26。〈民風作興協議會（續報）答申宣言均可決 多主張修正第五條字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08版，1936/07/27。

²¹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農事實行小團體ノ現況ト指導獎勵計畫》（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8），頁169。



殖產局出版的《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農事實行小團體ノ現況卜指導獎勵計畫》(該書係整理 1937 年 8 月 16-17 日的「全島州勸務課長及廳庶務課長會議」問答記錄)附錄中,也提及地方長官會議中對於農事實行小團體設立的指示事項:

關於農事實行團體設立普及及指導事宜

本島農事改良團體,近來數量顯著增加,已達約 3 千,後又有逐漸增加傾向,農事改良不用說,橫互其他農村生活之各方面,可舉改善之實,作興民風,給予農村發展之處頗多,今後更加督勵已設團體之活動,同時對未設地方,敦促其設立普及,勸業、文教、衛生、交通等關係各當局,互相聯絡提攜,適切周到,且進行有統制的全面性指導,寄予國民精神作興,致力於建設對應時局,堅實的農村部落(下標線及粗黑體字為引用者加)。²²

1936 年總督府的指示有些曖昧不清,殖產局長的說明事項中,仍是指農事實行團體兼有這類民風作興社會教化相關功能很好,但是可以跟部落振興會提攜,並沒有說要合併。地方長官會議指示事項提及,兼有產業跟教化功能的農事改良團體,可多多益善,並要給予全面性統制指導。²³

高雄州根據總督府的指示並貫徹實施,不過該州卻是西部五州唯一將農村部落振興會裁併到農事實行組合的,以下描述 1936 年高雄州具體變更經過,根據報載:

高雄州基於前項 郡守市尹會議 所決定,于州市街庄,各組織民風作興會,對國民精神之高揚邁進,而考究具體案,今已成案,發表如次:即對於向來偏于一方的,運營缺圓滿之部落振興會並農事實行組合,為之改組,兩者機能綜合之教化事業、產業開發,得有十分實力之機關。本于各市郡實情,農村以農事實行組合,市街庄以部落振興會名稱,以各部管(引按:應為部落)為單位結成。于九月中旬間,結成細胞組織之街庄民風作興會,而更欲將機關強化統制,設立市郡民風作興會,于九月中旬開統一此機關之州民風作興會發會式,並第一回協議會,而對理想的部落之實現,關(引按:原文如此)產業教育全面的再檢討,對實行運動,積極的邁進云。(引按:原文係漢文,標點原皆句點,筆者重新標點,下標線為筆者所加)²⁴

1936 年 7 月地方長官會議召開後不久,8 月高雄州就於郡守市尹會議決議設置州郡市街庄設置各級民風作興會,並於農村設立農村實行組合綜合產業及教化。由於成效良好,使得時任高雄州知事內海忠司(1935/9/2-1939/1/28 在任)在接受記者訪問時稱:

又,農事改良 不依照一直以來的篤農家指導主義,而變更為農事實行組合主義,也是我私下感到自負之處,我想其結果也在市街地成為社會強化設施,在部落也成為可寄望民風作興之處不少(下標線為筆者所加)。²⁵

²²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農事實行小團體ノ現況卜指導獎勵計畫》,頁 169-170。

²³ 地方長官會議指示日期,筆者無法確認,但應為 1936 年 7 月的地方長官會議。

²⁴ 〈高雄州下各街庄設置民風作興會 對國民精神高揚邁進〉,《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8 版,1936/08/09。

²⁵ 〈中南部地方產業視察記(終) 篤農家主義を排し農事實行組合主義で六ヶ年輪作系統を樹てた 高雄州の産業助長政策〉,《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2 版,1938/10/20。



內海相當得意地宣稱自己在部落不推行的篤農家主義（個人），而是農事實行組合主義（部落團體）。同時結果也在部落教化上達到不少功能。

綜上所述，高雄州施行產業與教化合一的農實組政策制訂過程，係因先是東港郡試行改組共同苗代組合為農實組，並取得成功。高雄州決議擴大農實組，1936年4月先制訂農事實行組合規約。1936年7月由於地方長官會議中的指示，8月高雄州決議全州徹底實施，在高雄州下確立農村設置農實組，市街及漁村設置部落振興會，並建立自州至街庄的民風作興會統制這些部落振興團體，²⁶以下介紹其具體設立情形。

（三） 高雄州下農事實行組合設立概況

農業實行組合除需向法院登記外，並且其成立及變更解散都需由高雄州發布告示，因此我們得以由此得知完整的高雄州農事實行組合設立歷程。除了零星的農事實行組合成立或解散外，高雄州下的農事實行組合是由幾次大規模告示成立的。由於1936年的高雄州政策決定後，加上如第二章第二節所述，高雄州曾於部落設有共同苗代組合，許多苗代組合改組設立農實組，又有官方強力動員，因而得以迅速成立。《高雄州下農事實行組合の概要》提供成立的歷史脈絡：

於昭和十一年四月制訂農事實行組合標準規約，對各郡市指示其設立方式。又因總督府依照現下情勢，在民風作興及農事改良併進上，痛感實行團體的必要性，同年七月於地方長官會議下達指示。八月關於設立問題，召集郡守、市尹、警察署長會議，詳述總督府的趣旨傳達及本州的抱負，以期趣旨徹底的同時，希望儘速設立組合的方式。²⁷

高雄州下的農事實行組合最早設立於1934年8月7日，為東港郡東港街的「大潭新農事實行組合」。²⁸其次為1935年2月（1月9日成立）的告示，東港郡（新園庄）的農事實行組合設立，²⁹此後直到1936年6月24日的告示前，再無農事實行組合成立。

1936年9月19日的告示，有第一波大規模農事實行組合設立風潮，設立日期自1936年7月底至8月8日為止，以主要是屏東郡為主的農事實行組合。³⁰1936年11月28日告示，有第二波農事實行組合設立潮，遍及高雄州下各市郡，設立日期從7月30日到11月26日（8月20日至9月間居多），³¹第二波最大規模設立潮，很明顯是與8月初郡守市尹會

²⁶ 小野田快雄，《高雄州下農事實行組合の概要》，頁3。

²⁷ 小野田快雄，《高雄州下農事實行組合の概要》，頁3。在1936年4月州發布的農事實行組合標準規約並對各郡市指示設立方式，小港庄長在回顧該庄農實組設置時，稱之為（高雄）州準則發布。參見：鳳山郡役所，《昭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部落振興團體研究會發表要項》，頁176。

²⁸ 高雄州廳，〈昭和九年告示第百七十二號農事實行組合設立ノ件〉，《高雄州報》，915號1934/9/6。

²⁹ 高雄州廳，〈昭和十年告示第十三號農事實行組合設立ノ件〉，《高雄州報》，959號1935/2/5。

³⁰ 高雄州廳，〈昭和十一年告示第百二十七號農事實行組合設立ノ件〉，《高雄州報》，1161號1936/9/19。

³¹ 高雄州廳，〈昭和十一年告示第百七十一號高雄州廳農事實行組合設立ノ件〉，《高雄州報》，1187號1936/11/27。



議決議後再次推廣的結果，第二波設立潮的組合合計 431 個。1939 年 5 月 31 日為止，高雄州總共有 593 個農事實行組合，若以 1939 年的農實組數量為基準，高雄州下有 72.7% 的農實組主要是在第二波設立潮，即在 1936 年 8 月 20 日至 9 月間設立。1938 年 12 月 8 日告示，又有第三波設立風潮，主要是鳳山郡下農實組的設立及變更。³²經過這三波農實組設立潮，奠定了高雄州農事實行組合數量基礎。

農事實行組合雖為簡單法人團體，且應該是民間自主成立的團體，³³但從前述高雄州政策制訂過程以及後來各郡市分三波設立的過程看來，高雄州農事實行組合帶有極強的官設色彩在內。雖農實組以部落人士擔任組合幹事，名義上也是部落人士申請成立，但卻是官方鼓吹設立。以下依據《高雄州學事一覽》將 1938 年後的農事實行組合各郡市成立的數量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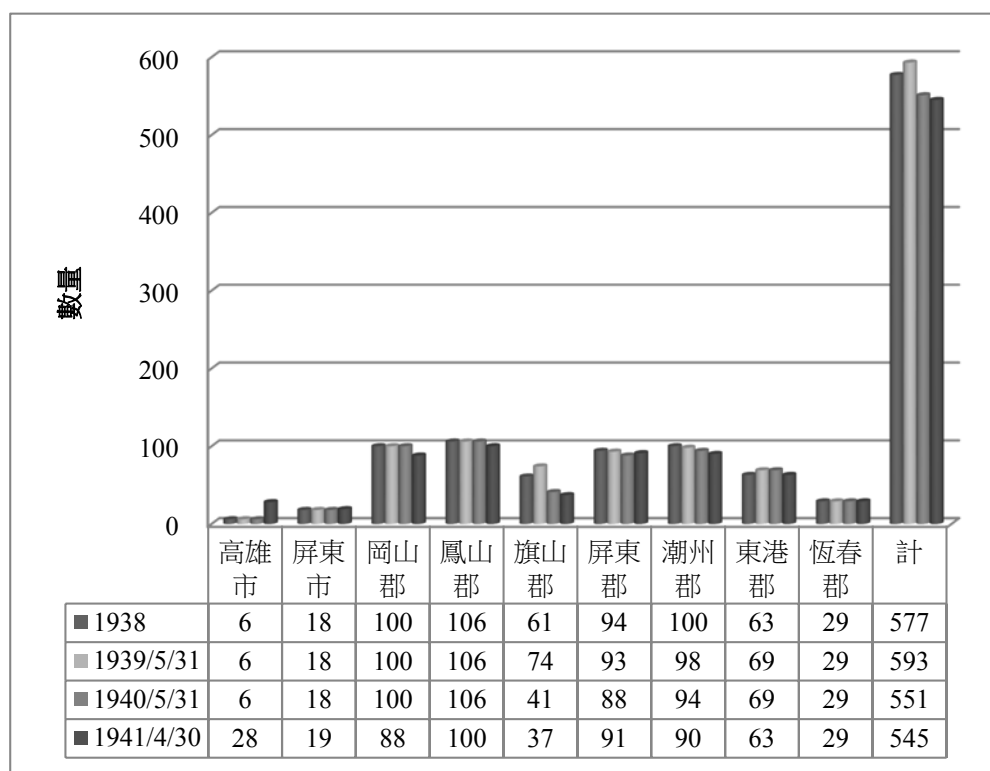


圖 四-3 高雄州農事實行組合數量（郡市別）歷年增減圖³⁴

³² 高雄州廳，〈昭和十三年告示第百八十二號高雄州廳農事實行組合設立ノ件〉，《高雄州報》，1393 號 1938/12/8。

³³ 小池金之助，〈農事實行組合讀本〉，《臺灣產業組合時報》001 期（1942，臺北），頁 33

³⁴ 高雄州教育課，《高雄州學事一覽 教育課（昭和十三年十二月）》，頁 25-26。高雄州教育課，《高雄州學事一覽 教育課（昭和十五年四月）》，頁 25-26。高雄州教育課，《高雄州學事一覽 教育課（昭和十五年版）》，頁 24。高雄州教育課，《高雄州學事一覽 教育課（昭和十六年版）》，頁 23。1941 年統計部份，岡山郡之減少 12 個，係因在 1940 年 10 月 1 日該郡左營庄廢庄併入高雄市所致。廢庄法令詳見：〈州、廳ノ位置、管轄區域及郡、市ノ名稱、位置管轄區域中改正〉。〈街庄ノ名稱及管轄區域中改正〉。旗山郡銳減的原因在於，如旗山街曾一度於 1938 年將農事實行組合設立單位改為大字為設立單位，故數量減半（推測為旗山郡統



由上可知，農實組於 1938 年就達到 577 個的數量，極盛期為 1939 年 5 月統計時，達到 593 個，其後減少至 545 個。1938 至 1941 年間，總數約有 545-593 個的數量。

臺灣的社會教化運動自從 1934 年後，社會教化行政等社會教化政策與日本中央開始產生連動，後來中央所推行的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大政翼贊運動（引按：在臺灣則是皇民奉公運動）等同性質運動也得以在臺灣施行。

在部落振興運動及民風作興運動背景下，高雄州則是出現了部落振興會及農事實行組合（自共同苗代組合改組擴增而來），該州最終確立了兼具產業及教化功能的農事實行組合為主，市區則建立部落振興會，以組織而言，則經歷如下的變遷：

亦即部落振興會及農事實行組合（共同苗代組合改組）曾經同時進入部落中，後來即因部落層級組織一元化的原因，統合成農事實行組合肩負社會教化的責任，因此又形成庄廟/農實組/保甲三足鼎立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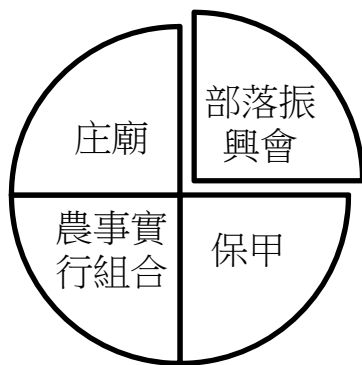


圖 四-4 1934-1936 年間高雄州部落層級組織圖

一命令)。原為保為單位，後又再次修正增加若干。參見：旗山街役場，〈昭和十七年旗山街館內概況（中譯本）〉，蔡正松總編纂編，《旗山鎮誌（第三冊）》（高雄：高雄縣旗山鎮公所，2006），頁 17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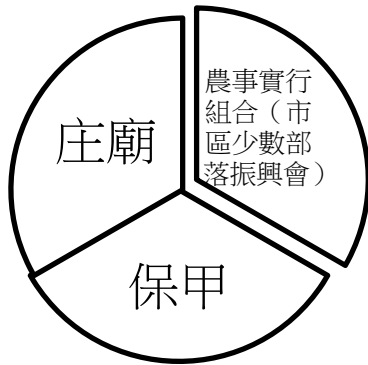


圖 四-5 1936-1938 年間高雄州部落層級組織圖

第二節 農事實行組合的統制機構

一、民風作興會的組成架構

如前所述，1936 年高雄州確立在純農村地帶廣設農事實行組合，並肩負其他州部落振興會社會教化的政策，並成立民風作興會作為指導機關，分於州-郡（市）-街庄成立之，統制關係圖四-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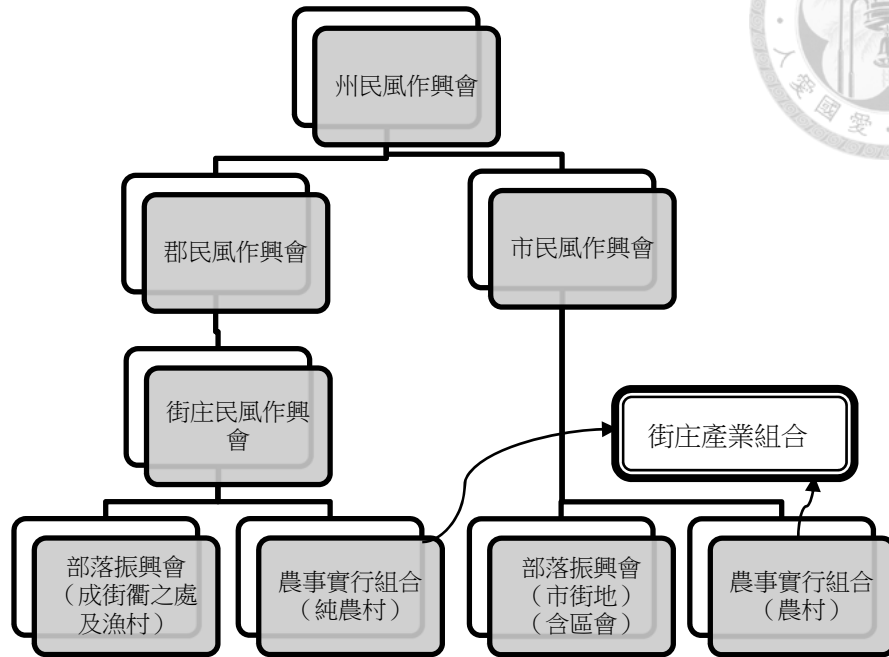


圖 四-6 各級民風作興會與農事實行組合、部落振興會指導關係圖³⁵

民風作興會係州-郡-街庄地方行政機關的延伸，指導農實組及部落振興會，農事實行組合並得加入街庄產業組合成為組合員，以下先簡介各級民風作興會組織成員構成。首先是州民風作興會的組織架構，可圖示如下：

³⁵ 小野田快雄，〈高雄州下農事實行組合の概要〉，頁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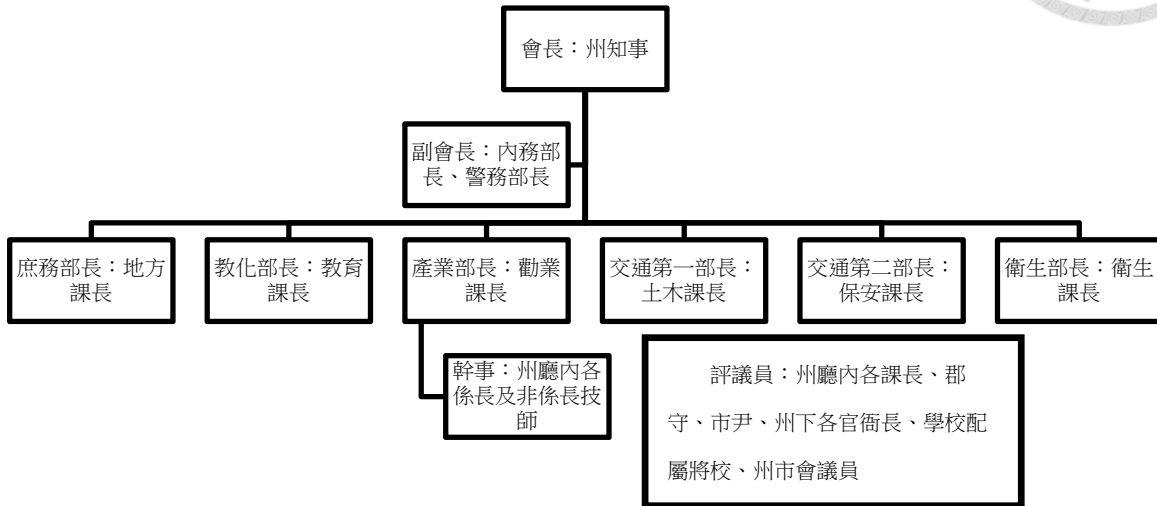


圖 四-7 州民風作興會機構³⁶

高雄州廳相關人士都納入州民風作興會中，副會長由內務部長及警務部長兩位擔任，顯示除了社會教化及產業的內務體系外，警務體系也扮演重要角色。警務體系掌握部落自 1898 年即設置的保甲制度，因此警務部長對地方實情也有一定掌握。

其次，分別為郡及市的民風作興會組織，可圖示如下：

³⁶ 小野田快雄，《高雄州下農事實行組合の概要》，頁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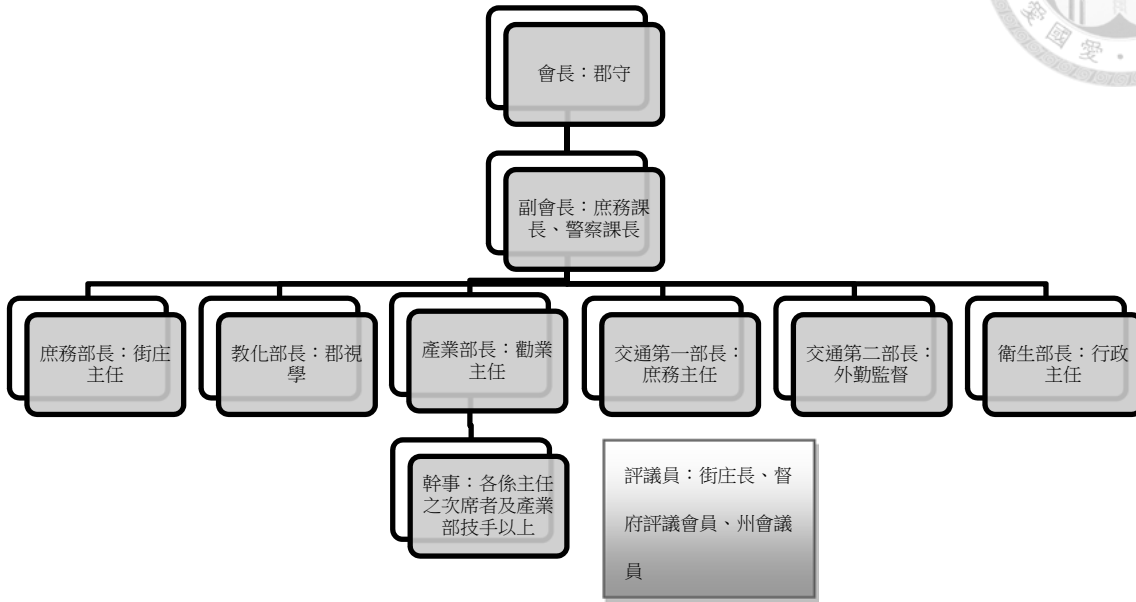


圖 四-8 郡民風作興會機構³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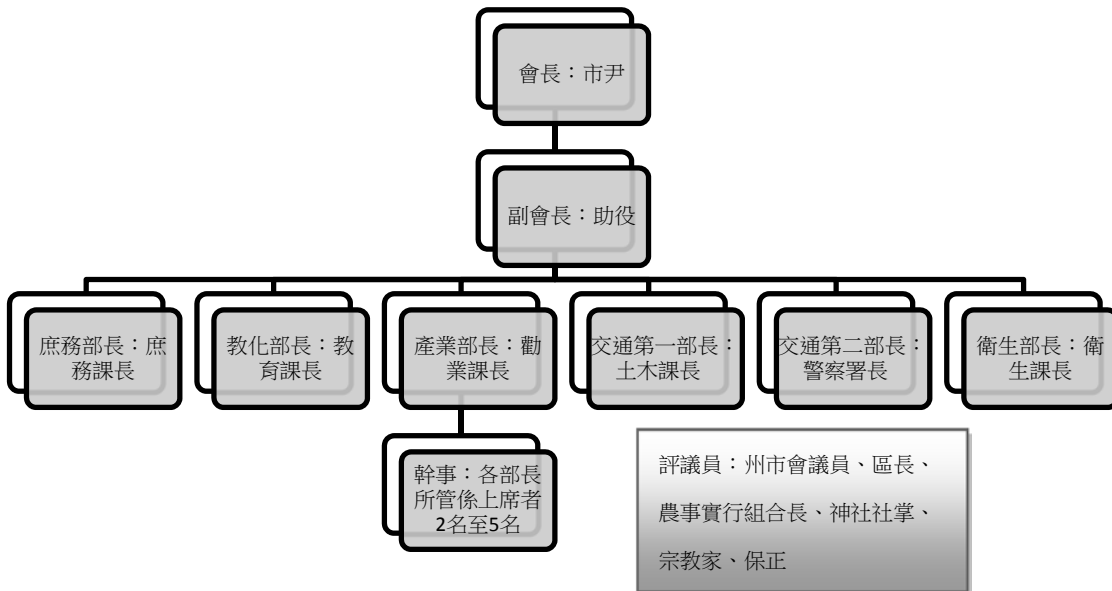


圖 四-9 市民風作興會機構³⁸

郡民風作興會組織與州類似，也是以郡下相關行政官僚兼任各職務，評議員則由街庄

³⁷ 小野田快雄，《高雄州下農事實行組合の概要》，頁 6。

³⁸ 小野田快雄，《高雄州下農事實行組合の概要》，頁 7。



長、總督府評議會員或州會議員（因郡無郡議會）擔任。市基本上與郡雷同，由於市下為街庄層級，故評議員來源則增加農事實行組合長、神社社掌、宗教家、保正。

最後則是街庄民風作興會的機構組成，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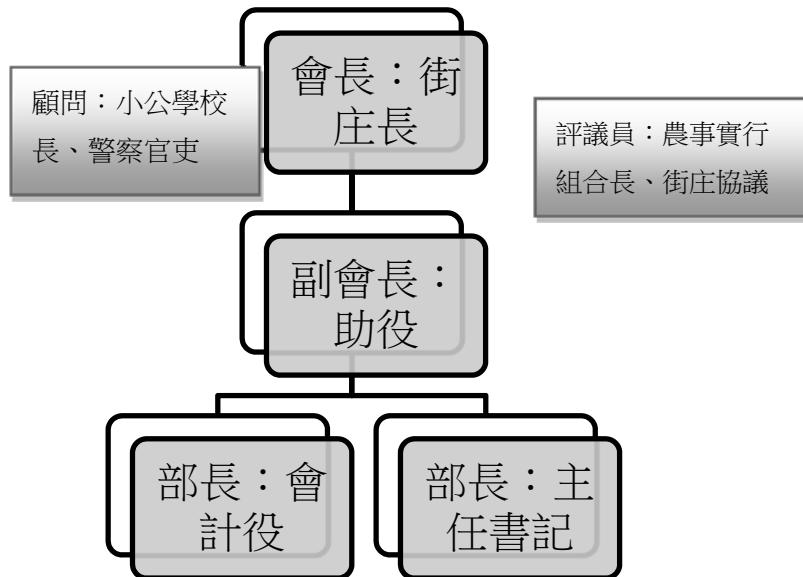


圖 四-10 街庄民風作興會機構³⁹

街庄層級的民風作興會，街庄層級的行政層級較簡單，故其組織也較為簡單，只有會長、副會長，兩位部長，及評議員，與其他民風作興會不同處在增加「顧問」，由負責街庄層級教化及警察的警察官吏及小公學校長擔任。說明民風作興會組織架構後，接著說明民風作興會制訂的指導方針及具體實施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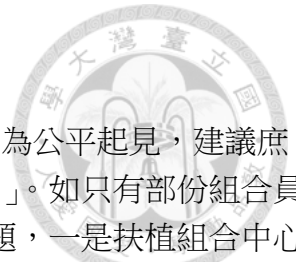
二、民風作興會指導方針及計畫

（一） 指導方針及計畫

高雄州在制訂農實組政策之際，設想由各級民風作興會指導農事實行組合，制訂指導獎勵方針及計畫。指導目的在於對臺灣人滲透日本建國精神及敬神尊皇思想，深植對國家社會的感謝觀念，以達到臺灣人的皇民化目的。具體方法有：敬神尊皇、國語常用或改善充實部落，衛生設施及交通設施整備，在農村進行農事改良，振興農村經濟。

首先是指導方針，高雄州鑑於農事實行組合的事業範圍很廣，如只是一味讓事業擴張，

³⁹ 小野田快雄，《高雄州下農事實行組合の概要》，頁7。



組合的財政將出現問題，針對組合指導方針如下：一、組合的會計：為公平起見，建議庶務、教化、交通衛生等事業，增進普遍組合員的福利，屬「一般會計」。如只有部份組合員享有的利益如共同苗代，屬「特別會計」。其餘指導方針皆為人事問題，一是扶植組合中心人物：為組合成功關鍵，舉辦組合幹部講習會及先進地組合視察，提升組合幹部素質。二是各組合設置專門指導職員，三是鼓勵地主參與：農村有力者多為地主，因此要使其參加組合活動，如民風作興、促進皇民化及農事改良等，對於不在村地主也要給予顧問之名。四是組合各部門協調：產業、教化、交通、衛生、庶務各部需互相聯絡協調，否則將使組合事業運作不順暢。⁴⁰

其次為高雄州制訂詳細的指導計畫指導農實組，1937（昭和 12）年度後，設置部落振興團體經營審查會擬定指導計畫，內容如下：⁴¹

表 四-1 高雄州 1937 年度部落振興團體經營審查會指導計畫

計畫項目	計畫內容說明
目的	促進高雄州農事實行組合及部落振興會堅實發達，以資農村、都市振興為目的。
區域	高雄州下，以各市郡為單位
參加組合	高雄州下農事實行組合及部落振興會
審查	分預備審查及正式審查。 預備審查由市郡審查員進行，正式審查由於預備審查時被選拔之團體，交由州審查員進行
審查期間	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底（1938 年度改為 11 月 1 日至隔年 2 月 10 日止） ⁴²

1938 年度的經營審查計畫規定除農實組除需成績優秀外，特別在下列設施及實蹟需成績優良，否則不得為「優良部落」：1.共同會館 2.國語講習所 3.國語解者 40%以上，4.共同耕作，5.共同獻金，6.生活改善中：婚喪祭祀改善 50 分以上（該項滿分 80 分），風俗習慣娛樂改善 50 分以上（滿分 80 分）。經營計畫者認為一個優良的臺灣部落需要建立公共集會場所，普及國語，部落共同耕作國策及高雄州獎勵作物以培養部落共同精神，共同獻金表示部落支持戰爭，並且要改良原來部落「不良習俗」及改善娛樂。⁴³可知高雄州的經營審查單位除產業之外，也特重教化。

⁴⁰ 小野田快雄，《高雄州下農事實行組合の概要》，頁 8-10。

⁴¹ 小野田快雄，《高雄州下農事實行組合の概要》，頁 7-8。

⁴² 高雄州，《社會教育概要 昭和十三年》，頁 49。

⁴³ 高雄州，《社會教育概要 昭和十三年》，頁 50。



(二) 農事實行組合及部落振興會審查及評分方法

由 1938 年度的「農事實行組合部落振興會經營審查會審查及採點方法」，可知高雄州的統制機構如何評比部落振興團體。以下簡列各部門的評分表（表四-2），其詳細評分表則參見附錄表 13「農事實行組合經營審查評分方法」。

表 四-2 農事實行組合經營審查評分各部門配分

部門	分數	該部門所佔比例
庶務部	300	10%
教化部	1,000	約 33.3%
產業部	1,000	約 33.3%
交通部	300	10%
衛生部	400	約 13.3%
合計	3,000	

部落振興團體審查時，最重視的是教化部及產業部，兩部合佔 2/3 的配分。其他庶務部、交通衛生僅佔 10-13%。從各項配分可知高雄州審查優良部落的側重，以下分述各部門的配分比例。

首先是教化部 1,000 分，敬神尊皇觀念、祝祭日及國民行事實施及國旗尊重等設施就佔 340 分，佔教化部配分 34%（本段之百分比皆佔教育部配分）。國語普及設施及國語常用佔 300 分，佔配分 30%。臺灣人習俗改善佔了 210 分，佔 21%，其他則是公民訓練公德心養成有 120 分，佔 12%，部落共同體互助事項則僅佔 30 分，3%。為方便理解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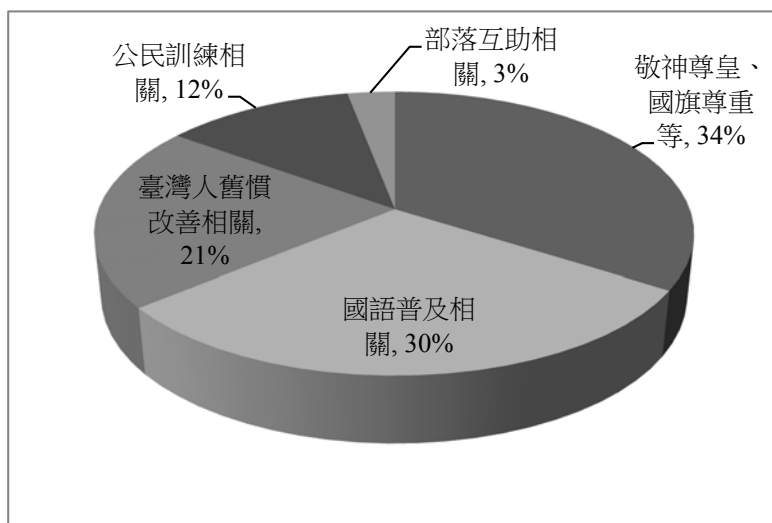


圖 四-11 部落振興審查配分方法-教化部內配分比例

部落的教化部分，國語普及及敬神尊皇、國旗尊重等項目比例，佔了 64% 的極高比例，其次才是針對臺灣人舊慣改善部分，因此可以看見高雄州期望部落振興團體能夠快速推展日本化，其次才是改變臺灣人的舊慣，最後是公民訓練及部落互助項目。

其次，為同佔 1 千分的產業部。內容包含農政、農產、畜產、林務、商工，由於林務僅少數郡有此項目，故改以無林務的配分進行討論。產業部中，農政總計 275 分，佔產業配分 27.5%，細項包含組合的營運狀況、租佃事情改善、農村共同事業養成（共同耕作、共同設備及共同販賣購買事業）及農事知識普及。農產是產業部最重要的，佔 450 分，45%，主要有產米改良、地力增進及輪間作。畜產則佔 200 分，佔產業部 20%，其中與戰爭有關的是馬事思想普及、軍用乾草及軍用牛供應列入評比，此類佔 60 分，產業部 6%，商工一項有 75 分，佔 7.5%，主要為戰爭物資動員項目，包括國民儲蓄、金動員、廢品回收及消費節約。在 1938 年度時值戰爭初期，戰爭動員項目合計僅佔 13.5%。上述情況同樣可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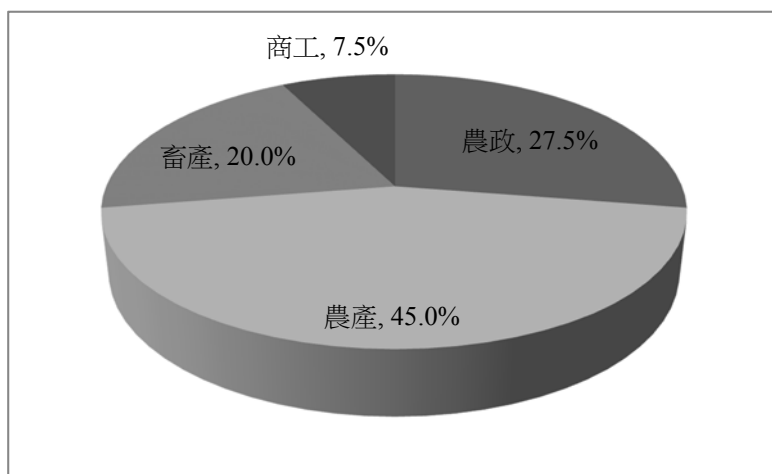


圖 四-12 部落振興審查配分方法-產業部內配分比例



衛生部及交通部與原保甲職掌有所重疊，在配分比例上不如教化部及產業部，以下進行分析。衛生部主要包含部落內美化整頓（180分，佔衛生部配分45%），住宅、井、廁所改善（100分，佔衛生部配分25%），其他則有衛生思想普及及流行傳染病預防，各有60分。交通部有300分，主要是路體構造（100分，佔該部1/3），其他路面工程及特殊項目等各佔80分。最後則是行道樹等道路愛護佔40分。

（三） 部落振興團體的事業計畫：鳳山郡下為例

高雄州下各郡對於部落振興團體（農事實行組合與部落振興會合稱）又有不同的事業計畫。因第五章將以鳳山郡下農實組及街庄民風作興會作為探討範例，故先說明鳳山郡的五年計畫，詳細計畫內容詳附錄表14「鳳山郡部落振興團體事業五年計畫表」。

由附錄表14可知，1939年度已實施，1940年度預計實施，已有詳細計畫，其他年度則為預計實施計畫。以下先說明1939年度的已實施計畫，教化部分實施保育園設置，並配置專任職員，提升就學比例。國家神道部分預計達到大麻全部都奉齋，並期待改良主婦服裝。產業主要為增加肥料（堆肥舍及確保自給肥料）以及生產種植（擴充共同耕作、種苗消毒、播殖田及正條密植、馬耕獎勵），並設立儲金。庶務有建立會館，鼓勵有力者改姓名。交通衛生為住家改善（包括增設水井、浴室及廁所）及設置衛生組合。

其次為1940年度預計實施計畫，教化預計建設全郡國語村，提出獎勵和服。產業仍是完成共同設備、堆肥增產，以及完備業佃設施完備（應指訂定書面契約及業佃協調），庶務首重為全戶加入產業組合，衛生交通為設置「內地模範家屋」，整理部落。1941年度之後，越來越增加日本化項目，如部落運動會、「內地式住宅獎勵」，規劃「部落神社」、「改為內地式服裝、姓名」，最終目標為全村改建為「內地家屋」。預計從日常用語、宗教到實際建物都日本化。⁴⁴

三、民風作興會經費

民風作興會與補助農實組經費部分，分為幾部分探討，首先為屬於直接州廳經費來源及州農會的預算來源部分，接著探討州、郡市、街庄的民風作興會。

州廳預算項目中，與農事實行組合推廣直接相關經費（不列入國語普及相關經費）有關的有三類：1.農事實行組合指導獎勵費（勸業費下）列入州的歲出臨時部（1938年度前費用為旅費，之後為俸給加上旅費），2.地方產業指導獎勵費（1937年度為市郡產業技手及雇員

⁴⁴ 鳳山郡役所，《昭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部落振興團體研究會發表要項》，頁109-110。此為1940年3月的計畫。



經費)，3.民風作興費（主要為社會教育書記等人事費用以及助成費，助成費內含經營品評會費）。

以下分別將各年度其決算經費部分變遷經過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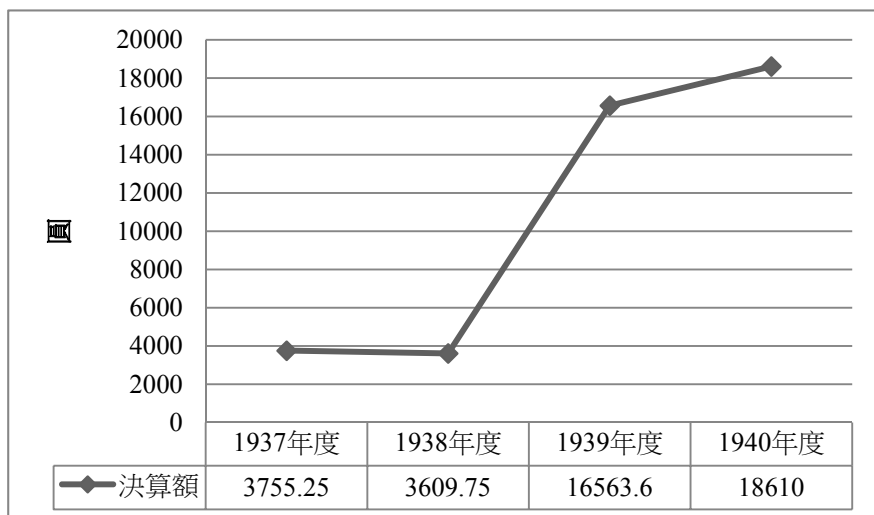


圖 四-13 州廳編列農事實行組合指導獎勵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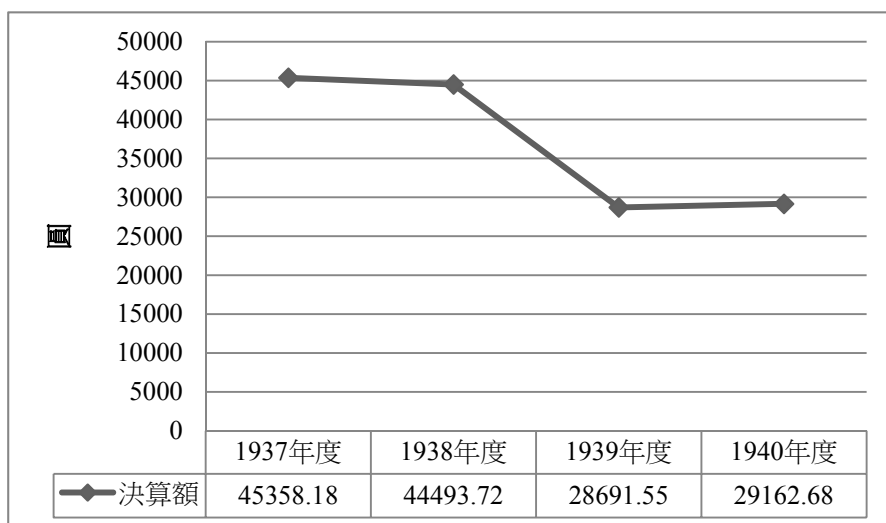


圖 四-14 高雄州廳編列地方產業指導獎勵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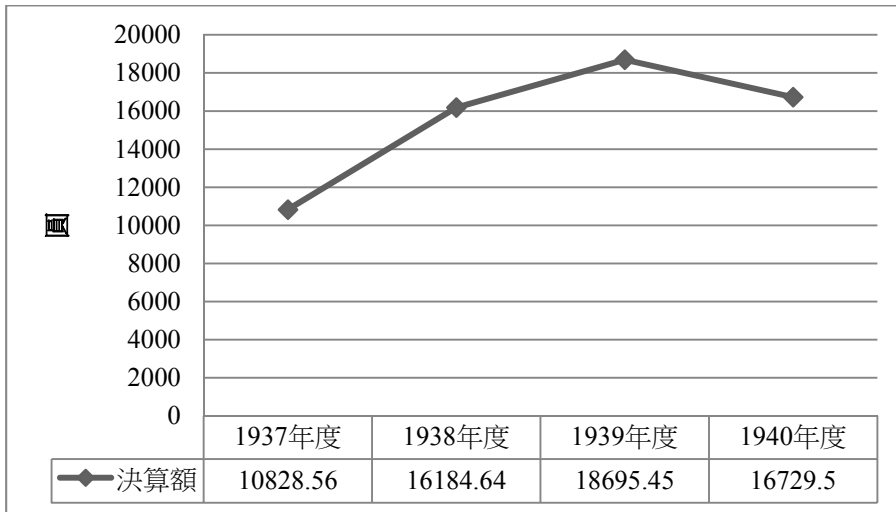


圖 四-15 高雄州民風作興費⁴⁵

州編列的費用當中，多數為人事費用（俸給、住宿費雜費及旅費），民風作興費有相當比例的助成費用，1937 年度編列助成費 4,065 圓，該年度民風作興費編列 20,654 圓（助成費約民風作興費的佔 20%）。另有農事實行組合指導獎勵費及地方產業指導獎勵費（兩者在 1939 年度一增一減，係因兩者部分項目互調）。州編列預算中應包含州民風作興會經費，推測列於民風作興費之下。

其次則為州農會的經費，此部分為指導統制農事實行組合的街庄民風作興會職員設置的助成費，1937 年度編列 4200 圓，助成 21 處街庄民風作興會。

以上為州廳及州農會編列之相關經費情形，以下說明州民風作興會的經費分配情形：

⁴⁵ 以上圖四-13 至 15 的資料來源參見：高雄州，《高雄州歲入歲出決算書·高雄州特別會計公共用地施設費歲入歲出決算書·高雄州特別會計罹災救助基金歲入歲出決算書·昭和 12 年度》（高雄：高雄州，1938），頁 52、60、85。高雄州，《高雄州歲入歲出決算書·高雄州特別會計公共用地施設費歲入歲出決算書·高雄州特別會計罹災救助基金歲入歲出決算書·昭和 13 年度》（高雄：高雄州，1939），頁 50、58、80。高雄州，《高雄州歲入歲出決算書·高雄州特別會計公共用地施設費歲入歲出決算書·高雄州特別會計罹災救助基金歲入歲出決算書·昭和 14 年度》（高雄：高雄州，1940），頁 48、59、79。高雄州，《高雄州歲入歲出決算書·高雄州特別會計公共用地施設費歲入歲出決算書·高雄州特別會計工業用水道費歲入歲出決算書·高雄州特別會計罹災救助基金歲入歲出決算書·昭和 15 年度》（高雄：高雄州，1941），頁 51、60、82。小野田快雄，《高雄州下農事實行組合の概要》，頁 2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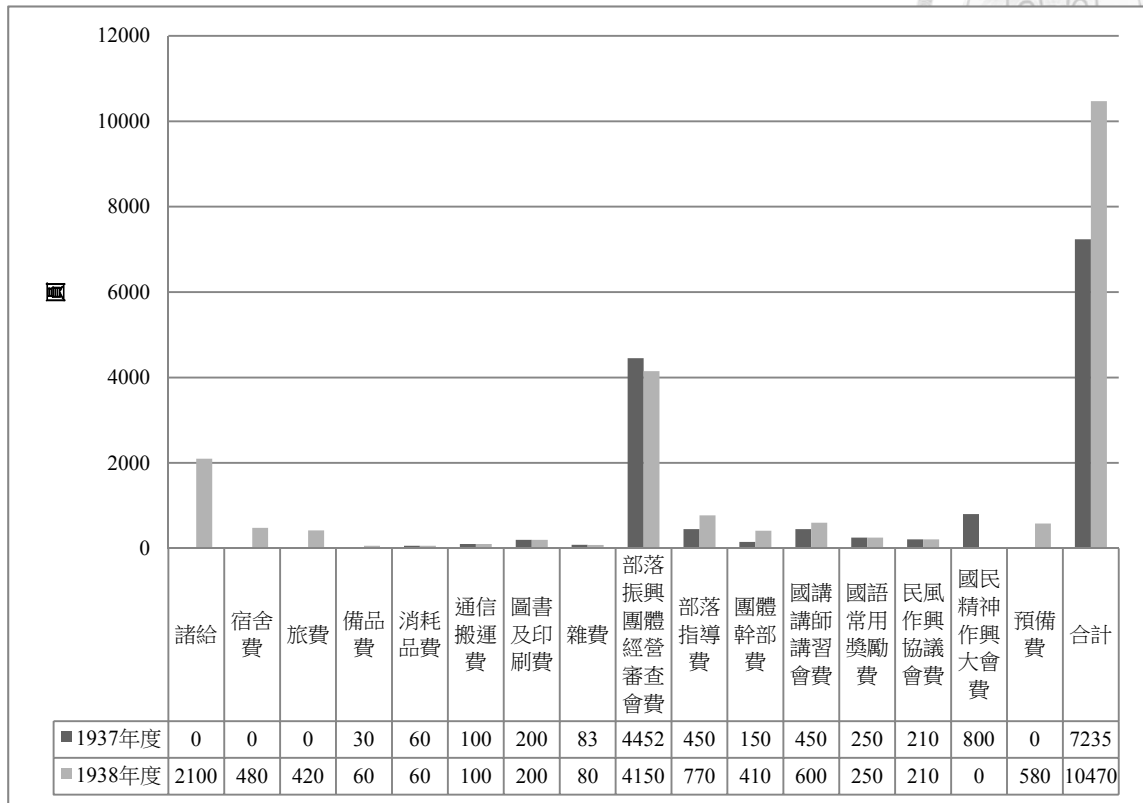


圖 四-16 高雄州民風作興會歲出經費預算（1937-38 年度）

由圖四-16 可知，比較 1937 年度至 38 年度經費，1938 年度編入相關囑託及雇的人事費用 3,000 圓，除了 1937 年度多一筆國民精神作興大會經費，兩年度並無太大差別，主要為屬於事業費補助及審查費用。

其次，介紹市郡民風作興會各市郡預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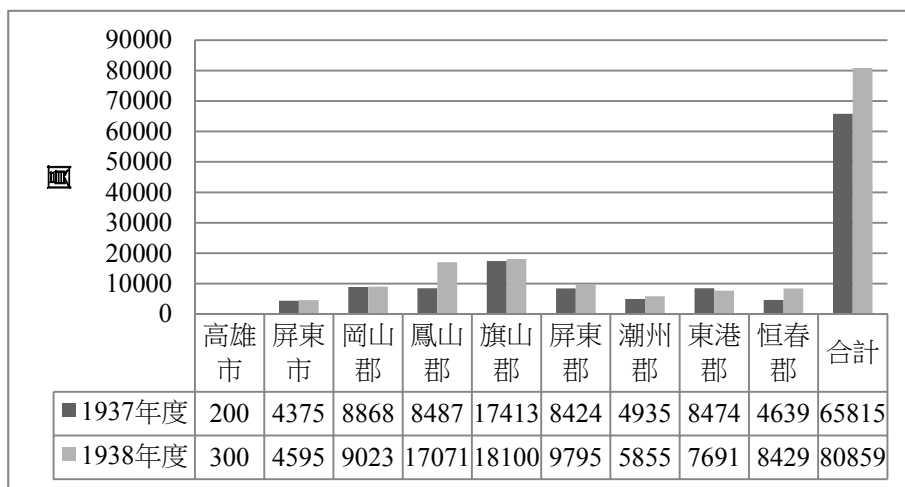


圖 四-17 高雄州市郡民風作興會經費預算一覽



由圖四-17 可知，除了高雄市外，市郡民風作興會編列 4300 至 18,000 不等的經費，依照各市郡財政情況而定。值得注意的有兩點，一是人口低於岡山郡的鳳山郡，在 1938 年度的經費有成倍數成長，二是市郡民風作興會經費中以旗山郡編列最多。

接下來討論街庄民風作興會的情況，以 1938 年度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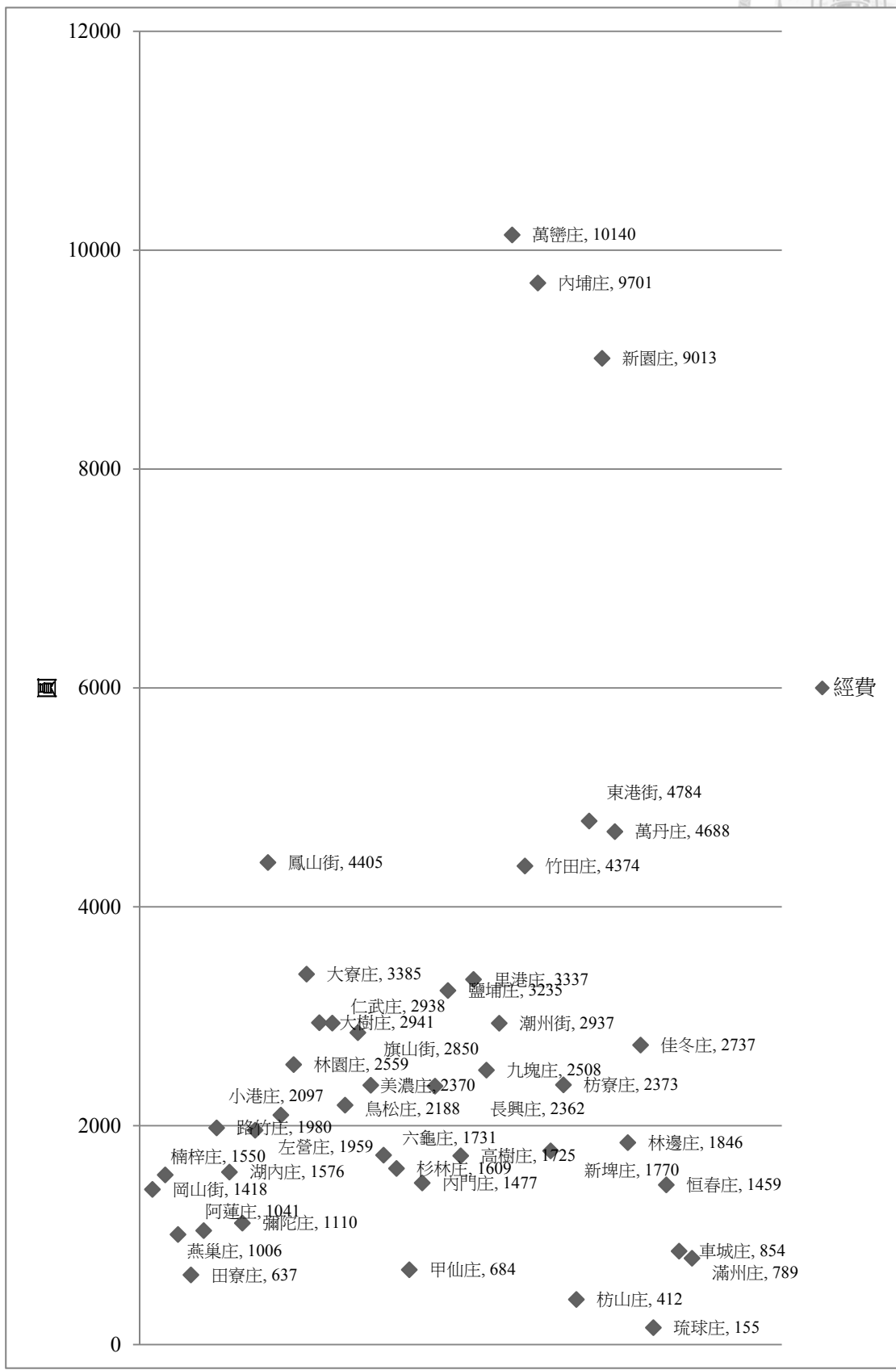




圖 四-18 街庄民風作興會經費（1938 年度）

由上圖可知，除了若干庄經濟及人口條件較差，如琉球、枋山、甲仙、田寮、車城庄外，都編列 1,000 至 3,500 圓間經費。僅少數如鳳山郡鳳山街、東港郡的東港街、萬丹庄及潮州郡竹田庄編列 4,400 至 4,800 圓經費，東港郡新園庄、潮州郡的竹田庄及萬巒庄編列高達 9,000-10,000 圓的經費。街庄長的重視程度及財政人口等都影響編列經費的多寡，由經費投入多寡可窺知各街庄重視的程度及富裕程度。農實組發源地的東港郡通常編列較多經費，此外為潮州郡下街庄，萬巒庄更高達 1 萬左右。如果換算為各部落振興團體可分得該街庄民風作興會（琉球庄無部落振興團體，暫列其經費 155 圓）平均經費的話，可製成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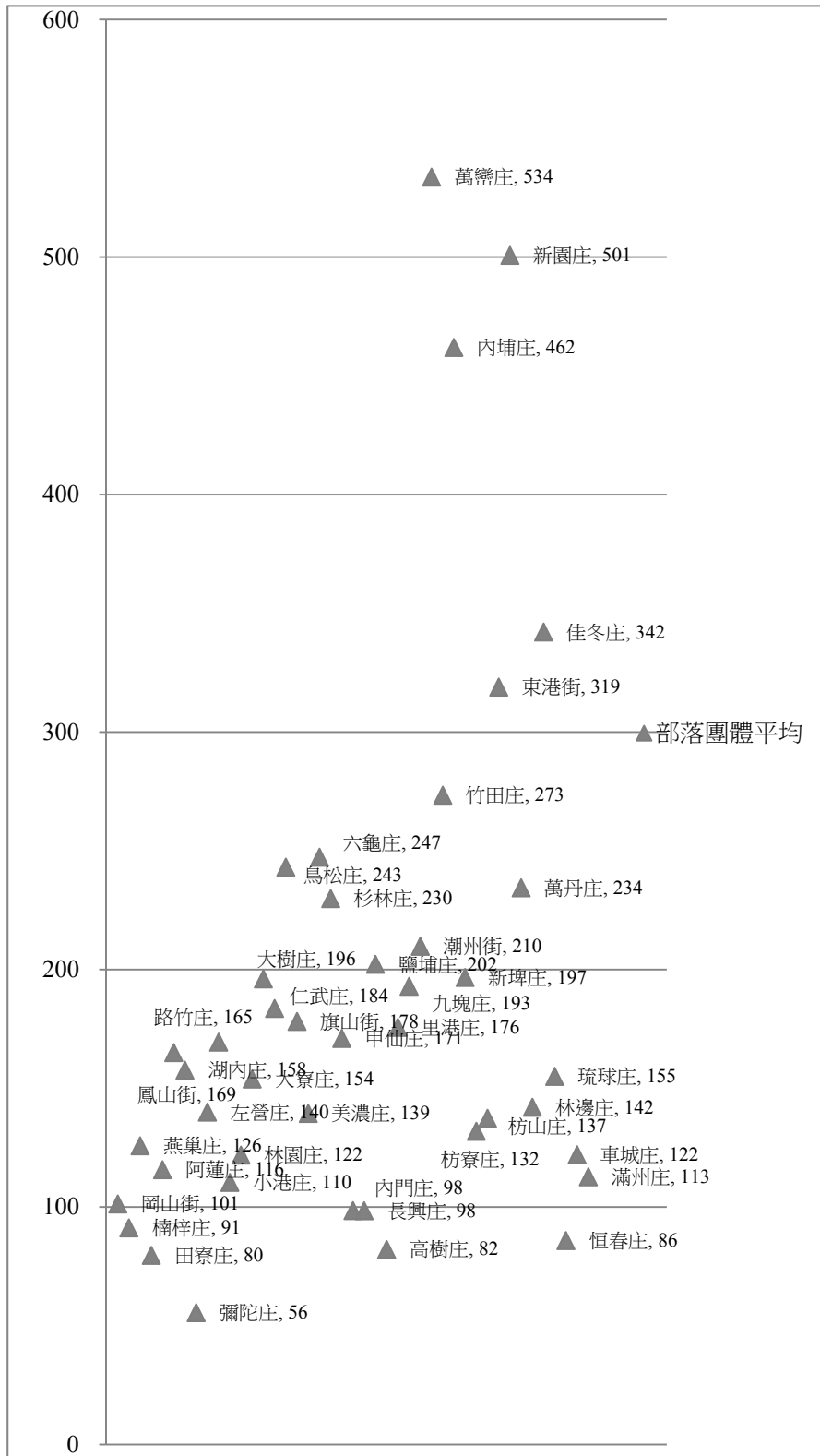


圖 四-19 平均每部落振興團體可分得街庄民風作興會經費一覽

由上圖可知，平均每部落振興團體可分得經費約 100 至 200 圓之間。僅屏東郡鹽埔庄、



潮州郡潮州街及竹田庄、東港郡萬丹庄旗山郡六龜庄、杉林庄及鳳山郡的鳥松庄在 200-300 圓間，東港郡的佳冬庄、東港街則在 300 至 350 圓間，400 至 500 圓間僅有潮州內埔庄、萬巒庄及東港郡的新園庄。潮州郡及東港郡下的街庄各部落振興團體可分配到較多經費。

東港及潮州郡這幾個相對重視街庄民風作興會運作的街庄，在 1938 年度的高雄州入賞部落振興團體中，除萬巒庄及佳冬庄外幾乎都有入選，可見街庄民風作興會的重視程度也影響農實組運作成功與否，如下表：⁴⁶

表 四-3 潮州及東港郡入選 1938 年度高雄州入賞部落振興團體表

郡街庄	等級	部落振興團體
潮州郡潮州街	一等	四塊厝農事實行組合
潮州郡竹田庄	二等	頓物潭農事實行組合
潮州郡內埔庄	三等	內埔農事實行組合
東港郡東港街	一等	大潭新農事實行組合
東港郡萬丹庄	二等	新庄子農事實行組合
東港郡新園庄	三等	瓦礫子農事實行組合

第三節 農事實行組合組織與功能

上一節探討民風作興會的組織架構及其指導方式，本節擬從農實組的組織、功能、經費及人員，最後並探討官方模範的農實組，瞭解官方心目中的農實組應有樣態。

一、組織與功能：產業與教化合一

從 1936 年 4 月高雄州頒布農實組規約範本，可知官方希望農實組扮演的功能。農實組事業共計有 32 項，扣除最後一個為其他必要事項，有 31 項。當中與農事（產業）直接相關者有 20 項，部落衛生、道路交通等有 5 項，6 項為國語普及社會教化生活改善等社會教化事項。⁴⁷農事實行組合主要功能以農事共同合作為主，強調共同生產販賣的組合，兼有社會教化功能。為了達成這些事業目的，農事實行組合內部成立數部：

表 四-4 農事實行組合各部及事業分擔表⁴⁸

部	事務分擔
庶務部	各種團體間的聯絡、各部間聯絡統制、會計及不屬他部事項

⁴⁶ 高雄州，《社會教育概要 昭和十三年》，頁 72-73。

⁴⁷ 小野田快雄，《高雄州下農事實行組合の概要》，頁 47-48。

⁴⁸ 小野田快雄，《高雄州下農事實行組合の概要》，頁 50。



教化部	社會教化、國語普及、改善部落、改善生活、社會事業、共濟設施擴充事項
農事部	改善產米、獎勵農事指導、改善農業經營、負債整理及生產資金借入及貸付、租佃改善、共同事業及畜產、林業等事項
交通部	保護道路橋樑、完成行道樹、防止交通事故、普及訓練交通道德及其他交通相關事項
衛生部	衛生保持等事項

隨著中日戰爭爆發，農實組又陸續增加許多功能。為推行社會教化，高雄州先成立映畫（電影）協會，接著各郡也成立映畫協會，加入各郡映畫協會的基本單位為農實組或部落振興會。⁴⁹映畫協會在各部落推廣電影，試圖取代庄廟扮演的農村娛樂功能。⁵⁰各地巡迴放映也是以部落振興會及農實組為單位，以下表四-5 為 1939 年鳳山郡巡迴各地的情況：

表 四-5 巡迴影片分配表⁵¹

街庄別	組	部落振興會農事實行組合名	組合數
鳳山街	第一組	鳳山街第 1 區振興會至新庄子第 25 區	15 振興會
	第二組	赤山第 1 農事實行組合至五塊厝組合	10 組合
小港庄	第三組	小港庄第 1 區振興會、紅毛港第 1 區-5 區，大林蒲第 1 區-第 4 區	10 組合
	第四組	草衙農事實行組合至鳳鼻頭組合	9 組合
林園庄	第五組	溪州第 1 農事實行組合至頂錯組合	10 組合
	第六組	港仔埔農事實行組合至潭頭第三組合	11 組合
大寮庄	第七組	芎蕉腳農事實行組合至赤崁第 2 組合	11 組合
	第八組	溪埔農事實行組合至磚仔寮組合	11 組合
大樹庄	第九組	大樹庄農事實行組合	15 組合
仁武庄	第十組	牛食坑農事實行組合至三奶壇第 4 組合	8 組合
	第十一組	林子邊農事實行組合至竹子門組合	8 組合
鳥松庄	第十二組	鳥松庄農事實行組合	9 組合
合計			128 組合/

⁴⁹ 鳳山郡映畫協會，《昭和十五年三月 鳳山郡映畫協會概況》（鳳山郡：鳳山郡映畫協會，1940），頁 1。以鳳山郡 1937 年 7 月 14 日成立的鳳山郡映畫協會為例，該協會規約第 1 條規定，本會以郡下農事實行組合及部落振興會組織。

⁵⁰ 梶原通好，《台灣農民生活考》（台北市：緒方武歲，1941）。提及寺廟的祭祀活動及謝神相關演出，為以前農民生活重要娛樂來源。

⁵¹ 鳳山郡映畫協會，《昭和十五年三月 鳳山郡映畫協會概況》，頁 16。



			振興會
--	--	--	-----

影片內容請參見附錄表 18「1939 年度（昭和 14）影片巡迴組別表」及表 19「1940 年度（昭和 15）影片巡迴組別表」。1939 年度巡迴影片內容有宣傳戰爭的紀錄片，也有皇國思想影片。1940 年度起採用學校教材並精選與日本題材相關，包括地理、日常科學，以及卡通影片。

1936 年高雄州公布的農實組規約，原先並無青年部的設計，但是後來有些農實組新增青年部。如鳳山郡草衙農實組，即有新增家長部（1937 年）、主婦部（1937 年）、青年部（1937 年）、處女部（1937，1938 改稱女子青年部）。但在草衙農實組事業系統圖中又僅有原來規約的各部，這四部推測屬編制外部部門。⁵²

除了教化任務外，農實組也被賦予許多戰爭支援任務。一為 1938 年 7 月制訂「高雄州勤勞奉仕實施要綱」，8 月開始組織勤勞奉仕隊，在高雄州除官公衙與青年團外，主要就透過農事實行組合等部落振興團體組織勤勞奉仕隊（高雄州下也剛大規模成立農實組，因此一般勤勞奉仕隊在 1938 年 8 月僅 256 隊，但人數已高達 35,018 人），為國家施行免費勞動服務。⁵³二為 1941 年 5 月，高雄州在米穀統制時，為了更有效掌握米作農家自用米，推行共精（共同碾米）及共同管理政策，以農實組或聯合會為實行機關。⁵⁴

綜上所述，可將高雄州賦予農事實行組合的功能，統整如下圖四-21：

⁵² 鳳山郡役所，《昭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部落振興團體研究會發表要項》，頁 228、234。

⁵³ 高雄州，《社會教育概要 昭和十三年》，頁 260-266。

⁵⁴ 〈高雄州農家自家用米共同管理實施へ共精共配に農事實行組合〉，《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2 版，1941/05/30。



圖 四-20 高雄州官方賦予農事實行組合功能一覽⁵⁵

二、經費

以上說明農實組的組織及功能，以下針對農事實行組合經費進行分析，以鳳山郡下的各農事實行組合為例，可換算成組合員平均負擔經費如下圖：

⁵⁵ 根據前述資料，筆者統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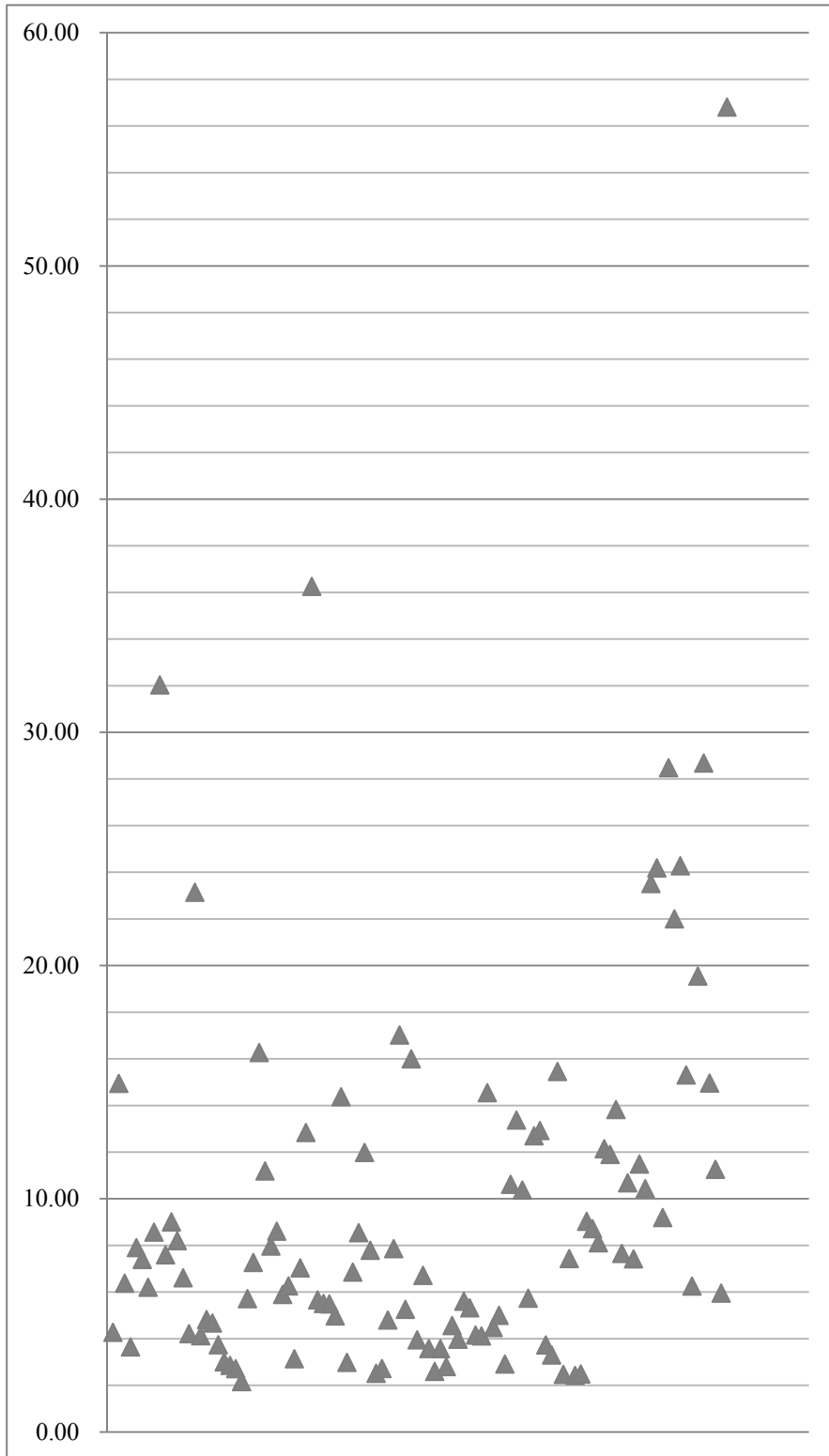


圖 四-21 鳳山郡下農事實行組合組合員平均負擔經費一覽（1938 年度）⁵⁶

⁵⁶ 高雄州，《社會教育概要 昭和十三年》，頁 24-29。其詳細數據詳附錄表 15「鳳山郡下農事實行組合經費



農實組的組合費徵收有幾種方式：1.依據組合員戶稅生產比例徵收，2.組合員耕地或購耕地，依照田園面積徵收，3.組合員均等負擔。⁵⁷

由上圖可知，鳳山郡下農實組的組合員平均負擔費用介於 2-16 圓者最多。106 個農實組只有 10 個組合超過組合員平均負擔 20 圓。

農實組的歲出歲入預算情況如何呢？以鳳山郡下的大寮庄溪埔農事實行組合（1940 年入選優良部落），1939 年度及 1940 年度歲出入預算為例，詳見附錄表 16「鳳山郡大寮庄溪埔農事實行組合歲入一覽表」及表 17「鳳山郡大寮庄溪埔農事實行組合歲出一覽表」。

溪埔農實組 1939 年度歲入有一半經費是依賴組合費（組合員費），但到 1940 年度僅有 23%來自組合費，事業收入佔了 32%，1939 年度無事業收入。該組合僅有稱事業收入為副業收入，推測為販售國策作物所得。共同耕作的田園收入佔 12%。高雄州下的優良農實組也大致演變為以事業經營收入為主補足組合經費，組合費逐漸轉變為次要收入。

溪埔農實組的歲出情況，1939 年度有 31%是負擔金，28%是事務費（通常為薪水、水電雜支），21%是營繕費，僅有 12.5%是事業費（即產業推展費用、社會教化費）。負擔金係指上繳給庄民風作興會的費用。⁵⁸1939 年度該組合僅有極少的經費可用於事業推展，1940 年度因事業收入增加，事業費擴增至 986 圓，仍僅佔 25%，但多了借入金償還的部分，卻高達 43%，該組合出現借舉債維持組合營運情況。

不過編列較少事業費用似非農實組常態，以東港郡佳冬庄大武丁農實組（優良農實組）為例，1939 年度歲出 4,509 圓，事業費編列高達 2,985 圓（包括勸業費 2,675 圓及社會教育費 310 圓）上，比例高達歲出的 66.2%。⁵⁹

經費多寡是否會影響其成為優良部落振興團體呢？以下表所列鳳山郡 1938 年度入選的農實組為例：

表 四-6 高雄州入賞部落振興團體（鳳山郡部分）一覽表⁶⁰

街庄別	農實組名稱	等級	會員	經費	會員平均負擔經費 (圓)
大寮庄 ⁶¹	溪埔農事實行組合	一等	250	1,200	4.8
小港庄	草衙農事實行組合	二等	130	1,171	9.01
鳳山街	牛潮埔農事實行組合	三等	87	555	6.38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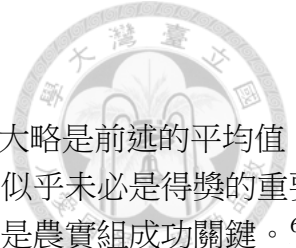
⁵⁷ 小野田快雄，《高雄州下農事實行組合の概要》，頁 8-9。

⁵⁸ 如東港郡佳冬庄大武丁農實組的經費說明即是，參見：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編，《臺灣に於ける優良部落設施概況》，(臺北：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1940)，頁 703-714。

⁵⁹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編，《臺灣に於ける優良部落設施概況》，頁 707-708。

⁶⁰ 高雄州，《社會教育概要 昭和十三年》，頁 72-73。

⁶¹ 原文為小港庄無溪埔農事實行組合，大寮。



由表四-6 可知，會員平均負擔經費來看，在 4.8-9.01 間，總經費大略是前述的平均值，牛潮埔的經費甚至僅編列 555 圓經費。農實組本身經費或會員數多寡似乎未必是得獎的重要因素，如同前述小野田快雄所述，農實組的幹部及主事者的熱誠參與是農實組成功關鍵。⁶² 因此需探討農實組幹部通常由哪些人擔任的問題，以下先針對幾個農實組的幹部職業與年齡案例進行探討，第四節再詳論保正與組合長間的關連。

三、職員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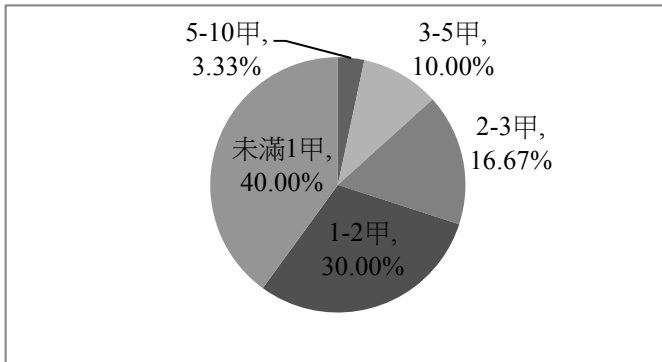
由於資料所限，以下擬分析幾個鳳山郡、東港郡下的農組事例，理解高雄州下農實組職員背景，包含年齡、職業的分析。

(一) 鳳山郡下小港庄草衙農事實行組合

鳳山郡下小港庄草衙農實組曾在 1938 年度獲得優良部落團體的二等獎，為模範農實組。1940 年 3 月的詳細職員資料，詳附錄表 20「鳳山郡小港庄草衙農事實行組合役職員表 (1940/3/25)」。⁶² 首先分析其原從事職業，略去顧問、書記、馬丁、講師、保姆及處女部長、主婦部長不計後，組合長及理監事共有 8 人，組合長是學校訓導，除 1 名雜貨商外，各有 2 名地主（其中 1 名具保正身分），4 名自耕農，很顯然理監事由自耕農及地主組成，地主應為在村地主。符合依據本論文第一章第三節提出的假設，農實組主要幹部以在地地主及中上層自耕農為主，在此組合中自耕農幹事占更高比例。

以下分析草衙農實組擁有土地組合員的土地分配情形，平均有田 1.7 甲，園（旱田）0.6 甲（5 人，均未滿 1 甲），田詳細分配情形如下：

⁶² 小野田快雄，《高雄州下農事實行組合の概要》，頁 9。



田/甲數	人數
5-10 甲	1
3-5 甲	3
2-3 甲	5
1-2 甲	9
未滿 1 甲	12

圖 四-22 草衙農實組組合員所有田地分配圖

表 四-7 草衙農實組組合員所有田地分配表⁶³

由上圖表可知，草衙大體上組合員擁有土地情況是擁有未滿 1 甲的田最多，其次為 1 至 2 甲（兩者合計 7 成以上）。再來才是 2 甲以上者，這些人應該是僅具自耕農身分居多（也有一些在村地主，將土地出租給他人者，因為組合員所有的約 51 甲田地中，有 18 甲左右是再出租出去的），這些擁有土地者中，2 甲以上的組合員應經濟基礎較為穩固，為幹部的可能人選。

其次則為職員年齡部分，此組合的理監事除 1 位為 66 歲外，其餘分布在 45-58 歲間。其餘的役員除馬丁年紀較小外，其餘如書記（兼任國講所專任講師），國語塾講師及托兒所保姆年齡都在 21-29 歲間。理監事有稍稍高齡傾向，實際負責國語普及者由年輕男女擔任，應都有公學校以上學歷（有一位為教員），且都為青年團第 1 部成員。

幹部組成，農實組主要幹部都由理事或組合長兼任，僅青年部長由書記擔任，處女部長及主婦部長由女性擔任（身份不詳）。部落中上層人士擔任理監事負責主要決策，實際執行由書記擔任的模式推測為常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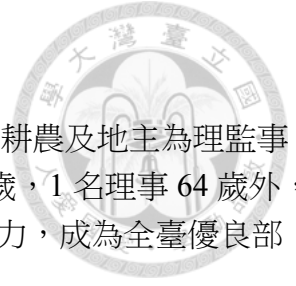
（二）東港郡佳冬庄大武丁農事實行組合

1940 年大武丁農實組獲選為全臺灣優良部落之一，⁶⁴以下分析該組合的役職員組成，參見附錄表 21「東港郡佳冬庄大武丁農事實行組合役職員表（1939 年）」。

該組合理監事及組合長，合計 7 人，其職業為：除組合長為地主，專任理事謝盛金為佳冬庄囑託外，其餘 5 人皆從事農業。5 人應不是地主，而是自耕農。該組合內的純自耕農僅

⁶³ 此兩圖表都參見：鳳山郡役所，《昭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部落振興團體研究會發表要項》，頁 230。

⁶⁴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編，《臺灣に於ける優良部落設施概況》，頁 681。



有 12 戶（全農業戶 145 戶）。應該與草衙農實組類似，皆以中上層自耕農及地主為理監事。

其次分析理監事的年齡，理監事有年輕化趨勢，除組合長為 57 歲，1 名理事 64 歲外，其餘都在 28-43 歲間的青壯年。或許正因年輕化，故較有「改革」動力，成為全臺優良部落。

（三） 東港郡新園庄瓦礫子及東港街大潭新農事實行組合

以下分析瓦礫子農實組的役職員組成，參見附錄表 22「東港郡新園庄瓦礫子農事實行組合役職員表（1939 年）」。

理監事及組合長合計 10 人，職業全部都是從事農業，也可合理推測這些人是中上層自耕農，該組合純自耕農有 24 戶（全農業戶數 136 戶）⁶⁵。此外，組合長也兼具保正身分。

年齡部分，除組合長 45 歲，2 位理事在 55-60 歲間，其餘理監事都在 25-36 歲之間，基本上也是青壯年掌握幹部的組合。

下文將詳細介紹東港街大潭新農實組，在此僅分析大潭新農實組理監事的職業。10 位理監事中，僅 1 人從事商業，1 人從事農業兼營藥種商，其餘 8 人皆為農業經營者，由於該部落的特殊歷史情形（詳下述），故僅有 8 戶自耕農（全農業戶數 150 戶）。⁶⁶

（四） 1930 年代官方的部落結盟對象初探

綜上所述，依據有限的資料，不管是鳳山郡或是東港郡下的農實組，皆以自營農業者（鳳山郡確認為自耕農外，推測其他農實組也是）以及地主擔任理監事及幹部。中上層自耕農在 1930 年代後期的這波農實組設立風潮中，或許成為高雄州官方在部落的結盟對象。

年齡別來看，以有限的資料來看，書記或者擔任國語講習所講師者都不滿 30 歲，為部落事務實際執行者。這些書記、講師至少需受公學校學歷，且通日語。幹部跟理事部分，如大潭新農實組組合長較為年輕，其餘幹部及理監事則為 50 歲以上的中老年，溪埔農實組也是類似情形，但瓦礫子及大武丁農實組則以青壯年為主。因此農實組也顯現了部落世代交替不同情況，有些已經世代交替，青壯年擔任幹部，有些則仍由中老年人擔任。但不管何者，實際部落事務執行者都是青壯年。⁶⁷

地方統治者相當重視幹部養成，在州技手新妻猛（當時駐在鳳山郡）的一篇討論農實組與勸業關係文章中，提及強化組合當中，充實成為幹部的人力極為重要，應當依照信望有

⁶⁵ 瓦礫子農事實行組合，《昭和十四年一月現在 東港郡新園庄瓦礫子農事實行組合概況》（高雄州，1939），頁 3。

⁶⁶ 東港郡東港街大潭新農事實行組合，《昭和十四年三月 東港郡東港街大潭新農事實行組合概況》（東港：東港郡東港街大潭新農事實行組合，1939），頁 3-4。

⁶⁷ 此與朝鮮在 1930 年代後，轉由中上層自耕農擔綱部落事務情況似乎有類似的歷史發展。參見：松本武祝，《殖民地權力と朝鮮農民》。



無、財產程度、黨派關係及學識進行考慮，選任有能人物。並提出具體養成方法，建議州則每年持續進行組合幹部的長期講習會，郡則召開短期講習會，或有計畫地實施派往先進地考察優良組合等，⁶⁸高雄州也持續實施這些幹部、組合長講習會。⁶⁹

接著簡述這些組合幹部的興起過程，研究殖民地朝鮮的松本武祝，認為「中堅人物」能夠在朝鮮部落取得較高發言權，始自 1930 年代末期政策當局由在村地主轉向尋求中上層農民的支持，這些人在部落振興運動中擔任組合幹部，確實掌握農村權力是由於朝鮮總督府 1943 年度新推出米穀供出政策，採行「部落共同責任制」。因為產量調查、估出量的農家分配及補助金及分配特配品，都是由這些中堅人物決定。⁷⁰

臺灣的情況有類似發展脈絡，但在高雄州可能更早發生。首先是肥料分配，如 1938 年，高雄州的肥料配給的最基層單位就是農事實行組合，農事實行組合掌握部落的肥料分配權。⁷¹其次，1941 年高雄州實施自家用米共同管理，朝向共精共配（共同碾米，且對配給實施自治統制），以期貫徹消費米規定，也以農事實行組合為實施單位。農事實行組合逐漸扮演生產及配給的功能，1938 年後，農事實行組合幹部的發言權推測逐漸擴大。

最後則是朝鮮的部落共同責任制度，在臺灣亦見實施。1944 年 7 月公布「米穀增產及び供出關する特別措置要綱」（米穀增產及供出特別設置要綱），政府提出供出分配量後，依序分配至農業實行組合（部落），供出量比例由部落（農業實行組合）分配，由組合長與保甲、部落會長、篤農家及米穀生產調查員等協議後，決定分配量，如果超出分配量將交付獎勵金。⁷²1944 年後，決定米穀供出量等於關係農家生存的制度，在最基層是由農業實行組合長依照保甲、部落會、篤農家及調查員數方的協議。換言之，農實組幹部，也可能在部落的發言權如同朝鮮一樣大幅提高。⁷³

四、模範農事實行組合

以上綜述農實組的組織、功能經費及職員來源，以下將舉例探討官方心目中的農實組樣態。東港郡為高雄州最早設立農實組的郡，係東港郡守與高雄州商坦改良共同苗代組合，並整合部落組織的試驗性設立。1939 年有數本東港郡下農實組概況的書籍出版，格式大致相同，推測為東港郡所制訂格式。⁷⁴以下簡介最早設立且最有名的東港郡東港街大潭新部落其

⁶⁸ 鳳山郡役所，《昭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部落振興團體研究會發表要項》，頁 105。

⁶⁹ 如〈農組強化打合〉，《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9 版，1938/07/16。〈鳳山 農事指導講習會〉，《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8 版，1938/07/19。〈農事實行組合の指導計畫〉，《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6 版，1938/10/28。〈東港農實組職員鍊成會終る〉，《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4 版，1943/10/22。

⁷⁰ 松本武祝，《殖民地權力と朝鮮農民》，頁 222-226、237。

⁷¹ 高雄州農會，《肥料配合所要覽》（高雄：高雄州農會，1938），頁 3。

⁷² 參見：林佛樹，〈米の供出責任制〉，《臺灣時報》昭和 19 年 8 月期（1944，臺北），頁 33-36。如第五章將討論的，1941 年後設置部落會，高雄州的原農事實行組合負責產業部分，1944 年後此農事實行組合又改組為農業實行組合。

⁷³ 筆者由於篇幅限制，主要僅分析至 1941 左右，因此農業實行組合部分將僅在本論文第五章結尾稍稍論述。

⁷⁴ 瓦礫子農事實行組合，《昭和十四年一月現在 東港郡新園庄瓦礫子農事實行組合概況》。東港郡東港街大潭



實施情況，用以瞭解官方版模範農事實行組合概況，並旁及東港郡民風作興會情形。⁷⁵

(一) 大潭新農實組創設經過

東港郡東港街大潭新農實組，是東港郡庶務課長米山耕造在職期間，積極創設的。以下根據米山的論文來分析此部落成立農實組的原因。⁷⁶1936年4月之前，東港郡共設有四個農實組，分別是大潭新、鹽埔子、五房洲及三和。

大潭新是東港街的大字，⁷⁷地理形勢及農業甚佳的部落，但曾是農民組合的溫床，且「思想惡化」。此地區個人所有的耕地極少，租佃地極多，大部份是官租地的轉贖耕。大潭新思想惡化的原因，米山認為是租佃地所有權轉變及部落民的心境，部落的美田都是官租或其他部落所有，所有者又屢屢變換，衝擊部落民心境。此處土地最早為清代的臺南的吳尚振所有，其孫疏忽於繳納官租，遭官府沒收，日本時代就成為官租地。曾任東港辨務署通譯的蘇榮贖耕官租地，住在大潭新與租戶相處融洽因而富有。其子陸續將贖耕權轉賣給他人，分別是1925年左右給予愛國婦人會高雄支部，及屏東郡九塊庄及東港郡竹子腳，蘇榮三子、四子將官租權委託給東港街的陳金水，蘇榮一家繁榮維持不到兩代就曇花一現。對部落民而言，他們獨一無二的租耕地，一個資本家換過一個，實際耕作的部落民連永久的贖耕權都沒有。部落民憤怒之際，謳歌農民組合主義或加重租佃爭議就進入該部落。愛國婦人會的土地每三年轉贖耕的競標，只限制一流的資本家，部落民既無信用又無預繳租金的財力。米山認為真正愛土地、直接生產的部落民，不甘於命運反抗社會，厭惡資本家。但是社會跟官方不明究裡，稱大潭新為思想惡化部落。地主或官租贖耕者，都不在村，委託當地部落民擔任管理者徵收佃租，少數的管理者與多數部落民互相對立，從勞資糾紛、保正到水利組合評議員選舉都激爭。

為解決大潭新部落民的困境，米山召集部落有力者，提出1.組織組合，以確立安定的佃租權。2.通過組合，提高社會對部落民的信任，3.為組合部落民帶來福祉。部落內部雖有些雜音，但真正阻力來自東港街的資本家態度冷淡，東港郡守也不太贊成。只有高雄州的高橋英雄，以及郡的商工係熊谷屬援助米山。1934年8月7日大潭新組合成立，部落的有力者擔任組合職員，適逢愛國婦人會的轉贖耕權契約到期，組合取得贖耕權利。解決中間利潤壓榨不平後，部落民強化愛護土地觀念，也紛紛改種原先都不願改種的蓬萊米。部落開始共同販賣及共同購入肥料農具。農實組加入東港信用組合後，部落民也可取得資金。

新農事實行組合，《昭和十四年三月 東港郡東港街大潭新農事實行組合概況》。謝盛金，《高雄州東港郡佳冬庄大武丁農事實行組合概況 昭和十四年調製 (昭和十三年十二月末日現在)》(高雄州，1939)。

⁷⁵ 雖然有總督府有全島層級的優良部落選拔，如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編，《臺灣に於ける優良部落設施概況》。但是其所舉事項及內容都較為簡略，不若這些有詳細概況的部落。

⁷⁶ 米山耕造，〈大潭新部落は何故に農事實行組合を必要としたか〉，頁18-25。以下除非另引他文，否則皆根據此論文內容引述，不另贅引。

⁷⁷ 經筆者比對明治版的「臺灣堡圖」，大潭新大字下僅有一個聚落即大潭新聚落，故該大字就等於該部落。



組合設立之初為產業組織，也開始有餘力推行國語講習及教化，1936年元旦，部落民前往東港神社參拜，米山稱該部落可謂「思想更生」。

以上為米山所構築的特殊型大潭新農事實行組合的面向。描述一幅該地圍繞土地制度形成的租佃關係縮影。1925年至31年間，農民組合號召各地農民，對抗資本家及地主。大潭新由於地主、官租地及轉租權的歷史情境，使得農民因不平不滿，加入農民組合，對抗官方及資本家，被稱為「思想惡化」部落。

針對這一歷史循環，長期任職東港郡庶務課長（在職期間1928-1934年）⁷⁸的米山耕造，⁷⁹因1933年產業組合法修正，農實組法人化有法源依據，便召集地方有力者成立農實組，由組合取得墾耕權，加上得以取得信用組合資金，改善農民生活從而改變農民想法。最終有餘力推廣部落社會教化，轉型為產業及教化兼顧的組合，也改變部落的情況。以下簡介具體實施內容。

（二） 大潭新農實組簡介

根據前述較為完整的《高雄州東港郡佳冬庄大武丁農事實行組合概況 昭和十四年調製（昭和十三年十二月末日現在）》的格式，⁸⁰可統整為如下表，得以瞭解農實組實施事項有哪些：

表 四-8 東港郡農事實行組合概況記載事項

記載事項	分類
組合是	組合的成立宗旨
1.位置及地勢 2.民情 3.沿革 4.事務所所在 5.組合員數 6.役職員 7.戶數及人口 8.市會議員、街庄協議會議員	部落及組合組織 簡介

⁷⁸ 臺灣總督府，〈米山耕造〉，《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網址：<http://who.ith.sinica.edu.tw/s2g.action>，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提供（瀏覽日期：2013/9/9）。

⁷⁹ 米山本人1925-1928，1928-1937也任職於高雄州內務局地方課，並於1939-1940年間擔任旗山郡守。與高雄州淵源相當深，且熟知地方事務。臺灣總督府，〈米山耕造〉，《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

⁸⁰ 謝盛金，《高雄州東港郡佳冬庄大武丁農事實行組合概況 昭和十四年調製（昭和十三年十二月末日現在）》。參見該書目次頁。另一本為瓦礫子農事實行組合，《昭和十四年一月現在 東港郡新園庄瓦礫子農事實行組合概況》。分類是本論文統整而成，非原書敘述。



有權者及選舉狀況	
9.土地面積 10.組合員土地分配狀況	土地概況
11.預算及決算 12.組合費、利用料及其他賦課徵收法 13.產業組合加入狀況	會計及資金
14.公租公課其他負擔額及納入成績 15.保安	地方/警察行政
16.共同會館 17.教育 18.大麻奉齋 19.正廳改善 20.國旗尊重 21.宗教 22.國語解者調查 23.國語常用家庭調查 24.國語講習所全村學校 26.祝祭日及國民行事 27.鄰保扶助 28.冠婚葬祭改善 29.風俗習慣娛樂改善 30.年中行事改善 31.各種迷信打破	社會教化/皇民化
16.共同會館 25.集會訓練 26.祝祭日及國民行事	公民訓練
32.小作改善 33.共同耕作 34.共同設備 35.共同販賣購買 36.堆肥舍、牛舍、豬舍 37.改良農具 38.耕地利用狀況	產業改善



39.肥料施用狀況 40.家畜飼養改良 41.林務 42.農產 43.畜產 44.林產	
45.衛生 46.交通土木 47.里程表	衛生交通及其他

除了簡介部落跟組合概況外，最重要的就是產業跟教化，比起標準版的農事實行組合規約 31 項事業，教化僅 6 項，20 項為產業。東港郡農事實行組合概況所記載的 47 個項目中，產業約 13 項，社會教化/皇民化 16 項，社會教化項目甚至更多。顯示東港郡在觀察農事實行組合成效時，兩者並重，此與前述民風作興會評審配分也相同，以下簡述 1939 年 3 月時的大潭新農事實行組合的實施情形。

大潭新農事實行組合組合職員，最重要的是組合長兼書記林文銓（1901/10/18 生）。林氏與蘇榮為表兄弟，蘇榮於 1921 年過世後，家業及地位由林氏接手。蘇榮在世時，林氏就協助蘇榮標得當地「圍堰」工程。⁸¹大潭新農實組組織與農事實行組合標準規約所設各部略有不同，為方便比較，將組合長與各部部長設置表列如下：⁸²

⁸¹ 郭婷玉，《日本時代東港地方社會發展與社會力量之形成》（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頁 114。

⁸² 東港郡東港街大潭新農事實行組合，《昭和十四年三月 東港郡東港街大潭新農事實行組合概況》，頁 3。由於以下資料均係由此書出，不另贅引，以免文煩。此外 1936 年剛施行沒兩年時，組合長林文銓即有對於部落改善的想法，大致如同此概況書，參見：林文銓，〈我大潭新部落に就て〉，《臺灣地方行政》002 卷 008 期（1936，臺北），頁 8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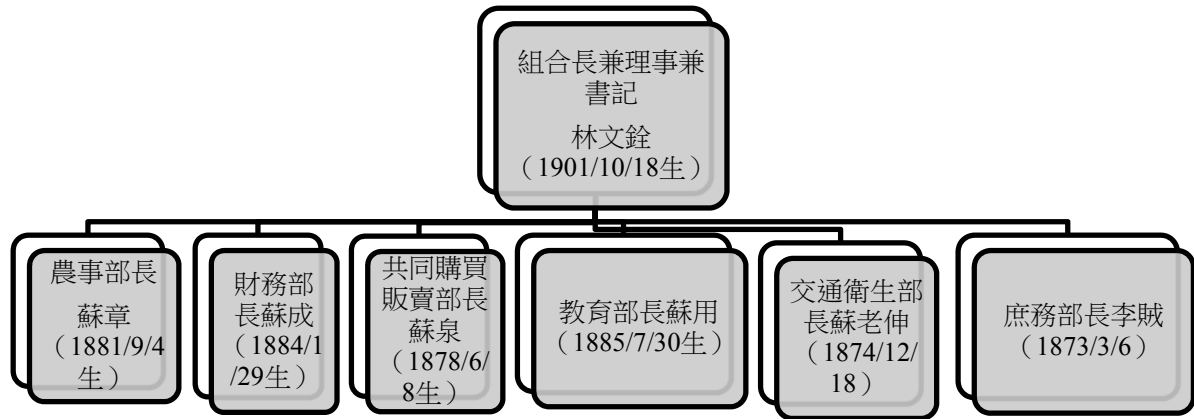


圖 四-23 大東港大潭新農事實行組合組合長幹部一覽

比起前述的標準規約中的部長配置，但大潭新農實組，多了財務部長及共同購買販賣部長，並將交通部及衛生部合併為一部。此外，部長們的年齡（1934 年為準）最長者 61 歲，最年輕者也 49 歲，相對於此林文銓僅 33 歲，推測因林文銓原先為蘇榮表兄弟，加上林氏能力，才年紀輕即擔任組合長。

大潭新部落有 150 戶（農業 140 戶，其中自作兼小作加上小作者共有 132 戶，顯示此地區由於特殊歷史因素，多數為佃農），組合員人數有 122 名，農業戶數幾乎是家家都有參與者，每戶參加比是 87.14%。以田為例的土地面積，組合員所有地僅 47.38 甲，租借地高達 130.25 甲。多數人耕種 1 甲到 5 甲地（合計 87 人），僅有 20 人耕種不滿一甲。依據不同時期加入，組合員繳納不同組合費。公租公課繳納比例為 99.8%，成績相當好。

（三） 大潭新農實組事業

以下簡介大潭新農實組實施的事業，可粗分為教化、產業及衛生三類。

首先是教化方面：

1. 硬體建設有升旗台及共同會館。1934 年 9 月 9 日，成立不久即花費 60 圓建設國旗升旗台。1938 年 11 月，花費 5130 圓建設部落共同會館（建物本體 40 坪，走廊 10 坪，基地面積 400 坪），部落會館的用途有國語講習所、集會及結婚喜宴用。



2.積極日本化：

大麻奉齋、改善正廳及尊重國旗的完成比例都是 100%，解國語者男性 510 人仍有 141 人完全不解國語，女性 540 人有 356 人不解國語（1938 年底調查）。常用國語家庭僅有 4 戶，佔全戶數的 2.67%。大潭新國語講習所歷屆修了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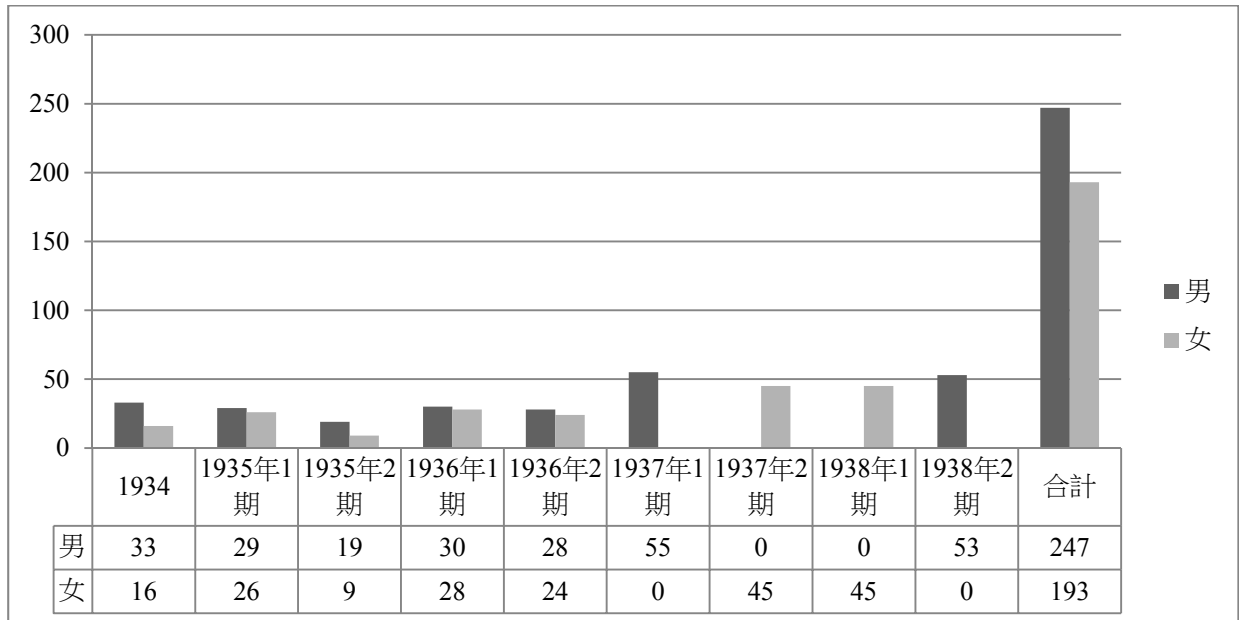


圖 四-24 大潭新國語講習所歷年修畢人數（男女別/單位：人）

大潭新部落中 1,050 人扣除 216 人的解國語者外，推測是 834 人中，5 年內有 440 人修了國語講習所。將近一半的部落民參加講習所。

為加速達成「國語之村」，1938 年更在全部落內設置 7 所全村學校（合計 333 人聽講，男 142，女 191 人），普及國語，教授科目為說話方式（話方）及公民科。公民的集會訓練包含：國語講習所開設、全村學校、家長會召開（月 1 次）、主婦會、青年團（月 3 次）、防衛團及敬老會（年 7 次），出席比例都約在 9 成以上。

祝祭日及國民行事，則有包含定期組合職員和保甲職員一起代表部落民前往東港神社參拜，祝祭日舉辦升旗典禮，家家戶戶懸掛國旗，遙拜宮城等，並舉行戰事順利提燈遊行。並設置保育園，救濟窮困者，部落民死亡致贈慰問金。

3.改善臺灣舊有習俗：改善婚喪喜慶祭典，提倡神前結婚，取消聘金，禁止啼哭，廢止臺灣音樂及吊旗，廢止贈答及酒宴。舊有衣服僅作為勞動服使用，集會時使用國民服，鼓勵兒童穿和服。廢止歌仔戲，改放軍歌及其他歌曲。廢止神佛生日演中國劇。便桶 1937 年度全部廢止，1939 年擬推行個人廁所。

其次為產業方面，包括租佃改善，農實組共同事業等。

1.鼓勵租佃契約簽訂，1938 年 6 月止，共計 85%。

2.共同耕作（苧麻及甘藷）由組合員分 10 班輪流耕作，收入作為組合收入，用於部落



共同設施及視察先進地旅費。

3.設置各種農耕器具共同設備，共同販賣農作物，肥料共同購買，並有各種改良農具。

4.建設堆肥舍、豬牛舍及米穀乾燥場。

最後為衛生設施部份。包含設置廁所比例達 84.67%，設置給水達 40.67%，懸掛蚊帳達 100%，設置浴室達 28%，排水設施 100%，住宅改善 100%，垃圾場設置 70%。

綜上所述，大潭新農事實行組合在各方面皆有飛快般的進步，農事實行組合的事業從部落的產業、教化、衛生到風俗習慣改良，可說「全方位」改善。大潭新農實組的事業都在民風作興會指導下進行，積極改造一個全新的、符合統治者期待的部落。

下一節將繼續說明部落組織舊制度保甲，與新制度農實組間的關連。

第四節 農事實行組合與保甲

第二章介紹了農事實行組合出現前的部落組織，本章前三節介紹農實組出現的歷史背景及經過，以及介紹了農實組的統制機構民風作興會與農實組的組織功能，並介紹官方心目中的模範農實組，本章最後想接著探討新制度農實組與舊制度保甲的關連，特別是空間與人員的關連性。

一、制度與空間的關連

本論文第 1 章第 3 節的研究概念曾論述「部落」一詞即自然村，第 2 章曾論述自然村、大小字與保甲的關連。指出日人完成土地調查前後，確定街庄（1920 年後稱大字）及土名（1920 年後稱小字）界，一地方的大字與小字合計就是自然村。1903 年後保甲設立以大小字（街庄）為基準進行劃分，依據施添福的說法就是依照自然村進行劃分，因此保甲有其自然村基礎。1910 年代後期設置「部落」共同苗代組合時，設置基本單位已是「保」為基本單位，並視地方情況進行調整。1936 年後設置農實組，是否也依照「保」為基本單位設置，以下探討此問題。

首先是 1936 年 8 月，高雄州產業會調查屏東郡設置農實組的區域，載明以大字下的字（小字）為單位，部份是以區或保（主要是在有區分第 1 第 2 的情況下，區約略與保相等）。⁸³這些「字」是在大字之下的單位，一個大字通常有數個小字，也有數保。根據資料，保與這些小字大致應可對應（參見附錄表 23「屏東郡農事實行組合與保正關連表」），小字與保約略相等，為屏東郡設置部落農實組的基本單位。

《高雄州下農事實行組合の概要》論述農實組設置單位為：「在市以一區，在街庄依照保甲制度以一保為單位，並參酌沿革、地理、交通、產業、財政、民情等，依照適宜區域設

⁸³ 高雄州，《高雄州產業調查會農業部資料. 下》（高雄：高雄州，1936），頁 148-152。



置，平均 1 組合農家戶數 131 戶（下引線及粗黑體為筆者所加）」。⁸⁴此說認為農實組係以保為基本設置單位，並參酌各種情況設置。以下針對各郡的農實組與保數量進行比較，首先是屏東郡的情況，屏東郡下農實組與保數分布圖如圖四-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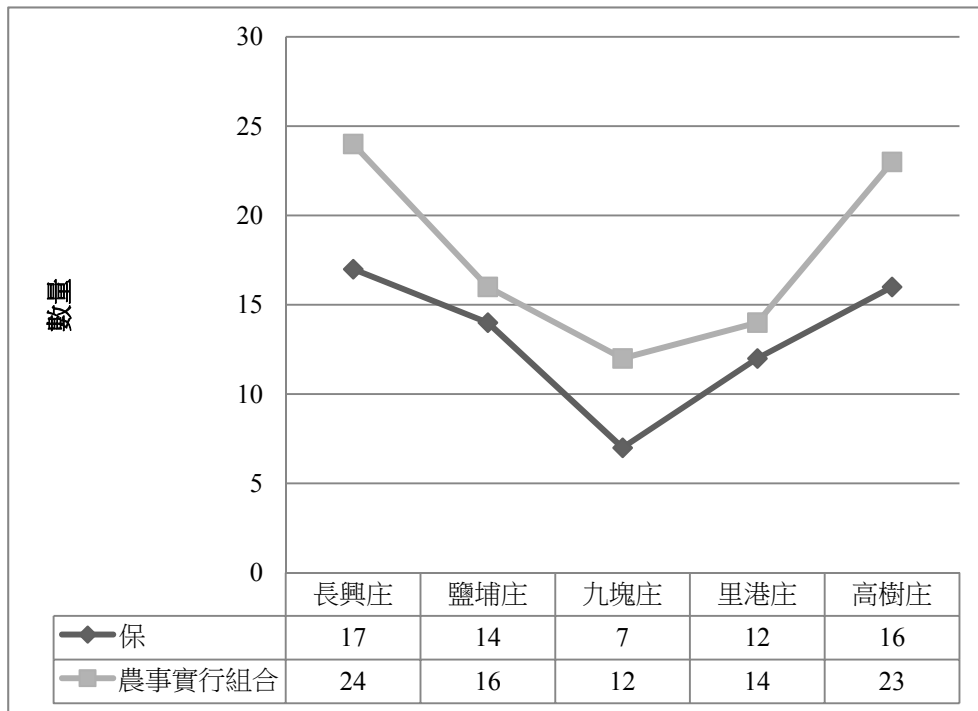


圖 四-25 屏東郡保與農事實行組合數分布圖⁸⁵

⁸⁴ 小野田快雄，《高雄州下農事實行組合の概要》，頁 4。

⁸⁵九塊庄與里港庄分別扣除 2 個及 8 個日本移民村農事實行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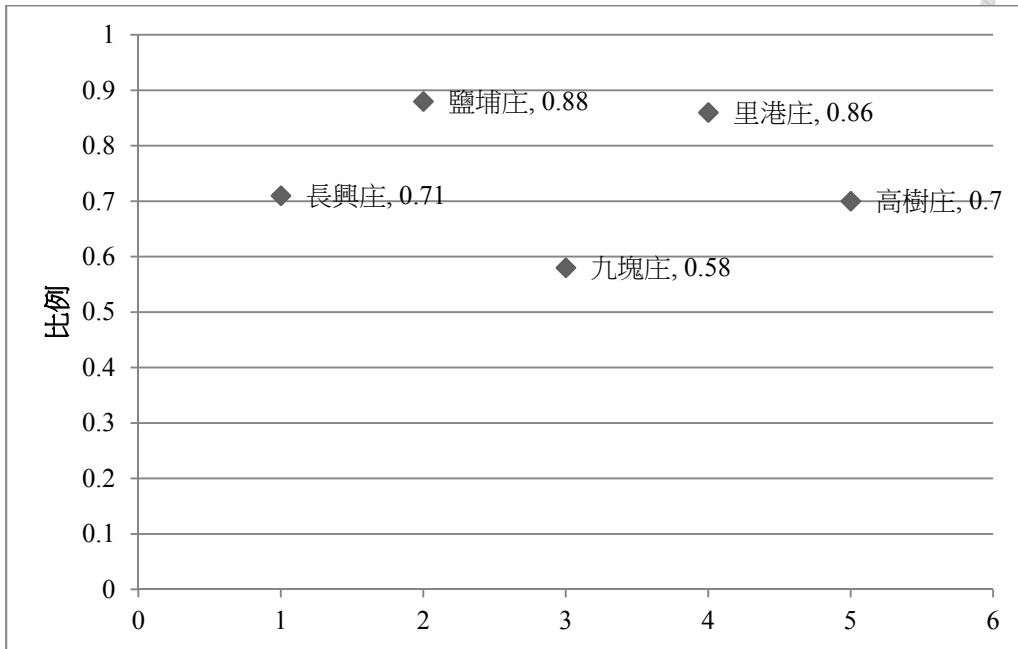


圖 四-26 屏東郡保與農實組數量比例散佈圖

由圖四-25 及四-26 可知，屏東郡的農事實行組合皆比保數量略多，但大抵都在-0.3 之內，只有九塊庄的情況較為特殊為-0.42，其他三庄都在-0.3 之內。

附帶一提，屏東郡下保正自 1941 年初到 1943 年初間名單無大變動，1942 初至 1943 年初僅有 3 人更改日本姓名（保正一定為台灣人，故有日本姓名即為改姓名者）。可掌握的屏東郡保正名單計有 66 個，1943 年初前僅 3 人改姓名，僅 4.55%保正改日本姓名。

以下討論其他各郡的情況，各郡的保/農實組兩者數量及比例可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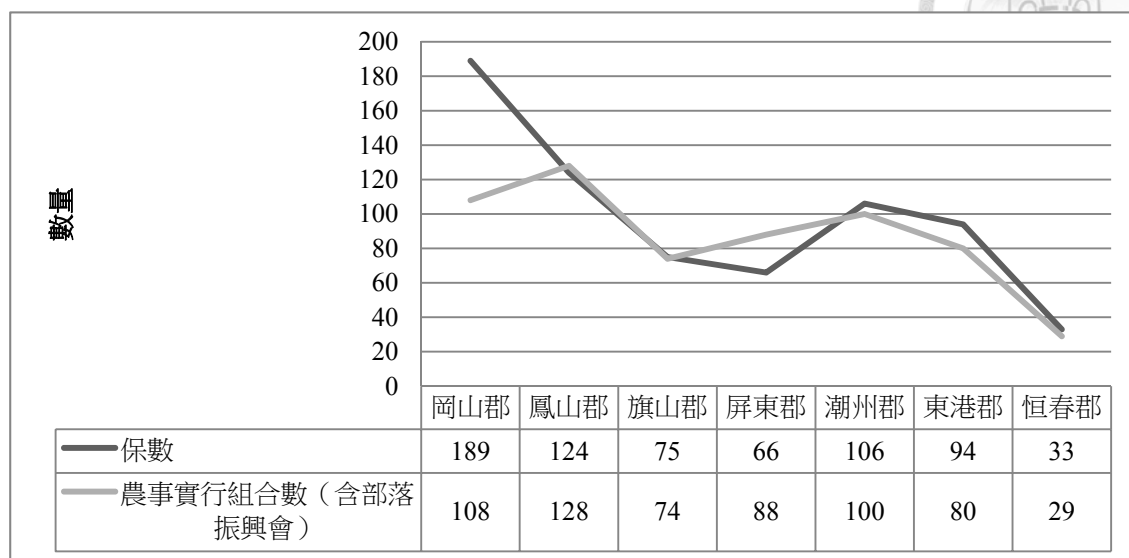


圖 四-27 保數與農事實行組合數 (約 1937-1940 年)⁸⁶

⁸⁶ 保為 1937-1940 年大致情形，農實組數量採各郡歷年統計最大值。岡山郡即使加上最多時期的農實組與與部落振興會合計也與保數相差甚遠。參見：岡山郡，《昭和十二年版 岡山郡要覽》（岡山郡，1937），頁 33、81。小野田快雄，《高雄州下農事實行組合の概要》，頁 11。高雄州知事官房文書課，〈保甲及壯丁團〉，《高雄州統計書》（高雄：高雄州知事官房文書課，1940），頁 164。臺南地方法院岡山出張所岡山郡總計 111 個農事實行組合資料（含合併及廢掉的，為 1936-1944 年間最完整資料，但為正確比較採用 1937 年底資料，岡山郡有 98 個農實組，10 個部落振興會。鳳山郡役所，《鳳山郡要覽（昭和十三年版）》，頁 9-15。鳳山郡大字資料是參照 1938 年版的要覽資料統整。高雄州知事官房文書課，〈保甲及壯丁團〉，《高雄州統計書》，頁 164。高雄州教育課，《高雄州學事一覽 教育課（昭和十五年四月）》，頁 25-26。高雄州教育課，《高雄州學事一覽 教育課（昭和十五年版）》，頁 24。高雄州教育課，《高雄州學事一覽 教育課（昭和十六年版）》，頁 23。小野田快雄，《高雄州下農事實行組合の概要》，頁 12。潮州郡役所，《潮州郡概況 昭和十三年版》（潮州郡，1938），頁 23。高雄州教育課，《高雄州學事一覽 教育課（昭和十三年十二月）》，頁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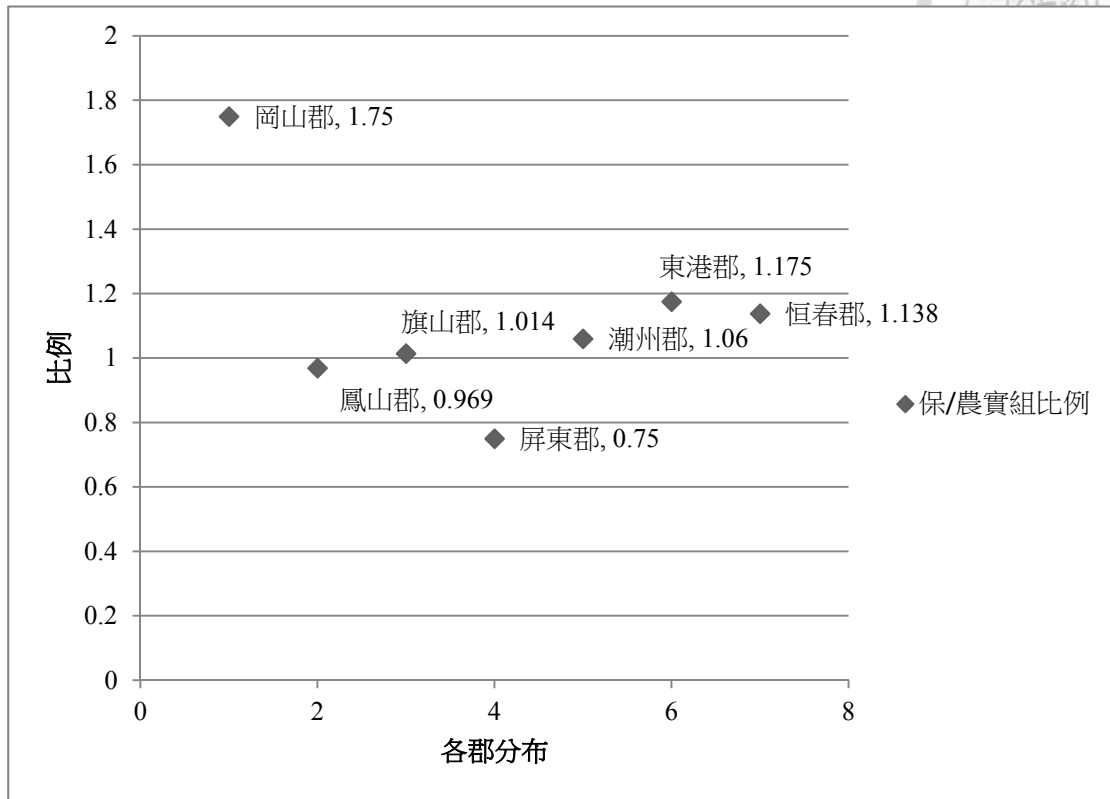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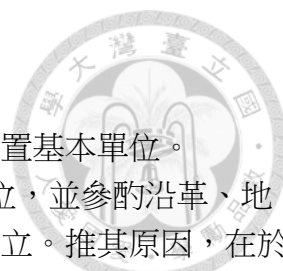


圖 四-28 保/農事實行組合比例散布圖（約 1938-1940）

綜上所述，可分為幾類情況：1.農實組數量超過保的數量較多者，如屏東郡；2.農實組稍微超過保的單位的，有鳳山郡；3.兩者大致相等者有旗山郡；4.農實組數量略少於保數量者有東港郡、潮州郡及恒春郡；5.保數量比農實組數量差距較大者，僅有岡山郡。因此高雄州下各郡保數量與農實組數量的差距，僅岡山郡為特例（保/農事實行組合數比例差距+0.8），其他郡約略相等（保/農事實行組合數比例約在 ± 0.2 之間）。

由於岡山郡屬於特例，需分析岡山郡下農實組的設置單位究竟為何。岡山郡 1937 年共有 94 個大字（有 80 個大字設置農實組，其餘應為市街或漁村），當時有 98 個農實組，有 60 個農實組依照「1 個大字設置 1 個農實組」的原則設立，高達 61%，如以岡山郡農實組先後曾經設立過 111 個農實組統計，仍高達 54%。有 15 個大字屬於 1 大字有 2 個農實組。4 個大字屬於 1 大字有 3 個農實組。唯一特別為大字左營，有多達 6 個農實組。⁸⁷岡山郡不是以「保」為基本單位設置，應係以「大字」為基本單位（通常有 2 保），其他變項則參照小字或自然聚落等歷史地理情形設置。筆者推測設置部落農實組之際，係採行聯合 2 保設置 1 個農實組的方式。岡山郡仍屬於小野田快雄所提：「參酌沿革、地理、交通、產業、財政、

⁸⁷ 參見臺南地方法院岡山出張所，《農事實行組合登記簿第一冊》，臺北：檔案管理局藏（館藏號：利字第 390 號，案次號 118），未刊行，1936-44。臺南地方法院岡山出張所，《農事實行組合登記簿第二冊》。臺南地方法院岡山出張所，《農事實行組合登記簿第三冊》。大字資料參見：張炳楠監修，李汝和主修，王世慶整修，《臺灣省通志卷一土地志疆域篇（全五冊）第四冊》，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頁 390-398。



民情等，依照適宜區域設置」方式，但岡山郡應屬「一或數」保為設置基本單位。

綜上所述，除岡山郡外，「保」作為部落團體—農實組的基本單位，並參酌沿革、地理、交通、產業、財政、民情等，依照適宜區域設置的說法，仍可成立。推其原因，在於一是保甲制度沿用已久，官民皆熟悉運作模式，符合設置效率。二是保甲原即參酌自然村及人口分布設置，作為「基準單位」應屬合理。

二、人員的關連

(一) 保正兼任組合長情況初探

以下擬以資料較完備的屏東郡下農事實行組合名單（參見附錄表 23 屏東郡農事實行組合與保正關連表及附錄表 24 屏東郡保正一覽表（1934-1943），來分析其與原先保甲制度關連性。⁸⁸根據資料可統整如下圖四-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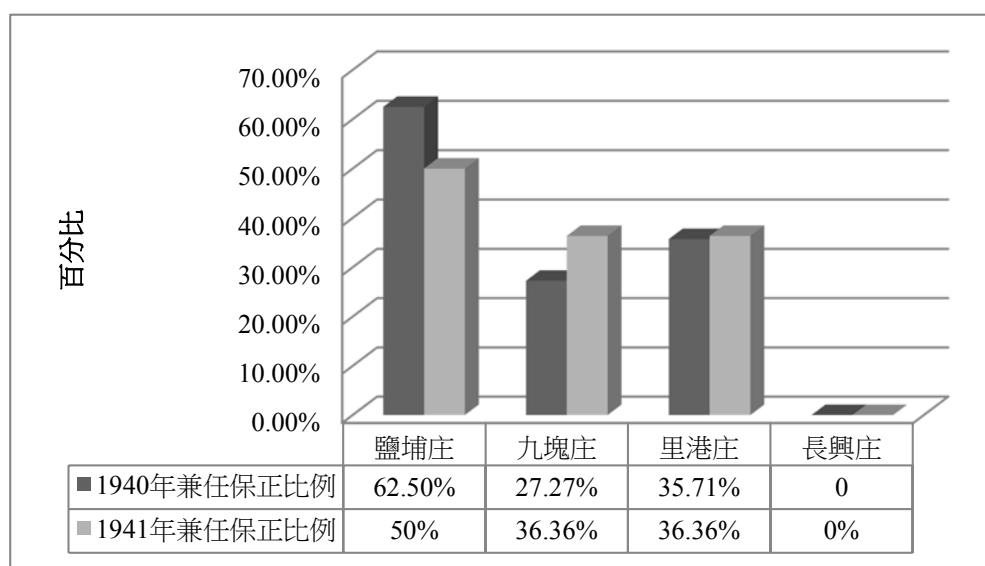


圖 四-29 屏東郡農實組組合長兼任保正比例（1940-1941 年）⁸⁹

以下針對上圖進行詳細說明，可掌握的屏東郡下農事實行組合資料共有 100 筆（包括曾存續出現者，包含日人組合），各街庄留存資料狀況不一，以資料較為齊全的幾個庄進行分

⁸⁸ 筆者本來擬以陸季盈日記相關的鳳山郡或岡山郡下的保正及農事實行組合長名單比對，惟岡山郡僅有較為完整的農事實行組合成員名單，但無完整保正名單（現有 1934 及 1936 年名單，惟 1936 年名單誤植甚多，無法做為參考依據），鳳山郡則僅有保正名單卻無農事實行組合長完整名單，故亦無法比對。

⁸⁹ 根據附錄表 23「屏東郡農事實行組合與保正關連表」及附錄表「24 屏東郡保正一覽表（1934-1943）」製作。長興庄 1940 無資料，為便於統計，暫以 0 代替。高樹庄因資料不齊全，暫不列入。



析，整理圖表參見鹽埔庄為例，1940年初，16個農事實行組合，組合長兼任保正者共有10個人。1941年初，仍有8人兼任保正，另有2人曾任保正，1940及1941年組合長兼任保正比例約62.5%及50%。九塊庄，1940年初有15個農事實行組合，可掌握11個農事實行組合長名單，兼任保正者共有3人，到1941年初時，掌握到13個農事實行組合長名單，扣除2個日本移民村無保正，兼任保正者有4個，比例各為27.27%及36.36%。里港庄有22個農事實行組合，1940年初可掌握16個農事實行組合長名單，扣除千歲村及常盤村為日本移民村無保正，兼任保正者有5個，1941年初掌握到11個農事實行組合長名單，兼任保正者有4個，比例各約為35.71%及36.36%。長興庄有24個農事實行組合，長興庄僅掌握到1941年的11個組合長資料，其中兼任保正者無，比例為0%，曾擔任過保正者僅1位，佔9.09%。高樹庄掌握到1938年底的22位農事實行組合資料，其組合長同時1936及1940年任保正者，共計7位，比例為31.82%，另有5位確定在1934或1941年擔任保正，比例為22.73%。如果算組合長有保正經歷者，該庄則有54.55%（高樹庄因為所有年份不同，暫不列入討論）。

綜上所述，屏東郡為例，有如長興庄這類農事實行組合長兼任保正者比例為零的事例，也存在鹽埔庄這類有62.5%的組合長是兼任保正的。各庄下組合長兼任保正者最多是62.5%。擔任保正者，雖有可能兼任農實組合長，兼任比例各庄有極大落差。或許一方面兼任農事實行組合長加重工作負擔，有意願兼任者不多，另一方面新組織幹部出現新部落人士擔任的現象，如本章第三節所提的鳳山郡、東港郡下農實組幹部以自耕農及少數在村地主擔任幹部。

附帶一提，可掌握的屏東郡的76個農事實行組合長名單，僅有7個也擔任過庄的協議會員，比例僅約10%，屏東郡的組合長擔任庄協議會員的比例低。屏東郡66個保正，也僅有約4個曾任庄協議會員。農實組與產業組合通常較有關連，但無法取得屏東郡產業組合人員完整名單，無法進行比較。

綜上所述，部落新組織—農實組有舊制度—保正兼任組合長，同時也有不屬於原保正系統的部落人士擔任組合長的現象。代表創建的部落新組織，有新的部落領導成員出現。此外，農事實行組合運作通常會聘任書記負責實際執行，書記需熟諳日語且具備與郡或街庄民風作興會聯繫的能力，「書記」一職應會有更多部落青年擔任。

（二） 農實組組合長與保正關連個案探討

接著，以屏東郡里港庄的塔樓部落為例，瞭解農事實行組合長兼任保正者情形，以及農實組與共同苗代組合間的關連。里港庄的塔樓（第六保）的戰前保正可考名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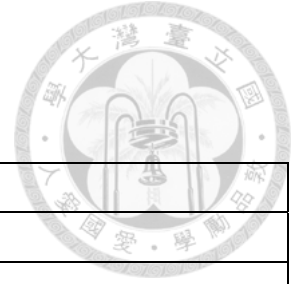


表 四-9 戰前屏東郡里港庄第 6 保保正名單⁹⁰

職稱	姓名	任期	其下甲長姓名
保正	蕭木	不可考	
保正	楊帥	不可考	
保正	楊為	不可考（至少於 1934-1940 年間曾任保正） ⁹¹	一甲塗、二甲楊番、三甲陳有生、四甲徐合成、五甲蕭再其、六甲許來成、七甲陳冬、八甲盧欺頭
保正	楊通宜	1940-1945 ⁹²	一甲塗、二甲楊番、三甲陳有生、四甲徐合成、五甲蕭再其、六甲許來成、七甲陳冬、八甲盧欺頭

表 四-10 塔樓苗代組合/農事實行組合成員一覽表⁹³

組織名稱	負責人	協助人員	年代
共同苗代組合	組合長：楊帥	實務執行者：楊先誇	昭和初年
共同苗代組合	組合長：王來	實務執行者：王清風	1930
共同苗代組合 農事實行組合	組合長：楊為	實務執行者：楊通宜	1931-1936 1936-1940 ⁹⁴
農事實行組合	組合長：楊通宜	書記：楊進和、楊萬福	1940-1944 ⁹⁵

第一任共同苗代組合長為楊帥，兼任保正，但因發生「育苗稻穀泡水」事件，農民秧苗不足，故改由王來接任，其實際執行者為其子王清風，成效仍不彰。又改由楊為接任，業務逐漸上軌道。1936 年共同苗代組合改組為農事實行組合，仍由楊為擔任組合長，實際執行者為楊為長子楊通宜擔任，1940 年後保正及組合長一職才都交由楊通宜兼任。⁹⁶

⁹⁰楊明義，《塔樓村誌》（屏東：塔樓社區發展協會，2001），頁 28。轉引自：吳文雄，《屏東縣里港鄉塔樓聚落變遷之研究》，頁 49。

⁹¹〈屏東郡下の保正〉，《高雄新報》日刊 16 版，1940/01/01。〈屏東郡保正壯丁團長〉，《高雄新報》日刊 7 版，1941/01/01。〈屏東郡管内保正〉，《高雄新報》日刊 2 版，1942/01/02。〈屏東郡管内保正（昭和十八年）〉，《高雄新報》日刊 4 版，1943/01/05。高雄ニイタカ社，《昭和九年十月 高雄州下官民職員錄》，高雄市：高雄ニイタカ社，1934。高雄ニイタカ社，《昭和十一年十月 高雄州澎湖廳官民職員錄》，高雄市：高雄ニイタカ社，19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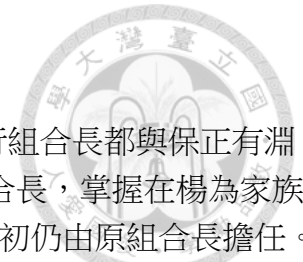
⁹²原書引用為 1937 年後即擔任保正，但根據《高雄新報》賀年廣告，楊為遲至 1940 年仍為保正。詳前引 1940 年的〈屏東郡下の保正〉

⁹³楊明義，《塔樓村誌》，頁 28。轉引自：吳文雄，《屏東縣里港鄉塔樓聚落變遷之研究》，頁 49。

⁹⁴原書直接將此時期都通稱為苗代組合，但 1936 年 8 月後已改組為農事實行組合，更正之。

⁹⁵原書引用為 1940-1945，但農事實行組合至 1944 年即全面改組為農業實行組合，故更改之。

⁹⁶吳文雄，《屏東縣里港鄉塔樓聚落變遷之研究》，頁 76。但吳文雄認為 1937 年後楊通宜即擔任保正，證諸前引《高雄新報》賀年廣告應更正為 1940 年初仍為楊為擔任。



從塔樓部落的例子可發現幾點。首先，共同苗代組合及農事實行組合長都與保正有淵源，除第二任苗代組合長外都是保正兼任，1930 年後的共同苗代組合長，掌握在楊為家族手上。⁹⁷其次，共同苗代組合與農事實行組合間有傳承關係，改組之初仍由原組合長擔任。第三，共同苗代及農實組組合長需以能力取勝。雖然高雄州共同苗代組合標準規約第 15 條明訂組合職員的任期為三年，且得連任，但組合長能力不則，可能隨時遭組合員撤換。⁹⁸1930 年代後的組合長長期由楊氏家族擔任，顯示工作能力受到組合員認可。

三、業務的關連

如上所述，保甲除在空間上做為農實組設置單位有著重要意義。人員組成上，有部分的庄仍是原來的保正擔任農實組組合長。以下簡述農實組與保甲在業務面的關連，法規規定保甲為警察行政的一環，但又可接受街庄長的指揮。農實組業務包含產業、社會教化與衛生交通，與保甲有若干區隔，兩者重疊者為衛生及交通道路事業，主要仍由警察單位及保甲負責（參見本論文第五章）。1935 至 1941 年間，有些街庄兩者人員有高度重疊，有些較少重疊。由於資料不足，筆者無法確認農實組與保甲間是否有業務衝突情形。不過高雄州比起其他各州，農實組已整合部落產業及教化組織，避免官製部落組織在部落的過度膨脹，或許多少減少了新舊制度人員間的衝突可能。但 1941 年後新增部落會，逐漸浮現新舊制度人員的問題（詳見本論文第 5 章第 3 節）。

1937 年為止，部落議事中心仍有民間設立的庄廟，因此高雄州地方官吏（以個別郡守為中心）試圖透過寺廟整理，消滅弱化寺廟。以下討論 1937 至 1940 年間高雄州的事例，分析地方官員如何透過整理寺廟組織，企圖將部落議事中心轉變為農事實行組合。

第五節 部落重心轉換的意圖

本章第 4 節討論了原來官製部落組織--保甲與新部落團體--農事實行組合之間的關連性，本節接著討論高雄州若干實行寺廟整理較為徹底的郡，如何透過寺廟整理，使部落議事及教化中心，由民間的寺廟轉變為官製社會教化團體—農事實行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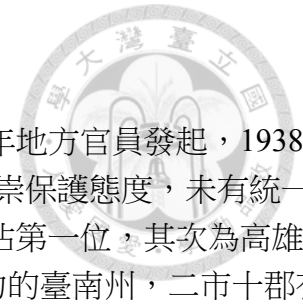
一、寺廟整理的起因與停止

寺廟整理運動過去已有許多專家研究過，以下說明寺廟整理的大概經過。⁹⁹寺廟整理緣

⁹⁷楊通宜甚至於二次戰後擔任第一屆塔樓村村長，且連任里港鄉鄉民代表共五屆，直到其病逝。楊明義，《塔樓村誌》，頁 27、31。轉引自：吳文雄，《屏東縣里港鄉塔樓聚落變遷之研究》，頁 91-92。

⁹⁸只今精三，《本島ニ於ケル農事小組合ニ就テ》，頁 115。

⁹⁹如蔡錦堂，《日本帝國主義下台灣の宗教政策》（東京：同成社，1994）。其第七章寺廟整理問題就提及寺廟整理運動的發生、過程與中止原因。竹中亮造，《寺廟整理の性格》，《天理台灣研究会年報》4 期（1995，奈



起於 1936 年 7 月的「民風作興運動」，有打破迷信陋習項目，1937 年地方官員發起，1938 年到 1940 年之間為全盛期。¹⁰⁰由於總督府對臺灣傳統宗教仍採行尊崇保護態度，未有統一方針，因此各州廳郡市推行的情形不一。西部五州以臺南州的 56% 佔第一位，其次為高雄州的 54%、新竹州的 40%，臺中州僅 9%、臺北州為 7%。執行最力的臺南州，二市十郡有高達 100% 的新豐郡，也有低於 4% 的臺南市。¹⁰¹

有些地方實施過程過激，臺灣總督府於 1939 年初針對寺廟整理是否過當提出關心，表示寺廟整理的目的除導正部份淫祠邪教外，對同一市街庄內同質性寺廟進行整合，是為了避免社會經濟上的過重負擔，因此必須在「尊重民意」前提下謹慎推行。¹⁰²1941 年 10 月總督府正式作出「中止寺廟整理」的決定，1942 年 6 月委託臺北帝國大學宮本延人為宗教行政專任調查官，調查研究寺廟整理問題，令其提出「舊慣信仰改善根本方針案」。¹⁰³

寺廟整理的廢止原因，蔡錦堂提出中止原因有四個可能，一為長谷川清總督本人的決斷，二即帝國議會追究等（此兩點蔡氏認為皆非根本原因），其三則為在日本向南方擴張時，寺廟整理將使得南方的民眾或華僑，畏懼宗教壓迫而反日，其四則為由於米供出問題，需要農村協力。¹⁰⁴

良)。馬杉吉則，〈日本統治期台灣の宗教政策に関する一考察：「皇民化」期を中心として〉，《キリスト教社会問題研究》57 期（2008，京都），頁 205-242。

¹⁰⁰ 高雄州的情況，根據查詢「臺灣日日新報」資料庫的結果，寺廟整理的新聞報導主要分布在 1938 年 6 月到 1939 年 12 月底之間。〈潮州郡内埔庄で 廟宇を全廢 建物は國講所に利用〉，《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5 版，1938/06/15。〈舊慣や寺廟祠 鳳山で改革 斷乎改善委員會結成〉，《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5 版，1938/06/19。〈岡山神社の末社を 彌陀に新設 寺廟整理を斷行して〉，《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5 版，1938/07/20。〈舊慣の寺廟を廢止 日本祭神を奉祀 各街庄に攝社末社を建立 皇民化運動の一翼に〉，《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7 版，1938/08/19。〈各街庄に末社岡山郡下に建立〉，《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5 版，1938/09/24。〈鄭、孔二廟は存置 雜寺廟は一掃 屏東郡でも信仰是正〉，《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5 版，1938/10/02。〈寺廟を廢止して街庄に神社建立〉，《臺灣日日新報》5 版，1939/04/20。〈一庄に一祠宛 建立の計畫 屏東郡の寺廟整理〉，《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5 版，1939/05/06。〈寺廟の半數が廢止方を申出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5 版，1939/06/18。〈財團組織の下に 寺廟の財産を整理 高雄州鳳山郡に初の許可〉，《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7 版，1939/07/09。〈一庄に一神社 寺廟や祭祀公業を整理して 屏東郡が來年中に建立〉，《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5 版，1939/09/10。〈全島市稅務打合會〉，《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5 版，1939/09/30。〈彌陀神社造營 二千六百年記念事業に〉，《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5 版，1939/10/13。〈廟を寺院に改造〉日刊 05 版，1939/12/17。〈潮州に妙心寺 媽祖廟を改稱〉，《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5 版，1939/12/27。

¹⁰¹ 宮本延人，《日本統治時代台灣における寺廟整理問題》（奈良縣：天理教道友社，1988），頁 41-50、59-61。

¹⁰² 宮崎直勝，《寺廟神の昇天--臺灣寺廟整理覺書》（臺北：東都書籍株式會社，1942），頁 1-2。內容摘要轉引自林呈蓉，《皇民化社會的時代》，頁 52。

¹⁰³ 蔡錦堂，〈再論日本治臺末期神社與宗教結社諸問題--以寺廟整理之後的臺南州為例〉，《師大臺灣史學報》4 期（2011，臺北），頁 71-72。宮本延人，《日本統治時代台灣における寺廟整理問題》，頁 41-50，59-61。此點為馬杉吉則的研究，作為背景的

¹⁰⁴ 蔡錦堂，《日本帝國主義下台灣の宗教政策》，頁 281-290。



二、高雄州寺廟整理情況

宮本延人分析各州有不同作法，有至始就不積極寺廟整理的臺北州，也有不決定方針由市郡自行決定去就的，也有決定方針由市郡實行的如新竹州、臺南州、臺東廳及花蓮港廳，高雄州是採各市郡自行決定實行的作法。¹⁰⁵因此出現如下極端的情況，以下為當時高雄州各市郡的寺廟整理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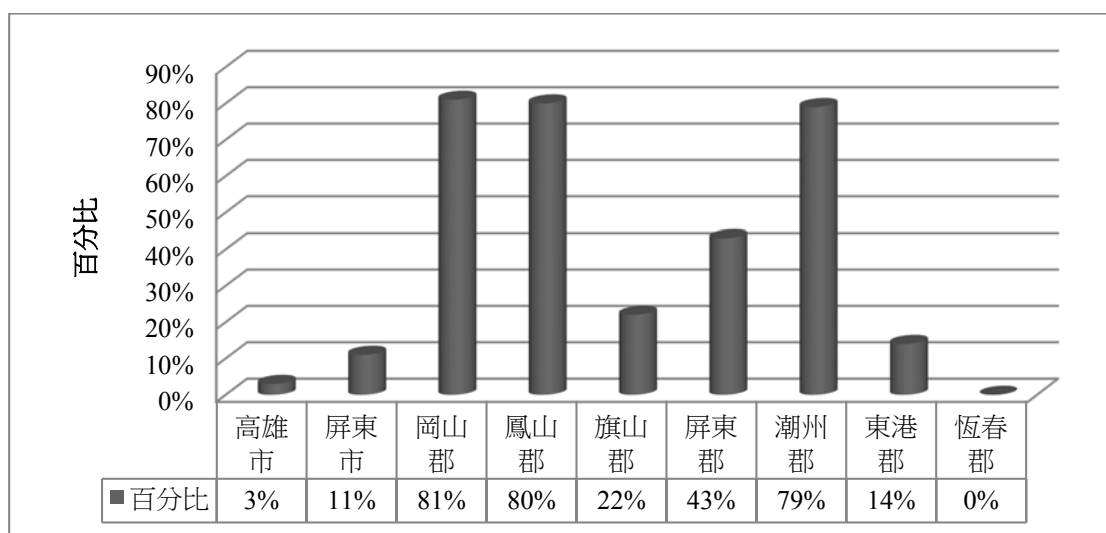


圖 四-30 高雄州寺廟整理百分比/郡市別¹⁰⁶

高雄州下最高的三郡分別是岡山郡、鳳山郡及潮州郡，整理比例皆將近 80%，岡山郡及鳳山郡的寺廟數量，自清末即為該州的前兩名。屏東郡也有 43% 的整理比例，將近一半。其餘多低於 22% 以下，高雄市僅有 3%。

高雄州是各郡市自由決定，為何市的整理比例較郡較低？或可從郡及市兩機構的組成來看，郡是行政官廳，市是行政官廳也是公共團體。1935 年修正市制及街庄制，市設有市會得議決新設或改廢市條例、定歲出歲入預算、決算報告、設定除法令規定外的市稅徵收、市的起債或基本財產處分並得設特別會計，換言之，市會在許多方面得制衡市尹。郡則純為行政機關，無須受到任何民意檢驗，郡下的街庄雖有協議會，並沒有議決街庄事務的權限，僅得供庄長諮問街庄事務。因此郡守在推行政策時，可以完全無視地方民意。¹⁰⁷以全臺設市區域來看，超過 10% 整理率的市僅有彰化市（36%）、新竹市（25%）以及屏東市（11%），其

¹⁰⁵ 宮本延人，《日本統治時代台灣における寺廟整理問題》，頁 45-46。

¹⁰⁶ 宮本延人，《日本統治時代台灣における寺廟整理問題》，頁 60-61。

¹⁰⁷ 長尾景德，大田修吉，《新稿 臺灣行政法大意》（臺北市：杉田書店，1934），頁 82-83。呂靈石，《和漢兩文改正地方制度法規》（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5），頁 56-58、64-65。此為筆者的推測及假說，當然市尹也有其決定權力。



餘皆在 5%以下甚至無整理。¹⁰⁸

高雄州各郡的寺廟整理風潮，對於高雄州民宗教信仰衝擊甚大。1997 年高雄縣志系列的《高雄縣民間信仰》採集田野資料時，仍可採訪到許多寺廟整理相關的口述歷史（參見附錄表 25「《高雄縣民間信仰》寺廟整理相關記載」）。舊高雄縣日治時期設有岡山郡、鳳山郡及旗山郡，屬於當時岡山郡的寺廟有「寺廟整理」口傳的有 19 間，鳳山郡有 16 間，旗山郡則僅有 1 間有傳說。內容多是日本人要燒毀神像，故偷藏神像最多，很多偷藏到大岡山超峰寺，也有少部份是講被充作集會所或講習所，有兩間指出是寺廟被廢後，納入「鳳山郡社會教化助成會」管理，岡山郡下的崑山宮則是請來日僧東海宜誠管理，¹⁰⁹因此未被整理，也有一些被改為日本佛教的布教所。透過寺廟的口傳，可看出當時臺灣人如何透過各種方式抵制地方官員的寺廟整理。

三、寺廟整理與農事實行組合關連

寺廟整理與農實組的關連為何，以下先從寺廟整理後的神像廟宇及財產使用情況來追尋線索：

¹⁰⁸ 宮本延人，《日本統治時代台灣における寺廟整理問題》，頁 60-61。臺中市資料缺如。

¹⁰⁹ 關於日僧東海宜誠與臺南高屏地區的佛教關係，詳見江燦騰，〈日僧東海宜誠與近代高雄佛教的發展〉，《臺灣近代佛教的變革與反思：去殖民化與臺灣佛教主體性確立的新探索》（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3），頁 159-186。亦可參見馬杉吉則，〈日本統治期台灣の宗教政策に関する一考察：「皇民化」期を中心として〉，頁 229-232。日僧東海宜誠為臨濟宗妙心寺派出身，精通臺語，後來在高屏地區掌握佛教發展大局，除自創高雄龍泉寺外，也兼任大仙寺、鼓山元亨寺、屏東東山禪寺住持，於戰爭期間，在南臺灣運作皇道佛教政策之重要人物，且將南臺南佛教勢力「大岡山派」，透過代理的操控，在日本時代後期支配該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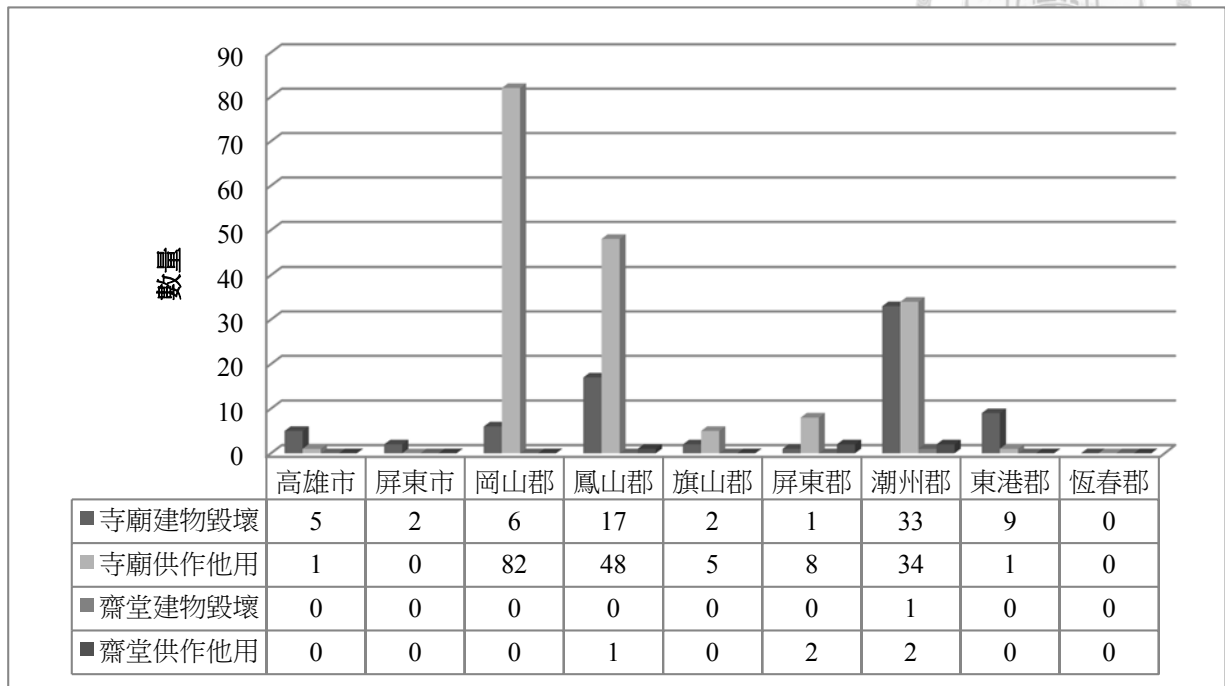


圖 四-31 整理寺廟建物處理方式¹¹⁰

¹¹⁰ 宮本延人，〈第二表 整理寺廟廟宇神像處分調 高雄州（自昭和十二年一月一日至昭和十七年十月末日）〉，《日本統治時代台灣における寺廟整理問題》（奈良縣：天理教道友社，1988），頁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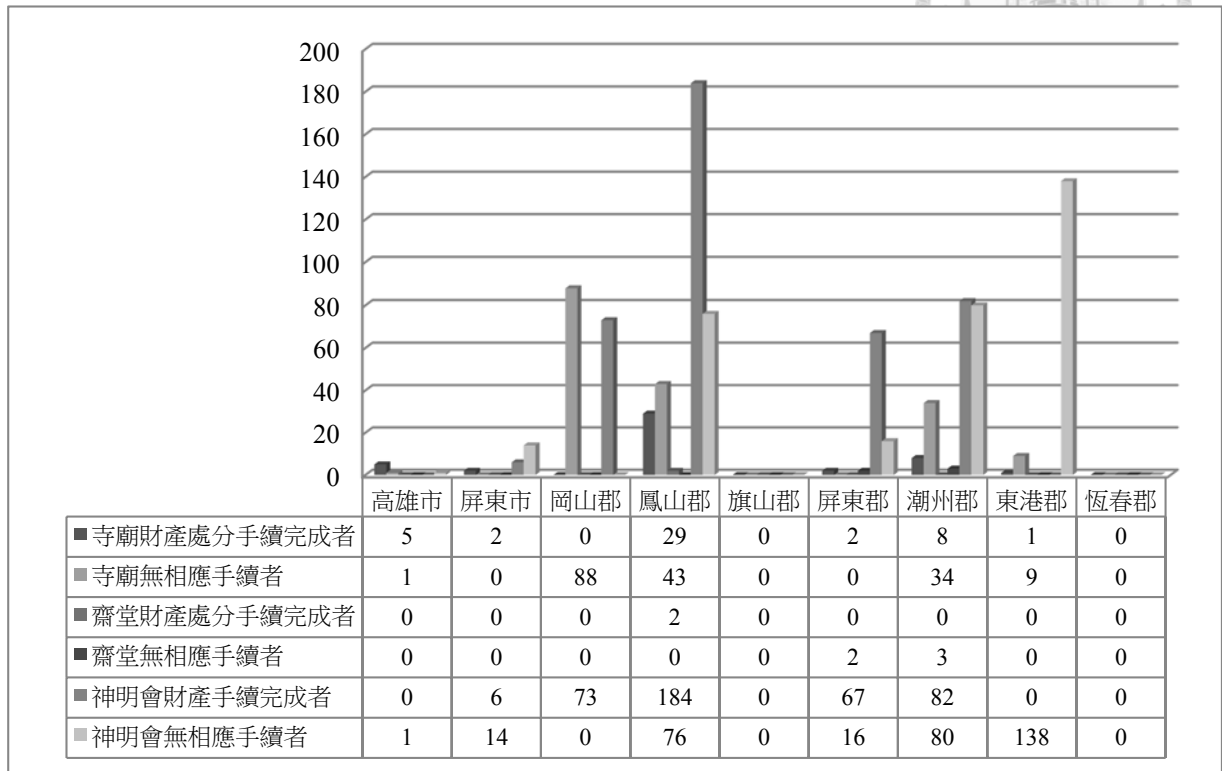


圖 四-32 神像廟宇以外所屬財產處分調查-手續¹¹¹

¹¹¹ 宮本延人，〈整理寺廟廟宇神像處分調 第三表 神像廟宇以外ノ所屬財產處分調 高雄州（自昭和十二年一月一日至昭和十七年十月末日）〉，《日本統治時代台灣における寺廟整理問題》，頁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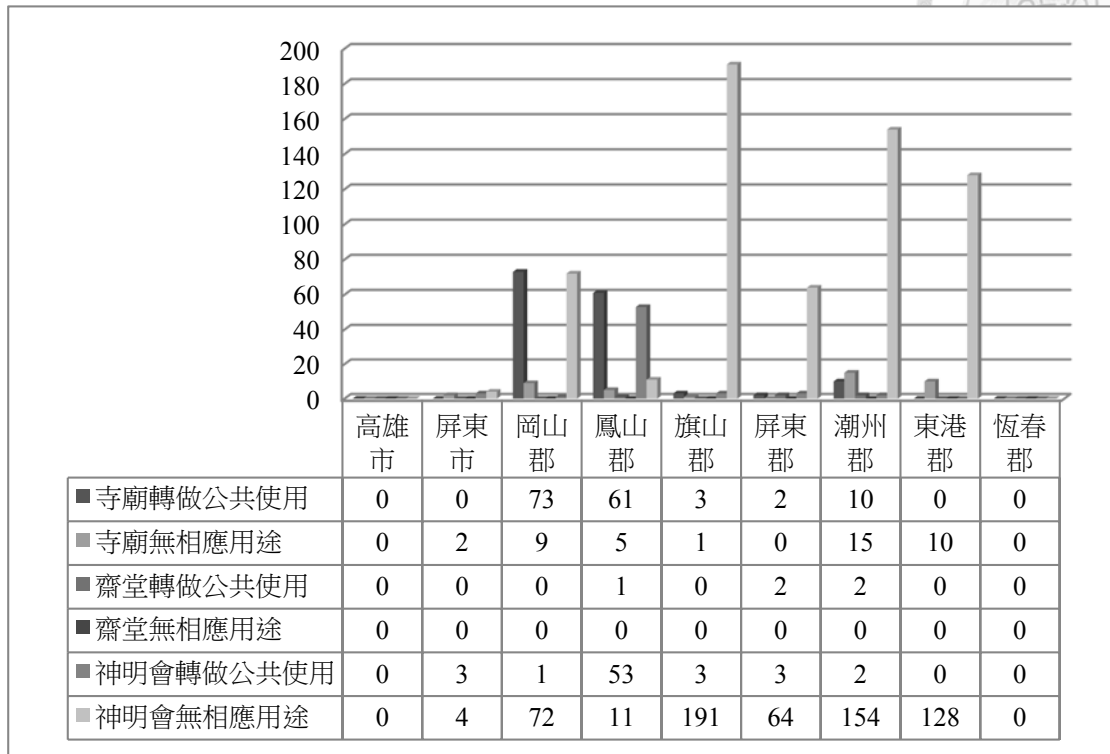


圖 四-33 神像廟宇外所屬財產處分調查-使用方式¹¹²

以圖四-31 為例，岡山郡破壞寺廟比例甚低，只有 6 間，有 82 間供作他用；鳳山郡則有 17 間毀壞，48 間他用；潮州郡則有 33 間寺廟毀壞，34 間他用。

「他用」在何處呢？有若干線索可循，岡山郡的部落會館數量，1939 年 5 月底有 71 間，1940 年 5 月暴增為 141 間。情況如下：

¹¹² 宮本延人，〈整理寺廟廟宇神像處分調 第三表 神像廟宇以外ノ所屬財產處分調 高雄州（自昭和十二年一月一日至昭和十七年十月末日）〉，《日本統治時代台灣における寺廟整理問題》，頁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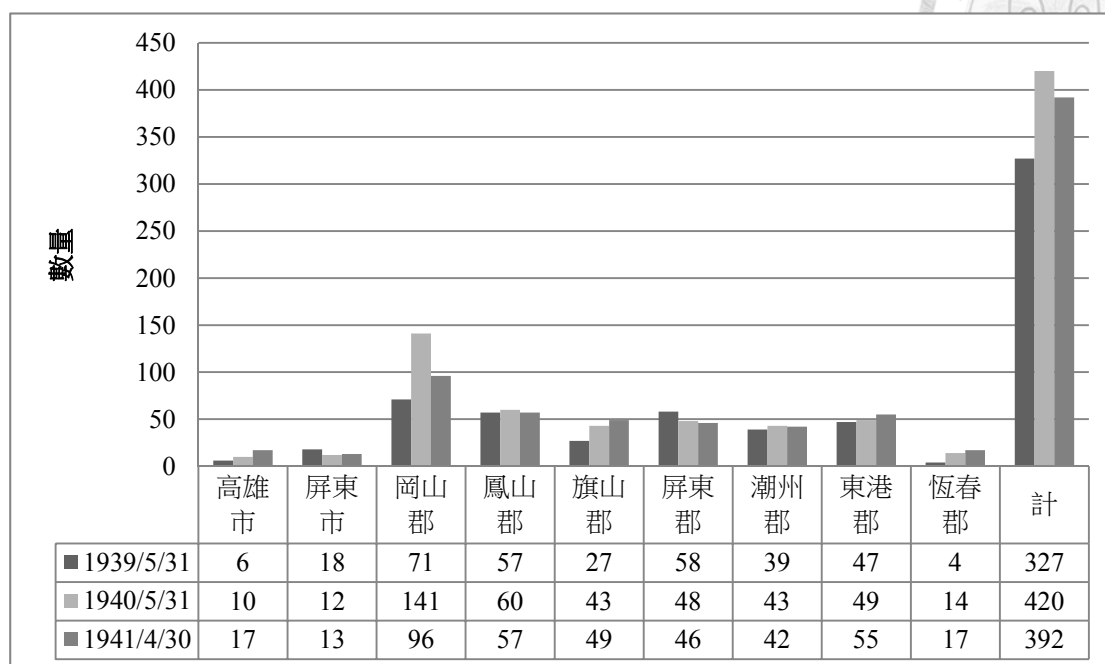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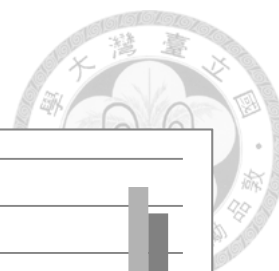


圖 四-34 高雄州部落會館數/郡市別¹¹³

岡山郡很有可能在 1938 至 1940 年間進行寺廟整理後，將寺廟充作部落會館。鳳山郡原先針對寺廟財產並無指定方針，從大樹庄在 1938 年度的事業中，有由農事實行組合繼承整理後的寺廟財產可知，原先鳳山郡下的街庄是有將廟產轉移至農實組的情況，¹¹⁴但到了 1939 年 7 月後，則是提出成立「財團法人鳳山郡社會教化助成會」管理這些寺廟財產。¹¹⁵在潮州郡，充作公用或無其他用途的方式各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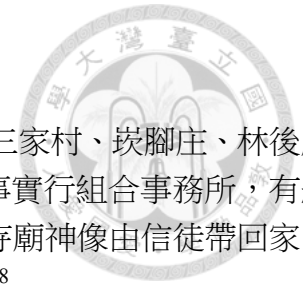
有一篇研究講述潮州郡潮州街四林朝林宮的廟產轉移經過，以下根據該研究進行論述。根據朝林宮廟地的土地臺帳，1906（明治 39）年 5 月，為港東上里四林庄 757 番地（地目為祠廟敷地），即今之朝林宮廟地，登記管理人為陳彩龍，1913 年（大正 2）年業主移轉至陳獻堅名下，1922 年（大正 11）管理人變更為陳名倫，1933 年（昭和 8）年土地所有權移轉至 陳心宰 名下，1939 年（昭和 14）年 12 月，改移轉至陳李徐名下，至 1940 年（昭和 15 年）8 月 14 日，所有權又移轉至「四林農事實行組合」。¹¹⁶1936 年 8 月四林農事實行組合成立，係於

¹¹³ 高雄州教育課，《高雄州學事一覽 教育課（昭和十五年四月）》，頁 25-26。高雄州教育課，《高雄州學事一覽 教育課（昭和十五年版）》，頁 24。高雄州教育課，《高雄州學事一覽 教育課（昭和十六年版）》，頁 23。其中岡山郡部份資料在 1941 年時有減少，部份原因應是 1940 年 10 月 1 日該郡左營庄廢庄併入高雄市所致，詳本論文第 4 章註解。

¹¹⁴ 前園滿義，《昭和十三年 民風作興會》，頁 8。

¹¹⁵ 〈財團組織の下に 寺廟の財産を整理 高雄州鳳山郡に初の許可〉。鳳山郡役所，《昭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部落振興團體研究會發表要項》，頁 78-89。鳳山郡的出版品詳細說明該郡下寺廟整理過程分為 4 次，分別為有應公整理、土地公整理、寺廟祠整理及廢止計畫。該助成會將寺廟整理後的財產劃歸後，1939 年度預算達 65276.2 圓，其中 55,000 是青年道場建設經費，高達 84%，但該年度分配到社會教化費則僅 100 圓，應該是官方先利用此筆經費於硬體建設上，軟體的部分或許在其他年度實施。

¹¹⁶ 呂仁偉，洪櫻芬，〈傳統寺廟與村落發展—以潮州泗林「朝林宮」為例〉，收錄於 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



1936年8月，後將朝林宮左側護室作為「共同倉庫」，成為四塊厝、三家村、崁腳庄、林後庄（今四春里、泗林里）等地農產的集散地點。右側護室作為四林農事實行組合事務所，有題字為「眾議公室」。¹¹⁷1938年6月，朝林宮於寺廟整理運動時全廢，寺廟神像由信徒帶回家中供奉。廟產轉移為四林農實組，戰後仍登記為四民農實組之土地。¹¹⁸

四林農實組當時的組合長即為陳心宰，¹¹⁹陳氏於1933至1939年間擔任朝林宮寺廟管理人。¹²⁰陳氏也是當地地方名人，公學校畢業後經營米穀商，歷任潮州信用購買利用組合監事、潮州庄協議會員、高雄州農會小作改善事業委員、潮州水利組合評議員。¹²¹朝林宮管理人原先一直由陳家所掌管，推測因應來自地方官員寺廟整理，為保住廟產而將廟產轉為農事實行組合。

為何當時有許多廟產在寺廟整理時，將財產登記至農事實行組合名下？當時律師戴炎輝所寫的著作提到一些線索：

那麼，因寺廟之解散，如何處理寺廟財產？解釋寺廟為財團的法人也好，又如卑見解釋為以其部落民（家長）為社員之社團的法人也好，原來係公益法人，故應使用於公共事業。據余所知範圍內，將廟產捐助於該部落之「農事實行組合（農事合作社）」，或用以建設部落集會所（下標線為筆者所加）。¹²²

戴炎輝出身律師並研究臺灣法制史，為高雄州屏東市人，1935至1945年間於高雄地區擔任律師，想必有不少高雄人士詢問其寺廟整理相關問題，才會在論文中特別加上此段說明。¹²³

除了由郡成立教化財團外，也有不少廟產轉為農事實行組合名下，戰後衍伸出不少法律問題。二戰結束後，這些寺廟改以「他人」登記的土地形成很大問題，陸續有不同的解決方式，最終形成以法律解決的問題。2007年3月21日公布的『地籍清理條例』第2章「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土地之清理」，清理農事實行組合用地，該條例第17條規定：「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應於申請登記期間內提出有關股權或

編輯，《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建校八十三週年校慶基礎學術研討會》，高雄：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2007/6/1，頁GE-5。原件研究者呂仁偉為地籍資料得自朝林宮所提供之「土地台帳」及戰後「土地登記錄」影印本，由地政事務所影印而來。

¹¹⁷ 呂仁偉，洪櫻芬，〈傳統寺廟與村落發展—以潮州泗林「朝林宮」為例〉，頁GE-6。

¹¹⁸ 呂仁偉，洪櫻芬，〈傳統寺廟與村落發展—以潮州泗林「朝林宮」為例〉，頁GE-7。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編，《臺灣に於ける優良部落設施概況》，頁669。四林農事實行組合曾被總督府評為優良部落，因此有詳細的資料，顯示是1938年6月全廢。但官方強調是部落民思考後的結果。

¹¹⁹ 〈四林農事實行組合〉，《高雄新報》日刊13版，1940/01/01。

¹²⁰ 呂仁偉，洪櫻芬，〈傳統寺廟與村落發展—以潮州泗林「朝林宮」為例〉，頁GE-5。

¹²¹ 《臺灣人士鑑》（臺北市：臺灣新民報，1934），頁130。臺灣新聞社，《臺灣新聞社編 臺灣實業名鑑（第一輯）》（臺中州臺中市，1934），頁278。

¹²² 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頁202。此文原為1943年刊登於《臺灣文化論叢第一輯》（清水書局發行），原文標題為〈臺灣並びに清代中國の村庄及び村庄廟〉正是寺廟整理後的時間點。

¹²³ 高有智、何榮幸、郭石城、謝錦芳，〈無為而治 戴炎輝孕育天才家族〉，《中國時報》A8版，2009/5/24。〈戴炎輝（維基百科）〉網址：<http://zh.wikipedia.org/zh-hant/%E6%88%B4%E7%82%8E%E8%BC%9D>，（瀏覽日期：2013/9/5）。



出資比例之證明文件，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更正登記為原權利人所有。」。第 6 章「寺廟或宗教團體土地之清理」，清理寺廟相關問題土地，該條例第 34 條規定：

原以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前改以他人名義登記之土地，自始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者，經登記名義人或其繼承人同意，由該寺廟或宗教團體於申報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發給證明書；並於領得證明書後三十日內，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更名登記。¹²⁴

以下分別簡述該條例第二章（第 17 條有相關規定）及第 34 條的制訂理由，根據行政院提案說明所述第二章的制訂理由為：「日據時期之組合性質類似現今之合作社，惟其於臺灣光復後如未依法辦理登記，亦非法人；其情形與日據時期之會社相近，以日據時期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爰納入本章予以清理。（下引線為引用者加）」高雄州農事實行組合（及其於 1944 年改組而成的農事實行組合）如本章第 1 節所述在戰前為簡單法人，但是戰後如果沒有依法登記則亦非法人，戰後農實組的問題並未被特別注意，因此多屬並未依法登記的法人，成為歷史問題。

該條例第 34 條的制訂理由為：

按日據時期有以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為避免被沒收，而改以他人名義登記之情形。該等土地原既以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為協助將其登記名義人更名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以避免可能衍生之產權紛爭，並促進土地利用……（下引線為引用者所加）¹²⁵

從第 34 條的制訂理由可見，由於戰前的寺廟整理，造成寺廟為避免沒收改以他人登記，形成歷史問題，直到近年才正式制訂相關法規，進行地籍整理以求徹底解決。經過數年地籍清理後，已有相當成效。根據統計，寺廟轉移至農事實行組合名下的情況，大部分在高雄州。根據內政部「102 年上半年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第 1 場)會議資料」顯示，¹²⁶2013 年 5 月前，「原以寺廟等名義登記，34 年 10 月 24 日前改以他人名義登記之土地」62 筆中，共有 59 筆出現在高雄市。今高雄市大致就是日本時代高雄市、岡山郡、鳳山郡及旗山郡的區域。工作會報時，高雄市政府曾提問一個問題，間接說明了岡山郡楠梓庄的五里林也有相同的問題：

本市橋頭區白米段 54 地號等 8 筆土地原所有權人為「五里林農事實行組合」，經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4 條規定申報，由本府民政局核發證明書，辦理更名登記為「五里

¹²⁴ 〈地籍清理條例〉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60089>，〈瀏覽日期：2013/9/5〉。

¹²⁵ 立法院第 6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地籍清理條例」草案一完成三讀一〉，《立法院公報》，96 卷 20 期，（2007，臺北），頁 160、180。

¹²⁶ 〈102 年上半年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第 1 場)會議資料〉網址：http://www.pthg.gov.tw/plantpp/FileDL_Detail.aspx?s=12612&n=10913，〈瀏覽日期：2013/9/5〉。雖然僅有約 60 筆，但戰後的數十年間已有許多寺廟用其他各種方式諸如購回土地、向民意代表陳情等方式將財產重新登記為廟產。



林天后宮」所有。惟其所有白米段 54-1 地號及芋林段 703 地號等 2 筆土地，於民國 86 年間因整治河川，辦理逕為分割後徵收，其徵收補償費存於保管款專戶。五里林天后宮為申領該筆徵收補償費，乃再依上開規定申報，經本府民政局審查無誤並發給自始為該寺廟管理、使用或收益證明書，惟查該證明書並未有「五里林農事實行組合」准予更名為「五里林天后宮」之記載，並未審定得予更名，該徵收補償地價致無從發放。¹²⁷

五里林天后宮的廟產土地在日治後期也被登記為「五里林農事實行組合」，顯示岡山郡應該也有與潮州郡一樣的廟產處理模式。1937 年 11 月 22 日報導，岡山郡楠梓庄仕隆農實組為因應岡山郡方針，「使社會風潮為之一新，率先實行打破迷信，首先斷然實行整理二處廟宇」，改造為部落集會所及農事實行組合事務所。召開農事役員會決議將廟有財產全部移轉作為農事組合基本財產。¹²⁸岡山郡下也有如同潮州郡的處理方式，雖說透過農實組會議的方式舉辦，但背後應有岡山郡進行指導。

岡山郡彌陀庄的「永安宮」，有如下的口述歷史：「日據時代，聖母神像被日本人搜得而擱放於烏樹林警察官吏派出所，幸永華村民林萬能偷回並將之保存，方免焚毀之厄運，而公厝亦為日本人充作農事實行組合辦公處之所。」（下標線為筆者所加）¹²⁹

寺廟本身被充作農事實行組合辦公處，當時剛劃歸高雄市的左營（原屬岡山郡）也有相同情形，左營的慈德宮（供奉媽祖）也有如下口述歷史：「西元一九四一年（民國三十年）日本政府下令廢除神位，改設 農事實行組合事務所，後又改為防衛團支部。」¹³⁰

寺廟整理過程中，高雄州的農事實行組合扮演什麼角色呢？有一篇報導曾提及這樣的寺廟整理過程：

潮州郡内埔庄で 廟宇を全廢 建物は國講所に利用

（潮州郡内埔庄廟宇全廢 建物作為國講所）

高雄州潮州郡内埔庄基於皇民化運動之趣旨，廢止過去同庄下所有廟宇，神像於前日（十三）日下午二時開始，於鐘姓廟前，以佐藤潮州郡守為首，河津内埔庄長、佐佐木巡查部長、區總代、實行組合長、各寺廟管理人，其他官民有志多數臨席之下，舉行昇天式（下標線為引用者所加）。¹³¹

在宮本延人的調查報告書中也曾抄錄此新聞報導，但是宮氏的抄錄漏掉了實行組合

¹²⁷ 〈102 年上半年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第 1 場)會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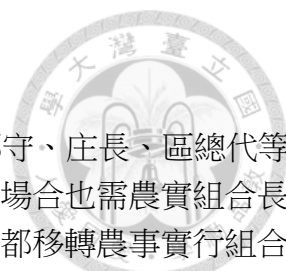
¹²⁸ 〈思切つた廟宇改態 廟有の財産を 農事組合へ移讓 建物は事務所に改造〉，《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5 版，1937/11/22。

¹²⁹ 曾芝慧，〈永安文史工作室_寺廟之美在永安〉網址：

http://163.16.67.253/joomla01/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08&Itemid=266，（瀏覽日期：2012/7/20）。

¹³⁰ 〈2008 高雄左營萬年季_環潭廟宇〉網址：http://cabu.kcg.gov.tw/ks2008/c_temple2.asp，（瀏覽日期：2013/8/22）。

¹³¹ 〈潮州郡内埔庄で 廟宇を全廢 建物は國講所に利用〉。原文日文筆者翻譯。



長，¹³²應該是無心之誤。在寺廟神昇天式過程中，必須在場的除了郡守、庄長、區總代等地方行政相關人員以及各寺廟管理人外，也有警察體系的巡查部長。此場合也需農實組合長在場，因為當時的農實組也肩負社會教化責任。此外，整理的廟產很多都移轉農事實行組合，因此需要出席見證。以內埔庄為例，該庄寺廟建築物後來改為國語講習所，屬於農實組的社會教化業務。

地方官員意圖將作為部落議事中心的民間寺廟從根拔起，寺廟整理除了銷毀作為精神象徵的神像外，寺廟得以運作的建物及廟產，轉移為社會教化組織所用。高雄州的情況為農事實行組合或鳳山郡社會教化助成會財產。郡的地方官員希望透過寺廟整理過程，將臺灣人部落事務核心，由傳統寺廟轉變成為原子化的官製部落團體—農實組。推動寺廟整理者的意圖可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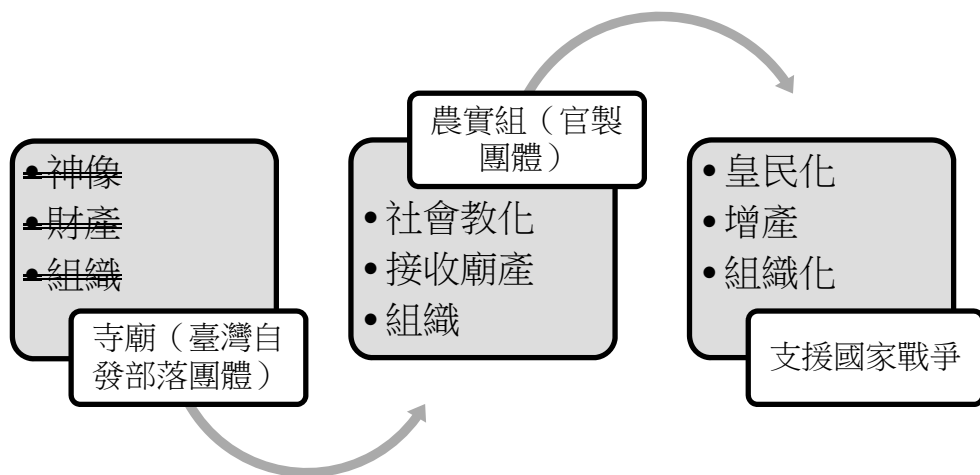


圖 四-35 高雄州寺廟整理與農實組關連圖

不過從若干事例可知，一些廟宇的管理人，可能也兼任農事實行組合幹部。對於寺廟整理是否有部落人士自身的想法呢？此外，來自地方官員的單向意圖，部落如何應對呢？以下以高雄州岡山郡楠梓庄五里林部落為例，來看一個模範部落，如何應對寺廟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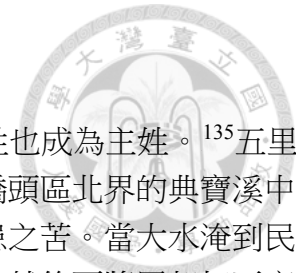
四、模範部落與寺廟整理

(一) 高雄州岡山郡楠梓庄五里林部落簡介

高雄州岡山郡楠梓庄五里林部落，也是陸季盈的故鄉，陸氏祖父陸厥修為前清秀才，日本時代初期擔任保正，¹³³創設該部落之庄廟五里林天后宮，當地人暱稱天后為祖母。該天后

¹³² 宮本延人，《日本統治時代台灣における寺廟整理問題》，頁 49。

¹³³ 陸季盈，〈陸季盈生平資料〉，《陸季盈「我的記憶」》。



宮戰後整修時，係由陸雲皆發起。¹³⁴五里林大族原為鐘姓，後來陸姓也成為主姓。¹³⁵五里林以前稱為水流庄，意思是指大水流過後的村庄，此庄位於今高雄市橋頭區北界的典寶溪中下游，由於地勢及水流的關係，每逢雨季河川氾濫成災，村民飽受水患之苦。當大水淹到民宅時，庄民便召集全庄壯丁，合力將屋頂芒草拿下，敲掉牆身稻草土，然後再將屋架扛至高處或安全地帶，等到洪水退後，再重新搭建，此為「扛柱子腳厝」。五里林或許經濟狀況不佳，日治初期政權變動之際，有相當多「匪徒」。1898年日憲警甚至押送所有的五里林庄十六歲以上，準備處決。身為保正的陸厥修正自臺南返家看見此情況，向憲警切結這些人為良民，自己將於三日內交出「匪首」吳哮。陸厥修成功勸降吳哮，該庄免於被屠庄命運。五里林隔壁庄六班長庄及林子頭庄的保正不敢切結，慘遭屠庄。¹³⁶隔年，五里林庄另有「小匪首」吳蛟（38歲）89名向阿公店辦務署歸順。¹³⁷

日本時代設立橋頭新式糖廠鋪設糖業鐵路貫穿五里林，村民生活條件有實際改善。¹³⁸洪水問題，直到1931年仍成該地重大問題，該年9月11日，遭受大水災，五里林浸水就有290餘戶。¹³⁹五里林除了製糖業外，也種植西瓜品質絕佳，據說也是由陸厥修指導庄民於溪埔地種植，¹⁴⁰並移出至日本本國。1929年報導稱為高雄州下重要特產，五里林一帶一甲可產4萬4千斤，40甲產量預計可達176萬斤，1934年組織「楠梓庄西瓜生產組合」。¹⁴¹

五里林地區的書寫日文假名能力的情況，根據1915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統計時，五里林庄人口有1780人（男891人，女889人），其中不能書寫假名者高達1768人（男881，女887），僅12人具書寫假名能力（男10人，女2人），約0.6%人口具書寫假名能力。（陸季盈父親陸再璧為公學校畢業，當為此10人當中的1人）。楠梓庄的其他大字，也僅有橋仔頭庄具日文書寫能力者較高，約佔10%，其餘與五里林庄情況大致相同。五里林庄當時隸屬

¹³⁴ 林美容，《高雄縣民間信仰》（高雄：高雄縣政府，1997），頁162。祖母的稱謂詳見〈五里林天后宮簡介〉網址：

<http://sixstar.moc.gov.tw/blog/A825002/knowHowFronListAction.do?method=doReadKnowHow&source=2&knowhowId=4830>，（瀏覽日期：2013/9/15）。陸季盈，《五里林救民先賢陸厥修其人其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館藏號：2009.001.0073），未刊行。

¹³⁵ 陸季盈，〈陸季盈生平資料〉，《陸季盈「我的記憶」》。

¹³⁶ 陸季盈，《五里林救民先賢陸厥修其人其事》。土匪一詞沿用當時用語，當中有抗日者，但也有搶劫強盜為生者，均在當時被日人及一般臺灣人稱為「土匪」，詳請參見：陳怡宏，《忠誠和反逆之間—1895~1901年間台北、宜蘭地區「土匪」集團研究》。吳哮本人於接受招降後，後成為明德齋堂第一任主持，當地人稱此地為菜堂。參見：鄭水萍，《橋頭記事》（高雄：高雄縣橋頭鄉公所，1997），頁187。

¹³⁷ 〈臺南通信（一月二十八日支局報） 台南縣下の歸願者〉，《臺灣日日新報》日刊04版，1899/02/08。

¹³⁸ 高雄縣政府觀光交通局，〈水流庄〉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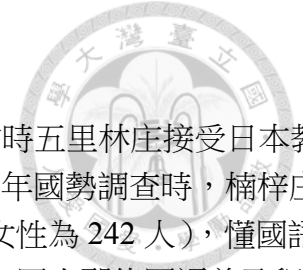
<http://sixstar.moc.gov.tw/blog/A825002/communityNewsPublishListAction.do?method=doRead&contentId=88626>，（瀏覽日期：2013/9/15）。糖業鐵路建造詳：〈製糖業及交通機關（下）〉，《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日刊02版，1907/03/10。

¹³⁹ 〈岡山庄後紅附近溪水汎濫被害慘狀惟所在地治水工事湊效〉，《臺灣日日新報》日刊08版，1931/09/15。

〈楠梓庄被害詳報〉，《臺灣日日新報》日刊08版，1931/09/15。

¹⁴⁰ 陸季盈，《五里林救民先賢陸厥修其人其事》。

¹⁴¹ 〈楠梓庄 盛種西瓜〉，《臺灣日日新報》夕刊04版，1929/10/05。〈岡山／瓜組開辨〉，《臺灣日日新報》日刊08版，1934/10/24。



臺南廳，該廳能書寫日文比例平均為 3.75%，兩者相差 6 倍，可知當時五里林庄接受日本教育比例之低。日本統治的 20 年，五里林就讀公學校者甚少。¹⁴²1930 年國勢調查時，楠梓庄（五里林為楠梓庄下大字）懂國語者為 1,305 人（男性為 1063 人，女性為 242 人），懂國語者佔該庄本島人口的 8.7%（男性為 14.24%，女性 3.21%）。1930 年，岡山郡的國語普及程度比起 1920 年調查時有 3.6 倍的成長，但楠梓庄的國語普及程度仍相當低。¹⁴³

（二） 五里林與社會教化運動

以下論述五里林部落的社會教化運動實績，1934 年西澤高雄州知事巡視各地國語講習所，岡山郡視察四所講習所，包括楠梓庄五里林簡易國語講習會，可見已有相當成效。

如第一節所述，1936 年起高雄州在農村廣設農事實行組合。1936 年 8 月 30 日五里林也成立五里林農實組，並於岡山郡楠梓庄五里林 517 番地設置事務所，事務所為組合長陸雲皆住處，第一任理事還有楊才、陸大頭、陸棟、鐘城。1938 年 9 月 3 日，第一任理事連任第二任。1940 年 11 月 18 日，第二任理事連任第三任。到了第四任理事（1943 年 7 月 10 日選出），僅有陸雲皆及陸棟連任，其他新任有陸性融、高（身高）及陸秋田。1944 年 9 月 29 日，五里林農實組舉行臨時總會依據臺灣農業會令改組為農業實行組合後解散。¹⁴⁴

這份名單提供一些線索，以五里林為例，基本上從 1936-1943 年為止，理事都是同一批人，這些人中留有紀錄者有兩人，一人為組合長陸雲皆，另一人為陸大頭，陸大頭至少於 1934-1936 年間擔任楠梓庄第十九保保正。¹⁴⁵

陸雲皆生於 1905 年 7 月 11 日，畢業於楠梓公學校及臺南師範學校。1925 至 1928 年間曾擔任高雄州楠梓第一公學校訓導，1929 至 1930 年間曾擔任高雄州湖內公學校訓導。1930 年離開教育界創設同榮商會，經營建築泥瓦材料泥瓦用具，各種人造石等，生意往來東京、大阪、名古屋、神戶、下關，年營業額達十萬圓。1932 年被推舉為楠梓興業信用組合專務理事，後因組合紛擾，1935 年辭職。1935 年 10 月設立合資會社滿臺洋行擔任社長，取得旗山郡六龜庄三合溪所在的京都帝國大學農學部附屬演習林採伐許可，為當時成功的少壯實業家。¹⁴⁶根據 1943 年的人士鑑，陸氏擔任岡山郡楠梓青果配給組合專務，並任楠梓庄協議會員、壯年團長、青年團長，楠梓劇場支配人、橋子頭衛生組合長等職。¹⁴⁷但這些人士鑑都沒

¹⁴²臺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編，《臨時臺灣戶口調查概覽表 第 2 次（大正 4 年）》（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1917），頁 768-769。臺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大正四年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頁 327-328。

¹⁴³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昭和五年 國勢調查結果中間報（高雄州岡山郡）》（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1933），頁 14-16。

¹⁴⁴臺南地方法院岡山出張所，《農事實行組合登記簿第二冊》，臺北：檔案管理局藏（館藏號：利字第 390 號，案次號 118），未刊行，1936-44。此為該登記簿第 99 號農事實行組合。

¹⁴⁵高雄ニイタカ社，《昭和十一年十月 高雄州澎湖廳官民職員錄》，頁 63。高雄ニイタカ社，《昭和九年十月 高雄州下官民職員錄》，頁 63。

¹⁴⁶中西利八，《新日本人物大系》（東京：東方經濟學會出版部，1936），頁 420。

¹⁴⁷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臺北市：興南新聞社，1943），頁 442。



有提到他的農實組合長經歷，大概是因為他已擠身紳商名流，農實組合長資歷並不顯目。陸氏擔任農事實行組合長期間，使五里林部落成為高雄州下重要模範部落。

1941年後，總督府組織皇民奉公會下設部落會，高雄州下的農事實行組合所肩負的教化責任，也轉由新設的部落會擔任（詳第五章），陸雲皆擔任農事實行組合長兼部落會長。1942年11月16日，高雄州支部指定於五里林部落舉辦「高雄州常會運營實地研究會」，代表五里林為高雄州皇民化成功的模範部落，¹⁴⁸

五里林部落終於成為高雄州模範部落，如僅根據官方文獻，將會認為部落情況如同官方所設想地完美，但陸季盈1940年的日記中卻有一段耐人尋味的記載：

月曜 四月二十二日 天氣 晴

Memo：午前六時三〇分故郷より出勤、故郷では農事祭開催せり。

今日は恰度 我が部落の守神祖母の誕生日に当り 部落では 農事實行組合 主催の下に 農業祭 を開催し 青年団員をして 午前六時三〇分より 御コシ担ぎをなし 午前九時より引続いて相撲会を開き更に部落の老輩を尊敬する念を喚起さべく午後七時に敬老会を催し青年団員には音楽会を開催した。我が部落では今度斯る様な催しの出来得たのは実にあの 陸組合長 でなければ到底実現は見られないのである。今日の意義深き催しに於いては部落民の歓迎も大したものであらう。（原文日文，下引線為引用者加）

星期一 四月二十二日 舊三月十五日 天氣 晴

Memo 清晨六點三十分從故郷出發去上班 故郷舉行農業祭

今天剛好是我們 部落守護神祖母（引按：即媽祖）的誕辰，在 農事實行組合 主辦下，部落裡舉辦了 農業祭。上午六點三十分，由青年團員抬神轎，接著上午九點，舉行相撲競技；同時為了喚起尊敬部落長輩的意識，下午七點又召開了敬老會，青年團則舉辦音樂會。這次我們部落裡能夠一連串舉辦這麼多活動，要是沒有 陸組合長（引按：即陸雲皆）的話，是無法實現的。像今天這些深具意義的祭典活動，應該會受到部落民很大的歡迎（筆者中譯，下引線為引用者加）。¹⁴⁹

雖然舊曆3月15日並非媽祖誕辰（應為舊曆3月23日），可能是陸雲皆為了避免選在媽祖誕辰當天，受到地方當局注目。如前所述，岡山郡是一個寺廟整理比例相當高的郡，1938至1940年間更是重要的寺廟整理時期，民間信仰祭典也多由於戰爭時局的關係而停辦。但在1940年的4月，官方主導成立的五里林農實組，擔負部落社會教化責任的團體，卻在組合長陸雲皆（戰後初期陸氏也主導重修五里林天后宮）的主導下，舉辦實為媽祖祭典的「農業祭」，並動員青年團員抬神轎，大概也是媽祖神轎。五里林天后宮當時是否已被進

¹⁴⁸ 〈常會運營研究會 高雄州指定五里林部落〉，《高雄新報》日刊4版，1942/11/19。陸雲皆，〈皇民奉公運動と部落運營の實際〉，《高雄新報》日刊4版，1943/1/19。

¹⁴⁹ 陸季盈，《陸季盈1940年日記》，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館藏號：2009.001.0009），未刊行，1940/4/22。



行寺廟整理，筆者有限的資料無法確認，不過五里林農事實行組合在戰前已取得五里林天后宮廟產（但也無法確認是否 1940 年已遭寺廟整理）。

作為鮮明對照的是 1938 年 12 月陸雲皆投書《臺灣地方行政》，表明支持寺廟整理，並指責基督教徒不支持國家神道。陸氏稱臺灣寺廟信仰都是信仰「支那神」，對「支那神」盲目信仰，聽從自己的慾願。七七事變後，得以注意到此種錯誤並進行寺廟整理，是可喜可賀的大事。陸氏認為寺廟整理必須將臺灣人從過去面向寺廟的「錯誤精神」，轉為面向日本神道。¹⁵⁰

1938 年 12 月，寺廟整理運動如火如荼開展時，陸雲皆在官方刊物上的讀者投書，表明了其充分支持官方寺廟整理的立場，但 1940 年 3 月，陸氏又利用組合長身份，透過「農業祭」，暗助五里林媽祖信仰維持。陸雲皆做為五里林部落領導人物，這種表面上看似矛盾的行為，如果僅從官方文獻，可能會做出連部落領導人物都積極擁護寺廟整理的結論。但由於陸季盈不經意地寫下的日記，卻得以發現若干部落領導人物的「言行不一」。¹⁵¹

綜上所述，從五里林的事例可知，官方由上而下強力推行皇民化運動，部落有力人士藉由改變祭典名稱，卻同樣維持原部落信仰祭典，巧妙規避地方官員對寺廟的壓制。此事例或許並非特例，從附錄表 25「《高雄縣民間信仰》寺廟整理相關記載」中可知，臺灣人為規避寺廟整理，採用各種方式，諸如偷藏神像，請來日僧主持廟務等行為，都是為了維繫部落信仰。如能深入研究更多案例，或許能逐步挖掘出寺廟整理運動的臺灣人觀點。

1936 年後，農事實行組合肩負產業及社會教化的責任，形成庄廟/農實組/保甲三足鼎立狀態，1938 年寺廟整理，如再加上 1938 年 7 月後的青年團分團以部落為單位也列入的話，則可將之圖示如下：

¹⁵⁰ 陸雲皆，〈讀者論壇〉，《臺灣地方行政》004 卷 012 期（1938，臺灣），頁 96-97。

¹⁵¹ 雖然未必與高雄州直接有關，在 1939 年警察學習臺語雜誌《語苑》中，提到民情調查的寺廟整理情境對話中，警察訪問民眾對於寺廟廢止的意見，結果民眾回答：「都亦無甚麼意見，這廢廟是官廳的方針，已經決定了，今都無法度，總是阮在向望此間廟若免廢能做得，猶原照本成俾阮留得，阮真歡喜。……18.因為討海的各個都信仰，崇拜媽祖，若看見廟無去，心肝艱苦即著。19.總是現在皇民化運動欲實行到徹底，雖是偏僻的所在亦著知影照如此行，所以將不得不著欲廢止的理由十分講俾伊了解，雖是彼講沒伸的人亦敢能曉得，聽恁的嘴，歡喜廢止即著。20.況兼彼是官廳的命令著如此做，如此恁亦的確不敢反抗。」（下引線為引用者加）由此可以看出，一般民眾並不想廢止寺廟，因為官方有命令，所以不敢反抗而已。參見：作者不詳，〈八課 民情調查=寺廟整理=〉，《語苑》032 卷 006 期（1939，臺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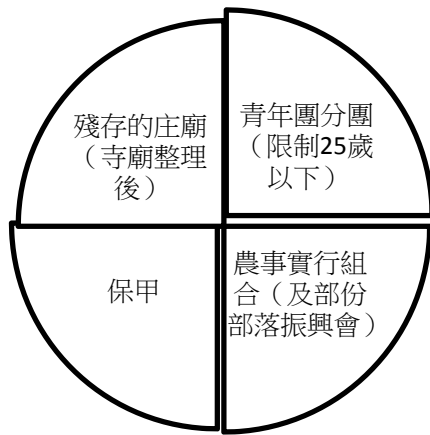


圖 四-36 1939-1941 年間高雄州部落層級組織圖

高雄州的岡山、鳳山、潮州及屏東郡的寺廟整理規模較大，幾乎未做整理或比例甚低的郡有東港、旗山及恆春郡，約有一半以上的郡進行大規模寺廟整理，這些地方寺廟也較多，因此產生較為深遠的影響。農事實行組合擴充了經濟基盤，不少農事實行組合取得寺廟財產挹注，並利用寺廟建物，或是成為辦公處所，或是成為倉庫，或是成為國語講習所處所。土地登記問題在戰後產生了寺廟使用該土地，卻登記為他人的法律問題，2007 年立法徹底解決歷史問題。

寺廟整理的原因之一，為日本人認為臺灣人的寺廟信仰數量及金錢耗費過多。贊成寺廟整理的日日新報社論，即稱根據總督府的寺廟臺帳，臺灣寺廟總數有 3696 個。還有未登記小祠約 7 千，合計約 1 萬 700 個，全臺灣分布約有 300 街庄，一街庄約有 30 處，但日本內地的神社只有 9 個。認為寺廟中心的信仰生活是助長迷信的溫床，對於臺灣教化及皇民化運動有妨礙。該社論提出方法之一就是寺廟整理，但如果太急功，會破壞臺灣人信仰，而成為無神無靈的子民，並提到過去地方與寺廟不可分關係的神明會財產，一舉被納為教化財團或祭祀聯盟，此舉雖然甚好，但卻是理智為主的指導方法，容易怠忽精神方面的信仰指導。¹⁵²

在寺廟整理過程中，各郡的執行者強調 1934 年確立的原則，「一庄一神社（末社）」，但到最後仍是僅能普及到郡，無法達到目標。¹⁵³但部落有其基於歷史情感以及就近親近性的信

¹⁵² 〈社說 /事變下の臺灣と寺廟整理 信仰の革新機運を善導せよ〉01 版，1938/05/18。

¹⁵³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現行臺灣社寺法令類纂》，頁 372。當中「神社建設要項ニ關スル件（神社建設要項事宜）」（1934 年 9 月 18 日，文社第 504 號文教局長致各州知事廳長通牒），其布置部分確立在各街庄創建神社，神社一街庄一社，不濫設。在此基礎上，寺廟整理時，意圖取代部落庄廟的不是部落的神社，而是更大範圍的街庄層級神社。在高雄州，其具體建議參見〈岡山神社の末社を 彌陀に新設 寺廟整理を斷行して〉。〈舊慣の寺廟を廢止 日本祭神を奉祀 各街庄に攝社末社を建立 皇民化運動の一翼に〉。〈各街庄に末社岡山郡下に建立〉。〈寺廟を廢止して 街庄に神社建立〉。〈一庄に一祠宛 建立の計畫 屏東郡の寺廟整理〉。〈一庄に一神社 寺廟や祭祀公業を整理して 屏東郡が來年中に建立〉。〈彌陀神社造營 二千六百年記念事業に〉。



仰需求，貿然以地方官員的想法改變，完全是地方統治者單方面的意圖。

第六節 小結

第二章曾述及社會教化運動興起前的高雄州的部落組織，包含民間自發成立的寺廟，以及日治初期為治安而設立的保甲制度，到 1910 年代中期後，設置共同苗代組合。1930 年代中期前的社會教化活動，主要有家長會及國語普及會。保甲制度設立後，部落農業團體設置是以「保」為基準單位並參酌沿革地理產業等情況適宜調整，國語普及會可能由「大字」開始普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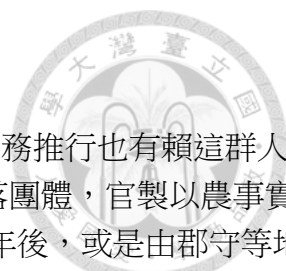
本章分別論述社會教化運動的興起與高雄州農實組的政策形成、社會教化統制機構的建立、農實組的組織與功能，以及農實組與寺廟整理的關連。首先說明 1930 年代，日本因應時代背景發起社會教化運動後，臺灣也與日本本國產生連動。

其次說明高雄州農實組政策的形成與農實組的功能。1934 年高雄州也如同其他州一樣設立部落振興會，但 1936 年後，由於東港郡農實組頗具成效，加上總督府的指示，高雄州決議推行至全州，創設民風作興會做為農實組的上級統制機構。在農村，農實組成為兼具產業及教化功能的部落團體，戰時又被賦予如電影教育、米穀配給統制及增產需求的功能，直到 1941 年部落會設立。並以最早設立農實組的東港郡的部落為例，觀察一個東港郡的地方官僚如何從歷史環境循環中，找尋出大潭新部落的問題根源，並透過成立農實組，打破歷史循環，進而由部落推行至全州，且從此例來看官方眼中成效良好的農實組運作情形。

第三，探討農實組的人員並探究農實組與保甲的關連性。除岡山郡外，各郡保數與農事實行組合數間呈現高度相關，誤差值不大，基本上以保為基本單位，原因應在於保甲制原為地方人士所熟悉，且保甲設置之初即考量到自然村及人口分布等情形。保正兼任組合長情況，以屏東郡為例，各庄落差甚大，但最高也未超過七成，並非一比一對應關係。

1936 至 1941 年間高雄州的保甲與農事實行組合（部落產業加教化功能）負責人間的關連，應有一定比例的人非原來的保甲相關人士擔任。這些人或許可說是部落事務的「新人」，在可見的資料上並未看到保甲與農實組的衝突。1936 年後新部落團體的出現，並非全盤皆由舊保甲制度相關成員接手。從本章的若干農實組事例來看，確實有不少是來自部落的中上層自耕農。這些中上層自耕農可說是 1930 年代官方在部落的結盟對象，加上原來仍在部落擔任角色的一部分在地地主，構成了農實組主要職員群。這些人發言權逐漸擴大，在於戰爭時期，肥料的配給（1938 年），高雄州農家自用米的共同管理（1941 年），到最後的米穀供出制度的部落共同責任報獎制（1944 年），這些政策在部落都是透過農事實行組合（後則改為農業實行組合）所進行的，使得農實組組合長在部落發言權逐漸擴大。

此外，農實組實際運作時，大量的專任職員—書記需求在部落大量湧現，書記必須熟諳日文方能進行相關文書工作，如本論文所用的陸季盈日記，陸氏及家族兄弟成員即曾擔任此項工作（參見本論文第五章），這些書記具有公學校或以上程度，既不屬於過往的所謂地方



菁英，也非部落領導者，但是這些人為農實組的實際執行者，相關事務推行也有賴這群人。

最後探討寺廟整理與農實組的關連。1936年後，高雄州下的部落團體，官製以農事實行組合及保甲兩大體系為主，傳統民間部落組織—寺廟，則在1937年後，或是由郡守等地方官吏發動，或是官方鼓動農實組，以地方「公議」方式解散整理寺廟。以岡山郡及潮州郡為例，整理後的寺廟財產轉為農實組名下，透過此舉試圖取代寺廟作為地方議事中心。

農事實行組合的運作實態，街庄民風作興會指導農實組的情況，以及皇民奉公會成立後的變遷等，將在下章詳論。



第五章 農事實行組合的實態與變遷

本論文第四章運用官方資料，解明農事實行組合（以下簡稱農實組）制度的形成，以及該制度與舊組織保甲與寺廟的關連，分析高雄州下官員的政策意圖。本章將運用臺灣人的史料，主要透過陸季盈日記，並比對官方資料，探討農實組及上級統制機構民風作興會的實際情形，最後分析皇民奉公會（以下簡稱皇奉會）成立後的變遷作為結尾。

第一節 農事實行組合運作實態

如本論文第 1 章第 3 節所言，陸季盈戰前工作地點為鳳山郡大樹庄九曲堂，以下將簡述陸氏加入當地各團體的情形，接著描述其加入九曲堂農實組後的工作情況。

一、農村青年加入地方各團體的情形

陸氏日記中出現的團體，可粗分幾類：一類是保甲制，如甲長會議。第二則是因應時局出現的防空組織，如大樹庄防衛團。第三則是自願參加的團體如青年團。第四種則是作為職場的團體，九曲堂農事實行組合書記、大樹庄民風作興會書記及民風作興會改組後的皇民奉公會書記。

陸氏參加這些團體的性質及身份別可以大致表列如下：

表 五-1 陸季盈參與之地方各類團體（本研究繪製）

團體名稱	身份	是否自願
保甲相關	代替父親參加	否
大樹庄防衛團	團員	否
九曲堂青年團第二分團	團員及副分團長	是
九曲堂國語講習所	講師	是
九曲堂農事實行組合	職員—書記	是
大樹庄民風作興會	職員—書記	是
皇民奉公會大樹庄分會	職員—書記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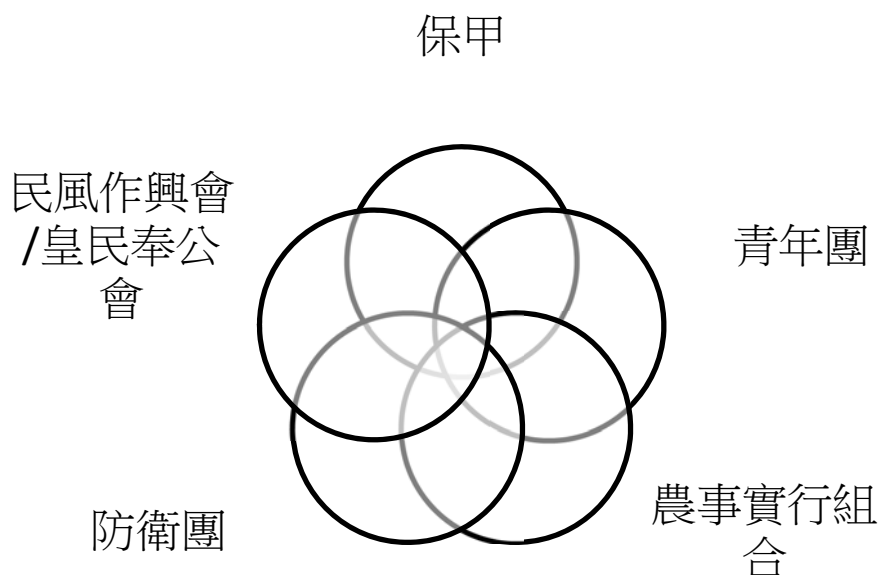


圖 五-1 陸季盈戰前參與地方各類團體示意圖（本研究繪製）

第三章已介紹陸氏參加青年團的經歷，以下說明陸氏參與農實組及民風作興會的經歷。官製社會教化團體確有達成動員或控制部落民眾，並創造官方農村運作秩序的目的，但官方想要達成的目的與臺灣人感受之間，是否存在落差？面對部落的新體驗，團體內部成員（包括部落民及如陸氏這類職員），是否也有自己的感受及應對方式？以下簡介陸氏加入各類團體的經過。

（一） 國語講習所講師

1938年1月19日，九曲堂公學校校長召喚時為九曲堂青年團員的陸氏，告知陸氏被選拔擔任國語講師，預計在公學校召開夜學會。¹ 1月25日正式於九曲堂堂車站前成立簡易講習所，依據鳳山郡的方針預計招收50名，當天出席者有48名學生出席。² 3月1日記載，3

¹ 陸季盈，《陸季盈1938年日記》，01/19。

² 陸季盈，《陸季盈1938年日記》，01/25。



月底佔地 50 坪的農事實行組合集會所完成當日，將舉辦學藝會（成果發表會）。³當月陸氏反覆教授學生跳舞及演唱日本歌謠「濱千鳥」。⁴

1938 年 7 月 25 日，陸氏參加國語講習所講師訓練課程，課程需由大樹庄長推薦推薦 3 名，陸氏所隸屬的九曲堂公學校就佔了 2 個。⁵原來陸氏的上課方式都是自己摸索，上研習課程後學習到很多，研習之餘也進行教學觀摩。⁶上完訓練課程後，陸氏感想充滿推行「國語」教學的熱情：

雖然我是個公學校畢業學問尚低的青年，能力有所不及，但對於那些不會國語的村民，我多少還具備教導他們日常生活會話的能力。

現在舉國呼籲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因此，不能只是整天躲在家中。我希望可以早日消滅本島人或內地人這些意識形態上的名稱區別。本島人要親近善良的日本人，最快速的方法就是經常使用國語，這個就是我們青年的任務。想做更多的我為了早日讓村裡沒有不懂國語者而努力著，日夜示範給村民們看如何經常使用國語。因此，雖然經營常設國語講習所，但卻採取自成一格的教學方式。……我下定決心回到故鄉後，要將研習內容實際運用在教學現場上，並加速推廣國語普及事業（下標線為引用者加）。⁷

這段文字代表 1938 年官方在部落捲起國語學習熱潮時，一個二十出頭公學校高等科畢業的農村青年，希望自己能盡快掃除部落從「身為日本國民，卻不會日語」情況的熱切心情。

（二） 九曲堂農事實行組合書記

1939 年初，陸季盈原從事果園種植及擔任國語講習所講師，但想要擔任地方公職。1939 年鳳山郡下的街庄職員改為以考試決定錄取人員的方式，因此陸氏需努力準備考試，陸氏悲觀地認為以自己的學力應該不太有希望。⁸1939 年的 1 月 21 日的九曲堂農實組役員會決定由陸氏擔任，因此陸季盈的就業機會還有擔任組合書記。但他仍決定先參加街庄職員的考試，考生非常多，陸氏先自我安慰，如果沒有考上是自己實力不夠，「沒什麼好悲觀跟可恥的」，且稱真的沒考上，當農實組書就當做累積經驗，可瞭解社會所有狀況。⁹1939 年度的考生有 99 人，筆試錄取 66 人，口試僅錄取 1 人，錄取率只有約 1%。¹⁰陸氏雖進入口試階

³ 陸季盈，《陸季盈 1938 年日記》，03/01。

⁴ 陸季盈，《陸季盈 1938 年日記》，3/4-3/10。

⁵ 陸季盈，《陸季盈 1938 年日記》，7/25。

⁶ 陸季盈，《陸季盈 1938 年日記》，8/2、8/5。

⁷ 陸季盈，《陸季盈 1938 年日記》，8/14。

⁸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1/4。

⁹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1/21。

¹⁰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1/22。



段仍落榜，¹¹決定自 1 月 27 日起接受農事實行組合書記職務。¹²

為何陸氏認為街庄職員是比農事實行組合書記更好的工作，日記沒有詳細說明，應是街庄職員為政府公職，農實組則屬部落的簡易法人團體並非公職。以下分析陸氏自農事實行組合書記轉任擔任大樹庄民風作興會書記的過程。

（三） 轉任大樹庄民風作興會書記過程

陸氏原先擔任農實組書記，由於書記工作至 1939 年 4 月又有變動。因此他參加專任講師考試，5 月（聘任書回溯自 1939 年 4 月 15 日）擔任庄役場聘任的九曲堂第一國語講習所專任講師，月薪 28 圓，但同時兼任組合書記。¹³按照日記所稱，是以街庄役場名義聘用，陸氏感到相當喜悅。6 月 30 日，大樹庄民風作興會書記吳榮春離職轉任產業技手，庄役場物色書記接任人選，民風作興會理事、監事陳、何、梁（引按：姓名不詳）都勸陸氏擔任。陸氏評估民風作興會書記與農實組書記的差異，農實組只負責一個部落，民風作興會要管理全庄農實組業務，管理範圍增加十五倍（當時大樹庄有 15 個農實組），優點則是可藉此學習許多知識。不過陸氏覺得自己學問仍不足擔任此職，相當憂心。¹⁴7 月 5 日陸氏辭去專任講師一職，為進入民風作興會提交就職履歷。¹⁵陸氏擔任農實組書記，又擔任國語講習所講師後，逐漸累積人脈，因此得以進入庄民風作興會工作。為便於理解陸季盈所屬民風作興會位階，先將當時鳳山郡教化關係直接負責者圖示如下：

¹¹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1/26。

¹²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1/27。

¹³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5/5。其薪水應該只有領取一份。

¹⁴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6/30。此時期大樹庄共有 15 個農事實行組合（依據 15 保成立）。

¹⁵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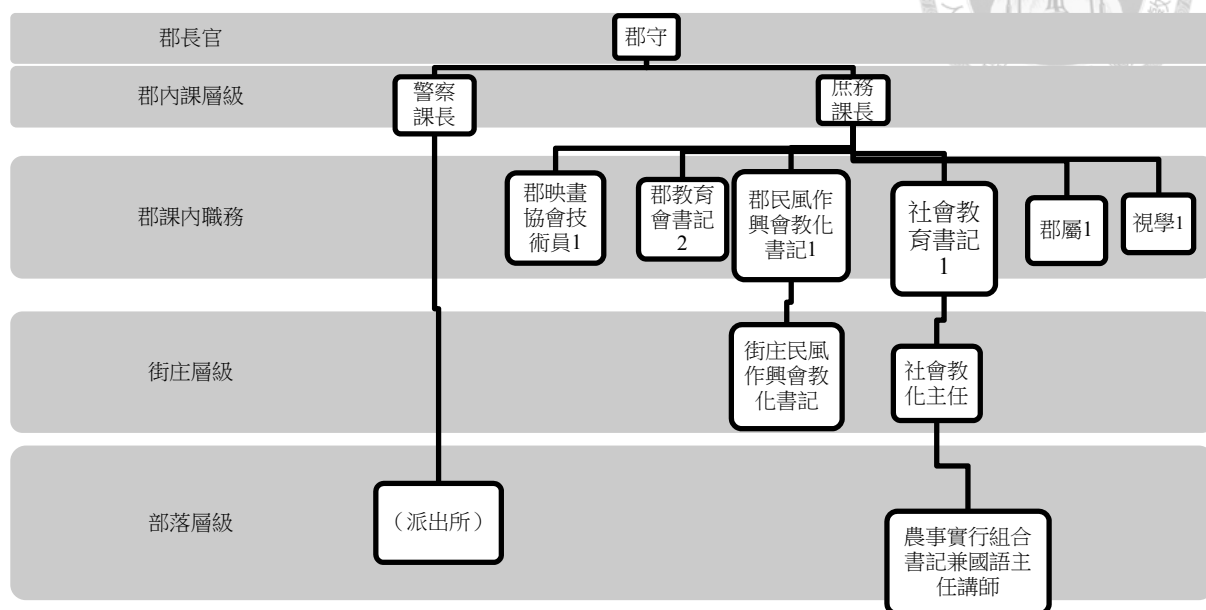


圖 五-2 鳳山郡教化關係直接負責者一覽圖（1940/3/25）¹⁶

1941 年皇民奉公會大樹庄分會成立後，庄民風作興會決議解散，陸氏也於 1941 年 9 月 1 日轉職進入皇民奉公會擔任書記，月薪 37 圓。¹⁷

附帶一提的是，陸季盈的幾個兄弟也多在類似組合單位工作，如其弟陸季雄就曾在家鄉楠梓荷受組合擔任書記（月薪 24 圓），晚上並擔任國語講習所講師（月薪 15 圓），且曾參加過臺灣勤行報國青年隊。¹⁸接著將從陸氏的工作經歷觀察農事實行組合及大樹庄民風作興會的運作實態。

二、陸季盈日記中所見的農事實行組合

陸季盈擔任組合書記日期相當短，剛好是日本的年度結算前後，¹⁹他剛開始時，認為工作相當輕鬆簡單，原來書記告知他工作很辛苦，但他認為工作非常輕鬆，三天上班一次即可，²⁰但到接近通常總會時，工作就變得相當忙碌，因為要製作預算及決算文書。²¹關於陸氏擔任農實組書記時的工作，可粗分為行政庶務、產業、社會教化三部分，以下分別論述。

¹⁶ 鳳山郡役所，《昭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部落振興團體研究會發表要項》，頁 97。此位階圖約略自 1936-1941 年左右都大致相同。

¹⁷ 陸季盈，《陸季盈 1941 年日記》，9/1。

¹⁸ 陸季盈，《陸季盈 1940 年日記》，04/17、06/24。

¹⁹ 日本時代的年度計算為該年 4 月 1 日至隔年 3 月底為止。

²⁰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3/1。

²¹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4/16-17。



(一) 行政庶務

首先是行政庶務工作，包含會議相關資料製作準備紀錄、代理組合長及因應戰爭分配國民儲蓄金額、參加研習會，以下分類論述：

1. 理事會議、通常總會、預算決算相關工作

1939年4月15日假大樹庄役場召開農實組預算及決算協商會，九曲堂農實組通常總會預計4月22日舉行（後延至4月29日），陸氏沒有處理預算決算相關業務的經驗為此相當不安，詢問組合長相關事宜，組合長由於忙於自己工作，也不知道經費編列情況。陸氏自己慢慢研究，核對帳目，處理過程一度對於自己無能感到悲觀，但又興奮期待如果獨力完成應該「很有成就感」。4月17日完成帳目整理工作，4月18日理事會通過本年度預算，也完成決算。

通常總會需要前往大樹庄役場印刷「事業經營報告書」、「事業計畫報告書」、「收支預算及收支決算書」各150份。²²可知部落的農實組具有法人身份，故需要製作經營及計畫報告書，並需要製作預算決算書。

2. 國民儲蓄分配調查

為因應戰爭，官方推動國民儲蓄各庄都有其配額的政策。政策最末端是透過農實組落實到部落。日記記載，決定配額方式係採用前年度戶稅賦課生產額進行調查，推算出下年度儲蓄分配額的每月儲蓄金額。農實組書記需要製作國民儲蓄金額調查簿，從中得知九曲堂生產金額(產值)最高的是王錐。陸氏一開始以1938年度的生產金額作(產值)為標準完成國民儲蓄金額調查簿，但他發現過年後每個家庭異動應該不小，將產生很大出入，因此又重新決定1939年度的資料。以十五個組合管轄區域的合計，大樹庄庄負擔額度推算一圓的產值可有65錢儲蓄金額。²³

3. 代理組合長業務

原有許多組合長負責的業務，組合長都交由陸氏代理：

實行組合長近來因為經營自己的事業，整天都被那個事業所綁住。組合的所有工作全都委託我來全權處理。不只這樣，甚至連保正的工作也委託給我。唉！我忙的不可開交。今天是役場，明天要到郡那裡，沒有一天可以休息，到處都是會議、協商，全都委由我處理。雖然我一方面感到相當的忙碌，但另一方面卻也深刻地感受到要了解社會上的事情，如果沒有透過這樣的機會是不可能學習到的。²⁴

如果農實組合長認真經營，工作將會相當辛苦忙碌，需要密切與郡或街庄進行協商會議。此外，九曲堂農實組組合長也兼任保正。日記特別記載組合長需出席的會議有諸如在鳳

²²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4/15-18。

²³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7/6、7/11-12。

²⁴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3/24-25。



山公會堂，鳳山郡經濟報國聯盟總會以及評議員會所舉辦的「賣金、國民儲金、廢品回收表揚式」。因農實組組合長擔任聯盟協議員故需出席，一般人或無關的人則無法列席參加。²⁵

4. 參與相關研習會工作

除了之前國語講師養成研習會外，擔任農實組書記，也需要接受講習。1939年3月13/18間，高雄州於老潭頭部落舉辦民風作興講習會，共分七班，參加者需夜宿帳棚。他記下研習心得表示，「習得關於教化、產業及共同研究發表的知識，以後回到故鄉，要將此知識充分發揮實地運用，深感自己使命重大，並得到帶領部落民眾前往幸福之路的要領」。²⁶日記記載，陸氏之前很害怕研習，但研習學得很多知識後，就很期待參加研習會。²⁷



圖 五-3 陸季盈參加高雄州主辦第一次民風作興會留影²⁸

(二) 產業相關

其次為產業部分，分為學習堆肥製作與推廣、國策作物種植等支援軍事的農務推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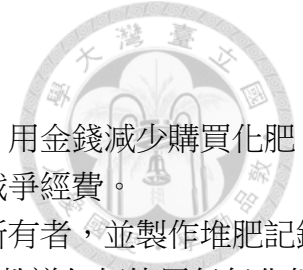
1. 堆肥相關工作：

²⁵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3/26。

²⁶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3/12-20。

²⁷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3/24-25。

²⁸ 最後排右起第 4 位為陸季盈。照片左方柱子上還有推行國語普及標語「國語話せば心は光る」字樣。參見：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 3 月 18 日高雄州主辦第一屆民風作興會〉，《陸季盈家族相簿〔第一冊〕》，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館藏號：2009.001.0054.0044），未刊行，1939。



戰爭時期，官方相當重視綠肥等自給肥料增產，期望增加綠肥，用金錢減少購買化肥，一方面可增產，另一方面可將省下的費用用於鼓勵國民儲蓄，以增加戰爭經費。

因此農實組需製作生產堆肥調查報告，陸氏拜訪組合內堆肥舍所有者，並製作堆肥記錄簿。²⁹此外，鳳山郡派出農業教務主任出席指導，廠商三井派員實際教導如何使用氰氨化鈣製作速成肥料。³⁰

陸季盈擔任庄民風作興會時期，鳳山郡曾制訂自給肥料增產規程，透過街庄民風作興會積極獎勵各農實組進行綠肥增產。³¹

2. 農事及支援軍事相關工作：

農實組會向民風作興會領取種苗，分配給轄下民眾以進行農業推廣，且需配合種植國策作物或收集軍用乾草。組合長曾前往鳳山郡民風作興會熱帶果樹種苗園領取荔枝幼苗，除分配給保正及相關人士外，並分發給九曲堂十三甲的甲民。分配方式為先平均配發給甲長每個甲長，再透過家長會議告知民眾。³²農實組有共同作業地（共同耕作地），需栽種所謂愛國蓖麻等國策作物。³³因為蓖麻是作為航空機潤滑油（稱為蓖麻油）的製油原料，戰時更是重要物資。臺灣南部最適合種植，高雄州 1932 年起就獎勵栽種，1934 年後獎勵三百甲，1937 年度更利用山地種植 550 甲，旗山郡官有地種植 500 甲及愛國蓖麻地 263 甲，達到 1,613 甲。³⁴日記記載，高雄州也利用農事實行組合共同作業地推廣種植。

1939 年 5 月鳳山郡檢收農實組負責的軍用乾草，鳳山郡民風作興會派出了指導員書記山城榮信（陸氏稱為山城技士），陸氏在該指導員要來前不久匆忙前往，完成後一群人前往青春樓午餐飲酒作樂。³⁵軍用乾草收集也是農實組在郡的指導下進行。

（三） 社會教化

最後為社會教化工作，主要為國語普及。一方面由於官方對於國語普及相當投入，留下甚多官方資料。另一方面陸氏也擔任國語講習所講師，因此留下不少記錄，以下分從官方資料及日記比對瞭解其運作。

本論文第 2 章第 3 節曾簡述高雄州 1935 年前的國語普及概況，以下討論 1930 年到 1940 年間的數量增加情形，如下圖：

²⁹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2/8-9。

³⁰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2/18。

³¹ 〈自給肥料增產成案 鳳山郡積極的に獎勵〉，《高雄新報》日刊 3 版，1940/6/24。

³²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2/14。

³³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2/15。

³⁴ 犬飼圓碩，〈高雄州下に於ける特殊産業の獎勵と州民の自覺〉，《臺灣地方行政》004 卷 005 期（1938，臺北），頁 111。

³⁵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5/20。高雄ニイタカ社，《昭和十四年十月現在 高雄州下官民職員錄》，頁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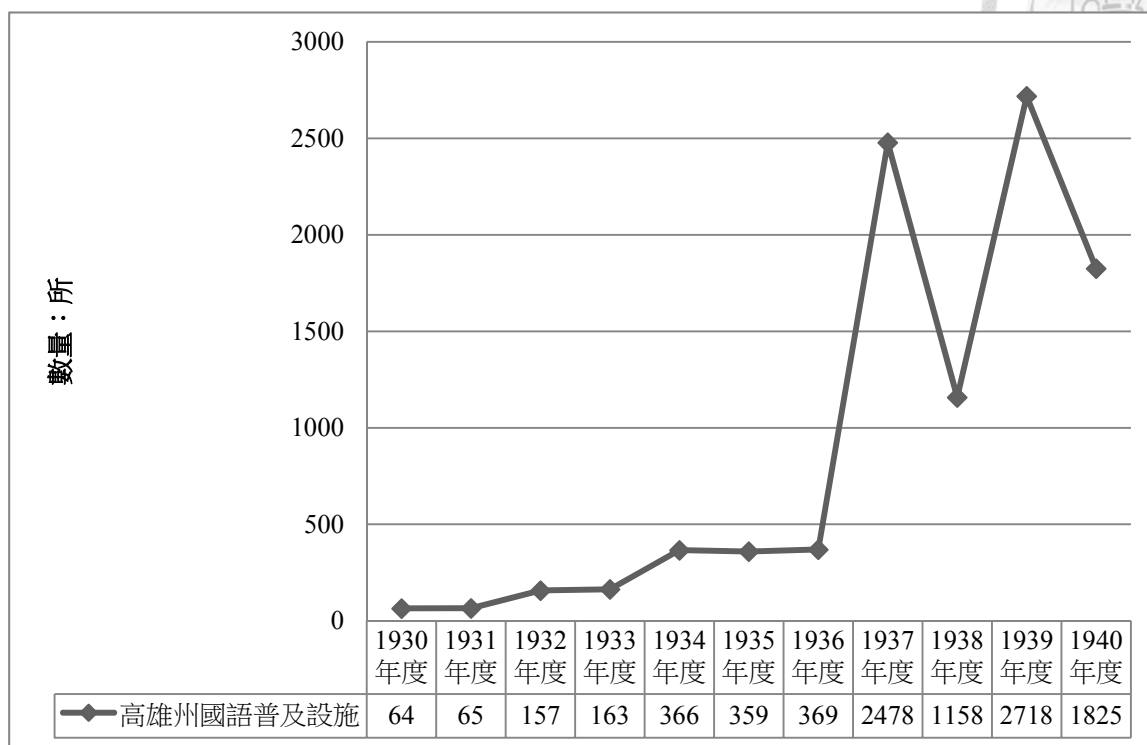


圖 五-4 高雄州國語普及設施設置趨勢圖³⁶

1932 年度後成倍數成長，1933 年推行國語普及十年計畫後，1934 年到 36 年間則維持在約 360 所左右的情況。中日戰爭爆發的 1937 年度後，新增全村學校（後稱國語學校）等除了正式講習所之外的普及設施，數量因此暴增至 2478 所，1938 年略減至 1158 所，1939 年度又維持在 2718 所，1940 年度略減。中日戰爭爆發後，部落普遍設置國語普及設施，以下探討鳳山郡的實施情況。

³⁶ 數量為所。此份資料中 1934 年後增加簡易國語講習所，1937 年度內含全村學校 1768 所，1938 年含 510 所「國民學校」（非後來小公學校改制之國民學校），1939 年度簡易國語講習所和國民學校係合併計算，1940 年僅有國語講習所及簡易國語講習所。參見：高雄州，《昭和七年 高雄州第十三統計摘要》，頁 119。高雄州，《昭和八年 高雄州第十四統計摘要》，頁 121。高雄州教育課，《高雄州學事一覽 教育課（昭和十一年十二月）》，頁 22-23。高雄州教育課，《高雄州學事一覽 教育課（昭和十二年十二月）》，頁 22。高雄州教育課，《高雄州學事一覽 教育課（昭和十三年十二月）》，頁 22-23。高雄州教育課，《高雄州學事一覽 教育課（昭和十五年四月）》，頁 22-23。高雄州教育課，《高雄州學事一覽 教育課（昭和十五年版）》，頁 22。高雄州教育課，《高雄州學事一覽 教育課（昭和十六年版）》，頁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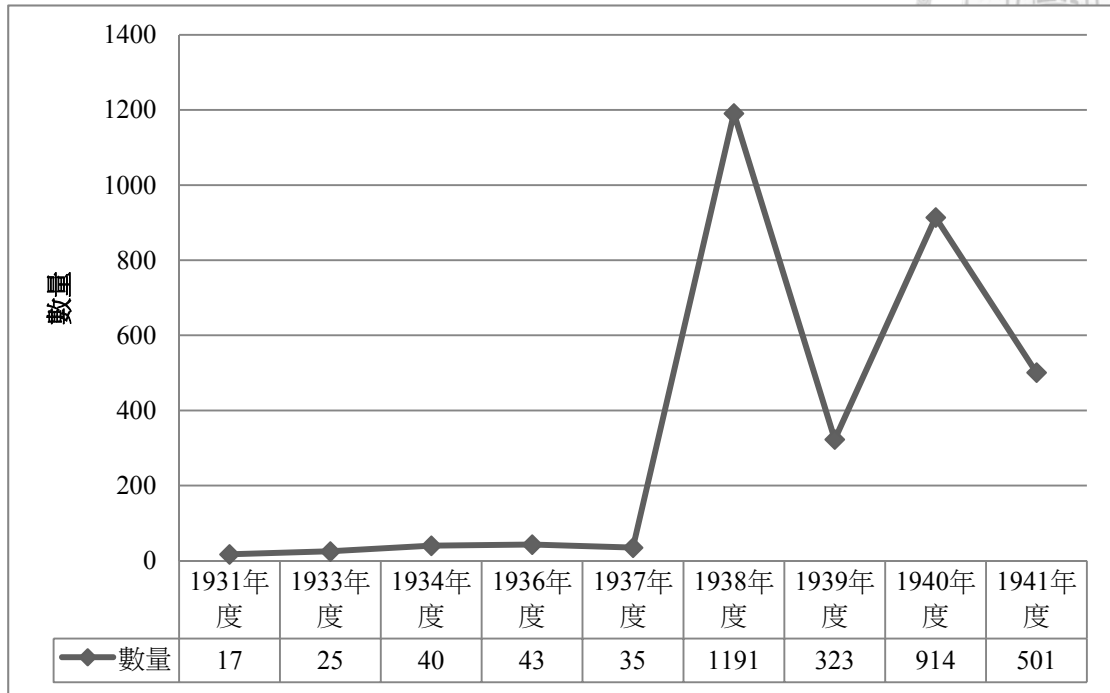


圖 五-5 鳳山郡國語普及設施設置概況³⁷

鳳山郡在 1938 年度特別重視國語普及，隔年一度數量下降，但 1940 年度又見上升，1941 年度則下降至只有 1938 年度的一半。1941 年陸季盈的日記對此現象提出批判：「當局曾一度非常熱心致力於國語普及，如今又漸漸變得漠不關心，真是完全看不到成效的工作。儘管每年投注龐大經費，熱忱卻每況愈下。」³⁸

隨著國語普及設施增加，官方宣稱的「解國語人數」倍數成長，但似乎有誇大成效之嫌，《高雄州學事一覽》自 1934 年統計解國語概數後，筆者輕易發現數值計算錯誤之處。以鳳山郡為例，1938 年度（1938 年 11 月調查）曾暴增到 6 成以上（學事一覽上數字為 66.23%，但隔年度卻又降低至 46% 左右，很明顯不是誤植，就是急於宣稱其成效而灌水）。關於官方宣稱解國語者百分比數值如下：

³⁷ 高雄州，《昭和八年 高雄州第十四統計摘要》，頁 121。高雄州教育課，《高雄州學事一覽 教育課（昭和十一年十二月）》，頁 22-23。高雄州教育課，《高雄州學事一覽 教育課（昭和十二年十二月）》，頁 22。高雄州教育課，《高雄州學事一覽 教育課（昭和十三年十二月）》，頁 22-23。高雄州教育課，《高雄州學事一覽 教育課（昭和十五年四月）》，頁 22-23。高雄州教育課，《高雄州學事一覽 教育課（昭和十五年版）》，頁 22。高雄州教育課，《高雄州學事一覽 教育課（昭和十六年版）》，頁 20-21。高雄州，《昭和六年 高雄州第十二統計摘要》，頁 119。其中，1934 年度為 18 所國語講習所，22 所簡易國語講習所，1935 年度為 19 所國語講習所，24 所簡易國語講習所，1936 年度為 31 所國語講習所，4 所簡易國語講習所，1937 年度為 209 所國語講習所，982 所全村學校，1938 年度為 211 所國語講習所，111 所國民學校，1939 年度 217 所國語講習所，簡易國語講習所加國民學校 697 所，1940 年度 168 所國語講習所，833 所簡易國語講習所。1930 年度前情況，參見本論文第四章討論。

³⁸ 陸季盈，《陸季盈 1941 年日記》，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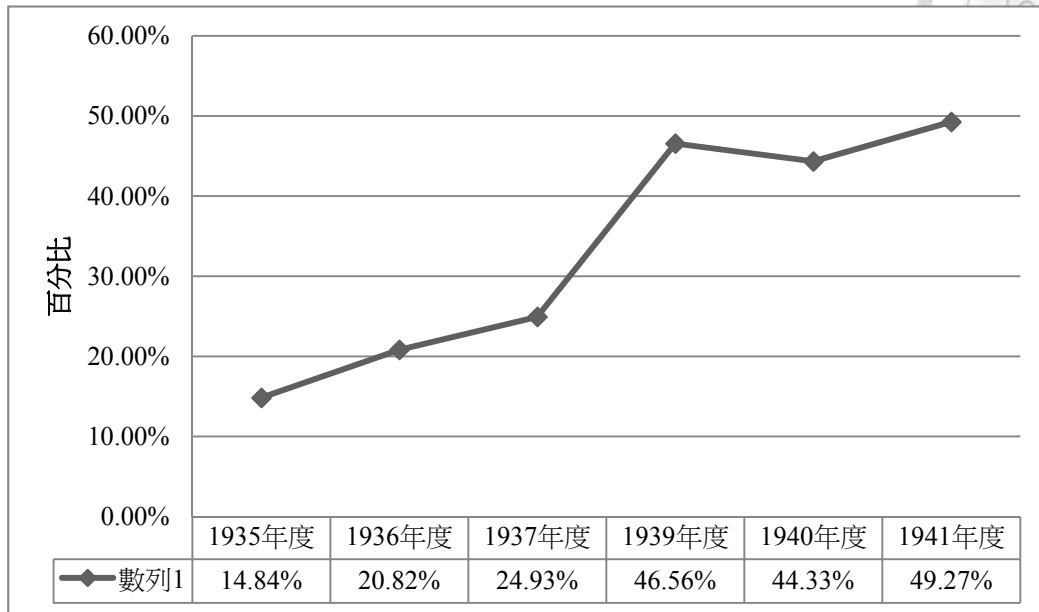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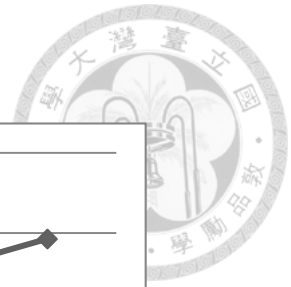


圖 五-6 鳳山郡解國語者百分比增長圖³⁹

此外，一篇關於皇民奉公運動時「形式主義」及「成果第一主義」的文章，提到國語普及的統計數字，與該文作者實際體驗之間存有相當距離。或許官方急於求成效，採取「成果第一主義」的心態進行統計。⁴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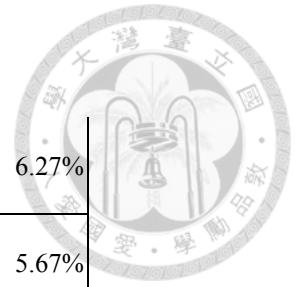
成立國語普及設施需要經費，以下分析 1938 年度鳳山郡各街庄投入國語講習所的情況（參見表五-2 及圖五-6）：

表 五-2 1938 年度鳳山郡國語講習所費用一覽表

街庄	國語講習所（圓）	歲出預（圓）	講習所費佔歲出比例
鳳山街	5,290	224,436	2.36%
小港庄	5,140	75,027	6.85%

³⁹ 1939 年統計母數也有錯誤，因為母數錯誤，原 1939 年度被計算為 55.31%，筆者已更正之。至於 1938 年數錯誤太多，無從修正，因此從缺。1940 年度的比例下降，原記載係表明是 1940 年 4 月底的情況，但統計書出版為 1941 年，是否將 1940 年 10 月鳳山郡鳳山街小部分及小港庄併入高雄市後剔除，無法確認。高雄州教育課，《高雄州學事一覽 教育課（昭和十年十月）》。高雄州教育課，《高雄州學事一覽 教育課（昭和十一年十二月）》。高雄州教育課，《高雄州學事一覽 教育課（昭和十二年十二月）》。高雄州教育課，《高雄州學事一覽 教育課（昭和十三年十二月）》。高雄州教育課，《高雄州學事一覽 教育課（昭和十五年四月）》。高雄州教育課，《高雄州學事一覽 教育課（昭和十五年版）》。高雄州教育課，《高雄州學事一覽 教育課（昭和十六年版）》。

⁴⁰ 中井淳，〈臺灣の國民運動〉，《臺灣時報》1944 年 7 月期（1944，臺北），頁 13。



林園庄	3,450	55,006	6.27%
大寮庄	5,312	93,749	5.67%
大樹庄	7,296	62,707	11.64%
仁武庄	6,126	60,144	10.19%
鳥松庄	2,780	41,482	6.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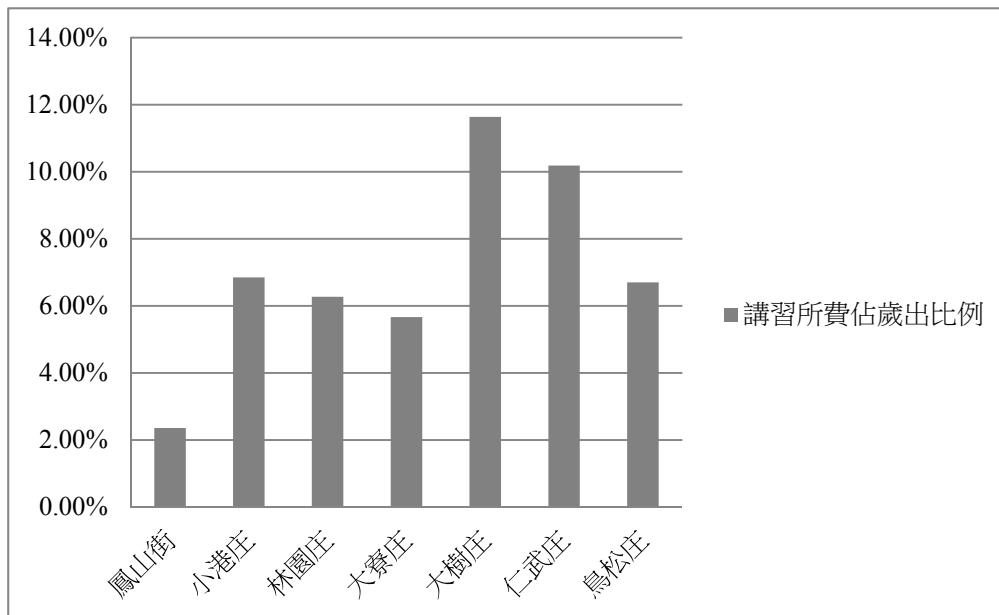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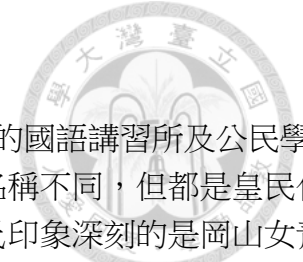


圖 五-7 1938 年度鳳山郡國語講習所費佔歲出比例圖⁴¹

除鳳山街投入經費比例較低外，其他各庄都投入約 6% 以上比例經費設置國語講習所。陸季盈所處的大樹庄最高，投入 7,296 圓，佔該年歲出預算 11.64%，不只是鳳山郡最高的街庄，而且投入比例也是高雄州最高，投入總經費則僅次於潮州郡內埔庄的 100,11（佔該庄歲出 8.38%），由此可知大樹庄熱中於設置國語講習所。鳳山街比例較低原因，應為鳳山街較多人得進入公學校就讀，不需投入太多經費。

由於地方官員的大力推動，陸氏也對推行國語有相當興趣。他本人曾擔任過國語講習所講師，也參加正式專任講師考試，因此參加相關國語普及活動，如 1939 年 2 月 26 日，他被

⁴¹ 鈴樹忠信，〈昭和十三年度高雄州下街庄豫算に就て〉，《臺灣地方行政》004 卷 004 期（1938，臺灣），頁 128-129、134。1938 年度自 1938 年 4 月 1 日至 1939 年 3 月 31 日止。



指派參加「高雄州國語普及研究會」，並參觀岡山郡五甲尾及岡山街的國語講習所及公民學校，他特別說明岡山郡的公民學校、全村學校與鳳山郡下的國語塾名稱不同，但都是皇民化運動國語普及的機關。五甲尾與岡山街被指定為國語村，特別讓陸氏印象深刻的是岡山女青年團員相當活躍，岡山街公民學校多由女子青年團員擔任講師。陸氏反觀九曲堂的國語塾，常因無講師而休息。⁴²九曲堂如第 1 章第 3 節所述，發展程度僅次於庄治所在大樹，國語普及發展情況尚是如此。雖有國語普及設施，官方宣稱運作良好，但實際運作日數及成效值得商榷。陸氏對於部落民不熱心於學習日語的情況，感到非常煩惱：

今晚國語講習所又開始（上課），大部分的人都不太想學習的樣子。從現在起打算只召集青年在此（上課），年紀較大的人讓他們去國語塾。我想 不好好地思考如何督促獎勵他們出席的話，就無法獲得好成績，為此感到相當地困擾。如何才能培養他們的好學心呢？對我而言，似乎是個不容易解決的問題，真是講師的一大困擾。一個講習所必須招收五十名以上的學員，但集合全部落的青年也達不到五十名，最後一定是人員不足額（下引線為引用者加）。⁴³

1939 年度鳳山郡下的國語講習所已擴張到各部落皆至少有一所，收容未能自公學校畢業的青年團員，以及 12-60 歲的男女，教學內容較國語塾程度為高（原則上修業年限為 2-3 年）⁴⁴。

陸季盈提到的國語塾，主要招收不符合國語講習所收容原則的一般民眾。「甲生活一新會」負責經營國語塾，收容 60 歲以下民眾，教授簡易國語。甲生活一新會是以部落振興會、農事實行組合的第幾甲為組織單位，甲民以 6-60 歲組織。甲生活一新會為部落振興會農實組的實行細胞組織，受部落振興會長/農實組合長指揮監督，實施目標大致與部落振興會/農實組相同。會長為甲長或其他甲民有力者並經街庄民風作興會長認可，受部落振興會長/農實組組合長指揮。實行指導員則是由地方先覺者或青年團員擔任，並需經街庄民風作興會長及青年團長認可，受部落振興會長/農實組組合長指揮。

國語塾設有規約，以建設國語常用甲為目的，甲生活一新會員不解國語者得入該塾，但 13 至 25 歲者進入國語講習所。國語塾講師自生活一新會指導員中選任，受國語講習所主事承認，入學期間為一年 120 日以上，經費由各家出一錢維持。1939 年度大樹庄共有 155 個甲生活一新會。⁴⁵

根據鳳山郡的設想，國語塾以「甲」為設置單位，部落振興會/農實組是依照「保」為設置基本單位。由甲民出資成立的國語塾，加上由上而下的指導，理應順利推展。但如前述陸季盈日記記載，九曲堂的國語塾常因無適當講師而休息。

⁴²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02/26-27。

⁴³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5/8。

⁴⁴ 高雄州，《社會教育概要 昭和十三年》，頁 86。

⁴⁵ 鳳山郡役所，《昭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部落振興團體研究會發表要項》，頁 28-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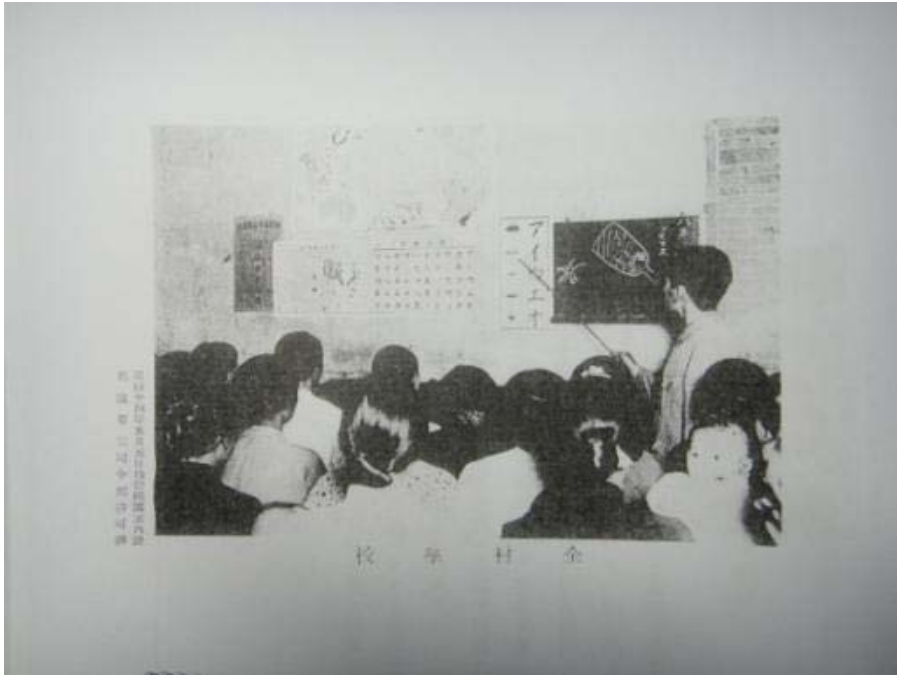


圖 五-8 高雄州全村學校（國語塾）上課情形⁴⁶

在國語講習所學習的部落民眾缺乏學習動機的原因可能有二，首先，部落民眾不會日文，不妨礙日常生活或吸收農業新知。農村民眾可透過講習會學習農業知識，農實組也會發送種苗。其次直到 1933 年為止，漢人社會的通行文字仍是漢文。同屬高雄州農村的屏東郡里港庄協議會員陳朝景曾於協議會提出質詢，認為社會上通行文字仍是漢文，但公學校並不教授，因此不少家長覺得公學校教育無益於社會應用，進而影響公學校就學率。⁴⁷1939 年即使報刊無漢文欄，但一般人社會書信往來漢文即可應付日常生活。

以下將 1940 年前，鳳山郡建置的部落國語普及設施統整如下：

⁴⁶ 高雄州，《社會教育概要 昭和十三年》。此為書內前方圖片無頁碼，此書原藏臺灣大學圖書館。

⁴⁷ 里港庄協議會，《昭和八年第十四回里港庄協議會會議錄》，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聯圖藏，未刊行，1933/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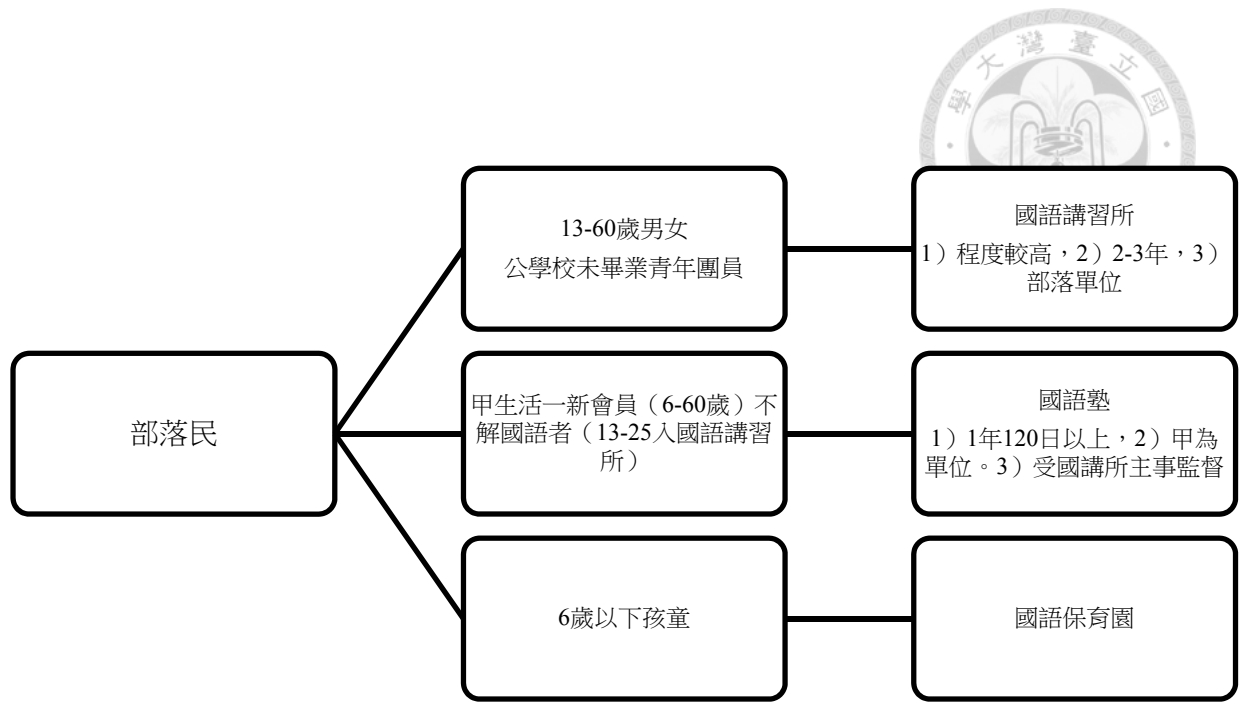


圖 五-9 鳳山郡下部落國語普及設施

此外，值得探討的是，高雄州對國語講習所講師的規定相當嚴格，專任講師需有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者或同等學力以上，身體強健、性行、思想優良者，⁴⁸日記記載在大樹庄擔任專任講師還需經考試。但陸季盈僅有公學校高等科學歷，原因有待深究。

陸氏除擔任專任講師外，也加入鳳山郡國語普及推廣者的團體。1939年5月21日鳳山郡國語常用聯盟大樹庄支部成立，出席成立大會的有鳳山郡社會教育主任（引按：書記）田中彥六，支部長由大樹信用組合組合長陳昭馨擔任。身為國語講習所講師的陸季盈作為，也成為聯盟支部會員。⁴⁹鳳山郡國語常用聯盟組織架構如圖五-9：

⁴⁸高雄州，〈國語講習所專任講師ニ關スル件（1935/5/13 高教第 705 號）〉，《社會教育概要 昭和十三年》，頁 336。

⁴⁹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5/21。高雄ニイタカ社，《昭和十四年十月現在 高雄州下官民職員錄》，頁 101。原文為分部，應為支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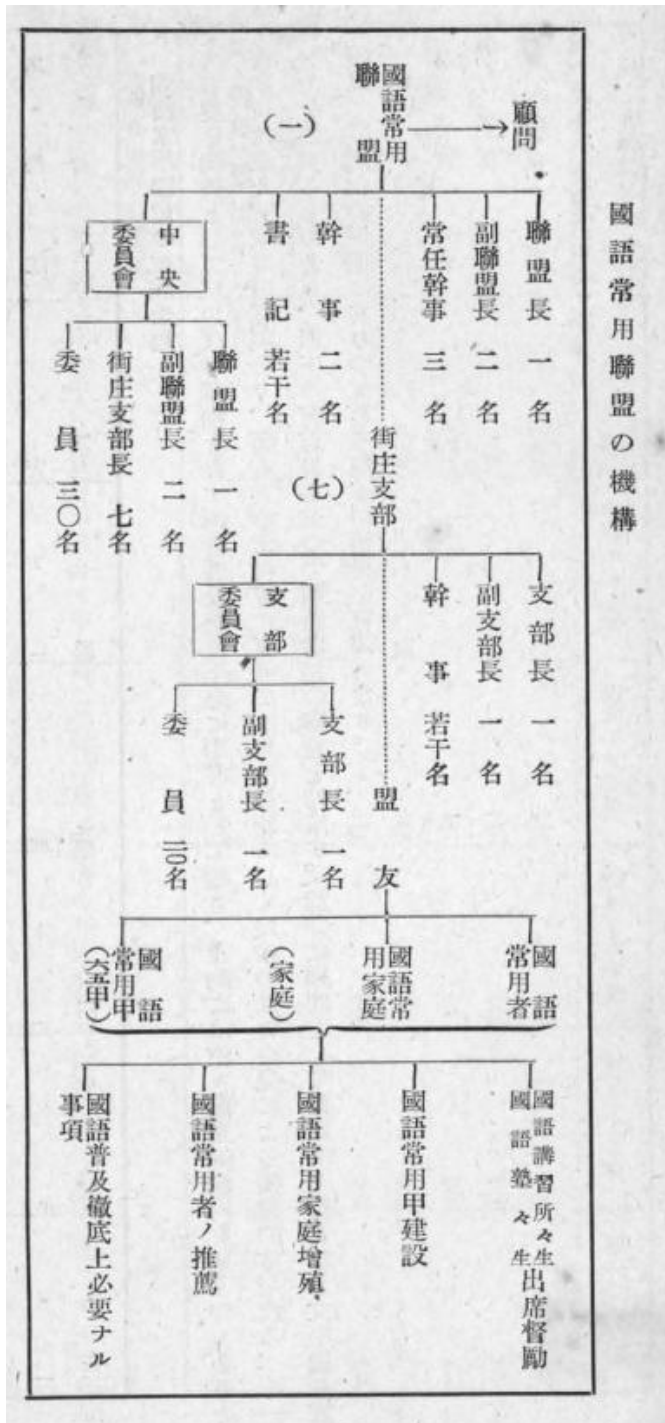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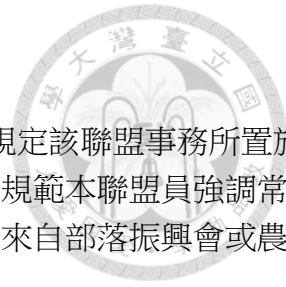


圖 五-10 鳳山郡國語常用聯盟機構⁵⁰

該聯盟僅於街庄設置支部，盟友則有國語常用者、常用家庭及國語常用甲。高雄州下各郡街庄似乎都有聯盟，實行方式各不相同。潮州街制訂「潮州街何何愛國國

⁵⁰ 鳳山郡役所，《昭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部落振興團體研究會發表要項》，頁 50。



語常用聯盟規約準則」，提供部落設置國語常用聯盟時使用，第二條規定該聯盟事務所置於部落振興會或農實組事務所。聯盟成員需為本島人解國語者。第四條規範本聯盟員強調常用國語，致力於顯現昂揚日本精神，以圖促進皇民化。組織幹部成員皆來自部落振興會或農實組職員，經費來源由部落振興會或農實組支出。⁵¹

1939年5月18日九曲堂農實組興辦托兒所，⁵²陸氏同時兼任托兒所保母職務。後因無法兼顧，增聘九曲堂農實組理事何陽的妹妹何金葉擔任保母。⁵³1939年3月24日高雄州舉行第二回部落振興團體經營實查會褒賞式時，審查長提出審查意見，認為各組合/振興會仍是設置托兒所者寥寥無幾，希望普遍設置，既可促進農家勞動效率，也可保護兒童並推行國語普及。⁵⁴1938年度大樹庄民風作興會預計實施事業即規劃設置托兒所（詳下節表五-3），九曲堂農實組於1939年度才開始設置托兒所。

綜上所述，農實組書記的工作，可粗分為行政庶務、產業、社會教化三部分，陸氏認為工作內容相當輕鬆。行政庶務包含出席並製作會議相關資料，如預算決算報告書事業計畫書等，九曲堂農實組組合長忙於個人事業，各種事務幾乎都委由陸季盈代理，陸氏稱常需出席各種協調會議，顯示部落農實組組合長如親自參與將相當忙碌。高雄州或郡也經常舉辦農實組幹部職員講習會，陸氏透過講習會習得相關產業及教化知識。產業部分包含堆肥製作，國策作物種植等都透過農實組實行。教化部分，各部落都設置國講所或國語塾，陸氏擔任講師發現農村青年並無學習動機，國語塾也因講師缺乏而不時停課。官方的統計數據，與實際執行者感受間有著相當大的落差。下節將說明陸氏進入街庄民風作興會後，民風作興會與農實組的運作情形。

第二節 街庄民風作興會與農事實行組合運作

本節先由1938年度大樹庄民風作興會預計推展事業，來看大樹庄的事業規劃，再透過陸季盈日記探討大樹庄民風作興會的實際運作。

一、1938年度大樹庄民風作興會事業

民風作興會預算收入及支出皆為2,941圓，其事業包含1.教化設施、2.產業設施、3.交

⁵¹ 潮州街役場，《昭和十五年一月 社會教育教化要覽》（潮州街：潮州街役場，1940），頁51-54。

⁵² 陸季盈，《陸季盈1939年日記》，5/18。

⁵³ 陸季盈，《陸季盈1939年日記》，5/24。何陽（約1917-？）此人，根據陸季盈的說法在大樹庄任職長達十年，並為九曲堂青年團第二分團長一職，故與參加青年團的陸季盈熟識，又參照「總督府職員錄」系統，其於1940-1941年間擔任米穀局高雄州駐在雇。後來考上乙種巡查，因此離職。參見：陸季盈，《陸季盈1938年日記》，9/7。陸季盈，《陸季盈1941年日記》，8/26。臺灣總督府，〈何陽〉，《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網址：<http://who.ith.sinica.edu.tw/>，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提供（瀏覽日期：2013/10/21）。何陽年齡參見：高雄州，《社會教育概要 昭和十三年》，頁134。

⁵⁴ 高雄州，《社會教育概要 昭和十三年》，頁79。



通設施及 4.衛生設施。詳細事業情況詳下表：

表 五-3 大樹庄民風作興會 1938 年度事業一覽表⁵⁵

項目	細項	措施
教化設施	1.國語普及獎勵	1.以農實組為單位，組員及家人，男子 50%，女子 30%為目標。 2.達成者針對國語常用優良組合給予獎勵金 3.召開國語講習會
	2.國民服穿用	農事實行組員各戶主及家人穿用國民服，透過農實組促進皇民化。
	3.正廳改善	由庄下各組合共行，廢除舊有之物，更換祖先牌位。
	4.尊重國旗及懸掛鼓勵	透過家長會議推行尊重國旗，並與學校及警察聯絡，鼓勵懸掛。
	5.設置主婦部	1.提高家庭生活中心的主婦教養 2.透過改善敬神尊皇、國語使用及舊慣打破等日常生活全部，喚起自覺。 3.農實組內設置主婦部促進，由該會提供指導費。
	6.新穀奉獻	新嘗祭當日由各農實組員將自己的新穀提供給農實組，供奉組合集會所的神棚。
	7.偶像整理及廟宇利用	各農實組整理廟之偶像，廟則充作國語講習所或其他會場。
	8.廟宇祭典廢止及實行以神社中心之休息日	
產業設施	1.共同經營農園設置	各農實組一定之組員設置共同經營農園，由組員勞力奉獻，栽培國家有用作物，以資涵養社會服務及同同精神。
	2.農事視察	派遣農實組幹部員及篤農家視察農業先進地，作為他山之石，以資己之組合或自家農事改良。
	3.蓖麻栽培獎勵	獎勵栽培以充作特用物資
	4.棉栽培獎勵	5 甲為限，栽培 1 甲者獎勵金 20 圓

⁵⁵ 前園滿義，《昭和十三年 民風作興會》，頁 6-8。



	5.肥料共同購買事業實行	配合高雄州肥料方策，透過農實組施行共同購買事業。 ⁵⁶
交通設施	部落內道路擴張整備及區劃整理	透過農實組，由當地民眾出役進行
衛生設施	1.住宅改善	1.通風採光設備 2.廁所浴室設置 以上透過農實組，與派出所聯繫促進
	2.排水溝設備	設置流通各戶廚房及井邊流出之污水排水溝，改善方式同上
其他設施	1.共同會館（集會所）建設 2.托兒所設置 3.國防獻金 4.寺廟共有財產交由組合繼承 5.納稅儲金	無說明

街庄是透過農事實行組合為中心運作部落改善及增產的工作的，其中可以看出原先農實組應該是以產業為核心，但由其實際運作項目看來，社會教化運動成為重要執行項目，在鳳山郡未成立教化財團前（詳第4章第4節），大樹庄為例，也是以農實組為寺廟整理核心，整理後的財產規劃由組合繼承，與潮州郡及岡山郡的事例相同。其中如本章第1節所述的九曲堂農事實行組合為例，陸季盈日記中提到的項目則有共同會館建設、托兒所設置、國語普及、蓖麻栽培及共同農園等，顯示各事業當時可能在各組合間執行程度有所不同。基本上這些事業應該在1939年度也持續進行，陸季盈於1939年度初開始進入該庄民風作興會擔任書記，以下擬從日記中來看該會執行的相關事業實況：

二、陸季盈日記中的民風作興會及農實組運作

相較於九曲堂農事實行組合工作的單純，陸季盈進入大樹庄民風作興會後，工作性質就變得要處理十幾個農事實行組合的相關事務，同時由日記中也可看出，有些非民風作興會的原庄役場的庶務性工作也會交代給他做。為求理解方便，可分為幾類，首先為人際關係、職員待遇、庶務工作（街庄役場及民風作興會）、庄民風作興會工作、各類會議參加（民風作興會與農實組）、視察農實組、外地考察及研習工作，以下依照此幾大類及該類內的時間順序敘

⁵⁶ 關於此部分亦可參見高雄州農會，《肥料配合所要覽》，頁3。即有肥料配給系統，街庄或產業組合以下係透過農事實行組合或部落振興會為單位配給。



述。

(一) 人際關係

陸季盈工作人際關係可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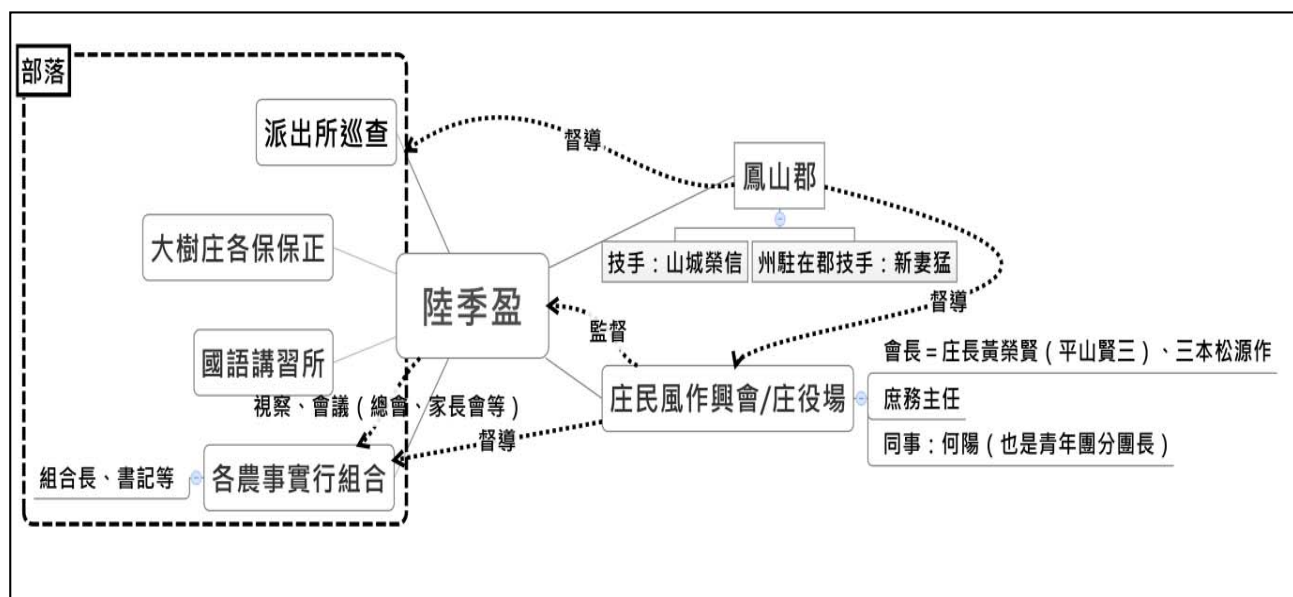


圖 五-11 陸季盈擔任大樹庄民風作興會書記時期人際關係圖⁵⁷

由上圖可知，陸季盈擔任民風作興會書記期間的人際關係情況。陸氏作為庄民風作興會書記，需頻繁接觸部落人士及郡官員。陸氏視察或參與農實組的各種活動，幾乎都有郡級官員派員參加，郡與街庄一同監督部落農實組（詳見本節後述）。⁵⁸

日記中有許多工作心得及人際關係描述。如陸氏朋友兼同事何陽因與役場的庶務主任相處並不融洽，陸氏剛到役場工作時，不時強拉其不假外出，陸氏本人因此有「內疚感」。⁵⁹

此外，農村社會普遍認為在役場工作是不錯的工作。陸季盈父親認為陸氏因為進入役場工作，「被認為具有相當的資格」。陸氏認為：「人果然在一開始還沒實際交往前都只看表面，感覺好像一個人的人格都已經事先被決定了。」⁶⁰

就連結婚這類私事，由於陸氏進入民風作興會工作而需向庄民示範。陸氏就職後不久，

⁵⁷ 參照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陸季盈，《陸季盈 1940 年日記》。陸季盈，《陸季盈 1941 年日記》。各日日記記載中統整而成。

⁵⁸ 研究日本時代郡運作的藍奕青認為：郡在戰時體制下以「舉郡一致」口號，將郡事業團體化，街庄淪為徵稅單位，各事業團體被郡各部門吸收，再動員街庄民眾施行。街庄當局對於郡不斷委任事務，街庄宛如郡役處理事務的僕人。」參見：藍奕青，《帝國之守—日治時期臺灣的郡制與地方統治》，臺北：國史館，2012，頁 284-289

⁵⁹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7/27。

⁶⁰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8/7。



就有人為他安排相親，最後決定與岡山街五甲尾的林迎結婚。婚禮籌備時，陸氏本來期待「配合整個國家局勢、國家政策，順利進行整個結婚事宜，希望簡單理想地完成。目前決定聘金一百圓，用一百六十圓現金取代糕點」。日記記載，結婚必須配合戰爭時期需求，「打算做為庄民們的一個模範示例」。為此研究理想的婚禮，並與青年團指導員羅安心老師商談並轉告校長，校長建議可參考部報 78 號的地方資訊欄，記載戰爭時期結婚樣式範例，該文作者正好是陸季盈未來妻兄林先五，時任公學校老師。林先五認為要穿西服舉行儀式，舉行神社前結婚，新娘家除部分家具，省略糕餅等繁文褥節，改帶陪嫁金。儀式僅簡單招待親戚、部分有勢力者以及數名親密友人。結婚宴客破除以往舊習，舉行三十人左右的祝賀宴。⁶¹

雖然女方兄弟如此鼓吹戰時體制婚禮制度改革，但女方在結婚前夕要求需有樂隊，且女方準備的結婚用品，除了使用汽車運送，還需用「傳統」的方式挑送結婚用品。經過折衝後，僅以汽車迎娶，並未採用傳統方式，但也未舉行神前結婚⁶²。受到戰爭影響，婚禮強調儉樸，鼓勵神前結婚。不過陸季盈最後僅實行結婚簡單隆重，雙方家族並未舉行「神前結婚」。

陸季盈的結婚事務折衝經過，具體而微展現一個農村青年在結婚這類私領域的事務也開始受到時局影響，國家權力也逐步涉入此一場域，雖然陸季盈期待自己能夠符合當時國策，改良傳統習俗且不鋪張的方式進行婚宴，但是女方可能有自己的想法，而且最後的結婚方式雖然符合當時儉樸的國策，但雙方家庭並未採行在神社前的「神前結婚」，顯示陸家及其親家只是部分改良婚禮，並未接受日式婚禮形式。

（二） 役場待遇與兼職問題

從陸季盈日記的記載，不管是正式職員或者如他這類街庄外圍團體的職員，光靠役場薪水不足以為生，很多人後來不是選擇離開役場，就是從事兼職。1939 年 11 月，陸氏結婚前夕，對於自己區區 28 圓的收入，是否能夠照顧婚後家庭感到不安：「這個月一毛不剩地將全部薪水花光光。物價高昂的今日，對於領取固定月薪上班族的我們來說，是相當痛苦不堪的。」，「沒有錢的現在急著要結婚，事實上對我來說，是相當痛苦不堪的。結婚後能夠生活嗎？以一個月二十八圓的少額薪水，帶著老婆恐怕無法過什麼好生活，我越來越擔心了。」

63

陸氏初次任職時，薪水為 28 圓，他在婚前評估一人份的餐費一個月為十五圓，兩人份則需三十圓。原來陸氏父子三個人一個月的餐費，因為陸季盈的弟弟協助煮飯工作，合起來約二十四、五圓，⁶⁴如果陸氏妻子沒有工作，光是婚後夫妻兩人的餐費將使生活相當拮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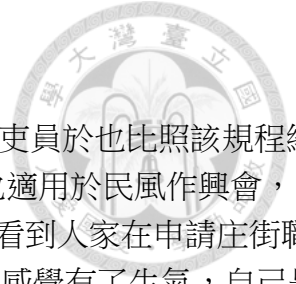
這似乎是整個總督府下中低階職員面臨的困境，1940 年的 10 月總督府發布『臺灣總督府部內職員臨時家族手當支給規程』（臺灣總督府部內職員臨時家族津貼支給規程），同時州

⁶¹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11/30。

⁶² 陸季盈，《陸季盈 1940 年日記》，1/2-3、1/18。

⁶³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11/17-18。

⁶⁴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11/12。



廳的有給吏員也適用。⁶⁵10月1日，高雄州的市街庄及街庄組合有給吏員於也比照該規程給付。⁶⁶每扶養親屬一人可每月多增加2圓，最多10圓。該規程稍晚也適用於民風作興會，12月19日陸氏才收到發放臨時家族津貼的公文，陸氏說「我們每次看到人家在申請庄街職員家族津貼時，就覺得自己的存在是很微不足道的。可是從今天開始感覺有了生氣，自己是和別人一樣具有相同的價值。雖然也沒有多少錢，但是在心情上是不一樣的。」⁶⁷

專任職員跟非正式職員的待遇差距，使得陸季盈心理感到不平衡。1940年10月初定期調薪，民風作興會職員調薪2圓，但街庄雇員則為3圓。他下評語稱：「福利還是不行，雖然調薪對生計有改善，但心情仍不太愉快」。⁶⁸家庭津貼發放，陸氏覺得稍稍公平。

不過1941年5月為止的日記，陸氏還是不時地在日記中描述收入不夠的問題，甚至「被人家稱連老婆都養不起」，他不服氣地認為雖然收入難以支撐，但說他「養不起老婆，就有點過火」。陸氏決定「另謀其他收入來源」，且降低開銷進行儲蓄，他的方法是值勤役場夜班，每月增加2圓。⁶⁹

日記記載役場職員兼職嚴重的問題，1939年12月提及：「目前庄役場內靠著月薪生活者裡，都是一邊工作一邊經營著自己的事業。都是一些可以巧妙處理好事情、腦袋靈光的人。（兼職）可說是一舉兩得的好機會，我也想要做點什麼，讓自己有額外收入。」⁷⁰

街庄役場雖說是穩定工作，但薪水收入不足為生。1941年9月，隨著皇奉會成立及各種組合的變動，日記記載：「最近庄役場職員的異動格外頻繁，繼8月26日何陽的辭職後，接著今天米穀配給組合的高添福也離職了，為此又辦了餞別會，要求大家來參加，如果不出席似乎很不通情理；但對收入不高的人來說，錢花的實在有些心疼。」⁷¹街庄役場（特別是正式役場職員的團體職員）工作收入微薄使得很多職員趁改組之際離職。

街庄役場無法留住人才的情形，也有街庄長分析原因。1941年臺灣地方自治協會舉辦街庄長座談會，高雄州萬丹庄生田目庄長提及一方面街庄事務激增，但另一方面職員素質卻逐漸低下的。原因在於一般會社待遇好，職員紛紛轉職，使得役場人才短缺。⁷²

為培訓街庄役場職員，1940年高雄州設置「高雄州立市街庄吏員養成所」，招收小公學校

⁶⁵ 〈臺灣總督府部內職員臨時家族手當支給規程〉，《府報》，4026a號19401027。〈州廳ノ有給吏員ニ臨時家族手當支給〉，《府報》，4026a號19401027。

⁶⁶ 高雄州廳，〈昭和十五年州令第十三號市街庄及街庄組合ノ有給吏員臨時家族手當支給ノ件〉，《高雄州報》，號外號1940/11/11。

⁶⁷ 陸季盈，《陸季盈1940年日記》，12/19。

⁶⁸ 陸季盈，《陸季盈1940年日記》，10/12。

⁶⁹ 陸季盈，《陸季盈1941年日記》，5/21-23。

⁷⁰ 陸季盈，《陸季盈1939年日記》，12/11。

⁷¹ 陸季盈，《陸季盈1941年日記》，09/08。

⁷² 臺灣地方自治協會，〈座談會 街庄長に聴く第一線の實情（一）〉，《臺灣地方行政》007卷011期（1941，臺北），頁73-74。此制度為赤堀鐵吉於擔任新竹州知事就開始在新竹州推行的，其調任至高雄後也移植相同模式。



畢業以上 18-25 歲的男性，訓練半年，⁷³並協助就職。⁷⁴但受訓期限過短，使得地方庄長認為不足以承擔街庄事務，前述萬丹庄長建議受訓期間應延長為 1 年。⁷⁵

(三) 庶務工作

1. 大樹庄役場庶務工作：

剛進入民風作興會工作時，役場的主任多交代陸氏處理街庄庶務工作，如印刷鋼板資料等雜事，但後來前任書記告知他：「放著自己本職農事實行組工作不做，事務監查的工作如果有什麼狀況發生的話，則必須自己負起所有責任，被交辦的庶務工作，如果沒有多餘的時間，就不用去幫忙。」民風作興會作為庄役場的附屬團體，因都在庄役場內，不時會被交代與民風作興會無關的工作。⁷⁶

役場庶務工作還包含選舉協助、接待部隊、徵收稅金及擔任國勢調查員等。首先是協助選舉事務。1939 年 11 月 21 日舉辦第二屆街庄協議會員選舉，陸氏需協助準備名簿、選舉券發放、布置選舉會場，選舉當日還需擔任工作人員及記票。⁷⁷

其次，如果有行軍部隊至大樹庄時，街庄役場出面接待工作也有時委託陸氏。⁷⁸第三諸如徵收稅金這類工作也會由陸氏分擔一部份。⁷⁹

最後為 1940 年的國勢調查，陸氏被選為國勢調查員。1940 年 9 月 21 日展開國勢調查的調查準備，陸氏負責井子腳組合內約七十戶的調查工作，每個家庭需依序標上號碼，調查完成家庭數與申報義務者。9 月 22 日上午 8 點在派出所集合，回答各調查員所提出的問題後，調查員貼上家庭號碼牌。

9 月 23 日，上午八點在派出所集合，監察員發給各調查員實際家庭數量的練習用紙，將此用紙交付給各家庭申報義務者。日記記載：「我的責任區內的申報義務者，無人會書寫，只能由我代寫。六十五個家庭數，今天只完成了十七個家庭的調查」，⁸⁰由此個例可知，即使官方對國語普及極為熱心，投注經費與人力，但陸季盈負責的井子腳 65 戶中，竟然無人具有日文書寫能力，可窺見大樹庄農村國語普及的實際情況。

2. 庄民風作興會庶務工作：

農實組總會召開後，仍有相當多後續庶務工作，需由陸氏負責。1940 年為例包括：1. 申請團體費用徵收許可。2. 農事實行組合總會決議記錄。3. 規約變更申報書。4. 理事變更申報

⁷³ 高雄州廳，〈昭和十五年州令第十號市街庄吏員養成所規程〉，《高雄州報》，1525 號 1940/9/22。高雄州廳，〈昭和十五年訓令第二十四號市街庄吏員養成所規程施行細則〉，《高雄州報》，號外號 1940/10/7。

⁷⁴ 〈市街庄吏員養成所生募集 修了者に就職斡旋〉，《高雄新報》日刊 2 版，1941/11/21。

⁷⁵ 臺灣地方自治協會，〈座談會 街庄長に聴く 第一線の實情（一）〉，頁 74。

⁷⁶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9/15。

⁷⁷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10/19、11/11、11/17-19、11/21-22。

⁷⁸ 陸季盈，《陸季盈 1940 年日記》，2/6-2/7。

⁷⁹ 陸季盈，《陸季盈 1940 年日記》，8/23。

⁸⁰ 陸季盈，《陸季盈 1940 年日記》，09/21-23。



書。5.1939 年度決算書及事業成果報告書、1940 年度預算書及事業經營方法。6.就任同意書。7.理事變更登記。8.事務所變更申報書。9.組合費徵收調查決定。10.事務監查。11.指定組合長呈報書。12.1939 年度庄民風作興會收支決算。⁸¹

這些庶務工作可粗分為三類，一為農實組向庄民風作興會報告相關申請，包含各類農實組變更等。一為庄民風作興會相關庶務，如預算制訂。一為事務監查。

(四) 民風作興會工作

1.部落振興實施計畫事項宣傳：

如第二章所述，高雄州每年度皆有選拔優良部落計畫。1939 年 11 月起，鳳山郡為了當選 1940 年 2 月的「總督府指定部落振興模範郡」，在各地宣導部落振興實施事項。大樹庄的職員們全體動員。預備審查將在 11 月中旬實施，12 月底前必須完成正式審查，決定優良部落。11 月 7 日至 10 日共計 4 天，陸氏前往各部落進行宣導，他在 11 月 9 日的日記中提到：「整個工作相當辛苦，像今天一樣，下午兩次往返竹腳厝到九曲堂之間，真的很辛苦。但是這樣 可以振奮起青年們的意氣的話，就感覺相當地愉快。(下引線為引用者所加)」⁸² 可看出工作辛苦，但為了激起部落民眾的熱情，陸氏樂在其中。

經過預備審查後，1939 年 12 月 5 日，大樹庄決定推薦小坪頂、井子腳、溪埔各農事實行組合參選優良部落。之後就開始在各部落進行調查，該庄梁教化主任與陸氏一起先在井子腳進行各戶調查。陸氏評論井子腳農實組：「(井子腳) 組合幹部們都相當地努力，組合長是個相當愛好名譽的人，只要是攸關自己名譽事業的話，部落民的生活怎樣都好，他有著不顧一切拼命做的特質。」⁸³ 農實組經營成敗與否，與該組合的幹部及組合長有著相當大的關連。

上級公文通知 12 月 20 日將開始正式審查，大樹庄預計自 16 日(引按：15 日就開始)開始職員動員起來，進行督導鼓勵各組合的工作。15 日晚上分配經營審查準備的指導督勵員，陸氏與蘇技手在井子腳共同會館，宣傳部落振興計畫實施要項。16 日則在溪埔召開家長會進行宣導，17 日至小坪頂，19 日在溪埔，並在興化廊進行實地的指導。由於第一次參與，陸氏緊張到正式審查前一晚輾轉難眠。⁸⁴

12 月 20-21 日正式審查時，第一天只是簡單的進行調查，沒有任何的批評，大約一個小時持續來回地走走看看，真是意外地簡單。第二天也是一口氣就完成兩個部落審查。部落審查相當輕鬆，上級派人來的正式審查時，只是走馬看花式依據審查配分表(詳第四章第二節)進行評分，不會直接評論。⁸⁵

⁸¹ 陸季盈，《陸季盈 1940 年日記》，7/25。

⁸²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11/17-10。

⁸³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12/15。

⁸⁴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12/13、12/15-20。

⁸⁵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12/20-21。



2.國語普及相關：

本段講述國語普及相關推廣事宜，其次講述役場與公共場合語言使用問題。首先說明國語普及推廣適宜，庄民風作興會需發公文通知各農實組組合長國語塾課程的事宜，陸氏第一次撰寫公文，但其實負責的主任會幫忙修改，接著助役會進行確認，最後再由庄長進行裁決，最後才寄送，此與現行的公文發送體系也大致相同。

庄民興作興會需要指導各部落的國語講習所擔任指導員，1939年11月20日，陸氏指導一所國語講習所時，記載了一件師生衝突事件：

晚上八點，前往參觀竹腳厝山頂國語講習所的教學。該講習所講師與講習生關係不佳，講習生當場對講師赤裸裸地發表眾多不平不滿的抱怨，讓身為指導員的我們也相當不快地回家。

講師也到處奔走，想盡早避開他自己很痛苦的講習所教學。(講師)一方面教學不夠熱心，因此缺乏講習生們的信賴。另一方面講習生因為講師的不熱心、不親切，上課出席自然也就變得不好。看不到這些狀況的講師，不知道這是自己的責任。為了警告缺席的講習生卻借助派出所警力，講習生和講師的感情也就更加惡化。(下引線為引用者加)。⁸⁶

陸氏在講習所擔任講師時，就發現學生們欠缺學習動機，加上如果講師對教學沒有熱忱，還訴諸使用警察警告學生，反而引起學生更大反感。

其次討論街庄役場使用國語問題。總督府及高雄州都在1930年代後大力推行「國語普及」，對於公共場合以及官吏的要求更為嚴格，曾發過數份文件要求務必使用國語。如高雄州在1936年8月郡守市尹會議指示，提出「國語使用獎勵要項」，規定奉職於官公衙者務必使用國語，官廳在採用工友之際不採用不會國語者。州下銀行會社各團體的現任職員應使其常用國語，任用新職員會國語者建議視為有利條件。官廳絕不使用本島語，本島人不懂國語者，使其帶通譯同行。公共會面場合(含個人間)，以國語為用語，會國語卻故意使用本島語者，視為「非紳士」態度。⁸⁷

1937年4月高雄州以高文秘第820號文書通牒各市尹郡守，發布「官公衙職員ノ國語使用ニ關スル件」(關於官公衙職員使用國語事宜)，認為應充分注意過去職員往往傾向使用臺語，希望可以在職員的家庭也鼓勵使用國語，新任職員也除臨時雇用的勞工外都僅採用會國語者，職員不會國語者，要求盡速學會。⁸⁸

1941年前，大樹庄役場仍由臺灣人擔任庄長，役場使用語言情形又是如何呢？1941年2月7日大樹庄長由臺人黃榮賢(改名平山敬三)更迭為日人庄長三本松源作，陸氏在日記中，認為首位大樹庄日人庄長就任將有幾點改變：除了嚴守時間及為求提高體能，舉辦健行

⁸⁶ 陸季盈，《陸季盈1939年日記》，11/20。

⁸⁷ 高雄州，《社會教育概要 昭和十三年》，頁337。

⁸⁸ 高雄州，《社會教育概要 昭和十三年》，頁293。



活動外，還有「使用國語」。陸氏特意記下此點，想必過去大樹庄役場的日常語言仍以臺語為主，否則無須在日記中強調此點。

關於公共場合的國語使用情形，可從組合長使用語言推敲。陸季盈巡視大樹庄 15 個農實組，會大致提及組合長的會議致詞，僅有 1 個組合長會使用國語致詞（陸氏特別加註「使用國語」）。⁸⁹農實組肩負教化、推行國語任務，能流利使用國語演講的組合長仍屬少數。

3.衛生相關工作：

每年例行的大清潔工作，通常這類清潔工作主要為派出所及保甲負責，但農實組及民風作興會成立後，業務包括部落衛生，需連同派出所一起視察部落清潔，陸氏稱視察的好處是結束後可在保正家中盡情喝酒。⁹⁰此外，如腦膜炎預防注射等也需庄民風作興會職員前往協助。⁹¹

4.農實組基本調查：

庄民風作興會需掌握轄下各農實組情況，1940 年 2 月 12 日，陸季盈提及各農實組需製作基本調查報告。但直到 3 月 2 日，15 個農實組中僅有 10 個繳交，陸氏決定自己親自做曾工作過的九曲堂農實組基本調查，以為模範。⁹²

5.事務監查及部落審查工作：

事務監查為上級機關派員查核，陸氏提到的有街庄役場的事務監查，以及針對農實組合的監查。1939 年 9 月 28 日監查街庄役場的是州技手新妻（猛）（派駐鳳山郡），⁹³職員努力準備文書工作，但監查一天就完成。

10 月 3 日，郡雇陳老進行各組合的監察，實行五處。上午於九曲堂共同會館公布竹子寮、九曲堂、井子腳實行組合的監察工作結果，成績都十分不錯。當日下午則進行無一、無二、小坪頂的監察工作，文書資料的整理大致良好，但在金錢方面有些錯誤產生。陸氏記載由於陳老的同情，得以平安無事地結束，他並認為「如果不是遇到陳老，一定會發生相當大的爭端」。⁹⁴街庄役場受到來自郡等上級機關查核外，郡也派人直接查核農實組，遇到問題時，視查核者不同有不同的處理方式。

⁸⁹ 陸季盈，《陸季盈 1940 年日記》，7/21。井子腳農事實行組合總會王組合長致詞，特意加註使用日語。

⁹⁰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10/18。

⁹¹ 陸季盈，《陸季盈 1940 年日記》，3/29-30。

⁹² 陸季盈，《陸季盈 1940 年日記》，02/12、03/02-03。

⁹³ 新妻猛當時任職高雄州內務部勸業課產業技手，但派駐鳳山郡，參見：臺灣總督府，〈新妻猛〉，《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網址：<http://who.ith.sinica.edu.tw/>，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提供（瀏覽日期：2013/10/21）。高雄ニイタカ社，《昭和十五年十月現在 高雄州下官民職員錄》，頁 101。

⁹⁴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10/13。



(五) 參加各種會議活動

1. 家長會：

高雄州下的農實組每月舉行一次家長會，有些則是由派出所主辦，有些組合是在組合長家，有些則在共同會館舉辦，涵養部落民協力一致精神，通常是政令宣傳。⁹⁵街庄民風作興會職員也要列席參加，如 1940 年 5 月 29 日晚，陸季盈至無水寮部落宣傳「昭和十五年（1940）年度第一期稻米（粃）販賣方法、以及米穀配給方針」。宣傳事項有：1. 稻米收割結束後申報事宜。2. 防止黑市交易及運往郡外事宜。3. 販賣事宜。4. 有關碾米許可。5. 消費米配給。6. 配給數量。7. 家畜飼料配給。⁹⁶

家長會除了宣導米穀事宜外，也有其他宣傳事項，如在皇民奉公會成立前後的家長會，就有 1. 嚴格執行遵守時間事宜。2. 改造住家窗戶事宜。3. 神棚奉祀祭拜事宜。4. 瓦厝路的橋樑架設事宜。5. 曹公埤圳渡橋架設一事。6. 溪埔及洲子部落治水工程出資金額事宜。7. 防止盜竊及派出所單位的米穀共同擣組合（米糧共同碾米組合）組織事宜。8. 皇民奉公（會）組成事宜。9. 部落常會事宜。10. 高度國防國家體制的心理建設。⁹⁷有時則是部落審查時也需透過家長會議宣導。⁹⁸

街庄民風作興會透過家長會議進行政令宣導，宣傳米穀配給等相關，部落改造（包含國家神道推行、衛生及道路交通等）等政策。

2. 庄民風作興會相關會議：

1941 年 4 月 12 日大樹庄召開民風作興會第六次評議員會，出席的官員為郡庶務主任宮部，⁹⁹出席評議員十八名，會議結束後在「青山樓」舉行宴會。評議會內容為附議事項。一、報告事項：役職員異動事宜。二、確認事項：1、昭和十四年度收支決算及事業成績事宜。三、決議事項 1、昭和十六年度收支預算及事業經營方法一事。2、昭和十六年度經費收入分配方法一事。評議會內容大致為確認人事及預算收支還有事業經營方法。¹⁰⁰

3. 農事實行組合通常總會：

農實組通常總會議程及預算編列，也是由庄民風作興會指導。最重要的是指導農實組預

⁹⁵ 鳳山郡役所，《昭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部落振興團體研究會發表要項》，頁 193。派出所主辦的例子有陸季盈，《陸季盈 1941 年日記》，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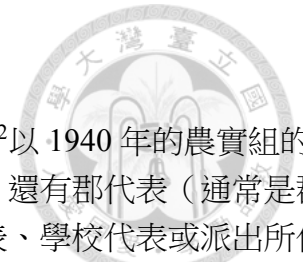
⁹⁶ 家長會係指戶長會議。陸季盈，《陸季盈 1940 年日記》，5/29。類似的宣傳稻作配給還有幾次，如 1941 年 4 月在九曲堂共同會館，召開第一期稻米耕作者家長會。參見陸季盈，《陸季盈 1941 年日記》，4/5。

⁹⁷ 陸季盈，《陸季盈 1941 年日記》，8/25。

⁹⁸ 陸季盈，《陸季盈 1940 年日記》，12/24。

⁹⁹ 推測為庶務課屬宮部初七郎。

¹⁰⁰ 陸季盈，《陸季盈 1941 年日記》，04/12。



算決算編列，¹⁰¹排定通常總會的召開時程，並告知郡民風作興會。¹⁰²以 1940 年的農實組的總會召開情形為例，各農實組總會的出席者，除農實組相關人士外，還有郡代表（通常是郡守代理）、庄代表（民風作興會幹部及書記），有時會有信用組合代表、學校代表或派出所代表。¹⁰³組合員參與情形通常是無異議通過，陸季盈提到竹腳厝農實組時，5 點開會卻未達半數，拖至 5 點半才召開。¹⁰⁴興化寮及姑婆寮、樣子腳及大樹時都沒有討論，無異議通過。提及興化寮與姑婆寮時，陸季盈寫下：「不論是哪場會議，都沒有開總會的氣氛，全無意見就通過。即使是現在，組合員可憐的身影還浮現在眼前」。¹⁰⁵陸氏對龍目組合長代理陳文忠高明手腕、實力和領導力非常感佩，稱：「在今天龍目農事實行組合通常總會上，議長的那種穩重沉穩的態度，有很多值得學習效法的地方」。參加農實組總會，陸氏得以見證農實組組合員的消極無意見，以及不同組合長或幹部的會議掌握能力，從中學習社會交際經驗。

1940 年 7 月 21 日，井子腳農事實行組合在部落共同會館舉行通常總會，可能因王（旺）組合長通曉日語，¹⁰⁶出席者特別多，還有高雄新報林記者列席。出席官員有郡守代理山城（榮信）、庄民風作興會長代理蔡振成（庶務主任）、陸季盈；來賓有九曲堂郵局局長、巡查部長、黃（新懺）巡查、松村九曲堂公學校校長、村上（光義）九曲堂衛生組合長、三本松源作庄協議會員等列席。組合長致詞後，提出議案，組合員們並認真審議，結果所有議案滿場一致決議，全部原案通過。¹⁰⁷

由於有高雄新報記者列席，報紙刊載農實組會議舉行情形。出席者含組合員共計 200 餘名，先向皇居及鳳山神社遙拜遙拜，王組合長發表致詞後報告，因職員任期滿，由鳳山郡守指定下列職員：王旺組合長、理事□□元，王代、黃□、黃藤。農事實行組合規約原規定組合長理事等由組合員互選，不過也有由郡守指定的情況。議案內容日記並無詳載，報導則詳載，主要報告 1939 年度收支決算及事業成績，並討論 1940 年度的收支預算急事業經營方法以及經費分擔收入方法，及變更規約，後照原案通過，並決定 1940 年度自產業組合借金最多 2,000 圓以內。接著則是長官訓示及來賓訓示。1939 年度決算額 988.08 圓，剩餘 367.85 圓納入隔年結餘金。1940 年度預算為 1775.6 圓。1940 年度事業經營概要有：1. 設置書記及保姆，2. 經營保育園，3. 強化國語普及事業，4. 召開家長會、主婦會，5. 獎勵穿著國民服，6. 組合員修養日、奉公日，7. 召開民眾體育會，8. 獎勵國防獻金、堆肥綠肥自給。¹⁰⁸有兩點值得注意，首先是 1938 年度井子腳農實組經費預算為 3,060 圓，但到了 1939 至 1940 年左右只有約千圓至 2 千圓，減少幅度甚大。其次是 1940 年度事業計畫有設置書記，可見該組合之前尚未配置組合書記職位。

¹⁰¹ 陸季盈，《陸季盈 1940 年日記》，7/11、07/13。

¹⁰² 陸季盈，《陸季盈 1940 年日記》，7/15。

¹⁰³ 陸季盈，《陸季盈 1940 年日記》，7/1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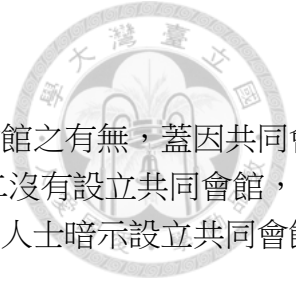
¹⁰⁴ 陸季盈，《陸季盈 1940 年日記》，7/17。

¹⁰⁵ 陸季盈，《陸季盈 1940 年日記》，7/18。

¹⁰⁶ 如第一章第三節所述，王旺為組合長兼任第 7 保保正。

¹⁰⁷ 陸季盈，《陸季盈 1940 年日記》，7/21。

¹⁰⁸ 〈鳳山郡大樹庄井子腳農實組合第五回通常總會〉。



本論文第四章曾提及，優良農實組的判定標準之一為建設共同會館之有無，蓋因共同會館可成為社會教化的中心。1940年仍有些組合，如無水寮第一及第二沒有設立共同會館，只好在國語講習所舉辦，由於大雨滂沱會場非常寒酸，與會者向部落人士暗示設立共同會館的必要性。¹⁰⁹

總會結束後，陸氏檢討各農實組本年度預算，最多的就是九曲堂的農實組，總金額高達33,427圓。根據郡技手山城榮信所言，九曲堂農實組是鳳山郡下第一，預算金額相當龐大。¹¹⁰應是由於九曲堂為大樹庄鳳梨產業的重心，經濟條件較佳。

4.其他各類活動參加：

農實組有各類活動儀式時，民風作興會也需派員列席觀禮，1940年9月2日井子腳農事實行組合實踐奉公班及家庭防空群成立儀式及防空群訓練，陸季盈就需列席。¹¹¹

(六) 外地視察及研習

1.外地視察旅行：

陸季盈工作期間常有機會出差視察全臺各地，有時認真視察，有時長官將視察視為獎勵慰勞。1940年3月，陸氏第一次參加臺灣西部由南往北的視察旅行，就曾在日記詳細紀錄。由於可窺見當時全臺各地部落振興團體的情形，且有利於討論與大樹庄的差別，以下討論視察記錄。

3月11日，首站抵達臺南州北門郡學甲庄學甲部落，陸氏印象為：

交通和產業均非常發達，道路兩旁男女老幼拿著鐵鍬和掃把在做道路美化的工作，看到這個景象時，感覺他們徹底的程度是其他郡所不能及的。真是令人羨慕的一條道路呀，而且整個部落整齊又乾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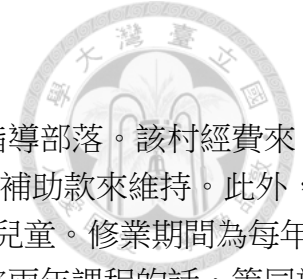
陸氏較多描述的是3月12日參觀霧峰庄坑口農事自治村的業佃設施。該庄技手在共同會館接待時，稱坑口村落以前是貧窮部落，是林獻堂氏大力推行後才讓此地成為優良部落。該村不僅在產業、交通、衛生方面的建設相當完備，精神教化特別完善。建設共同會館時，地主捐助建材，由地主和佃農共同協力興建。除此之外，在國語講習所和專修學校等方面，陸氏認為有許多值得學習的地方。部落內的美花作業以及排水設施，做得相當徹底，讓陸氏相當佩服。陸氏認為坑口部落在住宅改善方面還不完備，但住家內外卻整理的非常乾淨整潔。特別是堆肥做得很好，連牛舍也有防蚊設備，陸氏盛讚「作為一個模範部落可謂名符其實」。另外，在業佃共濟會，備有稻穀共同乾燥場和儲藏倉庫的設備，陸氏認為：「真正發揮了業主與佃農之間融洽親善的優點。」

坑口的國語講習所與大樹庄相同，講師薪資由庄裡核發，講習天數1年至少兩百天。該

¹⁰⁹ 陸季盈，《陸季盈 1940 年日記》，7/22。

¹¹⁰ 陸季盈，《陸季盈 1940 年日記》，7/23。

¹¹¹ 陸季盈，《陸季盈 1940 年日記》，9/2。



自治村的指導方法，都透過庄役場進行；役場配置區域分擔指導員指導部落。該村經費來源，由共同耕作的作物販賣所得來支付，1年有500圓，其他則透過補助款來維持。此外，還設置有2年制的專修學校，招收9歲到14歲沒有進公學校就讀的兒童。修業期間為每年九月一日到第二年的八月底，全部都是教授國語（日文）課程，修完兩年課程的話，等同於公學校三年級的程度，是一種速成的教育。課程修了者，可透過考試測驗進級至公學校四年級就讀。只要考試合格就可直接編入正規學籍的措施，是和其他地方的社會教化的實施有所不同的。

3月13日至臺中州大屯郡西屯庄下部落視察，主要說明該庄的國語普及指導方式。該庄教化主任每天開著車去各部落做教育方面的實地指導。庄內設置有六所學校，經費及講師的薪水由庄裡來支付，授課期間為兩年，課業修了者具有公學校三年級的能力。至於講師來源，係推薦庄內國語講習所中特等級成績優秀者擔任，一天授課四小時。此外，為了提升國語講習所講師的素質，一年舉辦兩次的講習會，郡內也會有講師的檢定考試。陸氏認為：「在西屯庄特別感受得到他們在社會教化方面做的很周全」。¹¹²後來大樹庄又陸續有不少的視察旅行，但陸季盈都沒有詳細介紹。

從日記可知，推行社會教化運動推行之際，有不少視察活動，目的在於透過視察，學習不同的模範部落的優點，以達到「部落振興」，陸季盈也認真的將其他優良部落的優點缺點與自己庄比較。從這些模範部落，可知統治者心中的理想部落，應當是業佃共同合作，部落民眾努力學習國語，共同改善部落生活。

2. 研習會：

陸氏經常要參加許多講習會，如1940年鳳山郡假鳳山公會堂，舉辦3天的「部落振興團體專任職員講習會」。除庄民風作興會書記外，庄下各農事實行組合書記及7名保育園員保姆也都要參加。第一天8點半由新妻猛技手講課，10點半到11點半是新井技師的演講，講題為「增產與當前肥料的情況」。下午1點到下午3點是為高橋高雄州商工主任演講，講題為「產業組合和農事實行組合關係」。講習之後還需進行考核，題目為「對日支事變（日中戰爭）的心理準備」與振興團體的強化對策。陸季盈評論到：「在這次講習會中所得知識很有限」。¹¹³不像在農實組書記時，熱心於參加講習會。

本節論述陸季盈在民風作興會書記時期的工作內容，透過陸季盈的人際關係圖，可知其工作項目相多紛雜，除民風作興會的庶務工作外，需頻繁至部落出席參加會議或指導，也需負責街庄役場工作。街庄役場及民風作興會工作多且雜，但街庄職員，特別是團體職員的待遇普遍不高，很多人兼職，一有機會就離職。對於陸氏個人成長較有幫助的即為外地考察旅行與講習會，不過此時陸季盈對於研習會較無興趣。以下介紹皇民奉公會成立後的變遷情形。

¹¹² 陸季盈，《陸季盈1940年日記》，3/11-15。

¹¹³ 陸季盈，《陸季盈1940年日記》，08/26-28。



第三節 皇民奉公會成立後的變遷

本章以陸季盈日記為材料，第一節說明九曲堂農實組運作實況，第二節描述大樹庄民風作興會的運作，本節擬簡單探討皇民奉公會成立後，高雄州社會教化團體的變遷。¹¹⁴

一、創設皇民奉公會

1940年6月時，總督府打算針對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以下簡稱精動）的弱點，即弱化的基層組織進行實踐網的強化整備，郡召集部落振興代表會代表每月一次舉行常會，街庄分會召集部落內指導者與由「甲」所組織的實踐班代表者，召開部落振興會常會。精動的基層組織還是透過保甲組織整備。¹¹⁵

1940年日本本國創設國防國家體制的「大政翼贊會」，作為國民動員的機構。臺灣總督府規劃臺灣版大政翼贊會，1940年11月總督府諮詢機構府政調查會提出「國防國家體制ニ即應スベキ重要方策答申書」（策應國防國家體制的重要方策意見書），該意見書的第六章為確立大政翼贊組織，提出為了確立國防國家體制及東亞新秩序建設，擬建立全島一致的大政翼贊組織。但是臺灣的發展程度與日本內地不同，確立國防國家體制，應建立於總督政治的基礎上，因此在組織上與日本內地機構上並無聯繫，以「上意下達」為重點，並設置要綱，「建立組織以統合既存的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部落振興運動，以使臣道實踐作為全島民運動得以精力充沛地展開」，當時名稱暫訂為臺灣大政翼贊會。¹¹⁶

上述構想，總務長官稱係因臺灣與日本內地情況不同，臺灣著重「上意下達」，與日本透過會議體的「下意上達」不同¹¹⁷。原先總督府將大政翼贊組織視為精動強化版，是行政組織的一體，得以貫徹總督政治。原訂1941年1月設立，因總督更替延期至長谷川清總督到任時，產生若干變化。1941年1月，總督府局部長會議時，定名為皇民奉公會（以下簡稱皇奉會）。總督府對於皇奉會的設立極為慎重，研究者近藤正己認為原因在於如果是沒有政治意義的組織，僅將之作為精動續編的話，臺灣人一點都不關心。此外，皇奉會也企圖改善總督府與臺灣軍關係。長谷川總督企圖建構內地人、本島人及高砂族「臺灣一家」的臺灣殖民地體制，因此要求臺灣人地主勢力協力擔任準備委員，皇奉會成立時，臺灣人也需擔任委員、部長、或參與參事等職務，網羅臺灣人的有力人士。¹¹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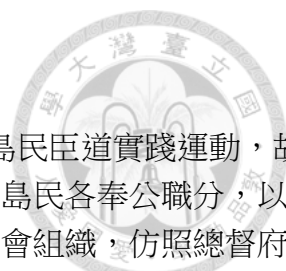
¹¹⁴ 本論文斷限雖至1941年為止，但為瞭解基層組織的變化，本節將簡單探討至1945年皇奉會及保甲制度廢止為止的情形。

¹¹⁵ 近藤正己，《總力戰と台湾 日本植民地崩壊の研究》，頁362。〈本島動の再検討 けふ本部參與會開催／森岡本部長挨拶〉，《臺灣日日新報》夕刊2版，1940/6/21。

¹¹⁶ 府政調查會，《國防國家體制ニ即應スベキ重要方策答申書》（臺北市：府政調查會，1940），頁23-25。

¹¹⁷ 〈臺灣大政翼贊會（假稱） 目的と組織、内容（森岡總務長官談）〉，《臺灣日日新報》日刊01版，1940/11/23。

¹¹⁸ 近藤正己，《總力戰と台湾 日本植民地崩壊の研究》，頁361-371。



皇奉會成立時訂有「皇民奉公運動規約」，認為此運動為臺灣全島民臣道實踐運動，故稱為皇民奉公運動。目的是基於日本國體本義，努力徹底皇民精神，島民各奉公職分，以全一致臣道，確立國防國家體制，建設東亞新秩序。第四點後詳述皇奉會組織，仿照總督府及地方制度，分設總裁（總督擔任），中央本部，州廳支部（州廳長官擔任），郡市支會，街庄分會。最重要的是正式將部落會（部落單位）及奉公班（甲單位）納入基層組織，如圖五-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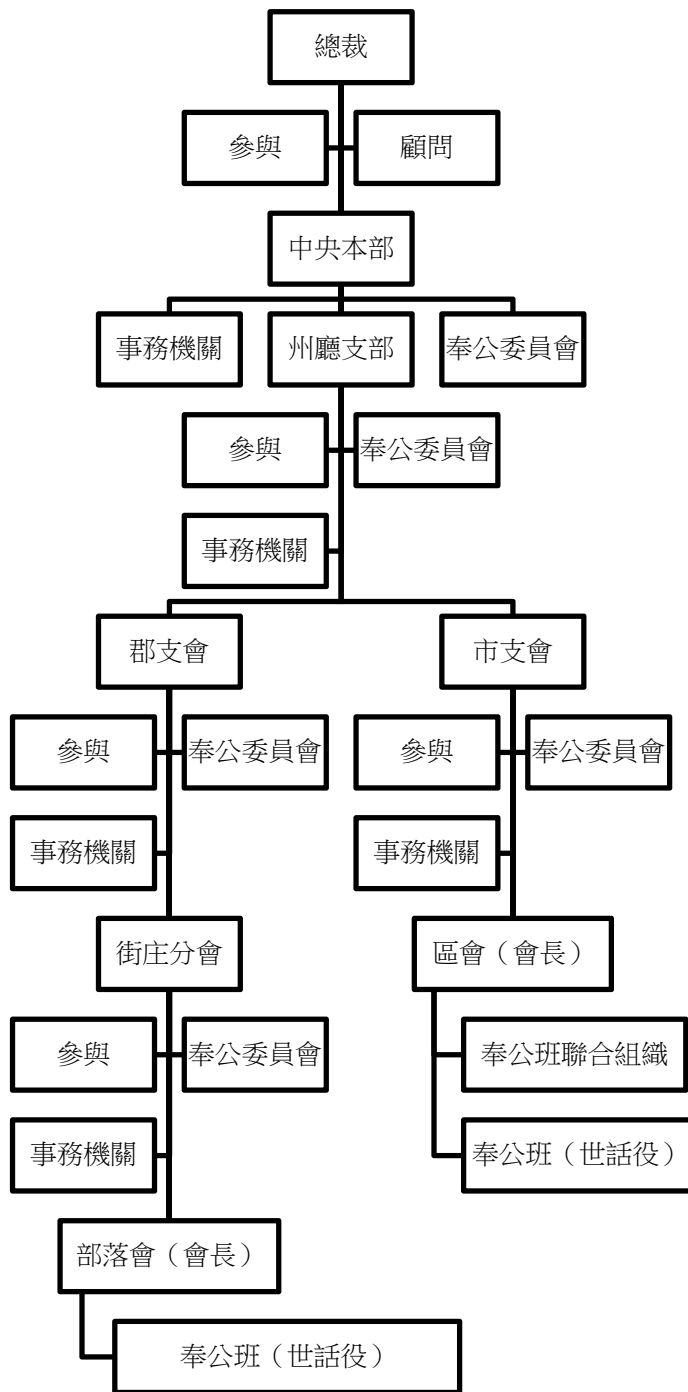


圖 五-12 皇民奉公會成立初期組織圖表 (1941/4/19)¹¹⁹

1941年7月12日，為確立基層組織，總督府仿照日本本國內務省頒布的「部落會、町

¹¹⁹ 〈待望の皇民奉公會成立 皇國民たる誇の下 劃期的な新發足 實踐要綱、運動規約決定〉，《臺灣日日新報》日刊01版，1941/04/19。



內會整備等要領」，¹²⁰發布訓令「區會部落會整備要領」，目的有四：1.為鄰保團結組織結合住民，本於皇民奉公完成共同任務，2.皇民鍊成及精神團結的基礎組織，3.使國策得貫徹至國民，4.國民經濟生活統制單位，統制經濟及國民生活安定用。組織方式為全市街庄民都被編入，意味著也納入內地人（日本人）。明訂區會及部落會為地域組織，也是市街庄補助下部（基層）組織，區域與行政區一致。與日本不同，臺灣的部落會長直接命區長及區總代擔任。¹²¹這代表幾個意義，一是總督府將部落會視為區總代職務的強化版，1935年的區總代是臺灣街庄制中明訂的職務，具有輔助街庄行政功能。二是區總代需具備選舉街庄協議會員的資格，因此保正未必有擔任區總代的資格（詳本論文第二章第二節）。三是臺灣部落會長是直接任命制，與日本由部落民推選後由市町村長（相當於臺灣的市街庄長）選任或公告，有草根民主意涵不同。

需舉辦常會以達成組織目的，在物心兩方面，協議住民生活事務，以圖住民教化向上。奉公班規定市為十戶，街庄以甲為單位為原則。奉公班世話役由區長或區總代指定。奉公班每月召開常會。¹²²

二、高雄州下皇民奉公會的整備

（一） 整備概況

以下說明高雄州下的皇奉會街庄分會建立情況。皇奉會大樹庄分會成立後，大樹庄民風作興會解散改組。1941年7月7號成立皇奉會大樹庄分會，同年8月底，民風作興會已決定解散。陸季盈日記記載：「與此同時，隨著糧食配給機構的整備，為更圓滿順利推動配給事務，創立米糧共同擣精（碾米）組合，郡米穀配給組合也同樣在八月末不得不解散。因為兩個團體（民風作興會及配給組合）遭廢止，職員全部都轉至皇民奉公會庄分會任職。」。不過直到10月23日，大樹庄民風作興會才正式開會決議解散完成法定程序，並將年度剩餘經費捐獻給皇民奉公會大樹庄分會。陸季盈本人也在9月1日轉任皇奉會大樹庄分會書記，

¹²⁰ 日本於1940年9月11日由內務省發布的訓令。內容基本上設置町內會（臺灣為區會）、部落會。臺灣的「區會部落會整備要領」主要有幾點與之不同，一為名稱略有變更，如町內會改為區會，鄰保班改為奉公。二為日本本國的會長係採取依照當地習慣，由居民推薦後，由市町村長選任或公告。此外，不論是目的或組織幾乎全數抄襲內務省的整備要領。參見：內務省，〈部落會、町內會整備要領〉，收錄於旭野正信編輯，《新體制確立の理念と機構》（金澤：北陸昭德會，1940），頁38-42。1940年前後，農林省興起整合農業團體的想法，想要在日本農村推行一區一農實組，農實組加入農會及產組，並且試圖將此想法透過農業團體法案法制化，學者稱為「農村協同體制確立運動」。但內務省則為壓制農林省，搶先在1940年頒布「部落會、町內會整備等要領」。

¹²¹ 如前本論文前述，區總代與保正任命條件不同，區總代需具備協議會員選舉資格，但保正則無。此意味著部落會長得兼任保正，但僅有保正身分未具備任命為區總代身分者不能兼任部落會長。

¹²² 〈區會部落會等整備要領〉，《府報》，4228a號19410702。



月薪 37 日圓，陸氏為了自身前途，透過人脈積極運作，希望藉由此次團體異動能夠升格為正式街庄職員，最後並未成功。¹²³

配合民風作興會改組解散，9 月 1 日下午 8 時，各地部落會也同時成立，其中竹子寮部落會也同步舉行常會。在此可以合理推測，在大樹庄 1943 年前僅有 15 保及 15 個農事實行組合，在既有基礎上，要設立部落會應相當容易。

關於高雄州各街庄部落會成立概況，參見附錄表 26「高雄州各街庄基層組織一覽表（1942-1943）」的整理。以基層組織較為完備的 1943 年各街庄下部落會平均戶數，詳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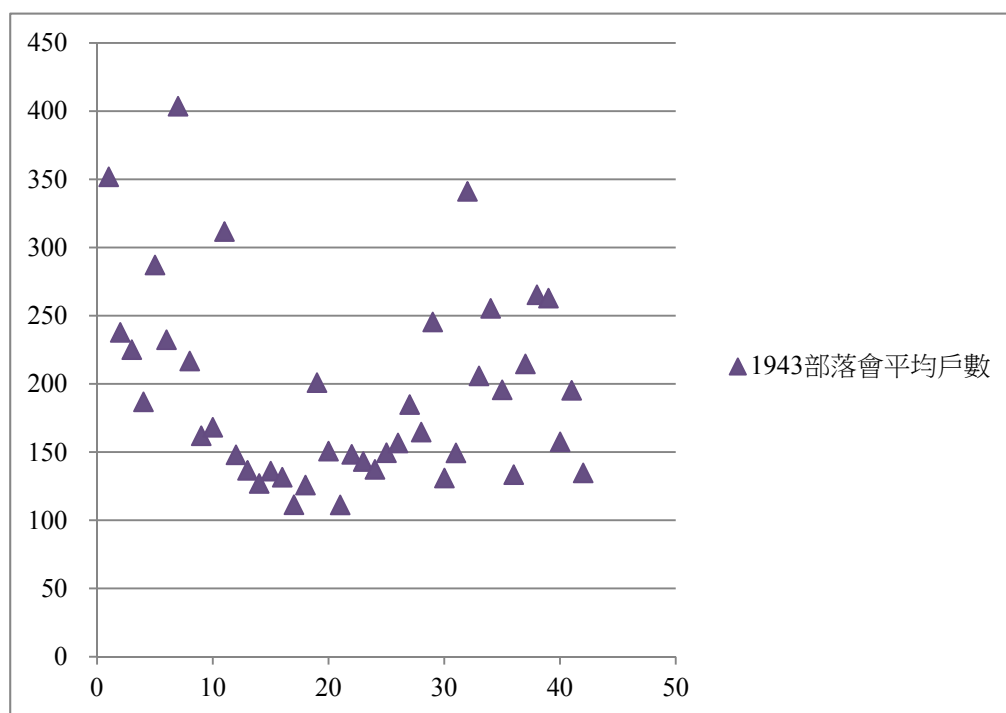


圖 五-13 1943 年高雄州各街庄部落會平均戶數¹²⁴

由於部落會成員包含該地域內的所有戶數（相對於保只針對臺灣人及中華民國人），各街庄平均戶數大多落在 100-250 戶間，故平均戶數較多。當時 42 個街庄，有 19 個（接近半數街庄）約在 100-150 戶間，與過去保甲制度設定的 100 戶相差不遠，其他另有 9 個約在 150-200 戶間。其餘 6 個在 200-250 戶間，僅 8 個高於 250 戶。各街庄的奉公班戶數多在 12-25 戶間，區總代與部落會長根據前述整備要領的規定，基本數量一致。

¹²³ 陸季盈，《陸季盈 1941 年日記》，11/07。

¹²⁴ 單位為戶。參見臺灣總督府總務局，《市街庄概況 昭和十八年》（臺北市：臺灣總督府，1943），頁 42-49。



(二) 農事實行組合的變遷

如第四章及本章所述，高雄州下農村的部落振興團體是農實組（產業與教化合一），如今又增加一個總督府規定成立的新組織部落會，農實組應廢除或整併？1941年10月7日高雄州第十三回臨時州會時，州會議員福原益謙氏質詢農村一直存有部落會和農實組兩立問題皇奉會基層組織與農事實行組合可否使其統合？

敷山參與（總務課長）則回答：

關於統合問題，總督府、中央本部及州正在研究中，相信不管如何都會成為奉公會一元的情況，但是現在奉公會的基礎還沒有穩固，現在就統合的話，擔心一開始出發就受挫，打算慢慢使其統合，研究將農事實行組合融入基層組織，擔當生產部門。¹²⁵

福原益謙顯然對於高雄州農村情況也不瞭解，高雄州的農村是農事實行組合兼具社會教化功能，在1941年9月前並未新設部落會。筆者認為應將福原的問題理解為現在有部落會又有農事實行組合，應當如何整合？當時高雄州官員的回答為試圖將之融入皇奉會的基層組織。

當時研究者梅原寅之助認為，乍看之下部落有保甲、部落振興會，又有農事實行組合（及小組合）組織很紛亂。不過，他認為理想的部落團體，精神方面就由皇奉會下的部落會負責，物質方面就由農事實行組合負責，部落只要有這兩個團體即已足夠。部落會與行政系統互為表裡一體關係，農實組為農業設施農業技術，受農務系統（含農會指導），成為產業組合的成員。¹²⁶後來農實組果然並未被併入部落會，作為米穀配給跟供出體制的一部分，在部落佔有重要地位。¹²⁷

不過1943年，時任總督府地方課長的清水七郎討論部落會實施成效時，認為部落會應當作為部落內的綜合團體，主張應該盡可能統合部落內的各團體。清水氏出席各地研究會時，地方普遍認為農實組的存在有害於部落會統合部落。清水氏認為如果真是如此，應該慎重考慮農實組的存續。地方也有不少意見認為保甲妨害統合，希望直接統合於部落會。但清水氏認為雖說理論上應該統合保甲與部落會，但實際上應該考慮遽然統合的利弊。建議部落常會跟保甲會議共同舉辦，當時很多庄常是上午舉行保甲會議，下午舉行部落常會，部落民就不用苦於要參加多場會議。

此外，全臺灣高達四成的部落會並未徵收費用，原因在於農實組補助部落會，或是部落振興會有財產收入，由此也可看出農實組與部落會有著不可分的關連。

關於常會運作，清水氏發現部落會長是部落領導人物，有指導力的會長能讓常會正常運作，很多情況是在常會只是傳達政令，沒有積極作為，主張要強化訓練部落會長跟奉公班世

¹²⁵ 〈高雄州第十三回臨時州會 舉州協力の臨戰體制提出議案一瀉千里〉，《高雄新報》日刊1版，1941/10/8。

¹²⁶ 梅原寅之助，〈下部組織とその鍊成に就て〉，《臺灣之產業組合》173期（1941，臺北），頁2-3。

¹²⁷ 如本論文第四章所述，參見：林佛樹，〈米的供出責任制〉。



話役。此外，臺灣人舉行部落常會時，很少使用國語。¹²⁸

民風作興會解散到 1944 年間，農實組的上級指導單位為何？由有限的資料顯示民風作興會的產業活動，由皇民奉公會進行指導，如 1942 年大樹庄品評會，即由皇奉會大樹庄分會舉辦，並有實行米增殖實行、獎勵自給肥料增產、果樹管理品評會等。得獎者除個人外，團體是以農實組為單位。¹²⁹皇奉會鳳山支會舉辦鳳山郡品評會、第一回自己肥料審查會、蓖麻多收競作褒賞授與會，獎項有農會長賞及聯合會長賞。可能農實組受到農會、聯合會及皇奉會指導。¹³⁰

民風作興會解散後，農實組也開始成立有郡為組成單位的聯合會，推測是農實組在民風作興會廢止後，在運作上產生困難。如岡山郡勸業當局，就以郡為單位創設農事實行組合聯合會，目的在於期望將作為指導推進機關的農實組內外整備強化。使農實組成為純然的農事指導或實踐體，在長期戰之下的農產擴充、食糧確保角度看來，是很重要的事情，因此該郡在徵得州當局諒解後成立此聯合會。¹³¹1942 年鳳山郡與岡山郡已成立郡層級的「農事實行組合聯合會」，可知郡認為有必要增設聯合會統制農實組。1941 年後，高雄州下的部落組織情況大致可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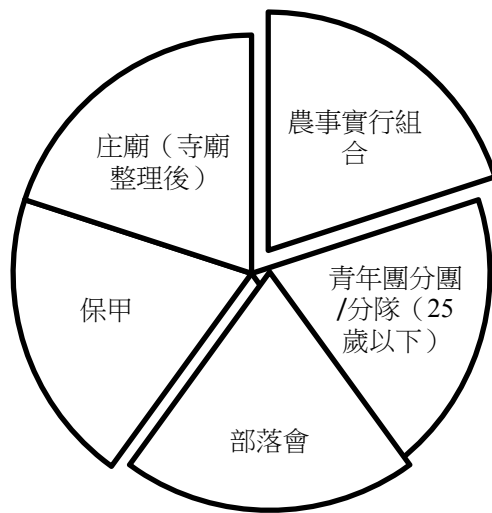


圖 五-14 高雄州部落組織一覽（1941-1944 年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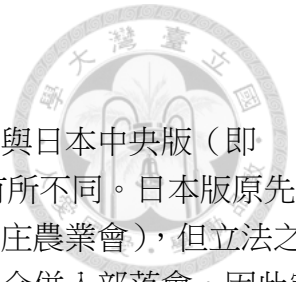
1943 年底，仿照中央相關農會及產組改革法令，臺灣總督府也進行臺灣版的農會及產組改革，制訂律令「臺灣農業會令」及「臺灣產業金庫令」，建立臺灣農業會-州廳農業會-

¹²⁸ 清水七郎，〈地域的下部組織運營に關する一考察〉，《臺灣地方行政》9 卷 1 期（1943，臺北）。

¹²⁹ 〈大樹庄の品評會 各種褒賞授與式〉，《高雄新報》日刊 4 版，1942/03/30。

¹³⁰ 〈鳳山郡の品評會 二つの褒賞授與式〉，《高雄新報》日刊 4 版，1942/04/02。

¹³¹ 〈農實組合の強化に「聯合會」を設立岡山郡農業本然の指導体へ〉，《高雄新報》日刊 4 版，1942/04/23。



市街庄農業會的組織體系。¹³²不過部落農業團體的規定部分，臺灣版與日本中央版（即1943年3月11日發布的法律46號農業團體法，以下簡稱日本版）有所不同。日本版原先草案版本規定將部落農業團體納入市町村農業會（即相當於臺灣的街庄農業會），但立法之際，農林省與內務省協商刪除此條款，並協議將農事實行組合慢慢整合併入部落會。因此定案的日本版規定並不將農事實行組合視為當然會員，而是使用迂迴方式規定以敕令制訂的團體，得加入市町村農業會（該法14條1項），並規定需於農業會成立起內三個月內加入（該法施行令106、110條）。¹³³

此外，1943年6月1日，日本本國修訂市町村制，將町內會、部落會法制化，規定市町村長得要求町內會、部落會長援助部分市町村事務。與此同時，內務省將「部落農業團體整合進部落會」的政策付諸實行，發布通牒給各地方長官，要求：「町內會部落會等區域內的各種設施活動，只要無妨礙，盡可能統合進町內會部落會，以圖末端（引按：即基層）組織的簡素化」，但到二戰結束為止，日本內地僅減少約一半的農實組，仍未整合完成。¹³⁴

換言之，臺灣總督府無視於日本本國的市町村制修訂，及以部落會為中心的整合作法。1943年12月29日發布（1944年1月15日施行）的「臺灣農業會令」，總督府農商局只參照「農業團體法」大意，甚至明文規定在部落設置農業實行組合，並規定農業實行組合為法人（「臺灣農業會令」13-14條）。¹³⁵臺灣總督府反使得「部落會」與「農業實行組合」（原農事實行組合）兩種團體在部落並立的情況固定化。推測原因有二，一是臺灣總督府的官治本質，臺灣地方自治程度與日本本國有異，因此並無同步修正臺灣市街庄制的必要，因此臺灣總督府只採取「農業團體法」，而忽視稍後的市街庄制。二是總督府內部不存在如同本國的內務省與農林省機關對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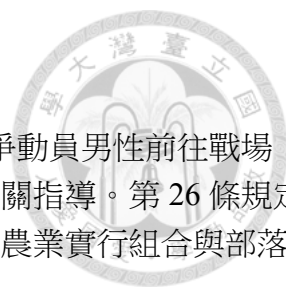
高雄州原來就有屬於法人的農實組，因此在1944年後陸續改組為農業實行組合。農業實行組合由於為戰爭末期產業，相關規約有些許變化。筆者收藏「岡山農業實行組合規約」，成立目的都是產業相關，較值得一提的有「自家用米搗精（碾米）事業」及「自己肥料及飼料增產」，及農繁期托兒所設置及共同煮飯。組織分為總務部、指導部（指導農事）、

¹³² 〈臺灣農業會令（號外）〉。〈臺灣農業會令施行規則〉，《官報》，0531e號19440112。〈臺灣產業金庫令〉，《官報》，0550a號19440203。〈臺灣產業金庫令施行規則〉，《官報》，0560a號19440216。

¹³³ 關於內務省與農林省的協議，參見：池田順，《日本ファシズム体制史論》（東京：校倉書房，1997），頁306-314。大藏省印刷局編，〈農業團體法〉，《官報》，4846號，19430311，頁332-341。大藏省印刷局編，〈農業團體法施行令〉，《官報》，5002號，19430913，頁265-275。部落農業團體整合進部落會的政策付諸實行，是在日本1944年市町村制修訂後，6月1日內務省發布通牒給各地方長官要求「町內會部落會等區域內的各種設施活動，只要無妨礙，盡可能統合進町內會部落會，以圖末端（引按：即基層）組織的簡素化」，但到二戰結束為止，日本內地僅減少約一半的農實組，然未整合完成（參見池田順，頁325）。

¹³⁴ 參見：池田順，《日本ファシズム体制史論》，頁325-326及山中永之佑，《日本近代地方自治制と国家》（東京：弘文堂，1999），頁617-622。

¹³⁵ 臺南地方法院岡山出張所，《農事實行組合登記簿第一冊》，臺北：檔案管理局藏（館藏號：利字第390號，案次號118），未刊行，1936-44。臺南地方法院岡山出張所，《農事實行組合登記簿第二冊》。臺南地方法院岡山出張所，《農事實行組合登記簿第三冊》，臺北：檔案管理局藏（館藏號：利字第390號，案次號118），未刊行，1936-44。



事業部及女子部（女子農事指導）。為增產強化農事指導，又由於戰爭動員男性前往戰場，農村勞動力短缺，農村女子成為補足勞動力的重要來源，需要進行相關指導。第 26 條規定組合員名簿需向農業會提出。會議包含總會、役員會及月例會，因此農業實行組合與部落會、保甲會議相同，組合員有每月出席 1 次的義務。¹³⁶

（三） 保甲、部落農業團體與部落會的關係

下圖為 1944 至 1945 年間的部落組織的概況，可以看出除了原有的遭弱化的庄廟及青年團分隊外，最重要的就是農業組、保甲、部落會三足鼎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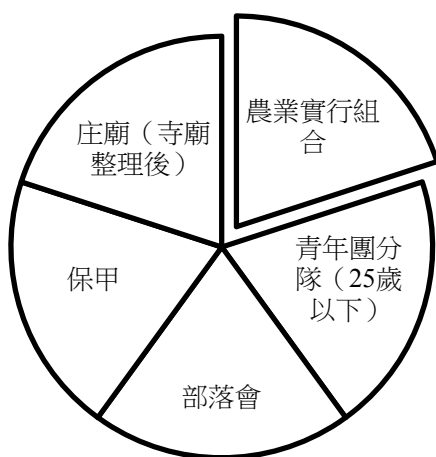


圖 五-15 高雄州部落層級組織一覽（1944-19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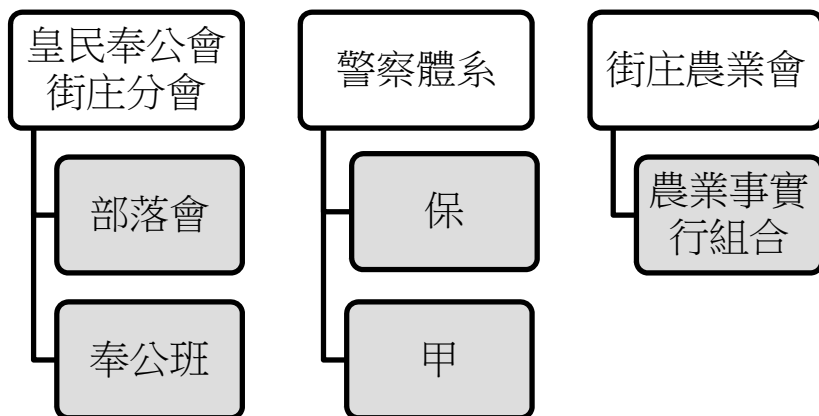


圖 五-16 高雄州街庄及部落層級行政組織一覽（1944-1945）

¹³⁶ 岡山農業實行組合，《岡山農業實行組合規約》，未刊行；陳怡宏藏，未刊行，1944-1945。



皇奉會成立後，部落組織分化為部落會（理論上作為地方行政基層組織，應統合部落所有的事務，不過主要包含一般行政、宣傳教化、配給等）與農實組（產業），加上原有警察行政一環的保甲。部落會及農實組/農業組合的出現，使得保甲制度存廢成為重要課題，推測為 1943 至 1944 年間撰寫的〈臺灣の保甲制度〉（臺灣的保甲制度）文章，提出保甲存廢意見，認為 1.基於民族感情（同一區域內地人無保甲制度），2.保甲內新舊勢力對立，原來保甲首長為集團長老，但由於時局壓力，經濟產業、勞務統制都需新人執行，產生以警察為背景的舊人與皇奉會或農業會新組織下的新人間對立，3.居住在都市內地人居住區的本島人，又要負擔鄰組任務，又要負擔保甲，4.行政分化問題：過去郡警一體，因此基層機構的保甲也需協力一般行政，但近來由於文化發達及產業經濟發達，希望警察與一般行政界線劃分明確，5.皇民奉公會部落會的出現：區域、人民與保甲幾乎重疊，容易產生產生衝突，如會議時間就常重疊，但一些郡市長則認為如果沒有警力為後盾的保甲，很難期待臺灣人會自力支持皇民化或有增產熱情。6.警防團設置，壯丁團廢止。7.臺灣農業團體令制訂，農業實行組合成為法定單位。8.部落下過多團體組織，造成混亂：警察行政有保甲跟警防團，奉公會基層組織有區會、部落會，農業團體有農業實行組合，兼任不同團體的職員將忙於參與各種會議，不兼任的部落又會產生各種勢力爭奪，該文作者與清水氏意見類似，認為部落組織、團體應整合為宜。¹³⁷

以上是全島性的觀察，但在 1941 年前，高雄州只有保甲與農事實行組合的運作問題，但是皇奉會成立後，試圖整合所有基層組織，但最後仍存在保甲（警察行政為主，擴及一般行政）、部落會（理論上作為地方行政基層組織，應包含所有部落事務，不過主要包含一般行政、宣傳教化、配給等）及農實組/農業組（產業）並立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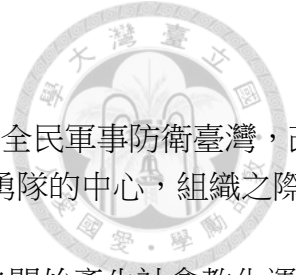
不斷出現的部落團體組織，可看出總督府或地方州廳為「部落」製造的困境。日治初期透過保甲制度（警察行政）確立部落治安，1930 年代跟隨中央政策的部落振興運動，在其他州產生農事實行組合與部落振興會並立的問題，高雄州則巧妙地修正為農村設置農事實行組合，市街及漁村設置部落振興會，創設結合部落產業及教化的團體。

但在 1941 年同樣跟隨中央「大政翼贊會」大政策而來的皇奉會成立後，部落會「從天而降」，成為一般行政的底層組織。由於戰爭增產及統制需要，卻又保留農實組。因應中央的農業團體法，1944 年臺灣總督府推出臺灣版的農業農業會令，卻與內務省的團體整合政策背道而馳，將部落農業實行組合成為法定組織。

保甲雖不斷有議論認為應該廢除，但保甲有警察力作為後盾，使地方行政官僚又愛又恨。1944 年的臺灣總督府向中央提出「島民處遇二關スル措置概要」（島民待遇措施概要，1944 年 12 月 26 日府議決定），規劃強化區會、部落會，將廢除保甲制。¹³⁸然而保甲制度直

¹³⁷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附件：臺灣の保甲制度（鈴木斗人著）〉，《臺灣的保甲制度函送案》，臺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館藏號：00314100002002），未刊行，1946/01/10，頁 21-25。

¹³⁸ 內務省文書課，〈16.朝鮮・臺灣同胞ニ關スル處遇改善ニ關スル輿論指導方針（所藏館：外務省外交史料館）〉，東京：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藏（館藏號：B02031289000），未刊行，1944/12/30。



到 1945 年 6 月 17 日始政紀念日五十周年，方由於戰局急轉直下，為全民軍事防衛臺灣，改組為「臺灣國民義勇隊」，與皇奉會同時廢除。但保甲制仍為國民義勇隊的中心，組織之際仍準照保甲制，保甲制度可謂與日本殖民統治相始終。¹³⁹

綜而言之，1930 年代後期開始，臺灣總督府及地方州廳，與中央開始產生社會教化運動的連動關係，連帶使得部落層級組織不斷「擴增」，在一個小小的部落層級（約 100 至 200 戶間，部落民約 500 至 1,000 人），因應配合中央的政策，陸續推出殖民地版本的部落組織。為求迅速設立，以高雄州為例主要是以保甲空間結構（原設立之初即參照自然村設立）為部落組織的設立基本單位，不斷地擴增組織，卻也產生許多問題，諸如人員兼任與否、保甲與其他組織的新舊人員衝突，以及部落民分身乏術等。¹⁴⁰以下擬從陸季盈日記，簡單說明皇奉會大樹庄分會及部落會成立初期的運作情形。

三、大樹庄分會及部落會運作情形

如前所述，大樹庄分會成立同時，部落會也同步成立，並定期舉辦常會。庄分會一開始設立了總務部、生活部及經濟部，部長由總裁（庄長）委任。¹⁴¹實際上庄分會的日常運作，聘任一名主事梁連成（月薪 57 圓）執行，¹⁴²梁氏為陸季盈友人。梁氏後來前往台北市大直台灣總督府國民精神研修所，參加 25 天的皇民奉公會幹部練成會講習，梁氏寫信給陸季盈，認為講習內容相當困難，講師對學說有深刻領會，在講習學員中他是屬於年輕輩的，受訓學員有委任官、校長、助役（街庄高級職員）等混雜學習。

部落常會對於部落民眾而言屬於新會議，因此由庄分會派書記陸季盈前往各地指導常會舉行。¹⁴³為了宣傳戰爭動員等事項，因此由高雄州主辦紙芝居（圖片劇）的研習會，庄分會書記陸季盈也需學習圖片劇表演。¹⁴⁴部落常會舉辦時都要陸季盈表演圖片劇，如在 1941 年的 12 月 26 日竹子寮常會上，陸氏首次表演紙芝居，結果頗受歡迎，題目為：時局新聞及銃後（大後方）的步調。27 日在小坪頂龍目演出時局新聞，28 日在統坑、溪埔、姑婆寮也有演出。紙芝居大概內容是時局及戰爭宣傳，臺史博收藏數套紙芝居，以下選錄一兩張以明瞭紙芝居大概內容：

¹³⁹ 〈始政茲に輝く 五十周年本島護持重大施策展開へ〉，《臺灣新報》日刊 01 版，1945/06/17。

¹⁴⁰ 更遑論此時期針對臺灣農村人力的徵用，諸如在臺灣從事各類工程，又有大量軍夫軍屬及志願兵之徵集（前往海外從軍者多達 20 餘萬人，多為青壯年男性），因應農村勞動力短缺，農業實行組合規約即有婦女部成立，要求指導婦女務農。

¹⁴¹ 陸季盈，《陸季盈 1941 年日記》，07/04、07/30。

¹⁴² 陸季盈，《陸季盈 1941 年日記》，10/01、10/07。

¹⁴³ 陸季盈，《陸季盈 1941 年日記》，09/01。

¹⁴⁴ 陸季盈，《陸季盈 1941 年日記》，11/29。臺灣紙芝居協會於 1941 年 9 月 26 日在皇民奉公會中央本部會議室成立，負責紙芝居製作及表演、調查研究、指導會員及印刷刊物行流傳。參見：〈奉公運動に紙芝居 臺灣紙芝居協會誕生〉，《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3 版，1941/09/27。



圖 五-17 常在戰場紙芝居封面¹⁴⁵

圖 五-18 常在戰場紙芝居內頁-國民儲金

為了使多數未受教育的部落民眾，透過常會能夠理解戰爭動員宣傳的意義，因此圖片劇透過圖片及簡單解說，以達到宣傳目的。

除了圖片劇，為了更有效的動員戰爭宣傳，1942年1月，大樹庄開始普及廣播收音機。鳳山郡告知預計於1月20日起，開始第一波的收音機架設（40台）。1月15日為處理收音機架設問題，在無水寮黃連首家中，召集奉公班世話役，舉辦協商諮詢會議。隔日在井子腳新任保正黃蓋元家中進行協議。17日在井子腳召集奉公班世話役，舉行收音機架設協商諮詢會議，21日正式送到庄分會。¹⁴⁶日本時代後期，以奉公班為單位廣設收音機，使部落民得以定期收聽戰爭動員宣傳消息。

陸季盈在1942年初的重要工作之一就是參加「陸軍特別志願兵合格者座談會」，2月2日在九曲堂派出所管轄區內（赴無水寮出席），2月3日在大樹派出所管轄區內（赴小坪頂出席），在溪埔派出所管轄區內（赴統坑出席）。¹⁴⁷都是以派出所管轄區域為單位，應是當時警察掌管戶口，因此相關人員名冊都在派出所，故以派出所管轄區來畫分。也需出席宣導體格檢查及指導申請書。¹⁴⁸太平洋戰爭開戰後，也曾舉辦部落臨時常會宣傳宣戰意義。¹⁴⁹

除了例行的部落常會外，陸季盈也需參加大樹庄分會參與會或常會。¹⁵⁰太平洋戰爭開戰後，舉辦許多演講會，如12月13日舉辦「擊滅美英大會」及奉讀宣戰布告詔書儀式，12月18日皇奉會庄分會於產業組合，主辦大詔奉戴擊滅美英演講會，陸氏詳記演講者及題目：1、大東亞戰爭與島民的決心。（三本松）2、美國是這樣的挑戰。（黃煥禎）3、英美是世界和平的搗亂者。（陳文忠）4、大東亞戰爭的意義與島民的決心。（陳戊川）。這些人多為

¹⁴⁵ 兩圖皆出自：臺灣紙芝居協會，《《常在戰場》紙芝居》，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館藏號：2003.007.0105），未刊行，1941-19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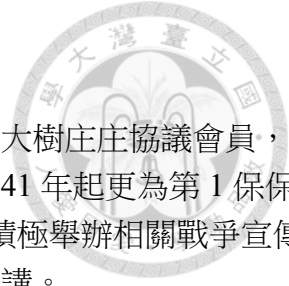
¹⁴⁶ 陸季盈，《陸季盈1942、1944、1947-1948年日記》，01/14-21。

¹⁴⁷ 陸季盈，《陸季盈1942、1944、1947-1948年日記》，02/02-04。

¹⁴⁸ 陸季盈，《陸季盈1942、1944、1947-1948年日記》，02/06-07、02/09。

¹⁴⁹ 陸季盈，《陸季盈1941年日記》，12/10-11。

¹⁵⁰ 陸季盈，《陸季盈1941年日記》，09/27、10/22、12/23等。



大樹庄名人，如三本松為三本松源作，當時為大樹庄長，¹⁵¹陳戊川為大樹庄協議會員，曾任林園公學校教鞭、大樹公學校溪埔分教場主任、日用雜貨商，¹⁵²1941年起更為第1保正（詳第一章），陳文忠為前述龍目農實組組合長代理。大樹庄分會積極舉辦相關戰爭宣傳演講，講者多動員當地名人（除庄長外都是臺灣人）進行戰爭支持演講。

除了戰爭宣傳工作外，陸季盈在1942年1月還提到軍方需徵用牛車時，也需要皇奉會書記的他前往執行交付至仁武庄。¹⁵³

陸季盈擔任皇奉會大樹庄分會書記後，特別是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從日記記載可感覺到戰爭時局逐漸緊迫，皇奉會需積極動員人力鼓勵臺灣人支持並參與戰爭，透過常會舉辦，圖片劇、收音機及演講，不斷宣傳戰爭的意義。

第四節 小結

本章探討農實組的運作實態，以陸季盈的日記及官方文書為材料，首先分析一個農村青年陸季盈由於公學校長（青年團）的人脈關係，擔任國語講習所講師，而後擔任農事實行組合書記，業務不脫產業與教化。官方雖大力推行國語普及，日記則稱部落民非常缺乏學習動機。產業方面主要是堆肥普及增加以及國策作物種植，普及堆肥既可減少購買化肥費用，多餘金錢可支援戰爭，一舉兩得。此外，官方也透過農實組普及愛國蓖麻，一方面普及軍事作物，另一方面也使部落組合得以增加組合經費。九曲堂農實組組合長兼任保正，但只顧經營個人事業，很多事務都由陸季盈代理參加。部落指導者熱誠與否，是農實組經營成功與否的關鍵。

大樹庄民風作興會書記時期的陸季盈日記，有幾點值得觀察。首先是業務頻繁，與郡的頻繁指導。需頻繁處理15個農實組業務，工作量增加，人際關係也大幅擴展。郡相當頻繁地指導街庄及部落事務，執行部落事務時，幾乎都會有郡的代表隨行。陸季盈在面對部落時，與派出所巡查、保正，國講所講師及農實組組合長書記等人頻繁進行業務接洽。街庄民風作興會一方面要面對郡的稽查指導，另一方面又要頻繁與部落各組織進行業務聯繫，工作繁忙可想而知。

其次是職員待遇問題。街庄役場或團體職員，待遇並未達到可與物價相稱程度。陸季盈在日記中頻繁表示生活費高昂及薪水之不足，光是夫妻兩人餐費就幾乎花光薪水，調薪幅度也較正式職員低。中下層職員待遇不佳似乎是全島情況，總督府為此曾發布命令，發給職員家族津貼。有庄長分析由於役場職員待遇差，有機會都會轉往會社就職。陸季盈日記也記載只要職員幾乎都有兼差，陸氏的兼差是值役場夜班，賺取微薄收入。

第三為，書記工作繁雜。陸季盈常需執行甚多與民風作興會無關的庶務工作，這代表街

¹⁵¹ 陸季盈，《陸季盈1941年日記》，02/07。

¹⁵² 漢珍數位圖書，〈陳戊川〉，《臺灣人物誌》，網址：<http://tbmc.ncl.edu.tw:8080/whos2app/start.htm>，漢珍數位圖書提供（瀏覽日期：2013/12/15）。

¹⁵³ 陸季盈，《陸季盈1942、1944、1947-1948年日記》，01/27-29。



庄役場往往將這些團體職員視為街庄職員使用，其定期工作則有接受事務監察及召開相關會議。

第四為國語普及問題。在與民風作興會直接相關工作，有宣傳部落振興計畫、國語普及等。陸氏在日記中曾記載國語講習所師生衝突事件，學生對於學習國語本無熱誠，然而師資不佳的話，更可能導致衝突，最終還需請巡查協助維持秩序。

第五為國語使用問題。1941年前，大樹庄役場仍是臺灣人庄長，換為日人庄長後，陸季盈猜測役場將使用國語，代表在此之前即使努力推行國語，就連役場職員本身也不是常用國語。使用國語演講的組合長，他在日記中特別標明，也顯示僅少數大樹庄的組合長慣於使用國語。

本章最後討論皇奉會成立後的變遷，分為兩部分：一、制度面的變遷：農村也新設部落會，舊有的產業與教化合一的農實組則轉變為純農業團體，再加上原有的保甲，使得部落隨著中央政策出現官製部落團體三足鼎立狀態（除原來的部落青年團分隊及弱化的寺廟外），衍生種種問題。

二、論述皇奉會大樹庄分會的運作情況：可知大樹庄長將皇奉會街庄分會事務委由主事處理，部落常會指導為重要業務。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由於皇奉會需要宣傳戰爭及各項政令，透過圖片劇、收音機、戰爭宣傳演講進行。



第六章 結論

本論文研究日本時代後期，臺灣殖民地政府如何因應日本本國的社會教育政策，創演出臺灣版的官製社會教化團體，推動臺灣殖民地的社會教化工作，並試圖理解在官方的社會教化運動展開來的時候，社會教化團體參與者、基層執行者的想法與作法，進而理解農村皇民化的實態。相較於先行研究，過去的相關研究側重於運用官方史料，因此往往從官方/外部的觀點進行分析，本論文則力求兼顧內部與外部觀點，力圖動態地理解地方教化團體的成立目的與參與者之想法。其次，過去的研究多依賴官方或殖民菁英的史料，本論文則透過類似陸季盈日記這種基層執行者的史料，企圖了解實際上在地方推動工作的執行者及民眾的想法與反應。第三，過去的研究因為探討的主題與史料的性質，因此其研究的焦點多集中於都市地區的殖民地菁英，本論文則針對當時佔人口多數的農村，企圖理解農村的皇民化情形。最後，過去的研究多重視殖民地政府的規訓或統治目，本論文則透過更多的民間史料，著重於討論參與者及被殖者的反應。上述不同處可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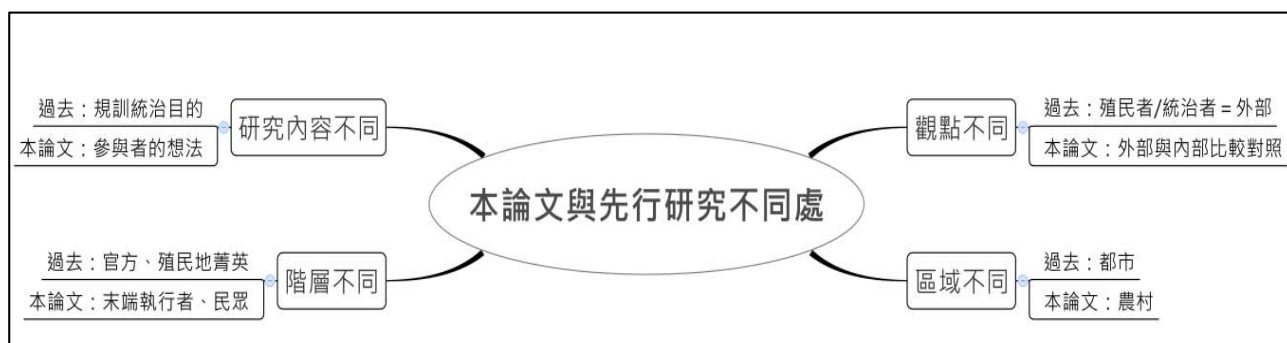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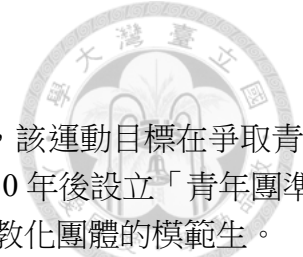


圖 六-1 本論文與先行研究不同處（作者繪製）

本論文在由上述與先行研究不同的立場出發，並以高雄州為例，得出以下研究成果，主要可看出殖民者的統治意圖與實際情形的差異。首先由殖民者統治意圖說起，1930年代以前的統治意圖為治安考量，1930年代後，殖民者試圖將農村自然形成的運作秩序轉化為官方創造的運作秩序。19世紀末開始，臺灣的自然聚落逐漸發展成由血緣，轉變為以地方公廟為議事中心，凝聚地方認同。日本時代殖民者統治後，很長一段時間僅設立了保甲制度，並設立派出所，以治安為主要考量，後來逐步以保甲及警察體制輔助一般行政的推行。1930年代以前，高雄州「部落」（即自然聚落，詳本論文第1章第3節研究概念所述）官製組織只有保甲及純為改良農事的共同苗代組合。即使公學校就學率不高，但殖民者對於社會教育也不是很大幅度推行，僅設置為數甚少的國語普及會（引按：國語當時為日語），並召開家



長會推行社會改良政策宣導。1920年代為因應臺灣人政治社會運動，該運動目標在爭取青年參與相關運動，殖民者開始設立官製青年團體，以統制青年。¹1930年後設立「青年團準則」，確立以公學校通學單位為設立單位，青年團成為後來地方社會教化團體的模範生。1930年代日本本國由於經濟大恐慌，農村破敗，導致問題叢生，開始推行「農山漁村更生運動」，逐步推展社會教化運動。殖民地臺灣也隨著中央政策開始推行一系列社會教化運動，從部落振興運動開始作為前史，歷經1936年的民風作興運動、1937年的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直到1941年的皇民奉公運動。這些運動的目的就是將原有臺灣農村因應歷史及文化背景所建立起來的農村運作秩序—即以寺廟為中心的地緣認同及公議場所，改造為殖民者所期望的農村運作秩序—即透過官製社會教化團體，推行殖民者的政策。

為達到上述目的，殖民者首先為建立官製部落組織以推行社會教化。在統治成本及既有統治基礎上，利用原有保甲制度為基礎，以「保」作為部落的基本單位。高雄州先是設立部落振興會，1936年後改為在農村設置農事實行組合（簡稱農實組），市街部設立部落振興會。在高雄州的農村，農實組兼具有產業及教化功能，並在隨後的戰爭動員體系扮演重要角色，諸如肥料配給、農家自有米的共同管制等都透過農實組進行。農實組的幹部雖然與保甲人員有所重疊，但也有新人出現，此外根據若干數據可知是以中上層自耕農及在村地主為主。

戰爭開始後，高雄州因應總督府對時局的指示，除強化部落社教團體功能外，為了培養未來戰爭人力，擴大青年團組織，並因應社會教化運動發展，青年團下設立以部落為單位的分團，強化青年與部落社教團體的關連。高雄州下的幾位郡守（郡所轄範圍以農村居多）又開始推行「寺廟整理」，企圖直接改變農村秩序，將整理後的寺廟財產轉移至官製部落團體—農實組身上。

1941年，總督府因應日本本國的大政翼贊會設立，在臺灣推行該會殖民地版本的皇民奉公會，部落層級的組織設立「部落會」。高雄州部落因而同時出現保甲、部落會及農實組三個組織，理論上分別有著治安、教化及產業三種功能。高雄州一方面有著特有的保甲組織，另一方面也有著因亦步亦趨跟隨日本本國不同時期政策所創出的不同部落組織，但部落組織下轄的民眾都是大致相同，因此形成組織重疊、人員重複，部落民眾疲於參加各種組織的情形。

殖民者具體實施的項目，可分為產業、教化及公民訓練等，教化方面主要推行國語普及，殖民者投注相當多經費及人力於此，並認為其實施成效良好。產業部分，則投注於農村共同事業（共同耕作、肥料共同購買配給等）、肥料增產及國策作物的鼓勵，此部分取得相當的成功。公民訓練部分，可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以青年團組織青年，並設有各種幹部及

¹陳文松的研究及宮崎聖子的研究都指出此點，參見：陳文松，《青年的爭奪：一九二〇年代殖民地台灣青年教化運動—文教局の設立を中心にして》（東京：東京大学総合文化研究科修士論文，2000），陳文松，《植民地支配と「青年」：台湾総督府の「青年」教化政策と地域社会の変容》（東京：東京大学大学院総合文化研究科地域文化研究専攻博士論文，2008），宮崎聖子，《植民地期台湾における青年団と地域の変容》（東京都：御茶の水書房，2008），頁71-128。



會議，青年從中習得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另一部分是透過農實組及其後的部落會，定期召開成員會議。這些實施項目一開始試圖改造農村成為殖民者心目中的樣態，後來隨著戰爭的發展，這些項目也開始具有著支持戰爭動員的意義。

上述殖民者目的及實施項目在農村的實際狀況，本論文主要透過陸季盈日記為材料進行分析。陸季盈本人的經歷為社教團體的基層執行者及青年團參與者，可看出殖民者的目的與實際情形的不同。陸季盈參與青年團的時期是屬於勸誘加入，非義務加入青年團時期，陸季盈本人因為青年團提供他音樂及體育興趣的發揮空間，因此加入青年團。陸季盈加入青年團後，殖民者透過各種身心鍛鍊及戰爭宣傳，意圖培養戰爭預備軍，這部分確實也達到目的，但也可看出陸季盈與其他團員更重視的是青年團所提供的機會，例如提供各種音樂會或體育活動，透過這些活動得以培養個人成就感及團體榮譽感。此外，透過各種會議的舉行，討論公共事務，並解決公共問題，確實使農村青年得以習得公民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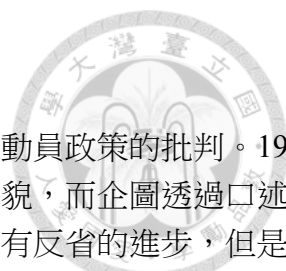
此外，陸季盈也作為社教團體的基層執行者，他一方面執行來自州郡街庄交派的任務，一方面也與部落民眾緊密接觸，本論文分析陸氏日記後，得出以下結論。首先是高雄州郡守試圖透過寺廟整理將部落中心轉變為官製社教團體—農實組，本論文從陸季盈日記跟官方資料的比對，發現如岡山郡楠梓庄五里林部落領袖陸雲皆，一方面撰文表達對寺廟整理的支持，但另一方面卻改以農業祭名義動員青年團員及部落民，實則仍維繫部落信仰，可見即使在殖民者強力推行政策時，部落雖然部分接受殖民者政策（例如在農村共同事業，增進農村生產方面等與殖民者合作），但仍存有透過迂迴方式保存部落信仰的可能性。

其次是郡及街庄所扮演的角色，郡除了直接督導及其下級機關街庄外，也頻繁地派員直接指導農實組的運作。第三是農實組與成員間的關係，可以看出農實組組合長的熱心與否影響到農實組運作成效，組成員一般在會議時，多數是沈默的大眾，相較於青年團員的幹部會議的討論熱烈，一般部落民眾對於官製社教團體的參與多是消極被動。

最後以國語普及為例，可看出統治意圖與實際情形間的差異，殖民者意圖在農村推行國語，殖民者投注大量經費人力，也感覺成效良好。但陸季盈在日記中，卻不斷述說部落民眾缺乏學習動機，甚至有些講師因與學生關係不佳，需請求警力支援維持課堂秩序，這些記載顯示部落民眾對於國語普及政策的漠然以對。1940年陸季盈協助進行國勢調查時，陸氏負責調查的部落竟無人具有日文書寫能力，由此可窺見當時高雄州農村的國語普及程度。

綜上所述，過去的研究多以「壓迫 vs. 反抗」觀點來看待殖民地臺灣的殖民者與受殖者的關係，²並聚焦於都會及殖民地菁英，因此臺灣人的反抗史到了 1937 年就嘎然而止了。1937 年後的歷史就是殖民政府為了遂行戰爭動員目的而發動的各項政策（其中，「皇民化」就是重要的一個項目），受殖者只是被動配合。以官方統治構想為主的以往研究，由於受限於史料性質，多讓人有殖民者的政策意圖被準確地施行了的印象。另外，戰後研究者對於此

² 本論文於第 1 章第 2 節的研究回顧曾提及日本時代臺灣史的研究觀點變遷，經歷「壓迫與反抗」、強調殖民者的控制方式（強調統治者如何統治的控制技術）及殖民近代性的變遷，但在皇民化議題的先行研究或多或少仍殘有壓迫與反抗對立論的遺緒，故本論文結論以對立論為主要對話對象。



殖民政府之政策的評價，也一反戰前官方對政策的讚揚，轉而為對此動員政策的批判。1990年代以後，部分研究者認清不能僅視殖民政府之政策意圖為歷史之全貌，而企圖透過口述訪談，重建該等政策之實際執行情況及被殖者的反應。這無疑是一種具有反省的進步，但是卻也不能天真的認為這種數十年之後的事後訪談，沒有另外的問題。經過戰後數十年受訪者或由於個人記憶的淡忘，或由於時局變遷而有了不同的價值判斷，而將非殖民即直接解讀為反殖民，因此歷史記憶極可能遭受當事人改寫。謀求不同的史料來源以突破此一歷史研究的困境，可說便成了當然的課題。本論文有幸得以運用日本時代一個社會教化團體末端執行者（陸季盈）的日記。由於陸氏的身分介於殖民者、殖民地菁英與一般大眾之間的位置，正好提供了觀察當時農村皇民化情況的適合角度。

此外，「壓迫 vs. 反抗」的觀點也容易忽略從受殖者之角度理解當時社會，即使是殖民者給定的框架，受殖者也能從中去「選擇」自己所需。以本論文研究的青年團或者是部落社會教化團體為例，殖民政府可以說是如研究者宮崎聖子及陳文松所言透過青年團來與臺灣人政治社會團體爭奪青年，戰爭時期青年團則成為殖民政府所構想的戰爭人力之預備軍。但實際參加的青年團員們，或許更重視的是青年團這種團體所可能提供的個人身心成就、公民訓練或團體榮譽感。部落社會教化團體活運動雖有許多教化措施，但也有更多是為了強化農村共同體的互助合作，並透過農村的互助合作增加生產，進而改善農村生活。若不理解受殖者對殖民者政策的部分「接受」，將難以理解柔性法西斯主義團體為何得以存續。顯然受殖者也有選擇的能動性，如本論文所研究的國語普及與寺廟整理，都出現了殖民者統治意圖與受殖者選擇間的差異。

重估「皇民化」，需要打破傳統「壓迫 vs. 抵抗」二元對立的觀點，並從新的觀點出發，釐清殖民者政策意圖與實際執行之間的落差，且以受殖者/臺灣人的角度思考當時的歷史情境，並有意識性地批判使用各種不同來源及不同觀點的史料，兼用官方與民間史料，方能重新詮釋此一被高度意識型態化的議題。

參考文獻



一、史料

(一) 檔案、要覽與統計文書

- 〈州、廳ノ位置、管轄區域及郡、市ノ名稱、位置管轄區域中改正〉，《府報》，3998a 號，19400922。
- 〈表 194 歷年農業戶口〉，收錄於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編輯，《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 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1946
- 〈保甲條例施行規則中改正〉，《府報》，2212a 號，19201001。
- 〈屏東郡下の保正〉，《高雄新報》日刊 16 版，1940/1/1。
- 〈屏東郡里港庄下各農事實行組合〉，《高雄新報》日刊 13 版，1941/01/01。
- 〈街庄ノ名稱及管轄區域中改正〉，《官報》，0443a 號，19430922。
- 〈街庄ノ名稱及管轄區域中改正〉，《府報》，3998a 號，19400922。
- 《大正十三年 高雄州第五統計摘要》，出版地不詳，1926。
- 《大正十四年 高雄州第六統計摘要》，出版地不詳，1927。
- 《岡山郡要覽》，高雄市：岡山郡，1935。
- 《昭和二年 高雄州第八統計摘要》，出版地不詳，1929。
- 《昭和三年 高雄州第九統計摘要》，出版地不詳，1930。
- 《昭和五年 高雄州第十一統計摘要》，出版地不詳，1932。
- 《高雄州要覽》，高雄：高雄州廳，1927。
- 《高雄州要覽》，出版地不詳，1939。
- 《高雄州要覽》，高雄：高雄州廳，1934。
-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戶口（昭和二年）》，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28。
- 內務省文書課，《16.朝鮮・臺灣同胞ニ關スル處遇改善ニ關スル與論指導方針（所蔵館：外務省外交史料館）》，東京：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藏（館藏號：B02031289000），未刊行，1944/12/30。
- 瓦磘子農事實行組合，《昭和十四年一月現在 東港郡新園庄瓦磘子農事實行組合概況》，高雄州，1939。
- 里港庄協議會，《昭和八年第十四回里港庄協議會會議錄》，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聯圖藏，未刊行，1933/1/29。
- 里港庄協議會，《昭和十二年第二十回里港庄協議會會議錄》，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聯圖藏，未刊行，1937/2/22。
- 里港庄協議會，《昭和十三年第二十二回里港庄協議會會議錄》，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聯圖藏，未刊行，1938/2/19。
- 岡山郡，《昭和十二年版 岡山郡要覽》，岡山郡，1937。

- 岡山農業實行組合，《岡山農業實行組合規約》，未刊行：陳怡宏藏，未刊行，1944-1945。
- 府政調査會，《昭和十三年度ニ於テ特ニ考慮スキヘ重要方策答申書》，臺北：府政調査會，1937。
- 府政調査會，《國防國家體制ニ即應スベキ重要方策答申書》，臺北市：府政調査會，1940。
- 東港郡東港街大潭新農事實行組合，《昭和十四年三月 東港郡東港街大潭新農事實行組合概況》，東港：東港郡東港街大潭新農事實行組合，1939。
- 法制局，〈台灣青年鍊成特別令ヲ定ム〉，《公文類聚・第六十八編・昭和十九年・第七十四卷・學事二・國民學校・雜載（所藏館：國立公文書館）》，東京：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藏（館藏號：A03010206900），未刊行，1944/3/27。
- 宮本延人，〈第二表 整理寺廟廟宇神像處分調 高雄州（自昭和十二年一月一日至昭和十七年十月末日）〉，收錄於《日本統治時代台灣における寺廟整理問題》奈良縣：天理教道友社，1988，頁104。
- 宮本延人，〈整理寺廟廟宇神像處分調 第三表 神像廟宇以外ノ所屬財產處分調 高雄州（自昭和十二年一月一日至昭和十七年十月末日）〉，收錄於《日本統治時代台灣における寺廟整理問題》奈良縣：天理教道友社，1988，頁116。
- 高雄州，《昭和七年 高雄州第十三統計摘要》，高雄：高雄州，1934。
- 高雄州，《昭和八年 高雄州第十四統計摘要》，高雄：高雄州，1935。
- 高雄州，《昭和六年 高雄州第十二統計摘要》，高雄：高雄州，1933。
- 高雄州，《昭和四年 高雄州第十統計摘要》，高雄：高雄州，1931。
- 高雄州，《高雄州歳入歳出決算書・高雄州特別會計公共用地施設費歳入歳出決算書・高雄州特別會計工業用水道費歳入歳出決算書・高雄州特別會計罹災救助基金歳入歳出決算書. 昭和15年度》，高雄：高雄州，1941。
- 高雄州，《高雄州歳入歳出決算書・高雄州特別會計公共用地施設費歳入歳出決算書・高雄州特別會計罹災救助基金歳入歳出決算書. 昭和12年度》，高雄：高雄州，1938。
- 高雄州，《高雄州歳入歳出決算書・高雄州特別會計公共用地施設費歳入歳出決算書・高雄州特別會計罹災救助基金歳入歳出決算書. 昭和13年度》，高雄：高雄州，1939。
- 高雄州，《高雄州歳入歳出決算書・高雄州特別會計公共用地施設費歳入歳出決算書・高雄州特別會計罹災救助基金歳入歳出決算書. 昭和14年度》，高雄：高雄州，1940。
- 高雄州知事官房文書課，〈保甲及壯丁團〉，收錄於《高雄州統計書》高雄：高雄州知事官房文書課，1940，頁0164。
- 高雄州知事官房文書課，《昭和九年高雄州統計書》，高雄：高雄州知事官房文



- 書課，1936。
- 高雄州知事官房文書課，《昭和十一年高雄州統計書》，高雄：高雄州知事官房文書課，1938。
- 高雄州知事官房文書課，《昭和十二年高雄州統計書》，高雄：高雄州知事官房文書課，1939。
- 高雄州知事官房文書課，《昭和十三年高雄州統計書》，高雄：高雄州知事官房文書課，1940。
- 高雄州知事官房文書課，《昭和十年高雄州統計書》，高雄：高雄州知事官房文書課，1937。
- 高雄州教育課，《大正十四年十月調製年高雄州學事一覽》，高雄：高雄州教育課，1925。
- 高雄州教育課，《昭和二年高雄州學事一覽》，高雄：高雄州教育課，1927。
- 高雄州教育課，《昭和三年高雄州學事一覽》，高雄：高雄州教育課，1928。
- 高雄州教育課，《昭和五年高雄州學事一覽》，高雄：高雄州教育課，1930。
- 高雄州教育課，《昭和六年高雄州學事一覽》，高雄：高雄州教育課，1931。
- 高雄州教育課，《昭和四年高雄州學事一覽》，高雄：高雄州教育課，1929。
- 高雄州教育課，《高雄州學事一覽 教育課 (昭和十一年十二月)》，高雄：高雄州教育課，1937。
- 高雄州教育課，《高雄州學事一覽 教育課 (昭和十二年十二月)》，高雄：高雄州教育課，1938。
- 高雄州教育課，《高雄州學事一覽 教育課 (昭和十三年十二月)》，高雄：高雄州教育課，1939。
- 高雄州教育課，《高雄州學事一覽 教育課 (昭和十五年四月)》，高雄：高雄州教育課，1940。
- 高雄州教育課，《高雄州學事一覽 教育課 (昭和十五年版)》，出版地不詳：高雄州教育課，1941。
- 高雄州教育課，《高雄州學事一覽 教育課 (昭和十六年版)》，高雄：高雄州教育課，1942。
- 高雄州教育課，《高雄州學事一覽 教育課 (昭和十年十月)》，高雄：高雄州教育課，1935。
- 高雄州農會，《高雄州農業年報 昭和七年度》，高雄市：高雄州農會，1933。
- 高雄州農會，《高雄州農業年報 昭和八年度》，高雄市：高雄州農會，1934。
- 高雄州農會，《高雄州農業年報 昭和十三年版》，高雄市：高雄州農會，1938。
- 高雄州農會，《高雄州農業年報 昭和十五年版》，高雄市：高雄州農會，1940。
- 高雄州農會，《高雄州農業年報 昭和十四年版》，高雄市：高雄州農會，1939。

- 高雄州農會，內海忠司編，《高雄州農業年報 昭和十一年度》，高雄市：高雄州農會，1937。
- 高雄州農會，內海忠司編，《高雄州農業年報 昭和十年度》，高雄市：高雄州農會，1936。
- 高雄州總務部總務課，《昭和十四年高雄州統計書》，高雄：高雄州總務部總務課，1942。
- 高雄州廳，《高雄州要覽》，高雄：高雄州廳，1933。
- 高雄州廳，《高雄州要覽》，高雄：高雄州廳，1935。
- 旗山街役場，〈昭和十七年旗山街館內概況（中譯本）〉，收錄於 蔡正松總編纂編輯，《旗山鎮誌（第三冊）》 高雄：高雄縣旗山鎮公所，2006
- 臺南地方法院岡山出張所，《農事實行組合登記簿第一冊》，臺北：檔案管理局藏（館藏號：利字第 390 號，案次號 118），未刊行，1936-44。
- 臺南地方法院岡山出張所，《農事實行組合登記簿第二冊》，臺北：檔案管理局藏（館藏號：利字第 390 號，案次號 118），未刊行，1936-44。
- 臺南地方法院岡山出張所，《農事實行組合登記簿第三冊》，臺北：檔案管理局藏（館藏號：利字第 390 號，案次號 118），未刊行，1936-44。
- 臺南地方法院岡山出張所，農事實行組合登記簿第一冊，in ， 高雄：臺南地方法院岡山出張所，1936。
- 臺南廳，《寺廟調查書 臺南廳》，1915。
-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輯，《鳳山縣采訪冊 十卷》，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發行，遠流出版，2007。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表 194 歷年農業戶口〉，《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網址：<http://twstudy.iis.sinica.edu.tw/twstatistic50/>，中央研究院提供（瀏覽日期：2013/11/05）。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附件：臺灣の保甲制度（鈴木斗人著）〉，《臺灣的保甲制度函送案》，臺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館藏號：00314100002002），未刊行，1946/01/10。
- 臺灣軍參謀長秦，〈对總督府要望事項に関する件 台湾軍〉，《陸軍省-密大日記 -S12-12-22(所藏館：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東京：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藏（館藏號：C01004391100），未刊行，1937/04/26。
- 臺灣紙芝居協會，《《常在戰場》紙芝居》，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館藏號：2003.007.0105），未刊行，1941-1945。
- 臺灣農民組合（1936/6/28），〈臺灣農民組合規約〉，收錄於 蔡石山編著編輯，《滄桑十年：簡吉與臺灣農民運動 1924-1934》 臺北：遠流出版事業有限公司，2012
- 臺灣農民組合，〈臺灣農民組合本部對內部組合員鬥爭路線指導文（1931/8/25）〉，收錄於 蔡石山編著編輯，《滄桑十年：簡吉與臺灣農民運動 1924-1934》 臺北：遠流出版事業有限公司，2012

- 臺灣農民組合，〈臺灣農民組合各支部情報文（1930?/?/?）〉，收錄於蔡石山編著編輯，《滄桑十年：簡吉與臺灣農民運動 1924-1934》臺北：遠流出版事業有限公司，2012
- 臺灣農民組合，〈臺灣農民組合規約修正案（1927/12/5）〉，收錄於蔡石山編著編輯，《滄桑十年：簡吉與臺灣農民運動 1924-1934》臺北：遠流出版事業有限公司，2012
- 臺灣總督官房企畫部，《昭和十三年末 臺灣常住戶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企畫部，1939。
- 臺灣總督官房企畫部，《昭和十四年末 臺灣常住戶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企畫部，1940。
-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昭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臺灣常住戶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35。
-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昭和十一年末 臺灣常住戶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37。
-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昭和十二年末 臺灣常住戶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38。
-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昭和十年末 臺灣常住戶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36。
- 臺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大正四年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
- 臺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編，《臨時臺灣戶口調查概覽表 第2次（大正4年）》，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1917。
- 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昭和五年 國勢調查結果中間報(高雄州岡山郡)》，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1933。
- 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昭和五年 國勢調查結果中間報(高雄州鳳郡)》（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1933），頁 14-15。
-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學事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1923-1937 年度。
-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市街庄概況 昭和十七年》，臺北市：臺灣總督府內務局，1942。
- 臺灣總督府企畫部，《昭和十五年末 臺灣常住戶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企畫部，1941。
- 臺灣總督府企畫部，《昭和十六年末 臺灣常住戶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企畫部，1942。
- 臺灣總督府總務局，《市街庄概況 昭和十八年》，臺北市：臺灣總督府總務局，1943。
-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保甲及壯丁團〉，收錄於《臺灣總督府警察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4，頁 0098 - 0098。
-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保甲及壯丁團〉，收錄於《臺灣總督府警察統計書》

- 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5，頁 0120 - 0120。
-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保甲及壯丁團〉，收錄於《臺灣總督府警察統計書》
- 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6，頁 0126 - 0126。
-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保甲及壯丁團〉，收錄於《臺灣總督府警察統計書》
- 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6，頁 0130 - 0130。
-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保甲及壯丁團〉，收錄於《臺灣總督府警察統計書》
- 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8，頁 0144 - 0144。
-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保甲及壯丁團〉，收錄於《臺灣總督府警察統計書》
- 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40，頁 0123 - 0123。
-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保甲及壯丁團〉，收錄於《臺灣總督府警察統計書》
- 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41，頁 0047 - 0047。
-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保甲及壯丁團〉，收錄於《臺灣總督府警察統計書》
- 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42，頁 0022 - 0022。
-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保甲及壯丁團〉，收錄於《臺灣警察及衛生統計書》
- 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28，頁 0149 - 0149。
-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保甲及壯丁團〉，收錄於《臺灣警察及衛生統計書》
- 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29，頁 0099 - 0100。
-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保甲及壯丁團〉，收錄於《臺灣總督府警察統計書》
- 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1937，頁 0128 - 0128。
- 鳳山郡役所，《鳳山郡要覽（昭和十一年版）》，高雄：鳳山郡役所，1936。
- 鳳山郡役所，《鳳山郡要覽（昭和十三年版）》，高雄：鳳山郡役所，1938。
- 鳳山郡役所，《鳳山郡要覽（昭和十六年版）》，高雄：鳳山郡役所，1941。
- 鳳山郡役所，《鳳山郡要覽（昭和十年版）》，高雄：鳳山郡役所，1935。
- 鳳山郡役所，《鳳山郡勢一覽》，高雄：鳳山郡役所，1930。
- 潮州郡役所，《潮州郡概況 昭和十三年版》，潮州郡，1938。
- 謝盛金，《高雄州東港郡佳冬庄大武丁農事實行組合概況 昭和十四年調製（昭和十三年十二月末日現在）》，高雄州，1939。

（二）時人專書

- 《昭和十七年度 臺灣の社會教育》，臺北：臺灣總督府，1942。
- 《昭和十三年度 臺灣の社會教育》，臺北：臺灣總督府，1938。
- 《昭和十五年度 臺灣の社會教育》，臺北：臺灣總督府，1941。
- 《昭和十四年度 臺灣の社會教育》，臺北：臺灣總督府，1940。
- 《高雄州產業調查會農業部資料》，高雄市：高雄州，1936。
- 《第拾七次臺灣銀行會社錄附市會議員街庄協議會原名簿》，出版地不詳，1935。
- 《臺灣人士鑑》，臺北市：臺灣新民報，1934。
- 大園市藏，《臺灣人物誌》，臺北：谷澤書店，1916。
- 小池金之助，〈農事實行組合讀本〉，《臺灣產業組合時報》001期，1942，臺

北，頁 32-36。

小野田快雄，《高雄州下農事實行組合の概要》，臺北市：臺灣經濟研究會，1938。

中西利八，《新日本人物大系》，東京：東方經濟學會出版部，1936。

永田城大，《皇民化運動と産業報國》，臺北市：實業之臺灣社，1939。

內務省，〈部落會、町內會整備要領〉，收錄於旭野正信編輯，《新體制確立の理念と機構》，金澤：北陸昭德會，1940，頁 38-42。

只今精三，《本島ニ於ケル農事小組合ニ就テ》，臺中市：農林專門學校農學科卒業報文，1926。

江間常吉，《皇民化運動》，臺北：臺灣駐在內地記者協會，1939。

呂靈石，《和漢兩文改正地方制度法規》，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5。

林進發，《臺灣官紳年鑑》，臺北：民眾公論社，1932。

長尾景德，大田修吉，《新稿 臺灣行政法大意》，臺北市：杉田書店，1934。

前園滿義，前園滿義編，《昭和十三年 民風作興會》，高雄：高雄公論社，1938。

宮崎直勝，《寺廟神の昇天--臺灣寺廟整理覺書》，臺北：東都書籍株式會社，1942。

財團法人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臺灣教育會，1939。

高雄ニイタカ社，《昭和九年十月 高雄州下官民職員錄》，高雄市：高雄ニイタカ社，1934。

高雄ニイタカ社，《昭和十一年十月 高雄州澎湖廳官民職員錄》，高雄市：高雄ニイタカ社，1936。

高雄ニイタカ社，《昭和十三年十月 高雄州下官民職員錄》，高雄市：高雄ニイタカ社，1938。

高雄ニイタカ社，《昭和十五年十月現在 高雄州下官民職員錄》，高雄市：高雄ニイタカ社，1940。

高雄ニイタカ社，《昭和十四年十月現在 高雄州下官民職員錄》，高雄市：高雄ニイタカ社，1939。

高雄州，《社會教育概要 昭和十三年》，高雄市：高雄州，1939。

高雄州，《青年團一人一研究》，高雄：高雄州，1939。

高雄州，《高雄州產業調查會農業部資料. 下》，高雄：高雄州，1936。

高雄州農會，《肥料配合所要覽》，高雄：高雄州農會，1938。

梶原通好，《台灣農民生活考》，台北市：緒方武歲，1941。


熊谷辰治郎，《大日本青年團史》，東京：熊谷辰治郎，1942。

臺南新報社編，《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臺南新報社，1907。

臺灣日日新報社，《新舊對照管轄便覽》，臺北市：臺灣日日新報社，1921。

臺灣教育會社會教育部，《昭和九年二月 臺灣社會教育概要》，臺北：臺灣總



- 
- 督府，1934。
- 臺灣新聞社，《臺灣新聞社編 臺灣實業名鑑(第一輯)》，臺中州臺中市，1934。
- 臺灣農友會，發行者不詳編，《本島ニ於ケル農事實行小團體ノ概況》：臺灣農友會，1936。
- 臺灣總督府，《昭和十七年度臺灣の社會教育》，臺北：臺灣總督府，1943。
- 臺灣總督府，《昭和十二年二月 臺灣社會教育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1937。
- 臺灣總督府，《昭和十五年度臺灣の社會教育》，臺北：臺灣總督府，1941。
- 臺灣總督府，《昭和十四年度臺灣の社會教育》，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1940。
- 臺灣總督府，《昭和十年十月 臺灣社會教育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1935。
- 臺灣總督府，《昭和四年四月 臺灣社會教育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1929。
- 臺灣總督府，《臺日大辭典》，臺北市：臺灣總督府，1932。
-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現行臺灣社寺法令類纂》，臺北：臺灣總督府文教局，1936。
-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優良男女青年團實績概況昭和12年1月》，臺北：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1936。
-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編，《臺灣に於ける優良部落設施概況》（臺北：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1940）。
-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農事實行小團體ノ現況ト指導獎勵計畫》，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8。
-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詔敕、令旨、諭告、訓達類纂》，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41。
- 鳳山郡役所，《昭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部落振興團體研究會發表要項》，高雄州：鳳山郡役所，1940。
- 鳳山郡映畫協會，《昭和十五年三月 鳳山郡映畫協會概況》，鳳山郡：鳳山郡映畫協會，1940。
- 增田福太郎，《台灣の宗教：農村を中心とする宗教研究》，東京：養賢堂，1939。
- 潮州街役場，《昭和十五年一月 社會教育教化要覽》，潮州街：潮州街役場，1940。
-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臺北市：興南新聞社，1943。
- 篠原哲次郎，篠原哲次郎編，《昭和七年版 臺灣市街庄便覽》，臺北市：臺灣日日新報社。
- 鷹取田一郎，《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

鷺巢敦哉，《台灣保甲皇民化讀本》，臺北：鷺巢敦哉，1941。

(三) 時人期刊

- 〈【座談會】大東亞省設置と奉公運動〉，《新建設》，1卷1期，1942，臺北，頁2-7。
- 一番ヶ瀬佳雄，〈台灣農業義勇團の昨今〉，《臺灣時報》，昭和十四年卷六月期，1939，臺北，頁100-111。
- 加村政治，〈現下の寺廟整理問題に就て（つづき）〉，《臺灣地方行政》，004卷012期，1938，臺北，頁30-48。
- 加村政治，〈現下の寺廟整理問題に就て〉，《臺灣地方行政》，004卷011期，1938，臺北，頁33-41。
- 犬飼圓碩，〈高雄州下に於ける特殊産業の奨勵と州民の自覺〉，《臺灣地方行政》，004卷005期，1938，臺北，頁110-115。
- 高橋東夢，〈現下に於ける區長及區總代と保正に關する一考察〉，《臺灣地方行政》，007卷002期，1941，臺北，頁14-17。
- 作者不詳，〈八課 民情調査＝寺廟整理＝〉，《語苑》，032卷006期，1939，臺北，頁57-62。
- 山浦忠夫，〈我が分團の經營〉，《青年之友》120期，1942，臺北，頁18-20。
- 山本正男，〈農村社會事業と産業組合〉，《臺灣地方行政》，005卷002期，1939，臺北，頁7-11。
- 植田勇次郎，宮田彌太郎，〈理想の街庄〉，《臺灣地方行政》，006卷005期，1940，無版權頁，頁90-109。
- 清水七郎，〈地域的の下部組織運營に關する一考察〉，《臺灣地方行政》，9卷1期，1943，臺北，頁12-20。
- 多仁照廣，〈日本統治下台灣の青年團〉，《敦賀論叢（敦賀女子短期大學紀要）》8期，1993，福井，頁41-56。
- 中井淳，〈臺灣の國民運動〉，《臺灣時報》1944年7月期，1944，臺北，頁1-18。
- 田宮大義，〈寺廟整理と天理教〉，《臺灣地方行政》，007卷004期，1941，臺北，頁34-35。
- 梅原寅之助，〈下部組織とその鍊成に就て〉，《臺灣之産業組合》173期，1941，臺北，頁2-6。
- 米山耕造，〈大潭新部落は何故に農事實行組合を必要としたか〉，《高雄州時報》046期，1936，臺灣，頁16-25。
- 本誌記者，〈教化と産業の結合民風作興農事實行組合を高雄州下各郡の現地に視る〉，《臺灣地方行政》，003卷003期，1937，臺北，頁29-41。
- 陸雲皆，〈讀者論壇〉，《臺灣地方行政》，004卷012期，1938，臺灣，頁96-97。
- 林文銓，〈我が大潭新部落に就て〉，《臺灣地方行政》，002卷008期，1936，



臺北，頁 80-83。

林佛樹，〈米の供出責任制〉，《臺灣時報》昭和 19 年 8 月期，1944，臺北，頁 33-36。

鈴樹忠信，〈昭和十三年度高雄州下街庄豫算に就て〉，《臺灣地方行政》，004 卷 004 期，1938，臺灣，頁 127-136。

臺灣地方自治協會，〈座談會 街庄長に聴く第一線の實情（一）〉，《臺灣地方行政》，007 卷 011 期，1941，臺北，頁 67-86。

（四）日治時期官報、報紙

〈一庄に一神社 寺廟や祭祀公業を整理して 屏東郡が來年中に建立〉，《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5 版，1939/09/10。

〈一庄に一祠宛 建立の計畫 屏東郡の寺廟整理〉，《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5 版，1939/05/06。

〈上山總督拜城隍 獎勵迷信的老紳士大満足〉，《臺灣民報》8 版，1926/12/19。

〈士林保甲〉，《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5 版，1898/1/8。

〈大寮庄青年團查閱 優良團員の表彰式も舉行〉，《高雄新報》日刊 4 版，1942/12/28。

〈大樹庄の品評會 各種褒賞授與式〉，《高雄新報》日刊 4 版，1942/03/30。

〈中南部地方産業視察記（終） 篤農家主義を排し農事實行組合主義で六ヶ年 輪作系統を樹てた 高雄州の産業助長政策〉，《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2 版，1938/10/20。

〈文教局處務規程〉，《府報》，0083a 號，19270419。

〈水稻競作會〉，《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2 版，1925/10/15。

〈四林農事實行組合〉，《高雄新報》日刊 13 版，1940/01/01。

〈市街庄吏員養成所生募集 修了者に就職斡旋〉，《高雄新報》日刊 2 版，1941/11/21。

〈本島動の再検討 けふ本部參與會開催／森岡本部長挨拶〉，《臺灣日日新報》夕刊 2 版，1940/6/21。


〈民風作興の 答申並に宣言いづても否決さる 豫定より遅れて散會〉，《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11 版版，1936/07/26。

〈民風作興の答申並に宣言 いづれも可決さる 豫定より遅れて散會／答申の 大要〉，《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11 版，1936/07/26。

〈民風作興を目指し大協議會開かる 中川總督臨場の下に熱烈な意見吐露〉，《臺灣日日新報》夕刊夕刊 02 版版，1936/07/26。


〈民風作興協議會 二十五日、總督府で〉，《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7 版版，1936/07/21。


〈民風作興協議會 廿五日開催〉，《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2 版版，1936/07/18。


- 
- 〈民風作興協議會（續報）答申宣言均可決 多主張修正第五條字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8 版，1936/07/27。
- 〈全島市稅務打合會〉，《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5 版，1939/09/30。
- 〈共同苗代組合〉，《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4 版，1921/04/25。
- 〈各街庄に末社岡山郡下に建立〉，《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5 版，1938/09/24。
- 〈地方部處務規程改正〉，《府報》，1589a 號，19180619。
- 〈寺廟の半數が廢止方を申出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5 版，1939/06/18。
- 〈寺廟を廢止して 街庄に神社建立〉，《臺灣日日新報》5 版，1939/04/20。
- 〈州、廳ノ位置、管轄區域及郡、市ノ名稱、位置、管轄區域中改正〉，《府報》，2776a 號，19360903。
- 〈州、廳ノ位置、管轄區域及郡、市ノ名稱、位置、管轄區域中改正〉，《官報》，0443a 號，19430922。
- 〈州、廳ノ位置、管轄區域及郡市ノ名稱、位置、管轄區域ニ關スル件中改正〉，《府報》，1934a 號，19331013。
- 〈州下に魁け 青年團動員發す けふ潮州にて査閲實施〉，《高雄新報》日刊 3 版，1942/01/16。
- 〈州廳ノ有給吏員ニ臨時家族手當支給〉，《府報》，4026a 號，19401027。
- 〈有慮於此〉，《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6 版，1898/9/27。
- 〈自給肥料増産成案 鳳山郡積極的に奨勵〉，《高雄新報》日刊 3 版，1940/6/24。
- 〈事變下・一段と緊張 地方長官會議開かる 總督、時局對策を訓示／指示事項〉，《臺灣日日新報》夕刊 1 版，1938/4/22。
- 〈奉公運動に紙芝居 臺灣紙芝居協會誕生〉，《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3 版，1941/09/27。
- 〈始政茲に輝く 五十周年本島護持重大施策展開へ〉，《臺灣新報》日刊 01 版，1945/06/17。
- 〈岡山／瓜組開辨〉，《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8 版，1934/10/24。
- 〈岡山庄後紅附近溪水汎濫被害慘狀惟所在地治水工事湊效〉，《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8 版，1931/09/15。
- 〈岡山神社の末社を 彌陀に新設 寺廟整理を斷行して〉，《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5 版，1938/07/20。
- 〈明治三十二年府令第五十九號中改正〉，《府報》，2684a 號，19220617。
- 〈東港郡下の保正〉，《高雄新報》日刊 16 版，1940/1/1。
- 〈東港郡下籌開堆肥展〉，《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4 版，1933/08/04。
- 〈東港農實組職員鍊成會終る〉，《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4 版，1943/10/22。
- 〈社寺ノ建立廢合等願屆書等取扱方〉，《府報》，0557a 號，18990711。
- 〈社寺建立廢合願屆書取扱方中改正〉，《府報》，2716a 號，19220730。
- 〈社説 /事變下の臺灣と寺廟整理 信仰の革新機運を善導せよ〉 01 版，




- 1938/05/18。
- 〈青年團體設置標準ニ關スル件〉，《府報》，1060a 號，19300917。
- 〈青年團體設置標準廢止〉，《府報》，4380a 號，19411230。
- 〈保甲條例〉，《府報》，0361a 號，18980831。
- 〈保甲條例施行細則標準〉，《府報》，1339a 號，19030509。
- 〈保甲條例施行細則標準中改正〉，《府報》，1625a 號，19041105。
- 〈保甲條例施行規則〉，《府報》，0361a 號，18980831。
- 〈保甲條例施行規則中改正〉，《府報》，2805a 號，19091005。
- 〈屏東共同苗代組合及篤農家表彰式〉，《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4 版，
1928/03/25。
- 〈屏東苗代組合播田競技農會其他授賞〉，《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4 版，
1931/02/26。
- 〈屏東郡九塊庄〉，《高雄新報》日刊 7 版，1941/01/01。
- 〈屏東郡九塊庄九塊第一農事實行組合〉，《高雄新報》日刊 16 版，
1940/01/01。
- 〈屏東郡九塊庄九塊第二農事實行組合〉，《高雄新報》日刊 16 版，
1940/01/01。
- 〈屏東郡九塊庄三塊厝農事實行組合〉，《高雄新報》日刊 16 版，1940/01/01。
- 〈屏東郡九塊庄下冷水坑農事實行組合〉，《高雄新報》日刊 16 版，
1940/01/01。
- 〈屏東郡九塊庄土厝廊農事實行組合〉，《高雄新報》日刊 16 版，1940/01/01。
- 〈屏東郡九塊庄大丘園農事實行組合〉，《高雄新報》日刊 16 版，1940/01/01。
- 〈屏東郡九塊庄老老農事實行組合〉，《高雄新報》日刊 16 版，1940/01/01。
- 〈屏東郡九塊庄東寧農事實行組合〉，《高雄新報》日刊 16 版，1940/01/01。
- 〈屏東郡九塊庄後庄農事實行組合〉，《高雄新報》日刊 16 版，1940/01/01。
- 〈屏東郡九塊庄高田農事實行組合〉，《高雄新報》日刊 16 版，1940/01/01。
- 〈屏東郡九塊庄豐田農事實行組合〉，《高雄新報》日刊 16 版，1940/01/01。
- 〈屏東郡長興庄下各農事實行組合〉，《高雄新報》日刊 13 版，1941/01/01。
- 〈屏東郡保正壯丁團長〉，《高雄新報》日刊 7 版，1941/01/01。
- 〈屏東郡苗代組合田植競技會〉，《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5 版，1931/02/25。
- 〈屏東郡產米品評會二十四日開く〉，《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1 版，
1931/01/21。
- 〈屏東郡管內保正（昭和十八年）〉，《高雄新報》日刊 4 版，1943/01/05。
- 〈屏東郡管內保正〉，《高雄新報》日刊 2 版，1942/01/02。
- 〈屏東郡鹽埔庄下各農事實行組合〉，《高雄新報》日刊 16 版，1940/01/01。
- 〈屏東深耕競技〉，《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4 版，1931/12/20。
- 〈待望の皇民奉公會成立 皇國民たる誇の下 劃期的な新發足 實踐要綱、
運動規約決定〉，《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1 版，1941/04/19。

- 
- 〈思切つた廟宇改態 廟有の財産を 農事組合へ移讓 建物は事務所に改造〉，《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5 版，1937/11/22。
- 〈施山水稻競作會〉，《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1 版，1925/09/12。
- 〈皇民化を目標とさる教化の重要性を知れ民風作興協議會の 開催に際して文教局深川繁治（談）〉，《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6 版版，1936/07/23。
- 〈降匪遊艦〉，《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3 版，1898/9/21。
- 〈財團組織の下に 寺廟の財産を整理 高雄州鳳山郡に初の許可〉，《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7 版，1939/07/09。
- 〈迷信島〉，《臺灣民報》8 版，1925/12/06。
- 〈高州教化聯合發會式〉，《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8 版，1934/05/27。
- 〈高雄 水稻競作會〉，《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4 版，1926/12/05。
- 〈高雄 粉倉庫落成式〉，《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4 版，1920 /12/24。
- 〈高雄共同苗代聯合會 十二年度の事業計畫〉，《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2 版版，1923/08/27。
- 〈高雄州の共同苗代組合 附米作改良費〉，《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2 版，1921/04/24。
- 〈高雄州下の一期米作柄は平年作〉，《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2 版，1926/05/07。
- 〈高雄州下各街庄設置民風作興會 對國民精神高揚邁進〉，《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8 版版，1936/08/09。
- 〈高雄州第十三回臨時州會 舉州協力の臨戰體制提出議案一瀉千里〉，《高雄新報》日刊 1 版，1941/10/8。
- 〈高雄州農家自家用米共同管理實施へ共精共配に農事實行組合〉，《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2 版，1941/05/30。
- 〈高雄港勢展覽會 獎勵迷信要迎媽祖 任命紳士做委員！是否媽祖的信徒？〉，《臺灣新民報》4 版，1931/03/14。
- 〈區會部落會等整備要領〉，《府報》，4228a 號，19410702。
- 〈國民精神總動員の一大運動を開始 内地に呼應徹底を期す〉，《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5 版，1937/9/11。
- 〈常會運營研究會 高雄州指定五里林部落〉，《高雄新報》日刊 4 版，1942/11/19。
- 〈産業組合法中改正〉，《府報》，1622a 號，19320914。
- 〈部落振興會を設置〉，《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3 版，1934/4/22。
- 〈街庄ノ名稱及管轄區域中改正〉，《府報》，2776a 號，19360903。
- 〈街庄役場處務規程準則〉，《府報》，2212e 號，19201001。
- 〈勤行報國に邁進鳳山道場で訓練 高雄州勤行青年隊十三日出發〉，《高雄新報》日刊 3 版，1941/1/11。
- 〈新竹通信 選舉保正〉，《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5 版，1903/06/07。

- 
- 〈新園庄保正〉，《高雄新報》日刊 16 版，1940/01/01。
 〈楠梓庄 盛種西瓜〉，《臺灣日日新報》夕刊 04 版，1929/10/05。
 〈楠梓庄被害詳報〉，《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8 版，1931/09/15。
 〈農事視察團〉，《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農事實行組合の指導計畫〉，《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6 版，1938/10/28。
 〈農組強化打合〉，《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9 版，1938/07/16。
 〈農實組合の強化に「聯合會」を設立岡山郡農業本然の指導体へ〉，《高雄新報》日刊 4 版，1942/04/23。
 〈種子倉庫落成式〉，《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4 版，1918/03/18。
 〈種作田と共同苗代〉，《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2 版，1906/08/04。
 〈臺南通信（一月二十八日支局報） 台南縣下の歸願者〉，《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4 版，1899/02/08。
 〈臺灣の教化に新時期を劃せ 民風作興協議會に期待す〉，《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2 版版，1936/07/25。
 〈臺灣大政翼賛會（假稱） 目的と組織、内容（森岡總務長官談）〉，《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1 版，1940/11/23。
 〈臺灣市制施行令中改正〉，《府報》，1934a 號，19331013。
 〈臺灣州制、臺灣廳地方費令、臺灣市制、臺灣街庄制施行ノ件〉，《府報》，2170a 號，19200730。
 〈臺灣青少年團ニ關スル件〉，《官報》，0316a 號，19430424。
 〈臺灣青少年團設置要綱〉，《府報》，4380a 號，19411230。
 〈臺灣產業金庫令〉，《官報》，0550a 號，19440203。
 〈臺灣產業金庫令施行規則〉，《官報》，0560a 號，19440216。
 〈臺灣產業組合規則施行規則中改正〉，《府報》，1757a 號，19330311。
 〈臺灣街庄制施行令〉，《府報》，2211a 號，19200930。
 〈臺灣農事實行組合登記取扱手續〉，《府報》，1757a 號，19330311。
 〈臺灣農業會令（號外）〉，《官報》，0522e 號，19431229。
 〈臺灣農業會令施行規則〉，《官報》，0531e 號，19440112。
 〈臺灣總督府官制中改正〉，《府報》，3103a 號，19371010。
 〈臺灣總督府官房並各局事務分掌規程中改正〉，《府報》，3917e 號，19261012。
 〈臺灣總督府社會教育官特別任用令〉，《府報》，3103a 號，19371010。
 〈臺灣總督府部內職員臨時家族手當支給規程〉，《府報》，4026a 號，19401027。
 〈製糖業及交通機關（下）〉，《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2 版，1907/03/10。
 〈鳳山 農事指導講習會〉，《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8 版，1938/07/19。
 〈鳳山郡の品評會 二つの褒賞授與式〉，《高雄新報》日刊 4 版，1942/04/02。
 〈鳳山郡下保正〉，《高雄新報》日刊 14 版，1940/1/1。

- 
- 〈鳳山郡大樹庄井子腳農實組合第五回通常總會〉，《高雄新報》日刊 4 版，1940/07/23。
- 〈廟を寺院に改造〉日刊 05 版，1939/12/17。
- 〈潮州に妙心寺 媽祖廟を改稱〉，《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5 版，1939/12/27。
- 〈潮州水稻競作會〉，《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5 版，1923/12/19。
- 〈潮州郡 水稻競作會 褒賞授與式舉行〉，《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2 版版，1923/12/18。
- 〈潮州郡内埔庄で 廟宇を全廢 建物は國講所に利用〉，《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5 版，1938/06/15。
- 〈潮州郡水稻競作會 褒賞授與式舉行〉，《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1 版，1926/12/13。
- 〈鄭、孔二廟は存置 雜寺廟は一掃 屏東郡でも信仰是正〉，《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5 版，1938/10/02。
- 〈彌陀神社造營 二千六百年記念事業に〉，《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5 版，1939/10/13。
- 〈聯合青年團查閱明後日から順次實施〉，《高雄新報》日刊不詳版，1940/01/27。
- 〈舊慣ニ依ル社寺廟宇等建立廢合手續〉，《府報》，0557a 號，18990711。
- 〈舊慣の寺廟を廢止 日本祭神を奉祀 各街庄に攝社末社を建立 皇民化運動の一翼に〉，《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7 版，1938/08/19。
- 〈舊慣や寺廟祠 鳳山で改革 斷乎改善委員會結成〉，《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5 版，1938/06/19。
- 03 版，1934/03/17。
- 大蔵省印刷局編，〈農業團體法〉，《官報》，4846 號，19430311，頁 332-341。
- 大蔵省印刷局編，〈農業團體法施行令〉，《官報》，5002 號，19430913，頁 265-275。
- 文教局長深川繁治（談），〈皇民化を目標とする 教化の重要性を知れ 民風作興協議會の開催に際して〉，《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06 版，1936/07/23。
- 高有智、何榮幸、郭石城、謝錦芳，〈無為而治 戴炎輝孕育天才家族〉，《中國時報》A8 版，2009/5/24。
- 高雄州廳，〈昭和九年告示第百七十二號農事實行組合設立ノ件〉，《高雄州報》，915 號，1934/9/6，頁 151。
- 高雄州廳，〈昭和十一年告示第百七十一號高雄州廳農事實行組合設立ノ件〉，《高雄州報》，1187 號，1936/11/27，頁 222。
- 高雄州廳，〈昭和十一年告示第百二十七號農事實行組合設立ノ件〉，《高雄州報》，1161 號，1936/9/19，頁 177。
- 高雄州廳，〈昭和十七年訓令二十二號高雄州青少年團要綱〉，《高雄州報》，1798 號，1942/6/17。

- 
- 高雄州廳，〈昭和十二年告示第二九號農事實行組合設立ノ件〉，《高雄州報》，1216 號，1937/2/16，頁 32。
- 高雄州廳，〈昭和十二年告示第六十二號農事實行組合併合ノ件〉，《高雄州報》，1265 號，1937/4/11，頁 83。
- 高雄州廳，〈昭和十八年告示第一千五百十九號高雄州廳農事實行組合變更ノ件〉，《高雄州報》，2023 號，1943/11/24，頁 577。
- 高雄州廳，〈昭和十八年訓令第二十五號〉，《高雄州報》，1956 號，1943/5/17，頁 281-282。
- 高雄州廳，〈昭和十三年告示第百八十二號高雄州廳農事實行組合設立ノ件〉，《高雄州報》，1393 號，1938/12/8，頁 265-266。
- 高雄州廳，〈昭和十三年訓令二十八號高雄州青年團準則〉，《高雄州報》，1367 號，1938/7/31，頁 191-195。
- 高雄州廳，〈昭和十五年州令第十三號市街庄及街庄組合ノ有給吏員臨時家族手当支給ノ件〉，《高雄州報》，號外號，1940/11/11，頁 1。
- 高雄州廳，〈昭和十五年州令第十號市街庄吏員養成所規程〉，《高雄州報》，1525 號，1940/9/22，頁 426。
- 高雄州廳，〈昭和十五年訓令第二十四號市街庄吏員養成所規程施行細則〉，《高雄州報》，號外號，1940/10/7，頁 1。
- 高雄州廳，〈昭和十年告示第十三號農事實行組合設立ノ件〉，《高雄州報》，959 號，1935/2/5，頁 29。
- 高雄州廳，〈昭和五年訓令第二十八號高雄州青年團準則〉，《高雄州報》，1393 號，1930/8/2，頁 166-169。
- 陸雲皆，〈皇民奉公運動と部落運営の實際〉，《高雄新報》日刊 4 版，1943/1/19。
- 蕃薯藟廳，〈保甲條例施行細則〉，《蕃薯藟廳報》，59 號，1903/12/8，頁 158。

（五）陸東原家族文物


- 不詳，〈陸季盈與妻子陸林迎夫妻合影〉，《陸季盈家族相簿〔第一冊〕》，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館藏號：2009.001.0054.0064），未刊行，1940。
- 不詳，〈陸季盈 1940 年 8 月 24 日九曲堂青年團大崗山露營紀念合照〉，《陸季盈家族相簿〔第一冊〕》，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館藏號：2009.001.0054.0051），未刊行，1940。
- 不詳，〈陸季盈父親陸再璧先生側拍〉，《陸季盈家族相簿〔第一冊〕》，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館藏號：2009.001.0054.0095），未刊行，1945-。
- 陸季盈，〈陸季盈生平資料〉，《陸季盈「我的記憶」》，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館藏號：2009.001.0072），未刊行。
- 陸季盈，〈「大樹庄役場」明信片〉，《陸季盈家族相簿〔第一冊〕》，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館藏號：2009.001.0054.0044），未刊行。
- 陸季盈，《五里林救民先賢陸厥修其人其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館藏



- 號：2009.001.0073)，未刊行。
- 陸季盈，〈高雄州岡山郡楠梓第二公學校卒業記念〉，《陸季盈家族相簿〔第一冊〕》，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館藏號：2009.001.0054），未刊行。
- 陸季盈，《陸季盈 1933 年日記》，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館藏號：2009.001.0002），未刊行，1933。
- 陸季盈，《陸季盈 1934 年日記》，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館藏號：2009.001.0003），未刊行，1934。
- 陸季盈，《陸季盈 1935 年日記》，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館藏號：2009.001.0004），未刊行，1935。
- 陸季盈，《陸季盈 1936 年日記》，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館藏號：2009.001.0005），未刊行，1936。
- 陸季盈，《陸季盈 1937 年日記》，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館藏號：2009.001.0006），未刊行，1937。
- 陸季盈，《陸季盈 1938 年日記》，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館藏號：2009.001.0007），未刊行，1938。
- 陸季盈，《陸季盈 1938 年日記》，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館藏號：2009.001.0007），未刊行，1938/6/11。
- 陸季盈，《陸季盈 1938 年日記》，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館藏號：2009.001.0007），未刊行，1938/7/21。
-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 3 月 18 日高雄州主辦第一屆民風作興會〉，《陸季盈家族相簿〔第一冊〕》，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館藏號：2009.001.0054.0044），未刊行，1939。
-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館藏號：2009.001.0008），未刊行，1939。
- 陸季盈，《陸季盈 1939 年日記》，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館藏號：2009.001.0008），未刊行，1939/12/18。
- 陸季盈，《陸季盈 1940 年日記》，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館藏號：2009.001.0009），未刊行，1940。
- 陸季盈，《陸季盈 1940 年日記》，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館藏號：2009.001.0009），未刊行，1940/4/22。
- 陸季盈，《陸季盈 1941 年日記》，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館藏號：2009.001.0011），未刊行，1941。
- 陸季盈，《陸季盈 1941 年日記》，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館藏號：2009.001.0010），未刊行，1941/4/21。
- 陸季盈，《陸季盈 1942、1944、1947-1948 年日記》，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館藏號：2009.001.0012），未刊行，1942-1948。
- 陸季盈，〈致梁連和書信〉，《陸季盈 1957-1980 年發送信稿》，（館藏號：2009.001.059），未刊行，1972/11/24。

二、近人著作

(一) 專書

- 
- De Grazia Victoria 原著，豊下楯彦翻譯，《柔らかいファシズム：イタリア・ファシズムと余暇の組織化》，東京：有斐閣，1989。
- Duara Prasenjit，王福明譯，《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 年的华北农村》，南京：江蘇人民，1995。
- Tsai Hui-Yu Caroline. (2008). *Taiwan in Japan's Empire-Building : An Institutional Approach to Colonial Engineering*. Florence, KY, USA: Routledge.
- 山中永之佑，《日本近代地方自治制と国家》，東京：弘文堂，1999。
- 日本青年館，《大日本青少年團史》，東京：日本青年館，1970。
- 田代洋一，《農業・協同・公共性》，東京：筑摩書房，2008。
- 向山寛夫，《日本統治下における台湾民族運動史》，東京：中央經濟研究所，1987。
- 池田順，《日本ファシズム体制史論》，東京：校倉書房，1997。
- 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臺北：五南，2008。
- 周婉窈著，《海行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臺灣史論集》，臺北：允晨文化，2003。
- 松本武祝，《朝鮮農村の＜植民地近代＞経験》，東京：社会評論社，2005。
- 松本武祝，《植民地権力と朝鮮農民》，東京：社会評論社，1998。
- 林呈蓉，《皇民化社會的時代》，臺北：台灣書房出版有限公司，2010。
- 林美容，《高雄縣民間信仰》，高雄：高雄縣政府，1997。
- 近藤正己，《総力戦と台湾 日本植民地崩壊の研究》，東京都：刀水書房，1996。
- 近藤正己，北村嘉恵，駒込武，《内海忠司日記 1928-1939：帝国日本の官僚と植民地台湾》，京都：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2012。
- 柯志明著，《米糖相剋：日本殖民主義下臺灣的發展與從屬》，臺北市：群學，2003。
- 若林正丈，吳密察主編，《跨界的臺灣史研究：與東亞史的交錯》，台北市：播種者文化，2004。
- 若林正丈著，臺灣史日文史料典籍研讀會譯，《台灣抗日運動史研究》，臺北：播種者出版，2007。
- 修昔底德著，谢德风译，《伯罗奔尼撒战争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
- 宮本延人，《日本統治時代台湾における寺廟整理問題》，奈良縣：天理教道友社，1988。
- 宮崎聖子，《植民地期台湾における青年団と地域の変容》，東京都：御茶の水書房，2008。
- 許世楷，《日本統治下の台湾：抵抗と弾壓》，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72。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委託真理大學執行），《館藏陸東原家族文物相關日文手稿打字暨翻譯整理採購案成果報告書》，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0。
- 張炳楠監修，李汝和主修，王世慶整修，《臺灣省通志卷一土地志疆域篇（全五冊）第四冊》，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
- 陳翠蓮，《台灣人的抵抗與認同：一九二〇-一九五〇》，臺北：遠流發行，2008。
- 曾士榮，《近代心智與日常台灣：法律人黃繼圖日記中的私與公（1912-1955）》，臺北：稻鄉出版社，2013。
- 楊明義，《塔樓村誌》，屏東：塔樓社區發展協會，2001。
- 葉淑貞，《臺灣日治時代的租佃制度》，臺北：遠流出版事業有限公司，2011。
- 增田福太郎，黃有興，《臺灣宗教信仰：增田福太郎名著「臺灣の宗教」的全面解讀》，臺北市：東大，2005。
- 蔡培火等，《臺灣民族運動史》，臺北：自立晚報叢書編輯委員會，1971。
- 蔡石山編著，《滄桑十年：簡吉與臺灣農民運動 1924-1934》，臺北：遠流出版事業有限公司，2012。
- 蔡錦堂，《日本帝國主義下台灣の宗教政策》，東京：同成社，1994。
- 蔡錦堂編著，《戰爭體制下的台灣》，台北市：日創社文化，2006。
- 鄭水萍，《橋頭記事》，高雄：高雄縣橋頭鄉公所，1997。
- 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臺北市：聯經，1979。
- 藍奕青，《帝國之守—日治時期臺灣的郡制與地方統治》，臺北：國史館，2012。
- 羅景川，《大樹鄉老照片專輯》，高雄縣：高雄縣大樹文史協會，2004。

（二）學位論文

- Chou Wan-yao, *The kōminka movement: Taiwan wartime Japan, 1937-1945*. Yale University Ph.D. Dissertation, 1991。
- 井野川伸一，《日本天皇制與臺灣「皇民化」》，台北市：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0。
- 王麗蓉，《清代高雄平原寺廟與地方社會》，台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 古蕙華，《日治後期臺灣皇民化運動中的圖像宣傳與戰時動員（1937-1945）——以漫畫和海報為中心》，台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論文，2010。
- 江智浩，《日治末期(1937-1945)臺灣的戰時動員組織--從國民精神總動員組織到皇民奉公會》，國立中央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7。
- 何義麟，《皇民化政策之研究--日據時代末期日本對台灣的教育政策與教化運動》，台北市：中國文化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論文，1986。
- 吳文雄，《屏東縣里港鄉塔樓聚落變遷之研究》，臺南：國立臺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 李亮霆，《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對地方社會的控制與回應-以新莊郡為例》，桃園縣：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2010。
- 林雅鈴，《日本皇民化政策與台灣文學的反動精神》，花蓮縣：國立東華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 邱雅芳，《聖戰與聖女：以皇民化文學作品的女性形象為中心(1937~1945)》，台中縣：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1。
- 徐若書，《皇民化運動之研究-以對台灣文化之影響為中心》，新北市：輔仁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碩士論文，2004。
- 郭佳玲，《日治時期台中州社會教化運動之研究(1920~1945)》，臺中：中興大學歷史學系所碩士論文，2007。
- 郭婷玉，《日本時代東港地方社會發展與社會力量之形成》，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 陳文松，《青年の爭奪：一九二〇年代殖民地台灣青年教化運動--文教局の設立を中心にして》，東京：東京大学総合文化研究科修士論文，2000。
- 陳文松，《植民地支配と「青年」：台湾総督府の「青年」教化政策と地域社会の変容》，東京：東京大學大學院総合文化研究科地域文化研究専攻博士論文，2008。
- 陳怡宏，《忠誠和反逆之間—1895~1901年間台北、宜蘭地區「土匪」集團研究》，臺北：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 陳柏棕，《血旗揚帆：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的從軍始末(1943-1945)》，台北市：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 陳秋月，《日治末期的學校教育與戰爭動員—以新竹公學校為中心(1937-1945)》，新竹市：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區域人文社會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06。
- 楊境任，《日治時期台灣青年團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 鄭麗玲，《戰時體制下的台灣社會(1937-1945)—治安、社會教化、軍事動員》，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 藍奕青，《帝國之守—日治時期臺灣的郡制與地方統治》，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三) 單篇文章

- Chen Hung Wen, 〈書評 宮崎聖子著『植民地期台湾における青年団と地域の変容』〉，《アジア教育史研究》18期，2009，東京，頁79-81。
- Ching-Chin Chen, "The Japanese Adaptation of the Pao-Chia System,"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4, no. 2 (1967), 391-416.
- 王世慶, 〈皇民化運動前的臺灣社會生活改善運動:以海山地區為例(1914-1937)〉，《思與言》，29卷4期，1991/12，頁5-63。
- 立法院第6屆第5會期第2次會議, 〈「地籍清理條例」草案—完成三讀—〉,

- 《立法院公報》，96 卷 20 期，2007，臺北，頁 132-215。
- 庄司俊作，〈近現代の村落と地域的基盤機能：齋藤仁氏の新論文に依て〉，《社会科学》90 期，2011，京都，頁 197-222。
- 庄司俊作，〈近現代村落史研究序論〉，《社会科学》86 期，2010，京都，頁 149-165。
- 庄司俊作，〈戰時下部落会の設立過程（上）：主体形成、村落形成の視点から〉，《社会科学》79 期，2007，京都，頁 31-58。
- 庄司俊作，〈戰時下部落会の設立過程（下）：主体形成、村落形成の視点から〉，《社会科学》83 期，2009，京都，頁 33-72。
- 朴燮，〈第二章 系統組織化與農村開發—20 世紀的日本、台灣及朝鮮〉，收錄於 堀和生，中村哲編輯，《日本資本主義與臺灣.朝鮮：帝國主義下的經濟變動》 臺北：博揚文化，2010，頁 51-71。
- 江燦騰，〈日僧東海宜誠與近代高雄佛教的發展〉，收錄於《臺灣近代佛教的變革與反思：去殖民化與臺灣佛教主體性確立的新探索》 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3，頁 159-186。
- 竹中亮造，〈寺廟整理の性格〉，《天理台灣研究会年報》4 期，1995，奈良
- 何義麟，〈宮崎聖子著『植民地期台湾における青年団と地域の変容』（書評特集）〉，《現代台灣研究》36 期，2009，吹田，頁 64-67。
- 吳文星，〈日據時期高雄社會領導階層〉，收錄於 黃俊傑編輯，《高雄歷史與文化論集第一輯》 高雄：陳中和翁慈善基金會，1994
- 呂仁偉，洪櫻芬，〈傳統寺廟與村落發展—以潮州泗林「朝林宮」為例〉，收錄於 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編輯，《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建校八十三週年校慶基礎學術研討會》，高雄：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2007/6/1，頁 GE-1-GE18。
- 牧野篤，〈書評 宮崎聖子著植民地期台湾における青年団と地域の変容〉，《日本の教育史学》52 期，2009.1，東京，頁 192-195。
- 近藤正己著，阮文雅譯，〈異民族的教化方針與其施行方法〉，收錄於 薛化元編輯，《近代化與殖民：日治臺灣社會史研究文集》 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2，頁 519-533。
- 姚人多，〈政權轉移之治理性：戰後國民黨政權對日治時代保甲制度的承襲與轉化〉，《臺灣社會學》15 期，2008，臺北，頁 47-106。
- 施添福，〈日治時代臺灣地域社會的空間結構及其發展機制--以民雄地方為例〉，《臺灣史研究》，8 卷卷 1 期，2001/10，頁 1-39。
- 洪秋芬，〈日治時期殖民政府和地方宗教信仰中心關係之探討—豐原慈濟宮的個案研究—〉，《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雜誌》，42 卷 2 期，2004，臺北，頁 1-41。
- 孫歌，〈丸山真男的兩難之境〉，收錄於《亞洲意味著什麼》 臺北：巨流圖書有限公司，2001，頁 99-142。

- 馬杉吉則，〈日本統治期台湾の宗教政策に関する一考察：「皇民化」期を中心として〉，《キリスト教社会問題研究》57期，2008，京都，頁205-242。
- 許光廷，〈嘉義縣大林鎮日治時空間/權力的秩序〉，《環境與藝術學刊》2期，2001/12，頁151-174。
- 許淑娟，〈日治時代部落振興運動的社區精神〉，《環境與世界》8期，2003，高雄，頁25-54。
- 陳文松，〈評介宮崎聖子著《植民地期台湾における青年団と地域の変容》〉，《臺灣史研究》，17卷2期，2010，臺北，頁243-252。
- 陳秋坤，〈日治時代農業發展〉，收錄於《里港鄉志》屏東：里港鄉公所，2003
- 蔡慧玉，〈日本、朝鮮和臺灣三地農家小組的動員整編：以一九三〇年代農村振興運動為例〉，收錄於陳慈玉編輯，《地方菁英與臺灣農民運動》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7，頁451-506。
- 蔡慧玉，〈一九三〇年代臺灣基層行政的空間結構分析——以「農事實行組合」為例〉，《臺灣史研究》，5卷2期，1998，臺北，頁55-100。
- 蔡慧玉，〈日治臺灣街庄行政（1920-1945）的編制與運作：街庄行政相關名詞之探討〉，《臺灣史研究》，3卷2期，1996，臺北，頁93-140。
- 蔡錦堂，〈皇民化運動前臺灣社會教化運動的展開——1931~1937〉，收錄於淡江大學歷史系編輯，《臺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社會、經濟與墾拓論文集》臺北：淡江大學歷史系，1995，頁369-388。
- 蔡錦堂，〈臺灣宗教研究先驅增田福太郎與臺灣〉，收錄於增田福太郎，黃有興編輯，《臺灣宗教信仰：增田福太郎名著「臺灣の宗教」的全面解讀》臺北市：東大，2005
- 蔡錦堂，〈日本治臺時期所謂「同化政策」的實像與虛像初探〉，《淡江史學》13期，2002，臺北，頁181-192。
- 蔡錦堂，〈再論「皇民化運動」〉，《淡江史學》18期，2007，臺北，頁227-245。
- 蔡錦堂，〈再論日本治臺末期神社與宗教結社諸問題--以寺廟整理之後的臺南州為例〉，《師大臺灣史學報》4期，2011，臺北，頁67-93。

（四）網站及資料庫

- 〈102年上半年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第1場)會議資料〉網址：
http://www.pthg.gov.tw/plantpp/FileDL_Detail.aspx?s=12612&n=10913，(瀏覽日期：2013/9/5)。
- 〈2008 高雄左營萬年季_環潭廟宇〉網址：
http://cabu.kcg.gov.tw/ks2008/c_temple2.asp，(瀏覽日期：2013/8/22)。
- 〈五里林天后宮簡介〉網址：



<http://sixstar.moc.gov.tw/blog/A825002/knowHowFronListAction.do?method=doReadKnowHow&source=2&knowhowId=4830>，(瀏覽日期：2013/9/15)。

〈戊申詔書〉網址：<http://tamutamu2011.kuronowish.com/bosinnsyousyo.htm>，
(瀏覽日期：2013/12/11)。

〈地籍清理條例〉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60089>，(瀏覽日期：2013/9/5)。

〈歷屆鄉長〉網址：<http://www.ctc.gov.tw/Mayor/successive.php>，(瀏覽日期：2013/09/15)。

〈戴炎輝(維基百科)〉網址：<http://zh.wikipedia.org/zh-hant/%E6%88%B4%E7%82%8E%E8%BC%9D>，(瀏覽日期：2013/9/5)。

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中心，〈日治二萬分之一台灣堡圖(明治版)〉，《台灣百年歷史地圖》，網址：<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
2013/12/23)。

高雄縣政府觀光交通局，〈水流庄〉網址：
<http://sixstar.moc.gov.tw/blog/A825002/communityNewsPublishListAction.do?method=doRead&contentId=88626>，(瀏覽日期：2013/9/15)。

曾芝慧，〈永安文史工作室_寺廟之美在永安〉網址：
http://163.16.67.253/joomla01/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08&Itemid=266，(瀏覽日期：2012/7/20)。

漢珍數位圖書，〈陳戊川〉，《臺灣人物誌》，網址：
<http://tbmc.ncl.edu.tw:8080/whos2app/start.htm>，漢珍數位圖書提供(瀏覽日期：2013/12/15)。

臺灣總督府，〈米山耕造〉，《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網址：
<http://who.ith.sinica.edu.tw/s2g.action>，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提供(瀏覽日期：2013/9/9)。

臺灣總督府，〈何陽〉，《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網址：
<http://who.ith.sinica.edu.tw/>，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提供(瀏覽日期：2013/10/21)。

臺灣總督府，〈新妻猛〉，《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網址：
<http://who.ith.sinica.edu.tw/>，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提供(瀏覽日期：2013/10/21)。

蔡錦堂，〈社會教化〉，《臺灣大百科》，網址：
<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3801&Keyword=%E7%A4%BE%E6%9C%83%E6%95%99%E5%8C%96>，(瀏覽日期：2013/08/30)。

蔡錦堂，〈部落振興運動〉，《臺灣大百科》，網址：
<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3802>，(瀏覽日期：2010/0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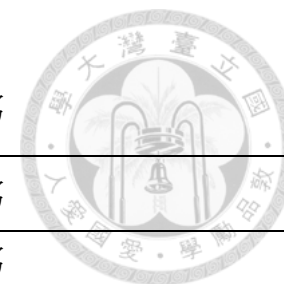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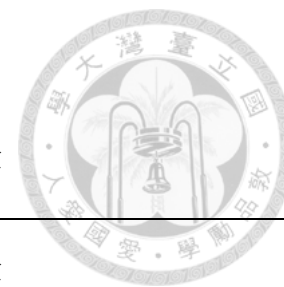
附錄

附錄表 1 陸東原家族文物一覽表

登錄號	中文名稱	說明	登錄號	中文名稱	說明
2009.001.0001	陸季盈戰後國語筆記本	1945 年後陸季盈學 習華語筆記本	2009.001.0009	陸季盈 1940 年日記	日文書寫
2009.001.0002	陸季盈 1933 年日記	日文書寫	2009.001.0010	陸季宗 1940 及陸季盈 1949-1951 年日記	日文書寫，1949-51 年為中文書寫
2009.001.0003	陸季盈 1934 年日記	日文書寫	2009.001.0011	陸季盈 1941 年日記	日文書寫
2009.001.0004	陸季盈 1935 年日記	日文書寫	2009.001.0012	陸季盈 1942、1944、1947-1948 年日記	日文書寫，1947-1948 年為中文書寫
2009.001.0005	陸季盈 1936 年日記	日文書寫	2009.001.0013	陸季盈 1946 年日記	中文書寫
2009.001.0006	陸季盈 1937 年日記	日文書寫	2009.001.0014	陸季盈 1951-1953 年日記	中文書寫
2009.001.0007	陸季盈 1938 年日記	日文書寫	2009.001.0015	陸季盈 1953-1954 年日記	中文書寫
2009.001.0008	陸季盈 1939 年日記	日文書寫	2009.001.0016	陸季盈 1954-1955 年日記	中文書寫

2009.001.0017	陸季盈 1956 年日記	中文書寫	2009.001.0026	陸季盈 1978 年日記	中文書寫
2009.001.0018	陸季盈 1957-1959 年日記	中文書寫	2009.001.0027	陸季盈 1979 年日記	中文書寫
2009.001.0019	陸季盈 1960-1962 年日記	中文書寫	2009.001.0028	陸季盈 1980 年日記	中文書寫
2009.001.0020	陸季盈 1963-1965 年日記	中文書寫	2009.001.0029	陸季盈 1981 年日記	中文書寫
2009.001.0021	陸季盈 1966-1968 年日記	中文書寫	2009.001.0030	陸季盈 1982 年日記	中文書寫
2009.001.0022	陸季盈 1969-1971 年日記	中文書寫	2009.001.0031	陸季盈 1983 年日記	中文書寫
2009.001.0023	陸季盈 1972-1974 年日記	中文書寫	2009.001.0032	陸季盈 1984 年日記	中文書寫
2009.001.0024	陸季盈 1975-1976 年日記	中文書寫	2009.001.0033	陸季盈 1985 年日記	中文書寫
2009.001.0025	陸季盈 1977 年日記	中文書寫	2009.001.0034	陸季盈 1986 年日記	中文書寫





2009.001.0035	陸季盈 1987 年日記	中文書寫	2009.001.0043	陸季盈 1995 年日記	中文書寫
2009.001.0036	陸季盈 1988 年日記	中文書寫	2009.001.0044	陸季盈 1996 年日記	中文書寫
2009.001.0037	陸季盈 1989 年日記	中文書寫	2009.001.0045	陸季盈 1997 年日記	中文書寫
2009.001.0038	陸季盈 1990 年日記	中文書寫	2009.001.0046	陸季盈 1998 年日記	中文書寫
2009.001.0039	陸季盈 1991 年日記	中文書寫	2009.001.0047	陸季盈 1999 年日記	中文書寫
2009.001.0040	陸季盈 1992 年日記	中文書寫	2009.001.0048	陸季盈 2000 年日記	中文書寫
2009.001.0041	陸季盈 1993 年日記	中文書寫	2009.001.0049	陸季盈 2001 年日記	中文書寫
2009.001.0042	陸季盈 1994 年日記	中文書寫	2009.001.0050	陸季盈 2002 年日記	中文書寫



2009.001.0051	陸季盈 2003 年日記	中文書寫	2009.001.0058	陸季盈 1981-2001 年發送信稿	中文
2009.001.0052	陸季盈 2004 年日記	中文書寫	2009.001.0059	陸季盈 1957-1980 年發送信稿	中文，若干給友人兄弟信件日文
2009.001.0053	陸林迎 1973-1975 年小日記	中日文夾雜	2009.001.0060	陸再壁 1912-1923 年發送信稿	中文（文言文）
2009.001.0054	陸季盈家族相簿〔第一冊〕		2009.001.0061	陸季盈 1967-1968 年家計簿帳冊	中文書寫
2009.001.0055	陸季盈家族相簿〔第二冊〕		2009.001.0062	陸季盈 1988-1992 年家計簿帳冊	中文書寫
2009.001.0056	陸季盈家族相簿（第三冊）		2009.001.0063	陸季盈 1993-1997 年家計簿帳冊	中文書寫
2009.001.0057	陸季盈家族相簿（4）： 陸光惠訂婚紀念照		2009.001.0064	陸季盈 1998-2002 年家計簿帳冊	中文書寫



2009.001.0065	陸季盈 2003 年家計簿帳冊	中文書寫	2009.001.0073	陸季盈「五里林救民先賢陸厥修其人其事」	中文
2009.001.0066	臺灣製糖會社「甘蔗耕作基準」講義	日文	2009.001.0074	陸再壁陸氏家族祠堂祭文	中文
2009.001.0067	陸季盈 1980-1983 年甘蔗施肥量耕種筆記	中文書寫			
2009.001.0068	陸季盈甘蔗與棗子耕種筆記	中文書寫			
2009.001.0069	陸季盈水稻甘蔗甘藷胡麻果樹耕種筆記	中文書寫			
2009.001.0070	陸季盈甘蔗甘藷大豆棗子耕種筆記	中文書寫			
2009.001.0071	陸季盈蔗農聯誼會資料及其他雜類手稿紀錄	中文書寫			
2009.001.0072	陸季盈「我的記憶」	中文書寫			



附錄表 2 高雄州下郡市街庄一覽表（1933-1940/9/30）¹

郡市名	役所位置	管轄區域
高雄市	高雄市	哨船町、湊町、新濱町、山下町、田町、壽町、堀江町、入船町、鹽埕町、榮町、北野町、旗後町、平和町、綠町、桃子園、前鋒尾、中州、大港、三塊厝、林德宮、大港埔、前金、苓雅寮、過田子、戲獅甲、前鎮、內惟
屏東市	屏東市	田町、北町、大和町、干城町、若松町、大宮町、旭町、清水町、幸町、綠町、榮町、本町、小川町、昭和町、瑞穗町、大武町、柳町、黑金町、千歲町、竹園町、隼町、頭前溪、崇蘭、海豐、歸來、公館、大湖
岡山郡	岡山庄（街）	岡山庄（街）、楠梓庄、燕巢庄、田寮庄、阿蓮庄、路竹庄、湖內庄、彌陀庄、左營庄
鳳山郡	鳳山街	鳳山街、小港庄、林園庄、大寮庄、大樹庄、鳥松庄、仁武庄
旗山郡	旗山街	旗山街、美濃庄、六龜庄、杉林庄、甲仙庄、內門庄、蕃地
屏東郡	屏東市	長興庄、鹽埔庄、高樹庄、里港庄、九塊庄、蕃地
潮州郡	潮州庄（街） ²	潮州庄（街）、萬巒庄、內埔庄、竹田庄、新埤庄、枋寮庄、枋山庄、蕃地
東港郡	東港街	東港街、新園庄、萬丹庄、林邊庄、佳冬庄、琉球庄
恆春郡	恆春庄	恆春庄、車城庄、滿州庄、蕃地

¹ 《高雄州要覽》，頁 7。《高雄州要覽》（出版地不詳，1939），頁 17-18。1924-1933 年間之變化僅澎湖郡獨立為澎湖廳，屏東市原在屏東郡內為屏東街，且無町制。

² 1936 年 10 月 1 日起，岡山庄及潮州庄改制為街。參見：〈州、廳ノ位置，管轄區域及郡、市ノ名稱、位置、管轄區域中改正〉。〈街庄ノ名稱及管轄區域中改正〉。1940 年 10 月 1 日，左營庄廢庄併入高雄市，與小港庄的草衙、佛公大字及鳳山街籬子內、五塊厝大字併入高雄市。1943 年 10 月 1 日，楠梓庄廢庄，分別併入高雄市、岡山街及燕巢庄。〈州、廳ノ位置、管轄區域及郡、市ノ名稱、位置、管轄區域中改正〉，《官報》，0443a 號 19430922。〈街庄ノ名稱及管轄區域中改正〉，《官報》，0443a 號 19430922。



附錄表 3 鳳山郡大樹庄農事實行組合名稱及成立簡表³

名稱	事務所	設立日期	部落集會所設立日期	部落集會所坪數	部落集會所建設費（圓）	團體員數	經費（圓）	升旗台有 ⁴ 無	異動備註
大樹農事實行組合	大樹 11→85	1936/9/17				70	350		1943/05/13
溪埔農事實行組合	溪埔 568	1936/9/18				155	1,608		
統坑農事實行組合	溪埔 788→318→78	1936/9/18	1938/3	40	1,800	255	1,462	有	1943/05/15
九曲堂農事實行組合 →九曲堂第一	九曲堂 472	1936/9/25	1938/4	50	2,000	210	519	有	1943/05/12
龍目農事實行組合	小坪頂 28	1936/9/26	1938/4	35	2000	172	568	有	
無水寮農事實行組合 （後改名第二農事實行組合）	無水寮 334	1936/9/27				184	2378		1938-9-4 更名為無水寮第二農事實行組合
小坪頂農事實行組合	小坪頂 204	1936/9/28	1938/4	40	2200	168	627	有	
姑婆寮農事實行組合	姑婆寮 211 （→392）	1936/9/28				150	1593		193-9-4 變更至 392
樣仔腳農事實行組合 →樣仔腳	鳳山郡大樹庄樣仔腳 208	1936/9/28				223	649		1943/0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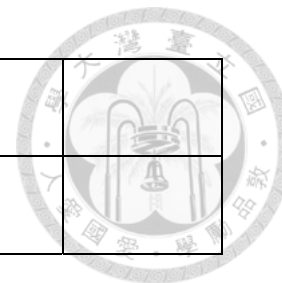
³ 高雄州廳，〈昭和十一年告示第百七十一號高雄州廳農事實行組合設立ノ件〉。高雄州廳，〈昭和十三年告示第百八十二號高雄州廳農事實行組合設立ノ件〉。高雄州廳，〈昭和十八年告示第一千五百十九號高雄州廳農事實行組合變更ノ件〉，《高雄州報》，2023 號 1943/11/24。

⁴ 自部落設置日期至經費皆為 1938 年度的情況，參見高雄州，《社會教育概要 昭和十三年》，頁 27-28。

井子腳農事實行組合 →井子腳第一	小坪頂 444	1936/9/29	1938/2	40	1800	198	3060		1943/05/11 更名 王旺為組合 長兼任第 7 保保正 ⁵
興化寮農事實行組合	鳳山郡大樹庄樣仔 腳 439	1938/9/7				217	526		
竹腳厝農事實行組合	鳳山郡大樹庄姑婆 寮 211	1938/9/4				217	2903		
竹子寮農事實行組合	九曲堂 293	1938/9/16				87	647		
無水寮第壹農事實行 組合	無水寮 231→237	1938/9/2				164	2082	有	
新吉農事實行組合	大樹 391	1938/12/15				140	348		
田寮農事實行組合	大樹庄溪埔 318	1943/05/10							
三腳寮農事實行組合	姑婆寮 185	1943/05/11							
九曲堂第二農事實行 組合	九曲堂 521	1943/05/11							
井子腳第二農事實行 組合	小坪頂 376	1943/5/11							
山豬堀農事實行組合	樣仔腳 402	1943/05/10							

⁵ 〈鳳山郡大樹庄井子腳農實組合第五回通常總會〉。〈鳳山郡下保正〉。

無水寮第三農事實行 組合	無水寮 291	1943/05/11							
樣仔腳第二農事實行 組合	樣仔腳 505	1943/0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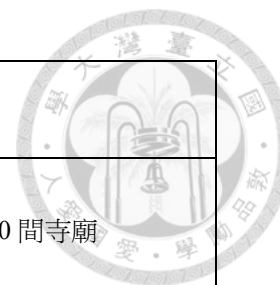




附錄表 4《鳳山縣采訪冊》寺廟與 1924 年後郡街庄對照表⁶

郡市	街庄	大字	寺廟	備註
高雄市		高雄、中洲、大港、三塊厝、林德官、大港埔、前金、苓雅寮、過田子、戲獅甲、前鎮、內惟	<p><u>林竹竿庄</u>：德興殿，神農氏</p> <p><u>五塊厝北</u>：關帝廟，關聖帝君</p> <p><u>大港埔庄</u>：古亭寺，關聖帝君</p> <p><u>旗後碼頭</u>：天后宮，祀媽祖</p> <p><u>能雅寮庄</u>：天后宮，祀媽祖</p> <p><u>大港庄</u>：保生大帝廟，祀保生大帝</p> <p><u>鹽埕庄</u>：三山國王廟</p> <p><u>林竹竿庄</u>：代天府，祀李王</p> <p><u>籬仔內庄</u>：龍閣寺，祀朱王</p> <p><u>漯仔庄</u>：王爺廟，祀池王</p> <p><u>內圍庄</u>：王爺廟，祀池王</p> <p><u>前金庄</u>：萬興宮，祀清水祖師</p> <p><u>戲獅甲庄</u>：廣濟宮，祀中壇元帥</p> <p><u>三塊厝街</u>：三鳳亭，祀中壇元帥</p> <p><u>旗後山腰</u>：呂仙祠，祀呂純陽</p> <p><u>旗後山腰</u>：順懿宮，祀臨水夫人</p>	18 間寺廟

⁶ 資料來源包含：王麗蓉，《清代高雄平原寺廟與地方社會》，頁 58-64。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輯，《鳳山縣采訪冊 十卷》（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發行，遠流出版，2007）。其中的規制條。臺灣日日新報社，《新舊對照管轄便覽》（臺北市：臺灣日日新報社，1921），頁 113-132。



			岡山仔庄：福德祠，祀福德正神 崎腳庄：福德祠，祀福德正神	
岡山郡	岡山庄	岡山、前峰、後協、白米、街尾崙、臺上、後紅、大寮、挖子、五甲尾、前峰子、灣子內、本洲	大庄：關帝廟，關聖帝君 <u>挖仔庄</u> ：關帝廟，關聖帝君 <u>阿公店街</u> ：1.壽天宮，媽祖。2. 福德祠，祀福德正神 <u>五甲尾庄</u> ：天后宮，媽祖 <u>前鋒庄</u> ：真武廟，祀玄天上帝 田厝庄：真武廟，祀玄天上帝 潭底庄：三山國王廟 <u>後協庄</u> ：王爺廟，祀池王 程鄉庄：福德祠，祀福德正神	10 間寺廟
	楠梓庄	楠梓、土庫、中崎、中路林、鳳山厝、後勁、林子頭、橋子頭、仕隆、九甲圍、頂鹽田、五里林、白樹子	<u>仕隆庄</u> ：1.帝仙宮，神農氏。2. 註生娘廟 <u>中衝崎庄</u> ：關帝廟，關聖帝君 <u>楠梓坑街</u> ：1.王爺廟，祀朱王。2. 文昌祠。3.楠和宮，祀媽祖 <u>橋仔頭街</u> ：鳳橋宮，媽祖 <u>畢宿庄</u> ：天后宮，媽祖 <u>後勁庄</u> ：1.保生大帝廟，祀保生大帝。2.福德祠，祀福德正神 外埔庄：保壽宮，祀保生大帝。 新庄：三山國王廟 <u>九甲圍庄</u> ：三山國王廟	16 間寺廟



		<p>六班長庄：三山國王廟</p> <p>中埔庄：王爺廟，祀池王</p> <p><u>塗庫庄</u>：祖師廟，祀清水祖師</p>	
燕巢庄	千秋寮、深水、湖子內、援巢中、竹子腳、援巢右、瓊子林、吊雞林、滾水、滾水坪、角宿、面前埔	<p><u>援巢右庄</u>：先農廟，祀神農氏</p> <p><u>角宿庄</u>：龍角寺，祀媽祖</p> <p>蘭坡嶺頂：觀音寺，祀觀音佛祖</p> <p><u>援勳中庄</u>：真武廟，祀玄天上帝</p> <p><u>滾水庄</u>：元帥廟，祀張睢陽</p>	5 間寺廟
阿蓮庄	中寮、石寮潭、阿蓮、崙仔頂、岡山營、九鬮、土庫	<p><u>崙仔頂庄</u>：先農廟，神農氏</p> <p>大崗山腰：超峰寺，祀觀音佛祖</p> <p><u>塗庫庄</u>：真武廟，祀玄天上帝</p> <p>那拔林庄：三山國王廟</p> <p><u>阿蓮庄</u>：清和宮，祀辛元帥</p> <p><u>石燕潭庄</u>：安和宮，祀李元帥</p>	6 間寺廟
路竹庄	營後、一甲、新園、下坑、下社、大社、路竹、鴨母寮、北嶺墘、三爺埤、後鄉	<p><u>半路竹庄</u>：天后宮，媽祖</p> <p><u>北嶺旗庄</u>：北極殿，玄天上帝</p> <p>三鎮庄：北極殿，玄天上帝</p> <p>下甲庄：真武廟，玄天上帝</p> <p><u>大社庄</u>：澤深宮，祀保生大帝。</p> <p><u>三爺埤庄</u>：武安宮，王爺廟</p> <p>圍仔內庄：東安宮，王爺廟。</p> <p>廢社後，移至大社。</p>	9 間寺廟



		<p>蔡文庄：聲靈宮，王爺廟。</p> <p>新園庄：福善宮，祀池王。</p>	
湖內庄	大湖、湖內、竹滬、海埔、圍子內、頂茄荳、崎漏	<p><u>大湖街</u>：1.觀音寺，祀觀音佛祖。2.碧湖宮，祀朱李池三王 3. 長壽宮，保生大帝</p> <p><u>海埔庄</u>：海山宮，祀觀音佛祖</p> <p><u>竹滬庄</u>：1.真武廟，祀玄天上帝。2.太子廟，祀中壇元帥。3.寧靖王廟</p> <p><u>湖內庄</u>：普濟宮，保生大帝</p> <p><u>圍仔內庄</u>：慈濟宮，保生大帝</p> <p>拔仔林庄：福壽宮，祀池王。</p>	10 間寺廟
彌陀庄	烏樹林、竹子港、舊港口、鹽埕、海尾、彌陀、港口崙、石螺潭、梓官、濼底、大舍甲、茄荳坑、赤崁、蚵子寮	<p><u>彌陀港庄</u>：1.天后宮，媽祖。2. 王爺廟，祀池王</p> <p><u>下濼底庄</u>：王爺廟，祀池王</p> <p><u>頂濼底庄</u>：王爺廟，祀李王</p> <p>(石)螺潭庄：王爺廟，祀池王</p> <p>知高寮庄：王爺廟，祀郭王</p> <p><u>港口崙庄</u>：王爺廟，祀雷王</p> <p><u>烏樹林庄</u>：保寧宮，祀池王</p> <p><u>梓官庄</u>：城隍廟</p> <p><u>竹仔港庄</u>：文興宮，祀清水祖師</p> <p>頂鹹田庄：福德祠，祀福德正神</p>	11 間寺廟
左營庄	菜公、左營、廊後、竹子腳、埤子頭、桃子園、前峰尾、覆鼎金、援中港、下鹽田、右沖	<p>舊治東門外：神農氏</p> <p>舊治東門內：1.關帝廟，關聖帝君 2. 火神廟</p>	25 間寺廟



			<p>龜山頂：龜峯巖，祀媽祖</p> <p>舊治北門外：慈德宮，祀媽祖</p> <p>舊城龜山麓：興隆寺，祀觀音佛祖</p> <p>舊治西門外：泗洲寺，祀觀音佛祖</p> <p>打鼓山麓：元興寺，祀觀音佛祖</p> <p><u>左營庄</u>：1.真武廟，祀玄天上帝。2.太子廟，祀中壇元帥</p> <p><u>廊後庄</u>：真武廟，祀玄天上帝</p> <p>打鼓山麓：保生大帝廟</p> <p>舊城內：1.慈濟宮，保生大帝 2. 開漳聖王廟，已傾圮。3. 節孝祠</p> <p><u>桃仔園庄</u>：保生大帝廟，保生大帝</p> <p>舊治南郊：1.廣濟宮，三山國王並祀池王。2.福德祠，祀福德正神</p> <p><u>右衛庄</u>：1.三山國王廟 2. 元帥廟，祀張睢陽</p> <p>舊治北郊：1.城隍廟。2.鎮福社，祀福德正神</p> <p>舊治西郊：伽藍爺廟</p> <p>舊治東郊：東瀛社，祀福德正神</p> <p>舊治天后宮畔：潮軍義勇祠</p>	
鳳	鳳山街	鳳山、竹子	登瀛街：玉皇宮，玉皇大帝	24 間寺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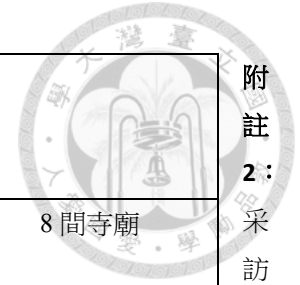


<p>山 郡</p>		<p>腳、新庄子、道爺廊、七老爺、新甲、五塊厝、五甲、籬子內、灣子頭、過埤子、赤山、牛潮埔</p>	<p>東門外：先農廟，神農氏 <u>赤山庄</u>：文衡殿，祀關聖帝君。 縣署南：雙慈亭（媽祖），雙慈亭後殿（觀音佛祖） 登瀛街：湄洲宮（興化媽祖廟） 內北門街：媽祖廟 參將署旁：四聖廟 火藥庫內：媽祖廟 大東門內：龍山寺，祀觀音佛祖 <u>新甲庄</u>：真武廟，祀玄天上帝 竹巷庄：開漳聖王廟 三角通街：三山國王廟 <u>籬仔內庄</u>：龍閣寺，祀朱王 鳳儀書院：城隍廟。後殿祀奉觀音佛祖 縣署東：龍王廟 參將衙右：東嶽廟 三角通街：昌黎祠， 中和街：同安廟，祀清水祖師、保生大帝、天后、張舍人 縣署內：福德祠 中和街：福德祠 小東門外過溝仔街：東福祠，福德正神 德乃嘉庄：報安祠，祀福德正神</p>	
----------------	--	---	---	--



		鳳儀書院：曹公祠 西門內：昭忠祠，俗稱義民祠	
小港庄	草衙、佛公、小港、二苓、大人宮、店子後、鹽水港、中林子、鳳鼻頭、大林蒲、紅毛港、中大厝、空地子、荊蔥腳、中廊、大坪頂、二橋	海汕庄：朝鳳寺，祀觀音佛祖 <u>鹹水港庄</u> ：清水寺，祀觀音佛祖。 <u>草衙庄</u> ：朝陽寺，祀觀音佛祖 <u>中林庄</u> ：鳳集宮，保生大帝 田中央庄：真君宮，保生大帝 <u>大人宮庄</u> ：鳳儀宮，祀溫朱池三王 <u>大林蒲庄</u> ：1.鳳林宮，祀溫王。2.鳳岫宮，祀池王 <u>二橋庄</u> ：龍鳳宮，祀清水祖師 <u>荊蔥腳庄</u> ：鳳騰宮，祀武德尊侯、聖王公火神 港仔墘庄：大士爺廟	11 間寺廟
林園庄	汕尾、中芸、港子埔、王公廟、潭頭、林子邊、溪洲	鳳山麓：清水巖寺，祀觀音佛祖 <u>頂林子邊街</u> ：1.興濟宮，保生大帝。2.福德祠，祀福德正神 <u>王公廟庄</u> ：廣應廟，俗稱王公廟，祀晉謝東山	4 間寺廟
大寮庄	磚子窰、翁公園、山子頂、拷潭、大寮、赤坎	中庄：真武廟，北極玄天上帝 後庄：保興宮，保生大帝。 <u>考潭庄</u> ：保福宮，保生大帝	3 間寺廟
大樹庄	溪埔、姑婆寮、棧子腳、大樹、小坪頂、九曲堂、無水寮	<u>九曲塘庄</u> ：真武廟，北極玄天上帝	4 間寺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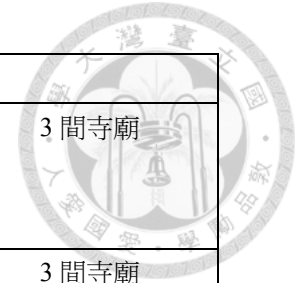
附註 1：屏東郡（含屏東街）、潮州郡（缺枋山庄）、東港郡、旗山郡（一部份）恒春郡當時屬恒春縣，旗山郡部份屬安平縣（故不列於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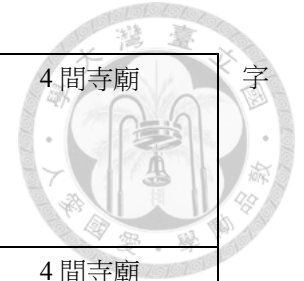
附註 2: 採訪冊村庄名下畫線者表示名稱與大

			大道公厝庄：保興宮，保生大帝 大樹腳庄：鳳安宮，廣澤尊王廟 大庄：三山國王廟	
	仁武庄	牛食坑、蜈蚣潭、大社、保舍甲、三奶壇、林子邊、前埔厝、烏材林、蛇子形、考潭、灣子內、赤山子、新庄、仁武、後庄子、竹子門、五塊厝、八卦寮、大灣	籬仔內庄：青雲宮，神農氏 觀音山麓：翠屏巖，祀觀音佛祖 大社庄：真武廟，祀玄天上帝 田寮庄：代天巡狩，祀溫王 下五塊厝庄：祖師廟，祀清水祖師 仁武庄：祖師廟，祀清水祖師 保舍甲庄：祖師廟，祀清水祖師 竹仔門庄：大福宮，祀中壇元帥	8 間寺廟
	鳥松庄	灣子內、本館、山子腳、鳥松、夢裡、崎子腳、十九灣、田草埔、大腳腿、歪埔	濫埔庄：王爺廟，祀池王 赤山里：大將廟，祀陳元大將軍，(朱一貴之役的台灣鎮標左營千總)	2 間寺廟
旗山郡 ⁷	田寮庄	田寮、南安老、水蛙潭、牛稠埔、狗氳氳、打鹿埔、古亭坑	仙草寮庄：王爺廟，祀溫吳朱李 池五王 大烏山腰：崑山寺，祀池王	2 間寺廟
屏東郡	屏東街	屏東、歸來、田寮、海豐、崇蘭、頭前溪、大坵園、後庄、耆老、三塊厝、鴨母寮	阿侯街：1.關帝廟。2.慈鳳宮（祀奉媽祖）。3.玄天上帝。4.保生大帝。5. 清水祖師廟。6.福德正神。7. 烈女祠 海豐莊：三山國王	10 間寺廟

⁷ 後改歸岡山郡



			大埔莊：1.三山國王。2.玄天上帝	
	里港庄	里港、搭樓、三張廊、瀾力肚、土庫、武洛、中崙	<u>阿里港街</u> ：雙慈宮，祀奉媽祖 打鐵店莊：慈隆宮，祀奉媽祖 過港莊：王爺廟	3 間寺廟
	鹽埔庄	鹽埔、新圍、彭厝、大路關	<u>鹽埔莊</u> ：靈慈宮，祀奉媽祖 <u>大道關莊</u> ：天后宮，祀奉媽祖 西瓜園莊，福德正神	3 間寺廟
	九塊庄	九塊、下冷水坑、三塊厝、後庄、東寧	<u>九塊厝莊</u> ：三山國王	1 間寺廟
潮州郡	潮州庄	潮州、崙子頂、五魁寮、八老爺、棧子腳、四林	<u>潮州莊街</u> ：三山國王廟（2 間） 四塊厝：三山國王	3 間寺廟
	萬巒庄	萬巒、四溝水、五溝水、佳佐、赤山、新厝	<u>加走莊</u> ：1.先農廟。2.三山國王。3. 內祀李王（王爺） <u>新厝莊</u> ：先農廟 新置庄：三山國王 老藤林莊：三山國王 兩魚山東北（即赤山）：赤山巖，祀奉觀音 兩魚山西南（即赤山）：高岡亭，祀奉觀音	8 間寺廟
	枋寮庄	枋寮、內寮、新開、水底寮、番子崙、北旗尾、大庄、大响營	<u>枋寮街</u> ：德興宮，祀奉媽祖 北勢寮莊：保安宮，保生大帝	2 間寺廟
	內埔庄	內埔、中心崙、新東勢、老東勢、犁頭鏢、隘寮、新北勢、老北勢、老埤、番子厝	<u>內埔莊街</u> ：1.天后宮，祀奉媽祖。2.韓文公祠	2 間寺廟
東港	東港街	東港、新街、內關帝、大潭新、南屏、下廊、三西和	<u>東港街</u> ：1.朝隆宮，祀奉媽祖。2.東隆宮，內祀溫王。3.福安宮，福德正神	3 間寺廟



郡	新園庄	新園、五房洲、烏龍、仙公廟、田洋子、瓦礫子、崁頂、力社、洲子、過溪子	<u>仙公廟莊</u> ：仙隆宮，先農廟，祀神農氏 <u>新園街</u> ：新惠宮，祀奉媽祖 <u>崁頂街</u> ：玄天上帝 港西莊：內祀朱王	4 間寺廟	字
	萬丹庄	萬丹、頂林子、濫庄、下蚶、保長厝、新庄子、後庄子、興化廊、甘棠門、社皮	<u>萬丹街</u> ：1.萬惠宮，祀奉媽祖。2.萬泉寺，前殿玄天上帝，後祀觀音。3.祀陳將軍（乾隆五十一年莊大田之亂，曾引兵陣亡於此）。4.福德正神	4 間寺廟	
	林邊庄	林邊、田墘厝、竹子腳、囑子口	放索莊：天后宮，祀奉媽祖 <u>下林子邊街</u> ：1.天后宮祀奉媽祖。2. 三山國王 崎仔頭莊：1.玄天上帝。2.王爺廟	5 間寺廟	
	佳冬庄	佳冬、葫爐尾、塭子、羗園、大武丁、武丁潭、昌隆、石光見、下埔頭	新埔莊：天后宮祀奉媽祖 六根莊外：義祠 海埔莊：保生大帝	3 間寺廟	
	琉球庄	琉球嶼	<u>小琉球嶼</u> 大崛澳山頂，祀奉觀音	1 間寺廟	

同。

附錄表 5 「楠梓庄」1915 年前後廟宇一覽表⁸

名稱	位置	本尊及緣起沿革	祭祀方法	信徒數、財產、性質	管理人
楠和宮	臺南廳觀音中里楠梓坑街 390 番地	乾隆年間建立 天上聖母（媽祖）	舊曆 3 月 23 日祭祀	自三奶壇、大社林子邊、土庫庄來參拜者千餘名。聯庄廟	<u>林土城</u>

⁸ 臺南廳，《寺廟調查書 臺南廳》。原書藏國立臺灣圖書館，原書無頁碼。1915 年時無楠梓庄，為方便與後續相關章節連貫理解方便，故以 1920 年後劃分區楠梓庄區域討論。

三仙(山)國王廟	臺南廳仁壽下里九甲圍 450 番地	明治年代設立 三仙(山)國王(除惡疫神)	舊曆 2 月 24 日祭祀	阿公店(岡山)、打狗(高雄)、臺南各地來參拜者 1,500 餘名。跨地域廟	嚴成
鳳〔橋〕宮	仁壽下里橋仔頭庄 96 番地	150 年前建立(1765 年)，後呈現頹圯狀況再次修復。神有除惡疫之效(引按應為媽祖)	舊曆 3 月 23 日祭祀，舉行各種餘興表演。	參拜者僅庄民 地方公廟	黃春
帝仙宮	仁壽下里仕隆庄 407 番地	65 年前(1850 年)建立，現呈現衰微狀況。無無事安息之神(引按現主祀神農大帝)	2 月 24 日祭祀，舉行各種餘興表演。	僅該庄庄民參拜 地方公廟	許寶樹
註生宮	仁壽下里仕隆庄 129 番地	三百年前建立(引按：存疑)主祀註生娘娘(無子者求子)	舊曆 3 月 12 日祭祀	附近橋仔頭庄民參拜 地方公廟	林維城
天上聖母廟	仁壽下里五里林庄 258 番地	40 年前(引按應為 1904 年建立)建立，祭祀天上聖母為除惡疫之神	舊曆 3 月 23 日舉行祭典，祭典頗為熱鬧	近年無昔日之影，僅該庄庄民參拜 地方公廟	陸賞
春天堂	楠梓坑街 350 番地	1905 年建立 祭祀五公佛祖	祈求平安無事的祭典 時間不定。	參拜者百名左右 地方廟	陳大牛
保生大帝廟	半屏里後勁庄土名後勁 31 番地	距今百年前(1815?) 建立	祈求平安無事，舊曆 3 月 15 日祭祀。	鄰近之楠梓坑街、右沖庄來參拜者約達 5-600 名。 聯庄廟	張王
福德正神廟	半屏里後勁庄土名後勁 678 番地	1877 年由該庄庄民建立。 祭祀土地公祈求平安無事	祭典日期不定	附近楠梓坑街及右沖庄等百名左右。 聯庄廟	趙石獅

代天府	觀音中里楠梓坑街土名 中埔 758 番地	乾隆年代建立 祭祀池王爺，祈求平安無事	舊曆 1 月 18 日祭祀	附近庄部落來參拜者 5 名餘名 聯庄廟	葉助
代天府	楠梓坑街 380 番地	乾隆年代建立，祭祀朱王爺， 祈求平安無事	舊曆 2 月 17 日祭祀	附近土庫庄、三奶壇庄、大社 庄、林仔邊庄等來參拜者 5 百 餘名 聯庄廟	林土城
保壽宮	楠梓坑街土名外埔 107 番地	道光年代建立，祭祀保生大 帝，祈求平安無事	舊曆 3 月 12 日祭祀	附近之三奶壇庄、大社庄林仔 邊庄等來拜者有五百餘名。	吳石
天后宮	仁壽下里林仔頭庄 294 番地	約 80 年前（約 1835 年）建 立，（引按：祭祀媽祖）祈求 平安無事	舊曆 3 月 23 日祭祀	近來神威不振，參拜者僅該庄 庄民 地方公廟。	李漳

備註 1：位置中之庄為 1920 年街庄制施行前之舊街庄，改制後改為大字，土名則改為小字。

備註 2：廟宇性質為筆者根據信徒來源自行分類。

備註 3：管理人下引線者代表有保正或舊街庄區長經歷。

附錄表 6 「楠梓庄」寺廟管理人有保正/街庄長經歷一覽表

姓名	擔任管理人寺廟 ⁹	其他相關經歷 ¹⁰	備註
林土城 ¹¹	楠梓坑街楠和宮 楠梓坑街代天府	秀才、阿片烟膏請賣業（1895/10）、砂糖仲買業（1896/1）、楠梓坑憲 兵、屯所通譯、楠梓坑衛組合委員、楠梓坑鹽務支館業務擔當人	住所：臺南廳觀音中里楠仔 坑街 219 番地

⁹ 至少為 1915 年時擔任

¹⁰ 若干經歷應為 1915 年後發生。

¹¹ 參見：鷹取田一郎，《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頁 318。大園市藏，《臺灣人物誌》（臺北：谷澤書店，1916），頁 261。



		(1899/5)、兼營碾米業(1900/10)、楠梓坑支廳第二保保正(1903/7)、 <u>觀音下里三公蔡庄</u> 所在總埤管理人(1903/8)、專賣局指定烟草賣捌人(1905/5)、楠梓坑土地調查委員(1905/7)、 <u>楠梓坑區街庄長/區長</u> (1906/3, 1910/2)、楠梓坑公學校學務委員(1907/6)、鳳山廳農會地方委員、臺南廳農會長、三致合資會社代表社員(1912/12)、臺灣紳章(1914/9)。並經營 50 甲甘蔗園。	生日：1876/1/13
嚴成 ¹²	九甲圍三仙(山)國王廟	<u>新庄保保正</u> 、農	住所：仁壽九甲圍庄二八二番戶
許寶樹 ¹³	仕隆帝仙宮	秀才、廩生、 <u>仕隆區庄長</u> 、農、紳章佩有者	住所：臺南廳仁壽下里仕隆庄 387 番地
陸賞 ¹⁴	五里林天上聖母廟	楠梓庄協議會員、臺灣製糖會社原料委員、 <u>保正</u> (1932 時已任職 20 餘年，至遲 1912 年已擔任保正)	住所：高雄州岡山郡楠梓庄五里林
趙石獅 ¹⁵	後勁福德正神廟	後勁第一保 <u>保正</u> 、農	住所：半屏里後勁庄 7 番戶
葉助 ¹⁶	楠梓坑街中埔代天府	中埔保 <u>保正</u> 、農	觀音中里中埔庄 22 番戶

附錄表 7 高雄州共同組合聯合會(含岡山郡農事組合)概況表¹⁷

¹² 臺南新報社編，《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臺南新報社，1907)，頁 5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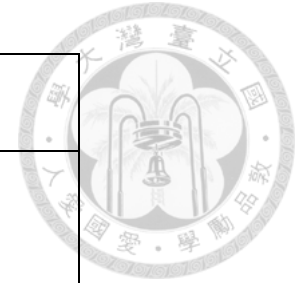
¹³ 鷹取田一郎，《臺灣列紳傳》，頁 317。臺南新報社編，《南部臺灣紳士錄》，頁 568。大園市藏，《臺灣人物誌》，頁 334。

¹⁴ 林進發，《臺灣官紳年鑑》(臺北：民眾公論社，1932)，頁 188。根據此版，稱陸賞致力於地方自治產業開發，獻身努力，被庄民視為如同活神一樣地尊敬，此人為社會公共事業不惜投入私財，為罕見的「人格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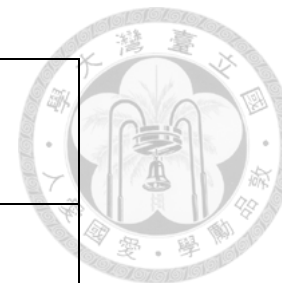
¹⁵ 臺南新報社編，《南部臺灣紳士錄》，頁 552。

¹⁶ 臺南新報社編，《南部臺灣紳士錄》，頁 560。

¹⁷ 《高雄州產業調查會農業部資料》(高雄市：高雄州，1936)，頁 364-367。



組合名	組合區域	會員數	昭和 11 年度 預算額	設立年月日	事業內容
屏東市共同苗代組合聯合會	屏東市	14	3,487	1934/4/17	1.技術員增置 2.農事智識普及 3.米種改良 4.購買販賣斡旋 5.小作改善事業助成 6.共同苗代品評會召開 7.特殊農作物獎勵
鳳山郡共同苗代組合聯合會	鳳山郡	59	5,400	1927/3/17	1.技術員常置 2.蓬萊米繁殖田設置 3.種苗貯藏倉庫建設獎勵 4.共同苗代組合指導 5.病蟲害驅除預防 6.副業獎勵 7.篤農家養成 8.共同苗代品評會召開 9.小作改善事業獎勵
旗山郡共同苗代組合聯合會	旗山郡	76	7,237	1920/8/10	1.技術員常置 2.產米改善 3.農業經營改善 4.農事智識普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堆肥獎勵 6.苗代指導 7.業佃協調事業助成
屏東郡共同苗代組合聯合會	屏東郡	79	7,137	1920/8/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技術員常置 2.農事智識普及 3.米作改良 4.堆肥獎勵 5.各種品評會助成 6.特用作物獎勵 7.組合改善 8.產米改善協會補助
潮州郡共同苗代組合聯合會	潮州郡	85	8,440	1920/7/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米種改良 2.堆肥獎勵 3.農事智識普及 4.苗代組合指導員設置 5.副業獎勵 6.農產物販賣斡旋
東港郡共同苗代組合聯合會	東港郡	69	8,565	1920/7/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米作改良 2.堆肥獎勵 3.產米改善協會補助 4.堆肥品評會 5.蔬菜品評會



					6.苗代組合改善指導 7.農事智識普及 8.苗代指導員設置 9.誘蛾電燈點燈補助 10.一般農事獎勵 11.小作事業助成 12.宅地空地利用果樹獎勵
恒春郡共同苗代組合	恒春郡	34	2,828	1920/8/15	1.技術員常置 2.農事智識普及 3.米作改善費 4.組合共同耕作獎勵費 5.木麻黃苗圃費 6.堆肥品評會費
岡山郡農事組合	岡山郡	15,297 名 ¹⁸	5,503	1935/4/28	1.農事智識普及 2.農事功勞者表彰 3.苗木及母樹養成 4.園藝獎勵 5.堆肥品評會 6.蔬菜品評會 7.陸稻原種園經營 8.各種事業助成

¹⁸ 岡山郡為以人為單位，其他各郡之聯合會係以共同苗代組合組合為單位





附錄表 8 青年團規定變遷--臺灣總督府層級¹⁹

日期	1930年9月17日	1941年12月30日	1943年4月24日	
法令依據	昭和5年府訓令72號	昭和16年府訓令154號	府訓令94號	總文335號 總務長官通牒
法令名稱	青年團體設置標準ニ關スル件 (關於青年團體設置標準事宜)	臺灣青少年團設置要綱	臺灣青少年團ニ關スル件 (關於臺灣青少年團事宜)	
設置區域	小公學校通學區域。但依當地情況得於部落或其他適當區域設置	1.大致以國民學校通學區域(分教場得視為一學校)為標準,但特殊情況經市郡青少年團長認可得不受此限。 2.官公衙、工廠、事業場、會社、商店等受市郡青少年團長認可得設置 3.特殊訓練必要時,受州廳青少年團長認可得設置青年團	納入皇民奉公會統制下	國民學校通學區域 分隊編成依據區會或部落會
團長指導者	團長為擁有青年之信望,作為實際指導者識見及實行力者 顧問:有學識德望者,得助長青年團健全發達者 指導者:學校及市街庄等職員其他適合者	1.團長由任國民學校校長職者擔任,但特殊之青年團得自有學識經驗者中,由市郡青少年團長委任。	街庄青年團由皇民奉公會街庄分會長。但得由州廳青年團長委任對青年運動有熱誠識見者 單位青年團長由國民學校長或青年學校長其他有學識經驗者	

¹⁹ 〈青年團體設置標準ニ關スル件〉,《府報》,1060a號19300917。〈臺灣青少年團設置要綱〉。〈青年團體設置標準廢止〉,《府報》,4380a號19411230。〈臺灣青少年團ニ關スル件〉,《官報》,0316a號19430424。宮崎聖子,《植民地期台湾における青年団と地域の変容》,頁附錄8-9。

		2.副團長（2名）由學校職員或其他有學識經驗者中，經團長推薦，由市郡青少年團長委任。	指導者由學校職員其他教育關係者、對青少年教育有識見及熱誠者
幹部團員	無規定	分隊長及班長由團長任命	21-25 歲團員為幹部、年少指導者
團員資格	初等教育修了，未滿 20 歲	14-25 歲，除少年團員外	25 歲以下
經費	以團員勤勞收入為原則 公共團體或資助團體之補助、助成、寄付金（捐贈金）	1.補助金 2.寄付金（捐贈金） 3.助成金 4.團員勤勞收入 5.其他收入	1.補助金 2.寄付金 3.其他收入 4.團費無特別不需徵收

附錄表 9 青年團規定變遷--高雄州層級²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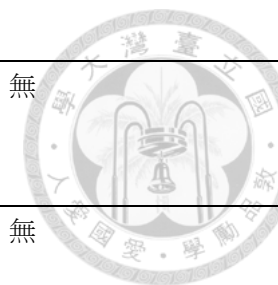
日期	1930 年 8 月 2 日	1938 年 7 月 31 日	1942 年 6 月 17 日	1943 年 5 月 17 日
法令依據	高雄州昭和 5 年訓令 28 號	高雄州昭和 13 年訓令 28 號	高雄州昭和 17 年訓令 22 號	高雄州昭和 18 年訓令 25、26 號
法令名稱	青年團準則	青年團設置要項	高雄州青少年團設置要綱	高雄州青少年團置於皇民奉公會統制，高雄州青少年團設置要綱廢止
設置區域	小公學校通學區域	小公學校設置區域，但得依土地狀況將分教場視為學校	1.青年團及少年團大致以國民學校通學區域（分教場得視為一學校）為標	無

²⁰ 高雄州廳，〈昭和五年訓令第二十八號高雄州青年團準則〉。高雄州廳，〈昭和十三年訓令二十八號高雄州青年團準則〉。高雄州廳，〈昭和十七年訓令二十二號高雄州青少年團要綱〉。高雄州廳，〈昭和十八年訓令第二十五號〉。



			<p>準，但特殊場合得受市郡青少年團長認可。</p> <p>2.官公衙、工廠、會社、商店得受市郡青少年團長任何設置青年團。</p> <p>3.特殊訓練必要時得受州青年團長認可設置青年團或少年團。</p>	
團長指導者	由團員於幹事會自團員中推舉 顧問由團長委任。	<p>1.以小公學校長充任團長。</p> <p>2.指導以小公學校長擔任，街庄長學校職員、市街庄職員、警察官吏及其他教化團體關係者協力指導。</p> <p>3。</p> <p>4.指導員：由團長委任學校職員及學識經驗者擔任團及分團指導。</p>	<p>1.團長由任國民學校校長職者擔任，但特殊之青年團得自有學識經驗者中，由市郡青少年團長委任。</p> <p>2.副團長（2名）由學校職員或其他有學識經驗者中，經團長推薦，由市郡青少年團長委任。</p>	無
幹部團員	分團長由分團員互選，班長由其班員互選 幹事由分團長及特別團員充之，常任幹事由團長聘任	<p>1.分團長副分團長由團長指名</p> <p>2.幹事自團員及特別團員中選任，無特別資格。</p> <p>3.分團幹事以班長充之。</p> <p>4.班長由班員推舉，由團長指名。</p> <p>5.分團顧問以部落振興團體長或其他適當人物，由團長委任。</p>	<p>1.分隊長及班長由團長任命</p> <p>2.青年團及少年團因應必要得設置準照市郡青少年團設置役員（經團長推薦，由市郡青少年團長委任）</p>	無

團員資格	初等教育修了及准照者， 25 歲未滿	初等教育畢業生全部及准照者，25 歲未滿為常例	青年團：14-25 歲，但少年團員者及男女中等學校、實業補習學校在學者除外	無
經費	團員勤勞收入、會費、補助金、其他收入	1.團員勤勞收入 2.基本財產所生收入 3.補助金、助成金、捐贈金其他收入。	1.補助金 2.寄付金（捐贈金） 3.助成金 4.團員勤勞收入 5.其他收入	無
編制	15 名為 1 班，數班編成 1 分團	1.本團於各部落設置分團，其設置區域依照部落振興團體區域。 2.分團下置班：以鄰接居住團員 10 名左右設置。	設置分隊及班。	無
退團及特別團員	超過 25 歲，惟如果有功勞者得經幹事會協議推薦為特別團員	小公學校職員、市街庄職員及滿 25 歲退團，但在團中功勞者中推薦為特別團員	25 歲退團	無





附錄表 10 鳳山郡青年團設立初期一覽表（1930-1931 年）²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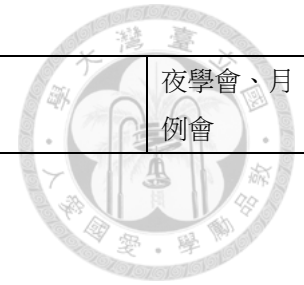
街庄	青年團名	代表者姓名職業	設立區域	設立日期	團員數		資產	經費預算		實施事項	
					1930 年度	1931 年度		1930 年度	1931 年度	1930 年度	1931 年度
鳳山街	鳳山青年團	醫師王超群		1922/3/10 ²² 1935/2/11		109	759		0		
	五甲青年團	公學校教員訓導宋鳳奎	五甲公學校通學區域	1930/11/8	40	50		84.7	208	卒業生指導講習會、月例會、共同園、庭球（網球）、體育會、娛樂（口琴）	修養會、見學旅行
小港庄	小港青年團	同上稻田廉吾 (1930) 教員永田實 (1931)	小港公學校荊蔥腳分教場通學區域	1930/11/23	118	118	0	307	469.4	卒業指導講習會、月例會、實習地經營、道路修繕、體育會、樂隊組成	月例會、體育會、朝起會、一齊作業

²¹ 高雄州教育課，《昭和五年高雄州學事一覽》，頁 23。高雄州教育課，《昭和六年高雄州學事一覽》，頁 24-25。

²² 僅有此團與鳥松青年團仍舊以大正年間設立日期，下表依據另一份史料，則又顯示其設立日期為 1935 年及 1932 年，可能是指後來經過改組的青年團日期，存疑。

	大林蒲青年團	米穀商邱秋水	大林蒲鳳鼻頭、紅毛港	1930/10/30	84	89	33	120	283	指導講習會、月例修養會、道路小修繕、植樹、體育會、音樂、舞蹈	月例會、體育會、朝起會、共同作業
林園庄	林園青年團	公學校教員訓導公學校訓導石堂嘉平	林園庄	1931/1/23	84	79	36.92	86	363	1.分團別月例會、補習教育 2.透過卒業指導接受指導	
大寮庄	大寮青年團	同上陳老	大寮公學校通學區域	1929/3/22	67	75	0	50	47	1.通信教育。 2.一夜講習會、簡易圖書館	月例會、讀書會、拔草作業
大樹庄	大樹青年團	訓導(1930)/庄會計役(1931)蔡清來	大樹公學校通學區域	1930/12/29	42	48	0	10	0	月例會5次，其他未定。	講習會、月例會
	九曲堂青年團	教員羅安心		1931/9/1		30	0		80		講習會、共同作業、體育會
鳥松庄	鳥松青年團	庄長趙從貞		1926/11/21 1932/11/15		48	0		0		

仁武庄	仁武青年團 ²³	教員小山宗則		1931/10/4		24	0		0		夜學會、月 例會
-----	---------------------	--------	--	-----------	--	----	---	--	---	--	-------------



附錄表 11 鳳山郡男子青年團狀況一覽（1939/3/1）²⁴

街庄	團名 ²⁵	設立日期	指導者數	分團數	團員數	分團平均 團員數	1938 年度預算
鳳山街	鳳山	1935/2/11	17	21	1,383	66	474
	五甲	1930/11/8	6	4	295	74	713
小港庄	小港	1930/11/23	15	4	271	68	200
	大林蒲	1930/10/30	7	2	426	213	529
	大平	1937/10/9	16	3	324	108	305
	紅毛港	1934/10/30	17	5	597	120	225
林園庄	林園	1931/3/22	15	7	1,568	224	168
大寮庄	大寮	1931/1/24	6	8	953	120	793
	赤崁	1935/12/26	10	3	468	156	226
	中庄	1937/10/30	9	7	336	48	150
大樹庄	大樹	1930/12/28	14	7	862	124	178
	九曲堂	1931/9/13	11	3	507	169	198
仁武庄	仁武	1938/4/1	15	6	399	67	350

²³ 根據下表的設立日期，推測仁武青年團後來改名為大社青年團，或係誤植。

²⁴ 高雄州，《社會教育概要 昭和十三年》，頁 127-128。

²⁵ 團名下之青年團省略



	大社	1931/10/4	8	6	556	93	350
鳥松庄	鳥松	1932/11/15	14	9	613	69	438
總計	15 團		180	95	9,558	101	5,297

附錄表 12 鳳山郡男子青年團狀況一覽（1940/3/25）²⁶

街庄	團名	指導者數	分團數	團員數				團員職業別							1939 年度預算		
				1 部	2 部	3 部	合計	農	商	工	漁	公務自由	其他	合計	補助	其他	合計
鳳山街	鳳山	20	19	597	280	279	1,156	367	32	35	0	4	<u>718</u>	1156	50	1,040	1,090
	五甲	5	4	99	110	50	259	215	5	8	0	0	31	259	50	450	500
小港庄	小港	5	4	116	72	12	200	129	7	48	4	10	2	200	60	365	425
	大林蒲	3	3	50	90	150	290	280	2	0	0	0	8	290	60	200	260
	大平	4	4	94	189	42	325	315	6	0	0	4	0	325	60	717	777
	紅毛港	6	5	237	297	75	609	6	24	4	390	0	185	609	60	2,299	2,359
林園庄	林園	16	10	281	429	483	1,193	975	40	2	165	1	<u>10</u>	1193	60	325	385
大寮庄	大寮	13	10	324	259	424	1,007	889	31	13	0	34	40	1,007	100	1,720	1,820
	赤崁	4	5	139	33	308	480	448	4	0	0	0	5	457	80	820	900
	中庄	6	8	119	80	157	356	347	4	2	0	0	3	356	60	200	260
大樹庄	大樹	9	5	136	247	89	472	363	27	6	0	16	60	472	60	700	760
	九曲堂	5	5	136	247	89	472	350	50	14	0	8	50	472	60	600	660
	溪埔	5	4	104	249	51	404	374	28	0	0	12	0	<u>414</u>	60	191	251

²⁶ 鳳山郡役所，《昭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部落振興團體研究會發表要項》，頁 76-77。原書數據似乎估算有誤，下引線為筆者盡量參照數據後修正部份。分部團員數合計理論上應當與團員職業別合計相同，但因為不論怎樣調整數據仍有些微落差，以上暫且使兩者稍不一致，應不至影響分析。

仁武庄	仁武	6	6	50	90	150	290	273	5	0	0	12	0	290	100	491	591
	大社	5	9	101	273	123	497	480	10	1	0	4	2	497	60	740	800
鳥松庄	鳥松	7	5	78	123	38	239	226	2	5	0	6	0	239	60	680	740
	田草埔	4	3	58	122	41	221	221	0	0	0	0	0	221	80	270	350
總計	17 團	123	109	2719	3190	2561	8,470	6258	277	138	559	111	1114	8,457	1120	11,808	12,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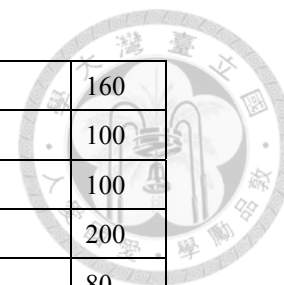
附錄表 13 農事實行組合經營審查評分方法表²⁷

部門	項目 ²⁸	分數
庶務部 合計 300 分	1. 役員委任及異動整理	20
	2. 實態調查及計畫樹立	20
	3. 預算及決算	30
	4. 團體員加入產業組合狀況（比例）	20
	5. 年中行事	20
	6. 各部聯絡統制	20
	7. 會議及集會狀況	20
	8. 納稅義務觀念	50
	9. 自警保安	20
	10. 防衛（國防思想涵養及防衛訓練）	30
	11. 共同會館	50

²⁷ 高雄州，《社會教育概要 昭和十三年》，頁 55-72。

²⁸ 項目下還有更細節項目之配分，因從項目即可得知其項目大概內容，除非無法得知其項目內容將略加說明，其餘從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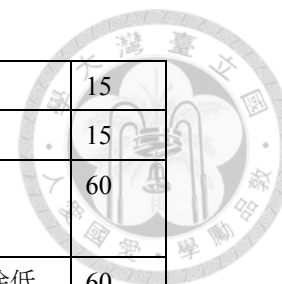
教化部 合計 1,000 分	1.敬神尊皇觀念（含大麻奉齋、正廳改善、日常祭祀、神社參詣）	160	
	2.國旗尊重	100	
	3.國語普及設施（國語講習所、國語保育園等）	100	
	4.國語習得常用（國語解者 40、國語常用及國語常用家庭各 80）	200	
	5.祝祭日及國民行事實施	80	
	6.集會訓練（教化對象組織含家庭、主婦、青年、處女各部及勤勞奉仕隊、集合成績、禮儀作法等）	70	
	7.公共營造物其他愛護	50	
	8.鄰保互助（1.托兒設施及 2.鄰佑扶助慶弔）	30	
	9.婚喪祭典改善（1.婚姻改善、2.葬儀改善 3.祭祀改善，含寺廟整理、金銀紙焚燒爆竹燃放禁止等）	80	
	10.風俗習慣娛樂改善（1.服飾改善、2.娛樂改善，含臺灣戲劇音樂講古等舊式娛樂改善及 3.弊風陋習改善，含不尊重時間、賭博、人身買賣、蓄妾等）	80	
	11.年中行事改善	20	
	12 迷信打破（含打破地理師、巫覡、術士等迷信及死靈迷信）	30	
產業部 合計 1,000 分	農務（農政） 275 分	1.事務會計狀況（帳冊名簿及預算會計狀況等）	40
		2.租佃情況改善（書面契約締結、業佃融和設施、紛爭調停狀況）	40
		3.共同耕作	45
		4.共同設備設置利用	30
		5.共同販賣購買事業經營	30
		6.農事知識普及（講習會、月例會及視察旅行舉辦情況）	20
		7.農業金融及公積金	20
		8.共同獻金	50



農務（農產） 350分（450分） ²⁹	1.產米改良事業（包含 1.採種田經營 2.種苗儲存 3.種苗鹽水選及消毒 4.共同種苗經營 5.早植普及及正條植普及程度 6.改良農具程度 7.異品種及稗拔成績 8.乾燥場普及狀態）	100 (130)	
	2.地力維持改進（包含土地改良狀況、綠肥普及狀況、堆肥舍牛豬舍普及與利用狀況、堆肥、廐肥及其他有機肥施用狀況）	100 (130)	
	3.輪間作實施狀況	150 (190)	
	畜產 200分	1.家畜改良狀況	45
		2.飼養管理改善	25
		3.飼料供給狀況	35
		4.家畜傳染病預防防遏狀況	35
		5.馬事思想普及程度	25
		6.時局關係（乾草調製提供狀況及軍用牛提供狀況）	35
	林務 100分	1.造林苗圃	30
2.林業思想普及		25	
3.林野保護管理		25	
4.林產利用		20	
商工 75分	1.國民儲蓄實施狀況	25	
	2.金總動員	20	

²⁹ 括弧為無林務審查時的配分

		3.廢品回收	15
		4.消費節約	15
衛生部 合計 400 分	1.衛生思想普及 60 分		60
	2.部落內美化整頓 (含 1.住家環境整頓, 2.排水設施 3.美化整頓) 180 分	1.住家環境整頓(含竹木採伐、雜草雜物剪除、住家附近植栽、圍牆整備、清除低窪地)	60
		2.排水設施	60
		3.美化整頓(含清掃保潔、堆肥豬舍清潔、垃圾場整備、家庭積臺?整備及公共用空地清掃)	60
	3.住宅、井、廁所改善 100 分	1.採光、通風及地板設備	20
		2.廚房清潔整頓	20
		3.飲用水設施供給	10
		4.浴室設置普及(個人或共同)	15
		5.廁所設置改造	25
		6.蚊蠅鼠類驅除	10
	流行病傳染病地方病預防排除(患者數量狀況及蚊帳常備者數)		60
交通部 (路面長度 1 公里以上者) 300 分	1.路面工程		80
	2.路體構造		100
	3.特殊工作(含橋樑架設等)		80
	4.道路愛護(行道樹種類及是否合適)		40





附錄表 14 鳳山郡部落振興團體事業五年計畫表³⁰

年度	教化	產業	庶務	交通衛生
1939 年度	保育園設置 專任職員配置 就學比例上升 大麻全戶奉齋 主婦服裝改善	共同耕作擴充 自己肥料確保 種苗消毒 播殖田設置 儲金設立 正條密植普及 堆肥舍完成 馬耕獎勵	會館建設 命名懇談所設置 視察（先進地） 主婦部設置 有力者改姓名	水井增設 浴室設置 住戶改善 衛生組合設置 廁所設置
1940 年度	全郡國語村建設（國語章制定） 兒童遊園地 和服獎勵	共同設備完成 ？業獎勵 業佃設施完備 堆肥增產	圖書室創設 娛樂設備 結婚介紹所設置 產業組合全戶加入	內地式模範家屋的設置 農道開鑿 部落整理
1941 年度	全戶庭園設置 義務教育準備 墓地整理 臺灣服全廢	共同購買部設置 金肥全廢運動 ³¹ 薪炭林造成	敬老會設立 火葬場設置 部落運動會召開 內地視察召開	排水溝完成 撲滅瘧疾 內地式住宅獎勵
1942 年度	部落神社設立	經濟更生策確立	共同出荷組合 ³²	舊式家屋除去

³⁰ 鳳山郡役所，《昭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部落振興團體研究會發表要項》，頁 109-110。此為 1940 年 3 月的計畫，因此已實施者為 1939 年度，預計該年度實施者為 1940 年度。餘皆為計畫。

³¹ 金肥指使用金錢購入肥料，指化學肥料或其他人造肥料。

³² 出荷指運出貨物，上市，應該是運輸組合。



	部落國語演習會召開 全村內地式服裝、姓名改善	資金借貸 馬耕講習會	殯儀館設置	部落醫院設立
1943 年度	成年學校設置 部落祭設置 部落圖書館設立	自家用醬油味噌製造 農業帳簿使用勵行	共同加工組合設立 販賣斡旋部設立	自警團設置 全村內地式家屋改建 交通網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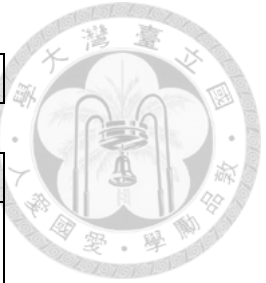
附錄表 15 鳳山郡下農事實行組合經費表³³

所屬街庄	農實組名稱	組合員	經費	平均每組 合員負擔 經費	所屬街庄	農實組名稱	組合員	經費	平均每組 合員負擔 經費
鳳山街	赤山第一	126	538	4.27	小港庄	草衙	130	1171	9.01
鳳山街	赤山第二	96	1435	14.95	小港庄	小港	153	1255	8.20
鳳山街	牛潮埔	87	555	6.38	小港庄	大人宮	98	648	6.61
鳳山街	竹子腳	164	598	3.65	小港庄	店子後	161	678	4.21
鳳山街	過埤子	43	340	7.91	小港庄	空地子	121	2800	23.14
鳳山街	七老爺	106	784	7.40	小港庄	荊葱腳	142	586	4.13
鳳山街	五甲第一	111	689	6.21	小港庄	大坪頂第壹	138	665	4.82
鳳山街	五甲第二	120	1028	8.57	小港庄	大坪頂第貳	141	659	4.67
鳳山街	籬子內	131	4196	32.03	小港庄	大林蒲第壹	91	340	3.74
鳳山街	五塊厝	146	1109	7.60	小港庄	大林蒲第貳	115	345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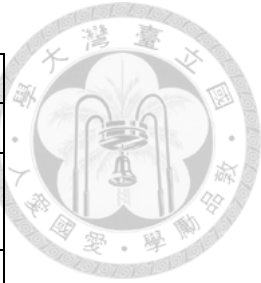
³³ 高雄州，《社會教育概要 昭和十三年》，頁 24-29。



小港庄	大林蒲第參	118	337	2.86	林園庄	潭頭第貳	118	1008	8.54
小港庄	大林蒲第四	135	366	2.71	林園庄	潭頭第參	126	1510	11.98
小港庄	鳳鼻頭	257	555	2.16	大寮庄	芎蕉腳	231	1800	7.79
林園庄	溪州第壹	142	812	5.72	大寮庄	大寮第壹	125	314	2.51
林園庄	溪州第貳	82	596	7.27	大寮庄	大寮第貳	108	294	2.72
林園庄	林子邊第壹	122	1985	16.27	大寮庄	溪埔	250	1200	4.80
林園庄	林子邊第貳	153	1712	11.19	大寮庄	琉球子	166	1305	7.86
林園庄	王公廟第壹	71	566	7.97	大寮庄	前庄	94	1600	17.02
林園庄	王公廟第貳	114	981	8.61	大寮庄	新庄子	89	468	5.26
林園庄	苦苓腳第壹	154	908	5.90	大寮庄	溪埔寮	75	1200	16.00
林園庄	苦苓腳第貳	123	770	6.26	大寮庄	江山子	38	150	3.95
林園庄	中坑門	123	386	3.14	大寮庄	埤腹內	67	450	6.72
林園庄	頂厝	116	816	7.03	大寮庄	潮州寮	140	501	3.58
林園庄	港子埔	128	1644	12.84	大寮庄	過溪子	110	286	2.60
林園庄	港子嘴	27	979	36.26	大寮庄	赤崁第壹	135	482	3.57
林園庄	姑仔寮	54	306	5.67	大寮庄	赤崁第貳	199	558	2.80
林園庄	西溪	125	689	5.51	大寮庄	拷潭	112	511	4.56
林園庄	中芸第壹	144	791	5.49	大寮庄	內坑子	162	644	3.98
林園庄	中芸第貳	142	706	4.97	大寮庄	山子頂	146	818	5.60
林園庄	汕尾第壹	112	1610	14.38	大寮庄	翁公園	166	884	5.33
林園庄	汕尾第貳	170	507	2.98	大寮庄	中庄	135	561	4.16



林園庄	潭頭第壹	76	521	6.86	大寮庄	中庄第二	86	354	4.12
大寮庄	後庄	62	902	14.55	仁武庄	大社第貳	83	1008	12.14
大寮庄	磚子(石搖)	82	367	4.48	仁武庄	三奶壇第一	140	1666	11.90
大樹庄	大樹	70	350	5.00	仁武庄	三奶壇第二	120	1659	13.83
大樹庄	樣仔腳	223	649	2.91	仁武庄	三奶壇第三	155	1186	7.65
大樹庄	姑婆寮	150	1593	10.62	仁武庄	三奶壇第四	89	951	10.69
大樹庄	竹腳厝	217	2903	13.38	仁武庄	林子邊	97	720	7.42
大樹庄	溪埔	155	1608	10.37	仁武庄	烏材林	121	1390	11.49
大樹庄	統坑	255	1463	5.74	仁武庄	考潭	105	1095	10.43
大樹庄	無水寮第壹	164	2083	12.70	仁武庄	灣子內	91	2140	23.52
大樹庄	無水寮第二	184	2378	12.92	仁武庄	仁武第壹	158	3821	24.18
大樹庄	小坪頂	168	627	3.73	仁武庄	仁武第貳	99	910	9.19
大樹庄	龍目	172	568	3.30	仁武庄	大灣	133	3788	28.48
大樹庄	井子腳	198	3060	15.45	仁武庄	竹子門	84	1848	22.00
大樹庄	九曲堂	210	519	2.47	鳥松庄	鳥松	129	3132	24.28
大樹庄	竹子寮	87	647	7.44	鳥松庄	大埤	110	1684	15.31
大樹庄	興化寮	217	526	2.42	鳥松庄	夢裡	130	813	6.25



大樹庄	新吉	140	348	2.49	烏松庄	本館第一	110	2150	19.55
仁武庄	牛食坑	123	1111	9.03	烏松庄	本館第二	79	2266	28.68
仁武庄	保舍甲	92	802	8.72	烏松庄	田草埔第一	124	1855	14.96
仁武庄	大社第壹	62	503	8.11	烏松庄	田草埔第二	185	2083	11.26
					烏松庄	(水土)埔	163	970	5.95
					烏松庄	大腳腿	21	1193	56.81

附錄表 16 鳳山郡大寮庄溪埔農事實行組合歲入一覽表³⁴

科目	預算額		摘要
	前年度 (1939) ³⁵	本年度 (1940)	
組合費	773	906	
苗代費	335	235	
結餘金	247	531	
雜收入	85	535	
事業收入	0	1,260	依據副業收入
田園收入	0	482	依據共同耕作
合計	1,440	3,949	

³⁴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編，《臺灣に於ける優良部落設施概況》，頁 593-594。

³⁵ 原資料為 1940 年出版，推測看來是本年度應該是指 1940 年度的預算。



附錄表 17 鳳山郡大寮庄溪埔農事實行組合歲入一覽表³⁶

科目	預算額		摘要
	前年度 (1939)	本年度 (1940)	
事務費	405	335	
事業費	180	986	
公積金	0	190	
負擔金	452	643	
借入金 償還	0	1,700	為償還組合借入金新設科目
預備費	103	95	
營繕費	300	0	依據營繕完成編列
合計	1,440	3,949	

附錄表 18 1939 年度 (昭和 14) 影片巡迴組別表³⁷

組	影片名稱	卷數
第一組	血染のスケッチ (染血的素描)	5
	愛犬バルの手柄 (愛犬巴魯的功勞)	1
第二組	青年太閤	5

³⁶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編，《臺灣に於ける優良部落設施概況》，頁 592-593。

³⁷ 鳳山郡映畫協會，《昭和十五年三月 鳳山郡映畫協會概況》，頁 14-16。



	支那事變（第十輯）	1
第三組	恩賜の煙草	2
	海の桃太郎	1
	小猿の報恩	1
	北支（第三輯）支那事變（第五輯）	2
第四組	靖國神社の女神	5
	弱蟲珍選組（儒夫珍選組）	1
第五組	村上喜劍	4
	? 取り	1
	支那事變（第九輯）	1
第六組	少年靴屋（少年鞋店）	4
	チュウ助の報恩	1
	支那事變（第一輯）	1
第七組	戦線に吠ゆ	3
	おいらの非常時（我等的非常時）	1
	自力更生	1
	支那事變（第七輯）	1
第八組	母ごころ（母心）	4
	體育デー（體育日）	1
	支那事變（第六輯）	1
第九組	暁の非常線	3



	青年の力	2
	雀のお宿（麻雀の家）	1
第十組	皇道日本	3
	應懲の聖戦	2
	動物病院	1
第十一組	行路	3
	マー坊の東京オリンピック（阿馬的東京奧運）	1
	輝く和衷碑	1
	支那事變（第四輯）	1
第十二組	戦友	3
	兔と龜（兔與龜）	1
	北支事變（第一、二輯）	2

附錄表 19 1940（昭和 15）年度影片巡迴組別表

組	影片名稱	卷數
第一組	純情の光り	5
	御國のために（為了國家）	1
	京城だより（京城消息）	1
第二組	軍國の花嫁（軍國的新娘）	3
	皇國の礎（皇國基礎）	2
	マー坊の少年航空兵	1
	石炭の利用	1



第三組	血の傳令	3
	相撲の妙技	2
	無敵荒鷲	1
	鹽	1
第四組	召集令	5
	ターチャンの海底旅行	1
	電信、電話、電鈴	1
第五組	夢の織兜	4
	デブチャンの交通係	1
	世界の歩み（各國の精銳）	1
	朝日世界ニュース第十四輯第八號	1
第六組	一粒の麥	5
	おいらの生命線（我等的生命線）	1
	さくら（櫻花）	1
第七組	村は秋？れ	3
	報國？進	2
	のらくろ伍長	1
	大和巡り（日本巡禮）	1
第八組	黎明	3
	非常線	2
	お猿の艦隊（猴子的艦隊）	1
	汽車の發達（火車的發達）	1



第九組	寒き日の太陽（寒冷日子的太陽）	5
	空の桃太郎（空中的桃太郎）	1
	パナマ運河（巴拿馬運河）	1
第十組	二郎と其の母（二郎及其母）	4
	空襲對防空	2
	動物オリンピック（動物奧運）	1
第十一組	土は永遠に生く（土壤永生）	4
	森の野球團（森林的棒球團）	1
	電燈	2
第十二組	少年戦線	5
	かうもり	1
	東京から青森まで（自東京到青森）	1

※備註：1939 年度巡迴是六卷一組，1940 年度是使用學校教材，放入教材映畫，七卷一組。

附錄表 20 鳳山郡小港庄草衙農事實行組合役職員表（1940/3/25）³⁸

役職名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齡 ³⁹	職業	就任日期	摘要
顧問	高橋鹿之助	1885/4/6	55	庄長		
	永田文郎	1895/2/9	45	校長		
	尾崎美治			巡查部長		

³⁸ 鳳山郡役所，《昭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部落振興團體研究會發表要項》，頁 227-228。

³⁹ 指 1940 年時年齡。



組合長	王洪瑤	1895/9/20	45	訓導	1938/7/2	設立以來理事 兼任教化部長
理事	張金梯	1882/8/8	58	地主 ⁴⁰	1938/7/2	設立以來前組合長 兼任庶務部長
	張頭	1881/5/6	57	自耕農	1937/8/31	設立以來為理事 兼任產業部長
	張金追	1886/6/6	54	雜貨商	1939/11/20	新任，兼任家長部長及交通部長，似與張 金梯為兄弟關係 ⁴¹
	謝降	1885/10/2	55	地主		前任監事，兼任衛生部長 1940年初為保正
監事	黃茶餅	1874/6/17	66	自耕農	1939/10/27	連任
	王洪煥	1886/5/29	54	自耕農		新任 似與組合長為兄弟關係
	余江	1894/6/4	46	自耕農		新任
書記	陳叔鈴	1919/12/18	21		1939/4/15	(國語講習所)專任講師 兼任青年部長
馬丁	張進旺	1926/4/11	14		1939/7/1	
國語塾講師	張綠水	1915/8/10	25	教員	1939/5/1	
	黃榮壽	1917/11/2	23	職工		
托兒所保母	劉氏金鐘	1911/1/17	29	庄吏員家屬		

⁴⁰ 日文寫作貸地業即為地主。

⁴¹ 1940年初為小港庄第一保保正，參見：〈鳳山郡下保正〉。



處女部長	張氏秀蓬					
主婦部長	謝阮氏閔					推測可能為理事謝降親戚



附錄表 21 東港郡佳冬庄大武丁農事實行組合役職員表（1939 年）⁴²

役職名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齡 ⁴³	職業	就任日期	摘要
組合長理事	林忠	1882/10/26	57	地主	1938/3/13	
專務理事	謝盛金	1911/12/1	28	佳冬庄 囑託	1936/9/5	
理事	謝主裕	1909/10/18	30	農業	1936/9/5	
	謝糖虎	1896/1/2	43		1938/3/13	
	薛崧	1875/8/2	64		1936/9/5	
監事	陳漏吉	1905/7/14	34		1936/9/5	
	陳新記	1900/7/1	39			1940 初為佳冬庄第 10 保保正 ⁴⁴

附錄表 22 東港郡新園庄瓦礫子農事實行組合役職員表（1939 年）⁴⁵

役職名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齡 ⁴⁶	職業	就任日期	摘要
理事兼組合長	許豬条 (條)	1894/8/7	45		1936/9/3	1940 年初為新園庄 11 保保正 ⁴⁷
		李長泉	1881/12/14			58
	許萬掌	1903/5/25	36			

⁴² 謝盛金，〈高雄州東港郡佳冬庄大武丁農事實行組合概況 昭和十四年調製（昭和十三年十二月末日現在）〉，頁 6。

⁴³ 依照 1939 年時計算。

⁴⁴ 〈東港郡下の保正〉，《高雄新報》日刊 16 版，1940/1/1。

⁴⁵ 瓦礫子農事實行組合，〈昭和十四年一月現在 東港郡新園庄瓦礫子農事實行組合概況〉，頁 2-3。

⁴⁶ 依照 1939 年時計算。

⁴⁷ 〈新園庄保正〉，《高雄新報》日刊 16 版，1940/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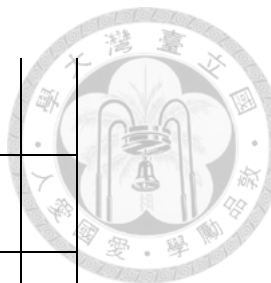


理事	陳總	1888/3/24	51	農業		
	黃先德	1908/10/17	31			
	謝其青	1883/5/14	56			
	許鳳池	1914/9/28	25		1938/4/5	
監事	許禎祥	1903/10/1	36		1936/9/3	
	李福見	1904/7/20	35			
	許萬全	1910/12/28	29			

附錄表 23 屏東郡農事實行組合與保正關連表⁴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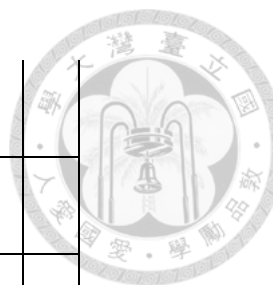
名稱	郡街庄	事務所	設立區域	設立日期	1938 年 底組合 長	1936- 1940 是 否曾任或 兼任保正	1940 初 組合長	1940 兼 保正	1941 初組 合長	194 1 兼 保 正	曾 任 保 正	協 議 會 員

⁴⁸ 〈屏東郡里港庄下各農事實行組合〉，《高雄新報》日刊 13 版，1941/01/01。〈屏東郡鹽埔庄下各農事實行組合〉，《高雄新報》日刊 16 版，1940/01/01。〈屏東郡九塊庄後庄農事實行組合〉，《高雄新報》日刊 16 版，1940/01/01。〈屏東郡九塊庄豐田農事實行組合〉，《高雄新報》日刊 16 版，1940/01/01。〈屏東郡九塊庄下冷水坑農事實行組合〉，《高雄新報》日刊 16 版，1940/01/01。〈屏東郡九塊庄老老農事實行組合〉，《高雄新報》日刊 16 版，1940/01/01。〈屏東郡九塊庄東寧農事實行組合〉，《高雄新報》日刊 16 版，1940/01/01。〈屏東郡九塊庄高田農事實行組合〉，《高雄新報》日刊 16 版，1940/01/01。〈屏東郡九塊庄三塊厝農事實行組合〉，《高雄新報》日刊 16 版，1940/01/01。〈屏東郡九塊庄大丘園農事實行組合〉，《高雄新報》日刊 16 版，1940/01/01。〈屏東郡九塊庄土厝廍農事實行組合〉，《高雄新報》日刊 16 版，1940/01/01。〈屏東郡九塊庄九塊第一農事實行組合〉，《高雄新報》日刊 16 版，1940/01/01。〈屏東郡九塊庄九塊第二農事實行組合〉，《高雄新報》日刊 16 版，1940/01/01。高雄州廳，〈昭和十一年告示第百二十七號農事實行組合設立ノ件〉。高雄州廳，〈昭和十二年告示第六十二號農事實行組合併合ノ件〉，《高雄州報》，1265 號 1937/4/11。高雄州廳，〈昭和十二年告示第二九號農事實行組合設立ノ件〉，《高雄州報》，1216 號 1937/2/16。〈屏東郡下の保正〉。〈屏東郡里港庄下各農事實行組合〉。〈屏東郡鹽埔庄下各農事實行組合〉。〈屏東郡長興庄下各農事實行組合〉，《高雄新報》日刊 13 版，1941/01/01。〈屏東郡九塊庄〉，《高雄新報》日刊 7 版，1941/01/01。〈屏東郡保正壯丁團長〉。區域資料來自：高雄州，《高雄州產業調查會農業部資料. 下》，頁 348-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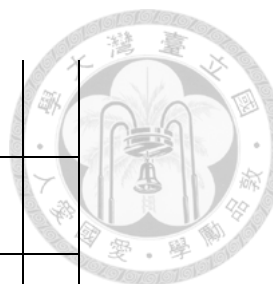


新潭頭安榮（長興）農事實行組合	屏東郡長興庄	長興 755	長興字新潭頭	1936/7/29									
三座（重）屋農事實行組合		長興 585	長興字三重屋	1936/7/30									
德協農事實行組合		德協 150	德協字德協	1936/7/30									
下厝農事實行組合		德協 765-1	德協字下厝	1936/7/31									
和尚寮農事實行組合		德協 949-4	德協字和尚寮	1936/7/31									
份仔農事實行組合		德協 314	德協字份仔	1936/7/31									
復興農事實行組合		德協 452	德協字復興	1936/7/31									
老潭頭農事實行組合		長興 888	長興字老潭頭	1936/8/1									
溪埔寮農事實行組合		長興 802-1	長興字溪埔寮	1936/8/1									
田心安榮農事實行組合		麟洛 1310	麟洛字田心	1936/8/3					陳讓生	N			Y
上竹架（安榮）農事實行組合		麟洛 1197	麟洛字上竹架	1936/8/3					張作祥	N	Y		

下竹架（安榮）農事實行組合	麟洛 1344-1	麟洛字下竹架	1936/8/3					謝均安	N		
徑子安榮農事實行組合	麟洛 1462	麟洛字徑子	1936/8/3					馮雲麟	N		
麟洛第一農事行組合	麟洛?13	麟洛第 1 保	1936/8/4					宋連金	N		
麟洛第二農事實行組合	麟洛 395	麟洛第 2 保	1936/8/4					邱杞郎	N		Y
新園農事實行組合	麟洛 74	麟洛字新園	1936/8/5					梁潤祥	N		
新庄農事實行組合	麟洛 108	麟洛字新庄	1936/8/5					徐丁郎	N		
老田尾農事實行組合	麟洛 429	麟洛字老田尾	1936/8/5								
香揚腳農事實行組合	長興 1191	長興字香楊腳	1936/8/6					劉勝魁？	N		
田寮農事實行組合	長興 1268	田寮字田寮	1936/8/6								
煙墩腳農事實行組合	德協 785	德協字煙墩腳	1936/8/7					陳居朝	N		
番子寮農事實行組合	番子寮 166	番子寮字番子寮	1936/8/7					林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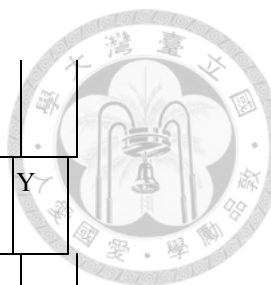
崙上安榮農事實行組合		德協 726	德協字崙上	1936/8/7								
永興農事實行組合		長興 508	長興字永興	1936/8/8								
鹽埔第一農事實行組合	屏東郡鹽埔庄	鹽埔 25 鹽埔 3	鹽埔字鹽埔第 2 區	1936/7/31			陳見通	Y	陳見通	N	Y	
鹽埔第二農事實行組合		鹽埔 253	鹽埔字鹽埔第 2 區	1936/7/31			黃慶	Y	黃慶	Y		
鹽埔第三農事實行組合		鹽埔 253	鹽埔字鹽埔第 3 區	1936/8/1			蕭寶龍	Y	蕭寶龍	Y		Y
仕隆（絨）農事實行組合		鹽埔 124	鹽埔字鹽埔仕絨	1936/8/1			陳丁恩	N	陳丁恩	N		
新園第一農事實行組合		新園 352	新園字新園第 1 區	1936/8/3			王財	Y	王財	Y		
新園第二農事實行組合		新園 352	新園字新園第 2 區	1936/8/3			陳德	Y	陳新奔	Y		
舊隘寮農事實行組合		鹽埔 1195	鹽埔字隘寮	1936/8/4			溫兆霖	N	溫兆霖	N		
振興農事實行組合		新園 55-2	新園字振興	1936/8/4			吳順興	Y	吳順興	N	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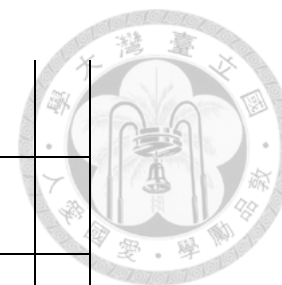
新大路關農事實行組合		大路關 173	大路關字 新大路關	1936/8/5			鍾阿發	Y	鍾阿發	Y		
舊大路關農事實行組合		大路關 221	大路關字 舊大路關	1936/8/5			張巨 (阿) 尾	Y	張阿尾	Y		
高朗朗農事實行組合		新園 175	新園字高 朗朗	1936/8/6			黃開賀	N	黃開賀	N		
彭厝農事實行組合		彭厝 136	彭厝字彭 厝	1936/8/6			陳樹發	N	陳樹發	N		Y
半份仔農事實行組合		彭厝 516	彭厝字半 份子	1936/8/7			張連受	Y	張連受	Y		
七份仔農事實行組合		彭厝 904	彭厝字七 份子	1936/8/7			邱景興	N	邱景興	N		
溪埔寮農事實行組合		彭厝 668	彭厝字溪 埔寮	1936/8/8			蘇秋復	N	蘇秋復	N		
下庄仔農事實行組合		彭厝 1105- 38	彭厝字下 庄仔	1936/8/8			潘允棟	Y	潘允棟	Y		
高田農事實行組合	屏東郡九塊庄						江泰	N	江泰			
東寧農事實行組合		東寧 147	東寧字東 寧	1936/8/3			楊石	N	楊石			
耆老安榮農事實行組合		後庄 370	後庄字耆 老	1936/8/4			陳總鎮	Y	陳總鎮	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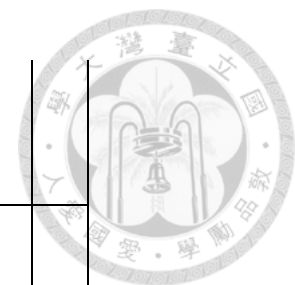


後庄（安榮）農事實行組合	後庄 685	後庄字後庄	1936/8/4			劉阿嚴	N	劉阿嚴	N		
九塊第一農事實行組合	九塊 132	九塊第 1 區	1936/8/5			許漏象	Y	許漏象	Y	Y	
九塊第二農事實行組合	九塊 43	九塊第 2 區	1936/8/5			盧烏毛	N	盧烏毛	N		
王厝廍農事實行組合	後庄 1040	後庄字王厝廍	1936/8/5			楊溪河	N	楊溪河	N		
鴨母寮農事實行組合	後庄 117	後庄字鴨母寮	1936/8/6								
番社農事實行組合	後庄 355	後庄字番社	1936/8/6								
三塊厝農事實行組合	三塊厝 55	三塊厝	1936/8/7			楊大貯	Y	楊大貯	Y	Y	
大邱（丘）園農事實行組合	三塊厝 711	三塊厝字大邱園	1936/8/7			陳秋水	N	陳秋水	N		
下冷水坑農事實行組合	下冷水坑 162	下冷水坑字下冷水坑	1936/8/8			陳阿桂	N	陳阿桂	Y		
日出村農事實行組合	九塊 341		1936/9/30					宮脇雅龜		Y	
豐平村農事實行組合								寺本武喜			
豐田農事實行組合	後庄無		1937/1/24			陳新到	N	陳新到	N		
三張廍農事實行組合	東屏 土庫 161		1939/1/28			蘇榮福	Y				



千歲村農事實行組合					清村宇 市					
常盤村農事實行組合					佐枝義 紀					
上里農事實行組合	土庫無		1937/1/23							
中園農事實行組合	土庫 929		1937/1/23							
川北農事實行組合	土庫 929		1937/1/23							
下平農事實行組合	三張廊無		1937/1/23							
清原農事實行組合	武洛無		1937/1/24							
中富農事實行組合	武洛無		1937/1/24							
磚仔地安榮農事實行組合	武洛 242		1937/1/6		鄭清海	N				
塔樓農事實行組合	塔樓 431	塔樓字塔 樓	1936/8/1		楊通宜	N	楊通宜	Y		
里港第一農事實行組合	里港 1087	里港第 1 區	1936/8/3		藍明得	N	藍明得	N		
里港第三農事實行組合					劉奢	Y	劉奢	Y		
茄荖腳安榮農事實行組合	武洛 459	武洛字茄 荖腳	1936/8/3		洪銀行	N	洪銀行	N		
福興（庄）農事實行組合	武洛 512	武洛字福 興	1936/8/4		魏宋	N	魏宋	N		
土庫農事實行組合	土庫 642	土庫字土 庫	1936/8/5		陳漏慙	N	陳漏慙	N		





瀾力肚農事實行組合		瀾力肚 195	瀾力肚字 瀾力肚三 張廊 ⁴⁹	1936/8/5			蔡昌	Y	蔡昌	Y		
里港第二農事實行組合		里港 492	里港第 2 第 3 保	1936/8/6			韓哲郎	N	韓哲鄉	N		
打鐵店農事實行組合		里港 620	里港字打 鐵店	1936/8/6			吳天來	N	吳天來	N		
潮州厝農事實行組合		塔樓 58-2	塔樓字潮 州厝	1936/8/7			陳大憨	Y				
下武洛農事實行組合		武洛 636	武洛字下 武洛	1936/8/7			鐘秀福	N	鍾秀福	N		
過港仔農事實行組合		里港 99	里港字過 港仔	1936/8/7			藍長	Y	藍長	Y		
阿拔泉農事實行組合	屏東郡 高樹庄	阿拔泉 295	阿拔泉本 部落	1936/7/29	林添丁	N						
上大埔農事實行組合		東振新 168	東振新字 上大埔	1936/7/30	陳乾	N						
高樹第一農事實行組合		高樹 253	高樹第 1 保	1936/7/30	梁鱗龍	Y						
高樹第二農事實行組合		高樹 245	高樹第 2 保	1936/7/30	梁來興	N						

⁴⁹ 1939 年後分離。

加納埔農事實行組合	加納埔 707	加納埔	1936/7/31	施喙	Y									
舊南勢農事實行組合	田子 55	田子字舊南勢	1936/7/31	陳(手臭)	N(1941任保正)									
東振新第一農事實行組合	東振新 479	東振新第4保	1936/8/1	楊梅興	Y									
東振新第二農事實行組合	東振新 677	東振新字東振新	1936/8/1	曾金連	Y									
青埔尾農事實行組合	阿拔泉 122	阿拔泉字青埔尾及大路關寮	1936/8/2	蔡頭	N-1934任保正									
舊寮第一農事實行組合(後改稱舊寮農事實行組合)	舊寮 448	舊寮第7保	1936/8/3	陳其福	N-1941任保正									
舊寮第二農事實行組合	舊寮 457	舊寮第8保	1936/8/3	柯清河	Y									
建興農事實行組合	阿拔泉 77-1	阿拔泉字建興	1936/8/3	葉添丁	N									
福田農事實行組合	東振新 264		1936/8/4	楊明祥	N									
中大埔農事實行組合	東振新 321	東振新字大埔龍眼腳	1936/8/4	林阿興	Y									
尾寮農事實行組合	舊寮 149-2	舊寮字尾寮	1936/8/5	涂慶輝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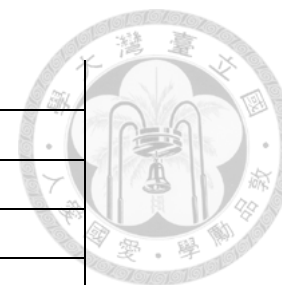


菜寮農事實行組合	舊寮 584	舊寮字菜寮	1936/8/5	劉興忠	Y								
田子農事實行組合	田子 335	田子字大丘園	1936/8/6	許阿成	Y								
舊庄農事實行組合	田子 225	舊庄	1936/8/6	蘇加才	N								
南郡農事實行組合	高樹 340	高樹字南郡私稗	1936/8/6	溫海貴	N								
埔羌崙農事實行組合	埔羌崙 243	埔羌崙字新埔羌崙	1936/8/7	柯官明	N								
鹽樹農事實行組合	埔羌崙 44	埔羌崙字鹽樹	1936/8/7	楊跳	N--1941 任保正								
新南勢農事實行組合	埔羌崙 309	埔羌崙字新南勢	1936/8/8	鄭清芳	N-1941 任保正								
興亞農事實行組合	阿拔泉 77-1		1939/1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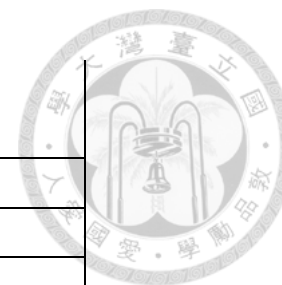
附錄表 24 屏東郡保正一覽表 (1934-1943) ⁵⁰

所屬保正	1934 年	1936 年	1940 年初	1941 年初	1942 年初	1943 年初	所屬街庄	備註
第一保保正	邱福興	邱福興	曾阿玉	曾阿玉	曾阿玉	曾阿玉	長興庄	曾阿玉曾任民選庄協議會議員 (1940-)
第二保保正	劉秀郎	劉秀郎	黃成增	黃成增	黃成增	黃成增		
第三保保正	邱阿振	邱阿振	邱發增	邱發增	邱發增	邱發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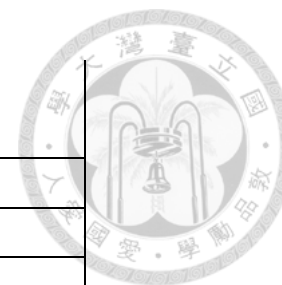
⁵⁰ 〈屏東郡下の保正〉。〈屏東郡保正壯丁團長〉。〈屏東郡管内保正〉。〈屏東郡管内保正 (昭和十八年)〉。高雄ニイタカ社，《昭和九年十月 高雄州下官民職員錄》，頁 139-141。高雄ニイタカ社，《昭和十一年十月 高雄州澎湖廳官民職員錄》，頁 134-136。



第四保保正	黃阿昌	黃阿昌	黃阿昌	邱玉魁	邱玉魁	邱玉魁	
第五保保正	徐雲祥	徐雲祥	徐雲祥	徐雲祥	宋連金	長岡道明	
第六保保正	林秋德	林秋德	林秋德	徐仁得	徐仁得	黃??	
第七保保正	徐慶風	徐慶風	徐慶風	徐慶風	徐慶風	徐慶風	
第八保保正	張作祥	張作祥	徐麒祥	徐麒祥	徐麒祥	徐麒祥	
第九保保正	陳戊生	張善德	陳德保	馮玉珍	馮玉珍	馮玉珍	
第十保保正	曾王祥	曾王祥	曾任祥	馮增郎	馮增郎	馮增郎	
第十一保保正	吳鳳隣	吳鳳隣	吳添全	吳添全	吳添全	高山基	
第十二保保正	邱見維	邱見維	邱見維	邱見維	邱見維	邱見維	
第十三保保正	邱阿榮	邱阿榮	邱喚德	邱連壽	邱連壽	邱連壽	
第十四保保正	林行	林行	林行	陳居朝	陳居朝	陳居朝	
第十五保保正	董芸	董芸	陳天明	吳明店	吳明店	吳明店	
第十六保保正	林慶安	林慶安	林順榮	林順榮	林順榮	林順榮	
第十七保保正	邱順生	邱順生	邱雲華	邱雲華	邱雲華	邱雲華	
第一保保正	陳憐憫	陳見通	陳見通	謝老得	謝老得	陳見通	鹽埔庄
第二保保正	黃慶	黃慶	黃慶	黃慶	黃慶	葉山輝	鹽埔第一農事實行組合長
第三保保正	謝少儀	張愛喙	蕭寶龍	蕭寶龍	蕭寶龍	蕭寶龍	鹽埔第二農事實行組合長
第四保保正	吳順興	吳順興	吳順興	周丁受	周丁受	周丁受	鹽埔第三農事實行組合長，任官選庄協議會員 (1940)
第五保保正	潘水	潘水	洪銀茂	洪銀茂	洪銀茂	洪銀茂	振興農事實行組合長
第六保保正	張連受	張連受	張連受	張連受	張連受	張連受	半分仔農事行組合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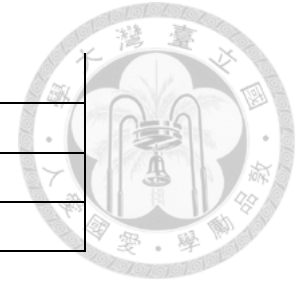


第七保保正	潘允棟	潘允棟	潘允棟	潘元 (允)棟	潘允棟	潘允棟	下庄子農事實行組合長
第八保保正	王財	王財	王財	王財	王財	王財	新圍第一農事實行組合長
第九保保正	陳德	陳德	陳德	陳新奔	陳新奔	陳新奔	新圍第二農事實行組合長
第十保保正	楊意	黃源泉	黃再生	黃龍春	黃龍春	不詳	
第十一保保正	李慶龍	李慶龍	鍾阿發	鍾阿發	鍾阿發	鍾阿發	新大路關農事實行組合長
第十二保保正	張阿尾	溫討食	溫討食	張阿尾	張阿尾	陳新枝	
第十三保保正	劉文詩	張文瑞	張朝鳳	張朝鳳	張朝鳳	溫兆?	
第十四保保正	無	無	無	無	無	謝老得	
第一保保正	林慶龍	林慶龍	許漏象	許漏象	許漏象	許漏象	九塊第一農事實行組合長，民選庄協議會員 (1940-)
第二保保正	張天為	張天為	謝綿	楊萬法	楊萬法	楊萬法	民選庄協議會員(1940-)
第三保保正	陳阿桂	陳阿桂	陳阿桂	陳阿桂	陳阿桂	陳阿桂	下冷水坑農事實行組合長
第四保保正	楊大貯	楊大貯	楊大貯	楊大貯	楊大貯	楊大貯	三塊厝農事實行組合長
第五保保正	劉壽春	劉壽春	劉壽春	盧聯標	盧聯標	盧聯標	
第六保保正	陳總鎮	陳總鎮	陳總鎮	陳總鎮	陳總鎮	陳總鎮	老老安農農事實行組合長
第七保保正	莊木	莊木	莊木	莊木	莊木	莊木	
第一保保正	藍定	藍定	藍定	黃昌齡	黃昌齡	黃昌齡	
第二保保正	蔡萬福	蔡萬福	蔡萬福	蔡萬福	蔡萬福	蔡萬福	
第三保保正	劉奢	劉奢	劉奢	劉奢	劉奢	劉奢	里港第三農事實行組合長
第四保保正	藍長	藍長	藍長	藍長	藍長	藍長	過港仔農事實行組合長



第五保保正	蘇和長	蘇和長	蘇相(和)長	蘇和長	蘇和長	蘇和長	
第六保保正	楊為	楊為	楊為	楊通宜	楊通宜	楊通宜	塔樓農事實行組合長
第七保保正	陳大愨	陳大愨	陳大愨	陳朝興	陳朝興	陳朝興	潮州厝農事實行組合長
第八保保正	陳阿對	洪同	洪同	洪同	洪同	洪同	
第九保保正	丁存太	丁存太	丁存太	丁存太	丁存太	丁存太	
第十保保正	陳漏愨	陳漏愨	莊魯	莊魯	莊魯	莊魯	
第十一保保正	蘇榮福	蘇榮福	蘇榮福	蘇榮福	蘇榮福	蘇榮福	三張部農事實行組合長
第十二保保正	蔡昌	蔡昌	蔡昌	蔡昌	蔡昌	蔡昌	彌力肚農事實行組合長
第一保保正	梁麟龍	梁麟龍	梁麟龍	梁麟龍	松岡德次	松岡德次	高樹第一農事實行組合
第二保保正	楊福壽	楊福壽	楊福壽	楊福壽	楊福壽	楊福壽	
第三保保正	林阿興	林阿興	劉喜祥	劉石祥	劉石祥	劉石祥	林阿興曾任中大埔農事實行組合長
第四保保正	楊梅興	楊梅興	楊梅興	楊梅興	楊梅興	楊梅興	東振新第一農事實行組合長
第五保保正	楊永智	楊永智	曾金連	曾金連	曾金連	曾金連	曾金連任東振新第二農事實行組合長
第六保保正	蔡頭	邱鍾番	邱鍾番	邱鍾番	邱鍾番	邱鍾番	蔡頭後任青埔尾農事實行組合長
第七保保正	陳天助	陳進達	陳進達	陳其福	陳其福	陳其福	舊寮第一農事實行組合長，後任保正
第八保保正	柯清河	柯清河	柯清河	陳進炎	陳進炎	陳進炎	柯清河任舊寮第二農事實行組合長
第九保保正	劉興忠	劉興忠	劉興忠	葉秀	葉秀	葉秀	劉興忠任菜寮農事實行組合長
第十保保正	施哮	施哮	施哮	林梓	林梓	林梓	施哮曾任加蚋埔農事實行組合長
第十一保保正	陳春	陳春	陳胡芽	陳(手臭)	陳(手臭)	陳(手臭)	陳(手臭)任舊南勢農事實行組合長
第十二保保正	許阿成	許阿成	許阿成	黃水鄧	黃水鄧	黃水鄧	許阿成任田子農事實行組合長

高樹庄



第十三保保正	陳武達	林朝	鄭清芳	許阿成	許阿成	許阿成	
第十四保保正	無	徐慶輝	徐慶輝	徐慶輝	徐慶輝	徐慶輝	
第十五保保正	無	無		楊跳	楊跳	楊跳	楊跳任鹽樹農事實行組合長
第十六保保正	無	無			鄭清芳	鄭清芳	新南勢農事實行組合長

附錄表 25 《高雄縣民間信仰》寺廟整理相關記載⁵¹

郡街庄	村社名	現今寺廟名稱	祀奉主神	寺廟整理相關事蹟	備註	頁數
岡山郡湖內庄	圍仔內	慈雲寺		原先為庄內一老人獨自茹素的齋堂，日據時代被充為庄人集會所，光復後恢復為私人奉祀	被充為集會所	20
岡山郡湖內庄	湖內	普濟宮		自七七事變後，即嚴格管制臺灣民眾，連一尺長的刀子也要送交，一些中國或清朝的照片也要沒收，也禁臺灣人拜神，要民眾去拜神社。日本人連紙錢也不讓民眾燒，還到「店仔」去沒收。	禁止拜神	29
岡山郡路竹庄	一甲	代天府	王爺	廢廟毀神時，將王爺寄奉於大岡山超峰寺，民國三十四年迎回安座。	將王爺寄奉	33
岡山郡路竹庄	路竹	天后宮		皇民化運動時期被日軍摧毀，於光復後再度迎神入祀。	被毀	35
岡山郡田寮庄	古亭坑	隆后宮	媽祖	日據時代末期，幸有鄉民薛欠得偷藏媽祖金身於大山溝山洞和大坵園谷中方免於難。	偷藏神像	
岡山郡田寮庄	小滾水	發天宮	媽祖	日據時代，日人欲破壞台灣民間信仰以行文化移植，大肆燒廟，很多廟宇盡被燒燬，獨此廟未被發現，信徒皆信為媽祖顯靈。	倖存未被整理	67

⁵¹ 林美容，《高雄縣民間信仰》。

岡山郡田寮庄	岡山頭	大南天福德祠	土地公	迄第二次世界大戰，日人禁止奉祀神明，改祀日本女神，該祠乃一時荒廢。臺灣光復後，信仰恢復自由，民國三十六年再議重新修建。	廟宇荒廢	72
岡山郡彌陀庄	新厝仔	永安宮	媽祖	日據時期，聖母被日人搜得，幸經村民林萬能偷回而得已以保存。	偷藏神像	87
岡山郡彌陀庄	烏樹林	保寧宮	保生大帝、清水祖師、王爺（李池吳）	日據之後，因日人毀神像，賴村民收藏而保存，遂改在民宅輪奉。民國三十五年村長黃蟲發起募捐，建成公厝。	偷藏神像	88
岡山郡彌陀庄	新文安	天慈宮	觀音佛祖	日據末期日本人要拿神像去燒，於是將之藏起來。	偷藏神像	91
岡山郡彌陀庄	海尾	齊天宮	齊天大聖	過四年（引按：1938年），日本政府嚴禁祭神，下令搜毀神像，眾人掩護始保全。光復後由值年爐主輪流供奉……。	偷藏神像	104
岡山郡岡山街	潭底	崑山宮	三山國王（副祀太子爺，南極仙翁，五公佛祖，如來佛祖大岡山請來）	昭和十二年（1937）施行皇民化，地方人士聘請日僧東海宜誠，前來佈教及管理，本宮因此未被廢除。	請日僧來管理未被廢除	127

岡山郡岡山街	前峰仔	惠峰宮	媽祖	昭和十二年（1937）間，日軍頒法箝制信仰，信徒將媽祖金身與諸佛神像預藏於大岡山超峰寺，歷時八年，臺灣光復，始得歸奉。之後由……致力募款於民國五十年完修。	偷藏神像	150
岡山郡岡山街	五甲尾	聖母宮	天上聖母（媽祖）	後來日本政府摧殘地方信仰，庄民林萬載、蘇永極分別將大媽二媽請去藏匿，觀音佛祖因藏匿在大岡山超峰寺，而被偷走，下落不明。	偷藏神像	131
岡山郡岡山街	本洲	北興宮	玄天上帝	日據末期箝制民間信仰，本宮凋蔽破敗。光復後，居民積極籌劃建廟……	毀壞	135
岡山郡岡山街	下潭	代天府	萬府千歲（老王爺）	昭和十六年（1941）日人沒收神像時，由石加苓私藏萬府王爺金身，以朱王爺代之，許多神像俱被燒燬，唯獨朱王爺無法著火，人稱萬王爺顯靈，信徒愈眾。光復後重新恭塑朱府千歲金身。	偷藏神像/顯靈	154
岡山郡岡山街	頂潭	福興宮	三山國王	日據時代供奉在私人家中……	存疑	155
岡山郡岡山街	橋子頭	鳳橋宮	天上聖母（媽祖）	日據時代，媽祖金身曾暫奉於大岡山超峰寺，光復後始迎回奉祀，並於民國三十五年重修	偷藏神像	167
岡山郡燕巢庄	援巢右	神元宮	神農大帝	皇民化時期毀神像，神元宮成為曹洞宗布教所	神像被毀改為佛教布教所	181
鳳山郡仁武庄	烏材林	北極殿	玄天上帝（有大帝二帝）	日據時代因政府要燒神像，村人將之藏於米甕，迨光復後取出，已遭白蟻腐蝕，遂再雕金身，重整廟地，惟因年久而傾頽，眾人決議重建。	偷藏神像	215
鳳山郡仁武庄	考潭	天后宮	天上聖母（媽祖）	日據末期，要燒神像，居民將之藏在水缸，才倖免於難。	原為福德祠。偷藏神像	216

鳳山郡鳥松庄	林內	大安宮	保生大帝	日據時代因政府要燒神像，將之藏匿於防空洞，當警察要燒時，就拿私人奉祀的「私佛仔」去燒，後來藏在講習所天花板。……光復後神像供奉在講習所……	偷藏神像	219
鳳山郡鳥松庄	鳥松	福龍宮	福德正神	鳥松原本無廟，神明跟著爐主。後來日本政府要燒神像，有一陣子放在保正黃朝宗家裡。	偷藏神像	222
鳳山郡鳥松庄	(水土)埔	北極殿	北極玄天上帝	初奉祀於民宅，迄日據末期，日人推行皇民化運動，除神滅像，本庄諸神賴村民藏匿暗護，而免於難。光復後信重鳩議成立神明會，神明由爐主輪流供奉。……	偷藏神像	224
鳳山郡鳳山街	新甲	北極殿	北極玄天上帝	昭和十二年(1937)七七事變，廟宇被日軍佔為營房，並廢神佛改拜日神。民國三十四年日本戰敗，護民之神再度降臨……	被日軍佔用	245
鳳山郡鳳山街	七老爺	大將公廟	雷府大將公(共五位)	日據時遭強納入「鳳山郡社會教化助成會」管理。光復後廟地與廟宇由高雄縣政府接管，民國七十三年推選薛老進等組成財團法人，申請還廟地，終於同年歸還。	被廢，納入「鳳山郡社會教化助成會」管理	246
鳳山郡鳳山街	過埤仔	真君宮	保生大帝	昭和十四年(1939)日本人成立教會助成會，將廟地沒收，當時廟宇已大致損毀。至光復後，廟宇的磚瓦被「中國兵」收去，廟地被高雄縣政府收回……並於七十八年向縣政府申請到廟地。	被廢，納入「鳳山郡社會教化助成會」管理	255
鳳山郡林園庄	林仔邊	興濟宮	保生大帝	昭和十七年(1942)廟前空地被徵用為陸軍倉庫，日人要毀神像，保生大帝被藏在民宅，王公則被藏在竹坑。受訪者說因日人不尊重神明，故會戰敗。	似非屬寺廟整理時期	

鳳山郡林園庄	轎宮	廣安宮	朱府千歲	日據初搭建竹茅在今黃振源宅西側，昭和十二年（1937）日人敕令奉祀天照大神及觀音佛祖、土地公、城隍爺等，餘限期繳交，庄民將朱王藏在民宅。光復後，重雕神像，安座於黃金水大廳……	偷藏神像	272-273
鳳山郡大寮庄	江山仔	溫仁宮	溫府千歲 （從東港東隆宮分靈）	初始置於公厝，日據末神像被燒毀，民國六十五年始建廟……	神像被燒	296
鳳山郡大寮庄	洪厝埕	西羅殿	廣澤尊王	初始無廟，日據時恐神像被焚毀乃藏灶下，後置於竹屋內……	原無廟。偷藏神像	306
鳳山郡大寮庄	會社	南雄代天府	五府千歲	日據時期日本人不讓民眾拜神，王爺還藏到防空洞。	偷藏神像	309
鳳山郡大樹庄	樓仔	朝天寺	媽祖	日據時代即有廟了，原名天后寺，後來日本人要燒民間祭祀的神明，庄人於是把神像拿去藏，當時也有很多神像疏散來此避難。臺灣光復後，庄人才又把神像拿出來重新漆面，並建廟於此。	偷藏神像	324
鳳山郡大樹庄	新吉庄	保安宮	廣澤尊王	昭和十七年（1942）推行皇民化政策，鎮殿神尊被毀，廣澤尊王金尊乃避在民宅。光復後，由吳姓族人發起重修……	偷藏神像	336
鳳山郡大樹庄	井仔腳	三鳳宮	太子爺	日據時期廟曾經被日本人改為講習所。	改為講習所	343
旗山郡旗山街	旗山	天后寺	觀音佛祖	後來因為日本人要燒毀神像，而被藏到私宅供奉。	偷藏神像	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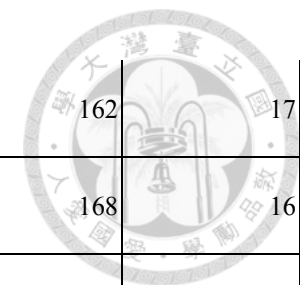


附錄表 26 高雄州各街庄基層組織一覽表（1942-1943）⁵²

郡	街庄	1942 戶數	1943 戶數	1942 區總代	1943 區總代	1942 部落會數	1943 部落會數	1942 奉公班	1943 奉公班	1943 部落會 平均戶數	1943 奉公班平 均戶數
岡山郡	岡山街	4,072	5,983	13	17	13	17	205	274	352	22
	楠梓庄	3,734	3,806	12	15	12	16	231	241	238	16
	燕巢庄	1,526	1,576	7	7	7	7	95	95	225	17
	田寮庄	1,677	1,682	9	9	9	9	99	127	187	13
	阿蓮庄	1,695	1,724	6	6	6	6	108	108	287	16
	路竹庄	2,505	2,557	11	11	11	11	172	172	232	15
	湖內庄	4,760	4,844	12	12	12	12	305	307	404	16
	彌陀庄	5,061	5,206	24	24	24	24	363	368	217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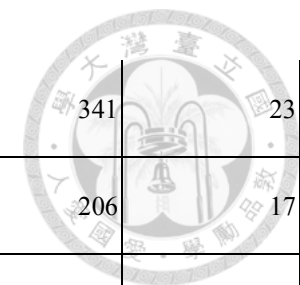
⁵²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市街庄概況 昭和十七年》（臺北市：臺灣總督府內務局，1942），頁 42-47，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市街庄概況 昭和十七年》（臺北市：臺灣總督府內務局，1942），頁 46-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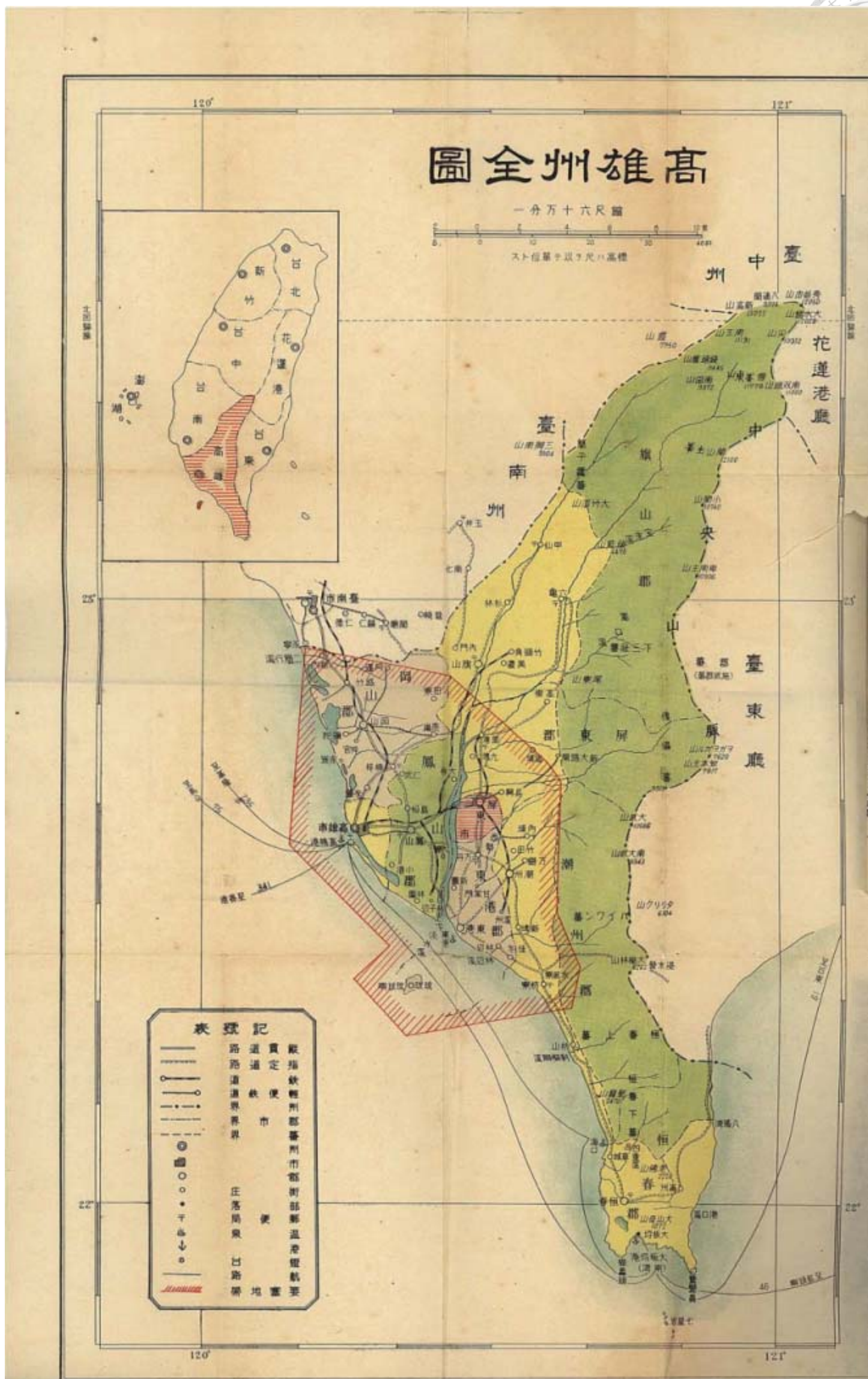
鳳山郡	鳳山街	4,905	5,510	30	30	30	34	317	330	162	17
	小港街	3,103	3,197	18	18	19	19	197	204	168	16
	林園庄	3,046	3,118	10	10	10	10	202	215	312	15
	大寮庄	3,431	3,555	23	27	23	24	207	238	148	15
	大樹庄	3,101	3,145	15	23	16	23	177	225	137	14
	仁武庄	1,955	2,033	16	16	16	16	147	151	127	13
	鳥松庄	1,058	1,089	8	8	8	8	75	86	136	13
旗山郡	旗山街	5,141	5,266	29	40	29	40	226	353	132	15
	美濃庄	4,047	4,123	20	37	20	37	207	351	111	12
	六龜庄	1,392	1,385	9	11	9	11	82	87	126	16
	杉林庄	1,348	1,407	7	7	7	7	92	123	201	11



	甲仙庄	593	603	4	4	4	4	38	49	151	12
	內門庄	1,809	1,894	15	17	15	17	141	144	111	13
屏東郡	長興庄	2,599	2,673	18	18	18	18	158	158	149	17
	鹽埔庄	2,112	2,147	13	14	15	15	124	130	143	17
	高樹庄	2,149	2,198	16	16	16	16	146	146	137	15
	里港庄	2,037	2,094	14	14	18	14	130	123	150	17
	九塊庄	1,363	1,411	9	9	8	9	85	86	157	16
潮州郡	潮州街	3,261	3,329	17	18	17	18	220	220	185	15
	萬巒庄	2,787	2,801	17	17	17	17	187	187	165	15
	內埔庄	4,119	4,173	17	17	17	17	269	270	245	15
	竹田庄	1,921	1,966	15	15	15	15	136	136	131	14
	新埤庄	1,349	1346	9	9	9	9	82	82	150	16

	枋寮庄	2,268	2,389	7	7	7	7	106	106	341	23
	枋山庄	610	618	3	3	3	3	36	36	206	17
東港郡	東港街	3,489	4,088	16	16	16	16	177	163	256	25
	新園庄	3,813	3,916	20	20	20	20	156	199	196	20
	萬丹庄	3,449	3,605	27	27	27	27	219	210	134	17
	林邊庄	3,164	3,221	15	15	15	15	137	132	215	24
	佳冬庄	2,067	2,124	13	13	8	8	133	132	266	16
	琉球庄	1,039	1,052	4	4	4	4	49	49	263	21
恒春郡	恒春街	2,609	2,679	17	17	17	17	147	145	158	18
	車城庄	1,335	1,368	7	7	7	7	86	86	195	16
	滿州庄	1,048	1,079	8	8	8	8	65	65	135	17





附錄圖 2 高雄州 1939 年全圖